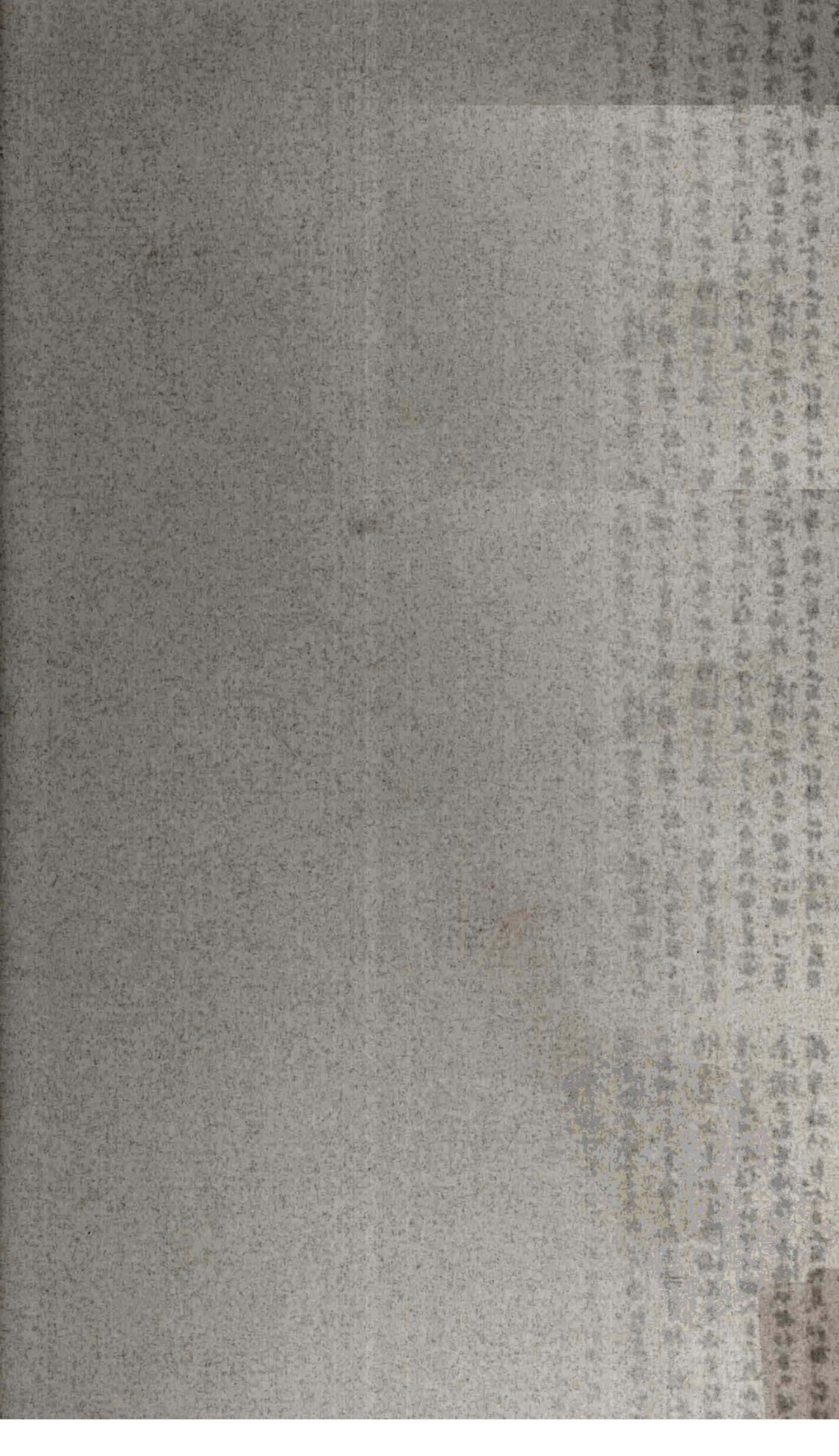
邓广铭全集

第七卷

河北教育出版社



邓广铭全集

第七卷

史论　中国古代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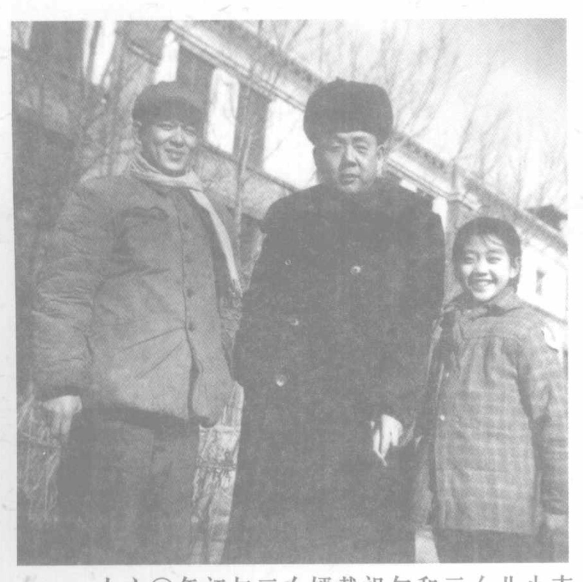
河北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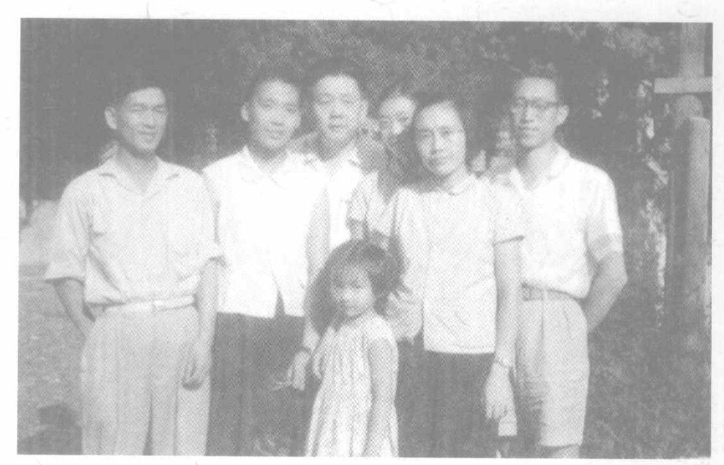
一九八七年在日本讲学期间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与汤用彤、季羡林等共同签名支持抗美援朝（左起第二人为邓广铭）



一九六〇年初与二女婿戴祖旬和三女儿小南在北京大学中关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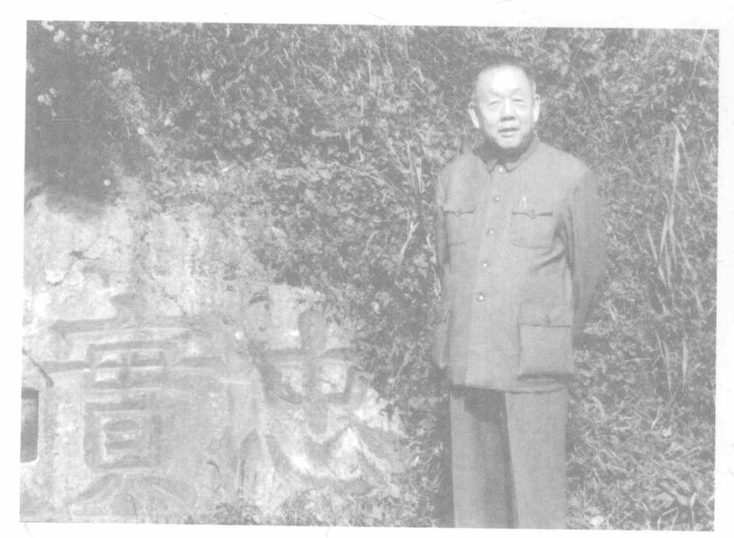
一九六四年八月与子女在北京大学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与学生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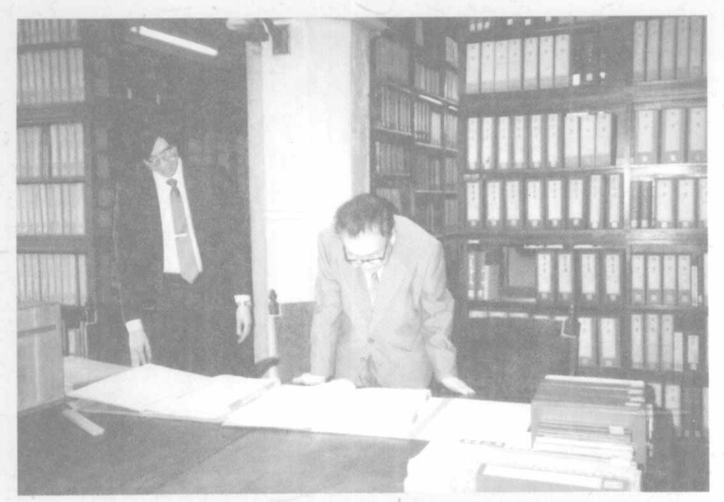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在臧克家寓所（左一李士钊、左二臧克家、左四陶钝、左五王浩、右一吴伯箫、右二邓广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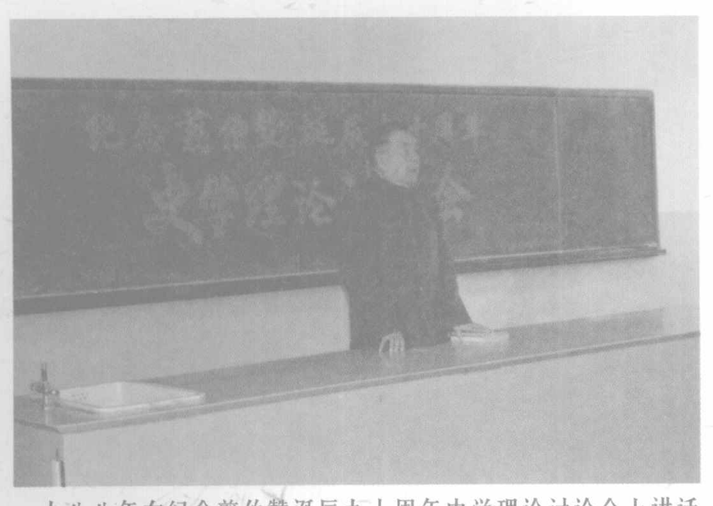
一九八四年十月摄于杭州凤凰山



一九八四年与部分学生在杭州合影



一九八七年春在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图书馆



一九八八年在纪念翦伯赞诞辰九十周年史学理论讨论会上讲话



一九九三年在杭州与林瑞翰、程光裕合影



与陈贻焮欢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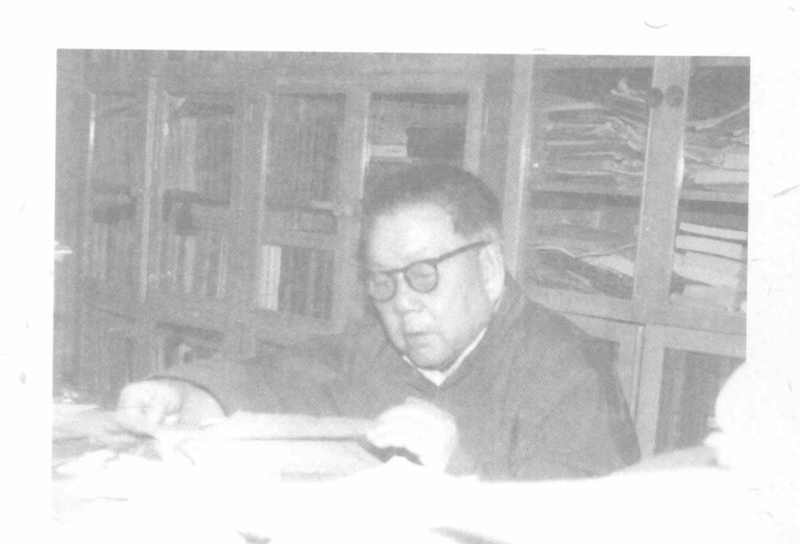
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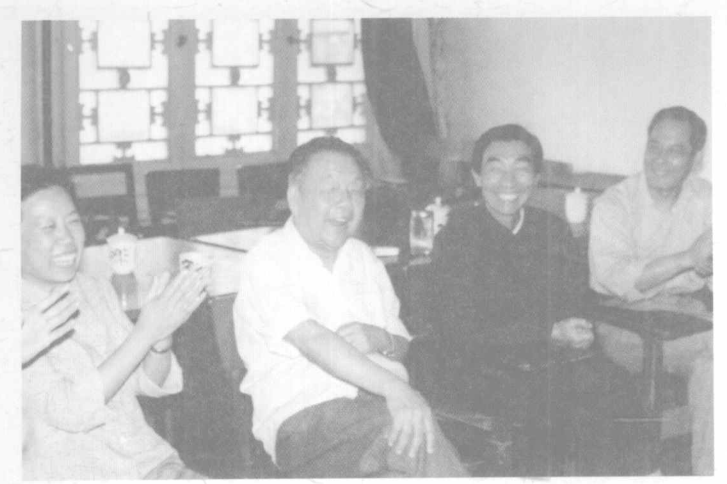
在燕园蔡元培先生塑像前



一九八八年夏与杨秋玲及家人欢聚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在朗润园书斋



与历史系校友欢聚



一九九四年春与子女们在北京大学未名湖畔



八十八寿辰前夕摄于朗润园



八十年代初与吴泽、张广达、孙淼合影



九十寿辰与子女们在北海仿膳（右一为先生之侄、烈士邓广镇之子秦鹏）

目　　录

祖国的统一是中华民族兴旺发达的重要保证

今年元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表了《告台湾同胞书》，号召尽快结束台湾和祖国的分裂局面，实现祖国的统一。消息传来，群情振奋。我作为一个史学工作者，对于这一号召的发出，更觉得意义重大。

我们伟大祖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西周时期，黄河流域的居民已经有了政治上统一的要求。《诗·小雅·北山》曰："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首诗歌就是这一要求的反映。可是当时的社会生产力还很低下，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分散性，决定了当时只能是诸侯割据的政治局面。后来社会经济又发展了数百年，到战国末期，才由秦灭六国，在中国建立了第一个基本上统一的国家——秦王朝。西汉中期的政论家主父偃说：秦灭六国，统一中国，结束了长达数百年的诸侯割据混战的局面，"元元黎民得免于战祸，逢明天子，人人自以为更生。"可见国家的统一是符合广大人民的愿望的。

秦朝以后，中国的历史基本上是一部国家统一的历史。西汉、东汉、西晋、隋、唐、北宋、元、明、清等这些朝代，在政治上基本上是统一的，时间长约一千六百多年。三国、东晋、南北朝、五代和南宋等朝代，是分裂割据时期。三国、五代的分裂时间各只有数

十年，很快就统一了。东晋、南北朝和南宋，由于极其复杂的民族矛盾和关系，使分裂时间较长，但后来仍归统一。全部分裂时间不过数百年。由此看来，我国的历史自秦朝以后，统一是历史的主流，是基本的方面，在人们的思想上认为是正常现象；分裂割据是历史的支流，非基本的方面，在人们的思想上认为是不正常现象。

国家统一时期，社会经济、文化发展较迅速。农业生产工具、生产技术都有进步，水利事业发达，产量提高。农业有发展，就促进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交通运输业发达。不仅黄河和长江两大流域的经济互相沟通，也密切了边疆民族地区和中原的经济、文化联系，这就更促进了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丰富了人们的生活内容。台湾在宋代以前，处于原始社会后期阶段。元代在澎湖设立巡检司，管辖澎湖和台湾后，加强了台湾与祖国大陆的联系，大陆的先进生产技术相继传入台湾，促进了台湾的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到明、清时期，台湾西南部出产的大米，山地出产的兽皮以及糖、樟脑、硫磺等物产，不断运送到祖国大陆。大陆的布匹、农具、耕牛和其它日用品也不断运到台湾，台湾的经济、文化发展较快。

历史上分裂的时期，是国家、民族很不幸的时期。各割据政权平时拥兵自重，战时互相攻杀，社会动荡不安，人民流离失所，田园荒芜，商旅断绝。三国时期，曹操为了和孙权争夺人口，曾强令江北人口北迁，致使“民转相惊，自庐江、九江、蕲春、广陵户十余万，皆东渡江，江西遂虚”。唐末藩镇割据时期，长江下游“六、七年中，兵戈竞起，八州之内，鞠为荒榛，圜幅数百里，人烟断绝”。当然，各割据政权之间，或各地人民之间，有时也有“互市”关系。如南方以漆、蜡、米、茶、丝绸等物，交换北方的皮毛和其它产品。这种“互市”关系在当时被认为“彼此兼济”。可是这种“互市”在处于政治上对立乃至不断发生战争的割据政权之间，是毫无保障的。一旦边境有警，“互市”立即中断。

古代台湾和祖国大陆的关系也是如此。在郑成功的儿子郑经管辖台湾的时期，台湾曾与闽南沿海地区有较多的贸易往来；可是形势一旦紧张，贸易也即中断。后来郑成功之孙郑克塽再度把台湾统

一于祖国，台湾与大陆的联系由恢复而加强，台湾的经济、文化才有更加迅速的发展。

从上面这些历史事实看来，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是我们中华民族兴旺发达的重要保证。国家、民族一旦发生分裂，不仅会阻碍、破坏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有时还由于国防力量的削弱，可能招致外来势力的侵扰、欺侮。因此，自古以来，我国各族人民都十分关心国家的统一。在历史上凡是曾为祖国的统一大业做出贡献的人，都一直为人们所称颂；相反的，凡是制造分裂、坚持割据的人，则是民族的罪人，永远为人们所唾弃。

今天，我们的祖国又面临着统一的问题，就是台湾回归祖国的问题。三十年来，由于台湾与祖国大陆在政治上不统一，本来存在于台湾与大陆间的密切的经济、文化联系遭到人为的阻隔，邮电不通，音信杳无，有些家人不得团聚，这是很不正常的。我们的社会科学工作也受到了国家不统一的消极影响。本来，我国的社会科学工作者是一支队伍，但却由于国家不统一，分为两支。我们很关心台湾同行的研究，也看到过他们的一些研究成果，其中有关殷墟、汉简、古器物、古典籍方面的，也有关于台湾历史、华侨历史等方面的；有专著，也有经过整理的资料。尽管如此，我们所见到的还是太少，要想更多的看到台湾同行的研究成果或听取他们的经验，就受到“不统一”这个问题的限制。对于台湾同行来说，也是如此。大陆上的社会科学工作者在近三十年中，做了许多工作。历史文献方面，已编出《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十一种，计两千多万字。中国古代史资料也编出多种。对明、清档案也进行了整理，前所未有的珍贵资料发现了很多。二十四史也已整理标点出版。考古发掘方面，新发现的完整的古器物有数十万件，不完整的古器物数百万件，新发现的有文字的甲骨有三千多片，发现的汉简数以万计。民族研究方面，我们曾在十六个省（区）对全部五十多个少数民族全面系统地进行了有关社会、历史、语言和文字方面的调查，已初步整理的调查资料约两亿多字。我们很希望与在台湾的同行一起，共用这些资料，为研究伟大祖国光辉灿烂的历史文化做出更大的贡献。当然，

这只有解除台湾与祖国大陆的阻隔，同行们自由来往才有可能。如果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不仅学术交流更方便了，而且有利于国家和人民。中国人民对人类将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台湾回归祖国是全国人民的夙愿。我们希望同台湾同胞，特别是同在台湾的社会科学工作者同行们一道，共同努力，为促进台湾早日回归祖国完成祖国统一大业而做出贡献。

（原载《对台广播稿选》第二十六期，1980年8月）

论改革、改良与改良主义的区别

关于戊戌变法一类历史事件的性质，长期以来，是我国史学界热烈讨论的问题之一。最近，在一些报刊上对这个问题又发表了不少很好的意见，这是很有意义的。在讨论中，有的同志认为戊戌变法一类历史事件是“改良主义的政治运动”；有的同志认为既不应称之为“改良主义”，也不应称之为“改良”，而应称作“改革”；还有的同志认为应称作“维新”、“变法”，等等，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其所以如此，一方面固然在对于戊戌变法一类历史事件本身研究的差异，另一方面，对于“改革”、“改良”与“改良主义”等概念的涵义认识不清，也是一个重要原因。诚然，我们研究历史不是从概念、定义出发，而是从历史事实出发。但是，弄清“改革”、“改良”与“改良主义”等概念的确切的科学涵义，以避免逻辑上的混乱，对于研究戊戌变法一类历史事件（如庆历新政、王安石变法等），无疑也是十分必要的。

“改革”与“改良”完全是同义词

一些同志所以认为既不能把戊戌变法一类历史事件称为“改良主义”，也不能称为“改良”，而只能称作“改革”，大概觉得“改革”比“改良”更好听一些，更革命一些，其实二者完全是同义词。在英、法、德、俄等语言中，一般说来，社会的改良与改革是同义词，甚至是同一个词，而自然的改良则与改善是同义词。同样，在

汉语中，社会的改良与改革是同义词，而自然的改良与改善也是同义词。从语言学来说，社会的改良与改革是同一个概念，它们的涵义是一样的。

在《列宁全集》俄文版中，凡讲到改良时，列宁用的都是同一个词（реформа）；而在《列宁全集》和《列宁选集》中文版中，才把这同一个词有时译作“改良”，有时译作“改革”。例如，《列宁全集》中文版第十七卷第97页的“改革的概念，无疑是同革命的概念相对立的”，和《列宁选集》中文版第四卷第580页的“只有马克思主义才精确地正确地规定了改良同革命的关系”，前句中的“改革”和后句中的“改良”，在俄文原版中都是同一个词（реформа）。如果在中文版中把它们都一律译成“改良”，或一律译成“改革”，也是没有什么不可以的。

由以上种种可见，社会科学中所讲的“改良”与“改革”完全是同义语，二者没有什么区别。如果硬要人为地在它们之间划一道鸿沟，硬要说不能把戊戌变法一类历史事件称为“改良”，而只能称作“改革”，那样只能制造不必要的混乱。既然如此，那么是不是在汉语中只准用“改良”或“改革”一个词，二者不可以并用呢？这也大可不必，只要我们清楚它们是同义词就行了。

至于有的同志认为不能把戊戌变法一类历史事件称为“改良”，而应称为“维新”、“变法”，那样恐怕更为不妥。维新者，变旧法而行新政之谓也。维新与变法等可以看作同义词，但是它们并不能说明历史事件的性质。例如，说“戊戌变法是一场变法运动”，这能说明什么问题呢？只不过是同义反复罢了。我们认为，分析戊戌变法一类历史事件的性质，是应该明确断定它究竟是一场“革命”或“改良”（即“改革”）或“改良主义”运动。只有这样，才有利于问题的深入研究。

“改良”与“改良主义”决不能混为一谈

“改革”和“改良”是同义词，而“改良”与“改良主义”则是

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

改良是相对于革命而言的。列宁指出："从马克思主义观点来看，革命究竟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用暴力打碎陈旧的政治上层建筑，即打碎那由于和新的生产关系发生矛盾而到一定的时机就要瓦解的上层建筑。"（《列宁选集》第一卷，第616页）"革命是一种最基本最根本地摧毁旧事物的改造，而不是审慎地、缓慢地、逐渐地来改造旧事物，尽可能少加以破坏。"（《列宁选集》第四卷，第575页）这也就是说，革命是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统治的暴烈的行动。而改良则是统治阶级在保持其统治的条件下，对被统治者所做出的局部的、点滴的让步。"改良行动通常是缓慢地、审慎地、逐渐地前进"（《列宁选集》第四卷，第576页）。斯大林也说："由于从下面来的压力、群众的压力，资产阶级有时候可以实行某些局部的改良，而依然保存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他们在这样行动时，认为这些让步是为保存自己的阶级统治所必需的。改良的实质就在这里。革命则表示政权从一个阶级转移到另一个阶级。因此，任何改良都不能叫做革命。"（《斯大林选集》下卷，第366页）无需多加解释，革命导师已经把什么是改良讲得十分清楚了。

改良主义则是相对于马克思主义而言的。它具有特定的阶级实质和时代特征。改良主义是十九世纪后期，在资本主义高度发达和工人运动迅速发展的情况下产生的，是资产阶级用来反对社会主义革命的反动思潮。正如列宁在《俄国社会民主主义运动中的改良主义》一文中所说："社会主义（按此指科学社会主义的思想体系，亦即马克思主义）成长了，在整个文明世界已经保住了生存的权利，它现在是为争取政权而斗争了；而资产阶级日益腐朽，看到自己必然要灭亡，于是就竭力用不彻底的虚伪的让步来延缓这种灭亡，以求在新的条件下能保持住自己的政权。"（《列宁选集》第二卷，第403页）这时的资产阶级"不是用自由主义来反对社会主义，而是用改良主义来反对社会主义革命"。他们的口号就是："用改良来反对革命，用局部修缮行将灭亡的制度来反对用革命推翻资产阶级政权，以分化和削弱工人阶级，保持资产阶级的政权。"（同上）这个口号清

楚地表明了改良主义的阶级实质。由于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在工人运动中也不断出现改良主义这一修正主义的流派。列宁在《马克思主义和改良主义》一文中说：在工人运动中，“改良主义实际上就是拒绝马克思主义，用资产阶级的‘社会政策’来代替它。”（《列宁全集》第十九卷，第 375 页）改良主义者竭力用小恩小惠来分化和欺骗工人，使他们不去进行推翻资产阶级统治的斗争。他们象修正主义头子伯恩施坦鼓吹“最终目的是微不足道的，运动就是一切”一样，认为改良就是一切，最终目的是微不足道的。二十世纪初期，俄国的自由资产阶级和社会民主党内的取消派，就是这样的改良主义派别。可见，我们决不能把任何条件下的任何的改良统统称之为改良主义。

另外，改良与改良主义在同革命的关系上，也具有根本的区别。改良和革命虽然是对立的，但是两者之间并没有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互相转化的。列宁在论述改良同革命的关系时指出：“无产阶级取得胜利以前，改良是革命的阶级斗争的副产品。取得胜利以后，如果取得胜利的国家经过极度紧张的斗争，其实力显然不够用革命手段来实行某种过渡，那末改良（在国际范围内仍然是‘副产品’）还是一种必要的合理的喘息时机。”（《列宁选集》第四卷，第 581 页）列宁又说：“改革的概念，无疑是同革命的概念相对立的；忘记这个对立，忘记划分两种概念的界线，就会经常在一切历史问题的推断上犯最严重的错误。但是，这个对立不是绝对的，这个界线不是一条死的界线，而是一条活的、可变动的界线，要善于在每一个具体场合确定这个界线。”（《列宁全集》第十七卷，第 97—98 页）改良与革命之所以能够互相转化，因为它们都是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运动形式。改良虽然是局部的、缓慢的、逐渐的，但却是前进的，而不是倒退，因而是进步的，值得肯定的。改良并不排斥革命。在革命胜利之前，它往往是走向革命的一个步骤，是革命的预兆和先声；在革命胜利以后，它又往往是革命的一种必要的合理的喘息时机。而改良主义从一开始就是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对立物而出现的，是资产阶级用来顶替社会主义革命的。列宁指出：

"改良主义是资产阶级对工人的欺骗"，"改良主义，即使是完全真诚的改良主义，实际上都成了资产阶级腐蚀和削弱工人的工具。"（《列宁全集》第十九卷，第372页）改良主义"只承认改良，而否认革命"（《列宁选集》第二卷，第406页），"用改良来反对革命"，它毫无进步意义可言，是完全反动的。改良主义是革命的绊脚石。只有战胜改良主义等资产阶级的影响和思潮，无产阶级革命才能取得胜利。

正因为改良与改良主义之间有着本质的区别，所以马克思主义对它们的态度也就迥然不同。马克思主义主张革命，但并不笼统地反对改良。它认为，在革命条件尚未成熟之时，应当尽可能地争取和利用改良，以此为革命作准备；当革命高潮到来之时，就要毫不犹豫地不失时机地把争取改良的斗争转变为革命，以推翻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夺取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俄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就是这样做的：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之前，"不论在宣传、鼓动或经济上的群众活动等等方面，马克思主义者都在不倦地进行工作，从不放过任何一个改良和利用改良的'机会'，同时，他们不但不否认而且还支持和注意发展任何一种超出改良主义范围的做法。"（《列宁全集》第十九卷，第374—375页）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俄国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后，他们还利用改良发展经济，建设社会主义。著名的"新经济政策"就是一个明证。对改良主义，马克思主义历来采取严厉批判的态度。列宁和俄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就同改良主义进行了长期的、不调和的斗争。

改良与改良主义是不能混同的两码事，这和经验与经验主义是不能混同的两码事有着极大的相似之处。经验本身并不是一件坏事，"认识开始于经验"（《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79页），"一切真知都是从直接经验发源的"（同上，第276页），经验越多越好。而经验主义是有害的，但它的错误则在于以个人的狭隘的感性经验为满足，拒绝把它上升为理论，而把局部经验误认为即是普遍真理，轻视革命理论的指导作用。"四人帮"把这有着根本区别的两码事故意混同起来，大肆叫嚷所谓"反对经验主义"，胡说经验越多越反动，

借此打击广大具有丰富经验的老干部。他们在逻辑上玩弄的就是偷换概念、混淆是非的诡计。同样，也决不能把改良与改良主义混同起来。如果把一切“改良”都斥之为“改良主义”，那就否定了无产阶级争取和利用改良的斗争，否定了历史上改良运动的进步性。这种极左的观点，对革命显然是有害的。

通过以上种种不难看出，改良与改良主义完全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如果把它们混为一谈，不但在理论上十分荒谬，而且在实践上极为有害。

弄清了改革、改良和改良主义的科学涵义，在研究戊戌变法、王安石变法一类历史事件时，就比较容易看出，把它们称之为“改良主义运动”是不恰当的。戊戌变法虽然不主张推翻封建地主阶级的清朝政权，但它代表资产阶级的要求，企图通过自上而下的政治和经济的改良，发展资本主义，最后变封建社会为资本主义社会。这就超出了改良主义的范围。而且，在历史条件、阶级实质等方面也是和改良主义有明显区别的。所以应该把戊戌变法称为资产阶级的改良运动。

王安石变法与改良主义在时代特征、阶级实质方面的区别，更是不言而喻的。北宋时期的中国封建社会只能说刚刚开始向其后期过渡，还远远没有出现资本主义萌芽，没有出现新的生产关系和阶级力量，因而没有也不可能发生摧毁封建经济结构的社会革命，没有也不可能产生关于社会革命的系统的学说和理论。在这种历史条件下，是不可能产生改良主义思潮的。当时，王安石代表地主阶级的革新势力，实行一系列改良措施，调整封建生产关系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某些环节，缓和社会和阶级矛盾，以富国强兵，稳固北宋王朝的统治，这是有进步意义的，应该肯定的。由此可见，王安石变法与改良主义没有丝毫共同之处，应该说它是一场地主阶级的改良运动。有的同志虽然承认王安石变法所实行的改良措施的进步意义，可是最后却得出结论说：“从阶级斗争的历史看，从革命与改良这一对立的范畴看，王安石走的是改良主义道路，这次改革之具有改良主义性质，是无任何疑义的。”我们认为，从阶级斗争的历史

看，从革命与改良的关系来看，应该说王安石变法是农民反对地主阶级的革命的阶级斗争的副产品，具有改良的性质，才是无任何疑义的。这些同志所以从中得出王安石变法“具有改良主义性质”的结论，显然是忽视了改良与改良主义的区别，没有真正理解改良与改良主义的科学涵义。

（与张希清合作，原载《光明日报》1980 年 8 月 26 日）

总结历史经验，繁荣历史科学

——历史研究方法论座谈会发言摘要

解放以来，我国的文化学术界开展思想改造运动，学习马克思主义，这是一件很好的事。史学工作者当然更应该、而且也确实在对马列主义进行深入学习，以求作为行动指南和指导思想，来研究错综复杂的各种历史现象和历史问题。通过大家的不断努力，也都不断在这方面取得一些进步和提高。我想，现在是不会有人否认理论指导在史学研究中的重要性的。

但是从五十年代以来，史学界也很受极左思潮的影响，以致也发生了几乎可称之为"左倾关门主义"的偏向，即把许多历史学领域的研究课题都排除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科学之外。例如，属于历史科学的一些最基本的建设工作就一概无人问津。仿佛要做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学家，是不应该或不屑于去搞这类基建工作的。因此，直到建国三十一年后的今天，我们才想到编写历史大词典、大百科全书等等，而历代人名地名词典等，至今还只能翻检半个世纪以前商务印书馆编印的那两本！大学历史系开设的课程也愈来愈贫乏单调，不但史料学、史学史不见了，连史学方法和文化史等类课程也都不开设了。而在研究工作方面就更是如此。一九五七年，向达教授提出史学界只开了五朵花，即只研究农民战争、土地问题、汉民族形成、资本主义萌芽和古代历史分期等五个问题。这在当时虽被当作了他的右派言论，但这却确实反映了一部分事实。这一偏向对我们史学发展起了很不利的作用。今天，我们应当从极左思潮的

束缚下解脱出来，把我们的视野放宽，让马克思主义占领史学阵地的各个角落，把考订、训诂、校勘、编纂、注释等类工作兼容并包于内，以便增加“花色品种”，使史学园地中真的出现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繁荣昌盛局面，把历史科学的包罗万象、复杂繁富的内容真正体现出来。

要提倡树立实事求是的学风，范老曾说过“不要放空炮”的话。从一九五三年以来，我们在范老、翦老的领导下为《光明日报》编史学专刊。我们在“不放空炮”的原则下定了一个选取稿件的标准：即思想性与科学性并重。如果一篇来稿的内容，在两方面都有较高水平，那当然是头等的。如不得已而求其次，则在此二“性”中只要有一个方面较强的，我们也可以选登。记得曾有《浙江日报》编辑部一位同志的文章，认为明末农民战争中的所谓“荥阳大会”是不存在的。他说“荥阳大会”最初见于吴伟业的《绥寇纪略》，与当时史实并不符合。但其后的许多史籍，都辗转抄袭此书，看起来似乎旁证甚多，应属可信，实际上却全不具备作旁证的资格。文章还列举充足的史料说明李自成当时并不在河南。我们认为这篇来稿论证得很有说服力，即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可是因为作者那时是个摘帽右派（相信他现已全部改正了），我们刊出此文之后，就遭到很多人的议论和反对。但是事实证明，我们那样做是完全正确的。

我从一九七八年在北大历史系挂名作负责人，这两年内有几次关于古代社会分期和农民战争史的学术讨论会，我系都没派人参加。有些同志对此大为不满，好象因此就表明北大历史系的理论水平降低了。我却以为：如果系里有人写出有关的论文，当然可以去参加。事实上没有，那么，跑去参加讨论会干什么呢？这表明，现在既还没能把极左思潮的影响完全清除掉，也还没有把实事求是的和务实的学风树立起来。所以真正用马克思主义作指导，把中国历史科学繁荣起来，还需要我们做很大的努力。

（原载《学习与研究》试刊第一期，1981 年 5 月）

要加强历史研究

六十年来，党领导各族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历尽艰难曲折，取得了革命和建设的伟大胜利。历史证明：凡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革命的实际很好地结合了，我们的事业就胜利，就前进；凡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的革命实际结合得不好，我们的事业就受挫折，甚至失败。这是一条颠扑不破的真理。

为了坚持这一条真理，我们必须牢记毛泽东同志的话：不但要学习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国的现状，而且还必须研究中国的历史，亦即中国的昨天和前天。

研究历史，既可以为我们提供宝贵的借鉴，还可以为我们进行历史唯物主义和爱国主义思想教育提供生动的教材。我们的许多青年，正是因为学习了中国古代史，了解到我们中华民族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历史文化，出现过灿若繁星的杰出人物，从而增强了民族的自信心、自尊心和自豪感，激发了"奋发图强，振兴中华"的爱国主义热情；正是因为学习了中国近现代史，了解了中国各族人民艰苦奋斗、推翻"三座大山"的斗争历程，才深刻认识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的道理。对于我们今天要建设一个具有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来说，学习和研究历史当然也是极关重要的一事。

我国历史之悠久，史籍之繁多，历史资料、文物之丰富，在全世界罕有其匹。单就近一个世纪内出现的重要而又大量的史料来说，就有殷墟的甲骨文和青铜器等，秦汉的简牍，敦煌、吐鲁番等地的

文书等，明清两朝的档案，等等。这些都是研究我国历史的珍贵资料，为史学工作者提供了广阔的用武之地。郭沫若同志从二十年代后期开始，致力于甲骨文和青铜器的研究，不但作出了卓越成绩，也为这一学术领域的研究方法树立了一个典范，到后来这一研究方法也已蔚然成风。但对秦汉简牍的整理和研究来说，情况就远逊于前者。对于近一千万件的明清档案的整理研究，则是近几年内刚提到日程上来。对敦煌、吐鲁番文书的整理研究情况更差，以致迄今还有外国学者讥笑说，敦煌虽在中国，敦煌学却在外国。据闻现在有人想在这一学术领域为国家雪耻争光，想要开展对敦煌文书的研究，然而刚一开始，就有“钻故纸堆”、“史料挂帅”等等帽子飞来，施加精神压力，致使为国争光吐气的愿望很难实现。可见极左思潮的流毒还十分厉害。

要开展马思克主义的史学研究，对历史上所有重大问题，重要现象、事件和人物，重新加以分析、阐明和评价，必须有一支宏大的史学工作者队伍，必须抓紧青年史学工作者的培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政治、经济领域出现了一派大好形势，学术领域，包括历史科学领域的广大学者，也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地研究各种问题，不断取得新成果。我自己则经常感到需要做的事情太多，而能够做到的太少，跟不上形势的发展，因而非常着急。我衷心希望，在党的领导下，乘此可以有所作为的大好时光，跟随在史学界全体同志之后，贡献出自己的全副力量。

（原载《人民日报》1981 年 6 月 30 日）

略论爱国主义和民族英雄

一、关于爱国主义

我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但是，在祖国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同时出现两个、三个乃至更多个割据政权的时候也相当多。它们都是历史上的中国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可不可以把每个政权都称为一个国家呢？而且，在同时并存的诸政权之间，又常常发生争战，互相挞伐，我们是否也应对其是与非、正义与非正义加以区别呢？如果应该，则对其属于正义的一方而又矢忠矢勇维护其主权和利益的人，可否称之为爱"国"的；而对那些主张屈膝降敌，或有出卖土地、主权与敌方的行径的人，可否称之为卖"国"的呢？所有这些，不只是学术界当前正在讨论的问题，也是社会上极为关心的问题。

属于中华民族中的一族，早在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前后，就已在黄河的中下游地区建立了奴隶制国家——夏，而其他族则还处于原始社会阶段。随着历史的发展，与黄河中下游的"华夏族"（此用《左传》"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及"诸'夏'亲昵"语意）为主体的国家相并立，在我国境土上相继出现了匈奴、鲜卑、氐、羌、突厥、回纥等族建立的政权；后来，契丹、女真、蒙古、满洲等族也都相继建立了政权。这些政权，有的还曾统治了黄河中下游地区以至中国全部境土。它们既都具备了主权、领土和人民这三项

要素，所以，我们以为，把同时出现的这些割据政权一律称作国家，是科学的、合乎实际的。从古代直到今天，人们都习惯于把春秋战国时期的众诸侯国称为“东周列国”，把魏、蜀、吴称为“三国”，把前后赵、前后西秦、前后南北燕等等称为“十六国”，把与“五代”同时并存的南唐、吴越、前后蜀、南北汉等称为“十国”。我们认为，这都是很恰当、很有道理的。但是宋金对峙时，刘豫的伪齐却决不能算作一个国家，因为它只是为女真贵族所扶植和操纵的一个傀儡政权。

同时并存的诸国间，既然常常互相兼并、互相挞伐，对于矛盾斗争着的双方，总要就战争的起因、性质、作用、后果等，判定某方为正义性的，而另一方为非正义性的。即使是“兄弟阋于墙”，不也同样得对其谁是谁非加以区别吗？既然如此，则把属于正义的一方，而又全心全意致力于维护其本方主权和利益的称为爱国者，把反此道而行的称为卖国贼，当然也就是恰当的和合适的了。

举例来说，战国时期楚国的屈原，主张改革楚国的弊政，彰明法度，举贤授能，东联齐国，西抗强秦；后虽遭谗被流放，却依然忧国忧民，写下了《离骚》等诗篇，反复陈述他的政治主张，揭露楚国贵族的昏庸腐朽，表现了他对楚国国事的深切忧念、为美好理想而献身的精神。他因此而被后人称为伟大的爱国诗人。在宋金对立斗争期内，宋方的李纲、宗泽、岳飞、辛弃疾、陆游等人，都坚持以武力抗击金军、收复失地的主张，有的还长期置身于抗金斗争的最前线，因而也都被后人称为爱国主义者。而南宋的秦桧，则被判定为最典型的卖国贼。

中国只有一个，这不仅适用于今天，也适用于我国的昨天和前天。我国历史上同时并存的几个国家，全都是各自建立一个特定的国号，而不是以“中国”为其国号的。它们都是整个中国的一个组成部分，却都不能代表整个中国。我们把其中一个国家的某个或某些人物称为爱国主义者，把另外的某个或某些人物称为卖国主义者，这并不意味着把其他国家排斥在中国之外。

中国之形成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是从秦汉时起就奠定了始基

的。后来，经过多次分裂、统一、再分裂、再统一的复杂过程，终于凝结为今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这一错综复杂的进程之中和绵亘漫长的时期之内，曾出现过像匈奴这样的国家。当它建立之前，其民族尚未成为中华民族的一员，而另外还曾出现过象辽、金、西夏这样的一些国家，当它们没有产生之前，建立这些国家的契丹、女真、党项等族，就已经成为中华民族的一员，其活动区域也早已纳入中国的版图。所以，尽管它们也都是独立的国家，但从其建立之初就是中国国土上的一个割据政权。这也就是说，历史上的所谓中国，不只是指在黄河中下游的中央王朝，同时也还包括了那个中央王朝以外的、由少数民族先后在四面八方所建立的那些割据政权。

我国历史上同时并存的诸国，大都并不自外于中国，也不把对方排斥在中国之外。如宋、辽、西夏以及宋、金、西夏鼎立时就是这样。我国古代的历史修纂者们，对此问题也大都具有正确认识。唐李延寿把南方的宋、齐、梁、陈四朝合编为《南史》，把北方的魏、齐、周三朝合编为《北史》，可见他是把这些国家一律认作当时“中国”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元朝的史官把宋、辽、金三朝的历史分为三史，分写为三书；从唐到清，人们更陆续把宋、南齐、梁、陈、魏、、北齐、周七史和宋、辽、金三史并列于所谓正史之内，当然这是基于同样的认识。

根据以上种种，我们认为，承认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每一个割据政权为一个“国家”，在并峙诸国相互争战时，把属于正义一方而又矢忠矢勇维护其本国主权和利益的人称为“爱国主义者”，这完全是符合我国的历史实际，符合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的。

中国人民有着光荣而悠久的爱国主义传统。千百年来，多少爱国志士，为了祖国的独立、自由、繁荣、富强，奔走呼号，英勇奋斗，甚至献出了宝贵的生命。他们的爱国主义精神和光辉业绩，是极为珍贵的历史遗产。在今天，在社会主义中国，更应该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的光荣传统。可以预言：这种爱国主义的精神，在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强国的伟大事业中，必将发挥不可估量的推动作用。

二、关于民族英雄

与爱国主义密切相关联的，还有一个民族英雄的问题。

中华民族，是包括从古到今，所有曾经生活在和仍然生活在我国疆土上的各民族的总称。在中华民族长时期的形成、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各族间的友好往来、互相依存、彼此影响和逐步接近，这是相互关系间的主流；但与此同时，各族之间也出现过互相压迫和互相征战的事情，给各族人民带来了巨大痛苦。另外，在中华民族的历史上，还遭受到外国民族的侵略，特别是在近现代的一百多年之内，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的军事、经济和文化侵略，更给各族人民带来极其沉重的灾难。毛泽东同志说："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都反对外来民族的压迫，都要用反抗的手段解除这种压迫。他们赞成平等的联合，而不赞成互相压迫。在中华民族的几千年的历史中，产生了很多的民族英雄和革命领袖。"（《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这里所说的"外来民族"，具有两种涵义：一种是指中华民族内各族之间，在其对立斗争的历史时期内，即互为"外来民族"，如契丹族、女真族之对于汉族，或汉族之对于契丹族、女真族，全是"外来民族"；另一种是指中华民族之外的外国民族，不论其为来自东洋的或西洋的，都是。抵御上述两种"外来民族"的侵犯，反抗上述两种"外来民族"的压迫的杰出人物，都是全中华民族的英雄人物。

有的同志认为：把反抗外国民族的侵略压迫的杰出人物称为全中华民族的英雄，这自然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在中华民族内各族间发生战争时，其所涌现出来的，采用"反抗的手段"以求解除"外来民族"这种压迫的英雄人物，却只能代表其本族人民的利益，而不能代表敌对方面的那一族的人民的利益，甚至还要损害那一族的人民的利益。他们的英雄业绩，只能为其本族人民所承认，决不会为其敌对民族的人民所承认，从而他们只能是其所隶属的那一民族的英雄，而不是整个中华民族的英雄。

我们认为，对于发生于中华民族内部的民族战争，既然如上文

所说，也要区分其对立双方之谁是谁非，区分其谁个为正义的、谁个为非正义的，那么，凡是站在正义战争一面，在反抗民族压迫和军事掠夺上做出重大贡献的人物，就都应是中华民族的英雄。这是因为，他们的正义行动，不仅符合本族人民的利益，而且也符合整个中华民族的人民的利益。例如南宋抗金名将岳飞，他抵御女真贵族的掠夺和屠杀，对于保卫高度发展的封建的生产方式和文明，做出了杰出贡献。这种种，固然符合了汉族人民的利益，同时也符合女真族人民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岳飞对于整个中华民族的进步和发展，既然作出过重大贡献，所以，称他为中华民族的英雄，他是当之无愧的。

这一原则，理所当然地也适用于中华民族内部任何一族中的人。例如，契丹族的耶律阿保机统一了长城以北的许多民族，建立了以契丹族为主体的契丹（辽）国，对我国东北和蒙古地区的开发和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发展，全都投入了大量的积极因素；女真族的完颜阿骨打率领女真族起兵反抗辽朝的民族压迫和剥削，推翻了辽朝的反动统治，建立了金国，对我国东北地区的开发和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发展，也同样投入了大量的积极因素。因此，他们就也不仅仅是契丹族或女真族的英雄，而是整个中华民族的英雄。又如蒙古族的忽必烈建立了元朝，使得分裂割据长达三百年之久的中国重新出现了统一局面，实行了一系列适应封建经济发展和加强中央与边疆联系的政策，对巩固和发展祖国的统一，起了极有成效的推动作用；满族的清朝康熙皇帝爱新觉罗・玄烨在位期内所制定的政策，所采取的措施，所收到的成效，也全都可与忽必烈先后媲美。所以，他们更应是属于全中华民族的英雄人物。当然，上述诸人全属封建统治阶级人物，他们因受其阶级和时代的局限，也都做了不少错事和坏事，但与他们所建立的历史性功业相比，那却应居于次要地位。至于忽必烈在进行统一战争、灭掉南宋的过程中，曾引起南宋军民的抵抗，我们肯定忽必烈的统一，也并不否定南宋抗元军民、特别是象文天祥等人的忠贞气节，正如我们肯定秦的统一六国，却仍承认屈原为爱国诗人一样。

但是，在民族战争中，凡属于非正义战争方面的人物，不论他立了怎样的战功，都不能称为民族英雄，不是中华民族的英雄，也不是本民族的英雄。这是因为，他们不仅给被压迫民族带来灾难，而且使本族的广大人民和社会生产也深受其害。他们所代表的，仅仅是压迫民族的统治阶级的私利，而不是本族广大人民的利益。他们的所作所为，对中华民族的发展实际上只能起消极作用，这与其本民族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当然不相符合。例如金朝的军事贵族兀术，就属于这一类。

还应指出，发生于中华民族内部的民族压迫和民族战争，是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的历史陈迹，其是非功罪，全应由古人去承担。我们今天对待这些问题，应该站得高些，看得远些；应该站在整个中华民族的立场上，不要陷入大汉族主义的泥坑，也不要陷入地方民族主义的泥坑。我们只应把这些历史事件加以分析研究，从中汲取有益的经验和教训，以利于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和整个中华民族的繁荣兴旺。

（与张希清合作，原载《人民日报》1981年12月8日）

《宋史研究论文集》前言

（1980年年会编刊）

1980年10月上旬，我们在上海举行了宋史研究会的成立会。参加会的六十多位同志，几乎全都撰写了论文，提供到会的同志们进行讨论。论文所涉及的方面比较广泛：占比重较大的，是论述宋代社会经济发展或专就宋代封建生产关系中的某个侧面进行了考察。此外，有论述宋王朝所制订的典章制度的；有论述发生在十至十三世纪内的阶级矛盾、阶级斗争，或民族矛盾、民族斗争的；也有评价这时期内的历史人物的；还有少数关于史事考证和史籍校勘的。现在我们把这些论文略加分类，编辑在一起，由《中华文史论丛》作为增刊之一，把它印行出来（凡文长四万字以上的，均将另出专书，不收入此集内）。

当我们的讨论会刚告结束的时候，上海《文汇报》上曾发过一条消息，其中有云：

> 来自全国的六十多位宋史研究专家共聚一堂，切磋学术，气氛甚为热烈。这次讨论会具有务实、求实的特点，过去那种讲空话的现象见不到了。

说我们到会的六十多人都是“宋史研究专家”，不但我们不敢当，而且也与事实并不符合；但是，它所举述的我们这次会议的特点，却是非常确切的。而导致这次讨论会能够具有“务实、求实”特点的

一个主要先决条件，则还在于提交会议讨论的这六十多篇论文的内容和实质。我们这六十多人，虽是来自五湖四海，大多素不相识，在学风和文风上当然有更多不同之处，但是，为参加这次会议而特地撰写的论文，尽管所涉及的方面比较广泛，而却有一个很显著的共同之点，那就是，全都是扎扎实实，在占有广泛材料的基础上，才提出自己的论点的。因而，在这些论文当中，既无哗众取宠之论，也无怪诞无稽之谈，基本上，全都是向着"平实"的方向努力的。所以，"务实、求实"也就成为我们这许多篇论文的一个共同特点。

我们的这些论文，水平之高低虽或不尽相同，但是，可以肯定的是，每篇文章都是作者十分严肃认真地撰写出来的，因而每一篇都可算是作者的一篇力作。因此，我们也就不妨说：由这本论文集所反映出来的对于宋史的研究水平，不论其质量高低如何，总之是反映了我国当前研究宋史的真实水平的。

从我国史学界对各个断代史的研究情况看来，宋史的研究是较为落后的。这表现在：不但在各种报刊上发表出来的有关宋代史事的论文，比之其他各代显得少些，甚至连一部篇幅较大的宋史专著也迄今无人撰写出来，而其他的断代却多已有了。在国外，例如在日本的中国历史研究者中，其每年发表的有关宋史的论文和专著，也比我们的多。没有一定的数量，当然就很难谈到质量。因此，关于宋代史事的研究，还亟需我们继续尽最大努力，去生产成品，去培育人材，去追赶国内各断代史的研究水平，并夺取国际上宋史研究的最高水平。

目前，我们国内的形势是建国三十年来最美好的。政治、经济的发展形势大好，学术、文化各个方面的发展形势也十分美好。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已开始得到贯彻执行，我们已在逐步地从各种各样的条条框框和精神枷锁之下解脱出来。我们应当乘此大好时机，同心协力，奋勇前进。

就把我们编印的这本论文集，作为我们继续前进的一个起点吧！

1980年11月20日，写于北京大学。

（原载《宋史研究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1月）

关于开创中国历史研究和教学新局面的几个问题

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指导中国历史研究和教学

就最近一百年来我国史学研究的情况说来，可以举出几次比较突出的发展以及造成突出发展的原因：

第一，是由新发现的几种史料所推动的。我这里主要是指在十九世纪末年和二十世纪初期所发现的甲骨文，敦煌石室的遗书，在居延发现的西汉时期的竹简，从内阁大库出现的大量的明清档案。

从清朝光绪末年甲骨文的被发现、被辨认出来，到从1928年直至解放以后，我国考古学者对河南安阳殷墟的历次发掘，使得甲骨文的研究成了一门独立的学科。从此以后，不但古文字学的研究有了长足发展，对商朝历史的研究也有了极大的推动。在新中国建立以前，在这一学科当中就先后出现了许多著名学者，例如王国维、罗振玉、董作宾、郭沫若等。

敦煌石室文书的发现，也是在清朝光绪末年。发现后即被法国的伯希和和英国的斯坦因把绝大部分捆载而去，清政府最后才派人去收拾了一点残余。从此以后，欧洲的和日本的一些汉学家，和中国的部分学者，都开始了敦煌学的研究，这对于我国魏晋南北朝以至隋唐五代史的研究，对于这一时期内中国在陆路上与中、西亚各

国文化交流的研究，都起了很大的开拓和补充的作用。

明清史料，亦即关于明清两代的诏令奏札朝章政典和军国大事以及官僚贵族的升迁调补和重大刑狱案件等等的档案，原都是存贮在故宫的内阁大库内的。1924年溥仪被驱逐出宫，清理人员曾一度准备卖与造纸厂作还魂纸用。嗣被一些学人进行阻止，方得保存下来。其中的一小部分流散了，而绝大部分则几经辗转而为今日之第一档案馆所收藏，为数尚有九百六十余万件。这批档案对明清史的研究既提供了大量的最原始资料，自然会对明清史的研究起到促进和推动作用。

秦简汉简的发现，最初是本世纪的二十年代内在甘肃的居延发现的汉简，解放后在同一地点又发现了更多的汉简，湖北的云梦也出土了大批秦简。这些发现，既解决了一些旧来一直不能解决的问题，也提出了旧来所不曾意想到的一些新课题。

第二，是欧美资产阶级史学家史学研究方法及其著作的传入我国，特别是欧洲的和日本的汉学家们对中国历史的研究论著，例如沙畹、伯希和、马伯乐、桑原骘藏等人有关中国历史问题的，和中国与外国的交通及文化交流等多方面的论著介绍到中国来后，由于当时的中国正处在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内，在部分的中国史学工作者中，不但接受了他们的研究方法，且还认为，只有他们所研究的那类课题，才是中国史学者值得研究的课题，亦即出现了唯他们之马首是瞻的情况。尽管如此，它对我国史学研究总还起了一些推动作用。

第三，上述这些新史料的发现，新论点新方法的传入，在我国史学研究和教学方面所起的作用，全都是属于量的方面的一些变化，而没有造成最本质方面的变化。其真正促使中国的历史研究和教学起了本质性变化的，则是在俄国的十月革命一声炮响之后，传来中国的马列主义。只有在马列主义传入以后，我国的史学工作者们，在立场、观点和方法方面才起了根本性的变化。

把马克思主义运用到中国历史的研究上来，所产生的第一个硕果，是郭沫若同志写作于二十年代后期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稍

后，在我们的部分史学家中又展开了关于中国社会史的论战，论战双方的主要方面，是接受了马列主义的进步学者。这都标志着，在我国历史的研究方面，已经开始了一个新的纪元。

新中国建立之后，包括史学工作者在内的全国文化、教育、科技等各界人士全都投身到思想改造运动中，全都学习马列主义以改造自己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这使得我们中国历史的研究和教学人员的面目都为之焕然一新。

从此以后，持续不断地学习马列主义，试图运用它来对中国历史上的一些事件、现象、问题和人物加以研究、分析、阐明和评论，已经成为我国绝大多数史学工作者努力的主要方向。因此，在建国以来的三十几年内，我们的高等院校培育出了不少马列主义历史科学工作者，我们的出版界也印出了许多这方面的论文集和专著。这也就是说，不论在中国历史的教学和科研方面，都取得了可观的成绩。

但是，学习马列主义的一个最基本的要求，是对于世界观的改造，亦即立场、观点的改造。从这方面来说，我们的学习果真已经收取到令人满意的成效了吗？我看还不能这样说。就拿我自己来说，在建国以来的三十多年内，我曾写过几本历史人物传记，在写作过程中，我有时竟不免大发思古之幽情，象演员们之深入角色那样，我也常常是神游古国，去体会那些历史人物的思想感情，把他们的喜怒爱恶都变为我自己的喜怒爱恶。但是，写历史不同于搞文艺创作，对于要述写的历史人物，只能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对他进行考察、分析以至解剖，从而给以恰当的评价；如果也深入角色，那就不可能站得高，看得远，就只能站在那些历史人物的立场上，替他们作自我表现，就无法区分民主性精华和封建性糟粕了。这分明是还未能把立场、观点转变过来。更为糟糕的是，从一些报刊上刊出的某些文章看来，也还有不少的人在立场观点方面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问题。在建设新民主主义的国民文化的时期内，毛泽东同志就已经指出，应该用共产主义的立场和方法去观察问题、研究学问、处理工作、训练干部。当此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的新局面，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之际，作为一个历史科学工作者，用共产主义的立场、方法去观察问题、研究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自然更属绝对必要。因此，我们必须继续严肃认真地把马列主义的学习坚持下去，以求能够在这一基本要求方面收到实效！倘不如此，更怎能在史实的钻研方面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运用得确切自如呢？

肃清“左”倾思潮的流毒，树立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

（一）

尽管如上所说，在我们的史学工作者都已开始学习马列主义之后，已经取得了可观的成绩，然而，就我们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来说，就我们是一个建国三十多年的社会主义大国来说，就我们所要建立的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来说，我们所取得的这一点点成绩，实在还是与上举诸情况和任务远远不相称、不相适应的。

试看，在建国以来的三十几年之内，我们究竟出版了多少部真正有质量的中国史学著作呢？在我们的高等院校当中，这三十多年又究竟培养出了多少名真正称得上是马列主义的中国史学专家呢？

其所以如此，我以为，主要原因是在于没有树立起健康而正确的学风之故。更确切些说，在我国的历史工作者中，还有大量的人，没有能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历史的实际紧密结合起来之故。

其所以没有能够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历史的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则又是由于教条主义（实际也就是“左”倾思潮）一直在时隐时现地居于支配地位，从而也就一直起着阻碍作用，至使我们中国历史的教学和科研都无法得到蓬勃的发展。

从我党领导的我国革命斗争的历史中，我们知道：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受到挫折之后，我们的党先后在李立三、王明的教条主

义的“左”倾路线领导之下，革命事业一直得不到顺利进展。他们当时只想照搬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经验。十月革命的胜利，是武装夺取政权，而且完全是依靠城市的斗争和城市的暴动所取得的。从李立三到王明，都只知道这一种模式，所以只想照抄这一模式；而当时我们已经在农村建立了的根据地，和已经开展了的红军的斗争，却不被他们认作革命斗争的主力，而只被认作一个支流。单是王明推行“左”的教条主义路线的结果，就丧失了好几块革命根据地和几十万红军。毛泽东同志所提出的农村包围城市的理论，在马列主义的经典著作中虽是找不到的，然而只有这个理论才真正是马列主义与中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的产物，才是最符合于马列主义精神实质的。所以，只有在毛泽东同志领导之下，贯彻执行了农村包围城市的战略方针，才能使中国的革命斗争从一个胜利走向另一个胜利，终于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解放了全中国。

把革命战争的这一段历史经验移用来衡量一下建国以来我们在中国历史的教学和科研上进展迟滞的原因，我以为是最合适的一个尺度。

毛泽东同志在1938年10月发表的《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一文中，有专讲“学习”的一节，其中说道：

> 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任务。……对于中国共产党说来，就是要学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应用于中国的具体的环境。……离开中国特点来谈马克思主义，只是抽象的空洞的马克思主义。因此，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使之在其每一表现中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的特性，即是说，按照中国的特点去应用它，成为全党亟待了解并亟须解决的问题。洋八股必须废止，空洞抽象的调头必须少唱，教条主义必须休息，而代之以新鲜活泼的、为中国老百姓所喜闻乐见的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499—500页）

在党的十二次代表大会上，党中央的领导同志也号召我们建设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其用意也正和毛泽东同志所说的那段话完全相同。

我们中国历史的教学和科研，如从建国以来就遵循着毛泽东同志的这些意见去进行，那必然会取得更为巨大的成绩。然而遗憾的是，从建国以来，在我们的历史教学和科研方面若隐若显地基本上起着支配作用的，竟也有一股教条主义的"左"倾思潮，为十年动乱中达于极点的极左作法打下了一个基础。

且就以下的一些事例来看：

例一：在《资本论》的第三卷中有如下一段话：

> 假设相对出现的，不是私有土地的地主，却像在亚细亚一样，是那种对于他们是地主同时又是主权者的国家，地租和课税就会合并在一起，或者不如说，不会再有什么和这个地租形态不同的课税。……在这里，国家是最高的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但在这里，因此也就没有土地私有权，虽然对于土地，既有私人的也有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032页）

如果准确地、全面地理解这段话，就可以知道，这里所说的一些情况，是与中国封建社会内任何一个时期的实际情况都不相符合的，因而是不能把它硬搬来解释中国历史上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的。但是，我们有些同志，包括在我国史学界很有影响的几位同志在内，都仅仅因为这段文字一开头就有"像在亚细亚一样"一句，就使用了在逻辑学上所谓"简单推理"办法，以为中国既是属于亚洲的一个国家，当然就应属于这段文字所叙述的范围之内。于是就力主在中国的封建社会历史时期内，所实行的是土地国有制，而不是土地私有制。

中国封建社会历史时期内的土地所有制，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已经作了极为明确的论述：

> 封建的统治阶级——地主、贵族和皇帝，拥有最大部分的土地，而农民则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不但地主、贵族和皇室依靠剥削农民的地租过活，而且地主阶级的国家又强迫农民缴纳贡税……。（《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587页）

这里所说的“地主、贵族和皇帝拥有最大部分的土地，而农民则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不正是说土地归某些人所有吗？说农民向地主贵族缴纳地租，而地租不正是“土地所有权由以实现的经济形态”（《资本论》第三卷，第828页）吗？而且，既向地主纳租，又向国家缴纳贡税，这不正好说明，在中国，地租并不是与课税“合并在一起”的吗？土地所有制本是一个最富有中国特色的问题，却被土地国有论者无故地把这一特色给阉割掉了。

土地所有制的问题当然也可开展百家争鸣。但是，既然所讨论的是中国的土地所有制，那就必须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土地制度的具体情况紧密结合起来，即“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的特性”；而持土地国有论的同志们却大都是“离开中国的特点来谈马克思主义”，围绕着几个抽象概念作文章，这就只能是“抽象的空洞的马克思主义”了。为了这个本来不成问题的问题，我们的历史学家曾写了大量文章进行讨论，呶呶不休，互不相下，耗费掉大量的时光和精力。倘若不挑起这一争端，而从建国之初就坚持理论与我国历史实际紧密联系的原则，大家把精力使用于建设性的研究上去，那本来是会有更多更大的收获的。

例二：在建国初期，为了纠正旧的历史学者的“史料即史学”的论说，为了使我们的历史科学工作者都重视理论的学习，史学界的一两位有影响的同志曾经大力主张：研究历史是为了探求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因此，反对在研究时进行大量的罗列现象、排比材料的工作。稍后，这一主张又改变为“以论带史”，而事实上，这一口号提出不久就发生了流弊，带动的“带”就被代替的“代”所偷换。于是空论文章连篇累牍地发表出来。范文澜同志对这样的文

风和学风极为不满，便写了《反对放空炮》的文章加以针砭，并且作了一副“板登要坐十年冷，文章不写一字空”的联语奉献给后辈学人。可惜范文澜同志的这一努力，后来收效不大。

也是开始于五十年代之初，在高等院校的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各系科，有一个“白专道路”的帽子极为流行。凡是刻苦钻研业务的学生和努力备课或勤奋搜集资料撰写论文的教师，大都被扣上这样一顶帽子。致使这样的一些学生和教员都不敢再理直气壮地去进行他们的工作，好像正在从事于犯罪活动一样。这对于出人才和出成果来说，都起了极大的消极作用。因此，在六十年代之初，当时负责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周扬同志，就大声疾呼地反对“白专道路”的提法。他说，红与白都是政治概念，只有坚持反党反社会主义道路的才算是“白”，例如说白匪、白色恐怖等，怎么可以把“白”和“专”联系在一起呢？可惜周扬同志的这些话，也与范老的努力相同，并未起到应起的作用。只是在“文化大革命”开始之后，立即被收编到《周扬黑话集》中罢了。

研究历史而只限于单纯地罗列现象和排比材料，其结果只能做出极肤浅、极皮相的成品，而不会具有任何深度，当然更不可能探求出历史的发展规律。但是，任何研究工作，总都需要一个由表及里亦即通过现象探求本质的过程，如果对于凡属表面的、现象方面的这一层次置之不顾，那将从哪里作为深化的起点呢？行远必自迩，登高必自卑，这道理虽极浅近，却是不可移易的。

排比史料虽然是史学研究的一道初级工序，然而却是极关重要的一道工序。这一道工序如做不好，便必然无法提供一个坚实牢固的基础，无法据以深入钻研。对此，恩格斯曾说过为大家全都熟知的一段话：

> 即使只是在一个单独的历史实例上发展唯物主义的观点，也是一项要求多年冷静钻研的科学工作，因为很明显，在这里只讲空话是无济于事的，只有靠大量的、批判地审查过的、充分地掌握了的历史资料，才能解决这样的任务。（《卡尔·马克

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1972年版第118页)

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学家,必须时刻记取恩格斯的这些话,用来端正对待史料工作的态度。而从建国以来,为避免在研究的实践中走入"史料即史学"或"史料挂帅"的歧途,却不免又矫枉过正,出现了忽视史料,或不屑于做史料的排比、分析等工作的偏向。如毛泽东同志早在1941年就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一文中从正反两面论述过的那样:

>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教导我们说:应当从客观存在着的实际事物出发,从其中引出规律,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为此目的,就要像马克思所说的详细地占有材料,加以科学的分析和综合的研究。我们的许多人却是相反,不去这样做。其中许多人是做研究工作的,但是他们对于研究今天的中国和昨天的中国一概无兴趣,只把兴趣放在脱离实际的空洞的"理论"研究上。(《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757页)

必须承认,在建国以来的三十几年内,在我们的史学界,毛泽东同志所指责的这种人和这种作风,还都是存在着的,这对于我们的历史教学和科研的进展,又怎能不起些阻碍作用呢?

例三:在五十年代内,政治骗子陈伯达曾提出一个"厚今薄古"的口号;到十年动乱期内,他更把这一口号改变为"立足现实,追溯历史"。当其时,陈伯达的政治骗子(其实也是学术骗子)的面目还未被揭穿,所以他前后提出的这两个口号,特别是前一个口号(周恩来同志曾批评这一口号为哗众取宠),在我们的历史学界发生了极大的影响,在一个较长时期内,成为中国历史的教学和科研方面大家共同遵守的"指导原则"。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曾经称呼那种想"笼统地抛弃以往的全部历史的做法"为"天真的革命精神"(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

22 页)。列宁也曾说过,"马克思主义这一革命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并没有抛弃资产阶级时代最宝贵的成就,相反地却吸收和改造了两千多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论无产阶级文化》,《列宁选集》第四卷,1972 年版第 362 页)毛泽东同志也曾说过:"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贵品。""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 499 页)只有遵照革命导师们的这样一些教导,才能完成我们所要努力建设的高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一任务。然而在一个较长时期内未被识破的陈骗子的那些谬论,却正是想"笼统地抛弃以往的全部历史",想抛弃几千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想"割断历史",而不想承继我们这个民族数千年来所先后留传给我们的"这一份珍贵的遗产"。他的这种谬论既曾长时期发生作用,对于我国历史的教学和研究的发展也就必然造成了无法估量的损失!

例四:如所周知,从建国以来,在我国的教育、文化、科学等等部门当中,搞了无数次政治运动。有时所批判的虽只是属于思想方面的问题,却也作为政治运动来搞。这也影响到我们历史科学领域的学风和师生关系以及文化继承等问题。因为,据高等院校的一般情况来说,从建国初期的思想改造运动起,到以后的"拔白旗"等多次运动,大都是首先动员学生揭发批判教师的这样那样的问题。倘使某个教员有特别喜爱的弟子,那就更要这些弟子进行反戈猛击,否则便是没有划清界限,甚或是做了资产阶级学者的俘虏。在这种情况之下,师生之间固然不再存在"传道"的问题,就连"授业、解惑"的问题也同样是做不好的。大学师生之间的最正常的学术关系,本也应是批判继承的关系,这样一来,则只剩了批判而不再有所谓继承了。从造成今天我们史学界青黄不接的严重现象来说,难道这不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因吗?

以上所举述的这些事例,未必能够体现出从建国以后到"文化

大革命”以前的十七年内“左”倾思潮在史学领域泛滥成灾的全部情况，但至少可以反映出它的部分情况。“文化大革命”中的极左思潮，就是在十七年内已有的基础上更把它推向高峰的。所以，我认为，三十多年来我们历史科学未能取得应有的壮阔发展，没有编写出数量多、质量好的马列主义的历史著作，没有培养出宏伟壮大的马列主义的史学专家队伍，其症结也在于此。今天，上举事例虽已不复存在，但“左”倾思潮却依然到处荡漾，然而此害不除，跃进无望。因此，我们应当勇于面对这一情况，严肃认真地从各方面清除其影响。

（二）

从“四人帮”被粉碎以来，我们整个学术界所应承担的拨乱反正的任务，迄今还不能说已经完成，或者已经接近完成。为了端正我们的学风和文风，我们除要继续清除十年动乱期内一切极左思潮的流毒而外，对于这时期之前就已出现在我们史学界的一些“左”的倾向也应一并予以清除。但是，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还必须力求避免产生“扶得东来西又倒”的后果，不要再发生复古守旧的右的偏向。例如，去年我曾在报刊上看到有所谓“回到乾嘉”的主张，我觉得这是一种很错误的主张。

清代的乾隆、嘉庆两朝（1736—1820），的确出现了许多有很高成就的学者，其代表人物为戴震、段玉裁、王念孙和王引之父子等人。当时，由于清朝最高统治集团大兴文字狱和其他一些原因，使得研究学问的人不敢再继承清初顾炎武、黄宗羲、王夫之等人偏重史学和经世致用的传统，都转移方向，专心去攻治儒家的经典。他们研治经学，既不依傍汉儒，也不依傍宋儒。他们致力于训诂、名物和历代典章制度的考索，注重博闻强记，细密精审，而且要有识能断。所以他们在这些方面都做出了值得称述的贡献。阮元说他们对于“古儒所误解者，无不旁征曲喻，而得其本义之所在”（《经义述闻序》）。梁启超则称他们为正统派，为考证学，为清学（《清代

学术概论》)。

我们对乾嘉学派所应采取的态度，依然是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所指明的那一原则，即：

> 中国的长期封建社会中，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清理古代文化的发展过程，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是发展民族新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的必要条件；但是决不能无批判地兼收并蓄。（《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67—668页）

乾嘉学派所做出的成绩，当然是我们的灿烂的古代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以我们应当批判地加以继承，取其精华而弃其糟粕，“决不能无批判地兼收并蓄”，自然更不能谈什么“回到乾嘉”，亦即倒退到二百多年以前的旧时代去。

在鲁迅的《且介亭杂文》中，有一篇《拿来主义》，是写于1934年的。那是一篇反对极左和极右两种倾向的好文章，我觉得到今天也还富有现实意义。鲁迅所说的拿来主义本是指对待外来文化的一种办法，我现在则想移用来作为对待我们古代文化的一种办法。现只引用文中的两段如下：

> 所以我们要运用脑髓，放出眼光自己来拿！
>
> 譬如罢，我们之中的一个穷青年，因为祖上的阴功（姑且让我这么说说罢），得了一所大宅子，且不问他是骗来的抢来的，或合法继承的，或是作了女婿换来的。那么，怎么办呢？我想，首先是不管三七二十一，“拿来！”但是，如果反对这宅子的旧主人，怕给他的旧东西染污了，徘徊不敢走进门，是孱头；勃然大怒，放一把火烧光，算是保存自己的清白，则是昏蛋。不过因为原是羡慕这宅子的旧主人的，而这回接受一切，欣欣然地蹩进卧室，大吸剩下的鸦片，那当然更是废物。“拿来主义”者是全不这样的。

他占有，挑选。看见鱼翅，并不就抛在路上以显其“平民化”，只要有养料，也和朋友们像萝卜白菜一样的吃掉，只不用它来宴大宾；看见鸦片，也不当众摔在毛厕里，以见其彻底革命，只送到药房里去，以供治病之用，却不弄“出售存膏，售完即止”的玄虚。只有烟枪和烟灯，虽然形式和印度、波斯、阿剌伯的烟具都不同，确可以算是一种国粹，倘使背着周游世界，一定会有人看，但我想，除了送一点进博物馆之外，其余的是大可以毁掉的了。还有一群姨太太，也大以请她们各自走散为是，要不然，“拿来主义”怕未免有些危机。

总之，我们要拿来，我们要或使用，或存放，或毁灭。那么，主人是新主人，宅子也就会成为新宅子。然而首先要这人沉着，勇猛，有辨别，不自私。没有拿来的，人不能自成为新人，没有拿来的，文艺不能自成为新文艺。（《鲁迅全集》第六卷，第46—47页）

鲁迅先生这两段文字，是就吸取外来文化精华同创立我国新文艺的关系而言的，我现在既然移用在吸取我国传统文化的精华同建设高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关系方面，那么，把范围再缩小到我们的史学领域，这一原则也同样适用，甚至是更加适用。那就是，倘不对古代的灿烂文化批判地加以继承，新的史学不能凭空建立起来，宏伟的新史学家的队伍也必然无法培育成功。

史学研究的领域内也要争取百花齐放

对于双百方针中的百花齐放，人们大都理解为只是适用于繁荣文学艺术的一个方针，我却以为，不妨把它的作用理解得更为广泛一些，在历史科学这一领域当中，似乎也以能出现一个百花齐放的局面为好。

如前所说，建国以来，在我们历史科学领域当中，自始就有一股“左”倾思潮时隐时现地基本上在起着支配作用。“左”倾思潮还

有一种表现，就是不肯承认人类社会历史是一个包罗万象的、极其错综复杂的实体，而只承认某些与历史发展规律有关的问题才是值得马列主义的历史学家致力研究的，凡是不能从中探求出历史发展规律来的，便都是不值得研究的。也就是说，对于我们的历史只能从事于宏观方面的研究，而不应从事于微观方面的研究；只能使用望远镜去进行观察，而不应使用显微镜去进行观察。因此就发生了几乎可以称之为"左倾关门主义"的偏向，即把应属于历史科学领域内的许多研究课题乃至辅助学科，都排除在马列主义历史科学工作者应当从事的工作之外。例如，属于历史科学的一些最基本的建设工作，像编写工具书等事，建国三十年来就一直无人问津。仿佛马列主义史学家是不应该或不屑于去搞这些基建工作的。因此，一直到 1979 年，才想到编写历史大辞典、大百科全书（中国的历史自然是其中一个极重要的组成部分）的事，而《历代人名词典》和《古今地名词典》，则至今还只能翻检半个世纪以前商务印书馆的那两本。高等院校历史系开设的课程，也越来越单调、越贫乏；史料学和史学史都不见了，连史学方法和文化史以及中外文化交流一类课程也不再开设了。在研究工作方面更是如此。1957 年，北京大学历史系的向达教授批评我们史学界只开五朵花，即只把农民战争史、古代历史分期、土地所有制、汉民族的形成和资本主义萌芽这五个问题作为研究对象，此外的问题则全被忽视。这在当时虽被当作右派的反党言论而受到批判，但他的话却也确实反映了那时的一些真实情况。这一偏向对我们史学的发展当然也带来很多消极影响，以致直到今天，还有人把参加这类问题的讨论会的人次的多少，作为衡量某个历史系学术水平高低的标志。因此，我们不但要从"四人帮"制造的紧箍咒中解放出来，也要从十年动乱前就形成的那样一股"左"倾思潮影响下解放出来，把我们的视野放宽，让作为我们指导思想的马列主义占领史学阵地的各个角落，不但要把上述诸课程尽可能开设出来，对考证、训诂、校勘、注释等科目和相应的工作，也一并给以应有的重视，使它们能从四面八方来为中国史学的发展服务，使我们的研究成果的任何肢体与部件，都能强劲、充实，

无懈可击，不可挫败。

从上面所提及的许多科目中，我想就考证、训诂和校勘这几门学问再说几句。

“考证”的涵义原很明确，即“考查”、“考核”而加以“验证”或“论证”之意。在我们进行史学研究时，经常会遇到一些彼此歧互矛盾的记载，需要先对它们进行“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的辨析、比较和审定，而这也就是所谓的考证。由此可见，马列主义的历史研究工作者，不但不应排斥考证工作，而且是必须承认它的重要性的。

马克思主义是要吸收过去各个历史时期所创造发明的一切有用知识以丰富自己、发展自己的。而清代的学者们的突出贡献，被梁启超称之为清学和考证学的，既然是我国古代所创造的灿烂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自然也应当为马列主义史学家所承认，批判地加以吸取和继承。只有这样做，才符合于毛泽东同志所说的“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使之在每一表现中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的特性，即是说，按照中国的特点去应用它”那些话的用意。何况我们今天所要建立的精神文明，是要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中国历史的研究方面，把作为中国文化珍贵遗产之一的考证学的有益成份，吸收到马列主义历史科学中去，加以改造而使之再反转来浇灌我们的史学园地，培育这园地中的花木新苗，岂不也是更加应该的吗？

“训诂”，就是对于古代语言文字的涵义的解释。说“发现一个字的古义和天文学上发现一颗恒星一样重要”，这当然是说过分了；但是，像郭沫若在《驳〈说儒〉》一文中对“高宗谅闇（一作亮阴），三年不言”这两句古语所作的新解释，对历史研究的关系却极关重要，我们应给予高度评价。郭老从殷墟卜辞中考明，殷王在即位后的第二年即有自行贞卜，自行稽疑，自行主祭的事，从而断言殷王决不行三年之丧。从孔子以来，对《尚书》中的“高宗谅闇，三年不言”两句话，全都解释为殷王因守丧而不言；郭老则说，在近代

医学上有称之为“不言症”的病症，殷高宗实在就是害了这种毛病。“谅闇”大约就是这种病症的古名。他从训诂学上加以论证说，“阴同闇，假借为瘖，口不能言谓之瘖”。“亮和谅虽然不好强解，大约也就是明确、真正的意思吧。那是说高宗的哑并不是假装的。得到了这样的解释，我相信比较起古时的‘宅忧’、‘倚庐’的那些解释要正确得多”。这不但驳正了胡适的《说儒》，也驳正了孔子的误解。真正是推倒百世（不是一世）之智勇，开拓万古之心胸。如果我们承认郭老这一创见的重要性，我们便也必须承认训诂学在历史研究中的重要性。

校勘工作在史学研究中的重要性，我在此也只举一事为证：南宋的思想家陈亮，只把儒家作为先秦众多学派之一种，并不特别加以推崇，可是称他为反儒的健将也并不恰当。传世的他的文集共三十卷，第一卷内收录了他写给宋孝宗的几篇奏疏。在其《上孝宗皇帝第三书》中，有一段话是：

> 本朝以儒立国，而儒道之振独优于前代。……前汉以军吏立国，而用儒以致太平。要之人各有家法，未易轻动，惟在变而通之耳。

自明代成化年间以至清代的各种刻本，这段话都与上面的引文一模一样。但这实在有些费解。因为，陈亮在这里本是以“本朝以儒立国”与“前汉以军吏立国”两相比较的，则下文所述其以此而获致的效果，自也应截然不同；而今却说在宋朝则“儒道之振独优于前代”，在前汉却也是“用儒以致太平”，二者间究竟还有什么区别呢？怎么两种“家法”在后来竟又殊途同归了呢？而且汉初的政治实际上依然是得力于那班军吏而非儒生，则说“用儒以致太平”显然也不符合史实。近来有人用南宋刻本的《龙川水心二先生文粹》和明初编刻的《历代名臣奏议》中所收陈亮此文作了一番校勘，才发现“而用儒以致太平”一句原来是作“而用儒辄败人事”的。而“辄败人事”，乃是用刘邦骂儒生郦食其“竖儒几败乃公事”那句话的。陈

亮的文章只有在这样校订之后，才真正涣然冰释，怡然理顺。由此可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的马列主义的历史学家，遇到类似这样的问题时，校勘工作也是非做不可的。

只有把历史科学本身，和它的辅助学科，以及与它有关的旁支学科，都用马列主义加以统帅和指导，既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也要解放思想，冲破清规戒律的束缚，才可以增加中国历史领域中的花色品种，才能把久已陷于呆滞沉寂的历史学界重新振作活跃起来，才可以使这个领域内不但出现百家争鸣，而且还有百花齐放的繁荣昌盛局面。

1983年1月20日

（原载《北京大学学报》1983年第4期）

论历史唯物主义与爱国主义的关系

一

1939 年 1 月，毛泽东同志在致何干之的信中说："你的研究民族史的三个态度，我以为是对的，尤其第二个态度。如能在你的书中证明民族抵抗与民族投降两条路线的谁对谁错，而把南北朝、南宋、明末、清末一班民族投降主义者痛斥一番，把那些民族抵抗主义者赞扬一番，对于当前抗日战争是有帮助的。只有一点，对于那些'兼弱攻昧''好大喜功'的侵略政策（这在中国历史上是有过的）应采取不赞同态度，不使和积极抵抗政策混同起来。为抵抗而进攻，不在侵略范围之内，如东汉班超的事业等。"（《毛泽东书信选集》，第 136—137 页）毛泽东同志这段话是对中国历史上民族斗争作出的历史唯物主义的阐发。在今天，正当我们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而对于爱国主义的理解还有待于统一的时候，仍具有指导意义。

列宁说过："爱国主义就是千百年来巩固起来的对自己祖国的一种最深厚的感情。"就我们这个古老的文明祖国来说，其可爱之处自然更不胜枚举。例如，我们有悠久的历史，我们的祖先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并留给我们无数的珍贵遗产，我们有秀丽雄伟的山川景物，数不胜数的风流人物和民族英雄以及他们的可歌可泣的对人类作出的卓越贡献，等等。这在全世界的国家和民族中，少有其比。正是由于这些人和物以及各种各样的遗产和业绩经常地产生着凝聚力

和吸引力，才使得我们这个多民族的国家得以形成、巩固和日益发展。在此且举一个小小的故事：

辽太祖耶律阿保机曾问他的侍臣说："我现在要奉祀一个在历史上有大功德的人，选什么人好？"大臣们都对他说："要敬佛。"阿保机说："佛非中国教。"他的皇太子说："孔子大圣，为世所尊，应当奉祀他。"阿保机大悦，即建孔子庙，并诏皇太子每年春秋去按时祭奠（《辽史》卷七二）。这个故事，一方面说明，象孔子这样一个对中国文化曾有极大贡献的人，乃是维系中华民族中各族人民的精神纽带之一；另一方面还证明，契丹贵族所建立的辽国，其政治中心虽在长城以外，其自身却也是以中国自居的。

二

不久前，我们看到有一位同志在一次会上发表的讲话，其中有云："'爱国主义'这四个字，现在用起来，究竟是什么意思？概念弄得很模糊。什么'国'，谁来'爱'，都弄不清楚。但是某些同志讲爱国主义往往振振有词。其实他的国无非是周国、秦国、汉国、唐国、宋国、明国。元国就不算了，清国也不算了，它们都算是'外国'，不应该爱的"（《民族团结》1983年第七期）。倘若真有象上文所说的这种情况，那确是把"爱国主义"的"概念弄得很模糊"了；但稍加考查，则可发现，至少是在新中国建立以来，凡是学习过马克思主义而又稍具历史常识的人，并无一人曾经把元和清作为"外国"而认为"不应该爱"的。我国的幅员是从元朝到清朝才确定下来的。秦汉唐宋诸朝全未能统辖中国全部境土，只在清朝全盛时期，才把全中国的境土囊括无遗，亦即只有清国才开始能和中国相等同。因此，我们一向把清廷与外国侵略者所定的不平等条约称之为卖"国"条约，把鸦片战争以至甲午战争中那些英勇抗击英日侵略军的军民称之为爱"国"军民，其所爱、所卖的"国"，即都指大清帝国（亦即中国）而言。试看本世纪内所编写的《中国大事年表》、《历史词典》，也不见有任何一种把元朝与清朝称作外国的。甚至封建时代

所先后撰写的二十四种“正史”中，《辽史》、《金史》与《宋史》并列，《元史》、《明史》则紧相衔接；而把唐宋元明清诸朝连称，自很久以来也已经成为人们的习惯用语了，元、清何尝被视为外国！

先后对立的辽、宋、金三国，它们虽都立国于中国疆域之内，各国也全以中国自居，彼此之间却互相视为外国，只是这里的“外国”，并非对中国而是对其本国而言的。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要求，把这些事都放在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去加以考察，我们便只能承认，他们的这种做法在当时实是唯一可行之法，与我们今天所说的中国、外国是不应混淆起来的。

三

紧接在我们所引录的上段话语之后，该同志还说道：“一讲爱国主义英雄，就是岳飞、辛弃疾、文天祥。当然这些人都是好人。但历史问题，究竟是回到历史，还是应该用今天的观点来看？”作者接着又说：“由于中国现代组成这样一个多民族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讲爱国主义的时候，从历史上来讲，应该有选择，有避讳。不选择，不避讳，就会变成挑拨民族关系，使民族之间互相不和睦，这对于国家的发展，社会主义的发展和各民族的关系，都没有好处。现在好象避讳就不行，非得讲岳飞、文天祥；一避讳好象就把这些伟大的爱国主义者，伟大的文学家，伟大的忠臣义士都给抹煞了。”这段话所涉及的，不只是如何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问题，而且包括了如何讲述中国历史的问题。

我们认为，一个历史唯物主义者，对所有重大历史事实，只应在给予如实阐述的同时，作出正确的分析：对其中之有害于我们中华民族和国家的发展的予以批判，对其中之有益于我们中华民族和国家的发展的则予以继承，使之对于指导当前的伟大运动，发挥重要的帮助作用；却决不应当割断历史，对于重大史实，特别是对于历史上的一些应予继承和发扬光大的东西，加以删除或“避讳”。

“中国只有一个”，这不只适用于我国的今天，也适用于我国的

昨天和前天。今天的中华民族乃由五十多个民族所构成，就其构成的历史背景来说，都是历尽艰辛曲折，是依循辩证法的法则而行进的。在几千年的历史时期内，每个民族既有其本身的盛衰乃至消亡的过程，而各族之间，既有友好往来、和平共处相互融合的时期，也有互相攻伐和压迫、各自独霸一方的时期。毛泽东同志致何干之信中所提及的，正是后一种情况的一些事例。

对于同时并存在中国疆土上的诸政权互相争雄称霸的历史。既要讲述它们之间的矛盾斗争，还要区分其矛盾双方的是非曲直，哪一方是压迫者，哪一方是被压迫者。对压迫者一方，则必须指出其上层统治者的“兼弱攻昧”、“穷兵黩武”的野心而予以谴责。在被压迫一方的内部，又必须区分哪些人是民族投降主义者而加以痛斥，哪些人是民族抵抗主义者而加以赞扬，树为楷模。其用意，全不是要清算旧帐，挑拨各族间的关系，而是要揭示一个道理：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历史条件下，不可避免地要经常发生民族矛盾和斗争，而致使对立双方的劳动人民因之而吃苦遭殃。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条件下，才能实现各民族间的平等联合，才能使各族人民都把那些互相压迫的历史事件引为前车之鉴，不再重蹈覆辙。这样地讲述历史，不但不是“回到历史”，而恰恰是可以一举三得：既进行了历史唯物主义教育，也进行了爱国主义教育，还进行了民族团结政策的教育。

四

晋政权之所以南迁，及其以后的淝水之战，赵宋政权之所以南迁，和南宋之所以灭亡，明政权之所以南迁，和南明之所以灭亡，全都是由于北方的少数民族的上层统治者对汉族政权发动了军事进攻所造成的结果。在这些事变中，少数民族成为压迫民族，其上层统治者更都是压迫者，而汉族人民及其上层统治者则全居于被压迫地位。毛泽东同志所说的“民族抵抗主义者”既只能从被压迫的民族中选取，则被写入我们的历史中的民族英雄、爱国主义者、民族志

士或表现了民族气节的人物，绝大多数之属于汉族中人，不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吗？

载入我们史册中的，少数民族中之民族英雄或爱国志士等等，为数过少，也还有另外一个原因，那就是用汉文记载汉族史迹的资料多，而用汉文或少数民族文字记载少数民族史实的资料则太少，所以不可避免地产生了这一偏枯现象。为纠正这一现象，所应采取的正确途径，不是把汉族中的那些人物避而不谈（因为“避讳”就是“抹煞”），而是以对祖国的统一事业，对中华民族的形成与发展所起的积极作用，所做出的贡献为标准，采取种种办法在各兄弟民族的历史人物中去进行发掘，使他们的行事也能彰彰在人耳目，像唐朝名将契丹族的李光弼，明朝七次下西洋的回族的郑和，反抗清朝的太平天国中出身于壮族的诸名将那样。

崛兴于东北而又把东北许多少数民族都统一在辽政权统辖之下的辽太祖耶律阿保机，举兵反抗辽政权的民族压迫政策而推翻辽朝建立金朝的金太祖完颜阿骨打，结束了数百年的分裂割据局面而统一了全中国的元世祖忽必烈，清朝入关时的实际军事政治领导人多尔衮，等等，依照他们所做出的贡献，也全都应划入中华民族的杰出人物的行列之中，予以称颂和表扬，使其业绩为中华民族各族人民所共知，从而使之也都成为维系我们民族感情的一个精神纽带。

五

“应该用今天的观点”，从“今天大的概念的中华民族”的立场出发，看待历史问题，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这是正确的。只有这样，才既可防止大汉族主义出现，也可防止地方民族主义产生。但要把这一正确意见付诸实践，却决不应该割断历史，回避历史的本来面目，更不应无凭无据地说人们把爱国主义的概念弄得很模糊，从而责其“振振有词”。我们以为，在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的悠久历史上，曾经发生过许多次“兄弟〔民族〕阋于墙”的事件，正确对待这类事件，只应依照毛泽东同志信中所说，依这些事件中的当事人

的表现而分别加以褒贬，以求对当前的斗争有所帮助。长期的抗日战争实践，也的确证明了这样做会收到很大效益。

举例来说：如在晋朝南迁之后，祖逖和刘琨的渡江击楫、闻鸡起舞的言行，原是表示对北方兄弟民族的义愤的；再如南宋在受到金朝的长期侵凌之后，岳飞的“直捣黄龙府与诸君痛饮”的誓言，也只是针对着女真贵族及其侵宋军队而发的。然在抗日战争期内，不但渡江击楫、闻鸡起舞的典故经常被人使用，而且直捣黄龙府这一豪言壮语，也被用来作为直捣日寇老巢的象征语言。对于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抗日的情绪，这些话语全都起过激励鼓舞作用，验证了毛泽东同志所说“对于当前的抗日战争是有帮助的”这句话完全正确。当时既没有人认为引用这些典故会挑起汉族与兄弟民族间的恶感，更没有人把援用中华民族内部矛盾斗争的史实于抗日斗争之时，误会为把古代建立在中国北方的政权等同于日本一样的外国。其实，这也完全合乎逻辑。因为，历史事变绝难照样重演，引用历史上的任何典故都是古为今用，从而也就不能不推陈出新，赋予以新的涵义，变换其指射对象。怎能对之发出“刻舟求剑”式的“拘虚”议论呢？

六

该同志之所以把岳飞列为应该“避讳”的人物之一，除了因为他是一个一直坚持民族抵抗主义的人物外，可能还因为在他所写《满江红》词中，竟有“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这样句子，更容易刺激北方兄弟民族的感情，损害民族间的团结和睦之故。

我们认为，如能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全面掌握宋金双方战争的历史和格局，认清岳飞抗金对包括女真族在内的整个中华民族的发展所起的作用，明悉岳飞这首词产生的背景，则对此事体就可以作出恰当的分析、说明与评价了。

根据当时的可靠记载，女真贵族所发动的侵宋战争，凡其铁骑所到之处，“惟务杀戮生灵，劫掠财物，驱掳妇人，焚毁舍屋产业”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〇六),这类事件随时随地都在大量发生。姑以最突出的两事为例:如1128年十一月,金军围攻开德府(即澶州,今河南濮阳),城破之后,“金人入城,怒其拒战,杀戮无孑遗”,连一个婴儿也没有留下。十几年后,有人从江南回到开德府,在全城之中竟找不到一户旧有的居民(同前书卷一一九)。再如1130年十二月,女真贵族粘罕下令大肆掳掠中原的壮丁和士大夫,或役为奴隶,或驱往鞑靼、西夏去换战马。某一次,掳掠的人数太多了,既苦于没有用场,又难于供应其饮食,金军统帅粘罕竟下令把三千人统统活埋在云中(今山西大同市)的郊外(《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〇)。正是这种惨无人道的血淋淋事实,致使岳飞义愤填膺,写出那样的词句来的。然而,以这些写在书面上的文字,与女真贵族们所干出来的血腥罪行相较,究竟是言者还是行者更为残暴恶劣呢?在今天,我们虽不应把宋金战争的史实避而不谈,然而也应该作为一次惨痛的历史教训来谈;虽应指明其间的是非曲直,毕竟不是要当时吃了亏的一方在千百年后的今天再去清算这笔旧账。而我们之所以还把《满江红》加上曲谱,引吭高歌,则也仍是要古为今用,用来激发全国同胞的爱国情绪,以准备对抗当前国外敌人的来侵。

岳飞不应作为避讳人物,辛弃疾这一爱国词人,文天祥这一具有威武不能屈的民族气节的人,自然也全无应该避讳的理由。

七

最后,再以万里长城为例,谈谈在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时如何与历史唯物主义紧密结合的问题。

从古为今用着眼,我国的万里长城,实在是最能体现这一作用的一种物质文化遗产了。因为,万里长城,不论在秦始皇修建的当时,或是到明代的加以重修,毋庸讳言,都是为了抵御北方兄弟民族的侵扰的。但是今天,万里长城已经成了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一个伟大建筑工程。我们今天通过万里长城所看到所想到的,不再是古代汉族与其他兄弟民族之间的互相争战的事实,而是古代劳动人

民创造的伟力，雄伟的气魄，因而决不会挑拨民族关系。当我们高唱“不到长城非好汉”时，我们只感到豪情满怀，是断断乎不含有以为这是要去与长城外的同胞们对阵的。除了别有用心的人之外，全中国、全世界也都没有人再把长城看作是分隔中国的壁垒，而是把它看作整个中国和中华民族的象征。万里长城已经成为中国各族人民共同的历史财富，成为整个中华民族的骄傲。

对于历史上的涉及民族关系的爱国主义英雄人物的言行，也都应该作如是观。赋予他们以新的意义，激励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抵御仍对我们虎视眈眈的帝国主义者和大小霸权主义者，以保卫我中华民族中各族人民的安全，实现振兴中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目标。

（与张希清合作，原载《光明日报》1984年2月1日）

《宋史研究论文集》前言

（1982年年会编刊）

（一）

宋史研究会是1980年10月在上海成立的。当时，出席的会员共为六十余人，每人都撰写了一篇论文，提交到会的同志讨论。会后，我们除把文长三万字以上的未予收录外，把论文的绝大部分编辑为《宋史研究论文集》一册，交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印行。去年，即1982年的10月，我们又在郑州（原拟在北宋的故都开封，后因故改在郑州）举行了一次年会，这次到会的同志几为成立会时的一倍，每人仍各都撰写了论文一篇。这说明，我国的历史科学工作者对宋史感兴趣和愿意投身于宋史研究的人，正在与日俱增，实在是一件令人极感兴奋的事体。

宋史研究会的成立，是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一问题已经展开了讨论之后，是在我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所制定的路线正在贯彻执行的时候，所以在我们那次所组织的各种形式的讨论会上，大家都能破除迷信，解放思想，摆脱掉教条主义和极左思潮的束缚，敢于直抒胸臆，畅所欲言。去年召开的年会，是在我党十二大已经开过之后，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强国和高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诸号召，全已明确地提了出来，这使我们这些从事宋史研究工作的同志们，也与所有从事学术文化工作的

同志们一样，极受鼓舞，极为振奋。因为，在学术研究的方向道路等问题上，我们应全力以赴的目标更为明确了。因此，我们的会员同志提交去年年会上的论文，没有一篇脱离中国历史的实际而专在概念上纠缠，把马克思主义变作空洞抽象的理论的。在进行讨论的过程中，遂也仍与开成立会时那样，大家都能实事求是，抒发己见。

（二）

我们的会员同志们提交去年年会的论文如彼之多，而我们编印论文集却仍然只能以一册为限，因此，在会后，便由郦家驹、徐规、李涵、郑涵等同志与我共同进行了编选工作。我们还是首先从字数上定出了一个取舍的标准，即凡在二万五千字以上的，不论其质量如何好，也概从割爱。既然如此，我们就不能再如上次《前言》那样地说，这本论文集可以反映我国目前研究宋史的真实水平了。（其实，在上次《前言》中那样说也是很不恰当的，因为那次也有好几篇高质量的文章，由于字数过多而未被收入《论文集》内。）

我们收入这本《论文集》中的文章共为二十六篇，文章所涉及的范围，也与上次的同样广泛，甚至可以说更为广泛一些。例如，近几年来自然科学史与应用科技史之日益向史学研究领域渗透浸润，已是当前一种不可阻挡的趋势，我们对之自不能采取深拒固闭态度，在传统史学的阵地上固步自封，但“引进”亦谈何容易。这里收入的论述两宋时期医药发展的文章，就是我们在这个方面的初步实践。尽管范围有所扩大，然而就去年年会所收到的全部论文说来，其内容所涉及的问题，占比重最大的仍然是关于宋代社会经济发展，或就宋代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某个方面的考察。所可惜的是，这类文章中有许多篇都因字数逾限而未被收入这本《论文集》内，致使这一特色不够突出了。

(三)

收入在上一册《论文集》中的，有论及宋元时期高昌回鹘封建社会特征的一篇，收入在这一册《论文集》中的，既有论述契丹王朝的，也有论述河湟吐番的。表面看来，这似乎都超出乎两宋政权所统辖的疆域以至时限之外了，实际上我们却认为，这样做并无不恰当处。理由如下：

我们的学会虽是以宋史研究会为名的，而实际上，不论北宋或南宋,都只是当时中国大陆上先后或同时并立的几个割据政权之一。既不应把宋朝作为正统王朝看待，更不能把它与那时的中国等同起来。宋史研究会的会员同志们所要致力的，是十至十三世纪的中国历史，而决不能局限于北宋或南宋的统治区域。事实上，想这样严格地区分畛域也是行不通的。因为，北宋与契丹、西夏、回鹘等政权，南宋与金及大理等政权，彼此之间的和平交往与矛盾斗争的事件是大量存在的，在论述这类事件时，只谈其中的任何一方而不涉及其对立的一方，那是断然讲不清楚的。所以，我们宋史研究会的会员与辽金史研究会的会员，所属学会名称虽异，其均以研究那一有关时期的中国史为职志，则是并不两样的。因此，在这两个学会的会员之间，也万万不可以严格划分此疆彼界，而互相不越雷池一步。我们希望，有朝一日，我们这两个学会能合二而一，取名为辽宋夏金史学会，那就更便于我们的通力协作了。

(四)

宋史研究会的会员，和他们提交去年年会的论文，与 1980 年开成立会时相较，都有了成倍的增加，到下次年会，会员与论文的数量可能还要增加。这种可以称之为蒸蒸日上的现象自然极为可喜。然而，我们在举行成立会时所曾提出的那个努力目标，即赶紧以最大努力去生产成果，培育人材，去追赶国内各断代史的研究水平，并

夺取国际上宋史研究最高水平的那一目标，在此短短的两年时间内当然还不可能实现，因而在今天还必须重提。就党的十二大所提出的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一宏伟目标来说，我们宋史研究的目前这种状况，更远远不能适应。这就更需要我们全力以赴，从理论的学习与运用，到史料的搜集与考索，批判与继承齐举，微观与宏观并重，撰写出高质量的论著，培育出大量又红又专的宋史专家，才庶几可以算尽到了我们应尽的职责，作出了我们应作的贡献。

(附带声明：上一本《宋史研究论文集》的封面题字，是商鸿逵同志所写，因不曾署名，而寄沪制版时又未加说明，以致在版权页上误以为我写的。不敢掠美，特此更正。)

邓广铭

1983年3月10日写于北京大学历史系

(原载《宋史研究论文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7月)

愿当识途老马

我是搞中国古代史的，我现在虽然已届垂暮之年，但是对于培养接班人，对于繁荣祖国的文化事业，我觉得尚未尽到自己应尽的职责。

解放以后，党对知识分子所采取的政策曾是团结、教育、改造，这当然是必要的。但对于如何使知识分子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问题却注意得不够。当时通行的口号是“外行领导内行”，这就导致知识分子得不到充分用武之地。有的老专家在回忆中说：在搞科研的过程中，不但得不到外行领导的支持，还往往遇到拦路虎，致使寸步难行，有劲使不上。我也曾有这样的亲身体会。

还有一种情况是：老年知识分子多半是从旧社会过来的。解放后，他们中的许多人满怀爱国热忱，愿意为培养后继者竭尽心力。如果能够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认识，关心他们的工作，使他们发挥所长，他们肯定会做出应有的贡献。遗憾的是在有些地方不能正确地、一分为二地看待他们，以致挫伤了他们的积极性，给工作造成了损失，甚至还使他们受到“与党争夺青年”的指责。像这样，他们怎么能够很好地发挥作用呢？

至于在十年浩劫之中，“四人帮”的爪牙竟至公开扬言，对知识分子要进行“热处理”。在那一段日子里，知识分子发挥作用的问题，就更无从谈起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和煦春风使“双百”方针得到了贯彻，使学术界重新活跃起来，使知识分子的思想得到了解放。然而，这时

出现的一个严峻的现实问题是青黄不接。在中国古代文史哲的教学和研究方面，这种现象，尤为突出。因为，在其他领域或其他学科可能出现“神童”，而在中国古代文史哲的研究方面，则必须通过“十年寒窗”的苦读与循序渐进的积累。在这方面工作的一些老年同志们，包括我自己在内，都深感已届垂暮之年，怀着一种紧迫感和责任感，切盼尽到自己的职责，以弥补过去虚掷的时光，要把自己的“余热”充分发挥出来，愿做一个识途的老马，尽可能多培养一些人才，多做出一些成果。我自己就很想以革命英雄人物为榜样：小车子不倒只管推。但是，直到今天，对于拨乱反正中的“乱”与“正”的界限，大家的认识也还没有一致。比如，在前年，一提出“清除精神污染”的问题，又一度出现了思想的混乱。在我也发生了“条件反射”，又感觉到大有“山雨欲来”之势。

通过这几件事例，也可以看到，“正”和“乱”的界限划不清，在学术领域中会发生怎样的消极影响。

至于所谓学术上的老化问题，我认为在研究中国古代文史哲的领域内，对这个问题应加具体分析。如果一味墨守成规，不接受历史唯物主义作为研究的理论武器，那确属老化。但是，现在我们是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于我国古代的灿烂文化，必须加以继承和发扬。为此，必须具备能够理解和应用古典文献的条件。而目前的情况是，有些40岁以下的人，不但读不懂古文，甚至连繁体字也所识有限。所以，我常引用宋代理学家张载所说的“为往圣继绝学”。我所谓“绝学”，并不是指所谓“道统”而言，而是很简单粗浅，是只指古文与繁体字而言。至少要使有志于研究中国古代文史哲的青年们能够掌握这一类基本功，才可满足我初步的愿望。而这也正是我们这批老年人能够发挥作用的地方。

退休制度是新中国成立后所确定的，它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对老年人的关注，我认为这是必要的。但是，考虑到我国目前的情况，实行这一制度也应当贯彻实事求是的原则，具体问题具体解决，而不应当“一刀切”。不要仅以年龄作为退休的标准，还要考虑到实际工作的需要、其人的学术水平和健康条件。现实的问题就很清楚，有

一些高龄同志仍在孜孜不倦地坚持学术研究工作。对于这部分人是否可以不考虑其退休问题呢？但若已到退休年龄而健康状况欠佳的人，则可按制度办理。在国内一些高等学校中，教授、副教授的名额有一定限制。老的不退，中年难升。是否可以参照解放以来中央及地方都设置文史馆的办法，在高等学校中，也把这些年老而仍能工作的人员组织起来，作为编外人员，“另册”处理，使其继续能为精神文明的建设服务，直至死而后已呢？

（原载《群言》1985 年第 2 期）

在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第一届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各位先生、各位同志：

周林同志的讲话，我完全赞成。仅就下列诸点，略作补充。

（一）自从1983年开始了全国规模的古籍校点整理以来，正如周林同志所说到的，在培养人才和拿出成果这两方面都已做出了显著的成绩，也可以说完全符合了慎重初战、务求必胜的原则。当然在细小方面的失误也是在所难免的。例如在已经印行的校点本古籍中，常常发现一些断句的错误，有的把四个字的年号，象大中祥符、建中靖国都在中间加了顿点，断成两个字的年号，有的用了错误较多的本子来校正本来不错的文句，还有的不了解清人对于古代某些史书的妄加篡改，在进行校订时，竟把篡改后的字句一一保存下来。这些情况固然不能视为整理工作中的主要问题，但对于一般读者来说，还是会产生一些不良影响，所以在今后的工作中，还以力求避免发生这类错误为好。

（二）在陈云同志关于评弹的讲话中，曾提出“出人才、出成果、走正路”的指示，这三项要求当然也可以用在整理古籍的工作上。但是，尽管我们从事于整理古籍的人有心要这样做，而社会上却有一股歪风使我们难于通畅无阻地实现“走正路”的心愿。因为，在目前我国社会上所出现的不正之风当中，有一种是专以经济效益来衡量某一学科的价值，于是而科学技术一类的学科成为炽热的热门，人文科中的法律、经济各学科也都有很大的吸引力，这对于建设物质

文明和加强法制观念来说，虽然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对于文史哲诸学科却又往往采取轻视甚至蔑视的态度，以致反映在高考当中报考文史哲诸系的学生一年比一年减少。我们常常批评行政领导们有重理轻文的偏向，社会上的这种歪风实际上更为严重。这是一种值得忧虑的现象。因为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还必须有具备中国特色的高度精神文明与之相辅而行。我国是一个拥有古老文化传统和无比丰富的文献典籍的国家，继承和发扬这样光辉灿烂的文化传统，是时代赋予我们的重任；整理这些无比丰富的古代典籍，正是为广大人民共同接受和继承我国文化遗产创造必要条件。只有善于继承，才能很好发扬；否则就谈不上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精神文明。因此，亟须我们大声疾呼，大力向正确方向加以引导，大力扭转上述不正之风。这也正是对周林同志所强调的普及和提高问题的具体实践。

（三）北大图书馆藏有一大批古代碑刻拓片。它们是集中了缪荃荪艺风堂和张仁蠡的柳风堂所藏的拓片，而又加以补充的。的确称得起极有价值的特藏。国内不少专家学者常常打听这批资料的整理情况，希望能够加以利用。最近我在杭州参加宋史国际讨论会时，国外的学者也有人向我问及此事，并问我是否已经编好了目录。但是说来惭愧，自从抗日战争胜利直到今天，整理工作一直进展缓慢，甚至连一份完整的目录尚未编成。北大图书馆的一位负责同志前不久曾和我商谈整理这批资料的问题，因为极难找到能够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迄今尚未起步，甚至不知须到何时才能起步。这个极小的侧面也足以说明，现在我们整理古籍的力量还远远不够。也更加证明周林同志所说的培养基本队伍，乃是当务之急。我希望各大学的古典文献专业应当尽可能地多招收学生，曾经举办过讲习班的各院校也应当尽可能连续举办，使整理古籍的队伍尽快成长壮大起来。

1985 年 5 月 22 日

（原载《高校古籍工作通报》第十三期，1985 年 6 月 15 日）

谈谈有关宋史研究的几个问题

一、应当建立一支研究宋史的宏大队伍

就我国目前对各个断代史的研究情况来说，辽宋金史的研究是断代史研究中一个比较薄弱的环节。与日本的辽宋金史研究情况相较，我们的研究工作，特别是在辽金史的研究方面，也得承认是落后一些的。现在只谈谈宋史的研究。

宋史研究在近代之所以不曾得到长足的发展，原因之一，应在于前代人没有给我们遗留下较多的研究成果。《宋史》一书在元代末年修成以后，明代即有很多学者对之很不满意，有的要重修而未果，例如汤显祖、归有光等；有的则已经有了成书，例如王洙的《宋史质》、柯维骐的《宋史新编》、钱士升的《南宋书》等。但明代学风，驰骛于空疏议论者较多，而笃实缜密则非所趋重，故上举诸人，不论已有成书与否，其着眼点之所在，都不外乎“史法”、“义例”、“文章”、“褒贬”等事，却不注意对元修《宋史》史料的增补和失误的订正诸方面，对后来之研究宋史者实无多少助益可言。清代的史学家们，包括乾嘉学派的人物在内，因大都没有机会看到《续资治通鉴长编》和《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等书，所以致力于宋代史事之研究而写成专书者，仅有清末陆心源的《宋史翼》诸书是颇见功力之作。原因之二，似乎是在于没有足以震动一时的新史料的发现，像商朝的甲骨，周朝的钟鼎，秦汉的竹简木牍，敦煌石室的北朝隋唐

文书，明清的档案等，因而缺乏一种刺激和吸引的力量，不能使大量历史学家趋向于宋史这门学科之故。

但是，前代人没有为我们遗留下较多的研究成果，这固然可以说是一件不幸的事；而没有足以震动一时的大量新史料的发现，却又使有关宋史的资料有较大的稳定性，不会像其他断代那样，因为有层出不穷的新史料，以致常常使昨日研究的成果，今日又可能为新的资料所动摇或推翻。当然，在没有大量新发现的史料的情况下，宋代的史料，对任何一个宋史研究者来说，也是异常丰富，足供搜讨和采择的。这是因为，在宋代，刻板术已极盛行，造纸术也有很大的发展，所以各种文字记载之流传于后代者特别多。其中，不但纪传、编年、纪事本末这几种体裁的著作是历史书，即对于古代经典的注释中，也常常有一些涉及当代军国大事的评述，笔记杂谈一类书中专记时事的也非常多，而各种文集当中的碑传墓志更多与一代史事相关联。清代的章学诚曾说“六经皆史”，就宋代人的著述来说，则更不妨说“四部”皆史。既有如此丰富的史料遗存，又没有新发现的史料对它们进行冲击，这对于今天的宋史研究者来说，应该说是一种最有利的条件，有了这样的条件，对于前面所说的那一不利条件，即前代研究成果的太少，也正可以变坏事为好事，这正便于我们可以纵横驰骋于宋代历史的各个方面和各个角落，去做一些具有开拓性、开创性的工作，不患英雄无用武之地。更何况，即使前代人已经作出了研究成果的一些问题，在今天，我们也应当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思想、方法的指引下，去一一重新给予估价和考察，用武之地就更为无限了。

我们不应当容忍宋史的研究长此落后于其他断代，甚至落后于域外学者对于这一断代的研究。我们所有有志于宋史的研究者，应当群策群力，分工协作，以迎接挑战的姿态（因为事实上我们早已面临着挑战了），深入地进行一些理论的探讨，踏踏实实而又穷搜博采地收集一些资料，把宋史的研究开展起来，使我们的优势得以充分发挥，对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来说，这是我们应当作出的贡献，也是我们能够作出的贡献。唯一的先决条件，就

是我们必须以拼搏精神，付出极大的努力，而不容许寻求捷径，甚或投机取巧！

二、必须正确估价宋代历史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

宋代是我国封建社会发展的最高阶段。两宋期内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所达到的高度，在中国整个封建社会历史时期之内，可以说是空前绝后的。这说明，封建社会在其时还具有很旺盛的生命力，还处于向前缓慢发展的阶段，而不是已经到达了封建社会的没落时期，也还并没有出现资本主义的萌芽。

且就下举一些事例来论证上述的论点：

1. 在农业生产方面，江南湖泊水渠较多的地区，在北宋期内已出现了大量的圩田，这使农业生产力得到很大的提高，因而出现了"苏湖熟，天下足"的民谣。

2. 中国的四大发明，造纸术虽开始于汉代，而其普遍盛行和技术的大量提高，则是宋代的事；火药和刻板术的发明虽都是唐代的事，但此二者之被广泛采用也都在宋代；发明胶泥活字的毕升也是北宋人；指南针的发明则无疑为宋代的事。

3. 沈括的《梦溪笔谈》当中，记载了很多关于科学技术的事，这固然说明沈括本人科学知识的丰富，同时却也反映出宋代社会上科学技术的水平较前代大为提高。

4. 哲宗时曾做过宰相的苏颂，发明了一种名为水运仪象台的报时器，也可简称为天文钟。其中已经使用了擒纵器。

5. 两宋海上贸易之盛，远非前代之所能比。运往国外的物品，主要为丝绸、瓷器等，这也反映出这两种物品生产量之如何丰富。

6. 在精神文明方面则是：

(1) 文学——北宋前期的士大夫们已在大力提倡写作韩愈、柳宗元式的古文，使宋代文风较前代起了很大变化。所谓的唐宋八大家，北宋一代就占了六名。改骈为散，对于学术文化的传播有很大便利。为了配合音乐，便于歌唱，由五七言诗衍化而成的长短句，即

“词”，在宋代也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为元明清诸代之所不能企及。

（2）史学——宋代史学的发展所达到的水平，在封建社会历史时期内也是最高的。在官修的史书当中，有起居注、时政记、日历、实录、会要、国史等类别的书，所记录的都可称为原始资料，尽管其中也包含了大量的弄虚作假的东西。我认为，宋代史学的发展，主要的不是体现在官修史书种类之多，而是体现在私家著述的质量及其所创立的体裁方面。且以司马光的《资治通鉴》为例：

对于司马光的政治主张及其实践，似乎都很难给予很高的评价，但对他在史学方面所做出的贡献，却应予以充分肯定。司马迁自述其撰写《史记》的宗旨是：“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司马光编写《资治通鉴》时虽不曾标举出这样的宗旨，而《通鉴》却也确实体现了这样的宗旨。他在编写《通鉴》时，首先把有关资料编写为“长编”，最后则又把不采入正文中的歧异记载收入另册，名曰《考异》，与《通鉴》并行。在历史编纂学方面，从此开创了一种新的而且是很好的方法和体裁。于正书之外再有《考异》，就可以使后来的研究者有“递相稽审，质验异同”的余地了。南宋史学家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诸书，于每条记事之下，大都附有大段的注文，胪举各种异说异文，虽没有辑成专书，称作“考异”，与本书并行，实际上却完全是沿用《通鉴考异》的做法。可见司马光新开辟的这条修史蹊径，对于后代的史学界起了何等重要的影响。

李焘遵循司马光编写“长编”时那一“宁失之繁，毋失之略”的原则，和胪举异说以便读者参考抉择的办法，所以，他虽然是一个“耻读王氏（按指王安石）书”的人，而在他的《续资治通鉴长编》记宋神宗朝的史事当中，却大量的引用了王安石的《熙宁奏对日录》，有的写入正文，有的附入注文之内。在这部《日录》久已亡佚的情况下，我们正可藉此而得深入了解有关变法的一些议论和周折。另如关于宋太祖太宗兄终弟及时的“斧声烛影”事件，李焘写在正文中的文字不是太多，而注文中所附录的各种记载却是“连篇累

牍”，又复不加辨析，以致被《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评为“考据未明”，使成“千古疑窦”。其实李焘对于此事一定是不敢直书其所见（看来他是认为太祖乃为太宗所害的），故意地引录众说，使之迷离惝恍，启读者之疑窦的。这也正好体现了“考异”的一种妙用。而“考异”又是前代的任何史学著作和宋朝任何一种官修史书中所都没有的。

着重于当代史的记述，是中国史学家们的一个优良传统，司马迁《史记》的最精采部分即在于秦与西汉前期的一些叙事；陈寿的《三国志》也可算是以当代人记当代事。司马光的《资治通鉴》的最精采之处则是唐至五代十国部分。然而唐和五代还只算是司马光的近代史，依照司马光的设想，原是打算在写完《通鉴》之后再着手写一部《资治通鉴后记》，即专写北宋建国后的历史，也就是司马光的当代史。他早已开始了积累资料的工作，可惜他的这一志愿终于未能实现。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和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以及徐梦莘的《三朝北盟会编》等书，却都是以当代人记当代事了。可见着重当代史的这一优良传统，在两宋的史学家中也得到了很好的发扬。

（3）哲学思想——北宋的思想家们，对于从汉到唐的儒生们拘守其各家的师法，并拘限于章句训诂之学的学风，大都深致不满，都要对儒家经典所涵蕴的义理进行阐发，遂形成了一种与汉学对立的所谓宋学。过去，人们大都把宋学与理学等同起来，这是很不恰当的。理学（即《宋史》所称“道学”）是北宋末年和南宋初年才形成的一个学派，一直到十一世纪之末，即宋徽宗即位之前，在北宋的学术界是不存在理学家这一学派的。

着重于阐发儒家经典义理的宋学，也可以称作新儒学。事实上，它是儒家学者与佛家学者和道家学者在长时期的互相排斥、互相斗争、互相渗透、互相吸取之后的一个产物。黄老学派，以及由这一学派演化生成的道教，全是中国的产物，久已与儒家学派在发生着既排斥又交流的关系，不只宋代为然。对此问题，姑置不论。下面只略述佛学与儒学的关系。

东汉时期传入中国的佛教，是宗教而不是一个学术流派。魏晋南北朝期内，佛教经典著述大量译为汉文，才传入了佛学。当其时，玄学与清谈之风正盛行于士大夫之间，其内容乃是儒家思想与老庄思想的混合物，这正好为接受佛典及其义理准备了条件。故在南朝，讲习佛教的经、论之风即大为盛行，出现了一些知名的经师和论师。及讲说日久，在理论上既各有发展，且多与儒家道家的互相糅杂，从而各派也不再恪守经说，大多有所改造。例如天台宗、华严宗所讲论的均已不是印度的原貌。禅宗所倡导的“佛性本自具足，三宝不假外求”和“顿悟成佛”诸说，即皆出自魏晋玄学，全非来自印度。从隋唐时起，各教派即都自认为“得正法”，受真传，借为本派力争正统地位。还都极力抬高本教派的传授历史。例如，中国僧人所创立的禅宗，定要追认菩提达摩为其始祖；天台宗也定要上溯至北朝的慧文、慧思。各派都搞“定祖”活动以争取法统、道统中的正统地位。

受到佛教争法统（道统）的影响，唐代的儒家人物韩愈便首先在《原道》一文中也提出儒家道统的继承问题，说什么“尧以是传之舜，舜以是传之禹，禹以是传之汤，汤以是传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传之孔子，孔子传之孟轲，轲之死不得其传焉。”此说一出，后来的儒家便一致接受并世代相传。理学家并不推崇韩愈，但对于“道统”之说则不但接受而且维护。

佛教徒众的生活来源，最初只靠行乞与“受请设会”（即由施主布施）二者，但南北朝的统治阶级大多崇信佛法，寺院财产（包括动产与不动产）均极雄厚。这对各教派的发展具有极大推动力。具有雄厚经济基础的寺庙，在唐代即频频举行僧讲（专对僧人讲佛教经典）和俗讲（专对世俗人讲通俗道理以募集钱财）。

儒家学派的人也因此而受到启发和刺激，故在唐末五代就开始出现了儒家创建的书院，到宋代更出现得较多，且有著名的四大书院。

儒家学者之所以要抛弃汉唐学者的章句训诂之学而趋重于阐发经典中的义理内涵，其内在原因固在于对汉儒繁琐哲学的厌弃而要

转移方向，而其外部原因则也是在于看到佛教的那些学问僧都在讲说心性之学，便也想在这一方面能与之一较高低之故。与韩愈同时的李翱写了一篇《复性书》以阐发《礼记》的《中庸》篇中“尽性命之道”的道理，是从事于这种努力的第一人，也可以说他是宋学的一个先导。

既然要在讲说义理方面与佛教学者和道家学者争高低，便不能不把佛学和道家的理论中可以吸取的部分尽量加以吸取。生活在宋真宗、仁宗之际的一个名叫晁迥（993—1059）的学者，既“崇尚佛乘”、“归心释教”，又把“老庄儒书汇而为一”，而他却始终是以一个儒者的面目出现。尽管他在《宋元学案》中并未占有一席之地，但他的这种学风在当时是很有代表性的。

《宋元学案》把胡瑗列居宋代学者的首位。胡瑗所著《安定易说》、《周易口义》等书，全是着重于义理的阐发，而对于《易》中的“象数”则“扫除略尽”，成为宋代以义理说《易》的先驱。这也应是受到了释家讲说心性的影响的。他先后在苏州和湖州的州学中作教授，把学舍分为两种：经义斋和治事斋。“经义则选择其心性疏通、有器局、可任大事者，使之讲明六经。”这可见，胡瑗的治学，已经不是去搞章句训诂，而是重在讲明大义，所以要选取一些“心性疏通”的人去治经义。他所选取的人，还要“有器局，可任大事，”说明他的“讲明六经”是要“学以致用”。看不出胡瑗与佛道两家在学术上的直接关系，但他并不像石介那样地排斥佛老。就对北宋的学术影响来说，在所谓“宋初三先生”当中，胡瑗是远远高于孙复和石介的。

《宋元学案》的诸作者，对于王安石（1021—1086）都存有偏见，故把《荆公新学略》置诸最后，这是很不公允的。

作为政治家的王安石，是一个援法入儒的人；作为学问家的王安石，又是一个把儒释道三家的义理融合为一的人。他曾当面向宋神宗说：“臣观佛书，乃与经合。盖理如此，则虽相去远，其合犹符节也。”“臣愚以为，苟合于理，虽鬼神异趣，要无以易”（《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三，熙宁五年五月甲午）。又，释惠洪在《冷斋夜

话》中载有一事说："舒王（按即王安石）嗜佛书，曾子固欲讽之，未有以发之也。居一日，会于南昌，潘延之（名嗣兴）亦至，延之谈禅，舒王问其所得，子固熟视之。已而论人物，曰：'某人可秤(抨?)'。子固曰：'弇用老而逃佛，亦可一秤。'舒王曰：'子固失言也。善学者读其书，惟理之求，有合吾心者，则樵牧之言犹不废；言而无理，周、孔所不敢从。子固笑曰：'前言第戏之耳！'"我认为这段记载也是可信的。

王安石还曾说："圣人之大体，〔后世〕分裂而为八九，……有见于'无思无为，退藏于密，寂然不动'者，中国之老、庄，西域之佛也。"（《涟水军淳化院经藏记》）而他本人不但对佛经做了《楞严经解》，还对《老子》作了注释。

《宋史·王安石传》说他对于"先儒传注一切废而不用"，是事实。他与新党的吕惠卿等人共同撰写的《三经新义》，也都是重在发挥义理而不是重训诂名物方面的。

晁公武的《郡斋读书志》，在《王氏杂说》的《解题》中引有蔡卞所作《王安石传》（可能是《神宗实录》中的附传）中的一段话，说道："宋兴，文物盛矣，然不知道德性命之理。安石奋乎百世之下，追尧舜三代，通乎昼夜阴阳所不能测，而入于神。初著《杂说》数万言，世谓其言与孟轲相上下。于是天下之士始原道德之意，窥性命之端云。"在《字说》的《解题》中则又说道："介甫晚年闲居金陵，以天地万物之理著为此书，与《易》相表里云。而元祐中言者指其糅杂释老，穿凿破碎，聋瞽学者，特禁绝之。"

《杂说》、《字说》两书俱已失传，《杂说》的内容不可知，《字说》则是讲文字学的，亦即属于"小学"一类的书，王安石却结合天地万物之理去阐发文字的涵义，可知他和他的同党们所编纂的《三经新义》更必然是把重点放在阐发义理方面的。而他所阐发的义理，如所周知，又都是为他的变法服务的。这也就是说，他的通经也是为了致用的。

周敦颐（1017—1073），即所谓"濂洛关闽"中之"濂"（他是湖南道州营道人，家居濂溪）。他的学术渊源是：陈抟得《先天图》

于麻衣道人，以授种放，种放授穆修与僧寿涯，穆修以《无极图》授周敦颐，而僧寿涯则以“先天之偈”授周。因此，受禅学影响很深的陆九渊对周敦颐是不太推重的。他曾写信给朱熹说：“希夷之学，老氏之学也。”“《老子》首章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无极而太极即是此旨。老氏学之不正，见理不明，所蔽在此”。

朱熹和张栻，因受道家思想影响比陆九渊较多，对周敦颐就都极为推崇。朱熹说他“奋乎百世之下，乃始深探圣贤之奥，疏观造化之原，而独心得之，立象著书，阐发幽秘，辞义虽约，而天下性命之微，修己治人之要，莫不毕举。”（《袁州州学三先生祠记》）张栻说他“崛起于千载之后，独得微旨于残编断简之中，……孔孟之意于以复明。”（《南康军濂溪祠堂记》）试看朱张称颂周敦颐的这些话，与蔡卞称颂王安石的那些话是何等的相似！

程颢程颐兄弟受学于周，大概只属于启蒙教育，但二程却把儒家学说发展得更抽象、更玄妙精微，并且也更着重于个人的身心的修养。其后再经程门的一传、再传的弟子们的宣扬传布，到南宋便形成了理学家这一流派。

北宋的这些学者们，全都是以“致广大、尽精微”为其治学宗旨的。唯其要致广大，故都有其治国平天下的抱负；唯其要尽精微，故都要把儒家学说的义理进行深入的探索。以这一治学宗旨为标准，除上举诸人之外，范仲淹、李觏、欧阳修、司马光以及三苏等人，也全都可以算作宋学中的重要人物，尽管他们的思想见解有大相歧异之处。

宋朝南迁后，理学的流派已经形成，又有朱熹、陆九渊等数大师出现，这一学派在学术界和思想界的声势和影响都很大，但并不能说它已居于支配地位。例如与朱陆同时的著名学者林栗、程迥、程大昌，先后出生于浙东的吕祖谦、郑伯熊、薛季宣、陈傅良、陈亮、叶适等，就都不能列入理学家中，而是只能称做“宋学家”的。其专以史学家著称的李焘、李心传、彭百川、王赏、王称等人，自然更都不能称为理学家了。

总之，宋代新儒学（包括理学而不应太突出理学）的发展，在

中国封建社会历史时期内，也可说是空前绝后的。

三、怎样研究宋代的历史

第一、宏观的研究方法

这首先要从中国历史的发展规律来研讨，察看宋代的历史究竟处于封建社会的哪个阶段。对于这一问题，在宋史研究者中迄今并未得出一致的意见。有很多人认为，在宋代，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在地租形态中，也已经出现了货币地租。我以为，这一说是不很妥当的。因为，所谓资本主义的萌芽，必须具备一些一定的条件，例如：1. 劳动力的商品化，即劳动者可以自由出卖其劳动力；2. 必须有规模较大的手工工厂；3. 必须有包买商人的出现；等等。而在宋代，却是并不具备这些条件的。至于货币地租，则一直到解放之前，中国全部境土上还不曾出现过货币地租，更无论于宋代了。在宋代出现的类似货币地租的，全只是一种折租，即仍以实物租为本位，而因某种缘由，临时把实物折合为货币缴纳的。这不能叫货币租。这种种说法既都不能成立，故两宋时期仍然是封建社会。如前所举述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诸事例，说两宋已届封建社会的衰落期或崩溃期也是不妥当的。最正确的说法应该是：它依然处于封建社会缓慢上升的时期，也可称之为封建社会的中期。

其次，须与十至十三世纪世界上其他国家相比较，以确定两宋所应占有的历史地位。不论从物质文明或精神文明发展的水平来说，当时的中国（以宋政权为代表）实际上全是居于领先地位的。这不但从中国的四大发明来说，只有造纸术是在唐代传入西方的，印刷术、指南针以及火药的使用，西亚和欧洲诸国则无不是在十三世纪以后；而从两宋与亚、欧、非诸洲的海上贸易来说，从中国运出的，大都为瓷器、丝绸以至铜钱之类，亦即大多为手工业制造品，而从那些地区与国家交换来的，则多为香料、药材、象牙、玛瑙、车渠、苏木等物，亦即大多为从自然界采集而得者。两相比较，其孰为进步，孰为落后，自然也是很清楚的。

为什么中国的封建社会在宋代（或者说从十至十三世纪）能发展到这样的高度？这个问题当然要从历史发展的动力来寻求解答。在今天，我们不应该对这个动力问题仅仅给予简单的答复，例如说，只有农民的战争和农民的起义，才是推动社会前进的唯一动力。北宋政权并不是农民战争的产物；在北宋末年发生的宋江、方腊所领导的起义，也全是局部性的，与唐末、元末或明末的大规模农民起义无法相比，我们不能牵强附会地说方腊（更不要说宋江了）的起义曾迫使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压迫有过什么改善。南宋一代的许多次农民起义，包括初期的钟相、杨幺、范汝为，以及发生于晚期的江西、福建等地的农民起义，也无不如此。因此，只给予简单的解释是不能解决问题的。

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版导言》中说："用'历史唯物主义'这个名词来表达一种关于历史过程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一切重要历史事件的终极原因和伟大动力是社会的经济发展、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改变、由此产生的社会之划分为不同的阶级，以及这些阶级彼此之间的斗争。"他在《论住宅问题》一文中也说道："唯物史观是以一定历史时期的物质经济生活条件来说明一切历史事变和观念、一切政治、哲学和宗教的。"我认为，要追寻人类社会发展的终极原因，也包括要寻求宋代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之所以有那样高度的发展，是必须遵循着这样一些原则，从极为错综复杂的一些方面去寻求，才最为妥当的。

第二、微观的研究方法

宏观是对于这一特定历史时期的笼罩全局的鸟瞰，微观则是对具体到这一特定历史时期内的某种典章制度，某种社会现象，某种新兴事物或思想学说，某个特定事件，某次群众运动，某一特定历史人物，以及类似这样的一些问题的研究。这样的研究便要要求研究者能广泛地去阅读有关史籍，大量地钩稽有关资料，再做一番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审核考订工作，然后细致地加以排比和梳理，分析和综合，阐发和评价，写为论文或专著。

从事于微观研究，必须练就一些基本功力。过去，我曾因提出

目录、职官、年代、地理为治史的四把钥匙而受到批判，那是发生在极左思潮占统治地位期内的事。严肃认真地说来，在我们以马列主义为指导、运用辩证的方法进行研究时，上举四个方面的基本功还是必须具备的。现在只就与研究宋史有关的目录学略说几句。

从研究宋代史事来说，单凭靠一部清人编纂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就可以从中找到绝大部分可用史籍。从十九世纪以来，新出现的重要宋代史籍，只有《宋会要辑稿》、《宋大诏令集》和《庆元条法事类》等书，为数有限。但是，我在前面尽管说过，从乾嘉以至近代，研究宋史的成果并不多，而对那些仅有的成果我们却必须心中有数。对于当今国内外学者研究宋史的信息和情况也必须灵通和了解。目前欧、美、日本的汉学家中专家辈出，不予以足够的重视，不把过去长时期中外学术隔绝所造成的损失疾起进行补救，那对我们今后的研究工作也是极为不利的。以上也可算作目录学知识的一个组成部分。

就研究宋史的必读书籍来说，不论你所想要研究的是属于哪一方面的问题，下开几种最基本的史籍是非阅读不可的：

1. 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五百二十卷

2. 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二百卷

3. 徐梦莘的《三朝北盟会编》二百五十卷

4. 《宋史》中的部分《志》（如《选举》、《兵》、《食货》、《河渠》等）和部分《列传》。《宋史》既极芜杂，且卷帙过多，只应从中选读一些篇卷，而很难遍读全书。

5. 马端临的《文献通考》各《考》中讲述宋代的部分。清人章学诚虽对马端临和《文献通考》均力加贬抑，但《通考》中对宋代各种典章制度的记载，却都是可与《宋史》中的《志》互相补充的。

6. 黄宗羲、全祖望等人著《宋元学案》一百卷

以上虽然把宏观与微观分别列举，事实上，对每个研究者来说，必须力求把这两种研究方法结合起来才行。因为，如果不在一种正确的观点指引之下，而心中又无全局，这样就去进行微观的研究，则势必失之支离繁琐而无所统属；如果不在微观方面作一些踏踏实实

的搜讨钻研，而好高骛远，专去从事于宏观的探讨，那等于没有坚牢精密的部件而硬要拼凑为航空飞机，是不会不失败的。

最后我要附带说明一个问题。两宋政权只是从十世纪到十三世纪先后出现在中国境土上的几个割据政权之一，而先后与之对峙的辽（也叫契丹）、西夏和金，也都同样是当时的一个割据政权。对其同时并存的诸政权，例如辽与北宋和西夏，金与南宋和西夏，如果我们只以其中的某一个政权及其统辖区域内的事物作为研究对象，对其他的两个则弃置不顾，这是很不合适的，实际上也是做不通的。所以说很不合适，是因为我们不论要以哪个政权及其统辖区域内的事物作为研究对象，我们都必须对那一时期的全局作宏观的观察，不能再依照历史上原来的政治格局而加以分割。所以说实际上做不通，则是因为，它们之间既经常有些交涉和战争，如仅仅明了一方的情况而不了解对方的，则这一研究工作必不能到达应有的深度与广度，也就是说，从微观研究方法的角度来说，它也是并不合格的。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地大物博，而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则极不平衡，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彼此不同，各政权的典章制度也互有歧异，因此，在某些并不互相关联的问题上，不但可以把辽、宋、西夏、金的历史问题分别进行研究，即在辽、宋、西夏与金的辖区之内，也可以进行分地区、分行业、分专题的研究。我在上面所说的话，并不是排斥这样一些研究工作的。

（原载《社会科学战线》1986年第2期）

对待传统文化要有战略眼光

我只能扯些空的，也许是多余的话。

我这几天在这儿听到同志们反映的各地情况，结合着我自己的一些所见所闻，谈一些感受。我的确感觉到现在搞文史的，搞古典文献的，搞中国哲学史的，从整个的大的气候来讲是处于一种低潮。谁也不愿意干，青年不愿入这个圈子，学历史的也不愿学，中国史不愿意学，学世界史是为了争取出国的机会。中国文学史、中国哲学史、古典文献等学科报考的很少，当教员的也鼓不起勇气，所以处于一种颓势、一种低潮。我觉得我们现在有责任来担负起这个“回狂澜于既倒”的任务，我们必须有这个雄心壮志，我们委员会必须负起这个责任来，解决青年人的思想问题。

我昨天给四川大学历史系研究生讲了一次，讲的主题是：要继往开来。为了开来，必须能够继往。我跟他们说：你们自己必须用战略的眼光来安排自己的前途，不要因为目前写了文章发不出去，留在学校工资也少，找爱人也不容易，找房子也有困难而沮丧，这都是些暂时的困难。为什么呢？我们现在的国家，一个有十一亿人口的国家的建设，是要按一定的步骤和章法的。孔老夫子就已懂得这个规律了。他周游列国，到了卫国，卫国在当时的列国当中是处于“第三世界”的，生产不发达，却专致力于人的生产，生生不息，以致人口非常之多。孔老夫子一看，说道：“庶矣哉！”感觉到人很多。孔老夫子如果复活了，看到今天中国的话，那更不得了啦，为“庶矣哉”三个字怕不行了，不知他要改用什么词啦。“庶矣哉”之后怎

么办？曰："富之"，就是叫它搞活经济，使人们首先能够生活。我们目前就是搞这一步，十一亿人首先必须有饭吃。有了饭吃之后怎么办？"教之"，搞精神文明建设，实行义务教育。所以我们的六中全会才提出这个问题来，精神文明建设必须跟上去。我们今天不但人人能吃饱饭，而且绝大多数的农民也全吃细粮了。我们在十年以前，不可能想象有今天这个局面，因此，我们在抓起精神文明建设以后，目前存在的种种问题也同样是可以解决的，这只能说是目前存在的暂时的困难。就是说出版、职称等问题，到了一定时候是自然可以解决的。所以我说青年人要真有雄心壮志，搞文、史、哲、古文献的，要立定志向，做我们文化建设的有用人才。就是说必须能够把我们的优良的文化传统很好地加以继承，才能够开展将来的一个新局面。

我们建设的精神文明是什么？是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个中国特色的责任就在我们身上，在我们搞中国文、史、哲、文化史、古籍整理的人的身上。因为从这些里头才可以发掘中国的文化究竟哪些是精华，是应当继承的，哪些是应当批判的，这个责任必须由我们承担起来。同志们谈到专业的问题，古籍整理，比如说挂一块牌子，"中国古籍整理研究所"，或"中国古文献整理研究所"，都是必要的。这方面人才我们必须大量培养，而现在这个局面无论如何是不行的。我认为要提高"中国古文献学"这个学科的地位，加强这个学科的力量，尽多地招收这方面的学生。我的意思最好是在各大学历史、中文、哲学等系的本科毕业生中招收学生学习古文献学，多培养几年，办研究生班，而且要多办，使他们能承担这方面的工作。这就是说要继往，要能够达到批判性的，能够达到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必须达到这个目的，才能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不能够批判地继承，是要出现许多问题的。现在一说孝父母，死了父亲，一些迷信的东西都起来了，这就说明文化水平很不够。究竟中国的文化有没有可以继承的，刚才夏自强同志谈了，现在有许多是海外奇谈，许多舶来品，认为中国人也不行，中国文化也不行，

中国什么都不行。但我们自己呢，有许多人也在这样说，中国的文化没有可以继承的。去年冬天上海开过一次中外文化交流会，在座的我也不知有没有参加那个会的，听说在那个会上就有许多人放言高论，也不一定都是舶来品。有些人就认为中国传统文化没有可以继承的，我们现在应当照胡适所提出来的“全盘西化”。当时就有一个外籍华裔学者当场提出来：“胡适在什么地方提这四个字呢？我对胡适的著作几乎全读过，我只发现胡适对中国传统文化是一个很下力气的人，他第一部著作就是《中国古代哲学史》嘛，第二部就是中国白话文学史，其间，还研究中国古代的小说，像《水浒》、《红楼梦》等，那应当是用现代方法整理这些东西的开山祖。”就是说我们自己也有些错误的看法，认为我们的传统文化不值得继承。

还有一种看法，说中国文化是封闭型的，不能够接受新鲜事物。这也是完全错误的。举中国文化史上一个最大的事情讲：佛教文化就不是中国土生土长的，不是都已接受来了吗？我们现在所说的儒家的哲学，事实上，从宋以后，儒家都是儒、释、道的混合物，不管陆象山也罢，朱熹也罢，都是这样的。尽管有人说陆象山受禅的影响大，朱熹受道的影响大，不论怎么样，他们都是三位一体的；朱晦庵受佛教影响也不小。所以我们单谈这个系统，就是接受外来文化的。佛教文化在隋唐时期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阶层，它的思想、仪式等弥漫于全社会。与当时的儒家比，佛道两家几乎都占了优势，所以宋朝儒家觉醒起来，与佛教展开了斗争。儒家为了跟佛教斗争，它非尽量吸取佛教的东西不可。这在任何一次文化的交流中都是如此的，斗争双方在互相排斥的过程中，互相渗透，互相吸取，互相改造。所以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中国文化是吸收了各种有益的外来文化的。我们的音乐、艺术、建筑等都是如此。就说我们现在的民族乐器，不晓得是混和了多少个民族的乐器，就“胡琴”这个“胡”字就包括非常之广，这个“胡”不限于匈奴，也不限于新疆，而是包括广大的西域，包括中亚、西亚，甚至更远的地方。怎么能说我们的文化是一种封闭型的呢？是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建造起来的，不适合于现代化的建设呢？这都是不对的。秦始皇修个万里长城，这

是小农经济基础的具体体现吗？秦始皇墓旁的兵马俑，里根看后就非常惊叹的，他那个美国怎么能想象这个呢？

关于中国文化，海外有些奇谈，但也有些“正谈”。大家在报上可能都看到过了，《人民日报》半个月前有一个报道，题目是“为中国古代文明欢呼”。内容就是说李约瑟著了一部《中国科学技术史》，现在又有个坦普尔根据这个书加以通俗化，写了一本书，书名叫《中国——发现和发明的摇篮》。我们驻英大使馆为了此书的出版，代表中国的人民、中国的国家举行了酒会，请了李约瑟、坦普尔等人，祝贺此书的出版。这本通俗的书说明了什么？这次酒会上有些发言，其中李约瑟说，中国文明对世界的贡献，不论是东方人、西方人现在一谈就是四大发明，其实何止是四大发明，发明够100项之多。他就提出了农业上的发明创造，工程上的发明创造，医学上的发明创造，音乐上的发明创造，数学上的发明创造，军事上的发明创造等等。比如《孙子兵法》，我们是什么时候出现的？欧洲的兵法书是什么时候出现的？他说，但是今天无论东方人、西方人对于中国传统文化都认识不够。这也包括我们中国人，我们的教科书吹来吹去就是四大发明，说得也贫了。他们大谈我们文化的优良传统。他们说，近代欧洲出现的有一半东西的基础是建立在中国人的发明和发现之上的。他就比恩格斯扩大了范围了，恩格斯说有了奴隶制才有了希腊的文明，才有了罗马帝国，然后才有近代的欧洲，才可以有社会主义。现在根据李约瑟的说法，中国文化至少是占一半的力量，跟希腊、罗马平分秋色。而这些事情由一个外国人发掘出来，我们中国人到今天没有发掘出来。

我们的文化史到今天来讲，各大学里能够开出这个课来的很少，开出来的质量也不高，或者说范围也很小，有一次在北京开会，钱学森同志就谈到中国文化史的问题，他就说文化部长跟他说了，我们的文化部只管小文化，范围很有限。就是管出版社和图书馆、剧团什么的，当时还管电影哪，现在电影也分出去了，成立了电影电视部，我们管的文化就更小了。他就说关于科技的问题，关于教育的问题等，都不在他们管辖范围之内。我们讲文化史的恐怕也只能

讲一些小文化史，等于一个中国通史后边的第四部分，这是科学、思想、文化、艺术部分，非常狭隘的。因此我们现在有一个非常艰巨的任务，一个非常迫切的任务，我们必须承担这个任务。就是说不是李约瑟他们已经发掘完了，他们已经说尽了，我们不必再重复他们的了，绝对不是。因此，我们必须对古典文献、中国古代优良的文化传统加以发掘。过去说我们的传统文化只是精神方面的，凡是科技、物质一方面的都没有，这话是完全错误的。

有人说中国文化是静态文化，梁漱溟先生有《中西文化及其哲学》一书，现在开任何文化学方面的会都要请这位老先生出席。我跟许多老先生不能说划代沟，但跟这一位老先生却要划代沟，我虽然只比他小了十几岁，但必须跟他划代沟。他的思想实在不是现代的思想，他还是二十年代的那一套，我在上初中一年级就念他的《中西文化及其哲学》，今天还是那一套。但是除了他的那种议论之外，还有许多其它的观点，中国文化是静态的文化，专讲精神一方面的。就说四大发明吧，也不完全是精神文化，也都是物质性的。因此我们责无旁贷，我们不能全部让给外国人去，让给英国人、日本人、美国人、俄国人去。我们要建设一个新的文化，必须有继承。

我说要开来，就是要建设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我们这个时代，不但搞文科的，搞任何学科的都面临这样一个任务。但是继往的任务却大部分压在我们肩上，搞中国的历史的、中国文化史的、中国文学史、哲学史的等等。我们必须把“往”搞深搞透，应当能发掘出我们宝贵的遗产。我们自己过去不也是说，我们三千年的封建社会创造了许多灿烂的文化吗？我们必须自己发掘出来，光停止在口头上，停止在空话上是不行的。说创造了灿烂的文明，你这灿烂的文明是什么呢？对今天有什么用呢？我们今天许许多多文化都是外来的，从外边学来的。李约瑟说，中国的文明到了十五世纪不行了。进入十五世纪我们是一个什么样的时代呢？朱元璋建立的明王朝是从十四世纪的最后三十年开始的，它是一个极权主义王朝，它的专制主义发展到极权，而清朝又继承了这个极权。这种专制主义影响了我们思想的发展、科技的发展、文

化的发展，大量的读书人光顾搞八股文去了。不受这种影响的，就写《金瓶梅》去了，《金瓶梅》是否有可取之处，那是另外一回事。总的说来，由于受专制主义影响，十五世纪以前的优秀文化传统未能继承下来，而到今天我们又重新提出了“民主”、“科学”，过去提出来过，但一直也没有实现“民主”、“科学”这两个东西。请“赛先生”，请“德先生”，在“五四”运动时不是就这样说吗？但我们都没有请到家。今天我们事实是如此了，体现在我们的国家、我们党领导的一些政治措施，都是向着民主化、科学化前进的。决策首先提出来的是民主、科学的决策嘛，在这种时代，我们就要把十五世纪后受到摧残的灿烂文化继承、发扬下来，适合于现在的文化建设，适合于现在的四个现代化。

我们应当解决青年人中的思想问题，使他们认识到我们的工作大有用武之地。我昨天跟四川大学历史系的研究生讲，应该用战略的眼光处理自己的前途，决定自己的前途，我就说，你现在如果为了目前，为了找一个爱人，为了找一个房子住，为了提高点工资，都想去政界，去当一个秘书，或者一个科长。但我说你下了任之后，你做什么去呢？比如说做周老的秘书，那周老离休后你做什么去呢？就是说你就应当努力去干你的专业，坚守你的岗位。目前是有困难，但不是不可克服的，而且现在正在抓两个文明建设，抓的过程中会解决这些问题的。真正有了有质量的著作，出版社是会给出的。今天有许多不正常的状况，这是暂时的，克服这个暂时困难你就有了安身立命之处了。我们现在也是如此，我们对于古籍整理研究要大量招接班人，要他们立定志向去坐冷板凳，钻故纸堆，而且要钻得深，吃得透。现在不是有人提出信息论吗？我认为，要认识和了解古代的社会和历史，要理解古人的思想，必须向古籍当中去寻找、去探听大量的信息才行。这就是说，叫他们受到一些科班的训练，不受科班训练就容易出问题。我们现在在整理和校点古籍的过程中，就陆陆续续出现了一些问题，甚至于一些老先生也是如此。我看到一个刊物上批评顾学颉标点的《随园诗话》，清代袁子才的《随园诗话》应该是容易标点的吧，可是他竟弄得错误百出，还是老先生标

点的，中华书局出的《古籍整理研究情况简报》给登出来的，简直不像话。

我们自己首先应当挺起腰板来，解决思想问题，我们不是说对四个现代化没用处，我们是最需要的，具有中国特色就需要我们，如果不“继往”，没法接受新鲜事物，无法接受外来思潮。我们旧的东西都抛弃了，那就好似十月革命后苏俄的“无产阶级文化派”，这种派是成不了气候的。它就是想资产阶级的什么东西都不要，这个是不行的，所以受到了列宁的批评。历史上任何一个阶级社会当中，所有有益的文化，我们必须都吸收过来，才能建设一个共产主义的文化。我们现在也是如此，过去的东西不继承是不行的。继承的任务就在我们身上，我们的队伍必须扩大，然后才能够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精神文明，才能够承担起这个任务来。光是我们今天在座的诸位，再加上我们培养的古典文献专业的学生是不行的，无论如何是不够的，差得很多很多。靠我们就能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精神文明？我看不行，我们只能说是其中的一分子。我们的力量太薄弱，应当大量扩大，而且应当大力宣传。招生，我想应当先把这个学科确定下来，比如“中国古典文献研究”这样一个名称，招研究生也罢，招研究班也罢，对他的提职及各种问题也容易解决。必须大做宣传，甚至于招生广告上一定说明白他们的前途是无限光明的，你尽一生的努力也做不完，将来的职业等问题都是有保证的。但是，像刚才杨明照先生所谈的，必须多给他们训练。同志们也反映了现在学生的一些问题，进来之后不安心坐冷板凳。现在得奉劝他们进来之后必须钻一阵古纸堆，坐一阵冷板凳，这是不可避免的，必须在寂寞的角落里埋头苦干一阵子。这个“苦”是会换到将来巨大成果出来的，那成果就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必须如此，才能对我们的国家、民族做出我们的贡献。（根据录音整理，经本人审订）

（原载《高校古籍工作通报》第十九期，1986 年 12 月）

中国文化的继往与开来

时代赋予我们这一代人（老中青都包括在内）的历史使命，是要建设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新中国。

我现在只谈关于精神文明的一面。

既然要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精神文明，那就必须首先对中国的传统文化加以批判地继承，亦即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取其具有民主性和科学性的精华部分，用经过筛选而引进的（即鲁迅所说的“拿来主义”）国外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艺、新学说、新思潮，加以充实、补充和改造，使其具有新的生命和新的活力，在建设新时代的进程当中，能发挥其宏伟的作用。

近年来，关于中外文化问题的讨论，十分热闹。但是，根据我所看到的部分现象来说，似乎有不少人要把中国全部传统文化的价值尽量贬低，有的甚至要全盘予以否定。我以为，这是过分地失之偏激了。他们贬低乃至否定中国传统文化的理由之一，是说，中国的传统文化，全部是建立在个体小农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保守性、局限性极大，不能接受外来的新鲜事物。我以为，这个论点是不能成立的。首先，我们应当记取恩格斯在 1890 年《致约·布洛赫的信》中所说的，“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这里表现出这一切因素间的交互作用。……否则把理论应用于任何历史时期，就会比解一个最简单的一次方程式更容易了。”人类社会文化的发展，固然是以经济基础为其终极决定因素，

但毕竟它还有其自身的相对独立的发展道路和轨迹，经济基础与文化发展并不是一种立竿见影的关系。大量的中外文化交流的历史事实也都证明上举论点是站不住的。单拿从印度输入的佛教为例。佛教的传入是在东汉时代。传入以后，在拓跋魏和北周，在唐朝和后周，虽都曾有最高统治者出于政治的原因而“毁灭佛法”的事，但总的趋势却是，佛教、佛学基本上在社会人群中日益盛行，日益得到更多人的信奉。唐朝后期有些学士大夫们的排佛，正是因为佛教地位已经凌驾于儒家之上的缘故。但即使那些竭力排佛的人，也都或多或少地接受了佛教的许多影响。例如韩愈，虽自称是一个抵排异端、攘斥佛老的人，然而他的那个“尧以是传之舜，舜以是传之禹，……”的道统论，就是在佛教徒们的“定祖”的影响下提出来的。宋代的理学家们，从二程到朱熹，对韩愈的思想学识都不甚推崇，对于他所提出的这个道统论，却无不信奉、坚持。宋代一些大学者和思想家，如王安石、周敦颐、二程、朱熹、陆九渊等人，也无一人不深受佛教思想的影响。若非吸取了佛学的一些内容以充实儒家学说，宋代儒家学派的义理之学（不专指“理学”这一流派）是不会达到那样的深度和高度的。这是中国思想史、文化史、学术史上的极大重要事件，它雄辩地说明了中国的传统文化并不是保守型和封闭型的。

贬抑或否定中国传统文化的另一理由是，中国传统文化主要是属于精神方面和伦常道德方面，不像西方文化那样主要是讲求物质文明方面的。我以为，这个理由也同样不能成立。造纸术、刻板术、火药和指南针的发明，全都是中国人在物质文明方面对全人类所做的巨大贡献，这已是尽人皆知的事。此外，据研究中国科技史的专家英国的李约瑟和坦普尔所说，在世界赖以存在的重大发明创造中，有一半来自中国。他们举述了农业、天文、工程、数学、医药、音乐、军事等达一百来项。他们说，在十五世纪以前，在科学的发明和成就方面，中国一直处于世界领先地位，而中国人却未能充分利用自己的知识宝库；西方的现代科学技术成就，是建立在中国人的知识基础之上的。这正好说明中国传统文化在物质文明方面的贡献

何等巨大。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曾说："没有奴隶制，就没有希腊国家，就没有希腊的艺术和科学；没有奴隶制，就没有罗马帝国。没有希腊文化和罗马帝国所奠定的基础，也就没有现代的欧洲。"根据上引李约瑟等所说的那些话，我们应当对恩格斯的话进行补充说：现代欧洲的出现，古代中国人的知能所做的贡献，至少也应与希腊文化和罗马帝国的贡献平分秋色。

在为社会主义的新中国建设新的精神文明之时，为什么不可以全盘西化，而还必须建基于中国的传统文化（这里是只指其具有民主性和科学性的精华部分而言）呢？这道理原也十分简单：如同各种花草树木之嫁接一样，没有一株茁壮发育的本根，移植来的新苗是不可能得到良好的成长的。

仍然以佛教在中国传布的历史来说：在魏晋和南朝，它是因为和在中国已经盛行的玄学相结合而得以盛行的，而玄学则是老庄思想与儒家思想的混合物。兴起于第六世纪后期的天台宗，是佛教中吸取道教义理（中国的土特产）最多的一个宗派。禅宗所倡导的"顿悟成佛"、"明心见性即证圣境"、"佛性本自具足，三宝不假外求"等等论点，亦皆渊源于魏晋玄学，而非来自印度。而从唐代后期以来，禅宗的思想体系对中国的学术、文化、思想界以至诗歌的创作上所发生的影响之大是难以计量的。但是，那位亲往西天取经的玄奘法师所传的唯识之学，却只有短时期的兴盛而旋即销歇，个中原因，即在于他不把唯识之学与中国原有的某种思想、学说相结合，而要完全保持这一学说在印度的本来面目（亦即全盘印度化），所以在中国就不能扎根久存。这正可以供全盘西化论者的借鉴。

中国文化（包括物质的和精神的），在七至十三世纪这几百年内，不但达到了中国封建社会历史时期内的最高峰，在全世界也还居于领先地位。其落后于欧洲，应是从十四世纪末叶，亦即朱元璋建立了极权主义的明政权之后开始的。正当欧洲人大步迈进文艺复兴的时期，中国人遭逢到的却是极权的封建专制，文化专制主义也同时开始。读书人中的绝大多数都必须习作八股文以应付科举，以求进

身之道。科举虽开始于隋唐之际，唐太宗虽也对科举制度踌躇满志地说“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宋代虽又把科举取士的名额大为扩大，但那时的考题，不论诗、赋、策论或经义，都是出自广泛的典籍中的，而答卷的文字也并不依照一定的格式，所以还并不构成思想上的一道紧箍咒。八股文则既规定了固定的格式，还规定必须从《四书》中出题，更规定必须依照朱熹的注释做答卷，这叫做代圣人立言。事实上，后来为了避免题目重复，便有了所谓截搭题（即截取上文中的一句或半句使与下文中的一句或半句搭配成一道题目），这就连朱熹的注释也不能搬用，而只能凭临时的胡诌了。把广大知识分子的聪明才智都枉费在这种无聊的概念游戏上，如何能使文化更向前发展？只有能够自觉地摆脱掉这种牢笼的人，像李时珍和徐霞客那班人，才真能对人类文化作出杰出的贡献。而考试八股的这一制度竟推行了五百多年，其流毒至今还未能清除净尽，故仍然常有洋八股、土八股以及党八股类型的文章在报刊上出现。

既然近几百年来中国文化的落后主要是由于极权的文化专制主义所造成，所以在 1919 年的五四运动中就要从西方引进民主与科学，以求把我国文化重新振兴。但一方面由于军阀的混战，另一方面则因大量的知识分子投身于推翻三座大山的革命斗争，而解放以来的三十多年，则又由于左倾思潮的影响，一直不能步入建设文化的正轨，致使引进民主与科学以振兴中国文化的目的至今未得全部实现，仍为今天我国文化界的全部从业人员必须继续尽最大努力去承担的一个艰巨任务。

今天的中国，是昨天和前天的中国的传承实体；古代典籍文献的遗存，则全都是中国传统文化的载体。只有向这些典籍文献遗存中去尽多地探索一些信息，对中国古代的社会历史才能具有真切的认识。因此，对于传统文化的价值，我们必须有正确的认识和估计。近来我常常听到和看到一些议论，有的说中国的传统文化遇到了挑战，有的则说遇到了危机。说遇到挑战，我承认，但我认为，挑战是促使文化进步的好事而非坏事。不论哪个学术文化部门，如果不随时迎接新鲜事物的挑战，那就必然会安于现状、固步自封了。对

于危机之说，我则以为这必是出自根本不知中国传统文化为何物者之口，因而是完全错误的。因为，危机云者，即面临绝灭之意，中国各民族所共同创建的传统文化，虽从十五世纪以来即落后于欧洲，但它毕竟已经传承延续了四五千年，单是这一事实，就充分证明，它必然具有不会绝灭的存在价值和生命力量。一时的落后可以急起直追，输入新的血液，使其重新焕发青春活力。而何况，必须进行认真的研究，才能对传统文化的精华和糟粕具有鉴别能力，才能知道何者应当发扬，何者应当鄙弃。又何况，在传统文化的宝藏当中，还有许多有待我们去垦辟、去开拓的领域呢。更何况，在已经涉足的一些领域当中，例如在历史学方面，对于古代史学家们的史学理论和史学方法的推阐；在思想史方面，对于历代大思想家的学说真谛的探讨；在文学方面，对于许多大文学家的名著的思想性和艺术性的解析；在医学方面，对于古代医学典籍的整理研究，以至对于针灸、气功等医疗方法的科学解释；等等等等；至今都还有待于深入的钻研和探索。这都只有赖于以新的思维方法制定新的研究方案，而决非危机。

总之，为了很好地开来，离开批判地引进不行，离开批判地继承也同样是不行的。

（原载《北京大学学报》1987年第5期）

学术研究中的实事求是

——《宋史研究论文集》代前言

一、理论运用的实事求是

在本世纪二三十年代之内，我国的进步学者已开始运用马克思主义来研究中国的历史。在新中国建立之后，全国的历史科学工作者更都致力于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学习，并都力图运用其观点、立场和方法于历史的教学和研究。应当说，三十几年以来，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是很大的。虽然各个人的造诣有浅深之不同，造诣之深与浅，其在教学和科研方面所收取的效果与成果之精深度也便大有区别。这都是有大量的事实和出版品可以验证的。

但在另一方面，我们的理论学习却也不免有走了弯路之处。我这里主要是指所受“左”倾思潮和教条主义的影响。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核心精神是实事求是，我们近三十多年来在史学领域的理论学习和运用，在不少方面却往往背离了这一基本精神，走向了本本主义和教条主义，宁可违背了大量历史事实和现实情况，而必须符合于马克思、列宁、毛泽东的某著作中的某段话或某论点，作一些空洞的八股文式的代圣人立言的说教文章。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只是行动的指南，而不是做任何事情的现成方案，这也是人所共知的。这里所说的“行动”，不只是指革命行动而言，一切学术研究，特别是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研究，当然

也都包括在内。因此，当我们对社会科学或人文科学的任何一个课题进行研究时，只应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思想，领会并运用其精神实质，而不应专去搬用他们所说的某一句话或抄引其某一著作中的某一章节。因为，他们所说的某些话和著述中的某些章节，有许多都是有其特定的针对性的，是在某种具体条件和具体环境之下发表的，因而不能一概把它们作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原理原则来应用。

我们现在已经越来越清楚，社会主义的革命和建设，不能在所有国家都用同一个模式。1917 年在列宁领导下的十月革命成功经验，是不宜于一模一样地照搬到中国来的。但在李立三、王明推行他们的极左路线时，却偏要照搬。于是，不但不搞工农联盟，甚至有人一提及农民问题，即被认为右倾。结果是，几乎把中国革命的前途断送掉。只有在毛泽东的领导之下，把马列主义与中国的革命实际相结合，制定了农村包围城市的战略和工农联盟政策。在教条主义者看来，这都是在马列主义中找不到的，然而就凭靠了这样的战略和政策，把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一并推翻，使全中国（除台湾省）得到了解放。这里面的最主要原因，就在于毛泽东路线最能体现马列主义的精神实质。

在我们的学术研究领域，在近三十多年内，教条主义也颇起了一些消极作用。当七八十年代之交，我们的理论战线上曾开展过“两个凡是”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论辩。凡坚持前项主张的，都应称之为教条主义者吧，也可说其头脑已经有些僵化了的吧，然而其中竟也有不少人平素是以理论家著称的。就此即可证明教条主义的危害。倘使没有那次的论辩，不使教条主义受到有力的冲击，今天我们思想界、理论界的生动活泼局面是不会出现的。

在历史学的研究领域，也可以举出两个事例，说明教条主义所起的消极作用。

其一是有关封建社会历史时期内的土地制度问题——中国自从进入封建社会历史时期之后，虽则发生过许多次朝代的更换，任何一个朝代却都不曾改变过土地私有制度。就是在实行均田制度的时

候也同样如此。即:“地主、贵族和皇帝,拥有最大部分的土地,而农民则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这情况,按之史实,铁证如山。然而在我们历史学家中,却有人因为在马恩论著中看到“没有私有制是了解东方历史的一把钥匙”一类话语,竟置我国历史事实于不顾,硬要说,中国的封建社会所实行的是土地国有制,说地主对土地的所有权乃是“不完全的所有权”,说毛泽东在文中用“拥有”字样,正说明他也认为不是“所有”。以致在一个时期之内,竟至产生了一种潜在气氛,仿佛不主张土地国有制者便都不是马列主义的历史学者,为了纠缠这个本来不应成为问题的问题,不知消耗掉我们历史学界多少人的宝贵的时间和精力!

另一个是关于农民起义的问题——自从进入阶级社会以来,人类的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本是马列主义的一个最基本的论点。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却又把农民的阶级斗争的作用拔高,说道:“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到后来,他更把这段话概括为“阶级斗争为纲”、“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阶级斗争一抓就灵”等话语,这当然就不只是指农民的阶级斗争了。我们不应不加思考地把这些话都认作毛泽东思想的组成部分。因为,恩格斯在1892年为《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英文版所作序言中就说过:“一切重要历史事件的终极原因和伟大动力是社会的经济发展、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改变、由此产生的社会之划为不同的阶级,以及这些阶级彼此之间的斗争。”两两相较,毛泽东的话分明是说得不够全面,说得有些偏激了。然而在他的这一论点指引之下,我们的历史学界几乎有千军万马(也包括我自己在内)奔向农民起义这一课题的研究了。而且这些研究者还力求阐明,后一次的起义对历史发展的推动作用一定要高过先前的一次。始终把生产力的发展之诸要素抛置不顾,而专以农民起义作为历史发展的动力,当然是得不出确切的答案的。于是又有聪明人出,经过他的苦思冥想,想出了一个对策,说农民起义迫使统治阶级对农民实行了让步政策,因此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从而就推动了历史

的发展。不料这一论点抛出不久，就又受到了极严厉的批判和围攻。于是对农民起义的研究不免又陷入比较尴尬的局面，计量一下全国的历史学者在过去三十几年内投入这一课题的时间和精力，是否可以说事倍而功不半呢？是否也可以说，这是走了一段教条主义的弯路呢？假如我们能从中分出大部分时间去从事于另外的一些历史现象、历史问题、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等等的研究，是否会得出一些更为丰硕的成果呢？

拖延了我们史学研究的发展进程的，当然并不只上举两事。最主要的根源，当然还与建国以来笼罩在整个学术界的大气层中的极“左”思潮有关。试想，在建国之初，我们对社会学的研究、心理学的研究、文化史的研究，甚而对于法学和法制研究，不是一一都受到鄙视甚至批判而全都停顿了吗？这就致使我们的历史科学的研究，缺少了多少交叉学科，无法进行横向联系，部分史学论著的内容，便只能愈来愈写得枯燥乏味，模式既大都类似，所做出的论证也大都单薄而不够雄辩。

二、使用资料的实事求是

史学研究之必须依靠史料，这是不待说明的。进行任何一个史事问题的研究，都必须首先广泛地去搜集史料，然后加以罗列排比，加以审查鉴定，然后决定其用舍弃取，是即所谓“去粗取精，去伪存真”。这些都属于最初步的工作。史学研究工作只能以此为始基而不能以此为终结。继此之后，还必须对所取用的史料进行分析或综合，探索其内涵，考求其外延，是即所谓“由表及里，由此及彼”。再然后才能更进一步而得出应有的亦即实事求是的结论。

凡对史料不能作出正确的选择，不能得出正确的理解，或有意地作出歪曲的和不能恰如其分的解释的，便必定得不出具有坚强说服力的研究成果。

举一个最明显的属于宋史范围内的例子，是从清代直到今天对于王安石的思想行为的研究。

生活在清朝乾嘉时期的江西省金溪县的蔡上翔，是一个一生致力于古文的人。他对于宋代苏轼和司马光的学行著述，都五体投地地景仰钦佩，但他对于王安石的诗文和相业也同样地景仰钦佩，更因他与王安石生同乡里，总觉得王安石在生前和身后所受世人的攻击太不公平，便在晚年写成《王荆公年谱考略》一书，极力为王安石辩白洗刷。在这部书中，他力图证明王安石与司马光、苏轼是同样的品学兼优的儒家人物。甚至认为他们在政见上也只有小的不同，并非严重的对立。他竟至因司马光在其《致王介甫第三书》中对王安石执政后的一些言论措施深致不满，便认为这"必非君实之言。元祐党人惯造伪书，增添改窜，徒形丑恶，是亦《辨奸》诸文之类也。"对于"后来所传之《温公日录》、《涑水记闻》诸书"，他也因为其中对王安石"诋毁百端"，而断言"固知诸书皆为伪造无疑也。"对于苏轼为司马光写的《行状》，蔡上翔则因《行状》全文"至九千四百余言，而诋安石者居其半"，便又断言："无论古无此体，即子瞻安得有如是之文！"似这样的不凭事实、不重证据的肆意武断，怎能弥合司马光、王安石二人间的政争和矛盾而取信于后来的读者呢？而这正是蔡上翔不肯实事求是的作风难以避免的后果。

可笑的是，在文化大革命的后期，由"四人帮"导演的那一出"儒法斗争"的闹剧中，"四人帮"的御用文人罗思鼎们，根本没有读懂蔡上翔的书，不知道他著书的用意是要把王安石与司马光的政见分歧尽量缩小，并力图证明两人都同样是典型的儒家人物；而却糊里糊涂地要用这本《王荆公年谱考略》作证物，来论证王安石是法家人物。南辕北辙，郢书燕说，其愚昧荒谬，自然更不是仅仅不符合于实事求是的原则的了。

自从我国沦为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社会以来，所有具有民族意识的人们都致力于变法图强，振兴中华，在学术文化界评价历史人物时，遂也大都对一些曾经实施或倡导过变法改良的政治家和思想家给予较高的评价。就王安石和司马光二人来说，基本上总是王安石占有优势，司马光则因其始终坚持反对变法的意见而处于较为不利的地位。但司马光行己处世的正直严肃作风，由他主持编定的伟大

历史著作《资治通鉴》，却极少有人不予肯定。对此，我认为既属正常而也不失公允。然而在近年改革声浪盛行以来，也竟有人要为司马光翻案，把他在晚年做宰相后推翻所有新法、一切恢复熙宁以前的旧法的史实视若无睹，只提出他早年的《论财利疏》等文，而硬要把他置之于改革派的历史人物的行列之中。这种做法，我以为也是完全背离了实事求是的原则的，其结果也必然是徒劳无益的。

而今大地终于回春，尽管我们的植被面积不够宽广，防风林带的层次不够高厚，不免有时还遭受到挟沙带石的狂风的袭卷，但从大气候即宏观方面看来，现在毕竟是三十多年来，最适合于各行各业（其中也包括学术研究）专心致志去搞各自业务的时机了。我们的史学工作者（自然也包括宋史研究工作者）亟应乘此大好时光，摆脱掉一切条条框框和清规戒律的束缚，走向实事求是的康庄大道。在运用理论时必须扣紧中国历史的实际，在运用史料时也力求避免穿凿曲解以及歪曲事实、哗众取宠等病。只有这样，我们的史学研究才能对我们精神文明的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原载《宋史研究论文集》，宋史研究会 1987 年年会编刊，
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 年 5 月）

纪念北京市历史学会成立三十周年

当纪念北京市历史学会成立三十周年之际，我首先想到的是担任了北京市历史学会最初两届会长的吴晗同志。在吴晗同志担任会长的时期内，北京市历史学会呈现了极为活跃的局势，对于中外历史研究工作的发展，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根据我的记忆，当时北京市历史学会所开展的各种学术活动，对于开展百家争鸣和百花齐放所起的实际效果，不但为全国其他城市的史学会所不能及，甚至于较之当时的中国史学会，也可以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的。这确实是值得纪念的一个时期，而这一时期之所以能够出现，与吴晗同志的史学、史识、史才及其组织能力，当然是不可分的。我谨写此数语，作为对北京市历史学会成立三十周年的祝贺词，并用以纪念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残酷迫害致死的吴晗同志。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原载《北京市历史学会成立三十周年纪念文集》，
北京市历史学会秘书处编，1990 年 12 月）

一九九一年国际宋史研讨会开幕词

各位先生，各位专家、教授、学者：

今天开始举行的会议，是在中国大陆召开的第二次国际宋史研讨会。第一次，是由北京大学与杭州大学共同主办，而在杭州举行的；这一次，是由北京大学与河北大学共同主办，而在北京举行的。

任何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文化，都是人类社会总体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整个人类社会文化的发展进程中，总都或多或少地做出了它的贡献。宋代文化发展所达到的高度，在从十世纪后半期到十三世纪中叶这一历史时期内，是居于全世界的领先地位的，为求能够全面地、正确地、深入透彻地予以剖析、说明，并作出公正的评价，这就需要运用多种视角、多种尺度、多种思想方法和思考方式来进行研究，进行观察，进行探索，进行衡量，才庶几可以做到。因此，单靠汉族中的某些人致力于此是不够的，单靠海峡两岸中华民族中的某些人致力于此也还是不够的，必须具有多种文化背景和思想体系的学人才能搭配成广角镜和透视镜，共同完成这一任务。

尽管如上所说，在从十世纪后半期到十三世纪中叶这一历史时期内，两宋文化发展所达到的高度，在当时的全世界居于领先地位，尽管我们可以并不夸张地说宋代文化的发展高度可以称之为中国历史上的文艺复兴时期（在国内外，也都曾有人这样说过），然而在近代，对于两宋的一些历史现象、历史事件、历史问题、历史人物，以及各种典章制度和科技发明，认真地进行现代化的科学研究，不论在中国和东西方各国的历史学界，都是起步较晚的；商周史、秦汉

史、魏晋南北朝史、隋唐史、以及蒙元史的科学研究，不论在国内和国外，其起步都是较宋史为早的。其所以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当然不只一端，但甲骨、钟鼎的大量出现，促进了商周史的研究，竹简木牍的大量出现，促进了秦汉史的研究，敦煌吐鲁番文书的大量出现，促进了魏晋南北朝和隋唐史的研究，等等，总应为主要原因之一，这些新史料的出现，吸引了许多学者的注意力，出现了许多具有创获创见的新颖的研究成果。在宋史方面，没有出现上述种种具有极大吸引力的新史料，所以一时间出现了比较冷落的场面。实际上，由于刻版术的开始盛行，庶族地主在社会上的大占优势，科举制度使社会人群的文化水平的普遍提高，等等原由，宋代朝野上下各阶层人群留传给我们的史料，与它以前各代旧有的和新发现的史料加在一起相比，也还是为数多得多的。这就使宋代历史的研究者们，不论人员有多少，不论想要致力于哪一方面，哪些问题的研究，每个英雄总都可以有用武之地。近几十年，特别是最近十多年来，我国宋史研究有较大的进展，取得可喜的成绩，但还是很不够的。所以，我们不只希望海峡两岸的中国学者，有日益众多的人投身于宋史（更正确地说，应是指辽、宋、夏、金史，亦即十至十三世纪的中国史）的研究，也欢迎东西各国的学者，有日益众多的人致力于此。对于从国外不远千万里而来参加这次会议的各位学者，对于你们已经做出的有关宋代或辽、金、西夏的研究成果，我代表国内的宋史学者在此对你们表示由衷的钦佩和感荷。同时，我们对此也深有遗憾，就是：由于某些客观原因，虽然国外的同道们有了一些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我们却未能及时地翻译成中文，未能使史学界的广大读者尽快读到，使它们起到应有的作用，我们又要在此表示深切的惭愧！

谢谢大家。

1991 年 8 月 10 日于北京

（原载《国际宋史研讨会论文选集》，
河北大学出版社，1992 年 8 月）

谈古籍整理的使命感与责任心

诸位先生，上面各位先生的发言都是很有准备的，都写成了文字。主任先生指定我做一个临时发言，即兴发言。我的准备很不够。我想谈两点意见。第一，我们整理古籍的历史使命感应当加强。为什么？我们现在提出来的口号是要进行国情教育。要进行国情教育，离开我们传统的文化就没法进行。我们要建设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新的精神文化、物质文化，这几个现实任务，都逼迫我们对古籍的整理必须加强。我们今天的文化当然有许多是新吸收进来的，比如说马列主义是这个世纪之内吸收进来的。但是马列主义在中国取得根本的基础那就必须跟中国文化相结合。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中国的革命，甚至任何一个国家的革命都是如此。就是说，马列主义的普遍原理和中国的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然后才能够取得胜利。文化的建设也是如此，必须把马列主义的原理跟中国的传统文化相结合起来，才能够在中国生根发芽，发挥巨大的作用。

中国文化的进展正如大家所常说的，“长江后浪推前浪”，“一浪高过一浪”。中国文化的发展，历史的发展也是如此，都是后浪推前浪。因此，前浪与后浪是不可能隔断的。所以古代的东西必须得到充分的整理，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这就是说，在建设我们的新文化时，传统文化在我们的国情当中，是一个很主要的组成部分，加强了我们的责任感，使命感，必须得很好地整理，使它现代化，能古为今用，能面向世界。我们中国的文化几千年来，曾经在很长时

期在全世界居领先地位。至于到了十五世纪以后，明朝的极权专制主义加强以后，对于文化的发展起了很大的破坏作用，致使此后便落后于其他国家。在此以前，中国的文化都是居于领先地位的。单就今天的一些情况来说，一部《孙子兵法》在全世界起的作用大家都知道。而且《孙子兵法》所起的作用决不限于兵法，不限于在军事方面，不限于在战争方面，被其它国家用在各个方面。甚至我们的一部《三国演义》，大家也知道，现在在《参考消息》上，经常说某些国家的人用在企业上，企业管理、企业规划等方面。所以以此为例说明，我们为了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为了进行我们的国情教育，为了建设我们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文化，都需要我们加强古代文化的系统的整理工作。只有通过我们的整理，才能吸收民主性的精华，剔除封建性的糟粕。我们的领导同志提出希望大家为了进行国情教育，对于近现代史的研究必须加强。那是提到的一个方面。我们作为古籍整理的一员，不能够说我们就被排除在进行国情教育之外，不是重要的一环。这是我想说的一点。

第二，我想说古籍整理当中出现的问题。这都是零零碎碎的事情。出的问题不出现在我们这个古籍整理委员会当中，不出现在我们古籍整理委员会任何一个成员之上，先说明这个问题。我们是认真严肃地从事这个工作。但是在社会上有许多自发的，他们也在整理。但这个目的倒不是像我们现在这样，是在为政治服务，为进行国情教育，为了建设新文化，而只是或者为了赚钱，或者为了其他什么东西，造成了很坏的影响，给我们身上抹黑，给我们脸上抹黑。人家不知道这是不是古籍整理委员会搞的。这是一种不正常情况。

我记得，在三十年代，当鲁迅先生还健在的时候，有人胡乱标点古书，希图赚钱，被鲁迅先生口诛笔伐，斗争了一大阵，也是三十年代前期，在上海的几位略有名气的文化人，领衔主编了一套《中国珍本文学丛书》，其中包括一部《金瓶梅》，当然是为了销路的关系，主要是晚明的小品，公安派、竟陵派还有其它的一些笔记以及《水经注》等等。出了之后，那简直是糟糕得不得了，包括《水经注》，那简直就读不通，尽是标点错误的文句。甚至于袁小修的日

记，是明末的散文，应当是很容易点的，也居然点错。他里面引用的诗句，标点者竟不知道是诗句，就点成散文了，点成既不是七言诗，也不是五言诗，而是三个字一句、五个字一句，就这么点起来了。当时鲁迅写了文章，不止一篇文章。我也曾经写过文章。我写的文章，领衔的主编人还曾写文答复我，而鲁迅又针对他答复我的文章写了一篇杂文加以讽刺。后来知道了这些书的标点者不是那些挂名的人，真正的动笔标点者，乃是“四人帮”当中的张春桥。当时标点书籍的行情大概是，不论哪种古书，每千字两块钱，当时张春桥在上海生活没着落，经济上没着落，他对于不论什么古书也没念过。挂名标点者们把某种古书交给他，每千字给他一块钱，挂名者并不动手，每千字干赚一块钱。可是骂名都集中在他们身上。张春桥一出马做社会工作，就是这样一个专干坏事的人，后来他就成为“四人帮”，是有他的历史根源的。这里所说，是在半个多世纪以前，经人组织的一次比较大规模的一次标点古籍事件。他们那个时候选了多少书呵，我记不清楚了，反正是选了几十种，总在四五十种吧，都标成这样。

我们现在各地出版社出的标点本古书也有许多是如此的。把诗标点成散文，把散文标点成诗的情况也有。不是我们在场的人，不是我们有计划有组织地编辑点校的。譬如说，北宋一位著名历史人物，范仲淹，是苏州人，他有些后代现在是华侨，要为范仲淹举行纪念会，而且要搞得隆重一些，于是就搜集了范仲淹的图像，收集了赵子昂画的范仲淹的读书图，收集在一起，而且收集了不见于范仲淹文集的许多东西。例如，他的朋友与他来往的酬唱的诗文，或者是其他的东西，出了一本《范仲淹史料新编》，印得很好，十几元钱一本，并不是很厚，有插图，例如范仲淹的画像，就是印的彩色的。但此书的标点那就是荒唐透顶的。我以为，以这样的纪念册来纪念范仲淹，既侮辱了范仲淹，也侮辱了范仲淹的做华侨的后裔，即那些出资来编这书的人，也侮辱了这本书的读者。对于读者这完全是一种侮辱。这是一事。另一个北宋的著名人物，苏颂，他的后代也是有很多是华侨，也拿出钱来出苏颂的全集，《苏魏公文集》，开

了纪念会。出全集当然要标点，也标点得错误百出，书出来后也送了我一部。我翻阅了一部分，觉得有些标点的错误是令人不能原谅的。也是既对不起苏颂，也对不起苏颂的后裔拿钱之人，也对不起社会上的读者。但是这结果抹黑要抹到我们脸上来。这个事情我们应当考虑究竟怎么办。他们也没委托我们，他们委托的可能是很少读过古书的人标点的，这又是一事。

对这种情况究竟怎么办？我们为了真正弘扬中国的文化，真正地把我们的一些值得表扬的历史人物加以宣扬的话，这工作应当严肃认真地做好才行。如果只提供一些像《范仲淹史料新编》和《苏魏公集》那样的标点本，人家看到之后，总会觉得你们中国整理古籍的本领太低，人家要拿一个来概括全体，真不好。

另外，现在的出版社搞古籍整理的很多，而且有些人还结成一个关系网，就是说我是这个出版社的编辑，我点一部古籍，当然是同一个出版社的人给我做责任编辑，那就彼此彼此互相照应，有错误也都不管了，出得乱七八糟的。例如，有一位编辑把四六句的文章都点错了。我曾经对这个编辑先生说，你们出版了四本大厚册的书，大概你的收入超过万元了，但是你考虑过它对社会会发生什么影响没有？宋代的制词都是四六文，你怎么把四六文还点错了呢？他说："我是拿着当四六文点的，但有时候把上四下六的句子当成上六下四的句子了。我把四六给颠倒过来了。"这像什么话？你颠倒了，弄得文义不通，对得起读者吗？但是这书居然就出版了，也没人批评。其他的这种情况多了。如有的书，杭州大学的古籍研究所，编出了一本《文史新探》，它里头载有一篇书评，题目是某某书订误，是单从标点上来说的，对一本只有一百九十几页的宋朝人笔记，这篇订误就占了近十页的篇幅，共一百五十多条，可见每页必有错误。这种情况实在不能容忍。可是现在这种情况很多。我这儿只是举这么两个例子。"我是做编辑的，我的同事当然也照顾了，我的亲戚朋友、哥们儿也都照顾了。"这种情况是在古籍整理当中已经出现了不是少数了。多年以来，中华书局出有一个《古籍整理简报》，那上头常常登出一些纠正标点古籍谬误的文章，这个《简报》办得很好。根

据那上头，有位老先生点了一部《随园诗话》，是清代袁子才的书。那应当是很容易点的，除了诗就是话，除了话就是诗，但是也居然点得乱七八糟。这是我在《古籍整理简报》上看到的。如果这位老先生不是自己点的，是交给别人点的，那为什么不审查一遍？这不是充分的不负责任吗？这种对待校点古籍的态度就太不像话了。如果是他本人自己点的，那当然更为糟糕，怎么袁枚的东西还点不通呢。但是这种情况确实存在，而又确实不能容忍。我们作为一个古籍整理委员会的人，我是觉得不能容忍。上述诸书的标点者虽都不是我们这个会的成员，但抹黑却抹在我们这个会上。

台湾学者到大陆来的，有的就称赞我们的古籍整理，说大陆上的学者培养出来一支队伍，他们都通过整理古籍打下坚实的基础，这是非常好的一种做法。这是赞成了好的一个方面。实在说，我们要能把这方面的工作做好，还可收到多方面的效益，例如，我们为了加强华侨的向心力，表扬一个范仲淹，就可以吸引他的子子孙孙；表扬一个苏颂，就可以吸引他的子孙么！他们的子孙本来是有向心力的，所以愿意拿出钱来整理他祖宗的著作，但整理成这个样子，假如在他们的子孙当中，华侨当中有一个中文水平很高的，他会有多么伤心。他对我们的向心力，对我们现代文化的水平，就拿这个当做代表了。所以这是不能容忍的。

我现在就说这两条：一条是我们现在的使命感应当加强，为了进行国情教育，为了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精神文化，都得加强我们的工作；第二个是指出在校点古籍方面出现的不正之风，出现的这些玷污我们工作的情况。刚才张岂之同志代匡亚明同志谈的意见，也说到要研究古籍整理方面所存在的问题。要开一个会。几年以来，古籍整理上出现的情况有些是很好的，但在作风上和学风上，也的确都存在一些重要问题。究竟怎么对待，希望大家能共同想办法，怎么样才能够把这情况制止掉。我就说这么一些吧。

（原载《高校古籍工作通报》第三十三期，1992年2月）

严肃认真地从事
古籍整理工作

今天我们全中国人民所面临的，也是每一个中国人所应当负荷的，一个光荣而又艰巨的历史使命，是要建设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中国。这样的一个新中国，必须首先实现工农业和文化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所以，我们向全国人民、特别是全国的青年，提出了面向现代，面向社会主义，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现实主义的要求。

但具体到我们这个群体目前所承担的整理古籍这项工作来说，与我们上面所提出的要实现现代化，要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是否能协调一致呢？我认为对这一问题是必须给予肯定答复的。我们必须承认，在十五世纪以前（或说在明朝建立其极权的专制主义统治（1368）以前），中国的文化在全世界是处于领先地位的。英国的李约瑟博士在其以中国全部文化历史为背景而写成的一部《中国科技史》中，对中国十五世纪以前的一些创造发明对全人类的贡献，就作出了很高的评估。而在我国驻英使馆为他的这部巨著出版的庆祝会上，他和他的同事更说，欧洲现代的科技文化，导源于中国古代创造发明的在一半以上。而李约瑟所谈到的，还并不包括我先民在文学、艺术、哲学思想等方面的伟大成果在内。而这些方面的成果，对全世界精神文明的贡献，也同样是不能低估的。不论上述的属于物质文明或精神文明的创造发明和发展，其中很大一部分都以文献资料（包括近代地下出土的甲骨、钟鼎、彝器、秦汉简牍）为其载

体而流传给我们。我们中华民族今天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部分固是吸收外来的东西熔铸而成，但有很大的一部分都是凭藉我国古代的创造发明加以推陈出新而造成的。因此，我们整理它，了解它，筛选它，把其中的精华部分加以系统化，使之成为我国人民文化素养的一个组成部分，这对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文化，岂不是极为必须的吗？

任何民族在文化方面做出的任何贡献，全都是对于全人类的贡献。我们整理古籍的工作，当然是为了弘扬中国的文化，但弘扬之后却必然是具有世界意义的。试看，我们的《孙子兵法》，不是已经在全世界发挥了作用吗？而其影响所及，还不止限于军事方面。我们的历史小说《三国演义》，不是也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家的管理经营等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吗？一部《楚辞》，经我们整理宣扬之后，已成为一部世界名著，其主要作家屈原，已被推选为世界文学伟人之一。这都可证明，我们为了弘扬中国文化而从事的这一整理古籍的工作，其本身就具有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意义，而且是为建设新中国的社会主义新文化服务的。

整理古籍的工作既具有如此重大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我们自应当严肃认真地从事这一工作。应当说，自从我们这个“全国高校古籍整理委员会”成立以来，凡经我们组织的或邀请的、委托的个人或集体所校点、整理、翻译的古籍，基本上是没有出现问题的（有的是经本会组织了专家进行过审查的，质量更有了保证）。但有一些不是在本会出书的计划之内，或者为了应付某种临时的任务（例如纪念某一历史人物而印行其诗文）或者由一些以赚取稿费为目的，或是利用自己的职权之便的一些出版社的少数德才水平两俱不高的编辑（以及与这类编辑有个人关系的“哥儿们”）却混进了整理古籍的行列，他们制造了不少恶劣成品，败坏了古籍整理的风气，贻笑于读者也贻误于读者。举例来说，范仲淹为苏州人，其后人有海外华侨，捐了一些钱，前几年开过一次纪念会，出了一本范仲淹史料新编，印得很讲究，其中所收文字却标点得乱七八糟，既对不起范仲淹，也对不起捐款的范氏后裔，更对不起买此书的读者。

我们要记住王文锦先生的三项告诫：

1．不要使某一古籍因校点而受到损害；

2．不要使读者因读此校点本而受到误害；

3．不要使自己的学术前途因校点此书而被断送。

出版社的责任编辑并不都能起把关作用，其本人的作品必须由外人进行审查，总编应严格把关。恶劣校点本应照伪劣商品一样，使之曝光。

（载《历史文献研究》总第20辑，发表时题为《论古籍整理的重大意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7月）

研究传统文化要与社会主义建设相结合

我们是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大量吸取外来文化必须与中国传统文化相结合，唐代玄奘的唯识宗之所以后继无人，就是因为没有与传统文化相结合，失去了生根开花的基础。毛泽东就是把马列主义与中国革命实际、与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典范。我们中华民族的文化在世界处于领先地位，英国李约瑟博士的《中国科技史》对中国文化作了很高的评价，我们有责任把传统文化研究好，与社会主义建设相结合，决不可妄自菲薄。我们的工作是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前途是光明的。《规划》把科技古籍与少数民族古籍整理作为重要方面，还提出了要利用各方面的力量把散失在海外的古籍搜集起来，都很好。

这几年来，古籍整理工作开展得还是很好的，但是目前社会舆论方面对古籍整理工作还有一些问题。社会上还存在着一种否定传统文化的倾向。我们要做“优化环境”的工作，要加强对古籍整理的宣传鼓动工作，加强社会舆论的宣传，造成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要使大家明白，只有“批判地继往”才能“顺利地开来”。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优良部分，一直到 15 世纪为止，在世界历史上是具有领先地位的，对人类社会的贡献不可埋没，这一信念不能动摇。要鼓励搞人文科学的年轻人主动地、自觉自愿地去做古籍整理工作，这也是搞这种学科的人的一种必要的训练。不要让他们感到被动，

感到灰溜溜。另外古籍整理不单纯是整理国粹，也要使这项工作现代化，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

（原载《全国古籍整理出版专家学者的一次盛会》，1992年）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把史学研究推向新的高峰

——《宋史研究论文集》代前言

在上次年会上，我曾谈过“学术研究中的实事求是”，今天仍然是要从另外的角度重谈一次这个问题。主要是因为，这一问题对我们树立正确的学风，对我们史学研究工作的排除干扰和健康发展，关系极为重大。

在史学研究方面的解放思想，一是要从教条主义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二是要从大量的史料所带给我们的陈旧观点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前者是属于理论的问题，要求我们能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的历史实际相结合，而不要生搬硬套，削足适履；后者是属于史料的问题，要求我们能以现代人的思辨头脑，在搜集到广泛的历史资料之后，进行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的工作；如果满足于堆砌史料，铺陈史料，而不能从对史料的比较和分析中发现问题，那就只能起到一个史料箱、史料库的作用，而不能成为研究性的（即富有独到见解的、对人有启发的）成品。北宋理学家张载曾说：“学贵心悟，守旧无功。”我以为这话值得我们记取。再综括来说，就是：在理论战线上我们必须反左；在史料的处理上必须反左，还必须防右。

以下再就这两个问题分别作些论述。

先说那个属于理论方面的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

在新中国建立以来的四十二年内，每一个厕身于我们史学研究领域的人，对马克思主义的学习，用力都很勤，也都取得了大小不

等的成绩，这是不容否认的。但是我们所学的马克思主义，或者从前苏联传来时已带来了前苏联学者所塞进去的许多附着物（不符合于马克思主义的附着物），或者在传来中国以后又被中国学者塞入一些也不符合于马克思主义的附着物（不要过高地估计了我们的理论家，试看，如我在前次年会上所说，在讨论“两个凡是”、讨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问题时，有好些栽了跟头的人，平素都是以理论家的面目出现的）。目前，为了更好地开展我们的科研工作，应已是冷静地思考一下过去的失误并加以纠正的时候了。我在报端看到，有人建议重新开展一次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可见本本主义和教条主义还在盛行。因此，在史学研究领域，我们也还须大倡特倡实事求是的学风。

到七十年代之末为止，我们的史学研究基本上是走了教条主义的，也就是极左的路线的。在这种路线指引下，从五十年代开始，就开展了对所谓“五朵金花”的讨论。史学界的千军万马都热火朝天般投身于这些问题的讨论之中。但为时未久，关于用斯大林对民族形成所下的定义对汉民族的形成问题进行的讨论就进入了死胡同，便偃旗息鼓、鸣锣收兵了。于是只剩了四个问题。在上次年会上，我曾说到，土地国有制与中国的历史实际是不相符合的；毛泽东所说“只有这样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也不符合于马、恩为历史唯物主义所下的定义。除掉这三个问题，便只剩下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交替时间问题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何时萌芽的问题了。这就正是今天我要稍加论述的问题。

这两个问题同是属于社会经济形态，即几种生产方式递嬗更替的问题。中国的封建社会开始于何时，在解放以后有四五种不同的说法。在“文革”以前和以后，全国各地各学校和学术研究机构，已经举行过无数次大小规模不等的讨论了。迄今都仍各自坚持各自的主张而并未取得共识。看来也将永远无法取得共识。因此，对于这一问题我主张采取“模糊史学”的办法。

我觉得，毛泽东在前本是主张西周封建论的，后来却要大家采用郭沫若的春秋战国间之说，可见他也有点采用模糊史学的样子。中

国历史博物馆开会讨论革新三十年一贯制的陈列，我也提出此意见，与会的人也大都表示同意。至于在每个人的教学和写作过程中遇到这一问题时，那就“各遵所闻，各行所知”好了，大可不必再就此问题进行纠缠，以免再浪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

资本主义萌芽的问题也一样，有说开始于唐朝的，有说开始于宋朝的，有说开始于明朝后期的，有说开始于清朝初年的。讨论会也开过无数次，讨论的文章也刊出无数篇了，迄今却也未取得共识。我以为，这也是一个永远不会取得共识的问题。因而也不必强求，也采用模糊史学的原则，“各遵所闻，各行所知”好了。免得再把大好的光阴、有涯的生命浪费在这问题的讨论上。照我的意见说，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史上，根本没有资本主义萌芽的阶段，资本主义的成份，是由外国的经济侵略带来的。唐宋以来商品经济诚然高度发展，但并无大工厂的出现，也不曾有大量自由出卖劳动力的工人。直到全国解放之前，也没有出现实行货币地租的地方。唐宋以来出现的折租，决非货币租（它与《资本论》所说货币租发生于农业最发达的地方的表述是不符合的。这也是教条主义的余波，是硬要把曾经出现于欧洲的一种情况套用在中国）。

再说对待史料问题的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

在极左思潮盛行时，曾发生过“以论带史”、“理论挂帅”等等论调，并曾无的放矢地批判过“史料即史学”的论点（事实上从来没有人提出这样的论点）。这股风，目前好像已经不再有人鼓吹了，然而当前史学著作中的空疏浮夸之风还在盛行，从而在目前还不能说已经能给予历史资料以正确的对待了。怎样算作正确的对待？我想在此最好引用毛泽东的两项主张：

一个是：要广泛地占有史料；一个是：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

历史研究的第一道工序是搜集史料，搜集史料需要广泛，那就是，凡属与你所研究的课题有关的资料，不论是直接史料还是间接史料，都要穷搜无遗。这一道工序做不好，必然要影响到以后的各道工序，使之无法做好。但是，把与有关某一课题的资料搜集得真

正达到了“穷尽”的程度，这也仍然只是一种最初级的工作，如对这些资料不加考辨，概予信从，那就成了冬烘先生，也就是我们所要防范的右。因此，在这道工序圆满地做成之后，还必须认真地从事于“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工作。这是因为：

所谓“去粗取精”，是对史料进行比较和区别的工作。同是一件史事记载，却有详略不同、来源不同、含有写作者主观偏见与否、是直接史料还是间接史料等等的区分。善于对这等庞杂的史料作出比较和抉择取舍，是每一个史学工作者所必须具备的基本训练之一种。

所谓“去伪存真”，是因为我们旧有的历史记载，其作者都有时代局限、地域局限、阶级局限、民族和宗族关系以及个人思想感情上的某种倾斜和偏见，因而就不会有绝对真实、百分之百可信的历史记载，有的只有大部分可信，有的只有少部分可信，有的则纯出捏造，没有丝毫可信成分。这就需要史学工作者善于对史料做一些鉴别、考订和辨析的工作，而不能一味盲从，为前人所说的谎言再去做一番圆谎的工作。因而这种对史料的真伪进行鉴定、考订和辨析的工作，也是每一个史学工作者所必须具备的基本训练之一种。

所谓“由此及彼”，则是要求知识面要广博，对于有关的交叉学科，应当尽可能多地通晓一些。这样，写出的文章才可以不至显得单薄。

所谓“由表及里”，则是要求史学论著必须有深度，有新意，能使读者受到启发；切忌陈陈相因，重复前人已经说过无数次的一些话。

总括来说，在学习理论方面，我们必须从教条主义的束缚之下解脱出来，深透地了解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神实质，结合中国历史的实际情况加以运用。如果置中国历史的实际情况于不顾，而把马克思解剖资本主义社会时所用的诸多名词术语搬来使用，这正暴露了我们的理论水平还停留在生搬硬套的低级阶段，还有待于大大提高。在对待史料问题上，我们既不能把搜集史料、排比史料、罗列史料的工作加以排斥和忽视，也不能认为做完这道工序就已算尽了

史学工作者的能事。必须还要具备一些最基本的史学训练，能对这些异说纷纭的庞杂史料加以比勘和考订，判明其精粗，辨析其真伪，并旁及一些分支学科和交叉学科，真正向着取精用宏的目标致力。这样才能撰作出“发前人之所未发”的、具有创见和新意的论著出来，对新中国文化的建设事业，才可以算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我仅提出自己的一些浅见，请诸位专家学者指正。

（原载《宋史研究论文集》，宋史研究会1992年年会编刊，
河南大学出版社，1993年12月）

关于传统文化与现代化问题之我见

现值《传统文化与现代化》创刊三周年之际，我谨致以由衷的祝贺和敬礼！

把刊物取名为《传统文化与现代化》，首先就指明了它所负荷的历史使命，是要把现代化作为弘扬我国传统文化的唯一取向，我对此就十分钦服，认为这是绝对正确的。

作为现代中国的知识分子和劳动人民，全都负荷着缔造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中国的职责，而中国的特色，虽品汇万端，却无不融入涵容在我们源远流长的传统文化当中。我们要创建现代化的文化，就必须以传统文化作为基石的一个重要部分。

中华民族是一个多民族的复合体，因此，我们的传统文化也是多元构成的。在这个文化体系的发展演变和传承的进程当中，无时不在依循着方生方死、方死方生（即吐故纳新）的辩证法则。殷因于夏礼（礼即文化），必须有所损有所益，周因于殷礼，也必须有所损有所益。当我们面临着如何对待传统文化时，我们也必须坚持批判继承的原则，既不能把凡属传统中的东西一律加以继承，如当今有的人辑印《四库存目丛书》那样；也不能把凡属传统的就一律加以鄙弃，如“五四”期内有人大喊“打倒孔家店”那样。而必须有分析有选择地区别对待：凡其还具有活力和生命力，有利于我们的文化走向现代化者，我们就加以继承和弘扬；凡其已经腐朽或已成垃圾，对我们文化走向现代化只会起阻碍作用者，我们就必须将其丢弃。我们必须牢牢记取：继往主要是为了开来。

文化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它必须经常处在更新的过程中，以使其经常保持现代化的水平，正与军火和各种战争武器相同。建造现代化的文化，固然不能离开传统文化这块基石，使其成为无源之水和无根之木，但单靠批判地继承传统文化也是不能成功的。因为，推陈固然可以出新，但决非一切新生事物都可以推陈而出。因此，我们还必须依照我们缔造新文化的需要，从域外的各种文化体系中，选取其可以助成我国文化走向现代化者，尽量尽快地予以引进和吸收（可千万不能采取全盘西化或全盘什么化的道路），以加速和实现我国文化的现代化。

把上文总结为两句话，那就是：为使我国文化走向和实现现代化，既必须批判地继承我们的传统文化，也必须批判地摄取域外各文化体系中有利于我国文化发展的各种因素（即拿来主义）。

（原载《传统文化与现代化》创刊三周年纪念号，1996年）

未刊稿

一九八五年宋史国际学术讨论会开幕词

女士们、先生们：

首先让我对于来自国内外的诸位研究宋史的同行们，表示热烈的欢迎。

去年十月，我们曾在这同一城市召开过宋史研究会的第三次年会，到会者在百人以上，提出论文将近百篇，虽也算是一次盛会，但与会者全是国内学者，其中有一人来自美国。

有关宋史的国际性会议过去也曾召开过。第一次是1980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举行的、关于从宋代到1900年社会经济发展史的讨论会，宋史只占其中的一小部分，与会者也只限于中美两国学者。第二次是去年十二月由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召开的国际宋史研讨会。那次研讨的对象专限于宋史，参加者不但有海峡两岸的中国学者，而且还有香港、美国、欧洲的中国学学者，可惜日本的同道们因故未能出席。这一次到会的，包括了香港、日本、美国、联邦德国的学者，且多是具有代表性的宋史研究者，为参加这次的会，又都带来了很有质量的论文，这就使我们这次会议更成了一次名符其实的盛会。

中国的学术界自来把学术视为天下公器，一个时期或一个地区的政治、经济、军事、学术、思想和文化的历史，可以由任何时期任何地区的人来进行研究，对宋史的研究也是如此，只因在过去的一段时期内，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使得国内的学术研究工作者和

国外的同行们大都失掉了应有的联系。彼此信息互相隔绝，这对宋史研究的发展当然是很不利的。

八十年代开始以来，这种情况不断得到改善，宋史研究方面的国际联系和成果交流也日益开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外的学者若能继续通力协作，则今后必将出现更为丰硕的成果。

从这次与会的同道们所带来的论文来看，其所研讨的课题是多种多样的，虽是如此，却也只能反映宋代历史上有待钻研的问题的某些侧面。这是因为，宋代的社会、经济、政治、军事、学术、思想、文化以及民族关系等等，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上虽然已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但在宋亡以后，对于上述各方面历史的研究却一直做得非常不够，还需要我们进一步去研究、探讨、整理以及重新评价。

我们今天的与会者有专研究西夏史的，有兼致力于辽金史研究的，这是一种非常可喜的现象。因为，尽管辽、宋、夏、金是先后对峙的几个政权，我们却不能把它们的历史分割开来进行研究，那样会造成很多的人为的局限。我们所要研究的，是公元十世纪到十三世纪这几百年的中国的历史，而不只是研究某一个地区或某一个政权的历史。事实上，不研究辽、金、西夏的历史，对于宋朝历史上的许多问题就无法得到正确的解决。国外的学者研究辽、金、西夏的历史而卓有成就的，大有人在。下次如再举行这样的会，这些专家学者如果也一起前来参加，那会更使我们的会议增加光彩。

中国有一句古语，叫做“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对我们国内的研究者来说，国外的同行们算“他山之石”，对国外的同行们来说，国内的又算是“他山之石”，我们之间可以互相切磋琢磨，把宋史的研究或者说把辽、宋、夏、金史的研究，推向一个更高的境界。

希望我们这次大会开得圆满，开得成功！

谢谢大家。

（未刊稿）

未刊稿

关于中国宋史研究会的二三事

（1987 年在日本访问期间的发言稿）

在中国的各个断代史研究会中，宋史研究会的成立是比较晚的一个。它是 1980 年 10 月在上海师范学院（今上海师范大学）开会成立的。成立这个研究会的宗旨，是为了要使全国的宋史研究工作者得到相互切磋、相互商榷探讨以及相互交流成果的机会，还可以藉此机会使大家得以通力协作，把宋朝以及与之先后并立而且相互间的和战关系极为频繁的辽、夏、金诸朝的历史研究推向前进。

包括成立宋史研究会的那次会议在内，到今天，我们共已开过四次年会，会员人数已由最初的八十余人发展到一百四十余人。会员年龄的构成也逐渐年轻化。每次会议之后，我们都把会员们交来的论文加以审选，编辑为一本《宋史研究论文集》，由举行会议之地的出版社负责印行。现已出版了三本，第四本正在编刊过程中。

我们在每次举行会议之前，全都不曾拟定一个或几个中心的议题，由大家集中去考虑和商讨，因此，会员们所交与每次会议的论文的题目和内容，也都是多种多样，缺乏一个大致相同的趋向性。就各人可以自由选题、不受任何限制来说，这固然可算做一件好事，然而就成立宋史研究会的宗旨来说，则尚远远未能实现。

在近几十年内存在于我们学术界并具有强大威势的一种外因，即教条主义，对于我国历史研究工作者（当然也包括宋史研究工作者在内）也起了严重的消极作用。只举一个实例来说：单为了阐发

“只有农民的阶级斗争和农民的起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这一论点，我们的史学界就曾投入了过多的力量。秦朝末年陈胜吴广和刘邦项羽的起义，东汉末年的黄巾起义，唐朝末年黄巢的起义，明朝末年李自成张献忠的起义，历时久，规模大，至少也都起了改朝换代的作用，深入地进行研究自属应当而且必要；但北宋中叶的王伦起义，北宋末叶宋江方腊的起义，南宋初年范汝为、钟相杨幺等人的起义，全都是属于局部地区的事件，历时也都很短暂，对于历史的发展很难说具有什么推动作用，然而我们的宋史研究者们，不但也照样苦思冥想地去探求由王小波以至杨幺等人的反抗斗争对历史发展所起的推动作用，而且还要更进一步，探求他们所揭示的主张和所提出的口号，比宋以前各代的那些起义首领们的口号和主张有哪些更为进步，以及其涵义更为深刻之处。这样，就使我们在历史教学和史学研究方面，都把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抛掷在永远不会取得成果的相互纠缠上，而更较严重的，是妨碍了我们向更富有意义和更值得致力研究的一些史学领域进军开拓。

所幸是，教条主义者们所起的影响，虽然不能由一阵清风就能把它廓清袪除净尽，但它毕竟已处在日益消逝的景况之中。我们绝大多数的史学研究者都在紧紧依循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摆脱一切致人头脑僵化的清规戒律，不再写作说教式的和所有呆板模式的文章，解放思想，联系实际，以清新活泼的思维方法，制定新的研究方案，对于已经开拓的一些领域再以大力去重新垦殖，另作评价，使之具有新的生命力，对于尚未开拓的一些领域，也即将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开拓。

展望前景，生意盎然。

（未刊稿）

未刊稿

庆贺《全宋诗》出版的讲话稿

清朝在康熙时候就编修了一部《全唐诗》九百卷和《全金诗》七十四卷，而对于宋代的诗则只在宋金元明《四朝诗》三百十二卷中占了七十八卷的篇幅，收录作者八百八十二人。从此直到清朝之被推翻，再不见有人动议要编修一部全宋诗和全宋文的事。主要原因，一则是两宋诗人和诗作的数量远较唐代多至四五倍以上，他们必有望洋兴叹之感；二则《全唐诗》、《全金诗》之编修，全有前人所蒐辑编成的总集如胡震亨的《唐音统籤》之类可以作为凭藉，而宋代的诗则根本没有。以清朝政府所不敢问津的一个巨大而且繁难的工程，竟由以北大古文献研究所的同志为主体的一班同志们承担起来，而且已经把第一批成果很好地展示在我们的面前，这的的确确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为中国的学术界文化界庆贺，为中国的出版事业方面的重大贡献庆贺。

首先从《全宋诗》几个特点来说：

一、宋代诗人和他们的作品的数量已经大大超过唐代，但是《全宋诗》的编辑者还并不专以诗人的作品为对象，而把《全唐诗》所不收录的“道家章咒、释氏偈颂”（《唐音统籤》中原有廿八卷之多，修《全唐诗》时“咸为删削”）全加收录。宋代佛教中的禅宗盛行于时，《景德传灯录》及《五灯会元》所收颂偈之多不可枚数，而《全宋诗》中一概加以收录，两宋文士的笔记和《类书》都较前代什

倍百倍，而《全宋诗》也从其中广泛搜讨。搜讨范围之广，说明编辑者用力之勤奋周到。

二、对于诗的校勘，所定体例是只校是非不校异同，但仅是校是非一项，已经足以构成一件艰巨工程。因为，有许多诗的字句的歧异，在两宋时就已成为话题了。

三、为每一位作者列一小传，这既是十分必要的，也同样是十分艰巨的工作。厉鹗的《宋诗记事》和陆心源的《宋诗记事补遗》都是极有功力的书，然而其中却都有很多错误，可见这一工作之困难。我自己也曾做过这类工作，虽仅是有限的几十个人，然而其中也竟有完全缺乏生平资料的，上穷碧落下黄泉，两处茫茫皆不见。而《全宋诗》已出的五册中，作者已逾千人，每个人的小传却大都作得比较精确，这是一桩极为难能可贵的事。

就以上三点，可知此书确应称为“体大思精”之作。

但在我粗粗翻阅了第一册之后，也想提出几条意见与编辑同志商榷：

1. 在校勘方面所订体例是“只校是非，不校异同”，我很赞成这一原则。但我认为，在校了是非之后，就应当决定其从违，而不应该仅仅列出就了事。例如徐铉的诗收了很多，在页 136 第一首的颔联为“琴弹碧玉调，书展太玄经”，“弹”字下有校语云：“原作调，据四库本、备要本、徐本改”，即如此做。但在页 137 的最前一首，为《送坊州贾监军》，首联为“圣主欲东封，怜君四护戎”，“四”字下有校语云：“四库本作西”。“西”字当然是对的，因坊州即今陕西的中部县。正文似应改从。同页的第三首为《送修武郑主簿纠郡梓潼》诗，首联为“杖策辞清浴，驱车向梓潼”，“浴”字下有校语云：“四库本作洛”。“洛”字当然也是对的，因为修武和洛水均在今河南。后两例的是与非，与第一例的是与非都是同样容易判断的。也应当据四库改。

2. 在《编纂说明》的第十一页，倒第四行有“宋代刻书中有所谓司郡刻的，可以支领公使库钱作为资助。据叶德辉《书林清话》（卷三）所记，宋代司库州军郡府县书院都有刻书。”在这里，“司”

与“库”、“州”等之间似应断开。

3. 卷一一，宋琪的小传云：宋琪（917—996），字叔宝，幽州蓟（今属北京）人。后晋天福六年（941）进士。仕后晋、后周。宋太祖乾德四年（966）召拜左补阙、开封府推官。

《宋史》本传谓：契丹岁开贡部，琪举进士及第，署寿安王侍读，时天福六年也——实为契丹太宗会同五年（942）。

4. 148页第一行，谓郭忠恕流配登州，行至齐州临清（应作“邑”）卒。

5. 165页末二行，周渍《废宅》诗：首二句似倒。

6. 167页王祜名下校语多有针对校点本《宋史》者，实则此外印本皆作“祜”。

附：为《全宋诗》出版的题词

这部全宋诗，搜采广博，涵容繁富，名家钜制，散篇佚作，全部荟萃于斯。而考订之精审，比勘之是当，亦远非全唐诗之所可比拟。不唯两宋诗坛之各流派各家数均可藉此而探索其源流，而三百余年之社会风貌、学士文人之思想感情，亦均藉此而得所反映。因此，这部书不仅是攻治宋诗以及宋代文学史者之所必须披读，亦为攻治宋史者所必须备置案头的参考读物。当它开始刊行之际，写此数语，聊表欢欣祝贺之情。

写于北京大学之朗润园

一九八九年二月七日

（未刊稿）

未刊稿

在“传统文化与中国妇女”学术讨论会上的讲话稿

今天我们面临的问题，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建设，因此，同时就也存在着一个破和立的问题。所谓不破不立，虽未必是一条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道理，在我们的社会实践中却常常发现它是出面发挥作用的一种因果关系，或者说逻辑顺序。

我们近年以来常常挂在嘴边的所谓清除精神污染，很明显，是属于为建设（“立”）精神文明扫清道路的工作之一。但是，近年来这一工作的重点，似乎只偏重在舶来品，即从西洋和东洋的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传来的一些不利于社会主义新的精神文明建设的东西，而对于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当中的一些腐朽的、糟粕的东西，却大都视若无睹，置若罔闻。以致目前有些都市当中，算命的、看相的，在大街上公开摆摊，演易经卦的也甚风行，《周易》竟成了畅销书。而由各地干部带头，看风水、修坟地等等，这类事体竟无人过问，竟不列入应当清除的精神污染之列。

我现在要说的，是在我们传统文化中有一个最大的精神污染，就是对于妇女的轻视乃至诬蔑。说它最大，是因为从幅度来说，这个污染体的辐射面是半边天；而从这个污染体的渊源来说，从我们民族建成的第一个国家夏代开始，到夏桀时为商汤所灭，却把它的灭亡的原因硬栽到妹喜身上了。第二个国家是商朝，到商纣王时，为周所灭，又把灭亡原因硬栽到妲己身上了。第三个国家是西周，到

周幽王时，为申侯与犬戎的联军所灭，却又把灭亡原因硬栽到褒姒身上去了。加给她们的罪状都是十分可笑的，例如：

说妺喜（有施氏之女）因美，归桀后，终日饮酒，荒于国政，遂致灭亡。

说妲己喜饮酒，有酒池肉林，喜男子裸体相追逐，为炮烙之刑。其实，真正见于记载的，只是周武王说纣王惟妇言是用（“牝鸡无晨，牝鸡之晨，惟家之索”）。

说褒姒不好笑，周幽王千方百计逗她，终不笑，于是乃无故地举烽火调集诸侯，诸侯都集，褒姒乃笑。以后真有外患，诸侯不来了。

到春秋末期，越国为吴所灭，越王勾践用范蠡计，把美人西施送与吴王，终致吴国为越所灭。

孔夫子：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

汉武帝未因女宠亡国，但之所以纳李夫人（贰师将军李广利之妹），却因李延年作了一首歌，称颂李夫人之美，说：

> 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宁不知倾城与倾国，佳人难再得。

西汉成帝宠爱赵飞燕，于是《飞燕外传》载有“此祸水也，灭火必矣”之说。此指汉以火德王，火势将为水所灭。但到后代，却把“祸水”普遍用指美女了。

以上说明，自中国有文字记载以来，就向着女人，特别是美女发射明枪暗箭的。

对于不美的女人，或并不以美人著称的女人，虽不放射明枪暗箭，但对于她们对民族和国家所作的奉献，却也一概不加表扬。

例如：商朝有一王后，名叫妇好，是从甲骨文中发现的、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女将军，能带兵东征西讨。现在她的坟墓已经发掘过。她一生在军事政治上所作出的奉献很大，但既不见于《尚书》的《商书》，也不见于《史记》和其他史书，她的名字也不见于任何经

传。若不是1927年以来对殷墟开始了科学的发掘，若不是近年对她的坟墓进行了科学发掘和对出土文物的整理，她对历史所作的贡献将永远被湮没了。

又如，从古到今，一个最有名的丑女，是无盐氏，即钟离春。《列女传·辩通传》：“其为人，极丑无双，臼头深目，长指大节，卬鼻结喉，肥项少发，折腰出胸，皮肤若漆。”她年已过四十，却未能嫁人。此人虽丑，但有德、有识、有胆，特别是胆量之大，大得惊人，也收到了惊人的效果。《孟子》载：齐宣王曾对孟子说：寡人有疾，寡人好色。她闻风之后，“于是乃拂拭短褐，自谒宣王，谓谒者曰：妾齐之未售女也，闻君王之圣德，愿备后宫之扫除。顿首司马门外，……宣王乃召见之。谓曰：昔者先王为寡人娶妃匹皆已备列位矣。今夫人不容于乡里布衣，而欲千万乘之主，亦有何奇能哉？……（钟离春）但扬目衔齿举手拊膝曰：殆哉殆哉，如此者四。宣王曰：愿遂闻命。”于是钟离春对以齐国有四殆。于是宣王“喟然叹曰：‘痛乎！无盐君之言，乃今一闻。’于是拆渐台，罢女乐，退谄谀，去雕琢，选兵马，实府库，四辟公门，招进直言，延及侧陋，……拜无盐君为后，而齐国大安者，丑女之力也。”然而，若非刘向，她将永无人知。可见对于妇女的蔑视和轻视，把美女视为祸根，是源远流长的，决不是从儒家才开始、更不是从宋代理学家说了“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话才开始的。

试看，清代的大学者，主编《四库全书》的纪晓岚，是一个以反理学而著称的学者，在他的心目中，也照样认为“贞女不应嫁二夫”的。对于男人的纳妾和续弦，却视为天赋男权。他的《阅微草堂笔记》（八）记有一事：

> 明末河北五省皆大饥，至屠人鬻肉。有客在德州景州间，入逆旅午餐，见少妇裸体伏俎上，绷其手足，方汲水洗涤，恐怖战栗之状不可忍视。客心悯恻，倍价赎之。释其缚，助之着衣，手触其乳，少妇艴然曰：“荷君再生，终身为贱役无所悔，然为婢媪则可，为妾媵则必不可。吾惟不肯事二夫，故鬻诸此也。君

> 何遽相轻薄耶！”解衣掷地，仍裸体伏俎上，冥目受屠。屠者恨之，生割其股肉一脔，哀号而已，终无悔意。惜亦不得其姓名。

可见纪晓岚也是要为这样的女人扬名而以不得其姓名为憾的。

到今天，虽已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妇女的经济地位、政治地位以及社会地位都大有提高，在人户的添人进口方面，即使还不会出现“遂令天下父母心，不重生男重生女”的情况，但也应该对于生男生女同等看待了吧，然而不然。近些年来，各地有多少溺婴事件，所溺的都是女婴。而计划生育政策之难于贯彻，也全是重男轻女的观念的作梗。此在农村虽还可以用种种理由作藉口，而在城市，例如在海淀区海淀镇上的居民中，当前些年专靠说服教育推行这一政策时，有一位已经生了五个女儿的妇女，竟公然对宣传人员说：“你千言万语我都不听，不生儿子我反正不收兵。”可见源远流长的这一偏见，是如何积重难返的。

也许这一妇女是属于没有文化的，她的发言是出于无知。但即使在高级知识分子当中，这种偏见也成了难以治疗的痼疾和顽症。也举一例：我的先师陈寅恪先生，晚年双目失明，但凭靠他的惊人的记忆力，他的惊人的洞察力，他的精辟的钻研精神和深透的剖析能力，在一位助手的帮助之下，竟能写成了一部八十二万多字的《柳如是别传》。在《缘起》中自述其宗旨：

> 披寻钱柳之篇什……往往窥见其孤怀遗恨，有可以令人感泣不能自已者焉。夫三户亡秦之志，九章哀郢之辞，即发自当日之士大夫，犹应珍惜引申，以表彰我民族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何况出于婉娈倚门之少女，绸缪鼓瑟之小妇，而又为当时迂腐者所深诋，后世轻薄者所厚诬之人哉！

而竟有人以为陈先生晚年玩物丧志，深为可惜。

可见鄙视才女的顽症，深入人之膏肓，应大力扫除。妇女会成立，团结力量，统一步骤，向此类千万年来积成的痼病开刀，恢复

那个半边天为明朗的天，我愿追随众女同志之后而一同努力！

1991年1月22日

（未刊稿）

未刊稿

关于“国学”的讲话稿

关于传统文化的讨论，目前正成为我们学术界的热门问题。今天研讨的主题是国学。我以为，二者是同一个东西，实际上也是应当把二者等同起来的。

不论称之为国学或是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它的内涵都是包罗万象的，既不是专指儒家的，也不是限于所谓的诸子百家。清代的曾国藩编有一部《经史百家杂抄》，它的内容比较广泛了，但仍不足以作为国学或传统文化的代称，因为其中的局限性还是很大的。

对于国学或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是不容易下一个界说的。因为以历史的发展来说，它是一个系统工程，是一代一代积累积淀而成的；从每个时代的横断面来说，它是一种综合工程，即由当时的多元的文化因素融会交流而成的。例如在秦汉以前，佛教和佛学没有传入中国，到魏晋以来，佛学就已在中国文化上起了很大影响。魏晋清谈，魏晋玄学的产生，就是儒释两家思想融合而成立的，当然也就是与佛学的传入不可分的。在绘画方面和雕塑方面，在建筑方面，佛教的艺术造型在中国社会上也都发生了很大影响。从南北朝到隋唐，在佛教中又有禅宗一派的异军突起，它虽把西来的达摩定为始祖，而事实上，禅宗的思想和主张既不是印度原有的，也不是从西方传来的，禅宗乃是中国僧人所创立的一个宗派。然而从唐到宋，禅宗的思想和主张，在中国的思想、文化、学术方面所起的影响非常巨大，它自然也应属于我们所说的国学或传统文化的一个组

成部分。然而，不论国学或传统文化的内涵如何丰富，不论它在以往的时代起过如何光辉灿烂的作用，从今天来说，终于都是一些历史陈迹，我们为什么还要继承它，研究它，弘扬它呢？

这是因为我们不能妄自菲薄。在我们每个人的两肩上，都肩负着一个创造历史的庄严任务。我们要开创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新中国。要很好地开来，必须能够很好地继往。因此我们每个人都负荷着一个继往开来的历史使命。因为在现实世界，没有一条无源的江河，没有一棵无根的树木。因此我们之所以继往，其终极目的乃是为了开来。

我们之所以要继承、研究和弘扬传统文化，是要焕发传统文化的青春，不是要复古，不是要钻进象牙之塔，埋头故纸堆，而是要能化腐朽为神奇（原来是神奇的，当然就只是传承的问题了），首先是把它们一律现代化。如何现代化？我可以从现代史上举几个例子：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上卷，就是把先秦诸子的思想学说用新的思想方法加以整理而使之现代化的。尽管今日看来此书已经过时，但在当时是一部震动了整个学术界的著作。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利用甲骨钟鼎上文字记载和先秦的典籍，用马克思主义加以阐发论证，阐明中国古代的社会面貌，尽管其书也已经过时，但他的开创之功是不可没的。第三个例子是张大千的国画。张大千在国画界有了名气之后，又特地到敦煌去久住，临摹那些洞窟中的壁画，吸取其技法和意境，融会到他的大量作品当中，成为当代国画界的大师。

以上三例，都可做为把旧文献现代化的榜样，也都是继往开来的榜样。他们如不严肃地从事继往的工作，是得不到创新的成果的。

（未刊稿）

西周初年的封建

这篇短文中所要谈及的，是关于西周初年分封诸侯的进程、用意，以及诸侯的等级和领地的大小诸事。这里的所谓封建，只是采用《左传》中所说“选建明德，以藩屏周”的那种意义，以“封诸侯，建藩卫”的事实为限。这与从西文中翻译过来的所谓“封建社会”也者，是全不相干的两回事。

周代尚文，一切文物制度，在后代人看来多已认为尽美尽善。距今二三十年前，考论此事的人们都认为周代的这些文物制度全出于周公一人或周初政治家们集体的创造。如王国维的《殷周制度论》一文，便很确定地说，在殷周之际，政治和文物方面的变革均极剧烈，旧的制度和旧的文化已经随同商殷之亡而俱亡，而随同新兴的周室以俱兴的，乃是另外一套崭新的制度和崭新的文化。

经近二三十年来考古学者的研讨，已经证明上述这项论点是不能成立的。在周未灭商以前，周民族的文化水准是远较商朝为低的，因而不论在文化或是制度方面，周民族全得向商朝人去学习。在既已克商之后，其用以树立新国规模的典章仪制，也大都是沿袭商代的旧物。孔子所说“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是很符合于历史的实际的。即如宗法和封建二事，前人无不以为是到周代才确立的新制度，事实上，周朝却全是袭用商代人的旧规的。

宗法和封建，在最初本是不能分离的两件事，因为这两事都是

由于嫡长子继承的制度衍生出来的。近人根据殷墟出土的遗文和遗物研究的结果，证明商代已经有了嫡长子继承的制度，直系亲属和旁系亲属的区分已很明白，女子称姓的制度也已通行，对于死者的祭礼也分别为大宗和小宗，对于不得继承王位的诸王子，也已经有了分封为外藩以屏藩王室的事实。所以在盘庚迁殷时已经有了“邦伯师长百执事之人”，《酒诰》中述商代旧事，也说外服有“侯甸男卫邦伯”。这两文中所提及的侯甸和邦伯，必不是指当时并存的其他部族，而一定是指商代的同姓的兄弟之国和异姓的姻戚之国而言的。

周自太王迁居周原之后，即开始翦商的工作，直到文王之死，对商始终只作了一些“蚕食”的工作，及武王继立，牧野一战而商祚云亡，商的王畿和腹地，才算全部被其“鲸吞”。周民族的领地骤然扩展，对于商民族的残余势力，还必须防范其死灰复燃，这很需要作一番慎重妥适的安排。如何安排呢？最好是承用商人之道以还治商人之身，于是开始了封建的工作。

自从盘庚迁都于殷，直到纣之亡国，其间共有二百七十余年，都城未再他徙。因而“殷”这地方，在商亡之后，也还是商朝的贵族和世家的集中之地，感念商代的流风善政的自也以其地为最多，一有播煽，极易动摇，是一个最需要镇压而又最难于镇压的地方。武王不以其地分封给同姓宗亲或异姓姻娅，却把纣子武庚封于其地，令其修行盘庚之政。武庚本应是继承商朝王统的人，武王把他封于殷地，则在一般商朝遗民看来，仍然是奉其旧君，无改故常，而周的统治者却又正可透过武庚一人而使商的遗民全部就范。这一举措，必是曾经武王周公一班人煞费过一番思考的。

虽是如此，商遗民是否就能够永久驯服无事，还是无法保证的，殷都的四周，还不能不另外有所布置以事镇压，于是武王把一批最亲信可靠的人物，全都安排在殷都的四旁，以相监临。试看武王把同母少弟叔封封在最近于殷都的卫，告诉他如何去争取人心，又告诫他千万不要让本部的人去群饮，以免腐化坏事，殷人如去群饮，却尽可不必管他。顾虑如此其周详，足以见出武王对于殷遗民之不敢放心了。另外的几个同母弟，叔鲜封于管，今河南郑州一带；周公

封于鲁，今河南鲁山一带；叔度封于蔡，今河南上蔡；叔振铎封于曹，今山东定陶县一带；叔处封于霍，今山西霍县一带。同姓中的召公奭封于郾，今河南郾城一带；外戚中的姜太公封于吕，今河南南阳附近。综观这次封建的工作，至少应有三种用意：一是为了酬有功，一是为了保卫周王室，而最重要的一种却是为了监临殷人。

这一些受封的人，有的并不亲去就国。例如叔鲜和叔度，便是留在殷都，“相武庚以和其民”的。周公和召公，则以功业勋望之高，也都留在宗周以辅佐王室。

武王于平殷之后二年即去世，对于王位继承的办法当时还并没有何等具体的规定，武王的儿子还在襁褓之中，周公以有地近势尊的方便，便顺势登上了王位。这件事，在当时人看来实在觉得不能顺理成章。因为，管叔鲜于周公为兄，若依照兄终弟及的继统之法，继统之权是应当属于管叔的。周公从此为各方面所不满：内而是召公奭，外而是已经受封的他的同母兄弟，尤其是管叔和蔡叔。管叔首先采取了谣言攻势，从理论方面攻击周公践祚之不对，继即和武庚以及商殷遗民联合起来，共同以武力反抗周公，并且联合了东方的奄和淮夷徐戎，使其遥相应援。周公先向在内的召公极力解释，说明自己只是从权摄行国政，日后还是要让位给武王的儿子的。经此一番解释，总算取得了召公的谅解，遂乃统领人众东征叛军。武庚和管蔡，起事的声势虽很浩大，却是很快便被平定。周公诛武庚，杀管叔，放蔡叔，然后取道于卫，东向逼奄。于“践奄”之后，又东南向而征讨淮夷徐戎，为时凡达三年之久，才算完成了全部的讨叛工作。

东征归来，其时成王年已稍长，周公遂把王位让出，北面而事成王。周人的力量，东向所及，这时已超出了现今河南省的东境而远达于泰山之麓，封建的工作需要应合这种新的局势而重加调整，周朝乃又把商殷遗民分而为二，一部份并入卫康叔的统属之下，另一部份分给微子，使他在今河南归德（商丘）一带建立一个宋国，以续殷祀。其后陆陆续续，迁鲁国于奄的故地（今山东曲阜）；迁吕国于营丘（今山东临淄），因其滨临济水，遂更名为齐国；迁郾国于今

北平附近，后来这“郾”字经展转译写，遂成了“燕”字。此外又陆续增添了许多的新的封国。

鲁国迁于曲阜，周公依然没有亲去就国。他在今洛阳附近建立了一座新城，叫做洛邑，作为经营东方的一个重镇。商殷贵族中仍不甘心作周朝的顺民的，周公把他们一齐集中于洛邑，以便统辖。

上边所提及的这一些受封的诸侯，原本是周王的伯叔兄弟或亲戚，所以在受封之后，一部分便还袭用着平昔在家庭间的称谓而叫作伯，另有一部分，则因其负有保卫王室的职责，便予以美号而称之为侯。周王室所颁的爵位是只以这两种名称为限的。当时还有一些居处于僻远地区的蛮夷戎狄的部落，各自拥有种酋，其势足以自立，出没游息也大都有其固定的界至，周王室对于这等部族，则只要他们“来王来享”，肯承认周的宗主权，便不再用武力去加以诛锄，也不去“易其疆界”，“更其首长”，其也不再颁予这些种酋以何等名号爵位，而只一概称之为“子”。

不论是伯或侯或子，在其各自的封国之内，是被他的臣属们尊称为“公”或“君”的。“公”并不是一种封爵。孟子说周代诸侯的爵位有“公侯伯子男”五种，是不对的。

孟子又说，天子之地是一千平方里，公侯的封地均方百里，伯为七十方里，子男为五十方里。这说法也极错误。当时各诸侯的封地，并不是依照等级而规定为方百里或方若干里的。封国之广狭大小，只是依照各地的形势而大体加以区划，其疆界既非整整齐齐，同等级的封国其土地面积之大小也尽可以彼此迥异的。故如秦楚吴越等居处于边陲之地的国家，虽是子国，却大都地跨数郡，而中原的侯伯之国，却反多局局促促而隘不得展的。

〔本文所述周初封建的事实，多有与旧来流行之说不相符合的，但这一切皆有近今考古专家的结论为本。如谓康叔受封在武王时，为顾颉刚先生之说；谓周无五等爵，以及鲁齐燕等国初封受皆在今河南境土内，后来方迁至山东河北等地，为傅孟真先生之说。读者如有所疑，可进而参读傅先生所著《性命

古训辨证》一书（商务印书馆出版）和《大东小东说》、《论所谓五等爵》二文。(俱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

1947年11月23日晚写于北平东厂胡同一号

（原载《读书通讯》第一百五十期，1948年2月）

汉武帝的“王霸并用”的治术

《汉书·元帝本纪》中有一段故事说，元帝柔仁好儒，看到他父亲宣帝好用文法吏，好以刑名绳下，大臣杨恽、盖宽饶等仅因语涉刺讥而至遭受到杀身之祸，便于侍燕之顷，从容向宣帝进言说：

> 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

不料这句话很使宣帝动怒，宣帝便正颜厉色地告诉他的儿子说：

> 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奈何纯任德教，用周政乎？……

汉宣帝本人的作风，依照《汉书》所记，一方面“信赏必罚，综核名实”，使得“政事文学法理之士，咸精其能”，另一方面却又在“讲论六艺，招选茂异，而萧望之、梁丘贺、夏侯胜、韦玄成、严彭祖、尹更始以儒术进；刘向、王褒以文章显；将相则张安世、赵充国……，治民则黄霸、王成、龚遂、……张敞之属，皆有功迹，见述于世”。实在是最标准的“王霸并用”的作风。至若宣帝以前，则在高、惠、文、景、武、昭六代当中，求其作风最合于宣帝所说“以霸王道杂之”的，却应当是宣帝的曾祖父武帝一代。

一

武帝在即位之前，从高生、王臧受学，对于儒家所理想化了的五帝之德和三代盛世，自然不胜其憧憬。他所寤寐梦想的，是一个"风流而令行，刑轻而奸改，百姓和乐，政事宣昭，……膏露降，百谷登，德润四海，泽臻草木，三光全，寒暑平，受天之祜，享鬼神之灵，德泽洋溢，施乎方外，延及群生"的世界。他不知道这是从来不曾达到过的理想境界，而只以为汉兴已七十年，而还没有达到这种至治极美的地步者，乃是由于人事尚有未至，政治之术尚未能尽得其宜之故。

汉代初年，承秦末长期乱离之后，朝野上下俱欲休息乎无为，黄老清静无为之学遂成为当时显学，文帝好刑名之言，景帝不信任儒生，文帝的窦后更特别好尚黄老之术，故在这几代当中，儒家一直受到排斥，诸博士具官待问，未有进者。而为这一般信奉黄老道术的帝王将相所统治了七十年的汉家天下，却还是"阴阳错缪，氛气充塞，群生寡遂，黎民未济，廉耻贸乱，贤不肖浑淆"的局面。这和汉武帝所日夜向往的古昔盛世相差真不可以道里计。于是在武帝即位之后，一方面在发着思古之幽情，一方面对于政治和社会的现状怀着无限的厌恶和鄙视。一般向来在政治上不得意的儒生们，这时乃全都乘机而起，把政治社会一切不良好的现象全都归咎于"所由异术，所闻殊方"，主张必须改弦更张，即改制度，更教化，也即是必须"隆推儒术"，将前此所采行的各项治术一齐推翻不行。当武帝即位之初，他的祖母窦老太后还操持大权，对于这次复古更化的运动，曾给以严重的打击，到建元六年（西元前 135）窦氏去世之后，武帝可以为所欲为，这般儒生的主张遂次第见之施行了。

然而汉武帝是一个极富于浪漫气质的人，正合于汲黯的那句评语："内多欲而外施仁义"。他对于儒家所歌颂的太古盛世和那大一统的局面，一往情深，愿意辟土地，制蛮貊，尊中国而抚四夷，然而对于儒家所规定的治国平天下的途径，他却是万不能规规矩矩地

去遵循的。他不能只正其道而不谋其利，只明其道而不计其功。功和利正是汉武帝最后目的之所在。这是汉武帝和儒生间一个极根本的差异点，唯其有此根本的差异，所以表现在武帝的用人施政诸方面的，便全不能不与儒家大异其趣；他不能任用纯正的儒生，他不能全部采行儒术。儒生儒学和儒术，只是被他用来作为装点场面、文饰太平的几件物事，这就以下数事可以格外看得清楚：

一，董仲舒的三次对策，很为武帝所赏识，但后来真正见之施行的，却只是其中的“改正朔，易服色”以及“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数事。而董仲舒也只能为相于王国，始终未为武帝所信用。

二，公孙弘以儒生应贤良文学之选，也以对策为武帝所知赏，自“为举首，起徒步，数年至宰相，封侯”。这似可表明武帝对儒生的信仰了，然而公孙弘的为人，曲学以阿世，希旨而用事，他宁肯背弃同僚的约议，以迎合武帝的意旨，却绝不肯面折庭争，稍稍有违于武帝的意见，为了替武帝的夸诞豪纵的行径解嘲，他甚至不惜倡出“人主病不广大，人臣病不节俭”的口号。是因为他随时都能放弃儒生的立场，他才得到了武帝的信向，而能作丞相、御史大夫达于六年之久的。

三，当时的一些词赋之士，如司马相如、朱买臣、枚乘、东方朔一辈人，所为词赋最喜欢铺张扬厉，侈陈豪富，夸述盛景，这和武帝的好大喜功，侈张豪放的性情甚相投合，遂先后相继而受到武帝的宠幸，且几乎对人人都相见恨晚，这辈人大都出入禁中而为近臣，成了最亲信的文学侍从。虽则文学侍从在当时政府的组织上并不占重要的地位，而因其日常“随侍在侧”，且常得与当政大臣论辨，能以义理之文，使大臣敦礼，所以在实际上，他们倒真正具有左右国政的实际作用的人。

在这样的一般儒臣和文士们的辅佐影响之下，武帝罢黜百家，表章六经，拔擢海内俊茂，又“兴太学，修郊祀，改正朔，定历数，协音律，作诗乐，建封禅，礼百神，绍周后”，以至号令文章，也全都“焕焉可述”。而这一切，便是汉武帝一代属于王道一方面的全部举

措。在其中，我们却很难找得出有哪几项是和当时的国计民生问题密切关联着的。

二

以儒生起家，不数年而至于拜相封侯的那位公孙弘先生，他不但善于曲学阿世以希进用，据《汉书》本传所载，他原来还是一个"习文法吏事，缘饰以儒术"的人。这就是说，公孙弘在表面上是一个儒生，而骨子里却是最精通刑名法术的。汉武帝所最信任的这位公孙先生的作风，实际上也最足以代表汉武帝本人和汉武帝这一代的整个作风。在所有装点场面需要虚文的地方，汉武帝都采行了儒家的学说，而在所有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实际政刑的措施上，他却全都是采用的刑名法术之家的治术。儒家那一套"省刑罚，薄赋敛"的主张，到这时已全不在武帝的考虑之列了。

因为汉初采行黄老的无为政策以与民休息，到武帝即位时候这政策已大收功效：民间已经家给人足，社会上已达到了相当的繁荣，政府里则也府库余财货，太仓之粟陈陈相因。而在同时，这种无为主义却也培育成功几端祸害。其最重要的几端是：一，对北方的强敌匈奴避免用兵而实行和亲政策，而匈奴对于汉家却依旧不断的施以侵辱。二，文景两代减轻农民的税赋，有时甚至一连豁免十数年，这本是一种惠民之政，却不料所惠及的只是拥有土地的富农，贫民佃地而耕，每年依旧须把收获物的大半交纳给地主，结果遂使富者愈富而得以大量添购土地，肆行兼并，下民贫弱从此乃更深陷于愁苦境地。三，从战国以来便已在社会上盛行的游侠风气，汉代初年也在不干涉的状态之下而日益滋长着。这种游侠全是些恃武犯禁的亡命之徒，他们和汉廷的外戚大臣和列国的诸侯王互相结托，大臣和侯王们也全都蓄意养育着大批的游侠之徒，以充盈自身的力量，甚或借以和中央政府分庭抗礼，游侠们各成邦系，也各有所拥戴的首领，受拥戴的首领们，"驰骛于闾阎"，"显名天下"，"权行州域，力折公侯"，虽无官职爵位，而却能够"以匹夫之细，窃生杀之权"。这

对于一个农业社会常是一些动乱不安的因素，成为农村的大患，在汉武帝，更把他们认作分裂帝王大权的一种恶势力，也在切齿痛恨着。

上述三事的第二事，在武帝以前，已经被儒家的晁错认为社会上的一大危机，他所担心的是，一般贫弱农民为了饥寒交迫而卖掉妻子田宅，走上流亡之途以后，是有发生革命事件的可能的。所以在武帝即位之后，董仲舒也提出了“限民名田，以赡不足”的对策。但汉武帝对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并没有深切的体认，他并不把它认为应加医治的一项病症。他只是心迷目该于国库的富足和社会上的表面的繁荣，被引上“外事四夷之功，内盛耳目之好”的路子，他想利用这富厚的财力和人力，对外兴师动众，完成征服四夷的伟业，对内铲除一切分裂割据的势力，由他一人独享尊荣。

武帝要兴师动众，一般民众却是绝不愿意远离家乡，抛弃身家而去效命于疆场的，到这时，武帝便只有鞭扑敲打以驱迫人民去趋赴事功，及至用兵稍久，仓廪府库皆竭，又只有加重一般人民的负担，那更是人民所不情愿接受的，于是而发生了《汉书·刑法志》所记载的情形：

> “征发烦数，百姓贫耗，穷民犯法，酷吏击断，奸轨不胜。于是招进张汤、赵禹之属，条定法令。……其后奸猾巧法，转相比况，禁罔浸密。……文书盈于几阁，典者不能遍睹，是以郡国承用者驳”。

法令定得如此严苛，又专用一班酷吏去执行，如义纵、杜周、咸宣等人，专以“鹰击毛挚为治”，百姓不得乐其生，至致“吏民益轻犯法，盗贼滋起”，酿成了武帝晚年整个社会骚扰不安的情况。

任刑用法到这种地步，汉武帝之与秦始皇，岂不已经没有何等区别了吗？

在惩治游侠的工作上，单就武帝收拾郭解一事便可以看出他的用心之酷烈。郭解是当时最大的游侠首领，当武帝要徙豪富于茂陵

时，解虽家贫，却已在被徙之列，经大将军卫青为之解说且不能免，于既徙茂陵之后，偶有一人议论郭解的为人，为郭解的徒众所杀，其事郭解并不与知，而公孙弘却偏说“解虽弗知，此罪甚于解杀之，当大逆无道”。于是郭解不但被杀，而且受到了灭族之祸，从此以后，一般宗室贵族和藩侯将相再不敢招养游侠，甚至功业炫赫一时的卫青、霍去病，也全都为之改节。各地的游侠虽并未因此绝迹，却大都一改其向来面貌和行径，“逡逡有退让君子之风”了。

在礼乐声容的制作方面，武帝采用了儒家所倡的“王道”，在施政用刑的实政方面，武帝却完全采用了刑名法术之士的“霸道”，宣帝所说的“以霸王道杂之”，便是指此。

1947年10月5日夜于北大公寓

（原载《申报·文史》第五期，1948年1月10日）

论王莽的代汉和改制

一、西汉末年的阶级矛盾和改革方案之提出

西汉初年所施行的“与民休息”、“重农抑末”、“什五而税一”等等的政策，对于其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确实可以起一些推动的作用。但这些政策所能起的作用全有其一定的限度，它们不可能使农业经济无限发展，并保证农民生活不至贫困。一些无法抗拒的天灾人祸以及婚娶丧葬疾病等事，常常在使一部分农民出卖其土地或告贷于豪强，这便使得土地逐渐集中而豪强的势力也越来越大。在此以后，蒙受政府的“轻徭薄赋”政策的实惠的便只是拥有大量土地的豪强兼并之家；一般劳动人民则沦落为佃户或农奴，租种豪民的土地，把收获物的过半数都缴给地主，地主们是永远不肯把地租减轻到全部收获物的一半以下的。荀悦《汉纪》说西汉一代“官收百一之税，民输太半之赋。官家之惠优于三代，豪强之暴酷于亡秦。”正就是说那时代的豪强地主们一方面受着政府的优待，而另一方面却以超乎秦代的酷暴剥削办法加在广大的劳动人民身上。

商人们也在酷苛剥削农民的过程当中日益肥大起来，不管汉廷的法令对商人的活动如何加以限制，不管商人能否衣丝乘车，仕宦为吏，他们却都已家累千金，而且投资到土地上去。在文帝和景帝的时代（前 179 至前 141），豪商大地主对土地兼并之猛烈，已经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有足以使由阶级矛盾加深而至爆发革命的危险。

于是站在地主阶级的立场上的贾谊、晁错等人都极力强调重农贵粟和限制商业资本活动的重要性，而到武帝初年，董仲舒又提出了一般的对策，建议要“限民名田”了。

武帝在位期内（前140至前87年），由于长期从事于大规模的对外战争，用各种各样的名义，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加重了一般人民的负担。豪商大地主们一方面把政府加在他们身上的负担转嫁到农民身上，另方面更趁火打劫，把高利贷的触角伸展到社会各个角落，使中下等农户全都因而破产失业，豪商大地主们遂得集中更广大的田产，奴役更大量的劳动人民，成为后来王莽所说“豪民侵凌，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税一，实什税五”的现象。经昭宣元三代（前86至前33）而到成哀时候（前32至前1年），伴同着统治集团的愈益腐朽，“豪富吏民，赀数钜万”，大都把土地作为投资对象，土地集中的现象遂更空前严重，而“贫弱”之家也就愈益困苦了。

从土地上被排挤出来的农民，有的作了豪强人家的佃农或雇农，有的出卖妻子和自身为奴婢。在元帝时代（前48至前33）因无力纳赋税、服徭役而被政府没为官奴的，为数已有十几万人，此后尚在陆续增加；豪商大地主们所蓄私奴婢之数尚不知若干倍于官奴婢。而这还只是破产农民的一部分，其另外一部分，甚或是更大量的一部分，在倾家荡产之后，便互相纠集于山泽荒野之中，展开对于统治集团和剥削阶级的斗争了：河南的颍川郡和陈留郡，山东的山阳郡，四川的广汉郡等地，从纪元前22年以来便相继爆发了一些“流民”和“刑徒”的起义，破产失业的流浪汉们，只要凑合成百八十人，便去打城池，杀官吏，释放狱囚，取用武库中的兵器，组成反抗统治阶级的武装部队。其人数较多的可以到好几千人，经历的地区较广的可以到十九个郡国乃至四十余郡国。

“流民”起义事件，前仆后继，彼伏此起，把一个西汉帝国震撼得摇摇摆摆，随时有颠覆的危险。这情形逼使当时一部分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儒生们也感觉到缓和阶级矛盾的措施必不可少、且必不可缓了。于是在纪元前6年（哀帝建平元年）师丹重弹董仲舒的老调，提议要限田限奴。西汉政府继即订定了一套限田限奴的具

体规章：自诸侯王至一般吏民，所有土地以三十顷为限；诸侯王蓄养奴婢以二百人为限，吏民以三十人为限。此法既定，立即造成一个波动：田宅的价格全都跌落了。然而由于封建贵族和地主们的合力阻挠，这规章终于未得施行。

西汉的儒生们，在社会经济方面的对策是“限民名田”，在政治方面则接受了阴阳家的理论，用阴阳灾异解说天道和人政的关系。董仲舒以为：每个朝代在“受天命、定制度、告成功”之后，便将走向下坡路，便会有灾异出现，到时则“虽有继体守文之君，不害圣人之受命。”昭帝时的眭孟，宣帝时的盖宽饶，更明白说汉家之运已终，应当“求索贤人，禅以帝位。”这两人虽都因此被杀，这套理论却仍在流行。故在成哀两代，谷永刘向等人仍然说“汉德已终”以及“天命不私一姓”等类的话。这样的一些儒生们，一遇到社会上或自然界有某种反常的现象，便取用来作为“汉德已衰、汉运已终”的具体证明，进而对西汉的政权加以猛烈的攻击。他们当中的一些人更撰造许多“纬书”，专取经文和灾异与当时的政治事件牵合附会；更有人制造一些图谶，专门预言时事休咎和以后的变化等等。这种种，都反映出西汉末年一部分地主阶级代表人物的彷徨：他们不再把保障地主阶级权益的希望寄托在刘姓政权之上，而寄托在理应继起的新的统治者身上了。这对于西汉末年政局的动荡不定更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这种种事实也反映出，在西汉末年的中小地主阶层，在政治经济上是有着两项要求：由于社会经济发展之过于畸形，致使阶级矛盾日趋尖锐，故要求有一种改良措施来加以缓和，藉以稳定整个地主阶级的权益；由于刘姓政权之腐朽无能，已不足以负荷缓和矛盾的任务，故又要求有一个新的统治政权之继起。

王莽便是顺应了这两种要求而掌握到政权、制定出社会改革方案来的。

二、新朝新法

王莽是凭藉其外戚的身份而进入政府的。在西汉政权摇摇欲坠之际，王莽以其学问操行而受到一般儒生的拥戴，他本人又极力加以鼓煽操纵，遂为整个统治阶层中人所归心。于是，先之以居摄，称假皇帝，到公元9年便废掉刘姓小皇帝而自称皇帝，改国号为新。

如前节所述，西汉末年政治经济方面最严重的问题，是土地兼并之祸过于猛烈，是商业资本的侵蚀作用既深且广，以及因此两事而造成的社会上失业人群之过多，阶级矛盾之日益尖锐。王莽在夺取到政权之后，想把这些问题一并加以解决。因为他是一个研究礼经的，又是一个“信而好古”的人，性情又很躁扰，不能无为，于是每当“有所兴造，必欲依古”，以为只要把周礼当中的一些现成方案搬来应用，就可以使上述那几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得到合理的解决了。

为解决土地问题，王莽更名天下田为王田，即把全国土地收归国有，不准许私人买卖。一夫受田百亩。凡一家男口不满八而田过九百亩的，须将余田分给同族或乡邻。受田人均向国家缴纳其收获物的三十分之一作租税。

把奴婢改称私属，也禁止买卖，以期由禁绝奴隶的来源而逐渐把奴隶制度根本废除。

盐、铁、酒以及采山开矿铸钱等事，均与民生日用有极端密切的关系，而却不是“编户齐民所能家作”，一切须向市场去购求，贫弱之家便不免忍受豪民富贾的敲诈要挟。为了制裁这些豪民富贾，为了解救一般农民购求上述诸物的困难，王莽的新政府举办了六种事业，称为六筦。即将盐铁酒三者概归政府制造出卖，像汉武帝时所曾经做过的那样。“铁布铜冶”也由政府铸造，禁止豪富私铸；名山大泽中的金银铜铅等金属和龟贝等物，均放任人民去开采，但必须向政府自报其成本，政府依其采取的数量，征收十分之一的实物以为山泽之税；又将长安及洛阳、成都、临淄、邯郸、宛等城原设管

理商业的市令市长改称五均司市师，掌管征收山泽之税，对于有田不耕种、有宅不栽树的懒惰汉也逼令缴纳三倍的租税，对于工匠、医巫、卜祝、商贩贾人等也都抽取其十分之一的利作税。以此三项税收充作母金，五均官便进而经办以下五项工作：1. 每年每季评定一次当地的物货价格。2. 收购市场上滞销的货物。3. 市上物价昂扬时平价供应诸货物。4. 民间有无力举办丧葬祭祀等事者，借钱与之，限三月至半年归还，不取其息，叫做“赊”。5. 因治办产业而感资金缺乏者，政府亦可贷款与之，但每年必须抽取其所得利润十分之一以为息，叫做“贷”。

以上这些，是王莽新法的最主要部分。为了创立这些法条，王莽全都亲自参加讨论，在朝的公卿大夫们也都以全力从事于此，大家都是大清早走进办公厅，日暮方得出来。有时且是通宵达旦而不得解决。更有议论连年而不得解决的。于是实际的政务全都无暇去处理：例如地方官出了缺不暇选派递补的人；一切刑狱事件也都无暇审问判决，拘押在监牢里的囚犯们，只有遭逢大赦才得出狱。一些负有行政实职的基层官吏们，因为无人考核监察，乃都得以舞文弄法，作奸犯科。

三、王莽的失败

王莽除旧布新，所涉及的范围既甚广，和人民的日常生计又均具有极密切的关系，而他却想凭藉制定一些法令，颁布几纸空文，便可以推行无阻，以为“制定则天下自平”；及至新法陆续公布之后，却竟是或则全然不能施行，或则施行之际弊端丛生。例如更名天下田为王田和禁止买卖奴婢两事，令下之后，一般拥有大量土地和奴婢的人家，不论其为贵族或庶人，全都争先出卖其田宅奴婢，因此而得罪者不可胜数。王莽本是被官僚豪绅们拥戴起来的，到这时，这一阶层的人自然一齐背弃了他；但一般贫苦的劳动人民，却并不曾受到这些法令的“实惠”，不曾得到依法应得的田宅，遂也不会起而对王莽及其新法加以拥护。王莽以这两项新法所换来的，只是一个

“鸡飞蛋打，两头落空”的结果。

再如推行“五均六筦”一事，本在打击豪商富贾和兼并之家，用意亦不为不善，然而在各郡所设掌管这等工作的官吏，却都是以各地方的富贾豪商充任，这在王莽也许只是想利用他们的经验和技能，他却不知道这般人都因此而“乘传求利，交错天下，因与郡县通奸，多张空簿。”所以，尽管“每一筦下，为设科条防御，犯者罪至死”，而对于这般亦官亦商的人们的舞文弄法和贪赃枉法却完全无可奈何。

六筦当中的“铁布铜冶”一项，为害于当时的人民更特别厉害。铸钱的事归政府专营，而王莽却将币制不断地更改，大都是铸造不久旋即作废。每更易一次，社会上便有一大批倾家败产的人。原定私铸者死，并不能禁止富家的私铸；后来改为犯者没作官奴，却又令同伍连坐，于是犯者愈众，牵累愈广。有一些在家闭门自守的，却当因为邻舍的铸钱挟铜而受到连坐的处分。遂致一批接连一批的犯人，被郡国以槛车铁锁向长安解送，长年不绝，“愁苦而死者什六七”，“农桑失业，食货俱废。”

王莽所定法禁烦苛，人民动辄陷于刑网而不自知。官吏枉法诛求，人民力作所得不足以给赋税。而其间王莽还屡次“大募兵击匈奴”，更给予人民以不堪的骚扰。

从公元 14 年以来，在琅琊郡便有吕母和樊崇相继起义，在新市便有王匡王凤的起义，他们的力量都很迅速地壮大起来。这些事实，证明了王莽的各项新法所带给当时的劳动人民的，是无限量的灾难，而在公元 21 年南郡秦丰和平原女子迟昭平各自聚兵造反时，公孙禄向王莽建议说：“张邯、孙阳造井田，使民弃土业；鲁匡设六筦以穷工商；宜诛此数子以慰天下。”这又可见，当时的地主阶级和一般工商业者也都是坚持到底反对着王莽的各项新法的。既为举国所背弃，这时的王莽事实上已成为“独夫纣”了。

以吕母、樊崇、王匡、王凤等人为首，各地农民群起而投身于反抗王莽的武装斗争当中了。王莽派兵去攻打，但在甲地被驱散的民军到乙地便又集聚起来。革命的火焰是愈扑灭愈旺盛的。到公元

二十三年，刘玄的军队攻入长安，“众共斩莽”，且把他“支节肌肉脔分”。

一个幻想着要彻底解决当时的政治经济问题的人，却只使得一切情况愈益混乱，更加重了各项问题的严重性，最终遂致自己也粉身碎骨于这严重的社会问题之下了。

（原载《进步日报》1952年1月25日）

翟让究竟是在哪一年起义的

1. 把讨论集中在对翟让和李密等人的评价上是适当的

《史学》上曾登载过张戈扬同志批评王丹岑著《中国农民革命史话》的文章，其后又有别的同志提出了不同的意见。后来，大家的讨论又集中到对隋末农民起义领袖翟让和李密等人如何评价的问题上去，我觉得这是很适当的。王丹岑同志在叙述从秦到唐末各代农民起义事件时，竟只是大量地抄用《通鉴纪事本末》，而对于《资治通鉴》则似乎压根儿不曾翻阅过，似乎他还并不知道《通鉴纪事本末》的内容和《资治通鉴》的内容还有很大的区别。掌握的历史资料既非常贫乏，希望他对于历代农民起义事件有详确的叙述和正确精当的分析批判自然是不可能的。所以我认为撇开王丹岑的书而就中国历史上各次农民革命事件或其领导人物展开一些讨论，把每一具体事件及其过程都搞得十分清楚，对于像李密这样的一些历史人物给以公允而且正确的评价，是史学工作者应该作而且必须作的。

2. 旧史对翟让起义年份的记载都不明确

在对于李密和瓦岗军的盛衰等关系进行讨论时，我觉得有一个应该首先搞清楚的问题：翟让究竟是哪一年起义的？

隋末起义于各地的群雄，有许多人在《旧唐书》和《新唐书》中都立有专传，翟让却只是附见于李密传和李勣传当中，两书皆然，而《旧唐书·李密传》中有关翟让的一段，又全是从《隋书·李密传》中照抄来的，原文如下：

> 及〔杨〕玄感败，密乃间行入关，为捕者所获。……行至邯郸，密等七人穿墙而遁。抵平原"贼"帅郝孝德，孝德不甚礼之，密又舍去，诣淮阳，隐姓名，自称刘智远，聚徒教授，经数月，……太守赵陁下县捕之，密又亡去。会东郡"贼"帅翟让聚党万余人，密往归之。……

最后一句中的这个"会"字，用得实在含混之至，因而从这里不能看出翟让究竟是何时起义的。《新唐书·李密传》记此种种经过的一段文字与此稍不同，即如此处所引的最后一句，在新书中改为：

> 时东郡"贼"翟让聚党万人，密因介其徒王伯当以策干让曰：……

从中也同样看不出翟让的起义究在何时。

在新旧两《唐书》的李勣传中，比这里稍微明确一些，但也只是说"大业末，翟让为'盗'"，而不曾指明究竟是在大业十二年抑或是十三年。

《资治通鉴》也是在李密投奔翟让时候才叙述了翟让起义的原委，因而是把它摆在隋炀帝大业十二年（616）的十月己丑日内的：

> 李密之亡也，往依郝孝德，孝德不礼之，又入王薄，薄亦不之奇也。密困乏，……匿于淮阳村舍，变姓名，聚徒教授，郡县疑而捕之，密亡去。……
>
> 韦城翟让为东都法曹，坐事当斩，狱吏黄君汉奇其骁勇，……破械出之，……让遂亡命于瓦岗为群盗。同郡单雄信骁健

善用马槊，聚少年往从之。离狐徐世勣家于卫南，年十七，有勇略，说让曰："……荥阳梁郡汴水所经，剽行舟，掠商旅，足以自资"。让然之，引众入二郡界，掠公私船，资用丰给，附者益众，聚徒至万余人。

时又有外黄王当仁、济阳王伯当、韦城周文举，雍丘李公逸等皆拥众为"盗"。

李密自雍州亡命，往来诸帅间，说以取天下之策，始皆不信，久之稍以为然，……由是渐敬密。

密察诸帅唯翟让最强，乃因王伯当以见让，为让画策，往说诸"小盗"皆下之，让悦，稍亲近密，与之计事。（《通鉴》卷一百八十三）

就《通鉴》所记的这些事节过程来看，从翟让之亡命于瓦岗，单雄信、徐世勣之聚众往从，一直到李密之投归翟让，其间必然经历了一段较长时日，似乎不应全都是发生在大业十二年一年之内，更断然不会全是发生在这一年的某一月某一天的。

《通鉴》谓徐世勣年十七，说让云云，此当本于两《唐书》的李勣传。《旧唐书·李勣传》云：

李勣，曹州离狐人也。隋末徙居滑州之卫南。本姓徐氏，名世勣。……大业末，韦城人翟让聚众为"盗"，勣往从之，时年十七。谓让曰："今此土地是公及勣乡壤，人多相识，不宜自相侵掠，且宋郑两郡地管御河，商旅往还，船乘不绝。就彼邀截，足以自相资助"。让然之。于是劫公私船取物，兵众大振。隋遣齐郡通守张须陀率师二万讨之，勣与频战，竟斩须陀于阵。

《新唐书·李勣传》的文字与此稍异，但也同样说："隋大业末，韦城翟让为'盗'，勣年十七，往从之"。

两书既都指出翟让的起义是在大业末年，而《通鉴》又置其事于大业十二年，三者不相矛盾，则如《中国通史简编》与《中国农

民革命史话》诸书之把翟让之亡命和瓦岗军之建成都确定在公元616年似乎并无问题，事实却并不然。因为，在两《唐书》和《通鉴》的记事当中全都存在着一个自相矛盾的问题：如果翟让之起义确在大业末年，则徐世勣的年岁不应是十七；如果徐世勣之往从翟让确是在其十七岁的那一年，则翟让之起义不应是大业末年。

要考明翟让的起义在何年，徐世勣的年岁是唯一可用的线索，因而我们应当首先把这一问题考查明白。

3. 徐世勣（李勣）的生卒

然而关于徐世勣年岁的问题，自从宋代以来便一直是一个"聚讼纷纭"的问题。

《旧唐书·李勣传》云：

> 总章二年（669）寝疾，……寻薨，年七十六。……自遇疾，高宗及皇太子送药即取服之，家中召医巫皆不许入门，子弟固以药进，［勣］谓曰："我山东一田夫耳，……位极三台，年将八十，岂非命乎？……"竟拒而不进。

《新唐书·李勣传》云：

> 总章二年卒，年八十六。……
>
> 自属疾，帝及皇太子赐药即服，家欲呼医巫，不许。诸子固以药进，辄曰"我山东田夫耳，位三公，年逾八十，非命乎？……"

若照旧传的说法，则由669年上推七十五年，李勣应是生在594年（隋文帝开皇十四年）的，到610年（隋炀帝大业六年）为十七岁；若照新传的说法推算，则李勣应是生在584年（隋文帝开皇四年）的，在600年（开皇二十年）便已十七岁了。

当司马光修《通鉴》时尚能看到唐高宗的实录，对于这两种不同说法的孰是孰非应是容易判定的，然而事实却也并不如此。在记述李勣病中因不许其子弟进医药而说到“年将八十”云云一套话时，司马光作了一段考证说：

> 《旧传》云“勣年八十六，临终语弟弼云‘年将八十’”，《新传》改云“年逾八十”。按新旧《传》《实录》皆云“大业末翟让聚众为盗，勣年十七往从之”。自大业十三年至此五十二年，若据《新传》年八十六，则年十七当在开皇时，不得云大业末也。总章元年，贾言忠对高宗云“勣年登八十”，去此止一年。若据《新传》，勣灭高丽时年已八十五，亦不得云“年登八十”。今从《实录》。（《通鉴考异》卷十）

在这段考证里面，似乎是要极力证明《新传》谓李勣卒年八十六一说是不对的，因而说“今从《实录》”，但《实录》究竟是如何说法，却未曾指出，对旧传中的“卒年七十六”说之对与不对亦未指明，且首即将《旧传》中的“七十六”误为“八十六”，以致后来赵明诚坐受其误，不肯去翻检新旧《传》的原文，而竟于《金石录》“唐李勣碑”条中说道：

> 新旧史皆云勣年八十六，而碑云年七十六。碑，高宗自撰，其所书官爵年寿皆可信不疑也。

是则《通鉴考异》中的那段考证，不唯没有把李勣的生卒年岁问题明确考定，反而纠缠绞绕，治丝愈棼，又增添了新的问题出来了。

赵明诚所见的唐高宗所撰的“李勣碑”，虽然剥泐已甚，到今却还存在，其残文已为王昶收录于《金石萃编》当中，碑的全名为“大唐故司空太子太师上柱国赠太尉扬州大都督英贞武公李公之碑”。碑文之残存者尚及十分之六，其中有云：

年甫十七，属隋运分崩，于时率土沸腾，群方竞逐。黄龙白骑，互动干戈；丹浦绿林，递兴氛祲。家负吞沙之力，人怀练石之心。李密据大洛以称兵，临二周而□济，公权推盟主，暂□□□……

上药名医，相望道路，曰仁必寿，竟爽神期。天不慭遗，歼我良懿。以总章二年十二月三日薨于私第，春秋七十有六。

仪凤二年（677）岁次丁丑十月庚寅朔六日乙未建。这一通碑是在李勣死后七年撰成的，是树立在李勣的坟墓上的，是较之《唐高宗实录》当中的《李勣传》更为原始的材料，新旧《唐书》中的《李勣传》必有一部分是辗转取材于此碑文的。碑文中只说李勣推李密为盟主事，当是有意要抹杀他与翟让的一段关系。

李勣碑既然是有关李勣的传记材料的最早的一种，其中所记官爵年寿，如赵明诚所说，当然都是最可信赖的。既然如此，则《新传》谓李勣"卒年八十六"便必然是错误的；李勣之生于594年是确凿无疑的。

4. 翟让的起义是在隋炀帝的大业七年(611年)

所谓"年甫十七"，自然也可以理解为"刚满了十七岁"之意，依此推断李勣之参加瓦岗军的时限，因而也就是翟让起义的最晚的时限，都不能晚于611年（炀帝大业七年）。

611年，为了不能忍受隋炀帝因侵略高丽而加在人民身上的繁重负担，在今山东河北地区遂涌现出许多支反隋的起义军，在山东长白山区有王薄首先倡义发难，在河北的高鸡泊则有孙安祖、高士达、张金称等，而翟让所领导的瓦岗军，也必即是在这一年内和上述诸人相先后而组织起来的。

5. 从这里可以论定李密在投入瓦岗军后所起的作用

翟让起义的年份，如上文所考论，既确实是在 611 年，也就是说：瓦岗军确实是隋代末年最先在山东、河北地区内起而反抗隋炀帝的残暴统治的农民军当中的一支。但是，在翟让建立了瓦岗军之后，却一直还是默默无闻，不能和王薄、高士达诸人那样立即轰动一时，发生极大的影响和作用。一直到 616 年李密投归瓦岗寨时，虽然《通鉴》说“密察诸帅唯翟让最强”，而实际上那时的翟让和瓦岗军却还只是局限在当时东郡境内的一隅之地，“士众虽多，食无仓廪，唯资野掠，常苦不给”，还是处在“若旷日持久，加以大敌临之，必涣然离散”的极不坚强的状况之下。及李密参加了瓦岗军，为翟让积极筹画向四外发展的计策，并首先由李密去与四近的起义军取得联系，使其都愿意接受瓦岗寨的节制，肯与瓦岗军的行动相配合，继即出兵攻破金堤关，进占荥阳四周诸县，打垮了为隋政府驻守荥阳的张须陀的军队，瓦岗军不但因此而“大获资储”，且大大扩展了活动基地，壮大了自身的实力和声势，逐渐成为散在关东各地的许多支农民起义军中最大的一枝，因而便也成为这许多支起义军的一个领导力量。而这样的一些突飞猛进的发展，却只不过是李密参加到瓦岗军中一年以内的事。

在翟让起义之后的最初五六年内，亦即在李密还没有参加到瓦岗军中的时候，瓦岗军长期处在局局促促的情况之中而不得发展；在从 616 年冬到 617 年冬的一年之内，亦即在李密投归瓦岗军的一年之内，瓦岗军却陡然壮大起来而成为领袖群伦的一支力量。当论述李密与瓦岗军胜败的各种关系时，对这一具体事实是首应予以公允而正确的估价的。

（原载《光明日报》1953 年 11 月 14 日）

唐代租庸调法研究

一、唐代均田法令和赋役法令之史的考察

从唐高祖李渊在618年建立了唐政权以来，一直到唐玄宗李隆基的开元二十五年（737），在此一百二十年内，唐政府在关于土地制度和赋役制度方面先后曾制定并颁布过几道法令：

第一次是在唐高祖武德二年（619），所颁布的只是关于如何向民户榨取赋役的办法。此事在《新唐书·高祖本纪》武德二年只简单地记了一句，“二月乙酉初定租庸调法”。其事目则又只见于《通典·食货典》的《赋税下篇》和《唐会要》卷八十三的《租税上篇》，而两处的记载亦非当时法令全文。《会要》所载也极简单：

> 武德二年二月十四日制：每丁租二石，绢二丈，绵三两。自兹以外不得横有调敛。

《通典》所载文字较长，而《会要》所载各事却有一大部分被漏略了。其全文如下：

> 〔大唐武德〕二年制：每一丁租二石。若岭南诸州则税米；上户一石二斗，次户八斗，下户六斗。若夷獠之户皆从半输。蕃人内附者上户丁税钱十文，次户五文，下户免之。附经二年者

上户丁输羊二口，次户一口，下户三户共一口。

凡水旱虫霜为灾，十分损四分以上免租，损六分以上免租调，损七分以上课役俱免。

我们把《会要》和《通典》两处的记载拼合来看，仍然不见有关于服役或折庸的任何规定。（《通鉴》卷一八七于武德二年二月载："初定租庸调法：每丁租二石，绢二丈，绵三两，自兹以外不得横有调敛。"文字与《会要》全同，而却多出了一个"庸"字，则应是司马光误加的。）如果这次的诏令根本不曾涉及服役或折庸的事，则《新唐书》本纪中"初定租庸调法"一条记事必有错误；如果《新唐书》本纪的记事是有其确实的根据的，则我们从《会要》、《通典》两书中所撮录的两段文字，仍然并不是这次诏令的全文。新旧《唐书》的《食货志》和其他有关诸书中对此事全无一字记载，遂使我们无可参证；然从下引开元二十五年赋役法中"租调准武德二年之制"一句，可以证明前一推测是比较合理的。但在这次诏令中虽没有关于服役或折庸的规定，并不等于说唐政府对于各级民户在这时还没有开始其徭役的剥削，因为，在《通典》所载此制末尾，明有"损七分以上课役俱免"一句，而在《册府元龟》卷四八六邦计部户籍条中也载有武德二年十二月七日的一道敕令，规定"百姓年五十者皆免课役"，可见在唐朝开国之始便已把徭役的负担加在各地百姓的身上了。

第二次是在武德七年（624），是把所谓均田制和赋税制合并在一起而公布出来的。在《通典·食货典》的《田制篇》和《赋税篇》中对于这次所颁布的法令全都没有记载；《唐六典》虽记载了这一法令条文，却未标著其颁布之确切年份。因而我们今天所见关于此一法令的颁发年份及详细条文最早的记载，是《旧唐书》的《食货志》上卷和《唐会要》的《租税》上篇。两处的文字虽稍不同，而其所包括的内容却是一样的，今参合二者引录如下：

〔武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始定均田赋税：

凡天下丁男给田一顷，笃疾废疾给四十亩，寡妻妾三十亩（若为户者加二十亩）。

所授之田，十分之二分为世业，余以为口分。

世业之田，身死则承户者授之；口分则收入官，更以给人。

赋役之法：

每丁岁入租粟二石。

调则随乡土所产，绫绢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输绫绢絁者兼调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

凡丁岁役二旬。若不役则收其庸，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调，三旬则租调俱免。通正役并不过五十日。……

若夷獠之户，皆从半输。……

凡水旱虫霜为灾，十分损四以上免租，损六以上免调，损七以上课役俱免。

这令文中关于均田的部分，应算是一种全新的内容，是武德二年的令文中所不曾涉及的；其关于赋役的部分，则服役和折庸的规定也应是新加进去的，其余的则只是将武德二年曾经宣布过的各项目稍加详密而无所修改，基本上还只是前一令文的重复申明。因而，《唐会要》不把“赋役”与“均田”分别看待，以为都是在“武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始定”，《资治通鉴》也不把两者分别看待，也在武德七年“夏四月庚子朔”之下标著了“初定均田租庸调法”一句，都是和当时的情事不尽相符的。

第三次是在唐玄宗的开元二十五年（737）。这一年所宣布的，有关于均田的法令，也有关于赋役的法令。但这次的诏令，不知为了什么，《旧唐书》的《食货志》和《唐会要》的《租税》篇俱不收载，而只分见于《通典》的《食货典》当中。《食货典（二）·田制下》篇将此次的均田法令全部载入，文字极长，今摘录其大要如下：

大唐开元二十五年令：……丁男给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

八十亩。其中男年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给。……老男、笃疾、废疾、寡妻妾当户者，各给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二十亩。……若狭乡所受者减宽乡口分之半。……

其永业田，亲王百顷，职事官正一品六十顷，……上柱国三十顷，……其散官五品以上同职事给。

兼有官爵及勋，俱应给者，唯从多，不并给。……

诸永业田皆传子孙，不在收授之限。……每亩课种桑五十根以上，榆枣各十根以上。……

其州县县界内所有部受田悉足者为宽乡，不足者为狭乡。诸狭乡田不足者，听于宽乡遥受。应给园宅地者，良口三口以下给一亩，每三口加一亩。贱口五口给一亩，每五口加一亩。并不入永业口分之限。……

诸京官文武职事职分田，一品一十二顷，二品十顷，……

诸州及都护府、亲王府官人职分田，二品一十二顷，……。

镇戍关津岳渎及在外监官，五品五顷，……。

三卫中郎将、上府折冲都尉，各六顷，……。

诸庶人有身死家贫无以供葬者，听卖永业田。即流移者亦如之。乐迁就宽乡者，并听卖口分（卖充住宅、邸店、碾硙者，虽非乐迁亦听私卖）。

诸买地者不得过本制。虽居狭乡，亦听依宽制。其卖者不得更请。凡卖买皆须经所部官司申牒，年终彼此除附。若无文牒辄卖买，财没不追，地还本主。

诸以工商为业者，永业口分田各减半给之。在狭乡者并不给。……

诸田不得贴赁及质。违者财没不追，地还本主。……

（原注：虽有此制，开元之季，天宝以来，法令弛坏，兼并之弊有逾于汉成、哀之间。）

关于赋役的部分，则见于《食货典》六《赋税下》篇：

〔开元〕二十五年定令：诸课户一丁租调，准武德二年之制。

其调，绢絁布，并随乡土所出，绢絁各二丈，布则二丈五尺。输绢絁者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其绢为疋，布为端，绵为屯，麻为綟。若当户不成疋端屯綟者，皆随近合成。其调麻，每年支料有余，折一斤输粟一斗，与租同受，其江南诸州租，并回造纳布。

（准令：布帛皆阔尺八寸，〔帛〕长四丈为疋，布五丈为端，绵六两为屯，丝五两为絇，麻三斤为綟。）诸丁匠不役者收庸。无绢之乡絁布参派（日别絁绢各三尺，布则三尺七寸五分）。

由于《通典》当中是把关于均田的部分和赋役的部分分别载在两处的，故在开元二十五年究竟是将此二者同时发布出来的抑或是分作两次发布的，颇不可知。其所载赋役部分，租粟则全被漏掉，则此段显非当时诏令原文。然有开头处的“诸课户一丁租调，准武德二年之制”一句，便使我们有所依据而把这样的一些脱漏和错误加以补正了。

附带说明：《唐六典》中对有关租庸调之诏令大都详载，其书亦较上引之《通典》诸书均先出，只因其中大都不载颁布诏令之年月，不便于进行史的考察，故未用。

二、租庸调法和均田制度是没有关系的

由于唐高祖武德七年是把租庸调法和均田制度同时发布了的，后来的人遂大都认为租庸调法和均田制度二者是不可分的，是在唐廷切实而又普遍地施行了均田制度这一前提之下，才有了租庸调法的制定和推行的。在第八世纪之末曾经做过唐廷的宰相的陆贽（754—805）对此两事就已经是这样地看待了。陆贽在其《论两税之弊》的一道奏章中说：

> 古者一井之地九夫共之，……国家袭其要而去其烦，丁男一人授田百亩，但岁纳租粟二石而已；言以公田假人而收其租入，故谓之租。古者任土之宜以奠赋法，国家就因往制，简而壹之，每丁各随乡土所出，岁输若绢若绫若纯共二丈，绵三两，其无桑蚕之处则输布二丈五尺，麻三斤；以其据丁户调而取之，故谓之调。古者用人之力岁不过三日，后代多事，其增十之，国家斟酌物宜，立为中制，每丁一岁定役二旬，若不役则收其庸，日准三尺。……

从陆贽有了这样一段议论之后，凡谈论唐代的租庸调法的便全都以此为说，对于唐中叶以来租庸调法之所以不能继续施行，遂也大都以为是由于均田制度先已废罢不行之所致。例如马端临在《文献通考》卷三《历代田赋之制》一门中，于记述唐代的租庸调和两税法之后，便加了一条按语说：

> 至元魏而均田之法大行，齐周隋唐因之，赋税沿革微有不同，史文简略不能详知。然大概计亩而税之令少，计户而税之令多。然其时户户授田，则虽不必履亩论税，只逐户赋之，则田税在其中矣。至唐，始分为租庸调：田则出粟稻为租，身与户则出绢布绫锦诸物为庸调。然口分、世业每人为田一顷，则亦不殊元魏以来之法，而所谓租庸调者皆此受田一顷之人所出也。中叶以后，法制隳弛，田亩之在人者不能禁其卖易，官授田之法尽废，则向之所谓输庸调者多无田之人矣，乃欲按籍而征之，令其与豪富兼并者一例出赋可乎？

然而从上一节中对唐代均田法和赋役法令之史的考察上可以很自然地看出，以陆贽和马端临为代表的认为租庸调法与均田制度不可分的这种看法是并不正确的。因为：

第一，租调制度是在武德二年制定宣布的，其“自公布之日施行”也必无问题；“力役之征”虽似乎并无新的规定，而随同唐政权

的建立便已开始，也是毫无问题的。均田令的发布尚在五六年之后，可见并不是因为施行了均田制度而才制定出这一套所谓租庸调的办法来的。即使唐以前的北朝和隋朝曾经实行过均田制度，经过了隋代末年大规模而又长时期的骚乱与战争之后，到唐代初年，其规制也必早已破坏得无踪无影，自然更不可能作为唐初推行租庸调法的基础了。

第二，在武德七年虽是把租庸调法随同《均田令》而一起公布了的，但这次的租庸调法基本上只是武德二年的立法的加详，并不因为是和《均田令》同时发布了的而即会与之结成不解之缘。

第三，在开元二十五年的《赋役令》中，劈头提出来所要“准照”的，并不是武德七年随同《均田令》发布出来的那套征取课役的办法，却反而是先于《均田令》之宣布为时五六年之久的武德二年所制定的那一套“租调之制”，然则租庸调法和均田制度之并无何等连带关系，岂不断然可晓了吗?

也许又会发生这样的问题：若不承认均田制度在唐初确曾实施过，若不承认租庸调法是建基于均田制度之上的，然则何以在唐代初年能够行得通的租庸调法，到唐代中叶却不能继续施行以致不得不改行两税法呢?如果不能不承认租庸调法之所以不能续行，是由于均田制度先已废隳之故，则租庸调法和均田制度之具有某种程度上的关系，也同样是不能不承认的吧?

对于这一问题的答复是：租庸调法到唐代中叶之所以不能继续施行，其原因是和均田制度完全没有关系的。认为租庸调法是随着均田制度而一同废隳的，这只是唐代以后的人的臆说，唐代的人，包括陆贽在内，是都不曾如此说过的。且也略举几个唐人的意见以为证：

第一个是杨炎。租庸调法之明令废罢和两税法之制定，全出自杨炎，故他的意见是最值得重视的。《唐会要》卷八十三《租税门》载唐德宗建中元年(780)八月杨炎论租庸调法所以敝坏的一道奏章说：

> 国家初定令式，有租赋庸调之法。至开元中，玄宗修道德，以宽仁为治本，故不为版籍之书。人户浸溢，堤防不禁。丁口转死，非旧名矣；田亩移换，非旧额矣；贫富升降，非旧第矣。户部徒以空文总其故书，盖非得当时之实。……则租庸之法敝久矣。

第二个是陆贽。陆贽虽以为租庸调是建基于均田制度之上的，虽对杨炎所制定施行的两税法多所指责，对租庸调法却不能不承认其在唐代中叶已经废隳，而其在《论两税之弊》的奏章中所举出租庸调法废隳的理由当中，却并没有把什么均田制度先已敝坏云云一事拉扯在内：

> 国朝著令，赋役之法有三：一曰租，二曰调，三曰庸，……此三道者，皆宗本前哲之规模，参考历代之利害。……天宝季岁，羯胡乱华，海内波摇，兆庶云扰，版图隳于避地，赋法坏于奉军。……
>
> 至如赋役旧法，乃是圣祖典章，行之百年，人以为便。兵兴之后，供亿不恒，乘急诛求，渐隳经制，此所谓时之弊，非法弊也。时有弊而未理，法无弊而已更，扫庸调之成规，创两税之新制，立意且爽，弥纶又疏，竭耗编甿，日日滋甚。……”

第三个是杜佑。杜佑在《通典》卷七《丁中》篇中，因记叙建中初年改行两税法事而加了一条夹注说：

> 旧制：百姓供公上，计丁定庸调及租。……自兵兴以后，经费不充，于是征敛多名，且无恒数。贪吏横恣，因缘为奸。法令莫得检制，烝庶不知告诉。其丁狭猾者即多规避：或假名入仕，或托迹为僧，或占募军伍，或依倚豪族，兼诸色役，万端蠲除；钝劣者即被征输，困竭日甚。建中新令并入两税，恒额

既立，加益莫由；浮浪悉收，规避无所。

三家的议论小异而大同，都是认为租庸调法到唐代中叶之所以废隳，原因是在于版籍之不修，丁口之转徙和赋敛之加重等等，全没有牵涉到均田制度或行或否的一些问题上去，可见二者之间确是并无丝毫关系的。

更进一步说，唐初所宣布的所谓《均田令》，自始就不曾认真推行过。其在下令之后所确曾做过的工作，只是把全国各地民户私有的土地一律更换其名称，凡在一户丁口平均二十亩的数量之内的，一律改称为世业田；超出乎此数之外的，一律改称为口分田。既丝毫不触犯土地私有制度，也不是把政府所掌握的无主荒地真正照此规定而分授给所有没有土地或土地很少的农民而归其使用。唯其如此，所以在武德七年的《均田令》中并没有禁止买卖世业、口分田的规定。（高宗永徽中曾下令"禁买卖世业口分田"，那只是为要给予豪强兼并之家一些限制，故规定凡要买卖土地的全须先经政府批准，不经批准者不得私自进行买卖。因而不能把这一禁令中所谓世业、口分田理解为全是从政府领受得来的土地。）唯其如此，所以唐初的《均田令》实际上还应算是一种具文，在其时社会经济的发展上是不曾起过任何作用的。这一论断，是不但有许多理由可以推论出来，并且有许多证据可以证实的。现且姑举以下数事为证：

第一，唐代中叶的杜佑（735—812）所著的《通典》是专门记载历代的典章制度的，其内容略似《史记》中的《书》和《汉书》《晋书》《隋书》等书的《志》。然而他的见解却有别于上述各书的著作者。他认为与民生日用衣食等事密切相关的《食货》（即包括了土地制度、赋税制度、户口、版籍、钱币、漕运、盐铁等事目在内的一个总名称），其重要性实超出乎选举、职官、礼乐、兵、刑等事之上，因而以《食货典》作为全书的首篇。在《食货》这一总目所包括的若干事项之内，他又特别看重土地制度，因而以《田制》作为《食货典》的首篇。在《田制篇》的序说当中，他以为从秦用商鞅"隳经界、立阡陌"以来，土地兼并之祸乃随之而作，并且以为"若

使豪人占田过制，富等公侯，是专封也；买卖由己，是专地也；欲无流窜，不亦难乎！”在这样的见解之下，他在《田制篇》中对于历代的土地制度，特别是北魏以来的均田制度，无不详加记载，对于唐玄宗开元二十五年所颁布的《均田法》，他曾经明确指出“虽有此制，开元之季，天宝以来，法令弛坏，兼并之弊有逾于汉成哀之间。”这等于已经全部加以否定了。尽管如此，他却还是原原本本地把它记载了下来，而独独对于武德七年的《均田令》却无一字道及。单从这一事实，我们便可以作出这样的推断：假如武德七年的《均田令》在发布之后确曾认真施行过，确曾在其时社会经济的发展上发生过理应发生的重要作用，则在极端重视这等事实的杜佑，既不会在无意中把它疏忽过去，更不会有意地漏去不载的；而事实既恰恰是没有一字涉及到它，则此一法令，在唐代初年必然是不曾在任何程度上实行过的。既然都是压根儿不曾实行过的一种具文，则武德七年的《均田令》便也无以异于开元二十五年的《均田令》，故杜佑就只把后者记载下来，而且紧接在条文之后立即提出了全盘否定的案语了。

第二，在隋代末年杨广的残暴统治期内，受祸最惨的是潼关以东大河南北的各地区。这一广大地区的情况，照杨玄感在613年反隋的檄文中所描绘的，已经是“黄河之北则千里无烟，江淮之间则鞠为茂草”了。在翟让、李密、窦建德等人相继起义之后，这一地区又长期作了起义军与隋政府军鏖战的场所。到唐代初年，这一地区的荒凉情况，较之613年必然是更有过之的。因而，如果唐廷要认真推行其所宣布的均田制度，则这一地区必然要被选为重点推行的区域。然而实际的情况究竟如何呢？据《贞观政要·直谏门》所载，在贞观六年（632）唐太宗要往泰山去举行封禅典礼时，魏征以为不可，其所提出的反对封禅的理由是：

隋氏之乱，非止十年，陛下为之良医，除其疾苦，虽已乂安，未甚充实，告成天地，臣窃有疑。……今自伊洛之东，暨乎海岱，萑莽巨泽，茫茫千里，人烟断绝，鸡犬不闻，道路萧

条，进退艰阻。

这可见，《均田令》虽已发布了八、九年之久，而唐政府并没有真正以均田法令号召各地的贫苦农民到这一地区去受田垦种，故这一地区一直还停滞在人烟断绝的情况之下。

可否设想：在这一地区之内本无贫苦农民居停，而外地贫民又不乐于向这一地区集中，以至唐政府虽掌握了荒地而却并无可以授田的人呢？当然是不能这样设想的。因为，在《旧唐书·良吏传》上卷的《贾敦颐传》当中，就载有如下的一事：

> 贾敦颐……永徽五年（654）累迁洛州刺史。时豪富之室皆籍外占田，敦颐都括获三千余顷，以给贫乏。

这里的所谓“籍外占田”乃是说豪强人家兼并田产而却隐没不报，显然是既未经“官司申牒”，也不曾于年终办理过“彼此除附”的手续的。“括获三千余顷以给贫乏”，则不但说明洛州境内兼并之弊已在发展，而且说明这一州内的贫乏民户也实在不少。如是其多的贫乏民户，竟不曾成为唐政府施行均田法令的对象，在贾敦颐将括获的籍外占田分给他们时，也并不说是依照均田法令办理的。这种种，已足可说明一桩事实：即在唐代初年，在唐代初年的关东，虽正应是均田法令大有可为之时之地，而竟无丝毫确曾推行过此一法令的迹象可寻。

第三，法国人伯希和和英国的斯坦因都曾由敦煌盗窃去我国大量的历史文物，其中包括有武则天和唐玄宗时候的沙州敦煌县某些乡的户籍残卷若干份，在这些户籍之上，都载明户主姓名、年岁和全户人口数及姓名、年岁，且都载明其应受田的数目、已受田的数目、未受田的数目等。但每一户的已受田的数目距其应受田之数无不相差甚多，而已受田与未受田的比例，各户又绝不相同。这已足可说明，唐初均田制度在实际上之并不存在。此外，其每户所有的土地，虽都是冠以永业或口分之名，而却大都是零星分散在四面八

方，和“务从近便，不得隔越”的原则全不相合。（这一原则，是在真要推行均田法令而分授民户以土地时，所不能不遵循的一条原则，不论其曾在条文中明白规定与否。）今姑举武后大足元年（701）沙州敦煌县效谷乡常𦊅才和张玄均两家的土地分布情形（见伯3669号文书）为例：

户主常𦊅才年伍拾岁　卫士　课户见不输
母　白　年伍拾陆岁　寡
　　　　　　　　十八亩　永业
拾捌亩已受
合应受田壹顷叁拾壹亩　一亩居住园宅
一顷一十三亩未受
一段柒亩永业　城东卅里两支渠　东文强　西薛惠
南自田　北自田
一段贰亩永业　城东卅里两支渠　东自田　西孙保意
南宋贵粲　北孙万寿
一段伍亩永业　城东卅里两支渠　东粲子　西荒　南
张高　北坑
一段叁亩永业　城北廿里无穷渠　东杨寄生　西泽
南贺洪达　北自田
一段壹亩居住园宅

户主张玄均年叁拾肆岁　上柱国子　课户见不输
母　薛　年陆拾贰岁　寡
弟　思寂　年贰拾肆岁　上柱国子
　　　　　　　　　　　卅亩永业
柒拾伍亩已受　　　　　卅五亩口分
合应受田贰顷叁拾壹亩
一顷五十六亩未受
一段肆亩永业　城东卅里乡东渠　东渠　西道　南道

北黄妹子

一段拾壹亩永业　城东卅里乡东渠　东渠　西自田　南道　北和通

一段贰亩永业　城东卅里乡东渠　东王达　西自田　南道　北渠

一段陆亩永业　城东卅里两支渠　东道　西自田　南道　北渠

一段贰亩永业　城东卅里乡东渠　东王达　西自田　南渠　北渠

一段陆亩永业　城东卅里两支渠　东渠　西道　南舍　北渠

一段叁亩永业　城东卅里两支渠　东渠　西索达　南渠　北石怀智

一段叁亩永业　城东卅里两支渠　东自田　西道　南张师　北场

□□□□　叁亩永业七亩口分　城东卅里三支渠　东荒　西坑　南渠　北渠

一段玖亩口分　城北廿里无穷渠　东伯威　西渠　南思思　北灵图观

一段拾柒亩口分　城东卅里乡东渠　东马才　西渠　南道　北渠

一段贰亩口分　城东卅里乡东渠　东申毗陀　西道　南毗陀　北舍

这两家的土地各有一部分在敦煌县城东三十里的两支渠上。两支渠附近究竟有若干顷亩可以耕种的土地，我们无从知道，但仅从这两家以及另外一家残缺了户主姓名的户籍残卷看来，在两支渠占有土地的已有常習才、张玄均、邯文相、索仲谦、刘集、高愿、薛惠、孙保意、宋贵粲、孙万寿、张高、文强、粲子、索达、石怀智、张师等十六人，则其地之可耕面积至少也应有几百亩。然而这十六

人不但无一人能在此取足其所应得的永业口分亩数，而且其中每一人在这一区域所占有的土地并不是比较集中地各自形成一个片段，而是东一鳞西一爪地犬牙交错着的。虽则在敦煌县境之内，由于沙阜与沟渠之较多，可耕之地不能不被分割为零星的小块，但从这些户籍残卷中所看到的，却常常是同一小块可耕之地而分属好几个民户所有。例如在常誓才名下的贰亩的一段，其东西南北便全是可耕之地，而却分属孙保意、孙万寿等三人所有。常誓才所有的土地共仅十八亩，其中却有三亩远远地散居在城北二十里的无穷渠；张玄均家的七十五亩，其中有两支渠的四段共为十八亩，其余则在乡东渠有六段共三十八亩，在三支渠有一段为十亩，在城北无穷渠有一段为九亩，倘使常誓才、张玄均以及邯文相、索仲谦等等人家所有的土地都是从政府领受了来的，则当时当地的政府人员为什么不使他们每个人应当分有的土地尽可能集中在一起，而却偏要使其彼此之间这样错综地穿插起来，平白增加一些手续上的麻烦呢？每一家的土地既大都是分散在相距遥远的数处地方，连仅有少量土地的人家也在所不免，这种状态显然可以说明，各段土地绝非由政府领受得来，而是各户人家在不同的年月内，凭靠不同的机缘，分别耕垦购买而得的。

从上举三事中的任何一事，都可以得出前面所说的那个结论：在唐初发布了《均田令》之后，只是把全国土地的名称用“口分”和“世业”两词整齐画一了一次，并没有超出乎这一工作之上，而更不曾依其令文中所定办法向全国的无田产或田产很少的农民分授过土地。（对唐初的均田制度予以全盘否定的意见，近人陈登原早已在其所著《中国田赋史》一书当中先我而提出了。）

再回到本题上来，我们便可以作出这样的结论：唐初所定的租庸调法，在780年改行两税法前是一直在施行着的；而唐初所定的均田令，则自其制定公布之日起便已是一种具文；因而唐代的租庸调法的施行与纸上空文的均田法令之间并无任何关系；既不是因均田制之施行而租庸调法才得以施行，也不是因均田制之废隳而致租庸调法也随之废隳的。

三、租庸调的单位数量究竟是多少?

根据上文所引《通典》、《唐会要》、《旧唐书·食货志》以及陆贽的《论两税之弊》的文章中所说，唐初所定租的单位数量为“粟二石”，调的单位数量为“绢（或绫或絁）二丈”，庸的单位数量为准照“岁役二十日”之规定而每日折绢三尺，共为六十尺。庸调相加，为绢恰是两匹（唐制，绢帛每匹长四十尺，始终未变）。这一数量，不但上引诸书所载如此，散见于《唐律疏议》、《大唐六典》以及《册府元龟》等书当中的也全相同。然在《新唐书·食货志》中却有与此大不相同的记载：

凡授田者，丁岁输粟二斛，稻三斛，谓之租。

丁随乡所出，岁输绢二匹，绫絁二丈，布加五之一；绵三两，麻三斤。非蚕乡则输银十四两。谓之调。

用人之力，岁二十日，闰加二日。不役者日为绢三尺，谓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调，三十日者租调皆免，通正役不过五十日。

欧阳修根据什么资料而作出这样的一段记载，我们无法考知，甚或只是他的一种“无根之谈”也很难说。但因为欧阳修从第十一世纪中叶以来即在文史学界享有盛名，在他的这一说法既出之后，遂有许多人毫不分辨地加以援引，以至造成了一些很混乱的情况。例如，司马光在《资治通鉴》的正文中，于武德二年二月载入“初定租庸调法：每丁租二石，绢二匹，绵三两”一条，而胡三省却不顾其与《新唐书》的志文有若何的矛盾，竟把《新唐书·食货志》中的那一段完全抄录了来作为这一条的注文；清代人注释陆贽的文集，也竟同样地抄录了《新唐书·食货志》中的那一段，分别夹注在《论两税之弊》一文述说租庸调的各段之下；一直到今天，编写唐代历史的人们也还有直接引用《新唐书·食货志》此段记载的。

两种互不相同的关于租庸调单位数量的记载，究竟哪一说是对的呢?就今日可能看到的涉及唐代租庸调的比较原始的资料来说，大都是和《唐六典》、《通典》、《唐会要》诸书所载相同，而其同于《新唐书·食货志》的则一种也没有（胡三省《通鉴注》中的一段是完全从《新唐书·食货志》抄录来的，并不具备作证的资格）。判断一件史事记载的是非真伪，在许多场合上是不能采用以多数否定少数之原则的，而关系租庸调的记载却正可适用这一原则：就是说，《新唐书·食货志》的记载，的的确确是错误的，因为那一记载不但绝无旁证，而在道理上也是处处讲不通的。清代卢文弨所著《钟山札记》中有"《新唐书·食货志》之误"一条，就是专门驳斥其中关于租庸调的那段记载的：

> 粟者谷之实也，即稻也。《新书》于粟二斛之外又加以稻三斛，……稻何以反不如粟而加重也?
>
> 非蚕乡则出布矣，亦无输银之理。……《新志》妄增之，其流毒恐有不可言者。唐时唯蛮州用银，中国尚未以此为市易，何由遽征之?
>
> 且考《通典》所载土贡，如海南诸郡始贡银，其数大率二十两，间有三十两、五十两者，唯始安郡独百两。夫一郡二十两，一丁乃当其三分之二，有是事乎?
>
> 宋景文荒唐亦断不至此，得无钞胥之妄增耶?

《新唐书》的各志都出自欧阳修之手，而卢文弨却把《食货志》中的错误归咎于宋景文（祁），这当然是有意要为欧阳修开脱的。不论归咎于何人，总之，卢文弨对于《新唐书》中有关租调的错误记载的驳正，却是驳得很好的。虽则还嫌不够完全。今将卢氏放过未谈的两点再为指出如下：

一、《通典》、《会要》等书所载户调之数为"随乡所出，岁输绫绢各二丈……"此所谓"各"，实仅为"任何一种"而绝非说将绫绢絁三者都一齐交纳二丈之意；而照《新唐书》所说，则成为除了同

时交纳绫絁各二丈，且还得兼交绢两匹了。若唐初所定户调数量果为此数，则与北魏北齐相较，不但没有减轻，反而是加重了几倍了。

二、关于"庸"的一项，《新唐书》也是搞错了的。因为，唐代初年，在一般的情况之下，户调绢二十尺的时价常是较低于租粟二石的时价的，故凡是遇到有事而加役之年，加役十五日则免调，再加十五日则更免租，大致是把户调绢二十尺之价与租粟二石之价等量齐观而作出这一规定的。倘照《新唐书》所载，"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调，三十日者租调皆免"，依此核算，则是"调绢"二十尺可以抵得二十五天的庸值，而租粟二石却只抵得五天的庸值，亦即只抵得"调绢"四尺之价，这是绝对不合情理的。

基于以上所说，关于唐代所定租庸调三者的单位数量，我们只能承认《通典》和《唐会要》诸书所载是对的。《新唐书·食货志》中所载，则不论关于租、关于庸、关于调，其间都是包括了一些错误的。

四、租不计亩，调非税户，
租庸调全是计丁征取的

在陆贽的《论两税之弊》一文中，在我们前面所引录的那一段之下，还有他总括为如下的几句：

> 有田则有租，有家则有调，有身则有庸。天下为家，法制均壹，虽欲转徙，莫容其奸。故人无摇心而事有定制。

自从有了这几句总括的话，再加之以早在西晋时候便有"户调"之名，遂致从陆贽之后凡谈说租庸调法的人，几乎是无不援陆氏之说以为说，前引马端临在《文献通考·田制篇》后所加按语中的：

> 至唐始分为租庸调：田则出粟稻为租，身与户则出绢布绫锦诸物为庸调。然口分世业每人为田一顷，则……所谓租庸调

> 者皆此受田一顷之人所出也。

这几句，应算是说得最为明确的。对陆贽和马端临两人的话更加以解释，那就是：

（一）所有的依照《均田令》而从政府分受了百亩土地的人，每年向政府交纳租粟二石；不曾分受土地者则无此项负担。

（二）所有从政府分受了百亩之地而且列名在政府的户籍帐上的人家，每家每年向政府交纳户调绢二丈；凡非独立门户者则无此项负担。

（三）所有从政府分受了百亩之地的成年的男丁，每年向政府负担无偿劳动二十日，或则折纳绢帛六十尺。

由于历代人对于租庸调的征取都作了这样的了解，所以也大都认为租庸调是一种很轻的负担。例如胡三省在《通鉴》卷一七五的“初，苏绰在西魏，以国用不足，制征税法颇重”条下加了一段注释说：

> 后周太祖作相，置……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有室者田百四十亩，丁者田百亩。司赋掌功赋之政令：……其赋之法，有室者岁不过绢一匹，绵八两，粟五斛；丁者半之。……
>
> 自今观之，亦不为重矣，而苏绰犹望后之人弛之，可谓有志于民矣。

对于西魏、北周的赋调既已认为“不为重”，则对于唐初所规定的较之西魏、北周更有所轻减的租庸调的单位数量，在胡三省自然更会认为“不为重”了。但胡三省等人对租庸调的单位定量之所以有“不为重”的感觉，乃是因其把租庸调法错误地理解为建立在均田制度先已普遍施行的基础之上的。均田制度在唐初之不曾认真推行，租庸调法与均田制度之并无不可分的关联，我在第二节中既加考论，则可知“所谓租庸调者皆”非“此受田一顷之人之所出”，因而每个成年人每年按照法定数量向政府缴纳租庸调，便成为其时一般劳动人

民的极重的负担了。

租庸调之所以成为一般民户的极重的负担，原因尚不仅在于此法之并非建立在均田制度普遍施行的基础之上，原因还更在于它的征取办法的极不合理：既不是依每人所有土地的多少以区别其应缴租粟的数量，也不是凡一家独立的门户便只负担一份调绢；其租与调的榨取，也如其对于劳力或庸绢的榨取一样，只是以丁口为对象，亦即是“计丁”而课取的。

在《唐会要》和《旧唐书·食货志》中，其所载赋役之法的开头两句都是：“每丁岁入租粟二石，调则随乡土所产……”。由于在“调”字上再没有冠以“每丁”字样，而在陆贽文中且又有“有家则有调”一句，遂至一般读史的人对于“调绢”的征取办法，在认识上又发生了一些分歧。在马端临则甚至把租庸调三者统称之为“计户而税之令”。事实却是绝不如此的。《通典》卷七记唐代“丁中”的一段之下，有一条夹注说道：“旧制：百姓供公上，计丁定庸调及租。”这正是一个最概括而且最正确的说明。

唐高宗时长孙无忌等人所撰《唐律疏议》卷五《名例律》中，载有这样一个问题：“一家漏十八口，并有课役，乃首九口，未知合得何罪？”在《疏议》卷四曾对“脱漏户口”一句加有解释说：“全户不附为‘脱’，隐口不附为‘漏’。”而所谓“课”者则是兼指租调二者而言。这里的问题中既然说“一家漏十八口，并有课役”，可知凡是不曾享有免课、免役特权的民户，如果某一家里在丁壮年限内的男子有十八口之多，便要依照法令所规定的单位数量向政府缴纳十八份租粟和庸调绢。然则唐政府对租庸调之征取是只依照丁口计算而不依照地亩或门户之多少计算，岂不是一件很明白的事实了吗？

若问：规定的制度虽是计丁而税，在实施时候是否完全依照这种规定办理呢？答案是完全肯定的，而且可以举出一些事实为证。

证一：《唐会要》卷九十《缘封杂记》门载有韦嗣立于景龙三年（709）奏论食实封户的一道章疏，有云：

臣窃见食封之家其数甚众，昨闻户部云“用六十余万丁”。

> 一丁两匹，计一百二十万疋以上。臣顷在太府，知每年庸调绢数，多不过百万，少则七八十万以来，比诸封家，所入全少。

其中所谓“一丁两匹”者，即是指每丁每年应缴纳“调绢”二十尺、与不役而折庸又应纳绢六十尺二者之合而言。韦嗣立是依照当时人民的实际负担计算的，因其时有六十余万丁拨隶食封之家，遂即推算缴付食封之家的庸调绢为数在一百二十万匹以上，可见不但“庸”是“计丁”而取，“调”也同样是“计丁”而取，而不是“计户”而取的。

证二：被伯希和从敦煌盗往法国的历史文物当中，有一种在纸的正面是抄写了《大智度论》的残卷，其纸背则是唐玄宗开元年中的户籍残卷二种（伯 2684），其中载及纳租数目的一种，共尚残存五行：

〔前缺〕

户主王万寿　年伍拾壹岁

白丁 神龙元年全家没落开元九年帐后奉其年九月九日格卫士没落放出　下中户 课户见输

女　尚品　年贰拾壹岁　中女

计租二石

一十亩

壹拾壹亩已受

〔后缺〕

此户所有的土地共仅一十亩，与所谓“应受田百亩”之数相差甚多，而因王万寿是男丁，遂仍须缴纳租粟二石，足证纳租数目并不是依照每户人家实际所有土地的多少而有所区别，而只是依照每户人家丁男数目的多少而规定的，亦即是“计丁”而取的。

证三：《通典·食货典》六《赋税下》篇载有唐玄宗《天宝中天下计帐》一段，其关于丁口和租调收入的一段记载是：

课丁八百二十余万。

其庸调租等：约出丝绵郡县计三百七十余万丁，庸调输绢约七百四十余万匹（原注：每丁计两匹），绵则百八十五万余屯（原注：每丁三两，六两为屯，则两丁合成一屯）。租粟则七百四十余万石（原注：每丁两石）。

约出布郡县计四百五十余万丁，庸调输布约千三十五万余端（原注：每丁两端一丈五尺，十丁则二十三端也）。其租：约百九十余万丁〔属〕江南郡县，折纳布约五百七十余万端；二百六十余万丁〔属〕江北郡县，纳粟约五百二十余万石。

杜佑的这段记载，完全是依照课丁的数目而推算天宝年中唐政府所应征取到的租庸调的全部数量。而他所据以推算的标准定额，则是居地无分于南北，户等不问其高下，租粟则每丁二石，庸调绢则每丁两匹。由此可见，唐代所定的租庸调法倒真正是按照法令所规定的办法实行了的，亦即此三者的征取办法全是只计丁口而不问其他的。

五、对于租庸调法的评论

从780年唐廷改行两税法之后，历晚唐、五代、宋、元、明、清诸代，其间的论政或论史的人们，对于租庸调法和两税法二者的态度可大致区别为两类：一类是只肯定租庸调法而绝不赞成两税法的；另一类是大力肯定两税法因而也或明或暗地对租庸调法加以否定的。

对租庸调法持完全肯定之论的，在唐代则有陆贽，在宋代则有程迥、吕祖谦，在宋元之际则有胡三省，在明清之际则有王夫之。陆贽之所以赞成租庸调法，主要是因为："其敛财也均，其域人也固，……天下为家，法制均壹，虽欲转徙，莫容其奸。故人无摇心而事有定制，以之厚生则不提防而家业可久，以之成务则不校阅而众寡

可知。”王夫之在《读通鉴论》中对陆贽所持的理由更有所引申和补充，说道：

> 租庸调之法，拓跋氏始之，至唐初而定，户赋田百亩，所输之租，粟二石，其轻莫以过也。调随土宜，庸役两旬，不役则输绢六丈——重之于调庸而轻之于粟。三代以下，郡县之天下，取民之制，酌情度理，适用宜民，斯为较得矣。……惟重之于庸而轻之于租，民乃知耕之为利；虽不耕而不容偷窳以免役，于是天下无闲田而田无卤莽。耕亦征也，不耕亦征也，其不劝于耕者鲜矣。……
>
> 调庸之职贡一定于户口而不移，勿问田之有无而责之不贷，则逐末者无所逃于溥天率土之下以嫁苦于农人。徭不因田而始有，租以薄取而易输，污吏猾胥无可求多于阡陌，则人抑视田为有利无害之资，自不折入于强豪，以役耕夫而恣取其半。以此计之，唐之民固中天以后乐利之民也。此法废而后民不适有生，田尽入于强豪而不可止矣。

承认两税法是一种合理的税制，因而或明或暗地对租庸调法加以否定的，在唐代则有杜佑，在五代则有《旧唐书》的作者刘昫，在宋元之交则有马端临。杜佑在《通典》当中，刘昫在《旧唐书·杨炎传》中，都强调两税法施行之后的一些好处；虽等于否定了租庸调法，而却都不曾明白地对租庸调法加以抨击。其将前后两法加以比较而直截了当说明租庸调法之不合理的，则是马端临。

就马端临在《文献通考》卷三记述租庸调和两税法之后所加的那篇按语看来，他对于租庸调法是有两套不同的意见的：如果真正施行均田制度，即一夫授田百亩，则对此受田百亩之丁口依租庸调法而课取其赋役，在马端临便认为是合理而且可行的，故在那篇《按语》的前半段便作出了如本文第二节中所引录的那种议论；但从北魏以来直到唐初的所谓“均田”，在马端临也是觉得它并未如“法”施行过，当时的丁中都不曾从政府分受过土地，在此等情况下

而施行租庸调法，便被他认为是一种很不合理的赋役制度，因而在那篇《按语》的下半段，便又发出了如下的一种议论：

> 陆宣公……所言（按：即指前引陆贽《论两税之弊》一文中的那些议论）固为切当，然必欲复租庸调之法，必先复口分、世业之法，均天下之田，使贫富等而后可；若不能均田，则两税乃不可易之法矣。
>
> 又历代口赋皆视丁中以为厚薄，然人之贫富不齐由来久矣，今有幼未成丁而承袭世资、家累千金者，乃薄赋之；又有年齿已壮而身居穷约、家无置锥者，乃厚赋之；岂不背缪？今两税之法，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尤为的当。……盖赋税必视田亩，乃古今不可易之法：三代之贡、助、彻亦只视田而赋之，未尝别有户口之赋。盖虽授人以田而未尝别有户赋者，三代也；不授人以田而轻其户赋者，两汉也；因授田之名而重其户赋，（按'户赋'应改作'丁赋'，方符合于唐代赋役法的实际。）田之授否不常，而赋之重者已不可复轻，遂至重为民病，则自魏至唐之中叶是也。自两税之法行而此弊革矣。

主张前一说的一派人，主要是因为在他们的脑子里先已注定了一个均田制度已确实施行的观念，以为租庸调既是建基于均田制度之上的，是政府对领受了百亩土地的民户课取此法定数量的赋役，故遂以为不但合理，而且所定单位数量并不为重。但照本文前面几节所考论，在唐代既并无确实施行"均田制度"之事，则对于一般只有极少量土地的丁口如前举王万寿其人者说来，租庸调法所加在他身上的，实在是一种非常苛重的负担。因而我们只能承认后一派的评论是比较正确的。

问题又会跟踪而来：初唐的百余年内，其社会经济是在向上发展的，特别是唐太宗在位的时候，曾经出现了所谓"贞观之治"那一比较良好的时代，虽则其真实景象并不尽如旧来的历史家们所渲染的那样，而其确为我国整个封建社会历史时期内一个比较安定、繁

荣的时期，在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上都可算是一个繁盛时期，则应是可以承认的。照上文所说，在实施租庸调的剥削制度之下的唐代人民，所身受的既然是一种极其苛重的压榨，何以竟还能“安其居而乐其业”，不但投身于生产劳动之中，对于生产劳动且还具有深厚的兴趣，以至能够创造成功那样一种较为高度发展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出来呢？

对此问题，就我的浅见所及，姑且提出以下几点来试作解答，是否有当，敬请史学专家惠予指正。

第一，单就唐代的中下等级的民户说，租庸调法所加在他们身上的不能不算是一种很重的负担，但与唐代以前数百年内历朝政府所榨取于其时人民的赋役相比，唐初所定剥削量却实在还是较轻较薄的。因为，从北魏（第六世纪）开始，就已经是“以人丁为本”，既要向他课取实物租，同时还要向他课取力役租，而魏、齐、周、隋各代所定的剥削量，无一不较唐代为重。在长期的“积重”之后，到唐初而能够有所轻减，虽只是极有限度的轻减，却在事实上也收取到“除其烦苛而布其平惠”的实效了。

第二，租庸调是“国税”，国税是地租的一个特殊部分。就地租的历史发展来说，是由力役租转化为实物租，再由实物租转化为货币租的。力役租在地租的三种形式中是最原始的一种，因而也是使被剥削的劳动人民最感苦累的一种。现只就其作为国税的一部分地租而加以考察，则从北魏到隋朝，一直还把其对人民的剥削统名之为“赋役”或“课役”，可见力役租一直还是和实物租居于对等的地位。隋文帝在平陈之后，曾明令规定百姓年五十者可以“输庸、停役”，便被其时的统治者群称颂为“德政”。而到唐初，则从武德七年以来便把输庸代役作成了一般的规定，视为最正常的办法，使庸与租调在实物租形式中占同等地位，也便等于加强了实物租的优势，把它提高到独占统治的地位，而使力役租只成为它的配合物和补充物。唐代初年的一些工役，也的确常常采用雇募丁夫的办法去兴造。因其如此，遂使唐代初年的劳动人民基本上可以免除掉一种最原始形态的剥削（因为在一般的情况下，实物的征课还大都是由地主向

国家缴纳，而劳役的负担则必然要转嫁到直接生产者身上去的），自然就会有较多的可能把劳动投入到农业生产方面去了。

第二，在魏、齐、周、隋各代，不但法定的剥削量都比唐代为重，而且在法定的剥削项目之外，还大都有许多无名的科索和临时的摊派。历朝的末期，这等情况更特别严重。而在唐代初年，则整个的统治集团都能处处把隋炀帝的覆亡作为前车之鉴，能在较长的一段时期当中对其自身所制定的租庸调法不加破坏，不在法定数额之外更有所诛求，这就使得大多数民户的农业生产的扩大成为可能，所以当时的社会经济也就能够逐步上升了。

（原载《历史研究》1954 年第 4 期）

《邓广铭学术论著自选集》附记：我写此文，主要是阐明唐朝的租庸调法是以人丁为本，而不是如历来所理解的那样："有田则有租，有户则有调，有丁则有庸"的。为了说明租庸调法与均田制并无必然的联系，我在第二节中提出，唐朝颁布的《均田令》并未认真实施，颇有似一种具文。文章刊出之后，很多同志不同意我的否定唐代曾认真实行过均田制的论点，但读过那许多文章后，我并未被说服，所以迄今我仍未改变我的那种意见。另外，我在第二节中，原曾引用日本学者铃木俊的一段文字作为佐证，后来看到铃木俊在另一文章中说我所引述的译文有失他的原意。这当然很不相宜。故在编辑这本文集时，索性把那段引文全部删掉了。

唐宋庄园制度质疑

在我国的历史学界，目前有一种比较流行的说法，以为：在隋朝和唐朝前期，均田制是土地所有制的主要形态，到安史之乱以后，均田制度破坏，庄园制（也有写作“庄田制”的）便又成为此后的历史时期内土地所有制的主要形态，乃至是居于绝对支配地位的形态了。这种意见集中表述在尚钺同志主编的《中国历史纲要》一书当中。尚钺同志不但在书中断言庄园制由晚唐到两宋“已成为土地所有制的绝对支配形态”，并且还概括出一个论断说：“庄园制正是典型的封建经济下的土地所有制的形态。”书中还对唐宋时期的庄园的一般组织形式和内部结构作了细致的描绘，对于庄园在当时社会经济发展方面起的作用也有所阐明。这本书对于庄园制既然作出了一套似乎具有理论体系的阐述，在它出版之后，唐宋盛行庄园制一说遂也盛行起来，在中学的历史教科书中采用了它，在历史博物馆的陈列中采用了它，1962 年出版的一本《隋唐五代史纲》也仍然抄袭此说。

但是，把庄园制理解为一种土地所有制，这在理论上是讲不通的；庄园制的主张者们所描绘的唐宋两代的庄园，并不是那一历史时期的真实的客观存在，乃全然是出于他们的臆想，被他们虚构出来的。

一 唐宋时期的土地所有制

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是封建制度的基础。封建土地所有制具有各种不同的形态：既可以是国有制，也可以是私有制；而在私有制中，既可以是领主所有制，也可以是地主所有制；而在地主私有制中，既可以是公共或集体所有，也可以是个人所有。

区分土地国有制和土地私有制的最重要的标志，我以为应当依照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提出的，是要看：地租和课税究竟合而为一呢，还是分而为二。在实行土地国有制的国家里，国家是最高的地主，在那里，地租和课税是合并在一起的。而在中国的整个封建社会历史时期之内，情况却全不如此。

在中国，封建社会究竟开始于何时，这是一个到今天还没有得出大家一致公认的结论的问题。如果认为从西周开始就已经进入封建社会，则在封建社会初期，土地所有制应是一种领主所有制，到春秋战国以来才逐步进入地主所有制的阶段，而这种地主所有制，一直就继续到封建社会的最后阶段。如果认为封建社会开始于春秋战国之间，则在土地所有制方面，从一开始就只能是地主的土地私有制，而这一制度是贯串在整个封建社会历史时期之内的。

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书中，曾经把构成中国封建时代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主要特征加以概括，其中关于土地所有制和租佃关系的两段是：

> 封建的统治阶级——地主、贵族和皇帝，拥有最大部分的土地，而农民则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农民用自己的工具去耕种地主、贵族和皇室的土地，并将收获的四成、五成、六成、七成甚至八成以上，奉献给地主、贵族和皇室享用。这种农民，实际上还是农奴。
>
> 不但地主、贵族和皇室依靠剥削农民的地租过活，而且地主阶级的国家又强迫农民缴纳贡税，并强迫农民从事无偿的劳

役，去养活一大群的国家官吏和主要是为了镇压农民之用的军队。（《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594页）

我们必须把毛泽东同志这两段话了解得十分确切，十分透彻。第一，这些话所指的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整个时代，而不是专指其中的某一阶段。第二，这些话明确指出，在中国整个封建社会历史时期之内，地租和课税是分而为二的。第三，在这一历史时期内，土地的最大部分是归地主、贵族和皇室所拥有，是归他们所私有。这些土地，就连归皇帝和皇室所有的，也不能叫做国有土地。

毛泽东同志的这些论断，都是从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的无比丰富的历史事实和历史现象中概括出来的。因此，我们若再把古代文献中涉及这一问题的具体资料加以覆按，就可证明这些论断无一不是千真万确的。

西汉的董仲舒曾经概述过秦代和西汉初年的地主对农民的剥削情况，说道："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故贫民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这就是说，农民被地主剥削去的地租，经常是占全部收获物的百分之五十。

荀悦在《汉纪》中叙述西汉的情况时也说："官收百一之税，民输太半之赋。官家之惠，优于三代，豪强之暴，酷于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于豪强也。"这段话所涉及的，分明是属于两个不同阶级的人，向不同的对象缴纳性质迥不相同的东西。那就是：一种是必须向豪强地主之家输纳"太半之赋"的民，另一种则是只向封建国家交纳"百一之税"的豪强。不能把"太半之赋"和"百一之税"等同起来，正如不能把民和豪强等同起来一样。

到唐代，德宗时候陆贽在《论兼并之家私敛重于公税》的一道奏章中说："今京畿之内，每田一亩，官税五升，而私家收租殆有亩至一石者，是二十倍于官税也。降及中等，租犹半之，是十倍于官税也。"这说明，唐代还和秦汉时期一样，地租和课税是截然不同的两种东西。

就是到宋代，这种情况也并没有改变。北宋中叶的欧阳修在其

所著《原弊》（《欧阳文忠公文集》卷五九）一文中曾说："井田既坏而兼并乃兴。今大率一户之田及百顷者，养客数十家，……及其成也，出种与税而后分之。……夫主百顷而出税赋者一户，尽力而输一户者数十家也。就使国家有宽征薄赋之恩，是徒益一家之幸，而数十家者困苦常自如也。"与欧阳修同时的苏洵曾写过一篇《田制》（《嘉祐集》卷五），其中说道："富民之家，地大业广，……田之所入，己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于富强；耕者日食其半，以至于穷饿。"这两段文章都说明：到宋代，地租和课税依然是分而为二的。

根据以上的几段引文可以知道，从秦汉到唐宋（以后的元明清诸代也仍是大致相同），地主对农民的地租剥削，不但攫去了农民剩余劳动的全部，而且还侵占了农民维持其本身生活的必要劳动的一定部分，甚至是大部分。而这种地租，就正是地主实现其对某一部分土地的所有权的经济形态。

因此，我们就只能得出一个结论说，在中国整个封建社会历史时期之内（当然不能不把唐宋两代包括在内），地主的土地私有制一直是居于绝对的支配地位的。

不容否认，历代封建国家都多少不等地掌握了一些土地。我们必须把这一部分土地叫国有土地。从北魏到隋唐，都曾在不同程度上施行过均田制。均田制之能够施行，表明了当时的封建国家正掌握着数量较多的荒田。但是，均田制并不触犯地主的土地私有制，不能把均田制的施行认为就是地主的土地私有制已被否定。就在推行均田制的时候，也仍然是地主的土地私有制居于支配地位的。均田制并不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当中的一种特殊形态。

均田制的破坏，表明封建国家在那时所掌握的土地已经不象以前那样多了。单就北宋时期来说，政府根据两税的收入数目推算出来的垦田数字，在宋英宗治平年间（1064—1067），是四百四十多万顷，神宗元丰五年（1082）为四百六十一万六千多顷，而在此以外，"赋租所不加者"尚有大量的顷亩。（《宋史·食货志》和《文献通考·田赋考》中都说，当时"赋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这是一个被

过分夸大了的数字。因为，如果交纳赋租的四百四十或四百六十多万顷只占当时全部垦田的十分之三的话，则当时北宋境内全部垦田便应达一千四五百万顷，这在当时是绝对不可能的。）今约略加以估计，治平、元丰年间北宋境内全部垦田数字，最多只能在六七百万顷之间。北宋政府所掌握的土地，据《宋史·食货志》和《文献通考·田赋考》以及毕仲衍的《中书备对》所载，元丰五年的官田数字为六万三千三百九十多顷（《文献通考·田赋考》的《官田》另有一段记载，谓熙宁七年（1074）开封府界及诸路系省官庄、屯田、营田、稻田务等共为田四十四万七千四百余顷，其下分别开列了属于三司的官田和属于都水监的官田，为数却仅为五千一百多顷，二者相去悬殊过甚，故知其不可信从），亦即约为当时全部垦田的百分之一左右。可否因为当时存在着这种大约只占全部垦田百分之一的官田，就断言当时通行的是土地国有制呢？当然是不可以的。

但是，虽然同样是封建地主的土地私有制，在唐宋两代，究竟还是具有不同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某些特点的。在魏晋南北朝期内，土地的绝大部分集中在门阀士族地主手中，土地的买卖不是经常出现的事。农民用大部分的时间在地主的土地上进行生产劳动，在此以外的时间，也几乎要全部用在为地主提供无偿的劳动上面。在实物地租的旁边，还陪伴着极其严重的劳役租。人身依附性很强，主奴的关系是世世代代沿袭着的。从南北朝的后期到唐朝初年，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商品经济与城市经济的发展，以及门阀士族在政治上的失势，门阀士族地主再也不能继续保有其垄断土地的权力，于是，不但“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门阀士族所拥有的土地也逐步转移到普通地主的手中去了。既然不再存在着一种世世代代垄断政治权力的门阀士族，地主阶级中人都有置身于仕宦之途的可能，而又都起伏升沉不常，土地所有权的转移便也随之而加速，土地买卖从此成为通常习见现象。地主面也比较以前有所扩大。由于土地所有权转移加速，佃户遂也可以不再世世代代做某一地主人家的部曲客，依附性较前松弛，法律身份和社会地位也都较前有所提高了。尽管这样的一些变化还都是属于封建的生产关系内部的，但

是，看不到前后的这些变化和区别，对于历史的发展是不会找到正确的解释的。

二 唐宋庄园制说介绍

最初把唐宋两代的地主经济形态称做庄园制的，是日本的一些学者。其中最早的一人，名叫中田熏。他在《日本庄园的系统》这篇论文中，首先指出了庄田、庄园在唐代大量出现这一事实。继其后的，是研究中国经济史的学者加藤繁，他曾写过《唐代庄园的性质及其由来》、《唐宋时代的庄园组织及其成为村落而发展的情况》等文章论证此事。他这几篇文章的内容，是从唐宋两代的某些文献记载中把有关庄宅、庄院、庄园的词摘录出，加以解释，因而论证说，在唐宋两代，地主庄园是普遍出现于中国的南北各地的。但是，加藤繁还不认为当时出现的庄园、庄田已经走向制度化，他说道："庄田不是特殊的制度，也不是当时法令上有特殊意义的用语，换句话说，是当时世人惯用的俗语，只指富豪贵人所有的田园而言。"（《中国经济史考证》中译本第一卷 176 页）再稍后，另一研究中国经济史的学者森谷克己，在其所著《中国社会经济史》中，又对加藤繁的意见有所引申发挥，已在大谈中国庄园的组织及其特质等等，认为出现在唐宋两代的庄园已经制度化了。在抗日战争以前，我国就有人把加藤繁和森谷克己的论著部分地翻译介绍了过来。近年以来，经尚钺同志主编的《中国历史纲要》一书把这方面的一些论点集其大成，又加以系统化，这一说乃更为盛行。

上举日本学者们的有关中国庄园制度的论著，尽管也都没有忘记交代，出现在唐宋两代的庄园制度，具有它独自的某些特质，和欧洲的庄园相较，是既有相同之处，也有相异之处的；但是，如果不是先把欧洲中古时期的庄园制度作为模型，则这所谓唐宋两代的庄园制度，归根到底还是不会被塑造出来的。出现在《中国历史纲要》当中的情况更是如此，既然如此，就有必要把欧洲中古时期的庄园制所具备的几个基本特征也在这里叙述一下。

在中古时期的欧洲，庄园制度虽盛行一时，然而也并不是所有的农村都已结构成为庄园了的。就是在庄园制度最发达的英国，也是这样的。

出现在中古时期的欧洲各地区的庄园，就其内部的结构和组织而论，彼此之间也很不相同，情况是十分复杂的。我现在的主题不是要详细论述欧洲庄园的组织及其繁杂情况，因此，我只就其中最具有典型意义和代表性的庄园所具备的特征略述如下：

第一，庄园的土地归封建贵族领主或教会寺院所有。封建贵族或教会寺院之所以拥有这些土地，是经由国王或上级领主的分封和授予而得来的。有些原来是大贵族的大庄园，后来经过长时期的封建继承关系而分化为若干小贵族的小庄园。

第二，在庄园里从事于生产劳动的直接生产者，基本上是农奴。农奴耕种领主（或教会寺院）的土地，土地上的收获物全部归领主（或教会寺院）所有。农奴从领主那里获得小块份地，份地上的收获物归于农奴。这就是说，在地租形态方面，劳役租是占绝对支配地位的。也因此，农奴对领主（或教会寺院）的人身依附性很强，而这种主奴的关系又是世世代代沿袭维持着的。

第三，庄园包括如下的几个组成部分：一、领主的住宅；二、农奴的茅舍；三、磨坊，铁匠和木匠的工作室；四、生产物全部归领主享用的土地；五、农奴的份地；六、公共使用的牧畜场和山泽或林地。

第四，森谷克己在《中国社会经济史》中曾举述了欧洲庄园的特质之一，是庄园的领主（或教会寺院）都享有所谓“不输、不入”的特权。不输，是说这些领主们并不向封建国家缴纳赋税和提供徭役；不入，是说封建国家的官吏并不能对庄园中的任何事务加以干预。这也就是说，欧洲的领主，在其庄园之内，在经济上，他是一个最高的所有者。（今按：欧洲中古时期的封建贵族，大都依其地产多少服为期不等的兵役，后来改为交纳骑士税而不再亲自去服兵役，国家则用骑士税雇募士兵。所以，严格说来，森谷概括为不输并不确切。）

第五，领主在庄园内设有法院，享有司法权力，他在政治上也是一个直接的统治者。所以恩格斯在《论普鲁士农民的历史》一文中曾说：在那里，“农民只能向领主告发领主。如此，立法权、司法权、行政权都集中在领主一人手里。他在自己的领地上便成了毫无限制的统治者”。

这就是出现在欧洲中古时期的庄园的一些特征。是否因为在中古时期的欧洲有了这样的庄园制度，就可以断言在中国的封建社会历史时期之内也必然要有庄园制度，而其结构内容等等还必须是和欧洲的庄园一模一样的呢？

列宁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一书中曾经告诉过我们以下的一些道理：

> 从来也没有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在什么地方论证过：俄国“应当有”资本主义，“因为”西方已经有了资本主义等等。
>
> 从来也没有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不是以理论符合于一定的即俄国的社会经济关系的现实和历史为根据，而是以别的什么为根据来论证自己的社会民主主义观点。
>
> 马克思主义者从马克思理论中无疑地只是借用了阐明社会关系所必需的宝贵方法，所以他们在评判自己对社会关系的估计时，完全不是以抽象公式之类的胡说为标准，而是以这种估计本身的正确性及其与现实的相符合为标准的。

因此，要回答在中国的封建社会历史时期内，或者把时限更缩短些说，在唐宋两代，究竟曾否出现过庄园制度，那就首先需要就这一历史时期的社会经济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的分析，看一看它是否也具有欧洲庄园制所具有的一些基本特征。

在我看来，在唐宋两代的封建生产方式之内，欧洲庄园制的几个基本特征是完全不存在的。主张唐宋庄园制一说的人却认为，除其中的头两个特征外，其余几项都是存在的。因此，他们就依照这样的蓝图，并在某些部分加以丰富、夸大和提高，为唐宋两代勾画

了一个庄园制度出来。

我之所以说他们又加以夸大和提高，这首先是因为，到今天为止，从来还没有人把欧洲的庄园制认为是一种土地所有制的形态，然而主张唐宋庄园制说的尚钺同志，却在《中国历史纲要》中写道：

> 庄园制的土地占有形态萌芽于东汉，而在东晋、南北朝逐渐形成。（146 页）
>
> 中唐以后，均田制彻底破坏，庄园组织日益扩展；庄园制便成为封建土地所有制——地主经济的主要形态，它是在当时封建经济进一步发展下所必然引起的结果。（146 页）
>
> 北宋王朝又大量侵占人民土地，组织官庄。官庄在土地占有上居很大的比重——这也反映着全国财力的集中于中央。（195 页）
>
> 庄园制在北宋比起唐代也有显著的发展，已成为土地所有制的绝对支配形态。（201 页）
>
> 由此可见，庄园制，正是典型的封建经济下的土地所有制的形态。（120 页）

《中国历史纲要》还以为，在唐宋两代，不但庄园的种类很多，而且各种各样的庄园已经普遍出现在全国各个州县之中了。它说道：

> 唐代的庄园有官庄、皇庄、官僚地主庄园和寺院庄园之分，占地最多的是官僚地主的庄园。（146 页）
>
> 官僚地主庄园的来源有三：承继、赐予和侵夺。如高宗初年，于志宁自称，从西魏北周以来“世居关中，赀业不坠”；唐高祖赐裴寂良田千顷。但主要的是由侵夺民田而发展扩大起来的。如天宝十一年（752）《禁官夺百姓口分永业诏》中指出：“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并。”寺院也“广占地及水碾硙”，或由“官人百姓（官僚豪富地主）将庄园宅舍布施者”，或以“所营施利钱银”强买民田，设置庄园。……天宝

以后，唐统治者为了与一般官僚地主争夺土地，也广置皇庄、官庄，遍及畿辅及各州县。(147 页)

北宋的官田数量增多了，宋王朝本身就是全国最大的庄园主。(200 页)

至宋英宗时则全国垦田六分之五以上掌握在庄园主手中。(200 页)

关于唐宋两代所有各种庄园的规模的大小，《中国历史纲要》中也都有说明：

皇庄是皇帝个人占有的庄园，……到代宗大历十四年(779)，由籍没的田地所设立的皇庄，每年收租达万四千余斛。(147 页)

官僚地主的庄园，……小庄园主只领有一个庄园，大庄园主则领有庄园数以百十计。或连在一起，如代宗时的元载“膏腴别墅，疆畛相望且数十区”；或分散各地。(148 页)

北宋大官僚地主如朱勔占田三十万亩，蔡京占田更过之。甚至河南汜水县（成皋）酒务官李诚的庄园，都是“方圆十里，河贯其中，尤为膏腴府；佃户百家，岁纳租课”。(200 页)

关于庄园的一些组成部分及其为了构成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而必须从事的多样生产，《中国历史纲要》写道：

大多数庄园除庄宅及其附近的田地之外，还包括有果园、菜园、碾硙、店铺、茶园、盐畦、车坊以及山泽森林。这些生产资料均归庄园主所占有。一般都有庄院或别墅，作为庄园主的住宅，周围是佃户所居住的客坊。(148 页)

这些官僚豪富地主除侵夺大量土地以外，还多占有碾硙。如玄宗时高力士于长安城西截沣水作碾，并转五轮，日碾麦三百斛。……此外，如楚州淮阴的“农者”（普通地主），其庄园中

设有“家机”，织造绸绢，有银匠打制银器，有庄客耕种庄园，因而货殖至资镪巨万，并以之侵夺农民土地。由此可见，庄园地主经济在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经济条件之下，已发展到如何程度。（148 页）

关于庄园制度下的生产关系，《中国历史纲要》写道：

[官庄的]这些庄田都是“雇民或租庸以耕”。不过，租田的农民，向官府所缴纳的已不是租庸调，而是超过租庸调数额几倍的“地租”了。皇庄……也是出佃或雇工来耕种，派宦官为内庄宅使，从事经营和收租。（147 页）

官僚地主的庄园，或亲自管理，或派庄吏、监庄、家仆掌握。（148 页）

佃户向庄园主缴纳的地租称“庄租”、“庄课”或“租课”；除租谷外还有脚钱、草料、丝、麻等额外输纳。官庄租额每亩约为谷三斗、草三束、脚钱一百二十文。私人庄田每亩有收租至一石的，少的也要五斗，一般在五成以上；……佃客在当时虽不能被任意买卖，但在经济和政治上所受的剥削和压迫，与农奴几无区别，他们是庄园的“私属”，被束缚在土地上，对庄园主构成人格上的依存关系。因为连同他们的家属都要受到庄园主的残暴奴役，甚至女儿出嫁或“身故，其妻改嫁”，也都不得自便，要听庄园主的主宰和支配。（149—150 页）

庄园主是否也和欧洲那样，在其庄园之内，不但在经济上是最高的所有者，在政治上也是直接的统治者呢？《中国历史纲要》对此也给予完全肯定的答复，说道：

庄园主不仅占有大批土地直接榨取农民，而且他也是庄园的直接统治者。（148 页）

三 从理论上和史料上论证
唐宋庄园制度说之不能成立

《中国历史纲要》这本书，用了很大的力气，替唐宋两代虚构了一个庄园制度出来，看来虽似乎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如认真地加以分析和研讨，就会发现，这一说在理论上既有种种扞格难通之处，而对于史料的运用和解释也颇多曲解和附会之处，因而它是难以成立的。

首先，把庄园制认为是土地所有制的一种形态，就是错误的。就像本文第一节里所说，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可以有好几种不同的形态，但不管怎样，总不能把庄园制也列作其中的一种。因为，庄园制只能表明农田的经营方式或耕作方式，却绝对不能表明出某片土地究竟归谁所有和归谁使用。

《人民日报》编辑部在《西藏的革命和尼赫鲁的哲学》一文中，对实行民主改革以前的西藏社会，曾极其明确地说道："西藏社会是一个领主庄园制的农奴社会。在西藏，主要的生产资料——全部土地和绝大部分牲畜都属于三种领主，也就是农奴主，即官家（封建政府）、寺院和贵族。"这说明，在那时的西藏，就其生产关系来说，在土地所有制方面是一种领主的土地私有制，直接生产者的身份是农奴，而农田的经营方式是庄园制。这也说明，不论在中古时期的欧洲，或是民主改革前的西藏，其农田经营方式之所以能采取庄园制，都是因为有领主的土地所有制作为前提条件的。不考虑这一前提条件，硬把只是一种农田经营方式的庄园制叫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是十分错误的。

如果不把庄园制说成是土地所有制的形态之一，而只把它认为是一种农田经营方式，那么，是否可以把唐宋两代最通行的农田经营方式概括为庄园制呢？我以为，这也是不可以的。

如以上所论述，通行于欧洲中古时期的庄园制，是和领主经济联系在一起的，而领主向农民所榨取的是劳役地租。通行于唐宋两

代的社会经济制度，不仅决非领主经济，而且门阀士族地主经济也已经退出了历史舞台，代之而起的是普通地主，或称为庶族地主；而这一时期最通行的剥削方式则是榨取实物地租。因此，这时期内不论官僚豪绅或一般普通地主的土地，即使是田连阡陌的大片农田，也都是被区分为许多片段而分别出租给若干农民去耕种，由农民把收获物的百分之五十至八十交与地主，作为地租。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讲述《生产物地租》一节里曾说道："从经济学方面说，由劳动地租到生产物地租的转化，并没有改变地租的性质。……生产物地租假定直接生产者有较高的发展阶段。它和前一个形态是由这一点来区别：剩余劳动不复在它的自然形态上，也不复在地主或他的代表人直接的监督和强制下进行。直接生产者宁可说是由各种关系的力量，而不是由直接的强制，是由法律的规定，而不是由鞭子来驱使，那就是由他自己负责来进行这种剩余劳动。"中国的唐宋两代，在剥削形态方面虽然已经是实物地租占绝对支配地位的时期，但并非全部农民的处境都跟在地租形态的变化之后而有相应的改善。这时候，还存在着像苏洵在《田制》（《嘉祐集》卷五）一文中所说的："富民之家，地大业广，阡陌连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驱役，视以奴仆，安坐四顾，指麾于其间；而役属之民，夏为之耨，秋为之获，无有一人违其节度以嬉。"还存在着像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书中作了更高概括而说的那些情况："中国历代的农民，就在这种封建的经济剥削和封建的政治压迫之下，过着贫穷困苦的奴隶式的生活。农民被束缚于封建制度之下，没有人身自由。地主对农民有随意打骂甚至处死之权，农民是没有任何政治权利的。"但是，这种处境尽管恶劣，若和处在农奴制度之下，负担着最原始的劳役地租的欧洲中古时期庄园中的农奴相比较，则不论在所受剥削的严重程度上，或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方面，都还是具有五十步百步的区别的。不考虑其间的差异而把二者完全等同起来，那是不应当的。

《中国历史纲要》举述了唐代宗大历年间的皇庄，说它"每年收租达万四千余斛"，大概是要借此来证明这个皇庄的规模之巨大的

吧，但我们如把史料核对一下，却只会得到一个适得其反的结论。根据唐玄宗开元年间宇文融和裴耀卿在一道奏章中所述，当时北方农田的单位面积产量，平收之年每亩可得一石。大历晚于开元三十多年，想不至有很大的变化。依每亩岁收一石推算，一万四千斛谷物只是一万四千亩农田的产量。即令依照地租率只占收获总数的百分之五十计算，则这一皇庄的土地也不过二万八千亩。皇庄而仅拥有二万多亩土地，这规模就未免太不像样了。但是，假如这二万多亩土地是毗连在一起的，不论其规模称得起巨大与否，总还是可以称之为皇庄或什么庄园的；无奈史料证明，并不如此。

《中国历史纲要》所举唐代宗时的皇庄，见于王溥的《唐会要·租税》，原文是：

> ［大历］十四年五月，内庄宅使奏：州府没入之田，有租万四千余斛，官中主之为冗费。上令分给所在，以为军储。

这条史料告诉我们，这一万四千多斛租谷，是从一块一块、零星分散在各个州县当中的“没官田”搜括来的。而所谓没官田者，或是籍没犯罪人家的土地，或是原业主死绝逃亡所遗弃的，总之，绝大部分都不会是阡陌相连的大片土地，难道每一小块土地之上都可以建立一个皇庄吗？若曰不然，那么《中国历史纲要》中所说的“遍及畿辅及各州县”的皇庄果何所指呢？

《中国历史纳要》所举唐代官庄的实例，出自元稹的《同州奏均田状》。元稹在这道奏章中说道：

> 当州百姓田地，每亩只税粟九升五合，草四分，地头榷酒钱共出二十一文以下。
>
> 其诸色职田，每亩约税粟三斗，草三束，脚钱一百二十文。若是京官上司职田，又须百姓变米，雇车般送。比量正税，近于四倍加征。
>
> 既缘差税至重，州县遂逐年抑配百姓租佃；或有隔越乡村

被配一亩二亩之者，或有身居市井，亦令虚额出税之者。

其公廨田、官田、驿田等，所税轻重约与职田相似，亦是抑配百姓租佃。疲人患苦，无过于斯。

《中国历史纲要》把这奏章中所述职田税额作为唐代一般的“官庄租额”，当然就是把这里所说的职田认作“官庄”了；但是，同州境内所有的职田、公廨田、驿田等，既然全都是被划分为一亩二亩的小块而“抑配百姓租佃”，然则这所谓的官庄究竟又是建立在哪一小块土地之上的呢？难道在任何一块“被配一亩二亩之者”的土地上都可以建立一个小小的官庄吗？若曰不然，那么《中国历史纲要》中所说的“遍及畿辅及各州县”的官庄又是何所指呢？

北宋的官庄也并没有比唐代更为发展，这从北宋政府如何对待福州诸县旧有官庄一事即可看出。据《宋会要辑稿·农田杂录》载：

[宋仁宗天圣三年]十一月，淮南制置发运使方仲荀言：“福州官庄与人户私产田一例止纳二税：中田亩钱四文，米八升；下田亩钱三文七分，米七升四勺。……臣欲乞以本处最下田价卖与见佃户。”

“四年六月，辛惟庆还，言：臣与本州体量，闽侯管十二县，共管官庄一百四，熟田千三百七十五顷八十四亩，佃户二万二千三百人，于太平兴国五年准敕差朝臣均定二税，给帖收执。内七县田中下相半，五县田色低下。寻牒州估价及具单贫人数。按见耕种熟田千三百七十五顷，共估钱三十五万贯。已牒福州出卖，送纳见钱或金银，依价折纳。”（食货一之二三）

这所谓福州官庄，是北宋政府从十国中的福建王氏政权接受下来的一份遗产，而其经营管理办法，却只是令佃种者缴纳二税，此外再无任何特定的规章制度，所以到后来索性作价卖与见佃户了事了。

关于南宋一代的官庄，在文献记载中最为详细的，要算《宋会

要辑稿·营田杂录》中的一段，今摘录于下：

> ［宋高宗绍兴六年正月］二十八日，都督行府言：江淮州县自兵火之后，田多荒废。朝廷昨降指挥，令县官兼管营田事务，盖欲劝诱广行耕垦。缘诸处措置不一，至今未见就绪。今改为屯田，依民间自来体例，召庄客承佃，其合行事件务在简便。今条具下项：
>
> 一、将州县系官空闲田土并无主逃田，并行拘籍见数。每县以十庄为则。每五顷为一庄。召客户五家相保为一甲共种。甲内推一人充甲头。仍以甲头姓名为庄名。每庄官给耕牛五头并合用种子农器（如未有谷，即计价支钱）。每户别给菜田十亩。先次借支钱七十贯。仍令所委官分两次支给（春耕月支五十贯，耨田月支二十贯），分作二年两料还纳，更不出息。若收成日愿以斛斗折还者听。仍比街市增二分（谓如街市一贯，即官中折一贯二百）。其客户仍免诸般差役科配。
>
> 一、应有官庄州县，守倅县令并于"劝农"字下添带"屯田"二字，县尉专一"主管官庄"四字。仍差手分、贴司各一名，于本县人吏内轮差，一年一替，依常平法支破请给。
>
> 一、每庄盖草屋一十五间（每间破钱三贯），每一家给两间，余五间准备顿放斛斗。其合用农具委州县先次置造。仍具合用耕牛数目申行府，节次支降。
>
> 一、每庄摽拨定田土，从本县依地段彩画图册，开具四至，以千字文为号，申措置屯田官，类聚缴申行府，置籍抄录。
>
> 一、收成日，将所收课子，除桩出次年种子外，不论多寡厚薄，官中与客户中停均分。
>
> 一、今来屯田所招客户，比之乡原大段优润，系取人户情愿，即不可强行差抑，致有骚扰。其诸军下不入队使臣及不披带拣退军兵，有愿请佃者，并依百姓例，仍别置籍开具。
>
> 一、今来招召承佃官庄，如有愿就之人，仰诸有官庄县分陈状，以凭摽拨地分支给。其县令能广行劝诱，致请佃之人渐

多，当议推赏。

一、今来措置官庄，除湖南北、襄阳府路见别行措置外，止系为淮南、江东西路曾经残破州县有空闲田土去处，依今来措置行下。（《食货》二之一五、一六）

通过这段历史资料，我们可以知道以下数事：第一，在北宋时候曾经是富庶地区的江淮之间，到南宋初年，因为多次受到入侵的女真兵马的骚扰蹂躏，民户逃亡，农田荒废，已经变作荒残之区了。南宋政府要把这里的农业生产再恢复起来，奖励老百姓到这一地区去垦耕，便实行屯田办法，把每五顷田地划作一个官庄，招五家客户去共同耕种。这也可见，当时设置官庄的地区只限于因受战祸而残破了的地方，推行的范围并不广阔，特别像苏湖杭越等等的地方，是全都不施行屯田、设置官庄的。第二，每个官庄的结构都十分简单：只有草屋十数间，耕地五百亩，菜田五十亩。此外再不包括任何其他组成部分，因而也不会再有农业以外的别种生产。第三，佃种官庄的农民虽亦称为客户，但他们都是政府的编户，是齐民或平民，所以军队中的使臣或退伍军人也同样都在被劝诱请佃之列。第四，招徕劝诱工作由州县守令负责，主管官庄的事务则归县尉，另外还有“手分”和“贴司”各一名参加管理官庄的工作。这些人都把管理官庄的事作为兼职，所管辖的范围又都是把一州一县的官庄全包括在内的。在此以外，再没有专管某一官庄的专职人员如所谓“管庄”、“庄吏”等等了。总之，这里是并不具备如《中国历史纲要》所描绘的唐宋庄园制度中的官庄所具备的那些条件的。

事实上，由于南宋的最高统治集团一直对金采取逃避、退让、妥协、投降的政策，淮南地区也就一直不能免于金国铁骑的践踏蹂躏。因此，南宋政府虽然制订颁布了上面所引的那种条例，农民们却都不肯前往该地依照定章请佃土地，以致淮南地区的官庄并没有真正建立起来。襄阳、荆南等地方政府和驻军，也曾先后在当地兴置屯田，设置官庄，进行过军屯和民屯，但也都是旋兴旋废，都没有持续长久。所以，直到南宋，官庄也并没有“在土地占有上居很大的

比重”，因此也就很难得出结论说，“宋王朝本身就是全国最大的庄园主”。

官僚豪绅大地主的私人庄园，在宋代，也同样没有走向制度化，也不是大量出现，甚至遍及全国各州县的。

《文献通考·田赋考》和《宋史·食货志·农田》里面，都有一段话说：“皇祐、治平，三司皆有《会计录》，而皇祐中垦田二百二十八万余顷，治平中四百四十万余顷。其间相去不及二十年，而垦田之数增倍。……而叙《治平录》者，以谓‘此特计其赋租以知顷亩之数，而赋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率而计之，则天下垦田无虑三千余万顷矣。”这段话中问题是很多的：第一，治平年间的垦田数字，并不是通过调查统计得出来，而是根据政府所收赋税数目推算出来的。第二，说输纳赋税的土地和不输纳赋税的土地的比例为三比七，是则治平中的垦田数字将是一千四百多万顷，这在当时是绝对不可能的。因而这所谓“赋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必是一个被大大夸大了的比例数字。第三，把治平年间的垦田数字估计为“无虑三千余万顷”，这不但更是北宋期内所万万不可能做到的，而且和上文所举出的数字也不相符合，则这个“三”字必是“一”字之误。

但是，不管这里存在着多少问题，《中国历史纲要》却专以这个错误的“三千余万顷”的数字为根据而加以折算，说“宋英宗时，全国垦田六分之五以上掌握在庄园主手中”，用以证实其宋代庄园较唐更有发展之说，殊不知论据既不成其为论据，则这一论点就不待攻而自破了。至于把那些占有大量土地而不向政府缴纳赋税的官僚豪绅大地主一律称做“庄园主”，这在《中国历史纲要》中就连任何像样的根据也举不出来了。

为了说明唐宋时期的庄园的组织结构也和欧洲中古的庄园相同，《中国历史纲要》就说，在唐宋两代，大多数庄园里都“包括有果园、菜园、碾硙、店铺、茶园、盐畦、车坊以及山泽森林”。究竟何所据而云然呢？依我看来，其所据应是以下几条资料：

一、唐顺宗于贞元二十一年正月即位，这年六月丙申，下了一道诏令，其中有云：

其庄宅使，从兴元元年至贞元二十年十月三十日已前，畿内及诸州府庄宅、店铺、车坊、园、硙、零地等，所有百姓及诸色人应欠租课斛斗、见钱、绝、丝、草等共五十二万余，并放免。(《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九《蠲复第三》)

二、唐宪宗元和八年十二月辛巳曾下过一道敕文，其中有云：

应赐王公、公主、百官等庄宅、碾硙、店铺、车坊、园林等，一任贴典货卖。其所缘税役，便令府县收管。(《旧唐书》卷十五《宪宗纪》)

三、唐穆宗初即位时，曾下过一道很长的赦令，其中也有云：

诸州府，除京兆、河南府外，应有官庄宅、铺店、碾硙、茶菜园、盐畦、车坊等，宜割属所管官府。(《唐大诏令集》卷二)

能不能说，《中国历史纲要》所举述的唐宋两代的大多数庄园的组织，既然有诸如此类的一些历史资料作根据，我们就应当承认其正确性呢，我以为这是绝对不可以的。因为，在上举三条史料当中所提到的住宅、店铺、车坊、碾硙、园林、茶园、菜园、盐畦等等，各自都具有独立性格，所有这些名物都是对等平列的，其中任何前后相连的两种名物都不具有不可分割的必然联系；虽然这三道诏令在列举这些名物时都以庄宅居首位，却也决不是说，凡是列举在“庄宅”这一名称之下的，就全都是统属于这个庄宅，作为这个“庄宅”的必不可缺的一些组成部分。这三道诏令，都是向当时的全国范围内发布的，因而不为任何一个地区的物产品类所局限，所以就既有菜园，又有茶园，又有盐畦。茶园、盐畦之类不但是唐宋两代“大多数庄园”所万万不可能具备的一些组成部分，即使想在那时仅

仅找一个具备这样一些组成部分的庄园，也是绝对不会找得出来的。试想，在唐宋两代，茶的产地只限于江淮以南各地区，盐畦则只是滨海地区或河东的安邑解池境内才可能有，如果是在当时南方的大地主，在其所有的地产之内，包括一所以上的茶园在内，倒还是可能的，盐畦则大都已归政府所有，是决不可能成为任何官私庄园的一个组成部分的。

考论到此，我们就可以断言，《中国历史纲要》所举述的唐宋两代“大多数庄园”所都具有的一些组成部分，实际上全都是由于对其所依据的史料的错误理解而得出来的。

就如《中国历史纲要》所举出的北宋初年河南汜水县酒务官李诚的地产，“方圆十里，河贯其中，尤为膏腴府”，这倒确实具备了进行庄园制经营方式的最好条件，但是，根据魏泰《东轩笔录·李诚庄》所载各事节次推考，这一片方圆十里的土地，是分别出租与“佃户百家”，令其“岁纳租课”，此外再无所谓果园、菜园、碾硙、店铺等等（更不用说茶园和盐畦了），像《中国历史纲要》中所列举的“大多数庄园”所都包括的那样一些组成部分。而且，这百家佃户，“本皆下户，因佃李庄之利”，后来都修建了大第高廪（这显然不是住在庄园主住宅周围的客坊里），都已变为“豪民”和“奥族”，可知他们本身必已不再亲去参加主要的农业劳动，而是把各自所包租的土地又分别转租与另外的农民了。这也就是说，这方圆十里的土地，事实上已被分划为无数片段，大者三五十亩，小者一二十亩，其决非采取欧洲中古时期庄园制的经营方式，又是可以断言的。

《中国历史纲要》所举的另一例子，即“楚州淮阴的‘农者’（普通地主），其庄园中设有‘家机’，织造绸绢，有银匠打制银器，有庄客耕种庄田”。这里所举述的淮阴农者一事，见于高彦休《唐阙史》中的《赵江阴政事》一条，其中所述淮阴农者的全部家产，除了织机和庄客算纳到的租谷之外，只还有银匠某锻成的银器和东邻为赎契而交来的钱一千贯。试问，这又怎么能算做多样性生产呢？

总之，唐宋两代的地主庄园，不但没有制度化，并且没有表现出走向制度化的趋势。我们姑且把纯属于别墅性质的庄园（例如有

“台榭百余所，天下奇花异草、珍松怪石靡不毕具”的李德裕在洛阳的平泉庄之类）撇开不谈，单就进行农业生产的庄园或庄田而论，既有像唐太宗赐与嵩山少林寺的柏谷庄那样的，只包括土地四十顷和水碾一具（《金石萃编》卷七七《少林寺碑》）；也有像唐文宗时陇州大像寺所拥有的七个庄那样的，“都管地总五十三顷五十六亩三角，……瓦屋一十二间，草舍二十间，果园一所，东市善和坊店舍共六间半”（同上书卷一一三《重修大像寺记》）；也有像五代时大官僚安审琦在永兴军万年县和泾阳县两所庄子那样的：前一所有地十七顷三十四亩二分，硙二所，后一所则仅有地四十顷三十六亩而无碾硙之属，此外两庄还都有一些“舍屋、间架、桑树并诸杂树木”（《金石续编》卷十三《广慈禅院庄地碑》）；还有像北宋初年凤翔府扶风县重真寺所置庄田那样的，包括土田四顷多，水磨一所，舍屋八间，牛三具，车一乘，碌碡大小五十颗（同上书卷十三，《重真寺田庄记》）；还有像南宋中叶明州雪窦山寺的普门庄那样的，只是“为田五百亩，斛米如之，为屋一区，大小二十楹，仓廪出纳在斯”（释宝昙：《桔洲文集》卷五《雪窦普门庄记》）。在这许多“庄”内，除了土地之外，想再找出像欧洲中古庄园中所共同具备的任何一种组成部分，岂不是困难之至吗？既然如此，又怎么能够从它们中间概括出一种庄园制度来呢？

不论欧洲或中国，在封建社会历史时期之内，始终是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的。但是，纯粹的或绝对的自然经济形态，又是封建社会的任何历史阶段都不曾有过的。只有当庄园制在农田经营方式中占主要地位的时候，庄园中的劳动人民为庄园主所必需的各种消费而进行生产，除了盐、茶等少数生活必需品要通过交换得来而外，其他皆无待于外求。所以，相对地说来，倒是这一时期比较最接近于纯粹的自然经济形态。而在中国的唐宋两代，其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封建时代的经济制度所许可的限度之内，应当说已经达到了相当的高度，这从当时城市经济发展的情况，特别是从当时农村中市集、坊场以及各种名目的交换场所的大量出现，可以得到很好的证明。在《中国历史纲要》中却偏偏要把这一发展归功于

庄园制，把它说成是庄园制的剥削关系的产物，甚至说，这时期的"一些新的市镇"是"在若干大庄园之间逐渐形成"起来的，这就不但与唐宋两代的历史不相符合，即单从理论上作抽象的理解，也不免令人感到有些离奇了。

《中国历史纲要》中所说的，"庄园主也是庄园的直接统治者"这句话，尤其不符合中国的历史事实。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特别长，内容特别丰富，比之欧洲的封建社会是具有更多的典型性的。因此，不能把欧洲的封建社会当作封建社会的范本，认为只有在那时那地出现过的事物，在中国的封建社会历史时期内才能出现，而且还必须是和出现在欧洲的一模一样；凡在那时那地不曾出现过的事物，在中国的封建社会历史时期内便一定不会出现。例如，在欧洲，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国家政权的出现，是在封建社会的末期，是作为封建社会的对立物而出现的；而在中国，则在封建社会的早期，在秦并六国之日，就已出现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了。唐宋两代更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比较前此各代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加强的时期。当其时，任何一个地主，包括皇亲贵戚和官僚地主在内，最多只能享受到免税免役一类的特权，封建国家在政治方面的集权统治，在大多数场合下，却是决不允许任何人加以分割的。佃户与地主在法律上虽还不是平等的地位，但当他们之间发生了纠纷时，却不是像在欧洲那样只能向领主告发领主，而是要诉诸当地政府的司法机构，地主也必须与农民一同接受政府的法律裁判。尽管武断乡曲、鱼肉小民和"役罚峻于州县"的事史不绝书，然而这些行径在任何时候都没有取得合法的地位，而每当一个封建王朝的统治力量巩固强大的时候，又总是用各种各样的方法对这样一些行径加以制裁。把这样的地主与欧洲中古时期的领主等同起来，认为他们"也是庄园的直接统治者"，显然是不对的。

说唐代的农民都是地主的私属，这大概是把陆贽奏议中"依托豪强以为私属"一句作为根据的。陆贽在那道奏章里，是把王莽改称奴隶为私属的事作典故使用的，如果就认为是唐代的现实情况，那就等于说唐代的农民又都沦入于奴隶的地位了，其违反历史更是极

其显然的。

《中国历史纲要》中所举唐代后期农民妻女改嫁出嫁不得自由的事例，是出自《宋会要辑稿·逃移门》的一段记载，这段记载是：

> ［南宋宁宗］开禧元年六月二十五日，夔州路运判范荪言："本路施、黔等州界分荒远，绵亘山谷，地旷人稀，其占田多者须人耕垦。富豪之家争地客，诱说客户，或带领徒众，举室般徙。乞将《皇祐官庄客户逃移之法》稍加校定：
>
> 诸凡为客户者，许役其身，而毋得及其家属妇女皆充役作。
>
> 凡典卖田宅，听其从条离业，不许就租以充客户。虽非就租，亦无得以业人充役使。
>
> 凡借钱物者，止凭文约交还，不许抑勒以为地客。
>
> 凡为客户身故而其妻愿改嫁者，听其自便。
>
> 凡客户之女，听其自行聘嫁。
>
> 庶使深山穷谷之民得安生理，不至为强有力者之所侵欺，实一道生灵之幸。"
>
> 刑部看详："皇祐敕，夔州路诸州官庄客户逃移者并勒归旧处。……欲今后应诉理官庄客户，并用皇祐旧法定断，……仍行下本路，作一路专法，严切遵守。"从之。（《食货》六九之六八、六九）

范荪在奏章中所说的，是十三世纪初年发生在夔州路施、黔等州境内的一些情况。彼时彼地还是少数民族聚居之区，其风习和长江中下游等地区很不相同，所以从北宋到南宋，都要特地为这一地区定立专法。把这些发生在十三世纪初年的夔州路的一些事件，说成南宋各地皆然的情况犹且不可，用以论证远在这条史料四百年前的唐代后期的情况就更加不妥当了。

通过以上的论证，可以得出结论说，《中国历史纲要》中所举述描绘的唐宋两代的什么皇庄、官庄和官僚地主的庄园，也就是其中所大谈特谈的所谓庄园制度，事实上是完全属于子虚乌有的一种东

西。

不承认唐宋两代曾有过什么庄园制度，并非不承认在唐宋两代曾出现过庄或庄园。在唐宋两代，庄园的确是颇为多见的，但在结构和组织上完全没有走向制度化，更不是所有的“庄”和“庄田”、“庄宅”等等字样一律都具有庄园的意义。为避免笼统和误解起见，今特将唐宋两代的文献记载当中所常遇到的有关庄字的一些词儿分别阐述如下：

庄、庄土、庄田、庄产、庄园、庄宅、官庄、义庄——我们姑且把这些作为第一类。在这一类当中，我们也把单纯属于别墅性质的如平泉庄之类撇开不谈，只就进行农业生产的部分而言，则所有的这些“庄”字，都只是指农田而言，在它的涵义中，既不表明这片农田面积的大小，也不表明这片农田的耕作和经营方式。例如，宋真宗咸平二年（999）的一道诏令中曾说：“如见在庄田土窄，愿于侧近请射，及旧有庄产，后来逃移，已被别人请佃，……亦许请射。……其官中放牧要用田土，及系帐逃户庄园，有主荒田，不得误有给付。”（《文献通考·田赋考四》及《宋会要辑稿·食货一》）

在这段很短的引文中，“庄田”、“庄产”和“庄园”这三种名称都出现了，然而在这里都是指小户人家或逃亡户的小片土地而言。据此可见，并不是像加藤繁所说那样，只有“富豪贵人所有的田园”亦即大面积的农田才可以称作“庄田”或“庄园”；狭窄的土地同样可以叫做“庄田”；逃户遗弃的土地，当然只能是小块的，也同样可以叫做“庄产”或“庄园”。

庄屋、庄舍、庄院、庄居、山庄——我们姑且把这些作为第二类。在这一类当中所有的这些“庄”字，只有“山庄”是指地主人家在山上建造的园林，其余则全都寓有农村之意，例如庄院是指在农村中的院落，庄居是指居住在农村当中。

庄户、庄家子弟、庄客、庄丁——我们姑且把这些作为第三类。在这一类当中所有的这些“庄”字，都是“务农”或“以农为业”的意思。《资治通鉴》卷二九〇，后周广顺元年（951）九月末有一条记事说，“衡山指挥使廖偃帅庄户及乡人悉为兵”。胡三省在其下注

云："佃豪家之田而纳其租，谓之庄户。"而在《乌台诗案》当中，对于苏轼《山村绝句》诸诗的解释有云："此诗意……又言乡村之人一年两度夏秋税，及数度请纳和籴预买钱，今此更添青苗助役钱，因此，庄家幼小子弟多在城市，不着次第。"这里的所谓"庄家子弟"，只应是泛指家居农村的子弟而言，而不会是专指佃户人家的子弟的。

赵家庄、祝家庄，等等——我们姑且把这些作为第四类。在这一类当中的"庄"字，则全是指村庄而言。陆游诗中所谓"斜阳古柳赵家庄"；《咸淳毘陵志》中所载："晋陵县酒坊所在之村名王庄，……武进县酒坊所在村名盛庄、夏庄、孙庄、西李庄。"都是把庄作为村的同义字的。

上举四类当中的"庄"、"庄田"、"庄产"、"庄园"等等，任何一类都不能反映出唐宋两代有什么庄园制度或庄田制度的存在；如果凡是见到四类中的任何一个庄字，就都把它硬解释成具有类似的组织和类似的规模的庄园制或庄田制，这就显然是只能出于任意的曲解和虚构了。

（原载《历史研究》1963年第6期）

试谈晚唐的农民起义

一 晚唐社会经济关系中的矛盾

一 苛捐杂税层出不穷

当杨炎制定两税法时，本是把前此唐廷所加在一般民户身上的各种租赋徭役一股脑儿包拢在内的，故在 780 年唐廷所颁布的两税法中，便也明白规定一般民户除负担夏秋两税之外，其它租庸杂徭一切省除。

但由于“天下裂于方镇”，河南北的数十州大都非唐廷政令之所能及，唐廷如不向其所能控制地区的人民加重剥削，则必然感到“经费不充”，故从 782 年起，便又添征茶漆竹木之税。

其后又加征酒税。后且改行榷法，每斗酒竟至榷钱一百五十文。

其后又借京城富商钱——长安令荷杖乘车，在坊市中大行搜索，致使“京师嚣然，如被盗贼”。搜括既毕，计所得才八十万贯。

又括僦柜质钱，以及居民蓄积钱帛粟麦之家，皆封其柜窖，计其赀财，四贷其一。以致百姓为之罢市。而所得亦仅百余万缗。

又令各道税钱皆每千增收二百，盐价每斗皆增百钱。

其后又税间架——上等屋每间税二千，中等一千，下等五百。所由吏秉算执筹，入人庐舍而计其间架之数，或贫无它财，只因房屋较多而须缴纳大量税款者至于数十万人之多。凡隐一间者杖六十，告

者赏钱五十贯，取于被告之家。

又“算除陌”——前此一切公私贸易，每千钱皆算二十，至此乃增至五十。有隐百钱者没入二千，杖六十；告者赏十千，亦取于被告之家。

其后又有一项最为病民的所谓“宫市”——以宦官为宫市使，至市买物，低估物价，率以百钱而强买价值数千钱的东西。“名为‘宫市’，而实夺之”。（见《旧唐书·张建封传》及《韩昌黎外集·顺宗实录》）

到第九世纪初年，德宗死去之后，上述各种苛捐杂税虽然有一部分是停止了，但如榷酒税茶等事则从此成为固定的制度。及宪宗继位之后，又奖励各地节度使以“进献”乃至“月进”的名义向唐廷送纳钱财，各地节度使遂更藉此“因缘为奸以侵百姓”（李绛告宪宗语），其中以度支使、盐铁使及诸道长官所贡为尤多，且美其名为“助军钱”。当“藩府代移之际”，又多奏进其任职期内的“羡余”（赢余），藉以讨好朝廷，谋取优缺。到武宗时候且设置了一所“备边库”，把诸道以“进献”“助军”或“羡余”等名义而送往长安的钱帛一并存储于其中，这等于把这般钱帛视同正式税收，因而节度、度支、盐铁等使便也日益对各地民户加重其剥削。

二 两税法也使人民有“倍输”“三输”之苦

两税法的一般规定是课取货币而非课取实物。当其公布之时，“物重钱轻”，民户之得钱较易；其后则藩镇连兵，为了兴发师旅，所用钱物至多，而钱币的铸造额却日渐减少，与天宝时期相较，已不及其时的一半，流通额不足供社会需要，遂发生钱日益重、物价日益跌落的情况。课户拿实物去变换货币，或以官定价格折纳实物于官府，遂都不免有“倍输”“三输”之苦。例如陆贽在792年进纳的《均节赋税恤百姓疏》中所说：

> 定税之数皆计缗钱，纳税之时多配绫绢。往者纳绢一匹当钱三千二三百文，今者纳绢一匹当钱一千五六百文，往输其一

者今过于二矣。虽官非增赋，而私已倍输。

李翱于第九世纪的二十年代之初也上疏请改税法，说：

自建中元年初定两税，至今四十年矣。当时绢一匹为钱四千，米一斗为钱二百，税户之输十千者，为绢二匹半而足矣。今税额如故而粟帛日贱，钱益加重：绢一匹价不过八百，米一斗不过五十，税户之输十千者，为绢十有二匹然后可。况又督其钱使之贱卖者耶？假令官杂虚估以受之，尚犹为绢八匹乃仅可满十千之数，是为比建中之初为税加三倍矣。

《新唐书·食货志》二也说：

盖自建中定两税而物轻钱重，民以为患。至是（长庆中，即821至824）四十年，当时为绢二匹半者为八匹，大率加三倍。豪家大商积钱以逐轻重，故农人日困，末业日增。

其后唐廷虽然又规定两税和“上供”“留州”等项都改纳布帛丝纩等实物而不再缴纳货币，然而所纳实物数额却又是依照“倍输”“三输”之后的数目固定下来的，故其负担并未因而减轻。

三　寄生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对比

1. 从第七八世纪之间便已开始日益庞大的官僚体制，在大唐帝国名存实亡、事实上已只等于一个较大藩镇的时候，这种膨胀的趋势并未停止，因而在第九世纪初叶的情况，是如其时的宰相李吉甫所说：“方今置吏不精，流品庞杂，存无事之官，食至重之税。故生人日困，冗食日滋”。（《新唐书·李吉甫传》）

2. 从八九世纪之交以来，由于政府剥削的日益苛重，为求免税免役而投身于和尚道士的行列中去的各阶层人民，也在日渐加多，由于商业的发展，脱离农业劳动而去从事于商贾之业的也为数日多。在

九世纪初叶，根据李吉甫的估计，“其余浮为商贩、度为僧道、杂入色役、不归农桑者，又十有五六。”（《旧唐书·宪宗本纪》上）

3. 进士之科日益发展，到第九世纪以来，专力肄习科举之业的青年也为数日多。

4. 从第八世纪晚年以来，唐廷内则必须从事于对藩镇的军事斗争，外则必须从事于对吐蕃等外族的军事防御，也需要把军队的数额日益扩大，于是而到九世纪初叶，向唐廷“供岁赋者”只有“浙西、浙东、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八道，户百四十四万，比天宝才四之一；而兵食于官者八十三万，加天宝三之一；通以二户养一兵”。（《新唐书·食货志》二）

把上述这般宦学释老商贾士兵与整个不劳而食的地主阶级中人相加，便构成了当时极其庞大的寄生的剥削阶级，其与当时劳动人民的对比，如李吉甫所估计的，竟是“天下常以三分劳筋苦骨之人，奉七分坐待衣食之辈”（《旧唐书·宪宗纪》上）了。

上述的这几种情况，在九世纪的中叶还在继续向更坏的境地发展，例如军队数字，到穆宗时（821—824）便已达九十九万；僧尼数字，据李德裕所述四十年代当中的情况是：单是泗州的一座僧尼诫坛，为规避徭役和荫庇资产而前往落发受戒的每天便有一百余人，约计江淮之间一年内至少要因此而“失却六十万壮丁”。（《李文饶别集》五《王智与度僧尼状》）

和尚们“食必稻粱，衣必锦绣，居则邃宇，出则肥马”，“是则中户不十不足以活一髡（和尚）”；士兵也是“衣食于平民，岁度其费，率中户五仅能活一兵”。（孙樵宣宗时《谏复佛寺疏》）

四 摆在当时人民面前的任务

由于上述种种，在唐代末年全国劳动人民的面前便摆着这样一些历史任务：大力斩断统治集团和封建地主阶级加在他们身上的物质的和精神的锁链，从他们的压迫和束缚当中解脱出来；争取生产关系的改善，把社会经济从严重的解体的危机中拯救出来；把腐朽透顶的李唐封建政权根本推翻，结束掉这一长期存在的分崩离析的

局面，建立或者催生一个统一的强有力的例如唐初那样的新政权，以确保劳动人民的最低限度的切身利益，并为文化和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造成有利条件。发生于第九世纪后半叶的几次自发性的农民起义：在浙东的裘甫和在徐州的庞勋，特别是在他们相继失败之后而又更大规模地爆发于山东河北地区，以王仙芝和黄巢为其领导人物，且一直继续到十年之久的农民武装起义，不论其自觉的程度如何，都是真正以战斗的实践来体现这一些历史任务的。

二 浙东裘甫的起义

在唐宣宗的时代（847—859），唐政府每年所收取的两税钱和茶盐酒等税款总数是九百二十二万贯，而政府的军政开支却须一千二百多万贯，“岁之常费率少三百余万，有司远取后年乃济”。（《新唐书·食货志》二）

唐政府一方面对东南八道的人民预征租赋，另一方面还在继承着唐宪宗以来的传统办法，专选用一些善于聚敛的官吏去做东南诸道的节度使，以便向东南各地的人民进行更残酷的压榨和剥削，而这般节度使们到任之后便按一定期限向唐政府进奉“羡余”。以致当时的右补阙张潜向唐宣宗提议说：“夫财赋有常，非重取于民、刻削军士、则安得‘羡余’？南方诸镇不宁，皆由此也。变故一生，所蓄既遭焚掠，发兵费又百倍，然则朝廷何利焉？”（《文献通考》卷二二）

从张潜的话中可以看出，由于唐廷和地方守令对于东南八道民众的压榨压迫之日益繁苛，已激使东南各地人民不得不起而作反抗这等残暴统治的斗争。但张潜所说“南方诸镇不宁”的具体事件，史书均少记载，其被记载下来的则是859年（宣宗大中十三年）爆发在浙东地区、以裘甫为首的一支农民起义军。

唐廷在裘甫起义之后调集兵马进行“剿讨”，其右拾遗薛调上疏说：“兵兴以来，赋敛无度，所在群盗半是逃户，固须翦灭，亦可闵伤。望敕州县税外毋得科率”。这段话很明白地反映出两件事实：其一是，裘甫的这次起义乃是由于唐政府的“赋敛无度”和“税外科

敛”所激成的，其二是，在裘甫的这支起义军中，其成份约有百分之五十是因苛政而致逃亡的农户。

859年之末，裘甫攻下象山，连次把唐的政府军打败，进逼剡县（嵊），明州城门昼闭。当其时，唐廷委派在浙东的官吏，都贪污无能，浙东的驻军不满三百，器械朽钝，每战必逃。故当裘甫初起时，其众不过百人，却已经使得浙东骚动，及至攻下剡县又连下几个城邑之后，即以剡县为根据地，一方面开府库募壮士，另方面贫民起而响应，“群盗”也四面云集，860年（懿宗咸通元年），其队伍扩大到三万以上，遂分编为三十二队。裘甫自称天下都知兵马使，大聚资粮，募良工，治器械，又与各地反唐的武装力量相联络，“群盗皆遥通书币，求属麾下”，这支起义军的声势遂震动中原了。

唐政府选定在安南曾立有军功的王式到浙东去负担镇压起义军的责任。及王式到达浙东之时，裘甫又已由剡县北向攻下了上虞、余姚；东向攻下了慈溪、奉化、宁海等县了。于时裘甫的部将刘日往建议了一项战略：引兵急取越州，乘机进取浙西，据守石头城，更过大江而取扬州，并进而控制宣歙江西和福建，把一切富庶地方都掌握到手，便可制唐的死命了。裘甫不采纳这项建议，而却听信了进士王辂的话，要拥众在浙东据险自守，陆耕海渔，王式到任之后，既有唐廷征发来的忠武（陈许等州）义成（滑卫等州）淮南三镇之兵，又招募了前此发配在江淮一带的回鹘和吐蕃当骑兵，力量颇为壮大。对于裘甫的起义军，他首先采用釜底抽薪的政策，令各县开仓赈济贫民，使其不至再因饥寒交迫而去加入起义军中。然后以优势的军力对起义军完成了大包围，断其外出之路，而集中力量攻击起义军的根据地宁海，后又追击至剡县，起义军与王式所领的军队在三日内凡八十三战，结果，全部失败。上距起事之日，为时共仅一年。

三　桂林戍卒的叛变及其转化为农民起义军

“唐亡于黄巢而祸基于桂林”。（《新唐书·南诏传》赞）

紧接在裘甫领导下的起义军在浙东被消灭之后，南诏的势力南向而攻入交趾（860、863、两度攻入），东向而攻入邕州（861，咸通二年），又成为唐廷无法招架的问题了。

在862年之内，徐州的军队（本是用以控制淄青光蔡的）曾经一度变乱，驱逐了节度使温璋，其后唐政府乃缩小了徐州的辖区，降低了徐州的军事地位，只留三千人于其地，其余全分别遣配于他镇。但这样一来，原在徐州募集的较为精强的士兵竟大量地逃散了。唐政府这时既正在需要大量的士卒去戍守西南边境以抗御南诏，遂于863年下令给徐州、泗州，在两地募集了两千人，赴援安南，而以其中之八百人去桂林戍守，约定满三年后即另发一批前往，把他们代归本乡。然而在863以后的几年之内，正是高骈在安南屠杀得最起劲的时候，所以这一批南下戍守的徐州士兵不但满三年后没有归还本乡，一直到868年，已经是六个年头了，徐州的官府却还藉口于发兵更代所费太多，而不肯调这一批戍守桂林的士兵回家。戍卒当中原有些在徐州招安的"大盗"，一怒之下起而叛变，共推粮料判官庞勋作首领，自动结队北上了。

这一支北归的军队，为数共只八百人，但沿途并没有遇到何等阻力即渡过了淮水而北。这时淮北正遭逢大水，一般农民对唐政府的重重剥削全苦于无力交纳，正都在等待时机起而反抗（《新唐书·食货志》二），所以在庞勋渡过淮水之后，马上便有五六万人起而参加进去，使这支哗变的队伍起了本质的变化而成为一支农民起义军。其声势也因人数的激增而立即壮大了起来，先后攻占了宿州、符离、徐州、濠州、都梁、滁州、和州等地。当围攻徐州时，对城外居民无所侵扰，所以居民争着尽力加以协助，很快便得攻下。附近的州郡如光、蔡、淮、浙、兖、郓、沂、密等地的"群盗"也都倍道来归，阗溢郛郭。

唐政府在徐州附近各地的驻军几无一处不为庞勋所败，穷蹙之余乃大发诸道之兵，并又调集了沙陀、吐谷浑、鞑靼和契苾各部族，令其酋长各帅众自随，协助唐的政府军去绞杀这一支"叛军"。这支"叛军"在连续打了一些胜仗、攻占了一些城邑之后，也逐渐骄横起

来，对居民的子女和商旅的货物都随意掠夺。军需不足时便向富室及商人摊派，什取七八。遂致境内居民对于这支"叛军"又深感厌苦。前此归附庞勋的一些地主武装，如下邳的郑镒，蕲县的李衮，五八村的陈全裕等也逐渐背弃了它而投降到唐的政府军方面去。双方势力的消长大不相同，于是在唐政府所发诸道大兵和各种胡兵的"围剿"之下，前后共经过了869年一整年的时间，庞勋的队伍便全部被消灭了。

四 黄巢领导下的农民起义

一 起义的近因

进入第九世纪的七十年代之后，长安政府与地方藩镇间的矛盾还是存在着的，南衙北司间的矛盾还是存在着的，"九流浊乱"，也还结成朋党派系以相斗争。这几种矛盾的摩擦激荡不仅使整个统治阶级日益腐朽无能，也使政治经济更全盘趋于混乱，社会底层与封建上层之间的矛盾自然也必因此而更为剧烈。而从这时开始，关东地区连年遭逢水旱之灾，873年的灾情更特别广泛，特别严重。西起虢州，东达海滨，麦收只有一半，秋收几于全无，一般人只能把蓬蒿的种子和树叶树皮等作食粮，老弱残疾的则并此而不能得。而州县照例催逼各项税捐，缴纳后期则捶挞交加。有的人家因此而拆掉住屋去出卖，有的更出卖其妻子，然而并不能凑足所有摊派在他身上的税额。在被逼无奈之下，便大量地走上亡命之途。到处有亡命徒聚结起来，与州县政府相抗。到874年冬，濮州长垣的王仙芝和曹州冤句的黄巢先后以其贩盐的群众为基本队伍而起事，前此起事于附近各地的零星武装力量乃得汇聚为一。据《通鉴》说：已被击败的庞勋的余众，其时正匿伏在兖、郓、青、齐各地，遂又都乘机起而加入到王、黄的队伍中了。

一般贩卖私盐的人，当时都是百来人或三五十人成群结伙，挟持兵仗，以备抵抗巡院或镇戍之兵。所以这般人平素即是以抵抗官

府为业的，而他们也因此便被政府中人叫做“盐匪”或“盐枭”。

王仙芝家和黄巢家经常聚集着大批的以贩私盐为业的“亡命之徒”。他们之间虽没有严密的组织，却是经常在共经患难、也经常在共同奋斗着的。所以当一般农民为饥寒和苛政所迫要起而反抗的时候，由于平素是在分别经营着个体小生产，相互间的关系较松散，不易团结组合起来，这般盐贩子们便在这时候起了骨干作用。

王仙芝起义之后，自称“天补平均大将军兼海内诸豪都统”。这名号已经明确地指出：他这一支队伍是把前此关东诸地各个起义的武装力量总汇为一了。

在王仙芝起义时的檄文当中，举述了唐政府的各种弊政，包括官吏的贪污、赋敛的繁苛和赏罚的不公不平等事，其中也提出了当前的政治的、经济的要求和口号。黄巢和集结在他周围的一般私盐贩子们，便是在这一号召之下起而参加到起义军中的。

黄巢的家庭是富有赀产的，在起义之前他也曾从事于读书应举之业，但几次应举都没有及第。他的性情很豪放，喜任侠，是一个极适合于作起义军的首领的人。

和王仙芝同时起来的有他的同乡尚君长和尚让等人，和黄巢一同起义的则有他的同宗弟兄黄揆、黄邺等人。

《新唐书·黄巢传》说：“巢之起也，人士从而附之。或巢驰檄四方，章奏论列，皆指目朝政之弊，盖士不逞者之辞也”。可见随同黄巢起义的必还有不少数的读书人。

二 王仙芝把起义军引领到失败的境地

起义军于875年内攻占了天平军所辖的濮、曹、郓三州，东向而深入沂蒙山区。不久即又自动放弃了这许多地方而又向西进发到河南的汝州，不但震动了洛阳，而且使得长安的小朝廷也张皇失措。因为唐廷在洛阳方面已配置有军队，起义军便又从汝州折而南向，几十万大军蚁聚于汝（河南临汝）、邓之间，攻取了唐邓，旁及信阳、光州（潢川），然后顺汉水南下，经郢州（钟祥）复州（沔阳）而东下，占领了淮南的庐、寿、舒等州，然后又回到长江沿岸而占领了

蕲州。

这一支起义军的行动，竟是这样地风驰电掣一般，飘忽无踪，出没无定，凡其所到之处，守军几乎全是望风而溃。因而有不少的州郡长吏全都作了俘虏。其中的有些人，看出了这支起义军的力量断非唐政府军事实力之所能"剿灭"，另方面也看出了起义军的首领王仙芝是一个具有妥协性和动摇性的人物，可以用唐廷的爵位加以笼络，使其降服，遂即由前汝州刺史王镣和蕲州刺史裴偓作了双方的说合人。王镣的哥哥王铎这时正任唐廷的宰相，也在朝中极力主张收抚之策，遂决定授王仙芝以"左神策军押牙"兼"监察御史"的官职，由宦官急速送达蕲州。

黄巢知道这事之后，大为反对，终使王仙芝不敢接受唐的官位，但此后两人终于分道扬镳。王仙芝和尚君长仍留在山南东道的各州郡当中，而黄巢却回到河南山东去了。

唐政府既知道王仙芝有可以用官爵诱引的可能，在王黄两人分裂之后遂更尽力于此事。经由在荆南作监军的杨复光的劝诱，王仙芝重又派遣尚君长、蔡温球、楚彦威数人作代表，要去长安商谈妥协条件，却不料在中途全被唐廷所派"剿讨"起义军的宋威捉去杀掉了。

王仙芝于气愤之下又重新采取攻势，然而攻江陵失败，攻信阳又失败，后来败退到蕲州的黄梅县境内，被唐的军队追及，兵众牺牲了五万以上，王仙芝也被唐军捉获杀害了。

三　黄巢统领起义军横扫全国

878年春，王仙芝的余部一齐加入到黄巢的部队当中。黄巢被推为统帅，称为冲天大将军，要冲翻唐朝的"天"。唐政府又对黄巢试作引诱，黄巢不为所动。黄巢看出了"藩镇不一，未足制已"，认为各地的割据军事实力派之间彼此矛盾，有空隙可钻，乃率领大军从山东、河南横扫淮水南北各地，在这年的三月当中便全部渡过长江而南，占领了饶州、信州，最前锋的部队且抵达吉州和虔州（赣州）。其后起义军的主力部队就经由虔州、过大庾岭而向广州进发。

起义军中的一部分则由信州开往衢州，沿着仙霞岭的主峰而向建州和福州行进[1]。

879年的夏季，黄巢的大军抵达广州城下。

广州节度使李迢，看到起义军来势之盛大，知其不易抵挡，遂建议唐政府试行招安。曾在浙东作观察使的崔璆，这时已被黄巢军所俘，随军在广州，也向唐政府作同样的建议。在他们的建议中，为替唐廷保留面子，便都说这项建议是由黄巢提出的。唐政府的宰相郑畋和卢携凡事不能合作，在对待黄巢的问题上亦然：郑畋主张采纳崔、李二人的建议，而卢携则主张调用高骈去负担剿除的责任。唐政府中另外一些当权的人也都认为广州是对外贸易大港口，是政府财政收入的最大来源之一，万不应当拱手交付给黄巢。

其实这些争议全属徒然，黄巢不是王仙芝，对于唐廷的爵位利禄的诱引是不会加以考虑的。

在起义军去围攻广州的时候，广州城内不但聚集着大量的官僚士绅，而且在一些称为蕃坊的街巷当中还聚居着十万以上的蕃商(其中最多的是大食人和波斯人，依宗教信仰说则最多的是伊斯兰教徒，其次是犹太教徒、基督教徒和火祆教徒)。起义军在攻下广州城后，和当地劳动人民结合起来，对于这般蕃商们，也如同其对于官僚士绅和地主商绅一样，杀戮了非常之多。[2]

广南为瘴疠之乡，黄巢的大军到此后颇多死亡，特别是在夏季为甚，于是在广州停留了几个月便又决定北上，并于出发前发布文告，再一次宣告唐政府之应该推翻。文告的一部分内容为：

一、宦竖柄朝，诟蠹纪纲；二、诸臣与中人赂遗交构；三、铨贡失才。

文告后所署名衔为“义军百万都统黄巢”。

---

① 有些史书上说黄巢曾到过福州，据《新唐书》一九○《王潮传》，则到福州去的只是黄巢的一员部将。据知起义军的主力必是从虔州经大庾岭而直趋广州了。

② 《苏莱曼东游记》中谓所杀蕃商有十二万人之多，这一定是一个被大大夸大的数目。

879年九月，起义军开始北上。取道桂林，沿湘水而北，经永衡诸州，未遇任何抵抗便到达潭州（长沙）。其后便又顺江东下。

880年，起义军突破了唐政府在沿江所设的防线，接连又突破了沿淮的防线，大军于九月间渡过淮水，进驻颍、宋、徐、兖之境。

起义军沿途军纪均十分良好，统治阶级的历史书中也说他们“整众不剽略，所过唯取丁壮益兵。行伍不胜其富，遇贫民争行施遗。众号五六十万”。

十一月中旬，起义军攻破洛阳，唐廷原来派在洛阳作留守的刘允章率百官出城迎接黄巢。黄巢入城后对洛阳市民加以“劳问”，“里闾晏然”。

四　从黄巢的建立政权到起义军的完全失败

880年腊月初，黄巢的大军攻破了潼关，长安震惊，李姓小皇帝遂跟随宦官田令孜出奔成都。

在唐僖宗逃出长安的同一天，黄巢的前锋军将便已赶到长安。唐的金吾大将军张直方帅文武官员数十人出迎黄巢于霸上，黄巢乘金装肩舆（轿子），其徒众皆衣锦绣执兵器以从。甲骑如流，辎重塞途，千里络绎不绝。民众夹道聚观，尚让出面向他们讲话，大意是：

黄王起兵本为百姓，非如李氏不爱汝曹，汝但安居毋恐。

黄巢于进入长安之后，即“下令军中，禁妄杀人，悉输兵器于官。”

腊月十三日（公元881年1月16日）黄巢即皇帝位，国号大齐，改元金统。

唐官三品以上皆停任，四品以下保留官位职任如故。

新的中央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尚让为太尉，兼中书令。崔璆、杨希古并同平章事。孟楷、盖洪为左右仆射，知左右军事。费传古为枢密使。

881年三月，黄巢的大将朱温攻下邓州，守之以扼荆襄。

是年夏，黄巢军出攻凤翔失败。唐以郑畋为京城四面行营都统，布置反攻。

882年正月，黄巢令朱温攻同州（陕西大荔），攻下之后即以朱温为同州节度使。是年八月，朱温屡向黄巢请求加兵以保卫河中府，均为孟楷所抑而不得遂。温见黄巢之势日蹙，乃杀其监军而降于唐。

是年冬十月，唐廷所征调的诸道之兵均已会集于关中，但仍无制胜希望，遂再去求救于驻屯在雁门的沙陀酋帅李克用。及李克用至，黄巢军屡为所败，完全退保长安，唐方的军队与李克用等军乃得合围。

883年四月初，黄巢由长安撤退，由蓝田入商山而东。其骁将孟楷围击蔡州（汝南），节度使秦宗权出降。又攻陈州，孟楷为守陈州军擒杀。

是年六月，黄巢与秦宗权围攻陈州，百道攻之不下。唐又调李克用兵与朱温共攻之。黄巢军围陈州凡三百日，终不能下，及腹背受敌，遂于884年三月，解陈州之围，黄巢和尚让等人又率残部逾汴而北[1]。

884年六月，黄巢东奔至泰山下之狼虎谷，为唐兵所追及，尚让战死，黄巢甥林言斩巢兄弟妻子首降唐，林言亦为唐所杀。

五　有关黄巢和起义军及其作风风纪的几件事

1. 唐末的这次农民大起义，何以先爆发于濮州、曹州和郓州一带地方，而且是以“家富于赀”的“盐枭”王仙芝、黄巢为其领导人物呢？

曹、郓、濮三州全处在黄河下游的沿岸，几乎每一年都处在黄河水患的威胁之下。特别是唐代末年，黄河下游各地全被封建军阀割据着，他们把当地的人力、物力尽量地剥削，却绝不肯分其丝毫于修治堤防和疏濬沟渠的工作上，靠近黄泛区的人民所受的灾难便

① 据《通鉴》诸书均谓尚让在由陈州撤退之后，于五月内投降了时溥，但《桂苑笔耕集》卷一《贺杀黄巢表》开头即谓“得武宁节度使时溥状报，逆贼黄巢尚让分队并在东北界，于六月十五日行营都将李师悦陈景瑜等于莱芜县北大灭群凶”。则是尚让一直并未投降，是跟随黄巢直到山东莱芜县后才因被唐军追击而在作战中牺牲了的。

因此而格外严重。“金色虾蟆争努眼，翻却曹州天下反”，从当时流行的这句民谣当中，足证其时社会上已经有了一个预测：足以颠覆唐朝封建政权的大起义事件，必将首先爆发在劳动人民遭受天灾人祸最厉害的这一区域之内的。

唐政府为救济其财政的窘困，从八世纪后半便把食盐改由政府专卖，把原来每斗十文的盐价一下提高了十倍，此后盐税盐利的收入便占居李唐政府全部财政收入的一半以上。在实行专卖的同时，唐政府且在各地设置了查缉私盐的机关，叫做巡院，严禁各地人民自行刮碱煮盐或私自贩卖食盐。私贩食盐至一石以上者处死。这些措施都只为防止政府盐利盐税方面的漏卮。此后盐价仍不断提高，到九世纪初，海盐每斗官价之高已由二百几十文而到三百一十文了。曹、郓、濮诸州是经当时政府指定要购食海盐的地方，缉私的巡院在郓州就设有一所。然而，伴随着盐价的提高，一方面使得“远乡贫民困高估至有淡食者”，另一方面则是私盐贩愈来愈多。既然“巡捕之卒遍于州县”，日益加多的贩盐私商们便也组织成大队人马，携带着战斗器械，以便遇到巡卒时可以武力周旋。王仙芝和黄巢的家庭中都聚集着大批私盐贩子，经常结队出发，直接向淮北的造盐民户以低价买进海盐，再以远较官价低廉的价格出卖给濮、曹、郓、兖诸州人民，使他们既得免受官盐的高价勒索，也不至再有淡食之苦。所以，这般贩盐私商们虽也一定要赚取一些利润，实际上他们却替劳苦农民解除了一种切身的痛苦，甚且为此而和一般劳苦大众同处在唐政府或地方军阀的残暴欺压之下。所以，尽管这般贩盐私商当中也包有某些地主富户如黄巢等人，作为一个社会集团来看，这般人却比较是接近于劳苦大众这一边的。

由于贩盐私商们经常组合为武装的集团，且都有着和巡吏巡卒们武装斗争的丰富经验，所以在873年以后，山东河北地区连年遇到严重灾荒逼胁的时候，这地区的人民便以这般贩盐私商作为中心而举行了大规模的起义。由于王仙芝和黄巢是厕身于必须和统治阶级的走卒经常作斗争的行业当中，使他们自然而然成为站在劳苦大众一边的人物。而且由于他们本来就是贩盐私商的魁首，所以，在

以贩盐私商为中心而爆发了的农民大起义，便也自然而然地奉王、黄为其领导人物了。

2. 在新旧《唐书》和《资治通鉴》当中，记载了黄巢在起义过程中凡有三次要向唐政府妥协投降的事：第一次是在黄巢继王仙芝而统领了起义军之后不久，就“诣天平军（郓州）乞降”；第二次是大军进围广州之际，黄巢向唐政府求为天平或广州的节度使；第三次是离广州北上途中，驻屯信州，“遇疾疫，卒徒多死，巢致书请降于高骈，求保奏。骈欲诱致之，许为之求节钺”。

这些记载有无可信的成份呢？我以为是全然不足信的。理由是：一、当王仙芝开始有和敌方妥协的意念之时，黄巢曾是首先给以当头棒喝的人，且即因此而和王仙芝分道扬镳了。一个具有如此坚定果决意志的人，在起义军所向克捷的情况之下是断不会再三发生摇摆妥协的意念的。二、唐代末年长安政府腐朽无能，任何一个拥有足够的兵马实力的人都可以据地自雄，长安政府也必即承认这一既成事实，黄巢的实力在当时是全国莫与为比的，要作任何地方的节度使都可自由选择，且一定都可得到长安政府的追认，何必拘拘谨谨地先要得到长安的任命而后才敢居其职呢？三、当黄巢于881年在长安建国称帝之后，高骈曾发布了一篇檄黄巢书（见崔致远《桂苑笔耕集》），其中有云：“我国家德深含垢，恩重弃瑕，授尔节旄，寄尔方镇，尔犹自怀鸩毒，不敛枭声，动则齿人，行惟吠主。……圣上于汝有赦罪之恩，汝则于国有辜恩之罪”。这可见，在唐政府方面必曾屡次以节度使的名义为诱饵，主动地向黄巢进行过“招安”工作，而黄巢却始终未为所动。倘使黄巢确曾再三向唐政府求为节度使而又再三变卦，则在高骈的檄文当中便一定要举数他的“出尔反尔”“反覆无常”的“罪状”了。

3. 对于起义军在广州大量杀戮蕃商事件，应如何去理解它呢？

依照我们的理解是：经这般蕃商们输运到中国来的，全是珍珠、玛瑙、翡翠、犀角以及沉香、麝香之类的奢侈品，而被他们交换了去的却是通过封建剥削而集中在封建贵族和地主豪商手中的金、银、铜币和大量的绢帛等物品。由于八九世纪以来，海上交通之日益发

达，遂使封建贵族和地主绅商们与国际贸易的联系愈多，而农民和小商品生产者所受封建剥削与商业资本的剥削也便愈重。这就自然会造成劳动人民对于蕃商的仇恨感。而这般蕃商们又挟其经商所得暴利，在广州修宅舍、买田地、放高利贷、直接向当地人民进行残酷的欺凌压榨，且从七世纪末年以来，即屡有杀害当地将吏和干涉当地行政的事件。所以，在当地劳动人民的心目当中，是把这般蕃商们当作吸血鬼看待，也把他们和凶残的统治阶级同样仇视。因而，这一大杀蕃商事件，也只是当时阶级斗争中的一个环节，是被剥削阶级的广大群众对于凶残的吸血鬼们的斗争，不应当误解为起义军和当地劳动人民对于异族人群的排斥与仇杀。

4. 在黄巢于 881 年在长安建立了政权之后，御用史官们更都尽情肆意地对他和起义军加以诋毁。总括说来，计有下列三事：

（1）881 年三月，有人在尚书省的门上写了一首嘲讽起义军的诗，起义军中大将兼任中书令的尚让知之大怒，遂把其时在中书省办公的官员和守卫人员全都挖了眼睛，倒悬示众，并搜索长安城中所有能作诗的共三千多人全都杀戮，又强制所有识字的人去作些“贱役”。

这一事件完全是捏造出来的。根据御用史官们的记载，起义军在攻占福州、广州时候，早已有了不许杀害儒生的禁令，而到长安之后，从司空图的《段章传》看来，起义军的将领们对待士人一直还是很有礼貌的，断不会因一首嘲讽诗而至迁怒于所有读书人，且至杀害三千多人的。

（2）882 年春间，黄巢为应援河中府同、华诸州的战事，亲自率领几万精兵，离开长安，准备东进。唐廷调来反攻的一支军队乘机攻入长安，入民第舍，大掠金帛妓妾，坊市少年也趁火打劫，大肆掠夺。却不料起义军于夜间反扑入城，大军自长安诸门分入，唐军的将官和士兵既都劫夺了大量的珍宝财货，负载过重，匆遽间无法逃走，自然更无法应战，遂致一败涂地，死者什八九，将官程宗楚、唐弘夫诸人也全被起义军捉获杀掉，不几日黄巢也重回长安。御用史官们说，当黄巢重回长安之后，因为生气长安市民对唐军入城有

一些协助工作，遂“纵兵屠杀，流血成川，谓之洗城”。“丈夫丁壮，杀戮殆尽”。

这一事件之全出诬构，从韦庄的《秦妇吟》中便可以得到证明。《秦妇吟》全文的主旨是在诋毁起义军的，而其叙述双方军队这次在长安城中交战前后的一段文字却只是如下的几句：

> 夜来探马入皇城，昨日官军收赤水。
> 赤水去城一百里，朝若来兮暮应至。……
> 逡巡走马传声急，又道官军全阵入。
> 大彭小彭相顾忧，二郎四郎抱鞍泣。
> 汎汎数日无消息，必谓前军已衔璧。
> 簸旗掉剑却来归，又道官军悉败绩。
> 四面从此多厄束，一斗黄金一升粟。
> 尚让厨中食木皮，黄巢机上刲人肉。
> 东南断绝无粮道，沟壑渐平人渐少。
> 六军门前倚僵尸，七萃营中填饿殍。

这些诗句所说到的，只是在战役之后长安城中缺乏食粮的情况，却丝毫没有流露出因“纵兵屠杀”而必然会造成的全城的恐怖气氛，然则其事之属于子虚乌有，岂不可以断言了吗？

（3）黄巢定都长安一年之后，即882年春间，长安四周的百姓皆结砦于山谷中，“累年废耕耘”，遂至起义军坐困空城，赋输无入，米价高涨到每斗三万文。唐政府军队皆执山砦百姓卖与长安城中的起义军以为食料，价之高低视人之肥瘦为定，最肥的人可以值几十万钱。

这段记载只反映了一件真实的事体，那就是唐军的残暴：他们对于聚居在山砦中的百姓竟至随意捕掳出卖。至于黄巢军以人为粮之说则必是谰言，因为专以谤骂起义军为事的《秦妇吟》，在其描写长安城中食粮短缺的情况时也还只说“黄巢机上刲人肉”（当然这也是诬蔑），尚让厨中并非“人肉”而是“木皮”，若起义军全靠吃人为生，则韦庄岂有放过不谈之理？且在五代初年杜光庭所作的《录

异记》中也有一条记事，记黄巢在长安的最后一段时期缺粮的情形说：

> 黄巢之乱，……京师积粮尚多。巧工刘万余、乐工邓慢儿等窃相谓曰："大寇所向无敌，京城粮储甚多，虽诸道不宾、外物不入，而支持之力数年未尽"。遂贡策请竭其粮。乃建议召丁夫二十万人筑城，人支米二升，钱四十文。岁余工不辍，而城未周。以至于出太仓谷以支夫食，然后剥榆皮而充御厨。

当时长安城是否必须修筑，刘邓之曾否有此建议以及黄巢之曾否采行此项建议，均极可疑。但其所述城中在困乏之后也只是"剥榆皮而充御厨"，而没有什么"买人而食"等类的事，可见不但"以肥瘦论价"诸事全不曾有，就连"黄巢机上剉人肉"也全是出于捏造的了。

六　唐末的农民起义起了什么作用?

1. 我们先从下述的小事件中来看它的作用：

经中国劳动人民积累了长时期的经验而创造的雕板印刷术，到第九世纪内其应用便已比较普遍。记载朔晦节气的历书，因其与农事关系极密切，为广大农民所需要，川、陕、江、淮等地人民遂多有刻板印行历书的。在封建统治阶级是把"敬授人时"认作皇帝的特权的，因而从九世纪三十年代以来，唐政府便屡次下令禁止民间刊印历书。及至黄巢打进长安，唐政府逃往成都，再也顾不到什么颁历授时等事了，长江下游的人民便又自行印造。《唐语林》中记有当时的一桩故事说：有两家印书铺所印历书上的月尽大小互异，因争执而至打了官司，地方官这次不但不追究双方印造历书的罪，反而替他们和解道："尔非争月之大小尽乎？同行经纪，一日半日殊是小事"。遂让他们各自归去了。对待同样的事件而前后处理办法迥不相同，这态度的改变虽是小事，却正就是其时阶级斗争展开之直接反应：在劳动人民铁拳捶击之下，唐的统治阶级已经失去其往日的

威风了。

2. 起义军配合广州居民杀戮了大量的外国商人，其未被杀戮的便都逃回本国。有一个名叫哈珊的阿拉伯人，搜集了这般回国商人们对这次事变的观感而写成一篇文字，其中有一段的大意为：

> 由于中国出现了一个统治阶级的叛徒黄巢，由于黄巢领导了一支日益状大的武装力量，因而凡其所到之地，官僚和地主豪绅的生命财产全都受到了损害。唐政府的法律已被推翻，威权已被捣碎，唐帝国简直是已经整个儿被黄巢毁灭了。[①]

这段话已很明确地告诉了我们：其时封建上层所加在劳动人民身上的一些枷锁，确已被黄巢的起义军打得粉碎了；旧来的社会次序已被颠覆了；社会阶级间的相互关系已随时随地在改变着了。列宁说“阶级斗争，人民中被剥削部分反对剥削者的斗争，乃是政治改造之基础”。把唐末政治彻底推翻和改造的道路，确已被农民起义军辟出而且铺平了。所可惜的是，黄巢和他所领导的起义军没能沿着这一道路更胜利前进，随着他们的失败，这条道路便又被五代期内的封建军阀们完全破坏了。

3. 自东汉末年以来，由于在社会经济方面封建割裂性之重占优势，在关中、山东和河南、河北各地便都出现了一些豪门大族，武断乡曲，奴役当地的劳动人民，成为政治体制以外的另一座封建大山，且并不伴随着朝代的变换以为存亡，故直至九世纪内这般世家巨族的势力还足以影响唐政府的一些政治措施。但在黄巢的起义过程当中，因其曾经横扫南北各地，凡所经行之处，其官僚地主豪绅的生命和财产又全部“受到损害”，经此一番斩杀，各地的门阀世族遂被一扫而光。到五代十国期内再也看不到他们的赫赫气焰了。所以，唐末的农民起义虽然终归失败，而几百年来一直压在劳苦农民身上的被称为门阀世族的这一座封建大山却已基本上被推倒了。

① 参考刘半农译：《苏莱曼东游记》，页五六——六〇。

七 这次的农民起义为什么失败了?

1. 黄巢领导下的起义军，以高度的机动性而穿行全国，在最初三年内几乎一直是所向无阻，不仅冲破了唐政府的军事布置，而且闪电一般地出没，使得各地军阀和地主豪绅也全都惊惶失措，来不及动员和组织抵抗的力量，起义军遂不断地获致一些胜利。然而这些胜利之赢得，与其说由于黄巢军事才干的优越，似还不如说由于唐的统治集团之腐朽无能更为恰当，敌方有着这样的弱点，故只要起义军还在采用机动的攻势期内，总是不曾失去优势地位的。但也正因如此，遂使起义军掉以轻心，不感觉自身还有何等缺点，始终把战争停滞在流窜游击的阶段上，到进入正规战争期内，过去的经验全无所用，前此的优势便也难再确保，遂至不能不陷入最后的惨败之境了。

2. 任何战争，全都是政治的继续，是政治的特殊手段的继续。阶级斗争的基本内容更是关涉国家机构的政治斗争，是争取影响国家的政策的斗争，是争取政权的斗争。在黄巢虽还无法懂得这些道理，但他之要推翻唐政权、要取而代之，却是极为坚定明确的意向。然而，就黄巢起义的全部过程来看，在他进入长安、建国称号之前，却老早就被若干战役中的一些胜利冲昏了头脑，铸成了一个战无不胜的错觉，遂误认战争就是一切，仅凭战争（而且只是游击战）便可解决一切。既有了这样的错觉，对其本身所应负荷的政治任务遂日益模糊，甚至于不知道为了配合战争还须从事一些政治工作，于是而至于发生了一连串的错误，主要地表现在下列几件事实上：

（1）黄巢在起义初期便已很清楚地看出唐政府和地方军阀之间以及地方军阀相互之间存在着严重的矛盾，而他却一直不知道去加强和扩大这些矛盾以便于起义军能更进一步去利用这些矛盾。

（2）当黄巢的起义军回旋于南北各地之际，在各地都掀起了汹涌的反唐浪潮，好些地区的人民都“蚁聚螘结”，攻城占地，有些且即打着黄巢的旗号。对于这些分散的力量，黄巢竟也不知道加以组合和领导，使其都能发挥一些有机的配合作用。

（3）在连续三数年的行军过程当中，只是流窜出没，前方攻占一地，后方便放弃一地，甚至连沿运河两岸的交通线，当时的经济大动脉，在经行之后也不知确保。自始至终不知建立一个可以作为战略基地的后方，及至攻入长安之后，潼关以东的地区，包括洛阳在内，起义军已全都不能控制，于是而长安一城既是起义军的大后方，也是起义军的最前线，不久便被敌方从四面八方布置成合围的局势了。

（4）唐僖宗李儇和当权宦官田令孜之逃出长安，是和起义军前锋进入长安同一日的事情。起义军竟不肯跟踪追击，替敌方保全了这个傀儡皇帝，使敌方仍可藉作号召反攻的幌子。这充分表明了黄巢对于应当彻底消灭李唐皇室的政治意义竟还是认识得极其不够的。

（5）唯其对于政治任务模糊不清，故在黄巢的起义过程当中竟没有注意到收揽政治人员即所谓王佐之才的工作，像在他以前的刘邦和在他以后的朱元璋在起义过程中所作的那样。试看黄巢于长安建立政权后所任命的政治负责人物，除掉和他一同起义的尚让等人，便只有从李唐方面投降来的崔璆、张直方等。政治人员如是其缺少，自然无法开创一道正确的政治路线，建立新国的政治规模了。

3. 毛主席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书中曾对中国历代的农民起义作了概括而正确的总结道："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规模之大，是世界历史上所仅见的。……只是由于当时还没有新的生产力和新的生产关系，没有新的阶级力量，没有先进的政党，因而这种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得不到如同现在所有的无产阶级和共产党的正确领导，这样，就使当时的农民革命总是陷于失败，总是在革命中和革命后被地主和贵族利用了去，当作他们改朝换代的工具。这样，就在每一次大规模的农民革命斗争停息以后，虽然社会多少有些进步，但是封建的经济关系和封建的政治制度，基本上依然继续下来。"这也正是唐末这次农民起义之终归失败的最根本的原因。

（原载《中国农民起义论集》，五十年代出版社，1954 年 8 月）

论赵匡胤

一

赵匡胤于959年六月被后周世宗用为殿前都点检。其后不多天周世宗病死，他的年方七岁的儿子继承了帝位。这种“主少国疑”的局面引起了赵匡胤夺取政权的野心，他便极力对后周政府中某些职位较高的军政人员进行笼络。到960年正月初，在赵匡胤“自编自导”之下，演出了一幕富有戏剧性的“陈桥兵变，黄袍加身”的事件，终于把后周政权转移到自己手中，从此开始了北宋王朝在中原地区的统治。

爆发于第九世纪七十年代的大规模农民战争，是从中原地区开始的，到八十年代，起义的农民军从关中撤离，又是在中原地区被扑灭了的。紧接在农民战争之后，黄河下游的几个封建割据军事势力之间便又火拼起来，使得潼关以东和太行山以东广大地区的人民日夕处在战祸之中，生产事业全部遭受到破坏，或则根本无法进行。这样的局势一直延续到北宋政权建立之日，基本上并没有结束。

我说从960年开始了北宋王朝在中原地区的统治，这意思是说，北宋从后周政权所承袭下来的地盘，只是黄河中下游以南以北以及淮河流域各地，而在黄河流域的河东（今山西省）尚有一个北汉小王国，河北北部从易州、幽州向东向北则早被石敬瑭出卖给契丹国（辽国）。此外，从长江上游到长江下游，在成都，在常德，在江陵，

在杭州，在金陵，都有一个独立小王国。在长江流域以南的广州和泉州，也各有一个割据势力存在着。

还有另外的一种因素，也因经过长期的积累而造成了一种严重的社会病症，那就是：从第八世纪晚年以来，唐政府明令改变了税收制度，放弃了租庸调法而改用两税法，不再依照纳税户的丁口而只依照其地产多少而抽取国税。尽管两税法并没有施行得很久，其定章即为唐政府自身所破坏，然而从此以后，即从晚唐以至五代十国，各朝代的政府对于农田的分配问题却全都不再过问，对于农业劳动人手的移徙流亡也都不再关心了。再加之以从第九世纪后期以来的长时期的战乱频仍，特别是在遭受战祸最久最惨的中原和华北地区，生产事业不能正常进行，大量人口不断地从土地上被排挤出来，社会上的病象自然也要益发复杂化和严重化了。

基于上述种种，在北宋政权建立之日，摆在北宋最高统治集团面前迫切需要解决的，是属于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是属于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其具体内容是：1. 农村中破产失业人口之日益加多；2. 一方面有大量没有土地的劳动人民，而诸路州县却又都有大量荒地不得开发；3. 豪强人家之肆行侵夺兼并，以及包庇大量的附庸户；4. 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对农村的侵蚀日益加剧，还正在替土地兼并开辟道路。

第二，是如何使赵姓政权能够巩固，使它能够益寿延年，而不再成为五代之后的第六个短命朝代的问题。

第三，是如何把已经继续了六七十年的割据纷争局面（如果从唐代中叶以后即已出现的藩镇割据局面算起，便应当说已经继续了近二百年了）加以结束的问题。

第四，是如何把燕云十六州收复回来，以便能够凭借长城作为国防线的问题。

二

我在上面所举述的，是说，在北宋政权建立之初，存在于当时

的社会上和军政局势方面的一些客观情况和现实问题，都要求着新掌权的北宋最高统治集团予以适当的解决。在赵匡胤和北宋初年最高统治集团中人的主观认识上，对上述诸问题的缓急轻重的判断，和我在上面所安排的层次和地位却还是有着区别的。

北宋政权是紧接在五个短命朝代之后而出现的，而那五个朝代之所以短命，除了后梁是被长期与之对立斗争的另一军事实力派（在太原的李克用、李存勖父子）所推翻、后晋是被契丹入侵者所颠覆的以外，其余各朝则都是被统治集团内部的军人所篡夺的。因此，在赵匡胤既已把政权夺取到手之后，便把如何防止政权转移问题认作最首要的问题。因此，赵匡胤和他的亲信辅佐人物如赵普和赵光义等人，便把注意力集中在如何驾驭那些操持军事实权的人物，如何削弱州郡长吏的事权和实力，以及诸如此类的一些纯属于政治权术和浮现在统治阶级上层人物中的种种问题上去。

为解决统治集团内部军人跋扈骄纵的问题，为不使他们再有篡夺政权的可能，赵匡胤在夺取到政权的第二年，即把禁军（中央政府直接管辖的军队）中资历最高的几个首领，例如石守信、王审琦等人（他们都是赵匡胤在一年前图谋夺取后周政权期内所结拜的"义社十兄弟"之一。在赵匡胤夺取政权的活动当中，他们都曾出过力，都应算是开国元勋，所以在北宋政权建立之初，他们便都"偃蹇骄纵"，多不奉法）的兵权先后解除掉，提拔了一些资望较浅、容易驾驭的人继承了他们的职位。在此以后，即对禁军中的统兵将领时常加以更调，要使其"兵无常将，将无常师"，以防范部队与将领之间发生深厚的感情和关系；军队的驻屯地区也时常彼此移易，名义上是要藉此使士兵们"习勤苦，均劳佚"，实际上却是要藉此防范任何部队与任何地方结成不解之缘。

从唐代晚期以来，封疆大吏和州郡长官都因辖区太广，事权太高，并拥有大量军队，而致形成了一个个的独立小王国。其完全脱离了中央政府的，中央政府对之固莫可奈何；其在表面上尚与中央政府维持着某些关系的，也常常使最高统治者感受到彼将"取而代之"的威胁。在事实上，朱温就是以一个藩镇而夺取了唐的政权的。

赵匡胤和赵普等人，为求这一弊端不再继续发生，在政权建立之后，便从种种方面着手一些防范措施：缩小州郡的辖区，收夺地方政府的财权，削弱地方政府的军事实力，把地方长官一律改由文臣担任，且于长官之外添置通判，使其互相牵制，使地方长官处理政务时不能独断独行。这样一来，中央政府对于其所管辖下的任何州郡都可以操纵如意，地方上再不会形成尾大不掉之局，更不会再有“称兵犯阙”的事情发生了。

前代的宰相事无不统，因而前代的皇帝也曾有受制于权相，甚或统治权为权相所篡夺之事。为防范这一弊端，赵匡胤在建立政权之初，不但在宰相之下设参知政事，而且把晚唐五代期内所曾权宜设置过的三司使副和枢密使副都定为正规的常设官员，以三司使副分取宰相的财政大权，以枢密使副分取宰相的军政大权。三司使号称“计相”，枢密院则与中书对称“二府”，可见其事权是不相上下的。而枢密使副的设置还具有另一妙用，那就是：与禁军中的高级将领互相牵制。因为枢密使虽负责军政，但他仅有制令之权而本身并不统领任何军队；禁军中的高级将帅虽统领军队，然而他们却不操行兵之符，没有发号施令之权。这样就使得不论枢密使副或高级将领全无法利用军权来发动政变了。

总括来说，赵匡胤为使其政权不至很快地再转移到别姓手中，在开国之初，对于中央以及地方政府中各种机构的设置和各种官员的安排，是在充分利用互相牵制的作用，几乎完全是以防弊之政作为立国之法的。在这样原则之下的一些措施，到后来虽也生出了种种重大的流弊，但赵姓的统治却确实因此得以持续下去，北宋没有再蹈五代之覆辙而成为第六个短命的朝代。

从 907 年至 959 年这五十三年之内，共总更换了五个朝代，更换了八姓十三君。就这八姓十三君当中的任何一姓一人的主观意图来说，他们必然都在企图使其统治权能长时期不至失坠。然竟无一人能够遂其意愿。赵匡胤在夺取政权之后却独能通过上述种种政策的运用和种种具体的措施而把北宋朝代的年寿延长下去了，单从这一效果上着眼，也足可看出，赵匡胤是自有他的高明之所在的。

朝代像拉洋片般地快速更替，其关系和影响所及，并不是只限于封建统治者们，更不是只限于统治阶级的上层人物，而是不可避免地要关涉到广大的人民群众的。即如后梁和后唐、后汉和后周诸政权的更替之交，无一次不是大动干戈于邦域之中，因而无一次不是使境内百姓遭受到兵火涂炭的。因而站在其时广大人民群众的立场上来说，也绝对不会愿意这样的篡夺之祸连续重演，而只是希望其及早结束了的。赵匡胤既然以种种谋虑和措施而把政权稳定下来，不论在他的主观意图当中是否曾考虑到广大人民群众的问题，而客观效果所及，却使当时中原地区的广大人民群众不至再陷溺在战祸之中，这却是无论如何不能不加以肯定的。

三

周世宗在位初年，就常致恨于中原政府辖境之日蹙，而考虑到向外用兵开疆拓土的事。他从 956 年开始，即连续不断地出兵攻击南唐。958 年将南唐江北州郡全部攻占，到 959 年遂又转师北向，希图以兵力去恢复燕云十六州之地。进入契丹境后，契丹的莫州刺史和瀛州刺史即相继举城而降。因周世宗在军中得病南还，此后在军事上也便不曾再有进展。

照这形势看来，假如周世宗不死，则可以断言，他以后用兵的首要目标必还是去攻燕云诸州，而不会马上再转向南方诸割据势力中之任何一国的。

然而周世宗终竟是死了，赵匡胤把后周政权转移到自己手中了，对于战略计划中究竟应先向北进或先向南进的问题，赵匡胤的决策不同于周世宗了。

当周世宗南征北伐时候，赵匡胤每一战役都是参加了的。他根据自己的经验和所知所闻，对于环峙在四周围的一些敌对势力加以权衡，认为“当今劲敌，唯在契丹”，单凭靠中原地区的人力和资财而想去和契丹打硬仗以夺取燕云诸州，是会要遭遇危险的。因而，他决定把收复燕云诸州的事放到将来去解决，只在北边国境线上的重

要军事据点配置一些精兵和战将。对契丹只采取一种防御性的守势布置。

南方诸割据政权所占地区大都是物产很富饶的，经济作物的出产和商业的繁盛也为中原地区所不能及，而南汉的首都广州则自唐代以来便已成了对外贸易的主要口岸。这些割据政权的军事实力全都是比较薄弱的，把这些独立小王国的军事力量加在一起，能否抵得过契丹一国的力量，也还很难遽断，而在事实上，在各个政权的内部以及它们的相互之间，还经常发生一些军事斗争，这就不可避免地又消耗掉很大的一部分力量。赵匡胤在即位之后不久，就根据这些情况而做出一种决定：要把军事的主要矛头指向这些独立小王国，而先去把它们各个击破。长江上游的巴蜀地区是天府之土，得到那一地区，对于宋廷的财政既必会大有裨益，而从那里顺江而下，以及从湖湘南趋岭广，也最为方便。因此，赵匡胤便又把对这些独立小王国行师用兵的步骤作了如下的决定："先取西川，次及岭广、江南。"其后实际用兵的次第，第一步是取得了两湖，第二步才去消灭了后蜀，再以后便以次而及于两广，吴越和福建则自动归附，到975年灭掉南唐，南方的割据势力基本上全告结束。这其间，只有在攻取两湖和西蜀的工作上与原来的决定稍有出入，其余则大致上全是依照预定的步骤而完成了的。

北汉的境土并没有包括现今山西省的全省之地，其军事力量也并不大。但在宋初最高统治集团制定用兵计划时，考虑到它是在契丹卵翼之下的，如对它用兵，势不免立即与契丹正面冲突，所以本是准备最后去解决的。但在969年，北汉统治集团内讧，赵匡胤认为有机可乘，亲自领兵去攻太原，在围攻期内，契丹发兵救援北汉，宋军乃仓皇撤退，军粮器甲一并遗弃。到976年，南方的军事工作已基本结束，宋廷便派潘美等人再去攻打太原，结果是，仍因契丹出兵相救，又致无功而还。

不灭掉北汉，赵匡胤当然是不肯甘休的。到一旦灭掉北汉之后，收复燕云的问题必立即提到日程之上，也是可以断言的。只可惜赵匡胤没有来得及亲自按照预定计划去完成最后的两项工作，他在

976年的冬天就不明不白地死于烛影斧声之下了。

对于赵匡胤之不肯继承周世宗的尽先攻取燕云十六州的计划、而竟采取了先南后北的战略，近来有很多同志都认为这是很失策的。他们以为，当后周和北宋的交替之际，契丹的穆宗皇帝是一个十分荒淫腐化的人，契丹贵族统治集团之间的斗争也因此而益形剧烈，所以在周世宗北伐时候，大军进入河北境内，契丹治下的汉将纷纷举城迎降，出兵仅四十二日，周师已迅速克复燕南之地。如果不是周世宗因患病而还师，则幽州也必将继燕南之地而迅速为周师所克复了，只可惜赵匡胤改采了"先南后北"的战略，遂致契丹势力得以恢复和发展，失掉了收复燕云十六州的最好时机，也失掉了解除契丹威胁的最好时机。他们甚至还说：北宋之所以先后处于契丹、女真威胁之下，以及北宋之所以成为中国历史上统一朝代中最衰弱的朝代，其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它采用了"先南后北"的战略。

我以为这些同志的意见是并不十分确切的。第一，对于当时契丹的国力不应作过低的估计。说契丹因穆宗皇帝之昏庸而致国势为之衰弱，这是没有根据的。北宋在968年和969年曾两度进攻北汉，前者是穆宗在位之末年，后者是刚在穆宗被近侍所杀之后，都应算是契丹内部最混乱的时候，而北宋的军队却在太原城外两次为契丹兵所打败，这不是正好说明其时契丹的军力还较北宋为强吗？第二，对于周世宗的北伐，不应做过高的估计。瀛莫诸地之取得，并不是因为打败了契丹，而是各地的汉官举城降附的。假如周世宗不因病还师，而直前去进攻幽州，幽州为契丹屯驻重兵之地，双方势须展开激烈的战斗，我认为是没有任何根据可以断定周师之必胜、幽州之必为周师所攻克的。后来的赵光义在979年乘攻灭北汉的余威而转师进攻幽燕的时候，当进入河北之初，契丹易、涿、顺、蓟诸州的守臣也都举城降附于宋，而到宋兵围攻幽州时却被契丹打得大败。有什么根据可以证明，假如周世宗去攻打幽州，一定不会遭致像赵光义一样的失败的后果呢？第三，赵匡胤自即位以后就不断地向他的臣僚们谈论到究应如何去收复燕云失地的事，可以说他是念念不忘于此事的。既念念不忘，而竟又采取了"先南后北"的战略计划，

可见他对于这一计划之决定，必是从当时现实情况出发，而不是随随便便决定了的。试想，后来在分裂割据局面已经基本结束之后，赵光义既没有后顾之忧，且还有全国的人力物力为后盾，而竟还丧师于幽州城下；在赵匡胤夺得政权之始，仅仅以中原地区的人力和物力又如何能对契丹操必胜之券呢？

一个国家，只有联合而为统一的集权国家，才有机会谈到真正的文化经济上的进步，也才有机会谈到本身独立地位的确保，也才可以保证国家能及时准备进行积极的防御。这是亘古亘今都可以适用的一种道理。周世宗没有能够通过自身的政治实践而体认出这个道理，赵匡胤体认出来了，因此，他才能断然地改变了周世宗的作法，决定了“先南后北”的战略计划，收获到基本上完成了统一事业的胜利果实，使得全国广大人民长期存在的迫切愿望，在第十世纪的七十年代内得以实现，倘使赵匡胤在即位之初即依照某些同志替他设计的用兵步骤，不先去结束南方的分裂割据局面，只凭靠中原地区的实力而就先与契丹去打硬仗，那就只会是一种军事冒险，其结果，北宋又将不免为第六个短命的朝代，不但燕云诸州之地不能收复，割据局面的结束也必然又要推迟若干年了。

四

我在上边说，赵匡胤在开国之初为了巩固其统治而作出的一些强化中央集权的措施，和他所采用的“先南后北”的战略计划，全都是必要的，正确的，因而都是应当予以肯定的。但这并不是说，所有必要而且可能做的一些工作，赵匡胤全都做了；正相反，有些比较上述诸措施更加必要也更加迫切的事，竟没有受到他的注意，那就是，我在第一节所列举的第一类问题，属于社会经济方面的一些问题。

在中国整个封建社会的漫长历史时期内，封建政权的最主要的社会支柱，是占农业人口中绝大多数的小土地所有者、富裕农民和地主阶级中之最下一层，因为只有他们才是向政府提供各种封建义

务的人。北魏、隋朝以至唐朝前期的最高统治者们之所以企图推行均田制度，之所以要从种种方面向豪族大姓展开争夺土地和劳动人手的斗争，之所以各都作出一些对农民让步的政治措施，不过就是企图调整和提高这般自耕农民与中小地主在全部农业经济当中的地位和比重，保障小农经济的正常发展，藉使他们真正能成为封建政权的强有力的社会支柱而已。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样的一些社会经济立法，不论对于封建政权或社会生产事业来说，都是会发生良好作用的。

赵匡胤和北宋初年最高统治集团中人，对于上述这一问题竟全缺乏正确的认识，他们只看到前此几十年内封建上层人物在政权的转移当中所起的作用，以致把这般人物错认作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对他们的既得权益，只想从政治上予以保障和纵容，绝不想加以限制或干涉。因而，在处理土地问题上，从北宋政权建立之始就决定“不立田制”，也就是“不抑兼并”，认为“富室田连阡陌”，那只是“为国守财”，遂至对于“田亩转移、丁口隐漏、兼并伪冒”诸事，一概任其发展，而不肯加以“考按”。在这事情的另一方面，就是有着大量的因为遭受到兼并之祸而破家荡产、走上移徙流亡之路的人群。对于这一社会现象，赵匡胤和他的臣僚们竟不肯予以正视，不知道采取一些积极方面的措施。甚至于在其京城开封附近，“周环二三十州，幅员数千里，地之垦者十才一二”，弃为污莱者十之八九，十国旧境之内也是“污莱极目，膏腴坐废”（这都是由于长时期的战乱频仍，各地人民因战祸而陷于死徙逃亡的结果），而宋初的统治者也竟不肯把这些荒地分授给各地大量存在的无地可种的劳动人民。

北宋政府虽不把荒田分授给人民去垦种，却把原从这些土地上榨取的租赋徭役一律分摊在各该地区现有的纳税民户身上。又因拥有大量土地的官绅大地主大都享有免税免役的特权，或则以种种办法巧为逃避，遂致“征役不均于苦乐，收敛未适于轻重”的现象在北宋初年便已十分严重。

在五代十国期内，不论建立在中原的政权或是割据一方的小王国，全都在农业税收之外更有各种名义的苛捐杂税，最普遍的则是

所谓“身丁钱绢米麦”，以及“丁口盐钱”之类，较不普遍的，在中原则有“雀鼠耗”之类，有自后唐以来按亩征取的农器税，在江东则自南唐以来有随同正税交纳的“盐米”和“芦蕟”等等。赵匡胤取得政权之后，在宋代的官史中虽一致夸说“首务去民疾苦，无名苛细之敛划革几尽，尺缣斗粟无所增益”，事实上却是把各个政权所增加的苛捐杂税全断承了下来。凡其原以身丁为对象而征取的，则统名之为“丁口之赋”，凡其原以羽毛皮革等物为名而后来改征钱绢的，则统名之为“杂变之赋”。农器税和江东地区的“盐米”“芦蕟”均照旧征收，而税米“加耗”且成为全国通制。北宋初年对五代十国期内的“无名苛细之敛”究竟“革”了一些什么呢？我们实在是找不出来的。

每当大量的农民由于地主阶级的压榨和统治者们的苛暴而被从土地上排斥出来之后，他们便会纠集起来而从事于对统治阶级的反抗斗争，历史上有许多朝代就是被农民起义军所推翻了的。这样的一些事实，以赵匡胤为首的宋初最高统治集团是知道的，而且也在设法加以防范。他们所采取的防范办法，不是要制定一些对农民让步的政策和措施，不是想通过轻徭薄赋、“为民制产”等等的道路，而是全然异样的一种办法。那就是被赵匡胤取名为“养兵”的一种政策。

募兵制之所以从唐代后期以来就逐渐形成，以及后来之所以成为各割据政权通用的制度，其主要原因之一，就在于当时农村中破产失业人口之日益加多。这一社会现象，既使得应募入伍者可以源源而来，而统治阶级也企图利用召募“亡命”“流民”入伍的办法，把这般失业人口加以收容和豢养，免得他们去集结在山林之中，从事于对统治阶级的反抗斗争。赵匡胤等人认识到募兵制所具有的这一方面的作用，遂即打算充分利用这一作用。他们绝不设法恢复前代所曾施行过的寓兵于农的征兵办法，不设法使农业生产上获得尽可能多的劳动力，而却是：对军队额员不加限制，平时即在与日俱增，一遇凶年饥馑更大量召募饥民，把某些种类的罪犯也尽量编配在军伍之中。其总的目的，是要把全国各地的“失职犷悍之徒”全

都集中起来，加以豢养，使其听从统治者的驾驭和指挥，成为支持和保卫封建政权的武装力量。他们认为这样做了之后，兵和民便会截然分离，则在遭逢凶年饥岁之时，纵或有“叛民”而不至有“叛兵”；“不幸乐岁而变生”，则又只会有“叛兵”而人民不会相从以“叛”。赵匡胤把这种无限制的召募办法称为“养兵”政策，而且自夸这是可以成为“百代之利”的好办法。

由于北宋政府在建立之初就开始了这样的一些政策、措施和作风，这就使得从晚唐五代十国以来所已经发生的一些严重的社会病症，在北宋建国以至基本上完成了统一之后，不但一概没有得到纠正，且还都在继续蔓延滋长。到后来，北宋政府便也不可避免地要从许多方面自食其果。在这里，我且只举述以下两方面的事情作为例证：

一、因为宋廷纵容兼并，兼并之家大都享有免税免役的特权，于是在北宋开国三、五十年之后便出现了一种现象：土地归于官绅豪富形势之家，而赋税徭役的负担则集中在一般不能享有免税免役特权的中下等级的民户身上。进入十一世纪之后，根据宋代人所作的估计，在全国的耕地总面积当中，“租赋所不加者十居其七”，政府仅能向另外的那十分之三的土地抽取税赋。中下等级的民户为逃避此项难堪的繁重赋役，又全都千方百计地隐瞒丁口，或去托庇于豪强兼并之家。“诡名挟佃”、“诡名寄产”以及“诡名子户”等情事，遂致普遍存在于各地。北宋政府虽也规定每逢闰年由各州县政府陈报户口升降实数，但每次每地所报口数均仅为户数的两倍上下（有时仅是一倍半上下），是一种极不合理的现象，而宋廷对之却始终不以为怪，也始终不加“考按”。人口当中的主户与客户（即不在政府直接控制之下的户口）的比例，前后大致皆为二与一之比，而在主户当中却还包括了大量不向政府提供任何封建义务的豪强形势家。这就是说，北宋政府等于自行削弱了它的主要社会支柱，它所能直接控制和支配的人力物力实在是不够壮大和富足的。

二、宋初的最高统治集团对大量破产失业的劳动人民视若无睹，不肯把荒地分配给他们，不肯给以任何种生产条件，使其得以重回

到生产岗位上去，而竟还把其中的一部分人召募入伍，使其与农业生产永远脱离关系，其结果，又使得在北宋政权既建之后，投在农业生产上的劳动人手不能随时有相应的增加，其农业生产因而也就不能随时有相应的发展。在另一方面，由于军队数额的不断增加，官僚体系的随时扩大，寄生阶级日益庞大。为了豢养这样多的冗兵、冗官、冗员，尽管北宋政府的税收来源在茶盐酒税和商税方面比之前代都已大有增加，却终于还不能不随时加重农村当中纳税民户的赋税徭役，这就又使得当时社会中的中间阶层的地位日益下降，被迫走上流徙"亡命"之途者日益加多。到第十世纪的晚年，爆发于四川地区，在王小波、李顺领导下的农民暴动，已首先提出了"均贫富"的口号，到十一世纪二、三十年代之内，相继爆发在黄河中下游各地的农民起义，其次数已是一年多于一年，声势更是一伙强似一伙了。

这一切事件的根苗，都是赵匡胤在北宋初年所手自培育起来的。然而，倘使他和他的佐命大臣对于当时社会经济发展趋向问题能有一些正确认识的话，他们原是有条件制定出一些较好的政策、作出一些较好的措施和安排来的。

（原载《新建设》1957 年第 5 期）

陈桥兵变黄袍加身故事考释

自中唐以后，藩镇的势力日益强大，中央政府的权力不能再加以控制约束，于是便形成了各藩镇的割据之局：武人称霸于一方，享有其地的政治经济诸大权（军权自更不用说），宛然一个小朝廷的规模。其地位的继承问题，中央政府也同样没有权力去过问，一任各藩镇之自为授受。但因各藩镇的情形也多是兵悍将骄，上下全无体统可言，故其首脑人物的产生和铲除，乃竟至全然依系于将弁和士卒的倾心与否。得到他们的拥戴，便做得成一方的霸主；失掉他们的欢心，便难保生命于旦夕。这样的风气既经造成之后，一般野心的军人政客，则又均设法操纵这般既骄纵而又单纯的群众，以图攫取地位和权力。"陈桥兵变黄袍加身"的故事，不论在后来渲染得如何有声有色，实际上也是在这种风气之下所屡经演出的戏剧之一幕，虽则幕后还大有值得研讨的症结在。

宋太祖是一个具有较高明的政治手腕的人。唯其如此，所以当他取得了军权和财权之后，便将此三者极灵活地予以运用，将残唐五代的局面予以全盘的改革，赵家的统治权遂得稳定；将士以爱憎而废立首脑的事件，也遂以这次的陈桥事件而告了终结。

倘使赵宋的国祚也和唐代的各个藩镇或五代时候的各个朝代那样，倏然而兴，忽然而亡，则所谓陈桥事件的真象必早已大白于天下后世，不至被称作所谓"千秋疑案"；事实上宋太祖却能于黄袍加身之后，使赵氏一家的统治权不但稳固，而且延续了几百年之久，于是多少善于圆谎的史学家们对此事均多方面的加以粉饰，希图蒙蔽

后代读史的人，遂使这事件直到如今在人们的意想当中至少还存在有两种不同的印象：有些人以为这事件的主动者既然是宋太祖赵匡胤本人，是他居心要夺取后周的天下于孤儿寡妇之手，因而认为这次把戏全是宋太祖一人在幕后摆布妥当了的；另外有些人，则由于后来宋太祖之传位于其胞弟太宗一事，断定这件事件的发动者和主谋人物，是太宗赵光义和赵普以及一般将士们，而与宋太祖本人原无干涉。陈桥事件之所以成为“千秋疑案”者，其原因即在于此。

不论一般史学家们如何逢迎了宋朝皇帝们的意旨而粉饰掩盖，对这事件却终于还留下了一些漏洞。从这些漏洞当中，我们得以窥察出一些微妙的关系，因而也就可以对此久悬未决的一桩疑案作成一个定谳。

记载陈桥事件的材料，我们现今所可得见的，以司马光的《涑水记闻》为最早；而其参合众说，委曲周悉，最称详尽的，则是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

《涑水记闻》卷一记此事云：

> 建隆元年正月辛丑朔，镇定奏契丹与北汉合势入寇。太祖时为归德军节度使、殿前都点检，受周恭帝诏：“将宿卫诸军御之”。癸卯发师，宿陈桥。将士阴相与谋曰：“主上幼弱，未能亲政，今我辈出死力为国家破贼，谁则知之？不若先立点检为天子，然后北征未晚也。”
>
> 甲辰将旦，将士皆擐甲执兵仗，集于驿门，讙噪突入驿中。太祖尚未起，太宗时为内殿祗候供奉官都知，入白太祖，太祖惊起，出视之。诸将露刃罗立于庭，曰：“诸军无主，愿奉太尉为天子。”太祖未及答，或以黄袍加太祖之身，众皆拜于庭下，大呼称万岁，声闻数里。太祖固拒之，众不听，扶太祖上马，拥逼南行。太祖度不能免，乃揽辔驻马，谓将士曰：“汝辈自贪富贵，强立我为天子，能从我命令则可，不然，我不能为若主也。”众皆下马听命。太祖曰：“主上及太后，我平日北面事之；公卿大臣，皆我比肩之人也；汝曹今毋得辄加不逞。近世帝王，初

> 举兵入京城，皆纵兵大掠，谓之‘夯市’。汝曹今毋得夯市及犯府库，事定之日，当厚赉汝；不然，当诛汝。如此可乎?”众皆曰：“诺。”乃整饬队伍而行，入自仁和门，市里皆安堵，无所惊扰。不终日而帝业成焉。

《记闻》这一段记事，只是笼统地表明陈桥事变乃出于从征将士的拥立，其涉及太宗的，只“入白太祖”一事，至于赵普其人，则连姓名也未曾一见。

《长编》卷一对于此事的记载，将《记闻》中的前段文字全行采入，另外更加进了《记闻》所未载的许多事：

> 建隆元年春正月辛丑朔，镇、定二州言契丹入侵，北汉兵自土门东下与契丹合。周帝命太祖领宿卫诸将御之。太祖自殿前都虞候再迁都点检，掌军政凡六年，士卒服其恩威。数从世宗征伐，洊立大功，人望固已归之。于是主少国疑，中外始有拥戴之议。
>
> 壬寅，殿前司副都点检、镇宁军节度使太原慕容延钊将前军先发。时都下讙言，将以出军之日策点检为天子。士民恐怖，争为逃匿之计，惟内庭晏然不知。
>
> 癸卯，大军出爱景门，纪律严甚，众心稍安。军校河中苗训者，号知天文，见日下复有一日，黑光久相磨荡，指谓太祖亲吏宋城楚昭辅曰：“此天命也。”
>
> 是夕次陈桥驿。将士相与聚谋曰：“主上幼弱，未能亲政，今我辈出死力为国家破贼，谁则知之?不如先立点检为天子，然后北征，未晚也。”都押衙上党李处耘具以其事白太祖弟匡义。匡义时为内殿祗候供奉官都知，即与处耘同过归德节度掌书记蓟人赵普，语未竟，诸将突入，称说纷纭。普及匡义各以事理顺逆晓譬之，曰：“太尉忠赤，必不汝赦。”诸将相顾，亦有稍稍引去者。已而复集，露刃大言曰：“军中偶语则族，今已定议，太尉若不从，则我辈亦安肯退而受祸!”普察其势不可遏，与匡

> 义同声叱之曰："策立大事也，固宜审图，尔等何得便肆狂悖！"乃各就坐听命。普复谓曰："外寇压境，将莫谁何，盍先攘却，归始议此？"诸将不可，曰："方今政出多门，若俟寇退师还，则事变未可知也。但当亟入京城，策立太尉，徐引而北，破贼不难。太尉苟不受策，六军决亦难使向前矣。"普顾匡义曰："事既无可奈何，政须早为约束。"因语诸将曰："兴王易姓，虽云天命，实系人心。前军昨已过河，节度使各据方面，京城若乱，不惟外寇愈深，四方必转生变。若能严敕军士，勿令剽劫，都城人心不摇，则四方自然宁谧，诸将亦可长保富贵矣。"皆许诺。乃共部分。夜遣衙队军使郭延赟驰告殿前都指挥使浚仪石守信，殿前都虞候洛阳王审琦。守信、审琦，皆素归心太祖者也。将士环立待旦。太祖醉卧，初不省。
>
> 甲辰黎明，四面叫呼而起，声震原野。普与匡义入白太祖，诸将已擐甲执兵，直扣寝门，曰："诸将无主，愿策太尉为天子。"太祖惊起披衣，未及酬应，则相与扶出听事，或以黄袍加太祖身，且罗拜庭下称万岁。太祖固拒之，众不可，遂相与扶太祖上马，拥逼南行。匡义立于马前，请以剽劫为戒。太祖度不得免，乃揽辔誓诸将曰："汝等自贪富贵，立我为天子，能从我命则可；不然，我不能为若主也。"众皆下马，曰："惟命是听。"太祖曰："少帝及太后，我皆北面事之；公卿大臣，皆我比肩之人也。汝等毋得辄加凌暴。近世帝王初入京城，皆纵兵大掠，擅劫府库，汝等毋得复然，事定，当厚赏汝。不然，当族诛汝。"众皆拜。乃整军自仁和门入，秋毫无所犯。

《记闻》中所泛说的将士，在《长编》的这段记事中已指实为赵普、石守信、王审琦以及赵匡义等人，是则在黄袍加身之前的一切过程，宋太祖概未置身于内，则其未曾预闻，好像是可信的。而且，由赵普与宋太祖在"杯酒释兵权"的场合所举述的事例来看，也更可证成此说。《长编》卷二于建隆二年秋七月载其事云：

> 石守信、王审琦等皆上故人，各典禁卫，[赵]普数言于上，请授以他职，上不许。普乘间即言之。上曰："彼等必不吾叛，卿何忧？"普曰："臣亦不忧其叛也。然熟观数人者，皆非统御才，恐不能制伏其下。苟不能制伏其下，则军伍间万一有作孽者，彼临时亦不得自由耳。"上悟。于是召守信等饮。酒酣，屏左右谓曰："我非尔曹之力不得至此，念尔曹之德无有穷尽。然天子亦大艰难，殊不若为节度使之乐。吾终夕未尝敢安枕而卧也。"守信等皆曰："何故？"上曰："是不难知矣。居此位者，谁不欲为之？"守信等皆顿首曰："陛下何为出此言？今天命已定，谁敢复有异心？"上曰："不然，汝曹虽无异心，其如麾下之人欲富贵者何？一旦以黄袍加汝之身，汝虽欲不为，其可得乎？"皆顿首涕泣曰："臣等愚不及此，惟陛下哀矜，指示可生之途。"上曰："人生如白驹之过隙，所为好富贵者，不过欲多积金钱，厚自娱乐，使子孙无贫乏耳。尔曹何不释去兵权，出守大藩，择便好田宅市之，为子孙立永远不可动之业，多置歌儿舞女，日饮酒相欢，以终其天年。我且与尔曹约为婚姻，君臣之间，两无猜疑，上下相安，不亦善乎？"皆拜谢曰："陛下念臣等至此，所谓生死而肉骨也。"明日皆称疾请罢。上喜，所以慰抚赐赉之甚厚。（《涑水记闻》卷一亦载此事，较此稍略。）

就这段记事看来，赵普和宋太祖所深怀忧虑的，既然是将士欲富贵者之起义拥戴和主帅之失掉其自由，则其暗中所引为前车之鉴的，当然就是陈桥事件，深怕将士们再用此故伎而将黄袍硬披在某一主帅的身上去。他们全没有担心于主帅的自行发动。这岂不也正好反映出如下的一件事实，即：陈桥事件当中，身为主帅的赵匡胤，原也是个被人逼迫而失去自由的人，所以那次"黄袍加身"的勾当，定非出于他本人的策画吗。如是则《长编》卷一所记赵普、赵匡义等人的种种活动也便应当可信了。

然而问题并不这样简单。

赵普和赵匡义之为陈桥事件的出谋划策人物，本为《涑水记

闻》所不载，到李焘的《续通鉴长编》中方添加进去，此据前面所引两书记事已可看到。然则《长编》中是根据什么而添加进去的呢？其所根据的材料究竟可靠与否呢？对此我们不能不加以考查。

《长编》记陈桥事，于“遂相与扶太祖上马，拥逼南行。匡义立于马前，请以剽劫为戒”诸句下，有附注云：

> 《旧录》，禁剽劫都城实太祖自行约束，初无纳说者。今从《新录》。

今按：所谓《旧录》，是指太祖死后太宗在位时候第一次所修的《太祖实录》而言；所谓《新录》，是指宋真宗即位后重修的《太祖实录》而言。何以太祖的《实录》既经修成之后，又须重修一次呢？《长编》卷三五于淳化五年夏四月记有太宗的一段话，可对此问题予以解答：

> 癸未，以吏部侍郎兼秘书监李至、翰林学士中书舍人张洎、右谏议大夫史馆修撰张泌、范杲同修国史。
>
> 先是，上语宰相曰：“太祖朝事，耳目相接，今《实录》中颇有漏略，可集史官重撰。”……因言“太祖受命之际，固非谋虑所及。昔曹操、司马仲达皆数十年窥伺神器，先邀九锡，至于易世方有传禅之事。太祖尽力周室，中外所知，及登大宝，非有意也。当时本末，史官所记殊阙然。宜令至等别加缀辑。”故有是命。

这些话已十足地表明了太宗的意思是想把陈桥事件引为己功，而对于《太祖实录》中之未曾特别着重此点则深为不满，故于命官纂修国史之初，即明白示以此意，国史既然本此意思修成，则太祖的《实录》也不能不本此意思改造，以期二者之能以符合。于是到了真宗便再命史官重修，算是完成了太宗的一桩遗志。《宋会要辑稿·实录院》于孝宗淳熙五年（1178）所载李焘的章疏中也有云：

> 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秘书少监、国史院编修官李焘言："窃见太平兴国三年初修《太祖实录》，命李昉、扈蒙、李穆、郭贽、宋白、董淳、赵邻几同修，而沈伦监修，五年成书。及咸平元年，真宗谓伦所修事多漏略，乃诏钱若水、王禹偁、李宗谔、梁颢、赵安仁重加刊修，吕端及李沆监修，二年书成。前录文武臣僚止九十一传，沆整其阙缪，合成一百四传。凡得姓、受禅、平僭伪、更法制，皆创行纪述，视前录稍详。……"（《职官》一八之六九）

《旧录》中既然也载及太祖被拥上马后约束将士等事，则是对于受禅之事并非阙略，然而《新录》却又于此等处"创行纪述，视前录稍详"，则其凡所加详之处，必皆为揣摩着太宗的私意而制造的，当无可疑。太宗之所以极端关心此事，是因为：他之继太祖而为皇帝，本不是以正当手段得来（此事另详拙作《宋太祖太宗皇位授受问题辨析》文内），为欲掩盖此事实，乃造作了种种证据，以证明太祖早已决意传位于他，其最好的理由，自然莫如说因他在陈桥事件中之曾立有大功。横竖太祖已死，不能起而反驳，于是尽量示意于史臣，使其特别提高他在陈桥事件中的地位，把他描绘为主要策动人物。史臣们既找不到任何具体的事项可资补述，窘迫之余，乃设为太宗与赵普的种种谈论，以及其应答一般将士的话语，欲藉这些空洞的词句以混淆天下后世的听闻。其结果乃至于把太祖自行约束士兵的话也改为太宗马前所献之策了。所以袁桷的《修辽金宋史搜访遗书条列事状》（见《清容居士集》卷四十一）说道：

> 《宋太祖实录》旧有两本，一是李昉诸臣所为，太宗屡曾宣索，已有避忌。至真宗咸平再修，王禹偁直书其事，出为黄州。禹偁所著《建隆遗书》足见深意。前实录无太宗叩马一段，后录增入，显是迎合。

《长编》所记太宗在陈桥事变中的诸事，既是完全本之于国史及重修的《太祖实录》，又岂能让人相信得过呢。

《长编》中关于赵普各项活动的记载，除了依据国史及重修本《太祖实录》之外，另外还参用了赵普自作的《飞龙记》。《长编》于“诸将突入，称说纷纭，普及匡义各以事理顺逆晓譬之曰”诸语下，有附注云：

> 赵普《飞龙记》云，[李]处耘亦同普晓譬诸将。按《国史》，处耘见军中谋欲推戴，即遽白太宗与王彦昇谋，遂召马仁瑀、李汉超等定议。然则晓譬诸将，独普与太宗耳。处耘必不在也。今削去处耘名。

《飞龙记》一书，现在不可得见，但既出自赵普之手，则其记陈桥事件，也必将自己在其中的地位特别提高，侈张其攀龙附凤的大功。然因其与国史和重修本的《太祖实录》同样，全缺乏真实的事项作根据，仅凭执笔者之逞臆妄说，遂使各书间不免有所抵牾而不能一致。因知《飞龙记》之不可信处，绝不限于李焘所指陈的一点了。

既然国史、《太祖新录》、《飞龙记》诸书关于赵匡义、赵普二人的记载是不可靠的，则二人为陈桥事件中主要出谋划策人物之说也便是不可靠的了。

然而，主谋的人物虽不是赵匡义和赵普，而有“杯酒释兵权”时候赵普和宋太祖所举述的例证，则其主动人物应该是“麾下之人欲富贵者”，而依然不得说一切皆出于宋太祖本人吧？

事实上也并不然。

《长编》卷四于乾德元年二月记另一件解除兵柄的事云：

> 丙戌，天雄节度使符彦卿来朝，对于广政殿，赐袭衣、玉带。上欲使彦卿典兵，枢密使赵普以为彦卿名位已盛，不可复委以兵柄。屡谏不听。《宣》已出，普复怀之请见，上迎谓曰：“岂非符彦卿事耶？”对曰：“非也。”因别以事奏。既罢，乃出

彦卿《宣》进之。上曰："果然。《宣》何得在卿所？"普曰："臣托以处分之语有未备者，复留之。惟陛下深思利害，勿复悔。"上曰："卿苦疑彦卿何也？朕待彦卿至厚，彦卿岂能负朕耶？"普曰："陛下何以能负周世宗？"上默然，事遂中止。（案此事亦最先见于《涑水记闻》，以《长编》系有年月，故用之。）

这是赵普和宋太祖两人间私下的谈话，没有任何顾忌和避讳，所以赵普即引陈桥驿的往事以为鉴戒，并且合盘托出宋太祖当时辜负后周世宗的事，而太祖也绝不再打官腔，说什么："为六军所逼，一旦至此"（此宋太祖初自陈桥返都时对范质、王溥、魏仁浦等所说的话）等类的话头以自解，则知当时负人之谋，确是先由太祖所发动，而不是"麾下欲富贵者"所为的。而其于"杯酒释兵权"时向石守信、王审琦等人如彼云云者，乃是因为君臣之分已确定，既不好明白揭穿往事的真象，更难于当面直指石、王各怀有篡夺的野心，所以才缘饰为"麾下"所为，以资樽俎之折冲罢了。

且即单就《长编》所记陈桥事件的文字推求，其字里行间已经大有耐人寻味之处：

《长编》于开卷记契丹入寇，宋太祖受命出兵一事，使先已有了"太祖掌军政六年，人望固已归之。于是主少国疑，中外始有拥戴之议"等等的话。所谓"拥戴之议"者，乃是史家惯用的一种饰词，实则即等于说宋太祖看到后周当时孤儿寡妇的局面而已生了"是可取而代之"的野心了。

于记述大军出城之后，《长编》又插入两句云："纪律严甚，众心稍安。"明明是为了抵御契丹的入侵而出兵，何以在大军出城之前，人心不能稍安呢？这又可见当时赵匡胤的用心必已等于曹魏末年司马昭的用心，已经是路人皆所周知的事，而因为当时"帝王初入京城皆纵兵大掠，擅劫府库"，对于这支赵家兵自然也深恐其不出城便先谋篡窃，果尔则未必能免于劫掠之厄，所以莫不心怀惴惴了。

《长编》又谓："军校苗训知天文，见日下复有一日，谓太祖亲吏楚昭辅曰：'此天命也。'""此天命也"一句，凭空而出，而说的

人和听的人均不以为突兀，也可证在他们的心目中早已知道要有什么事情发生，所以苗训的迎合话语，也不待费词便都可理解了。

除以上各条之外，在《长编》、《涑水记闻》、《龙川别志》和《东都事略》等书中，也还可以找出更为直接、更较积极的证据来：

《长编》卷一于太祖建隆元年八月有记事云：

> 忠武节度使兼侍中阳曲张永德徙武胜节度使。初，显德末，有方士私为永德言上受命之符者，永德在军中潜意推奉。将聘孝明皇后，永德出缗钱金帛数千以助纳采，上甚德之。于是自许来朝，命改镇邓。恩宠优渥，旧臣无与比者。

同书卷四于乾德元年十二月又记云：

> 右拾遗浦城杨徽之亦尝言于世宗，以为上有人望，不宜典禁兵。上即位，将因事诛之，皇弟光义曰："此周室忠臣也。不宜深罪。"于是亦出为天兴令。

查孝明皇后乃是宋太祖于周世宗显德五年为殿前都点检时所娶的继室，在那时候便已有人"潜意推奉"，而且已被杨徽之看出了"有人望，不宜典禁兵"（这等于说有不臣之迹），是知宋太祖之窥窃周室的大位，当周世宗在世时便已开始了。

苏辙的《龙川别志》卷上有一条记事云：

> 周显德中，以太祖任殿前点检，功业日隆而谦下愈甚，老将大校多归心者，虽宰相王溥亦阴效诚款。今淮南都园则溥所献也。惟范质忠于周室，初无所附。及世宗晏驾，北边奏契丹入寇，太祖以兵出拒之，行至陈桥，军变。既入城，韩通以亲卫战于阙下，败死，太祖登正阳门望城中，诸军未有归者，乃脱甲诣政事堂。时早朝未退而闻乱，质下殿执溥手曰："仓卒遣将，吾侪之罪也。"爪入溥手，几血出。溥无语。既入，见太祖，

> 质曰："先帝养太尉如子，今身未冷，奈何如此？"太祖性仁厚，流涕被面。

《涑水记闻》卷一有一条记事中云：

> 周恭帝之世，有右拾遗、直史馆郑起上宰相范质书，言太祖得众心，不宜使典禁兵。质不听。

《东都事略》卷十三《宣祖昭宪皇后杜氏世家》亦有云：

> 及太祖为群情拥戴，自陈桥还京师，人走报后曰："点检已作天子。"后曰："吾儿素有大志，今果然矣。"

这三条，和前引《长编》所载张永德和杨徽之事，正可相互证发，均可说明宋太祖要篡窃后周帝统的意思蓄之已久，至少在世宗显德中年以后已经有此意了。

《涑水记闻》卷一还有一条云：

> 周恭帝幼冲，军政多决于韩通。通愚愎，太祖英武，有度量，多智略，屡立战功，由是将士皆爱服归心焉。及将北征，京师间喧言，"出军之日，当立点检为天子。"富室或挈家逃匿于外州，独宫中不之知。太祖闻之惧，密以告家人曰："外间汹汹若此，将如之何？"太祖姊或云即魏国长公主，面如铁色，方在厨，引面杖逐太祖击之，曰："大丈夫临大事，可否当自决胸怀，乃来家间恐怖妇女何为耶！"太祖默然而出。

这一条，一方面说明宋太祖早已有了篡周的种种布置，另一方面也说明了在北征出师之前，他更是如何地在加紧策动，以使此事能尽早实现。然竟至归而谋诸妇人女子，不也几于自败"乃公家事"耶！

所谓"千秋疑案"者，到这里，实在已经毫无可疑的地方了。现

再简单概括其全部过程，应为：从后周世宗的显德中叶起始，宋太祖因为已经攫得兵权，且已典领禁军，对于后周的天下便已存了觊觎之心，遂即开始取法于王莽篡汉前谦恭下士的办法以收络人心，不唯与武人王审琦、石守信等结为义社十兄弟（见王巩《闻见近录》及李攸《宋朝事实》），甚至连丞相王溥也“阴效诚款”，可见已经布置得非常周到，只以周世宗毕竟是个英明之人，所以暂时隐忍不发以待机会。可巧又正逢天不祚周，世宗于显德六年以三十九岁的年龄逝世，继位的恭帝年仅六岁。这寡妇孤儿的局面，自然被宋太祖认为绝不可失的良机，遂即于世宗逝世的次年正月藉了出兵的机缘而采取行动了。陈桥驿上呼号拥戴的士兵和将领们，只不过供其驱使的一群傀儡，赵匡义、赵普、石守信，以及张永德、王溥等人，也只是平素预闻其事的参佐人物而已，其操纵指使之者，却还是宋太祖本人。

（原载《真理杂志》第一卷一期，1944 年 1 月）

赵匡胤的得国及其与张永德李重进的关系

曹孟德司马仲达夺人天下于孤儿寡妇之手，自来为谈史者所诟病。然而这两个人在汉魏两朝都曾东征西讨，都已建树了极高的功绩和威望，而其篡窃之事却还都是经由数十年的处心积虑，到他们的子孙一代方得以实现了的。宋太祖赵匡胤于后周世宗的显德六年六月方被升擢作归德军节度使兼殿前都点检，功业威望，两俱阙如，而次年正月便扮演了一幕“陈桥兵变，黄袍加身”的喜剧，从此便成了北宋一代的开国皇帝。其起家之低微与其野心的实现之速，在历史上只有杨坚篡窃北周的事可以约略与之相比，而杨坚毕竟还有一个外戚的地位作为凭藉，这地位可以给予杨坚以无限的方便，在赵匡胤，却是并此而无之的。因而自来论列这件事的，不但在两宋时候的人无不称颂赞叹，即在今日，也还有不少人以为近似一桩奇迹的。然而这桩奇迹之造成，也还只是由于人谋之灵巧，而丝毫无涉于所谓“天命攸归”等等。唯其如此，对于这事件的酝酿经过，我们便应当作一番探索。

在几年前，对于所谓“陈桥兵变，黄袍加身”的故事，我曾为文加以考释过，意犹未尽，今再为此篇，稍加补缀。

赵匡胤的父亲名叫弘殷，在后唐庄宗时候投身于军旅之中，碌碌无所表现。到郭威篡汉之后，赵匡胤也厕身于禁军之列，并于世宗显德元年以宿卫将而跟随世宗出征北汉，在高平的一次战役当中颇卖了一些力气，为郭威的驸马爷张永德所赏识，在世宗面前盛称

其智勇，遂被拔擢为殿前都虞候领严州刺史，这算是赵匡胤第一次崭露头角。此后他们父子两人便一同在禁军中作小的将官，也便是《宋史·太祖本纪》中所说“父子分典禁军，一时荣之”的事。实际这所谓“一时荣之”者，也还是一句饰词，两人的地位全不甚高，荣于何有呢？而此后不久，弘殷便去世了。

赵匡胤和张永德两人，在高平之役以前是否已经有了交谊，无从得知，其见于记载的，以这次事件为始。自此以后，便见两人日益亲密，并且共同树立派系，排除异己，这于后来赵匡胤的得国是有极大关系的。

显德三年，周世宗亲征南唐的淮南之地，赵匡胤也身与其役，擒获了南唐的将官皇甫晖、姚凤二人，第二次立了功绩，而其与赵普之相识，也始于此时。从此赵匡胤乃又有了一个运筹帷幄的谋士，辅助他一步步提高其欲望，实现其野心。此事据王铚《默记》所载如下：

> 艺祖事周世宗，功业初未大显，会世宗亲征淮南，驻跸正阳，攻寿阳刘仁赡未下，而艺祖分兵取滁州。是时江南李璟命大将皇甫晖、监军姚凤提兵十万扼其地。太祖以周军数千与晖遇于清流关隘路，周师大败。晖整全师入憩滁州城下，令翌日再出。太祖兵再聚于关下，且虞晖兵再至。问诸村人，云有镇州赵学究在村中教学，多智计。……太祖微服往访之。……学究曰：“……今关下有径路，人无行者，虽晖军亦不知之，乃山之背也，可以直抵城下。……诚能由山背小路率众浮西涧水至城下，斩关而入，彼方战胜而骄，解甲休众，必不为备，可以得志。……”太祖大喜，且命学究指其路，学究亦不辞，而遣人前导。即下令誓师，夜出小路亟行。三军跨马浮西涧以迫城，晖果不为备。夺门以入，既入，晖始闻之，旋率亲兵擐甲与太祖巷战，三纵而三擒之。既主帅被擒，城中咸谓周师大兵且至，城中大乱，遂下滁州。……中断寿州为二，救兵不至，寿州为孤军。周人得以擒仁赡，自滁州始也。擒晖送世宗正阳御寨，世

宗大喜。

此事在《资治通鉴》和《宋史·太祖本纪》中也全有记载，所述较简略，而节概则无不同，知《默记》所载为翔实可信。赵匡胤得力于赵普（即镇州赵学究）的策略而建立了滁州的功勋，遂得被升擢为殿前都指挥使领定国军节度使。王船山在《宋论》中所说"滁关之捷，无当安危，酬以节镇而已逾其分"者，即专对此事而发的。

滁州之役，使得张永德赵匡胤这一派系当中又增添了一个足智多谋的赵普，也就在这一役的前后，这一派系便开始有计划地要排挤陷害另一个势均力敌的统军大将，即后周太祖郭威的外甥李重进。其事在《资治通鉴》和《宋史》当中也都有记载，大略也皆相同。兹但举《宋史·李重进传》所载如下：

> 重进色黔，号黑大王。张永德屯下蔡（案即出兵征讨淮南时），与重进不协。永德每宴将吏，多暴重进短，后乘醉谓重进有奸谋，将吏无不惊骇。永德密遣亲信乘驿上言，世宗不之信，亦不介意。二将俱握重兵，人情益忧恐。重进遂自寿阳单骑直诣永德帐中，命饮酒亲酌，谓永德曰："吾与公皆国家肺腑，相与戮力，同奖王室，公何疑我之深也？"永德意解，二军皆安。

根据这段文字，我们可以知道，所谓二将不协这件事，乃是张永德诬构了"有奸谋"（《通鉴》作"有二心"）的罪状，希图陷害李重进的。李重进对于此事并不还击，而直诣张永德的军营中去申说大义，与之和解，这又可知李重进大概是一个比较能识大体的人。

就周世宗而言，张永德和李重进二人，同为外戚，同为统兵大将，其地位是无何不同的。但在滁州之役以后，周世宗用张永德做了殿前都点检。这件事又足以证明，虽然周世宗并不疑惑李重进真有"奸谋""二心"，而其对于李重进却总不及对于张永德的信任之笃，则是张永德也终还收取了"谗言"微中的效果了。到这时，李

重进怕也不能不发生一些戒心和疑虑，而所谓“点检作天子”的谶语，大概就是因此而逼出来的。这件事，据《宋史·太祖本纪》所载是：

（显德）六年，世宗北征，……在道阅四方文书，得韦囊，中有木三尺余，题云“点检作天子”，异之。时张永德为点检，世宗不豫，还京师，拜太祖检校太傅殿前都点检，以代永德。

这一块三尺有余的木板，对于后来却有着非凡重大的关系。我很疑心，这韦囊，这木板，以及木板上的五个字，乃是张永德的反对派李重进为要陷害张永德，乃学取了张永德的故智，勾结了周世宗的左右，特地制造出来的。我所以有此猜想，不只是因为李重进和张永德素有嫌隙，须要拼个你死我活；也因为只有李重进的地位和资望才能和张永德相比拟，才有觊觎这个殿前都点检的资格。因而我们这项推测，应该是既近情且符实的。这事情发展演变的结果，张永德果然就被罢免了，而周世宗却不敢再用一个羽翼丰厚、凭藉优越、如李重进那样的人物以为代，乃特地超擢了一个名位未高易受制使的赵匡胤继其位。而因为既有一个“点检作天子”的木板，使这个崛起的赵匡胤也居然发生了非分之念、不臣之心，而后来竟一切如愿以偿。这却是李重进等人所万万不曾料到的了。

因为赵匡胤和张永德早已沆瀣一气，所以在赵匡胤做了殿前都点检之后，张永德并不起嫉恶之心，不但维持着旧日的交谊，而且这交谊还在与日俱进。《宋史·张永德传》云：

从世宗北伐，还驻澶渊，解兵柄，加检校太尉，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太祖即位，加兼侍中。永德入朝，授武胜节度。入觐，召对后苑，道故旧，饮以巨觥。每呼驸马不名。……永德明天文术，……罄家资延致方士，故太祖以方外待之。初，睢阳书生尝言太祖受命之兆，以故永德潜意拱向。太祖将聘孝明皇后也，永德出缗钱金帛数千以助之。故尽太祖朝而恩渥不替。

今查孝明皇后即宋太祖的王皇后，其聘娶在周世宗显德五年。那时候最得意的军人是张永德而非赵匡胤。永德之所以肯出缗钱金帛数千助匡胤婚娶的事，只是由于两人平昔的契分之厚，必非“潜意拱向”的表示。所谓“睢阳书生尝言太祖受命之兆，以故永德潜意拱向”者，其事必尚在以后，至少当在赵匡胤已经做了殿前都点检的时候。永德传中所叙前后节次，必是有意加以颠倒的。张永德既是一个迷信方士的人，在他的党与当中有了一个有“受命之兆”的人，他当然要竭力拥戴，情愿屈己以效奔走驰驱之劳了。

荒唐无稽的相术以及符命等等，直到今天还盛行于我们的社会的各阶层中。它最能启动一个人的欲望和野心。赵匡胤在篡周之前，既遇到这个“睢阳书生”，而据释文莹的《湘山野录》所载，更有一个遨游于关河之间的道士，也推测赵匡胤将于某年某月某日膺图受禅。我们现时不必深究这两说的“个性真实”的程度各若何，其在赵匡胤突然地超升为殿前都点检之后，一般昏聩糊涂的“大相士”和“预言家”们便跟在后面曲意奉承，遂使赵匡胤存心要赚取这个后周的天下，这却一定是事实的。

张永德和赵学究，一武一文，二人都在尽力为赵匡胤运筹帷幄，驰驱效力，中间更增加了所谓“义社十兄弟”如王审琦、石守信等等的帮同活动，而又巧逢“天不祚周”，在赵匡胤做了殿前都点检后，不一月而世宗下世，集合这种种条件，赵匡胤做都点检半年之后便一跃而登了“九五”尊位了。

因为赵匡胤原是和张永德为同一派系，所以后来能得到张永德的“潜意拱向”之力即很快地成就了帝业。到这时，才正证明了对于后周帝室“有奸谋”“有二心”的，并不是李重进，而却是张永德和赵匡胤这一伙。在赵匡胤篡夺了后周的帝位之后，素来站在反对方面的李重进，对于自身所应取的态度，自然用不到多加考量，不论是为要表示效忠于后周，抑或为了料定赵匡胤必不能不念旧恶而曲予优容，他都不能不起而声讨这个窃国的人。《宋史·李重进传》载其事云：

太祖即位，……移镇青州，加开府阶。重进与太祖俱事周室，分掌兵柄，常心惮太祖。太祖立，愈不自安。及闻移镇，阴怀异志。太祖知之，遣六宅使陈思诲赍赐铁券以安其心。重进欲治装随思诲入朝，为左右所惑。犹豫不决。又自以周室近亲，恐不得全，遂拘思诲，治城隍，缮兵甲，遣人求援李璟，璟惧而不纳，闻之太祖。……太祖遣石守信、王审琦、李处耘、宋偓四将率禁兵讨重进。……太祖谓左右曰："朕于周室旧臣，无所猜间。重进不体朕心，自怀反侧，今六师在野，当暂往慰抚之尔。"遂亲征。次大仪镇，石守信遣使驰奏：扬州城破在旦夕，愿车驾临视。太祖径至城下，即日拔之。……

初，重进谋举兵，遣亲吏翟守珣往潞阴结李筠，守珣素识太祖，往还京师，潜诣枢密承旨李处耘求见，太祖问曰："我欲赐重进铁券，彼信我乎？"守珣曰："重进终无归顺之志。"太祖厚赐守珣，许以爵位，且令说重进，缓其谋，无令二凶并作，以分兵势。守珣归，劝重进养威持重，未可轻发。重进甚信之。及李筠诛，重进反书闻，并如太祖之策。其不信铁券，亦如守珣所云。

铁券是用以纪功勋褒德美的，赵匡胤要以此物赐李重进，自然是为要表示笼络之意，以稍安李氏之心的。赐以铁券而犹不能安定其心，藉知李重进是绝无屈服顺从赵匡胤的可能了。只可惜李重进之为人，大概耿直有余而谋划不足，因而，最初当周世宗在位之时，既无法制张永德于先机，及至赵匡胤篡窃之后，李氏兴师致讨，不能不谓为"义举"，而左右亲吏先为对方所贿买，致当李筠举兵之时，坐失良机，终至为赵匡胤"各个击破"，而重进失败之后，亲属党与受祸之惨，当时绝少其比。《李重进传》云：

太祖入驻城（扬州）西南，阅逆党数百人，尽戮之。重进兄深州刺史重兴闻其叛，自杀，弟解州刺史重赞，子尚食使延

福，并戮于市。……

又有张崇诂者，周广顺初为枢密承旨，……重进赴淮南时，道出泗上，崇诂说以畜兵完城之计。重进败，事露，诏捕之，弃市，籍其家。

对于李重进的亲属党与，株连蔓抄，几乎是不使其“无噍类”不止了。然而赵匡胤却是素以宽厚仁爱著称的，不但在他的统一事业的进程中，对于被征服的国家一切多从宽宥，即对于后周旧臣之举兵相抗的，于韩通被王彦升杀害之后，曾特别下诏以示追悼，且令“以礼收葬”；于泽州李筠失败自焚之后，依然擢用其子李守节及其部属赵处愿、孙孚、史文通、马廷禹等人；而独独对于李重进极尽残酷之能事，这便足以说明，赵匡胤之与李重进，因为早已处于敌对的地位，怨毒仇恨，非一朝夕，故赵匡胤一旦制胜，便下此毒手以发泄宿恨，根绝后患。而李重进的党与之多，团结之固，势力之可畏，均远在赵匡胤的其他敌人之上，也均可从此看到了。

（原载《东方杂志》第四十一卷二十一期，1945 年 11 月）

宋太祖太宗皇位授受问题辨析

宋太祖夺后周的天下于孤儿寡妇之手，却不料他的天下也被别人在孤儿寡妇的手中劫夺了去。当宋太祖开国之后，曾用尽心计，立定了许多防微杜渐的政策，却也不料“季孙之祸，不在颛臾，而在萧墙之内”。劫夺的人非他，即太祖的介弟赵光义，庙号称为太宗者是。

我说太宗的继统是用劫夺的手段取得的，这不唯与历来谈这问题的人的意见相反，即现今也尚有许多人对这问题仔细研究推考，所得出的结论，也和我在上边所说的大不相同。

我知道，在现今也还能够找到很多很多的史料，可以证明上边我那个说法是不对的。把这许多史料归纳起来，我们可以分作两类：第一类是可以证明宋太祖太宗之兄终弟及，乃是出于他们的母亲杜太后的意思的；第二类，则可证明这传弟而不传子的主张，一切皆出于太祖本人。

所可惜的，是这两类材料多少总有些歧互难合之处，因而它们并不能并行不悖。自然，人们还可以说，只须二者之中有一类是可以信靠的史料，岂不也就很够推翻上边的那项结论了吗？无奈，这两类史料又不是正相反背着的，因而，证明了此一类之为伪，仍不足表明另一类之必真。

我说的这两类史料，其中所举述的事由虽不相同，而其说明宋太宗之承统乃是受有遗命的，则并无二致。我以为，假如这两项遗命中之任何一项，不论是杜太后的或宋太祖的，在当时确实是太宗

承统的依据，则在他继承帝位之初，必即应昭告天下，俾众周知。若然，则在所公布的一项材料之外，便绝无另行制造一种理由或藉口的需要，且亦根本无此可能。然而，当太宗即位之初，想来必正是群情危疑，众口悠悠之际，他却实在并没有宣告任何一项遗命以杜众口而塞疑窦。是则太后或太祖之果曾有遗命与否，大可怀疑，因而在这两项史料当中，是否果有可以凭信的一种，也自然难以遽定了。

就这两类史料出现的时间而论，大都是在太祖去世之后不久，便陆陆续续地相继问世了。这，从某个角度来说，我们是嫌其不免出现得太早了些，牵涉在问题中的一大批人物既尚多存在，恩怨避忌之类便在所难免，则记事的人势不能不有所回护或文饰；从另外的角度来说，我们又嫌其出现得太迟了些，倘若所谓太后的顾命或太祖生前有意传国于太宗的种种表示，有一种能在太祖去世之前公之于世，这问题的解决岂不容易得多多了吗？

今且将两类史料分别汇录于后而推考之。

一、辨杜太后榻前遗命之说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太祖建隆二年记事有云：

> 六月甲午，皇太后崩。后聪明有智度，尝与上参决大政。……及寝疾，上侍药饵，不离左右。疾革，召［赵］普入受遗命。后问上曰："汝自知所以得天下乎？"上呜咽不能对。后曰："吾自老死，哭无益也。吾方语汝以大事，而但哭耶！"问之如初，上曰："此皆祖考及太后余庆也。"后曰："不然。政由柴氏使幼儿主天下，群心不附故耳。若周有长君，汝安得至此？汝与光义皆我所生，汝复当传位汝弟。四海至广，能立长君，社稷之福也。"上顿首泣曰："敢不如太后教。"因谓普曰："汝同记吾言，不可违也。"普即就榻前为誓书，于纸尾署曰："臣普记"。上藏其书金匮，命谨密宫人掌之。

同书卷二十二太宗太平兴国六年九月记事有云：

> 太子太保赵普奉朝请累年，卢多逊益毁之，郁郁不得志。……会如京使柴禹锡等告秦王廷美骄恣，将有阴谋窃发。上召问普，普对曰："臣愿备枢轴以察奸变。"退复密奏："臣开国旧臣，为权幸所沮。"因言昭宪顾命及先朝自诉之事。上于宫中访得普前所上章，并发金匮，遂大感悟，即留承宗（赵普子）京师，召普谓曰："人谁无过，朕不待五十，已尽知四十九年非矣。"辛亥，以普为司徒兼侍中。
>
> 始，太祖传位于上，昭宪顾命也。或曰，昭宪及太祖本意，盖欲上复传之廷美，而廷美将复传之德昭。故上即位，亟命廷美尹开封，德恭授贵州防御使，实称皇子，皆缘昭宪及太祖意也。德昭既不得其死，德芳相继夭绝，廷美始不自安，浸有邪谋。他日，上尝以传国意访之赵普，普曰："太祖已误，陛下岂容再误耶！"于是普复入相，廷美遂得罪。凡廷美所以得罪，则普之为也。

以上两段史料的来源，据李焘自己在夹注中所说，是本之于重修的《太祖实录》（李焘原称为《新录》）、《太宗实录》和司马光的《涑水记闻》，且云在初修的《太祖实录》（李焘原称为《旧录》）中，本没有这项顾命之说。此项记事的后半段（至"或曰"为止），《太宗实录》和《涑水记闻》所记全同；前半段，《新录》便颇有与《记闻》歧互处：《记闻》所记太后临终的遗命是：

> 汝万岁后，当以次传之二弟，则并汝之子亦获安矣。

这"二弟"二字，实即是"两个弟弟"，乃是指太宗和廷美二人而言。而《新录》中却只说：

汝后当传位汝弟。

去掉一个“二”字，是仅指太宗说，并不包括廷美在内了。

又《记闻》所载太后顾命时的在场人物只有太祖和赵普二人，而《新录》当中则说太宗也是当时在场的一人。

前一事，留待后面去讨论，现在先论后者。

照《新录》所说，当杜太后临终顾命之顷，太宗也是在场的一人，则大位授受是何等大事件，其事之必为太宗所牢记，断无可疑，是则当太祖在位之时虽藏之金匮，而在太宗继嗣之初，却应当首先启金匮而示臣民，何以必待赵普陈诉而才想起，如《太祖实录》中所说的呢？这在《太祖实录》（《新录》）和《太宗实录》二者之间，便显然是一个无法解释的矛盾。李焘看出了这个矛盾，却又极力想牵合润饰，于太后顾命之事，从《记闻》不从《新录》，定为太宗不尝与闻，且于记事之下附加一段考语云：

> 按：太宗初疑赵普有异论，及普上章自诉，且发金匮得普所书，乃释然。若同于床下受顾命，则亲见普书矣，又何俟普上章自诉，且发金匮乎？盖《正史》、《新录》容有润色。按《太宗实录》载普自诉章，其辞略与《记闻》同，当顾命时太宗实不在旁也。《正史》、《新录》别加删修，遂失事实耳。故必以《太宗实录》及《记闻》为正。

经过李焘这一番修润调和的工作，在《续通鉴长编》的本身虽已前后相应合，然在《太祖实录》和《太宗实录》二者之间，其冲突之点固犹自存在也。

今查《太宗实录》为至道二年真宗即位之后钱若水等人所修，次年，即咸平元年，八月，书成，上之。同年九月，又命若水等人重修《太祖实录》，咸平二年六月书成，上之。这期间，充任史官的王禹偁因犯了“以私意轻重其间”的罪过，被察觉了出来，落职出知黄州。除此之外，从事于重修《太祖实录》的人，几乎就是纂修

《太宗实录》的那一班人，人员既大体相同，时间又先后相接，何以对于同一事项的记载竟先后有所差异呢？单就这项差异加以推考，我们便可以有如下的一种揣测：

当纂修《太宗实录》的时候，史官们极想体会着太宗的遗意，为他的承统事件找出一种根据，然而又实在并无这等事项，遂乃从原出虚构的纷杂传说中选用了太后顾命之说。及至《太宗实录》既经进呈之后，又奉命重修《太祖实录》，这时因要圆《太宗实录》中的谎，自亦必须插入此事。然前后的执笔者未必皆属某一个人，于前此所载节次之详已不能悉记，既未能时时检照，亦遂不能处处吻合，结果遂有漏洞发生了。

王禹偁《建隆遗事》云（案《遗事》已佚，今从《长编》卷二十二转引）：

> 太祖孝于太后，友爱兄弟，旷古未有。万机之暇，召晋王、秦王（原注：秦王，上弟，宣祖第三子，名廷美，亦杜后所生，今本传言王是太宗乳母王氏所生，非也，其有旨哉）、及皇子南阳王德昭、东平王德芳（原注：皆上子也）、及皇侄公主等，共宴太后阁中。酒酣，上白太后曰："臣百年后传位于晋王，令晋王百年后传位于秦王。"后大喜曰："吾久有此意而不欲言之，吾欲万世之下，闻一妇人生三天子。不谓天生孝子，成吾之志。"令晋王、秦王起谢之。既而后谓二王曰："陛下自布衣事周室，常以力战图功，万死而遇一生，方致身为节度使，及受天命，将逾一纪，无日不征，无月不战，历尽艰危，方成帝业。汝辈无劳，安坐而承丕绪，岂不知幸乎！久后，各不得负陛下。吾不知秦王百年后将付何人？"秦王曰："愿立南阳王德昭。"后又喜曰："是矣，是矣，然则陛下有此意，吾料之，亦天意也。他日各不得渝。渝者罪同大逆，天必殛之。"上又令皇子德昭谢太后。
>
> 太后又谓上曰："可与吾呼赵普来，令以今日之约作誓书，与汝兄弟传而收之。仍令择日告天地宗庙，陛下可以行之否？"上即时如太后旨，召赵普入宫，令制文。普辞以素不能为文，遂

召陶谷为文。别日，令普告天地宗庙，而以誓书宣付晋王收之。上崩，兴国初，今上以书付秦王收之。后秦王谋不轨，王幽死，书后入禁中，不知所之。上子南阳王，寻亦坐事逼令自杀。传袭之约绝矣。

这段记载较《涑水记闻》又多出了几个枝节：

《记闻》谓赵普书遗命而藏之金匮，此则谓陶谷为文而宣付晋王。历代均认顾命为无上重大事件，凡是受顾命的臣僚，其传状中莫不大笔特书，诸史的《陶谷传》中则均无一字与此事相涉，知此言必妄。此其一。

赵普若果真是“素不能为文”，则太后、太祖、太宗等人断无不知之理，亦即当太后要立誓书之时，断无舍众人而独召普令制誓文之理；若赵普并非“素不能为文”，则既已受召入宫之后，又断无轻轻易易即可将制文之责辞卸了的道理。此其二。

若誓书果由太宗收藏，则至太宗即位之顷，断不会继续秘而不宣。此其三。

至“秦王谋不轨，幽死。上子南阳王寻亦坐事逼令自杀”云云，李焘已于《长编》的附注中加以驳诘云：此尤误。不知德昭自杀乃太平兴国四年八月，德芳死乃六年三月，而廷美七年三月始罢开封尹也。节次颠舛，其误至明。此其四。

除以上各节外，所余文字大都与《记闻》略相同，如谓太宗、廷美同受顾命，以及太后意欲太祖传太宗、太宗传廷美等。以两书文义之多合，世间遂多相信其说。《长编》太平兴国六年廷美得罪之记事下李焘附加考语云：

按禹偁《遗事》既与《国史》不同，要不可信。然廷美尹开封，德恭授贵州防御使，颇与太宗传位之迹略相似，恐昭宪及太祖意或如此，故司马光《记闻》亦云“太后欲传位二弟”。盖当时多有是说也。

事实上，李氏之所承认“或如此”者，也仍有其解说不通之处。《遗事》力言廷美为杜太后所生，《记闻》中综称太宗及廷美为“二弟”，当亦即认廷美为杜太后所出，然《长编》及《宋史·廷美传》于廷美卒后均载有一节云：

> 其后太宗从容谓宰相曰：“廷美母陈国夫人耿氏，朕乳母也。后出嫁赵氏，生军器库副使廷俊。朕以廷美故，令廷俊属鞬左右。”

据此，则廷美乃是太祖、太宗的父亲私于太宗乳母耿氏而生的，后来耿氏另嫁一赵姓人家，杜太后遂即收养廷美为己子。然若果真如此，即使杜太后能有“不独子其子”的道义，又何至遽尔即愿其“以次得国”呢？且世所认为杜太后遗命之最具深意的地方，是在其意欲国有长君，免蹈后周柴氏的覆辙一点上，然而据李焘在《长编》卷二建隆二年杜太后遗命之记事下所加考语：

> 廷美当是时才十四岁，而太祖之子魏王德昭亦十岁，其齿盖不甚相远也。舍嫡孙而立庶子，人情殆不然。

这显然是表示不信任了。（上引数语，与《长编》太平兴国六年记廷美得罪之文字及李氏按语又颇相抵牾，不知出于李氏之失察抑或有意为此疑案以启示后人。然即此亦更可见，要想对这一公案加以顺理成章的解说，是一件如何困难的事情了。）

以上的问题既各都有其不能成立之处，所余的便只有廷美曾为开封尹一事了。这自然是千真万确的事。有许多人均以为太宗是以开封尹入继大位的，继位之后即以开封尹之位畀廷美，这不明明表示是在遵依杜太后的遗命，要于身后传位给廷美吗？我看来是并不然的。我对于这件事情的解释是：太宗之得国，全仗赖他的种种阴谋。当其窥伺之际，势必广结奥援（别详后段）。为与德昭相抗，自须与廷美结为一体，因而不但厚遇廷美，且厚结廷美之党类赵廷俊，

以示无间，并企图得其报效。如是则在未曾得位之前，必曾用“兄终弟及”的空言对廷美作诱饵；及既已得位之后，舆论未洽，政权未固，且尚有太祖之子德昭、德芳在，是又不能不将前此的空言作出真要兑现的态势，以免廷美之发生异论而附于德昭，此廷美所以有开封尹之命也。其后德昭、德芳相继不得令终，其间未必没有廷美的助力在内。及德昭、德芳全已铲除，太宗的地位也已十分巩固，这时已经没有再需要廷美的地方，而廷美便一变而成为太宗的眼中钉了。想到在太祖的时候自身于暗中所经营的一切，便不免对廷美怀着一份戒惧之心，于是面孔一变而采取了先发制人的政策，不唯旧事不再提起，且复造为种种罪状而加诸廷美之身，先之以剥夺其事权，继之以远窜于涪陵，终之以残害其生命而后已。这其间，不唯太宗不曾顾念到杜太后的遗言，乃至廷美本人最须持此以作自身之护符者，也不闻其曾有任何一次提及此言而藉以为重，则杜太后之果有遗命与否，岂不断然可晓了吗？

二、辨宋太祖素欲传弟之说

《长编》卷一七开宝九年六月有记事云：

> 上以晋王光义所居地势高仰，水不能及，庚子，步（行）自左掖门，至其第，遣工为大轮，激金水河注第中，且数临视，促成其役。王性仁孝，上雅钟爱。尹京十五年，庶务修举，上数幸其府，恩礼甚厚。尝疾病，殆不知人，上亟往问，亲为灼艾，王觉痛，上亦取艾自灸。自辰及酉，王汗洽苏息，上乃还。疾良愈，复往视之，赐以龙凤毡褥。又尝宴宫中，王醉，不能乘马，上起送至殿阶，亲掖之。王帐下士蒙城高琼左手执镫以出，上顾见，因赐琼等控鹤官衣带及器帛，勉令尽心。间谓近臣曰：“晋王龙行虎步，且生时有异，必为太平天子，福德非吾所及也。”

晋邸高仰不能及水，晋王不自行设法，太祖亦不使晋王自行经营，而

乃不惮烦劳，再三亲临监工，为大轮激水注入第中。这件事几乎使人怀疑到太祖之为此，未必不是一种“厌胜”的举措，而于此事之下乃忽然综述晋王受太祖恩礼诸事，且终之以“太祖间谓近臣”云云，情事极觉可怪：一者，史中记录太宗之事，在此时此事之前已有无数起，何以不先不后而独将此事补记于太祖垂死（事在同年十月）之前呢？二者，太祖平素与群臣从容谈论诸语，莫不随时随地由史臣记入《宝训》、《日历》（案：宋之《日历》虽始于开宝七年，但其前即有《内廷日历》，记对见辞谢等事，见《宋史·扈蒙传》）之中，并皆详记其月日及参预臣僚姓名。“晋王龙行虎步”云云，关系于宋之国统者何等重大，何以不在当时记下，而仅于此作一追记，且复笼笼统统，曰“间谓”，曰“近臣”，而于时、地、人物竟无一能够指实呢？三者，或以为记此言者已知太后早有顾命在前，太祖此语只不过重申太后之意，故未特别重视。殊不知各书所载顾命之事，均谓经赵普记录之后即藏之金匮，太宗尚且待即位六七年后方因赵普自诉而启匮得知，余人当更不得与闻。因而，当太祖突然明言太宗“异日必为太平天子”之时，朝臣乍悉其事，应如何喧腾诧异，乃竟不闻有一人论及其事，似皆已认为当然，此亦事理之绝不可通者。四者，凡“生时有异”一类的话，均史臣于帝王身后文饰之词，若在生前即据此而论断一生之福德，则太祖生时“赤光绕室，异香经宿不散，体有金色，三日不变”，较太宗生时之“赤光上腾如火，闾巷闻有异香”者，远为过之，太祖又何得妄自菲薄而谓“福德非吾所及”呢？何况本是史臣追美所惯用的一类话头，而竟谓出自太祖之口，亦极不类。因而我们可以断言，《长编》中的这段记事，不论其本之何书，必为太祖身后史官之所伪为，是不能认作信史的。

《长编》于前条记事下又引蔡惇《夔州直笔》云：

> 太祖以晋王尹京，对罢，宣谕曰：“久不见汝所乘何马，牵来一观。”遂传呼至殿陛下御马台，敕令晋王对御上马。太宗惶惧辞逊，乃密谕曰：“他日汝自合常在此上下马，何辞焉？”太宗骇汗趋出，命近侍挽留，送上马，遂再拜乘马驰走，回旋于

> 殿庭而出。太祖示继及之意也。

今案:《直笔》中这段记事与杜太后顾命之说实在不能两立。如果承认这条记载是可信的，则太后顾命之说便等于完全被推翻。所以李焘为要维持顾命之说，只列此文于附注而聊存一说，且于其后加以考语云:“按:太祖继及之意盖先定于昭宪榻前矣。今不取。”我们现在既已断言太后顾命说之出于假造，则《直笔》云云将因而不得不是确凿可信的吧?恰恰相反。唯其断定了前者之出于伪为，才证明了后者之也难凭信。因为:太后顾命一说之所以造成，完全是由于太宗袭位缺乏任何理论上或事实上的依据之故。太宗为开封尹，其事始于建隆二年的七月，不论这“对罢宣谕”一事是否即在太宗尹京之初，使果有其事其语，则天子无戏言，出口已成法，支持太宗承统的理由焉得更有强大于此者?太宗及其臣僚又何所为而不取此一事大笔特书于《国史》、《实录》之中，而必另行制造太后遗命等等谰言以欺人欺世呢?只此一点已可证知其为事理之所必无了。另外，前段用以诘难“龙行虎步”云云所举述各理由，一部分也大可移用于此处，兹不再赘。

又，魏泰《东轩笔录》卷一载一事云:

> 太祖幸西都，肆赦。张文定公齐贤时以布衣献策，太祖召至便坐，令面陈其事。文定以手画地，条陈十策。内四说称旨，文定坚执其六说皆善，太祖怒，令武士拽出。及车驾还京，语太宗曰:“我幸西都，唯得一张齐贤耳。我不欲爵之以官，异时汝可收之，使辅汝为相也。”至太宗初即位，放进士榜，决欲置于高等，而有司偶失抡选，置第三甲之末。太宗不悦。及注官，有旨:一榜尽与京官通判。文定释褐将作监丞，通判衡州。不十年，果为相。

自从有了这条记载之后，李焘于《长编》中采之，元人修《宋史》，于《张齐贤传》中也采之。于是又有人举此以为太祖有意传位于太

宗之确证。殊不知魏泰之为人最好假造故事，其《笔录》中所记各事，出于凿空驾说者即非常之多。单就其所记张齐贤一事而论，倘太祖真认齐贤为有宰辅之器，则自身何以“不欲爵之以官”而必留待异日太宗之收用？倘太宗果曾听取了太祖的这番话而立意拔擢齐贤，则可用之术亦多矣，何必定待齐贤举进士之时？且太宗既“决欲置于高等”矣，以天子之力何患其不行，而何以有司又竟至“失于抡选”呢？凡此也都是绝对解说不通者。《实录》中的《齐贤附传》（今存《名臣碑传琬琰集》中）谓齐贤为太平兴国二年进士，今查《宋史·选举志（一）》云：

> 太宗即位，思振淹滞，谓侍臣曰：“朕欲博求俊彦于科场中，非敢望拔十得五，止得一二，亦可为致治之具矣。”太平兴国二年，御殿覆试，内出赋题，赋韵平侧相间，依次而用。命李昉、扈蒙第其优劣为三等，得吕蒙正以下一百九人。越二日，覆试诸科，得二百人，并赐及第；又阅贡籍，得十举以上至十五举进士、诸科一百八十余人，并赐出身；九经七人不中格，亦怜其老，特赐同三传出身；凡五百余人。皆赐袍笏，锡宴开宝寺。帝自为诗二章赐之。甲乙第进士及九经，皆授将作监丞、大理评事，通判诸州，其余亦优等授官。

据此所说，是年之举进士及第与夫试诸科及九经合格者，无一不优等授官，而其授京官通判者则以甲乙第进士及九经为限，非如魏泰所说，“一榜尽与京官通判”也。其优予官阶之原因，则由于太宗初即位欲多得人才耳，倘仅为一张齐贤，则又何必检阅贡籍而搜罗十举至十五举之进士诸科，更何所为而亦优待至于试九经不中格诸人哉？且《实录·张齐贤传》中亦不云曾有此事，则《笔录》之必误已可知。又查齐贤于太平兴国八年十一月同签书枢密院事，雍熙三年七月即出知代州（见《宋史·宰辅表》），及端拱二年七月，赵普又上章力荐齐贤才堪大用，亦仅谓其“素蕴机谋，兼全德义，从来差遣，未尽器能。虑淹经国之才，堪副济时之用。如当重委，必立

殊功。”以及“齐贤德义，素为乡里所推，而又深知福业，谨择交游，中外卿士举无出其右者。”齐贤因此荐疏才得重入政府为枢密副使，其后方由参知政事而加吏部侍郎同平章事。使无赵普之推荐，则齐贤于太宗在位之日能否重召入朝实所难知。然则《东轩笔录》所记太祖云云，其必出于魏泰之捏造更可知矣。

三、辨赵普录遗命藏金匮之说

再考赵普上书太宗自陈其曾受太后顾命之事，也颇觉难通。普之为人，得失之心极重，倘真曾受太后顾命，则在太祖已崩之后，太宗即位之初，即使太宗于此事初无所闻，普又岂肯错过此机会，而不赶速宣扬以明示自身为受有付托之重臣，以博取太宗的欢心，并以恢复自身于太祖晚年所失之相位？乃竟郁郁河阳，坐视怨家雠人卢多逊之跋扈飞扬，似若无一策之可措；至太宗即位已及六年，与藩邸旧臣共谋铲除廷美之时，始乘机陈述一切，并自报奋勇，愿亲任究察奸变之责，方得再登元辅，其间似极尽隐忍之能事，此其故果何为者？

且如顾命之言果曾由赵普书而藏之金匮，其后又果系因赵普之亲自陈说而方得启封，则顾命元老，疏慢已久，太宗于洞悉一切之后自应对赵普因感德而加优礼，而乃于穷治秦王廷美及卢多逊诸人罪后，不旋踵即罢相出镇邓州（见《宋史·宰辅表》），至身故之后，太宗尚念念不忘其旧恶，又是何故呢？《长编》卷三三淳化三年七月有记事云：

> 乙巳，太师、赠尚书令、真定忠献王赵普卒。先是，普遣亲吏甄潜，诣上清太平宫致祷，神为降语曰：“赵普开国忠臣，久被病，亦冤累尔。”冤累盖指涪陵悼庶人也。潜还，普力疾冠带出中庭受神语，涕泗感咽，且言“涪陵自作不靖，故抵罪，岂当咎余！但愿速死，血面论于幽冥以直之。”是夕卒。己酉，上闻讣悲悼，谓近臣曰：“普事先帝与朕，最为故旧，能断大事。

向与朕尝有不足，众人所知。朕君临以来，每待以殊礼，普亦倾竭自效，尽忠国家，社稷臣也。"

据前半云云，知赵普于究治秦王廷美事至死尚内疚于心，则可见其当时用心之惨毒。以此报效太宗，终于并没得到太宗的信任。狱事甫毕，太宗对普之恩礼即衰（见《长编》太平兴国八年六月），身死之后也只换得太宗的"倾竭自效"的评语，于顾托大事并未道及一字，且复谓其"向与朕尝有不足，"此又可证明赵普之与太宗，在太宗尚未即位之前，是必只有大怨而绝无大德可言的。

太宗说赵普对他"尝有不足"，且是"众人所知"的事情。《长编》中于此处没有载明这所谓"不足"者究指何事，而在卷十四太祖开宝六年八月，赵普罢相出为河阳三城节度使时却曾说道：

普独相凡十年，沈毅果断，以天下事为己任，上倚信之，故普得成其功。……普既出镇，上书自诉云："外人谓臣轻议皇弟开封尹，皇弟忠孝全德，岂有间然。矧昭宪皇太后大渐之际，臣实预闻顾命。知臣者君，愿赐昭鉴。"上手封其书，藏之金匮。

《长编》太平兴国六年九月记事中之所谓"上于宫中访得普前所上章"者，即指此书而言；而太宗所谓"众人皆知"的赵普对他"尝有不足"者，也必即指赵普书中所极力否认的曾"轻议皇弟开封尹"一事而言，此亦即李焘考语中之所谓"太宗初疑赵普有异论"者也。但是，我很疑心赵普这封信未必果是太祖之时所曾奏上者，即使果是，则自"昭宪太后"以下云云，也必非当时所实有的话语。从《长编》中一些无意的记载当中，我们可以看得出，在太祖时候，赵普和太宗的对立局势非常明显，几有不能两立之势。如于太平兴国三年十一月记宋琪授太子洗马事有云：

乾德中，左补阙蓟人宋琪为开封府推官，上（太宗）时尹京，初甚加礼遇。琪与宰相赵普、枢密使李崇矩善，多游其门，

上恶之，白太祖出琪知陇州，移阆州。上即位，由护国节度判官召赴阙，……丁巳，上召见诘责，琪拜谢，请悔过自新。乃授太子洗马。

宋琪因交通赵普而为太宗所摈斥，直到太平兴国的中叶还不稍存宽原之念，而须逼令拜请悔过方可，则在太祖时太宗与赵普的恶感之深可知。

《长编》卷七乾德四年八月亦载一事云：

先是，上与赵普言枢密直学士、右谏议大夫冯瓒材力，当世罕有。……普心忌瓒，……复遣人至潼关阅瓒等囊装，得金带及他珍玩之物，皆封题以赂刘嶅。嶅时在皇弟开封尹光义幕府，瓒等乃皆伏辜。狱具，普白上，言瓒等法当死，上欲贷之，普执不可，上不获已，庚戌，诏并削籍，瓒流沙门岛，……嶅免所居官。

同书卷十二开宝四年十一月庚戌也记有一事云：

河决澶州，东汇于郓、濮，坏民田。上怒官吏不时上言，遣使按鞫。是日，通判、司封郎中姚恕坐弃市，知州、左骁卫大将军杜审肇免归私第。恕，博兴人，事皇弟光义于开封，为判官，颇尽裨赞。尝谒宰相赵普，会普宴客，阍者不通，恕怒而去。普闻之，亟使人谢焉，恕遂去不顾，普由是憾恕。及上为审肇择佐贰，普即请用恕，光义留之弗得。居澶州几二年，竟坐法诛，投其尸于河。恕家人初不知也，偶于中流得其尸，朝服故在。后数日，乃知恕所以死。人谓恕罪不至此，普实报私怨耳。

冯瓒因交通藩邸幕僚而被赵普认为当死；姚恕亦是太宗藩邸属官，亦遂非罪而死，《长编》中谓“普实报私怨”，而其所述之私怨实乃睚

毗细故，绝不至因此致死，是则姚恕的死因必全由于他对太宗“颇尽裨赞”之故。由是可知，赵普对于居藩邸时候的太宗，必无异于他后日对于秦王廷美的一切。

两人关系既如彼其恶劣，则赵普在太祖面前必时常有些不利于太宗的话，当可断言。且如太宗所说，在当时实已“众人皆知”，到出镇河阳之时，又岂能遽尔上书太祖，将前此的话一概加以否认呢？此“上书自陈”一事之所以不可信也。

退一步说，对于“上书自陈”一事，姑不加以全盘否定，但太后顾命金匮藏书之说既已在此书中提及，则太宗即位之初实是最需要旧事重提之时，应把“金匮藏书”作为他继承皇位的最重要的依据，然而在太宗的《即位大赦诏》（《宋大诏令集》卷一）中，以及在后来改写的那首《即位大赦诏》（《长编》卷十七）中却全未提及杜太后有何遗命；即在此后的六七年内，不唯赵普未再道及，其他朝内朝外群臣也无一人道及，岂非至可怪异之事？由于后来之未提，足可证赵普于开宝末即容有上书自陈之事，书中亦断不会包括有顾命云云一节。此可证这道奏疏的内容，至少亦有一部分必不可信也。

四、太宗居藩邸时恣纵不法诸事考略

赵普于太平兴国六年，自报奋勇，甘愿做帮凶以铲除廷美及卢多逊等人。其所加于廷美的罪状，除诬陷其欲于太宗泛舟金明池时乘机窃发一事之外，其它各节，与太宗居藩邸时之所行所为是并无十分不同之处的。若即以此而判定廷美是“恣为不法，心存非分”，则太宗当年之蓄意何在，实又等于不打自供了。

释文莹于《玉壶清话》卷七载，开宝初，曾有一殿前都虞候奏太祖云：“晋王天日姿表，恐物情附之。为京尹，多肆意，不戢吏仆，纵法以结豪俊，陛下当图之。”太祖不唯没有听信这番话，反而认其人为离间，“亟令诛之”。后来太祖的不得传子，即正在失此一着。如果他死后有知，知道太宗夺取了大位，心头大概也会浮起“悔不听从殿前都虞候之言，以至今日”的一种念头吧？可惜文莹不曾将

"肆意""纵法""结豪俊"等等事实列举出来，我现在向《宋史》及《长编》中稍稍加以钩稽，也得到太宗不少的恶迹，今稍举数事如下：

（一）多养力士

《宋史》二七五《郭密传》云：

郭密，贝州经城人，躯干雄伟，膂力绝人。……以知瀛州马仁瑀荐，隶晋王帐下，给事左右。

同书二七六《王昭远传》云：

昭远形质魁伟，色黑……，有膂力，善骑射。少时，入山捕鹰鹞，值涧水暴涨十余丈，昭远升大树，经宿得免。尝涉河，冰陷二人傍，共援出之，昭远神色自若。喜与里中恶少游处。……南游京师，事太宗于晋邸，特被亲遇，常呼其小字。

同书二七九《戴兴传》云：

戴兴，开封雍丘人，年十余岁，以勇力闻里中。及长，身长七尺余，美髭髯，眉目如画。太宗在藩邸，兴诣府求见，奇之，留帐下。

同书同卷《张凝传》云：

张凝，沧州无棣人。少有武勇，倜傥自任。乡人赵氏子以材称，凝耻居其下，因挟弓与角胜负。约筑土百步射之，凝一发洞过，矢激十许步，抵大树而止，观者叹服。节帅张美壮之，召置帐下。太宗在藩邸，闻其名，以隶亲卫。

同书同卷《李重贵传》云：

李重贵，孟州河阳人，姿状雄伟，善骑射。少事寿帅王审琦，颇见亲信，以甥妻之。补合流镇将，镇有群盗，以其尚少，谋夜入劫钞。重贵知之，即筑栅课民习射，盗闻之溃去。太宗在藩邸，知其勇干，召隶帐下。

同书同卷《刘用传》云：

刘用，相州人。……用晓音律，善骑射，事太宗于晋邸。（余传所载尚多，兹俱从略。）

（二）招纳亡命

《宋史》二七五《元达传》云：

元达，初名守旻，洺州鸡泽人。身长八尺余，负膂力，善射。家业农，不任作苦，委耒耜，慨叹而去之。事任侠，纵酒。尝醉，见道旁槐树，拔剑斩之，树立断。达私喜曰："吾闻李将军射石虎饮羽，今树为我断，岂神助欤？"尝从少年数十百人欲起为盗，里中父老交戒之，乃止。时郡以户籍调役，达当送徒阙下。行数舍，乃悉纵之，曰："吾观汝曹亦丈夫也，岂乐为是哉？可善自为计，吾亦从此逝矣！"已而郡遣追捕，至则达援弓引满待之，追者不敢近。由是亡命山林间，为乡里患。太宗居晋邸时，达求见，得隶帐下。尝侍太宗习射园亭，命之射，达射四发不中的，已而连中，上喜，为更其名曰达。

同书二七九《王汉忠传》云

王汉忠，字希杰，徐州彭城人。少豪荡有膂力，形质魁岸，善骑射。节帅高继冲欲召至帐下，汉忠不往。因殴杀里中少年，遂亡。……其父遣人追及于萧县，汉忠不肯还，西至京师。太

宗在藩邸，召见，奇其材力，置左右。

（三）受收赂遗

《长编》卷七乾德四年八月所记冯瓒因以金带珍玩赂开封府属官刘嶅，几被赵普置之死地一事，已具见前引。该项记事之后有李焘的考语云：

> 《新录》又称"刘嶅等已别从处分"，恐瓒金带等不独赂嶅一人也。大抵新旧录载此事，亦若有所避忌，故不甚详。当细考之。

李氏这段话，实等于明说受冯瓒之赂遗者，亦必有太宗在内，故《实录》中记其事均闪烁其词。或更甚而是，凡冯瓒所封题赂遗刘嶅之物，全是想假手于嶅而致送太宗的。

（四）私结禁近军校

《宋史》卷二六〇《田重进传》云：

> 田重进，幽州人。形质奇伟，有武力。周显德中应募为卒，隶太祖麾下。从征契丹，至陈桥还，迁御马军使。积功至瀛州刺史。……重进不事学。太宗居藩邸时，爱其忠勇，尝遗以酒炙，不受，使者曰："此晋王赐也，何为不受？"重进曰："为我谢晋王，我知有天子尔。"卒不受。上（太宗）知其忠朴，故终始委遇焉。

今案：田重进因拒受太宗的赠物而被太宗认为"忠朴"，则太宗遣人私相馈送的初心，必欲使重进作一些不忠于太祖的事体，亦即太宗在当时确有某种阴谋可知。

在史官们的极端隐讳之下，在现存的史料中，尚可以找得出以上种种不法事迹，太宗居藩邸的行径岂不可以想见？秦王廷美的罪

状，据各书所记也不过“交通卢多逊，顾望咒咀”，“私遗多逊弓箭”，“尝使王继勋求访声妓”，“又遣赵怀禄私召同母弟军器库副使赵廷俊与语”，“遣阎怀忠诣淮海王钱俶求犀玉带、金酒器”，“又尝遣怀忠赍银碗、锦采、羊酒，诣其妻父御前忠佐马军都军头潘潾营燕军校”等事。以两人事状相较，则晋邸中的太宗比秦邸中的廷美，其恣纵不法，却实在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的。太宗以此得国，而廷美却以此而丧身了！

烛影斧声与太宗之逆取

关于太祖之崩与太宗即位的经过，据李焘所说，《国史》及《实录》中均未道及，唯《国史·符瑞志》记太祖违豫，命内侍王继恩设醮及道士张守真降神之说。私家对此虽有记载，而各书所载亦多不同。如记太祖之崩，释文莹《续湘山野录》云：

> 祖宗潜跃日，尝与一道士游于关河，无定姓名，自曰混沌，或又曰真无。每有乏则探囊金，愈探愈出。三人者每剧饮烂醉。生善歌《步虚》为戏，能引其喉于杳冥间作清徵之声，时或一二句，随天风飘下，惟祖宗闻之，曰：“金猴虎头四，真龙得真位。”至醒，诘之，则曰：“醉梦间语，岂足凭耶？”至膺图受禅之日，乃庚申正月初四也。自御极，不再见。下诏草泽遍访之。人或见于轘辕道中，或嵩、洛间。后十六载，乃开宝乙亥岁也。上巳祓禊，驾幸西沼，生醉坐于岸木阴下，笑揖太祖曰：“别来喜安。”上大喜，亟遣中人密引至后掖，恐其遁，急回跸与见之，一如平时，抵掌浩饮。上谓生曰：“我久欲见汝，决剋一事。无它，我寿还得几多在？”生曰：“但今年十月二十日夜晴，则可延一纪；不尔，则当速措置。”上酷留之，俾宿后苑。苑吏或见宿于木末鸟巢中，止数日不见。上常切切记其语。至所期之夕，上御太清阁以望气。是夕果晴，星斗明灿，上心方喜，俄而阴霾四起，天气陡变，雪雹骤降。移仗下阁，急传宫钥开端门，召

开封尹，即太宗也。延入大寝，酌酒对饮，宦官宫妾悉屏之。但遥见烛影下。太宗时或避席，有不可胜之状。饮讫，禁漏三鼓，殿下雪已数寸，帝引柱斧戳雪，顾太宗曰："好做，好做！"遂解带就寝，鼻息如雷霆。是夕，太宗留宿禁内。将五鼓，周庐者寂无所闻，帝已崩矣。太宗受遗诏，于柩前即位，逮晓，登明堂，宣遗诏罢，声恸。引近臣环玉衣以瞻圣体，玉色温莹，如出汤沐。

蔡惇《夔州直笔》云（案：《直笔》已佚，今从《长编》转引）：

太祖召陈抟入朝，宣问寿数，对以"丙子岁十月二十日夜或见雪，当办行计；若晴霁，须展一纪。"至期，前夕，上不寝，初夜，遣宫人出视，回奏"星象明灿"。交更，再令出视，乃奏"天阴"，继言"雪下"。遂出禁钥，遣中使召太宗入对，命置酒，付宸翰，属以继位，夜分乃退。上就寝，侍寝者闻鼻息声异，急视之，已崩。太宗于是入继。

王禹偁《建隆遗事》云：

上将宴驾，前一日，遣中使急召宰相赵普、卢多逊入宫，见于寝阁。上曰："朕知此疾必不起，要见卿等者无他，为有数事未暇行之，卿等将笔砚来，依吾言写之，身后切须行之，吾瞑目无恨也。"遂授普等笔砚，上自陈述，普等依上言而写数事，皆济世安民之道。普等因呜咽流涕而言："此则谨依谟训而行之。然有一大事，未见陛下处置。"上曰："何事也？"普等曰："储嗣未定，陛下倘有不讳，诸王中当立何人？"上曰："可立晋王。"普等复曰："陛下艰难创业，卒致升平，自有圣子当受命，未可议及昆弟也。臣等恐大事一去，卒不可还，陛下宜熟计之。"上曰："吾上不忍违太后慈训，下为海内方小康，思得长君以抚之，吾意已决矣，愿公等善为我辅晋王。"遂出御府珠玉金器赐普等，

令归第。翌日，上崩于长庆殿。由是晋王闻普等有此奏议，大衔之。嗣位后，坐多逊事连秦府，贬死于岭表。赵普以妇人取媚于禁中，遂获免。

上引三文，《长编》均采录于太祖逝世记事的注文之内，李焘的意见，以为《野录》与《直笔》所载，虽亦均有错误之处，但大体相同而也大体可信；《遗事》云云则最乖谬。其于《续湘山野录》文后所加考语有云：

文莹所言道士不得姓名，岂即张守真耶？或复一道士也？恐文莹得之传闻，故不审，如云于西沼木阴下，笑揖太祖，止宿后苑鸟巢中，言十月二十日夜晴，则圣寿可延一纪，疑皆好事者饰说，未必然也。

于《夔州直笔》文后所加考语有云：

按：惇所载与文莹略同，但即以道士者为陈抟耳。抟本传及《谈苑》，并称抟终太祖朝未尝入见，恐惇亦误矣。当是张守真也。

于《建隆遗事》文后所加考语有云：

谨按：世所传《建隆遗事》十三章，此其第十一章也，事尤悖谬不可信。盖天宝六年八月，赵普已罢相出镇河阳，后三年太祖晏驾，此时赵普实在河阳，安得与卢多逊并居相位耶？又《遗事》第七章称："杜太后及太祖召晋王、秦王、南阳王等，相约传位，陶谷为誓书，赵普告天地宗庙"，此固不然也。设如所言，则太祖传位晋王，约已定于建隆初矣。开宝末命，宰相又何请耶？就使复请，则决非赵普也。且《遗事》乃一人所著，其首尾固当参同，今第七章既云尔，其第十一章又云尔，岂不自

相矛盾耶？

李焘对于各家的驳难，所见大都极是。经过这样一番甄辨别择，在《长编》卷十七开宝九年十月的正文之中，对于太祖之死与太宗之袭位二事，乃综合而为如下的一段记载：

> 初，有神降于盩厔县民张守真家，自言："我天之尊神，号黑杀将军，玉帝之辅也。"守真每斋戒祈请，神必降室中，风肃然，声若婴儿，独守真能晓之。所言祸福多验。守真遂为道士。上不豫，驿召守真至阙下。[十月]壬子，命内侍王继恩就建隆观设黄箓醮，令守真降神。神言"天上宫阙已成，玉锁开，晋王有仁心"。言讫，不复降。（李焘自注云：此据《国史·符瑞志》，稍增以杨亿《谈苑》。《谈苑》又云："太祖闻守真言，以为妖，将加诛，会晏驾。"恐不然也。今不取。）上闻其言，即夜召晋王属以后事，左右皆不得闻，但遥见烛影下晋王时或离席，若有所逊避之状。既而上引柱斧戳地，大声谓晋王曰："好为之！"

其记太宗嗣位之情形者，有司马光的《涑水记闻》和《宋史》中的《程德玄传》及《马韶传》，而两传所言便自不合。今与《长编》所引《国史》中两人传文比对，知《宋史》中程、马两传全自《国史》移录而来。其《程德玄传》云：

> 程德玄，字禹锡，郑州荥泽人。善医术。太宗尹京邑，召置左右，署押衙，颇亲信用事。太祖大渐之夕，德玄宿信陵坊，夜有扣关疾呼趣赴宫邸者，德玄遽起，不暇盥栉，诣府，府门尚关。方三鼓，德玄不自悟，盘桓久之。俄顷，见内侍王继恩驰至，称遗诏迎太宗即位，德玄因从以入，拜翰林使。

《马韶传》云：

马韶，赵州平棘人，习天文三式。开宝中，太宗以晋王尹京，申严私习天文之禁。韶素与太宗亲吏程德玄善，德玄每戒韶不令及门。九年冬十月十九日，既夕，韶忽造德玄，德玄恐甚，诘其所以来，韶曰："明日乃晋王利见之辰，韶故以相告。"德玄惶骇，止韶一室，遽入白太宗。太宗命德玄以人防守之，将闻于太祖。及诘旦，太宗入谒，果受遗诏践祚。韶以赦获免。逾月，起家为司天监主簿。

《涑水记闻》所载与《程德玄传》大体相同而更为详悉，因而李焘于《长编》中便不取《韶传》之说，只取其文列入附注，于正文中则参取《记闻》与《德玄传》文而记其事云：

癸丑，上崩于万岁殿。时夜已四鼓，宋皇后使王继恩出召贵州防御使德芳，继恩以太祖传国晋王之志素定，乃不诣德芳，径趋开封府召晋王，见左押衙程德玄先坐于府门。德玄者，荥泽人，善为医。继恩诘之，德玄对曰："我宿于信陵坊，乙夜有当关疾呼者曰：'晋王召。'出视则无人，如是者三，吾恐晋王有疾，故来。"继恩异之，乃告以故，扣门与俱入，见王，且召之。王大惊，犹豫不行，曰："吾当与家人议之。"入久不出，继恩促之，曰："事久将为他人有矣！"时大雪，遂与王于雪中步至宫。继恩使王止于直庐，曰："王且待于此，继恩当先入言之。"德玄曰："便应直前，何待之有！"乃与王俱进至寝殿。后闻继恩至，问曰："德芳来耶？"继恩曰："晋王至矣。"后见王，愕然，遽呼"官家"，曰："吾母子之命，皆托于官家。"王泣曰："共保富贵，勿忧也。"（李焘自注云：此据司马光《记闻》。《记闻》误以王继恩为继隆，程德玄为贾德玄，今依《国史》改定。）

对于这两个问题，李氏博采精核，作成了如上的两段记事。自是之后，详情大白，定论已出，似乎再不至有何疑而难解之处了，事

实上却又不然。《长编》一出，反而把此事造成了千古一大疑案，经元、明、清三朝而未能折衷于一是：其间如元陈桱的《通鉴续编》，胡一桂的《史纂通要》，明刘定之的《宋论》，以及杨维桢、梁寅诸人的文章，皆依《长编》之说。陈桱且于"烛影斧声"一段记事之下，不取《记闻》及《程德玄传》所记各节，而即接以"俄而帝崩"一语；刘定之则采取世传金粘罕乃太祖复生以斩绝太宗子孙之说，是均已直截了当地谓太祖之死是太宗所谋害的了。元黄溍、明宋濂、丘浚、程敏政则均为文力辨其诬妄；清高宗于《通鉴辑览》中更斥李氏为污蔑太宗；明商辂等修《续纲目》，李东阳等修《通鉴纂要》，则均依违两可，正文不书其事，而别著数语于圈外以示传疑。

后人之所责难于李焘者，盖以其引录《续湘山野录》之文，暗寓太宗有篡弑之行耳。实则李氏于《野录》文字均依原文移录，只不过改太宗"有不可胜之状"为"有所逊避之状"，改太祖"引柱斧戳雪"为"引柱斧戳地"，改"好做好做"为"好为之"，且于其上又加"大声"二字而已。在增改之后，实并未曾将《野录》中的文义更行加重。且既删去其"是夕太宗留宿禁内"诸语，是不啻已将《野录》中足以启人疑窦之处全行删除。则后人之责难，不加之于文莹而加之于李氏，未免不公。然而寻索文莹云云之用意所在，既云"就寝鼻息如雷霆"，是暗示太祖是晚大有异状也；云"是夕太宗留宿禁内，将五鼓，太祖已崩"，是暗示太祖之崩与太宗必有极密切之关系也。如此则虽有下面"圣体玉色温莹，如出汤沐"等语，其主要用意是在说明太宗有篡弑之行，却并不因此而掩饰得住。因而，如以文莹所记为确，则太祖必即死于太宗之手，《记闻》及《国史·马韶传·程德玄传》所载各节便全不足取；若认太祖并不死于太宗之手，太宗之即位也确如《记闻》及《国史》所载，则《野录》中的记事又必全然诬妄。李焘于不能两立之说乃稍加删润，兼采而并用之，则也确有难以辞其责之处。

二说既不能兼取，对于李焘所失于抉择的问题我们究应如何抉择呢？

对于"烛影斧声"一说，清高宗诸人之持反对论者，其心怀中

多半先横亘着一个维持风教的观念，不全取决于证据之确凿与否。程敏政于《宋太祖太宗授受辨》（见《篁墩集》卷十一）中甚至说：

> 矧《类要》（今案：指宋朝《类要》所记陈抟见太祖之说，即前引蔡惇《夔州直笔》文字也）、《野录》皆托于佛老之徒之口，纵使有之，亦儒者所不道，而况于无乎。予之所笃信者，温公《记闻》之外，一无取焉尔。

以这样的态度，当然无法可以确断一种史料之真假而使我们心服。从我们前所列举的宋太宗的各种行径看来，他蓄意窃取皇位，盖已非一朝夕。太祖年岁较他所长无几，几时才可能等到太祖之死而使他有乘机窃取之便呢？为求急于满足此迫切的欲望，也许太宗真能干一出极其狠残的行为，如《野录》所说的吧？然而就别种事实以及太宗即位之后的情形看来，则太宗的即位虽亦确由劫夺得来，而太祖之死却非“烛影斧声”所致。因而对于文莹的记载我们也终觉得不是全部都可凭信的。理由是：

第一，是程敏政曾经说过的：“凡古之篡弑者，多出深雠急变大不得已之谋，又必假手他人然后如志，未有亲自操刃为万一侥幸之图于大内者。”然而买通太祖的左右，伺机而采取紧急行动，却是可能的。

第二，也是程敏政曾经说过的：“德昭因他人行赏，一言之愤，不惜一死；忍其父为人所戕而噤不出一语哉。”但我们还须考虑到另一方面：在当时的势态之下，不论德昭有何反抗言动，也不会允许有人笔之于书的。

第三，程德玄于太祖晏驾之前夕不离晋邸，马韶亦于是时冒禁网而趋赴晋邸，此在二人传文中虽均故作暧昧之辞，实际上二人必均是因太祖病危，受太宗之命而给事左右，以谋乘机实现其劫夺皇位之素愿者。王继恩之不召德芳而特召太宗，亦太宗平素之所勾结而约定如此者。以事后对三人之酬赏为证，知在当时三人奔走之功自属确有，是亦即证明《国史》及《记闻》所载各节，为《长编》所

采取而与《野录》相冲突者，乃是合于事实的。此既可信，则《野录》云云便在所必黜矣。

既然认《国史》和《记闻》的记载是可信的，则宋后遣王继恩召德芳之说也是可信的。由前节所举太宗私结太祖的近臣田重进一事，知田重进虽拒其恩礼未受，受之者却一定大有人在，而王继恩便必定是其中之一。受恩十载，报命一旦，所以在受到宋后之命以后，不召德芳而召太宗。其所谓"继恩以太祖传国晋王之意素定"者，亦事后史臣所造之饰词，证以《国史》《实录》之不载此事以及本文第一、二节中所论各点，此当毫无可疑。因为从没有人认为太祖有传立太宗之意，所以宋后才遣王继恩去召德芳，及继恩不遵宋后之意而擅自召来了太宗，则其时宋后、太宗及王继恩等人之间必大有一番争论冲突，而宋后与太宗便从此结下了深仇，于是到宋后死后太宗乃特别贬损其丧礼，使百官不得成服。王禹偁因私论此事，且至贬知滁州（见《长编》至道元年五月）。前后节次历历可考，均可证《野录》之说为不符实。是则太宗之得国虽是全然出于逆取，而其所用手段则尚未至惨毒到灯下弄斧的程度。

为争夺皇位，历代均不免发生一些残酷的祸变，而在赵宋初年便有了这样的一出。德昭、德芳二人均非宋后所出，宋后之舍德昭而召德芳，或由于对德芳之偏爱，或因欲利用德芳冲龄而自身可以操权之故。但舍长立幼，终未必能餍服人心，所以，即使大位不被太宗所劫夺，怕也不免酿成德昭、德芳兄弟二人的争夺之祸。德昭之所以肯拱手而臣服于太宗者，也未必不是因为宋后此举所激成。太宗乘袭了此种弱点而劫夺了皇位，所以也就能够始终安然无事了。

（原载《真理杂志》第一卷二期，1944年3月）

试破宋太宗即位大赦诏书之谜

一、从“斧声烛影”一案说起

宋太祖、太宗兄弟间帝位的传授和继承，即所谓的“斧声烛影”事件，从太宗在位之日迄于而今，已经有无数人做了各种各样的推测，有的已用文字写出，有的则只是口耳相传。但不论采用什么形式的，也大都不直接写出或说出，而是把主要用意留在潜台词当中，作为言外之意和画外之音。例如，在《宋史》卷三十三的《孝宗本纪》（当然是从宋的《国史》沿袭而来的）的开端处就出现过这样一个哑谜：

及元懿太子（按：即高宗仅有的一子）薨，高宗未有后，而昭慈圣献皇后（按：即哲宗废黜的孟后）亦自江西还行在（按：此事在建炎四年，公元1130）。后尝感异梦，密为高宗言之，高宗大寤。会右仆射范宗尹亦造膝以请，高宗曰：“太祖以神武定天下，子孙不得享之，遭时多艰，零落可悯。朕若不法仁宗为天下计，何以慰在天之灵！”于是诏选太祖之后。……而上虞丞娄寅亮亦上书言：“昌陵（按：此宋太祖陵名）之后，寂寥无闻，仅同民庶。艺祖在上，莫肯顾歆。此金人所以未悔祸也。望陛下于‘伯’字行内选太祖诸孙有贤德者。”高宗读之，大感叹。

绍兴二年（按：即公元1132）五月，选帝，育于禁中。

上引这段记载，自“右仆射范宗尹造膝以请”以下，语意都较明显（虽然也都把要说的主题留作画外音和潜台词），是说，应当把皇位还之于太祖的后裔。言外之意即都认为太宗之继承皇位本是以极不正当的手段取得的。从而在范宗尹以至娄寅亮诸人的奏事之前，却首先记述了孟太后秘密告知宋高宗的她的一场“异梦”，并立即使得“高宗大悟”。何以对这场“异梦”的内容竟秘而不宣呢？根据已经宣示的范宗尹、娄寅亮诸人的建议，可以推知，“异梦”的内容正所谓欲盖弥彰；无非是宋太祖突然出现在她的梦中，告诉她，他一定要把被宋太宗用篡弑手段夺去的皇位还要由他的直系后裔夺取回来！

关于“斧声烛影”的案情，在两宋期内即有极为庞杂的记述；自明代的程敏政的《宋纪受终考》以来，特别是进入二十世纪以来，考证此事的文章也层出不穷。到目前为止，这一案件之纯属篡夺性质，已是不容怀疑的定论；至于案情的某些细节，例如宋太宗究竟是采用何种手法把宋太祖置之死地的，这却因为年代过久，证人证物早已经灰飞烟灭，根本不可能再作出确切的判断。所以，关于案情的这一部分，我们仍须称之为千古之谜。

二、《续资治通鉴长编》和《太平治迹统类》所载宋太宗的《即位大赦诏》

上述“斧声烛影”那一幕篡弑惨剧，是发生在宋太祖的开宝九年（976）十月二十日夜间的，到第二天，即十月二十一日甲寅，宋太宗就登上了皇位，二十二日乙卯，就发布了他即位的诏书。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七，关于发布即位大赦诏的全条记事为：

> 乙卯，大赦天下，常赦所不原者咸除之。令缘边禁戢戍卒，毋得侵挠外境。群臣有所论列，并许实封表疏以闻，必须面奏者，阁门使即时引对。

风化之本，孝弟为先，或不顺父兄、异居别籍者，御史台及所在纠察之。

先皇帝创业垂二十年，事为之防，曲为之制，纪律已定，物有其常。谨当遵承，不敢逾越。咨尔臣庶，宜体朕心。

我每读《长编》至此，总感觉这一道即位诏书似乎过于简单草率，而其上下文义也似乎不相连属。我便又去翻检杨仲良的《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其中《太宗受位》一篇大半残阙，故对此诏无一字涉及。我又去翻检彭百川的《太平治迹统类》（实际上这也等于是另一种《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尽管它未取用这一名称），在其卷二第三篇《太祖太宗授受之懿》中，果然找到了这道诏书，而其诏文也确实比较《长编》详明一些。今仍将其全文抄录于下：

乙卯，大赦天下，常赦所不原者咸除之。其赦文略曰："先皇帝勤劳启国，宵旰临朝，万机靡倦于躬亲，四海方成于开泰。念农民之疾苦，知战士之辛勤。氛祲尽平，生灵永逸。而寒暄或厉，寝疾弥留。方臻偃革之期，遽抱遗弓之叹。猥以大宝，付与冲人。宜覃在宥之恩，俾洽维新之泽。可大赦天下：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今缘边禁戢戍卒，毋得侵挠外境。群臣有所论列，并许实封表疏以闻；必须面奏者，阁门使即时引对。

风化之本，孝弟为先，或不顺父兄、异居别籍者，御史台及所在纠察之。

先皇帝创业垂二十年，事为之防，曲为之制，纪律已定，物有其常。谨当遵承，不敢逾越。咨尔臣庶，宜体朕心。

这里所载的诏文，已明白指出是被节略了的，而非其全文，但比《长编》卷十七所载，却多出了自"其赦文略曰"至"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共一百零六字。原因何在呢？清代的一个藏书家彭元瑞在其所收藏的一部《太平治迹统类》的抄本上，在这段赦文上签贴了一句校语说："赦文，《长编》无"。此话其实是很有问题的。彭百

川的《太平治迹统类》，虽从南宋晁公武的《郡斋读书志》和陈振孙的《直斋书录解题》中即都曾加以著录，而都不曾指明其为李焘《续通鉴长编》的另一种纪事本末，到清朝以来的传抄收藏和整理此书的朱彝尊、周星诒、张钧衡等人，也全都未能察觉到这一问题。其原因全都是因为这些人不曾把彭书与《长编》细加对勘过之故。我于去年写成了《有关〈太平治迹统类〉诸问题的新探索》一文，论证其书实为与杨仲良《长编纪事本末》同一类型的书，我的这一判断，铁案如山，无法摇撼。既然如此，便可断定《太平治迹统类》所载宋太宗即位时的《大赦诏》，也必是从李焘的《长编》抄来，而其所以为现今行世的辑本《长编》所不载，则是在传抄或辑录的过程当中所漏掉的。其脱漏之迹原也十分明显："乙卯，大赦天下，常赦所不原者咸除之"诸语，是《长编》和《太平治迹统类》两书所都有的，但这只是全段记事的一个提纲。自"其赦文略曰"以下才进入这段记事的正文。然从"其赦文略曰"开始，在节录赦文"先皇帝勤劳启国"云云八十六字之后，才出现了赦文正文中的"可大赦天下，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诸句。这里的"大赦"二字前有一"可"字，"咸除之"作"咸赦除之"，分明与提纲中的语句有别，而一个"可"字也正符合于诏书的语气。无奈传抄或辑录人员刚把"提纲"诸语写完，视线立即跨跃到"可大赦天下"云云诸语，把一个极关重要的"可"也没有看到眼中，竟又迳从"令缘边禁戢戍卒"云云诸句抄起了。彭元瑞当是最先为辑本《长编》（可能是最先抄成的文渊阁本）所误的人，故于其所藏《太平治迹统类》此诏之上，作一校语谓"赦文，《长编》无"。此后爱日精庐和浙江书局所刻《长编》以及中华书局新印行的点校本，全都未能根据《太平治迹统类》把大赦诏中这段脱文补入。

大家都知道辑本《长编》从英宗治平之末到神宗熙宁三年四月的各卷全阙，哲宗元符以后和徽、钦两朝各卷也全阙，浙江书局刊行时还曾根据别的史书对此所阙诸卷作了《拾补》；却不知英宗以前的二百多卷也并不都是完整无阙的。最明显的例子，就是杨仲良的书名叫《长编纪事本末》，其书全部都是把李焘《长编》的按年月日

记事的文字，改编为按一种事件或制度的原委始末而使之独立成篇，对于《长编》之所不载者，一事也不予增补。然而在杨书的卷十三《李顺之变》一目下，所载王小波、李顺起义事件的过程，为辑本《长编》卷三十四、五、六所脱漏者，凡有二十九条。今列举部分阙文如下：

1. 此篇开端所载“淳化四年，蜀土富饶，丝帛所产”云云条，近四百字。

2. “十二月西川都巡检使崇仪使张玘与小波斗于江原县”条，计五十四字。

3. “初，小波之党才百人，州县失于备御”条，计一百四十余字。

4. 五年四月，“己酉，王继恩言，王师破贼五千众于柳池驿”条，计四十五字。

5. 五月“戊辰，王继恩奏成都平，群臣称贺”条，计十三字。

6. “初，郭载奔东川，上表自陈”条，计五十六字。

7. “甲戌，诏利州兴元府洋州西县民”条，计二十八字。

8. “丙子，李顺支党……十二人并磔于凤翔”条，计三十六字。

以下还有字数多少不等的二十一条，俱为辑本《长编》所脱漏，此不备举。在三卷书中，就有关同一事件的记载，所可校勘而得的竟如此其多，其原因殊难索解。但用此证明辑本《长编》在宋英宗治平四年（1067）四月以前的二百零九卷，其每一卷也并非都是辑录李焘原著完整无阙，则是极为有力的。在得出了这一结论之后，则见于《长编》中的宋太宗即位大赦诏之残阙不完，只能归咎于传抄或辑录《长编》的人员之草率马虎，致使辑本《长编》出此纰漏；而不能像彭元瑞那样，断言“赦文，《长编》无”了。

尽管辑本《长编》中所载宋太宗的即位大赦诏因传抄或辑录者之潦草马虎而致只剩了简单的几句；尽管《太平治迹统类》所载这道诏文也只是一个节略本；但在两书当中却都著录了诏文的末段，即“先皇帝创业垂二十年，事为之防，曲为之制，纪律已定，物有其常。谨当遵承，不敢逾越”诸语。而这几句话，由我看来，实乃这道诏

文中最为紧要的几句话，这几句话，是宋太宗对为他所杀害的宋太祖在开国致治十七年之内，建立规章制度时所执持的部分原则，做了一番综括和提炼，精心结撰出来的。而且，这不只是对太祖一代统治立法原则的总结，还不只是"谨当遵承，不敢逾越"，而是还要加以发展，加以扩充，作为他本人篡夺到皇位之后的治国安邦的途术。例如，在宋太祖统治期内，不断地南征北伐，但他对于从事南征北伐的将帅，却从不做一些束缚其手脚的规定；到太宗即位之后，却也把"事为之防、曲为之制"的原则运用在军事行动方面，于是而实行"将从中御"的办法，甚至还实施"锦囊妙计"的办法，把出征将帅临机应变的主动权尽可能予以剥夺。这种限制出征将帅的机动权的办法，即所谓"将从中御"，后来且被视为不可更改的"家法"。通贯北宋南宋两代，这一"家法"一直在贯彻执行。宋代武功之不振，尽管还可以举出种种原因，但开始于宋太宗统治时期的对武将的这一防范政策之作祟，却是绝对不能低估的一个原因。既然对文武百官的曲意防范是宋太宗自己选定设定的用作继往开来的主要准则，所以这几句话实乃宋太宗的《即位大赦诏》中最为紧要的话语。

三、《宋大诏令集》所载宋太宗《即位大赦诏》

可是，关于宋太宗《即位大赦诏》的问题还不能只像上节文字所论述的那样，很容易地完全得到解决。因为，即使在彭百川的《太平治迹统类》当中，在所载此诏的正文之前，分明还冠以"其赦文略曰"五字，这说明这里所收录的，毕竟还不是《即位大赦诏》的全文。带着这一问题，我便又去翻检不知编辑于谁何人之手的《宋大诏令集》（中华书局校印本）。此书的卷一即为《帝统》门，此门的开头即为《即位》类，此类的第二篇即为此诏。今将此诏的题目与诏文完全照录于下：

太宗即位赦天下制 开宝九年十月乙卯

门下：王者继统承祧，所以嗣神器；节哀顺变，所以宁万邦。顾历代之通规，谅旧章而可法。先皇帝勤劳启国，宵旰临朝，万机靡倦于躬亲，四海方成于开泰。念农民之疾苦，知战士之辛勤。多垒尽平，生灵永逸。而寒暄遘厉，寝疾弥留。方臻偃革之期，遽起遗弓之叹。猥以神器，付予冲人。遵理命而莫获固辞，涉大川而莫知攸济。负荷斯重，攀号莫任。宜覃在宥之恩，俾洽惟新之泽。可大赦天下。云云。

恭惟先皇帝推诚损己，焦思劳神。念将士之忠勤，知战伐之辛苦。衣粮禄赐，无非经手经心；土地官封，不惜酬功酬效。生灵是念，稼穑为忧。罢非理之差徭，去无名之侵耗。不贪□□，尽去奢华。减后宫冗食之人，停诸司不急之务。方岳止甘鲜之贡，殿廷碎珠玉之珍。狱讼无冤，刑狱不滥。凡开物务，尽立规绳。予小子缵绍丕基，恭禀遗训。仰承法度，不敢逾越。更赖将相公卿，左右前后，恭遵先旨，同守成规，庶俾冲人，不坠鸿业。宣布遐迩，咸使闻知。

这里所载的这篇制词，首尾完备，语气连贯，其完整性当无可疑。只有第一大段的“可大赦天下”句下的“云云”二字，是表示稍有删节，而所删节的乃是一般大赦诏中的几句惯用语言，亦即《太平治迹统类》中所已经摘录的，自“常赦所不原者”至“阁门使即时引对”诸句；虽被删落，而读者都可知道被删落的是些什么文句。

其后我在李攸的《宋朝事实》（清人辑本）卷二《登极赦》门也看到了这一《登极诏》的全文，与《宋大诏令集》所载字句仅有下列诸处的不同：

1. “多垒尽平”——《宋朝事实》作“氛祲尽平”。
2. “猥以神器”——《宋朝事实》作“猥以大宝”。
3. “不惜酬功酬效”——《宋朝事实》作“不惜酬勋酬效”。
4. “不贪□□”——《宋朝事实》作“不贪游宴”。

5."凡开物务"——《宋朝事实》作"凡关物务"。

6."不敢逾越"——《宋朝事实》作"岂敢逾越"。

7."恭遵先旨"——《宋朝事实》作"共遵先志"。

8."宣布遐迩,咸使闻知"——《宋朝事实》无此八字。据《宋朝事实》不但可以填补《宋大诏令集》所阙的"游宴"二字,其他歧异之处,似乎也较胜于《宋大诏令集》,只因它是一个辑本,故此文仍以《宋大诏令集》为主。

文章写到这里,一个哑谜便浮现出来了:怎么由同一个宋太宗在同一天发布的《即位大赦诏》,其文句和内容竟然如此不同呢?特别是,我在上一节中着重进行了分析和阐发的自"先皇帝创业垂二十年"至"谨当遵承,不敢逾越"那一段,何以在《宋大诏令集》所载此诏的全文中竟不见踪影了呢?

我以为,如果想用文字的脱漏或错简之类的校勘学用语来解释是无法说得通的。若真想把这一哑谜猜破,大概只有与本文第一节所谈的"斧声烛影"一事互相联系起来进行推测(当然也仅仅是一种推测)才行。因为,若不能"由此及彼",便不可能"由表及里",把此事的底蕴揭穿。

"斧声烛影"那一幕"篡夺"事件,当然不会是一桩"突发"事件,而是宋太宗蓄意已久的一个阴谋的乘"机"发作。这个"机",究竟何时能够出现,宋太宗的阴谋究竟何时才能得逞,这却是连宋太宗本人也难以预计、预知的。不知是一些什么主客观条件的汇合,在开宝九年(976)十月癸丑(二十日)这一天的夜晚,使宋太宗得到了实现其阴谋的机会,他就恶狠狠地对其老兄下了毒手。从其蓄谋已久来说,此事虽不能算作突发;从其发动时间之并非出于预定来说,则还不能不算作事出仓猝。既然是变起仓猝,则有关宋太宗即位的典礼仪式,包括其《即位大赦诏》在内,也全都只能取办于仓猝。从《宋史》和《长编》等书,都看不出宋太宗在即位时举行过什么仪式,像另外一些新皇帝在正常情况下继承皇位时那样。他的《即位大赦诏》虽不知出于何人手笔,但其同为取办仓猝的一道诏书,则是定然无疑的。因此,其最初发布的一篇,必即是《宋大

诏令集》和《宋朝事实》所收录的那一篇。在那一篇中，专从遣词造句等方面来看，是可以看到许多有欠斟酌或不符合于宋太宗当时的身分之处的。例如，“小子”和“冲人”自来都是用于以年幼的皇太子继承皇位时的诏书内的语词，宋太宗的年龄仅小于太祖十二岁，而且所借口的是兄终弟及的继承法，而在《宋大诏令集》所载诏文中，却有：

1. “猥以神器，付予冲人”句；

2. “负荷斯重，攀号莫任”句；

3. “予小子缵绍丕基，恭禀遗训”句；

4. “庶俾冲人，不坠鸿业”句。

这些文句（实际上还不只是这些文句），当然因诏文是在匆忙急遽之中所草成，且还必定是由宋太宗临时找来与他素有较密关系，却未必擅长撰作这类文字、像为宋太祖草拟“即位诏”的陶谷那样的人。这篇“制词”不论出自何人之手，必定是经过宋太宗的审阅然后才发布出来的。但那时宋太宗所最关心的，是把刚刚篡夺到手的皇位如何保全得住的问题，此外一切全是属于次要的，可以暂时不必过分认真计较的问题。及至他的三弟秦王廷美和太祖的儿子德昭、德芳先后都被用阴谋诡计加以诛除之后，宋太宗自审政权已经牢固，局势已经稳定，他便又把注意力转移到一些书面的记载和传后的史册上去。他于在位的二十二年之内，单为了要遮盖“斧声烛影”事件而把《太祖实录》一再重修，与赵普协力捏造一些不能自圆其说的谎言填塞于其中。对于那道已经颁布全国的《即位大赦诏》，他便也越来越感到语气颇不对劲儿，读来颇有些刺耳，看来颇有些刺目。于是，不知是在什么年月，他又授意于不知谁何人士，令其将此诏全文大作一番改动，把那些有失体统的话概予删除（仅有一处还留有“冲人”二字），改完后颁之史馆，取代最初发布的那一篇。从此以后，凡《实录》、《国史》等属于官史系统的史书自然全都采用改写的这篇制词；而前此颁行全国的那一篇却不可能再下令收回或禁止传抄和保存。这就是《宋大诏令集》、《宋朝事实》与《长编》、《太平治迹统类》所载同一诏书而内容竟大相歧异的根由所在。

在此我还想再说一遍：既然后来改写的那道诏令，是经过宋太宗的深思熟虑、耳提面命地授意于其一文臣写成的，再以此诏与宋太宗在位期内的一切作为，与太宗以后两宋帝王都把这一诏旨作为家法而奉行不替诸端来看，则对于后来改写这一诏旨的重要性不论作了怎样的衡量和估计，我以为总也不至过分的。

上面所论述的一切，虽全是由推理而不是由充分的实证得来，但是，在实证全已被泯灭，捏造的谎言已经充塞于各种官私记载之后，除了推理论证之外，实在是别无方法可想的，爰写成这篇猜谜的文字，我自以为谜底已被猜中，究竟是否如此，极愿高明的读者有以教之。

（原载《历史研究》1992年第1期）

宋朝的家法和北宋的政治改革运动

一、宋太祖、太宗的创法立制和宋朝家法的形成

当赵匡胤夺取到政权之日，他所接收的实际上只是一个烂摊子。就这个政权本身来说，所继承的是五个短命王朝，即在五十三年的时间内，改换了五个朝代和八个姓氏的十三个君主。如何能免于再成为第六代的短命王朝，这是他处心积虑想要加以解决的一个问题。

北宋政权处于中原的开封，所统辖的境土还很狭小，而中原地区之外，在北边，不但有强大的契丹（辽），在太原还有一个在契丹卵翼之下的北汉；在长江流域的上下游及其附近，则有在四川的后蜀、江陵的南平、湖南的楚、杭州的吴越、金陵的南唐；还有在广东的南汉、福建的闽。这些割据政权的出现，是唐代后期以来藩镇割据局面的进一步发展。这些地区物产丰富，而这些政权的军事实力却都不够强大。赵匡胤曾经随从周世宗出师征辽，虽也收复了石敬瑭割让给辽的十六州中瀛、莫两州，但这两州并不是以武力攻取到的，而是两州守臣望风迎降的。如再前进去攻打幽州，则须打硬仗。恰巧这时周世宗因病班师，征辽之役便告终结。但赵匡胤却因此认识到“当今劲敌唯在契丹”，所以在他夺得政权后就对契丹采取守势，而集中力量去消灭南方的几个割据政权。在他在位的十七年

内，除在太原的北汉是宋太宗即位后于979年把它灭掉的以外，黄河流域以南的诸州郡已都归入宋政权的统治之下了。

因为在夺取政权之初，对内部的篡夺成风的局势必须刹住，对外部的分崩离析局面也必须加以结束，而且还要防范其重演。所以，赵匡胤在即位之后，在政治、军事和财政经济诸方面的立法都贯串着一个总的原则：以防弊之政，为立国之法。

宋太宗以阴谋取代了他哥哥的皇位之后，第二天就在一道大赦天下的诏书中说：

> 先皇帝创业垂二十年，事为之防，曲为之制，纪律已定，物有其常。谨当遵承，不敢逾越。（《长编》卷十七。《宋大诏令集》亦有此日之大赦诏，但内容大异，无此诸语。我另有文论其异同之故。）

这几句话，可以说是最确切地概括了宋太祖在位的十七年内所有政治、军事设施的微妙用意，亦即其精神实质。诏中"谨当遵承，不敢逾越"两语，并不表明宋太宗对其令兄也要做一个"善继人之志，善述人之事"的人，而是他也体会到："事为之防，曲为之制"，实在是巩固政权最可取的一个法宝。所以，他不但继承了这一法宝，而且还从各个方面加以发展。

牵制作用的充分利用，首先表现在中央政府的组织方面。鉴于唐末五代以来，政权屡经更易的原因，在于操实权的武将和藩臣。而赵匡胤在掌握军事实权之后，很快即得以黄袍加身，更主要是由于他与一些军事首脑人物，如石守信、高怀德等人，结为十兄弟，从而得到他们的助力之故。十兄弟中人，既有拥立之功，也有可能对赵匡胤其人并不真诚拥护，若然，就随时可能发生黄袍加于其他人身上的事。所以，在建隆初元，赵匡胤即收夺了高级将领的兵权（世间盛传的"杯酒释兵权"那一戏剧性事件则是查无实据的），取消了殿前都副点检的职称，而分别设置了殿前司、侍卫马军司和侍卫步军司，即所谓三衙，名义上是由枢密院而实际是由皇帝直接统

领。

石守信、王审琦、高怀德等人都是十兄弟中人，所以成为解除兵权的主要对象。而后来消灭南方诸割据政权时，所用的统兵将帅如曹彬、潘美等则皆为后起人物。

宰相权大也常常威胁到政权的稳定，五代虽无此事例，而历代所发生的这类事件却不少。所以，从宋初开始，就对相权加以分割。前代的宰相，号称“事无不统”，北宋初年则设置了枢密使，以使宰相不能掌管军政，枢密院与宰相府对称二府。设置三司，号为计省，三司使则号为计相，以使宰相不能过问财政。

宰相的职权被缩小，又都是用一些文人充当，因而其对国家大事所能起的作用是极为有限的。《涑水记闻》卷三载一事云：

> 太祖时赵韩王普为相，车驾因出，忽幸其第。时两浙钱俶方遣使致书及海物十瓶于韩王，置在左庑下。会车驾至，仓卒出迎，不及屏也。上顾见，问何物，韩王以实对，上曰：“此海物必佳。”即命启之，皆满贮瓜子金也。韩王惶恐，顿首谢曰：“臣未发书，实不知。若知之，当奏闻而却之。”上笑曰：“但取之，无虑。彼谓国家事皆由汝书生耳。”因命韩王谢而受之。韩王东京宅，皆用此金所修也。（原注：富公云）

太祖口中所说“彼谓国家事皆由汝书生耳”这句话，不正可反映出，他并不把国家大事的决策之权交与宰辅们吗！

设置枢密使的用意，也不专在于分宰相之权，而且是用以与带兵的大将起互相牵制的作用：枢密使有制令之权而无握兵之重，大将有握兵之重而无制令之权。

到宋太宗时，不但把枢密院的制令之权归于皇帝，而且对带兵出征作战的大将，实行“将从中御”的办法，对大将在前线上的举动也加以限制。这也成为宋朝的一条家法，从而造成了极严重的后果。因为，战争现场最主要的问题，是要统兵将帅有主动权，能灵活机动；捆住了前线将帅在指挥上的因时因地制宜之权，那就等于

把主动权交于敌方了。因为在其时信息的传递太慢，对战争是无法遥控的。

为了使割据局势不重演，便把州郡长官的权力也大大收缩，正如朱熹所说：

> 本朝鉴五代藩镇之弊，遂尽夺藩镇之权，兵也收了，财也收了，赏罚刑政一切收了。州郡遂日就困弱。靖康之祸，虏骑所过，莫不溃散。(《朱子语类》卷一二八《本朝法制》)

为了束缚文武臣僚的手脚，不使其喜事兴功，而只能循规蹈矩，还有另外的一些相应的传统作法——亦即家法，那就是：不任官而任吏，不任人而任法。叶适的《水心别集》卷十《始议二》有云：

> 国家因唐、五季之极弊，收敛藩镇，权归于上，一兵之籍，一财之源，一地之守，皆人主自为之也。欲专大利而无受其大害，遂废人而用法，废官而用吏，禁防纤悉，特与古异，而威柄最为不分。……故人才衰乏，外削中弱，以天下之大而畏人(按：此“人”字指辽、夏、金)，是一代之法度有以使之矣。

当时的宰相，从太祖太宗时的赵普，到真宗时的李沆，即都以不生事为原则。《邵氏闻见录》卷六谓赵普于厅事坐屏后置二大瓮，凡有人投利害文字，皆置其中，满即焚于通衢。《长编》卷五六载李沆“自言：‘居重位，实无补万分，惟四方言利事者未尝一施行，聊以此报国尔。朝廷防制，纤悉备具，或徇所陈请，妄有更张，即所伤多矣。’”王旦的《神道碑》(《欧阳文忠公集》卷二二)则说他“为相，务行故事，慎所改作。”长久如此因循，便造成了王安石所说的那样一些弊端：

> 本朝累世因循末俗之弊，……一切因任自然之理势，而精神之运有所不加。(《临川文集》卷四一《本朝百年无事札子》)

第一个对这样的束缚手脚的条条框框提出反对意见的是寇准。《宋史·寇准传》载（《长编》所载同）：

> 准在相位，用人不以次，同列颇不悦。它日，又除官，同列目吏持《例簿》以进，准曰："宰相所以进贤退不肖也，若用《例》，一吏职尔！"

章如愚《山堂考索》续集卷三九《宋朝堂除及资格》条也载：

> 寇忠愍议擢指挥使，吏以《例籍》进，公曰："用一牙官，尚须检《例》，安用我辈！"

就此两事，便足以看出寇准是一个真正具有宰相识见的人。然而正如南宋的叶适所说："至咸平、景德初，资格始稍严。一寇准欲出意进天下之士，而上下群攻之矣。"（《水心别集》卷十二《资格》）事实上就正是因其如此，使他不可能久居相位的，因为他背离了宋朝的家法了。所以即使不因王钦若的"孤注一掷"的谮言，他也不会久于其位的。这次罢相之后，宋真宗还向新拜相的王旦说："寇准多许人官，以为己恩。俟行，当深戒之。"从另一方面看，这几句话也正是反映出寇准敢于任责的精神。

澶渊之盟，史书所载多不符实。寇准之迫使宋真宗亲征，似过于孟浪，叶适亦谓寇准在其《论澶渊事宜》中并未提出有把握的办法，只不过说到需要时便急调某某军护驾而已。但在当时情况下，非出此策，则只有迁都逃避，如真迁都，那就有可能助长辽军威风，将如后来宋高宗南迁时一样了。

在这次罢相的十多年内，即在真宗去世以前，寇准又曾两次入朝作宰辅，但也全未久于其任，少则数月，多则一年，即又被罢免。当他在天禧三年（1019）第三次进入政府时，"时真宗得风疾，刘太后预政于内，准请间曰：'皇太子人所属望，愿陛下思宗庙之重，传

以神器，择方正大臣为羽翼。丁谓、钱惟演佞人也，不可以辅少主。'帝然之。准密令翰林学士杨亿草表，请太子监国，且欲援亿辅政。已而谋泄，罢为太子太傅，封莱国公。"（《宋史》本传）建议真宗禅位的事虽因"谋泄"而失败，寇准也因此而又被罢斥，但他敢于作这样的建议，说明他具有出众的胆识，是敢于以天下之重为己任的人。只可惜这样的作风与宋朝的家法大相背戾，所以注定要失败。

当宋真宗有一次要用寇准为当政大臣时，有人以为寇准的作风与其他大臣截然不同，便请问所以要用寇准之故，真宗回答说，要使一些意见不同、作风不同的人共谋朝政，他们互相之间便要"异论相搅，即各不敢为非"。这表明宋真宗是在恪守家法，要使大臣们彼此间互相制约。宋神宗用王安石为宰相，要他实行其变法的主张，同时却还想把反对变法最力的司马光提升为枢密副使，司马光虽未肯就职，而保守派的文彦博却继续做了多年的枢密副使，还把另一个一直反对新法的冯京用为枢密副使和参知政事。尽管宋神宗始终不曾吐露其用意所在，其不欲使王安石独断专行，要安置一些人对他进行牵制，则是显然可见的。从而可知，充分利用臣僚间的牵制作用这一道家法，宋朝的皇帝们大多是在奉行不替的。

宋太祖还曾非常郑重地把募兵制度宣告为他的一大传家法宝，希望他的继承者也要继续奉行不变。

募兵制度本是从唐代后期以来逐渐形成的，并非北宋政权所创建。但宋太祖对于这一制度却别有会心，特加赞赏，一定要把它确定为不可改变的制度。北宋末年的晁说之曾在其《元符三年(1100）应诏封事》（《嵩山文集》卷一）中追述这一事实说：

> 臣窃闻太祖既得天下，使赵普等二三大臣陈当今之大事可以为百代利者。普等屡为言，太祖俾"更思其上者"。普等毕思虑，无以言，乃请于太祖。太祖为言："可以利百代者，唯养兵也：方凶年饥岁，有叛民而无叛兵；不幸乐岁而变生，则有叛兵而无叛民。"普等顿首曰："此圣略非臣下所能及！"

这番对话反映出来，宋太祖之所以要把募兵制度作为传家法宝，是因为，通过施行这一制度，可以把军人与民众截然分割开来，使两者可以不至互相影响，协同动作。但施行后所产生的流弊，却决非太祖始料之所能及。为充分利用这一制度，宋政府凡遇有水旱之灾的年份和地区，即在其时其地大量招募（有时甚至是强制）灾民入伍当兵，供其衣食，以免他们集聚于山林川泽之中，成为反抗政府的一支力量。然沿用未久即弊端丛生：招募不已，员额日增，老弱参杂，训练全废，已全非英勇善战的劲旅。建国八十年后，军人数量已达一百四十余万，成为国家财政的极大负担，使北宋政权日益陷入积贫积弱的困境。

二、庆历新政与王安石的变法

（一）庆历新政

宋仁宗在位，首尾共为四十二年（1022--1063），正居于北宋一代的正中间。庆历共八年（1041--1048），又正居于仁宗统治的正中间。在这期间，国境之内已经发生了许多次农民起义和兵变事件，西夏又与辽互相配合，对北宋构成了极严重的威胁。辽于1042年遣使来求关南之地（即瀛、莫二州），使得北宋朝廷一度陷于张皇失措的情况下，结果派富弼出使，以增加岁币二十万（绢十万匹、银十万两）而告结束。

王安石在嘉祐四年（1059）所上《言事书》中所说的，“内则不能无以社稷为忧，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天下财力日以困穷而风俗日以衰坏”的窘态，在这时已经毕露。这使得宋仁宗也深感内外交迫的严重性，便把当时深孚众望的范仲淹、韩琦、富弼、欧阳修等人召入政府，责成他们有所更张以“兴致太平”。

朱熹曾说：“太宗朝，一时人多尚《文中子》，盖见朝廷事不振，而《文中子》之书颇说治道故也，然不得其要。范文正

公虽有欲为之志，然也粗，不精密，失照管处多。”

又说：“吕夷简最是个无能底人。……其所引援皆是半间不界无状之人，弄得天下之事日入于昏乱。及一旦不奈元昊何，遂尽挨与范文正公。若非范文正公，则西方之事决定弄得郎当，无如之何矣。”（《朱子语类》卷一二九《自国初至熙宁人物》）

又说：“本朝自李文靖公、王文正公当国以来，庙论主于安静，凡有建明，便以生事归之，驯至后来，天下弊事极多。……且如仁宗朝是甚次第时节，国势却如此缓弱，事多不理。”（同上书卷一三〇《自熙宁至靖康人物》）

范仲淹在接奉手诏之后，奏进了一道《答手诏条陈十事疏》（《范文正公政府奏议》上），其首段有云：

我国家革五代之乱，富有四海，垂八十年，纲纪制度，日削月侵。官壅于下，民困于外，夷狄骄盛，寇盗横炽，不可不更张以救之。然则欲正其末，必端其本，欲清其流，必澄其源。

其下他就把他所认为可以“端本澄源”的，列举了十事：

一曰明黜陟　二曰抑侥幸　三曰精贡举　四曰择官长
五曰均公田　六曰厚农桑　七曰修武备　八曰减徭役
九曰覃恩信　十曰重命令

其中的前五项，全是关于澄清和改善吏治的问题。大概范仲淹认为，通过这样五项措施，就可以培育和选拔出贤明能干的官吏，能爱惜百姓，均其徭役，宽其赋敛，使百姓各获安宁，便不至再爆发反抗斗争。

正是吏治的问题，才是既得权势、地位的阶层最切身的问题，必然会遇到极大阻力。而在这几项政令发布推行之后，果然就遇到了。反对者造谣中伤，谤议日甚，最后便说范、韩、富、欧阳等人结为

朋党，构成了宋朝的皇帝最不能容忍的罪行。于是，在庆历四年的下半年，他们都被排斥出政府，推行不及一年的新政随之而一一宣告废罢。

单从表面现象看，庆历新政的失败，似乎并非由于抵触了宋朝的某种家法之故，仔细加以推考，却也不然。

宋太祖在夺得政权的第三年（962）的九月，即曾下诏说："及第举人，不得呼知举官为恩门、师门及自称门生。"（《长编》卷三）这是针对自唐以来在进士考试中每每发生门生座主结为派系的情况而发的。而如前节所引述，宋真宗也曾发表过要使大臣们彼此"议论相搅"，则各自"不敢为非"的意见。这都说明，宋朝的最高统治者所最害怕的，是在朝的大臣之间或大臣和一般士大夫之间结合成派系或朋党，以致成为中央集权的一个分割力量。他们要把互相牵制的作用也充分运用在高级官僚的人际关系之中。所以，这实际上也是从宋初以来逐渐形成的一道家法。宋仁宗天圣七年（1029）三月癸未，在下诏令"百官转对极言时政阙失如旧仪"时，仁宗就曾嘱咐辅臣说："所下诏，宜增朋党之戒。"（《长编》卷一〇七）反映他对于朋党具有何等高的警惕性。

范仲淹、韩琦于庆历三年进入北宋中央政府，并受命出谋献策以"兴致太平"之后，他们和富弼、欧阳修等人，几乎可以说是同心协力，和衷共济，有时且还互相推崇。这自然容易招致朋党之讥，而事实上也确已发生了这样的讥议。范、韩、欧阳诸人，对此不但不稍加避忌，却反而对之直认不讳。欧阳修甚至还特地写了一篇《朋党论》，极力论证只有君子才能结为朋党，小人则皆以利相结，"利尽则交疏"，是不会结为朋党的。这就更授予反对派以口实和把柄。于是而"谤议浸兴，朋党之论滋不可解"，迫使韩、范、富、欧阳最终不能不离开北宋中央政府。所以，导致庆历新政失败的最深层的原因之一，也在于它抵触了宋朝的家法。

（二）王安石变法

（1）治平四年（1067）宋英宗逝世，宋神宗以十八岁的少年继

承帝位。他急于求治，想望出现国富兵强局势。他起用富弼重登相位。却不料富弼的官僚积习已极深重，他不但劝说神宗二十年内不要提及“用兵”二字，而且“惑道家全神养气之言，徇曲士忘名忌满之节，不以天下之重易其爱身，不以万务之急妨其养性。”“屡以旧疾谒告，入则随众循旧，不欲有为；退则谢客杜门，罕通人事”；“恤己深于恤物，忧疾过于忧邦。”（《范忠宣公奏议》上《论富弼入相久谢病不出》）这种作风当然要使神宗大为失望。而这时的王安石却正以其政治主张和个人操行而深孚众望，大家都以为“介甫不起则已，起则太平可立致，生民必被其泽”。（《司马温公集》卷六〇《与王介甫书》）熙宁二年（1069）神宗便擢用王安石为参知政事。

王安石曾在嘉祐四年（1059）上了一封《言事书》给宋仁宗，力陈北宋王朝所奉行的传统政策，全已不能适应当时“所遭之变”和“所遇之势”，因而造成了“内则不能无以社稷为忧，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的艰危处境。他认为，必须把这些旧的法度（即太祖太宗所制定的法度）加以“改易更革”，使其能适应现实局势，才能把危机扭转过来。

做了参知政事的王安石，要把他的变法理想逐步实现。他向神宗面陈：“变风俗，立法度”和“奖用功实”乃是当前国家大政的当务之急。然而变法必然要遭受到官绅豪强享有特权阶层的强烈反抗。为事前作好应战的精神准备，他又向宋神宗明确提出：“陛下方以道胜流俗，与战无异。今稍自却，即坐为流俗所胜矣。”这几句话也表明了他自己勇往直前，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态度和信念，而“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三原则，就是王安石为迎接这场战斗而提出的，用以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的战斗原则。在整个变法过程中，这三个原则对扫除思想障碍，打退守旧派人物的进攻，起了很大的作用。

关于天变不足畏——当王安石变法之始，官绅豪强大地主阶层的代言人，顽固保守的官僚士大夫们，就全都拿“天变”来吓唬宋神宗，妄图以此阻挠变法工作的进行。例如，当宰相富弼听到王安石有“灾异非人事所致”的议论时，立即说这是“奸臣”的“邪

说”，并且说，“人君所畏惟天，若不畏天，何事不可为者？去乱亡无几矣！”他还为此而专向宋神宗建议说：方今“诸处地动、灾变，宜且安静。”（陈均《九朝编年备要》熙宁二年二月）御史中丞吕诲也在熙宁二年六月专为弹劾王安石而上疏说：“臣究安石之迹，固无远略，唯务改作，立异于人。……今方天灾屡见，人情未和，唯在澄清，不宜挠浊。如安石久居庙堂，必无安静之理。”（《宋文鉴》卷五十）

面对着守旧派假借“天变”来破坏新法的种种言论，王安石一而再、再而三地阐明他的“天变不足畏”的观点，用作反击守旧派的锐利武器。他一则说“天上的日月星辰阴阳之气，地上的山川丘陵万物之形，其变化规律都是可以通过钻研、根据数据而加以掌握的。”（《临川文集》卷六六）再则说：“天地与人，了不相关，薄蚀、震摇，皆有常数，不足畏忌。”（《司马温公文集》卷七二《学士院试李清臣等策目》）熙宁八年（1075）冬天，守旧派又借彗星的出现攻击新法时，王安石斩钉截铁地说道：“天文之变无穷，人事之变无已，上下傅会，或远或近，岂无偶合？此其所以不足信也。”（《长编》卷二六九，熙宁八年十月戊戌条）又一次把守旧派的恶意叫嚣镇压下去。

关于“祖宗不足法”——司马光于嘉祐六年（1061）向宋仁宗奏进《五规》，其中的《惜时篇》说：“夫继体之君，谨守祖宗之成法，苟不隳之以逸欲，败之以谗谄，则世世相承，无有穷期。”到王安石变法时，司马光更利用向神宗讲述西汉史事的机会，提出“祖宗之法不可变”的议论。文彦博也当面向宋神宗说：“陛下即位以来，励精求治，而人情未安，盖更张之过也。祖宗以来，法制未必皆不可行”，“祖宗法制具在，不须更张，以失人心。”（《长编》卷二二一，熙宁四年三月戊子条）司马光等人所以拼命要维护祖宗之法，一方面固然是为儒家的“敬天”、“法祖”思想所支配，另一方面则是要借此维护他们那一阶层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既得权益。

王安石对北宋王朝的乃祖乃宗所创立的财赋、军事、教育、选举诸方面的规章制度，大部分都是采取否定态度的。他在嘉祐四年

（1059）写给仁宗的《言事书》的主要内容，就是对当时的“法度”要大作一番“改易更革”，以适合于当前“所遭之变”和“所遇之势”。在熙宁元年（1068），当谏官吴申上疏，说应该“谨奉祖宗成宪”时，王安石就向神宗说道：“不知申意欲如何‘谨奉’？若事事因循弊法，不敢一有所改，谓之‘谨奉成宪’，恐非是。”（《太平治迹统类》卷十三）同时，他在写给宋神宗的《本朝百年无事札子》当中，列举现行法度的种种弊端，并且说，“赖非夷狄昌炽之时”，又无特大水旱之灾，所以才得“无事”，否则必会发生大乱子的。可见非“改易更革”不可。王安石当政未久，司马光就写信给他说：“今介甫为政，尽变更祖宗旧法。”真可谓“一语破的”。

由此可见，“祖宗不足法”的现实政治意义，在于反对北宋王朝建立以来所奉行的传统政策，在于要对官绅豪强大地主阶层所享有的特权给予一定程度的制裁，而从其思想路线来说，则是对守旧派的“法祖”思想的否定。

关于“人言不足恤”——王安石变法的目的，是要使地主阶级的中下层和富裕农民们免于遭受豪强兼并之家的蚕食而致倾家荡产，并使地主经济能保持其正常的发展。他知道，这样的变革“所宽优者皆村乡朴蠢不能自达之穷氓，所裁取者乃仕宦、并兼、能致人言之豪右。”（《长编》卷二二七，熙宁四年十月壬子条）这后一种人，“皆豪杰有力之人，其议论足以动士大夫。”既然如此，则在每一种新法触犯到“豪右”们的某种特殊权益时，作为他们这一阶层的代言人的官绅士大夫们，必然要站出来大吵大闹。正像他在《答司马谏议书》中所说的：“至于怨诽之多，则固前知其如此也。”唯其是“前知其如此”，所以就在变法之前定出了“人言不足恤”的原则，用以排除那些来自旧派人物的议论的干扰。

王安石既深信他所主持的变法适合于当前“所遭之变”和“所遇之势”，所以在熙宁三年（1070）他回答神宗关于“三不足”的问话时，就说道：“人言固有不足恤者。苟当于义理，则人言何足恤？故《传》称‘礼义不愆，何恤于人言！’郑庄公以‘人之多言，亦足畏矣’，故小不忍致大乱，乃诗人所刺。则以人言不足恤，未过也。”

在谈论关于役法的改革时，王安石又说道："朝廷制法，当内自断以义，而要久远便民而已；岂须规规恤浅近人之议论！"在另一次对话中，王安石则向宋神宗说："譬如运瓮，须在瓮外方能运，若坐瓮中，岂能运瓮？今欲制天下之事，运流俗之人，当自拔于流俗之外，乃能运之；今陛下尚未免坐于流俗之中，何能运流俗，使人顺听陛下所为也？"（陈瓘《四明尊尧集》卷三）王安石这种坚定不移、顽强奋斗精神，正就是他"径行直前，敢当天下大事"（《宋史》卷三三四《萧注传》）的一个精神支柱。

王安石所认为"不足恤"的"人言"，只是那些顽固地站在官绅豪强大地主的立场上，坚决反对变法，坚持要开历史倒车的那些腐儒俗儒们的言论。对于他们以外的人们的言论，王安石不但尊重，而且是积极访求的。例如，在熙宁二年（1069）的三月，亦即在其变法的最初阶段，王安石就向宋神宗建议说："除弊兴利，非合众智则不能尽天下之理，乞诏三司判官、诸路监司及内外官，有知财用利害者，详具事状闻奏。诸色人听于本司（按指新成立的制置三司条例司）陈述。"而每当推行任何一种新法之前，也无不是广泛征求官员和民户的意见。有时还明确规定，要先把新法条文在各地揭示，须待"民无异词"，然后才能实施。

司马光指责王安石"拒谏"、"遂非"、"执拗"，南宋朱熹指责王安石"违众自用"、"足己自圣"，显然都是恶意诬蔑。

（2）王安石所要"改易更革"的对象，是宋朝的太祖太宗所制定的那些法度，而他变法改制的远大目的，则是富国和强兵，以求能够缓解内部的阶级矛盾和外部的民族矛盾。

从学术思想这一侧面来看，王安石是把释道两家学说中的义理尽量吸收到儒家学说中来，使儒家学说的内容得到极大的深化和提高的；从政治思想这一侧面来看，王安石则又是援法入儒，甚至可以说，他是把法家思想作为制定和推行新法的指导思想的。

战国时期的法家都很重视农耕和打仗这两件大事。曹操在《置屯田令》中也说："定国之术，在于强兵、足食。"王安石变法的实质性措施也主要是劝农、教战二事。

王安石在变法之初就提出："理财为方今先急"，而"理财以农事为先。"依据这样的见地，他制定了"农田水利法"以大兴水土之利；制定了"青苗法"以抑制豪强兼并之家的高利贷；制定了"免役法"以"释天下之农归于田亩"，使农业劳动者尽可能多地回到农业生产上去；制定了"方田均税法"，丈量土地，确定地权，借以尽量纠正豪强人家"有产无税"、贫穷人家"产去税存"的不合理现象。他所以要改变雇佣兵制的用意之一，也是为了不使过多的劳动力去充当寄生的职业兵，以求能够出现"游民慕草野，岁熟不在天"的景象。

从爱国主义立场出发，王安石曾向宋神宗说："今乃称契丹母为叔祖母，称契丹〔主〕为叔父，更岁与数十万钱帛，此乃臣之所耻！"（《长编》卷二三七，熙宁五年八月甲申条）而这就正是促使他在变法过程中要练兵讲武、改革军制、增强军事实力的重要原因。王安石认为：秦之"所以兵众而强"，是由于商鞅实行了"什伍之法"的缘故；北宋养兵虽多，其战斗力却很弱，则是因为把兵和民截然分开的缘故。他的结论是，北宋政府"非什伍其民而用之，则不可以致治强。"因此，王安石在变法过程中，除了实行"将兵法"而"择将付以职"，把现有的雇佣兵加以教练，以求提高其素质和作战能力外，也采用"什伍之法"而把居民联为保甲，使农村中的大多数壮丁都能受到军事的教练，都能具有当兵作战的能力之后，先使民兵与募兵相参为用，最后则完全以征兵制度代替募兵制度。此外，王安石还设置了"军器监"以专力讲求和改善兵器的制造。

王安石还经常把历史上一些法家人物变法的经验取作借鉴：他曾向宋神宗称赞吴起在楚变法"务在富国强兵，破驰说之言纵横者"；又曾向他说："陛下看商鞅所以精耕战之法，只司马迁所记数行具足。"当他要改革科举的考试办法时，所持理由是，当时的"学术不一，一人一义，十人十义，朝廷欲有所为，异论纷然，莫肯承听。此盖朝廷不能一道德故也。"马端临在《文献通考》中指出，这段话与李斯建议焚书时所持理由全然相同。当宋神宗要用韩维做御史中丞时，王安石说，韩维"善附流俗，以非上所建立"。（《宋

史》卷三二七《王安石传》）这更是直接使用李斯“焚书之议”当中反对颂古非今的话作为自己立论的根据了。

儒家把《春秋》的地位高抬在其他诸“经”之上，甚至要以《春秋》治狱，要依《春秋》经义来“断天下之事，决天下之疑”。王安石却不但不把《春秋》列作一般举子们研习和应试的经典，而且还在熙宁四年（1071）十月明令规定，所有“奏补初仕”人和得替应“守选”者，全须经流内铨试断案或律令大义，然后才能按等第高下分别注官（《长编》卷二二七）。到熙宁六年三月，更把这一规定的范围放宽，“凡进士诸科同出身及授试监簿人”，要注官，全须经由这类考试才行（《长编》卷二四三）。熙宁八年七月又下令，进士高科者亦须试律令大义、断案（《长编》卷二六六）。王安石注重法治的精神在这件事上是表现得很突出的。

上述种种可以说明，王安石不仅继承了法家的思想，在政治实践上也是采行了法家的道路的。而这种种，又全都是与北宋建国以来所传承的指导原则（亦即家法）大相背离的。

三、王安石变法的失败与宋朝家法的关系

王安石在熙宁初年所陆续制定和推行的新法，在他于熙宁九年（1076）第二次罢相之后，一直到元丰八年（1085）宋神宗逝世之日为止，基本上都在继续施行。而在这一整段时期之内，在推行新法的过程之中，基本上也并未发生严重问题。从这个意义方面来说，王安石的变法不能算是失败的。至于宋神宗逝世之后，保守派人物登上政治舞台，颟顸粗暴地把新法一律推翻，我认为这也不能算作王安石变法的失败。

在我所写《王安石》那本书的第十一章中，曾列有《新法的失败》一节。在那一节中，我是从王安石变法的最终目标（缓和当时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改变“内则不能无以社稷为忧，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的严峻局势）着眼，认为他的这一目标远未达到，所

以应算作失败。现在，我要从一个侧面说明他所以遭致某些失败的一个缘由。

一般人全都认为：得君之专，皇帝对他的信任之笃，在北宋一代的宰相当中几乎是无人能与王安石相比拟的。事实上，这看法未免失之肤浅，如能洞察到深层，便会知其却并不如此。当王安石制定和推行新法时，只有在不太明显地触犯北宋家法的项目上，宋神宗才肯全力予以支持，而凡触犯到其祖传家法的项目，宋神宗就会表现出犹疑以至深切的疑虑。正是君相之间的这种见地的歧异，使得王安石的变革工作经常从神宗那里得不到支持，有时甚至遭遇到挫折。王安石之所以罢相，特别是第二次罢相的真正原因，这应当是最为主要的一个，尽管因为它是潜在的而非显露的，从而历来不曾为论史者所注意。从这个意义上看，不能不说王安石的变法毕竟得算是失败了的。下边，我再列举一些有关事例略加述论。

1. 宋初的立法是要把财政和军政大权都从宰相职权中分割出去的。王安石在当政之后，尽管主管财政的三司依然存在，然而他却首先就设立了一个制置三司条例司，其用意就是要把财政权收揽到他的职权范围以内来，所以司马光在写给他的信中，把“财利不以委三司而自治之”作为他的一条罪状。在军政方面，尽管专主其事的枢密院也还存在，然而他却向神宗说道：“天下困敝，惟兵为患，若措置得兵，即中国可以富强。”很明显，他是把军政也要收揽到自己的职权范围之内来的。制置三司条例司设置不甚久即又废除；而神宗于元丰三年（1080）进行官制改革时，他不论怎样也不肯把枢密院撤销。从这两事正可反映出来，他对于王安石那种想把军政、财政和民政诸大权一律集中于宰相的做法，内心里是不会完全赞同的，虽则他不曾明白说出过。

2. 募兵制度是被宋太祖明确肯定为“可以为百代之利”的，其用意则是要把兵与民截然分割开来。在弊端丛生之后，欧阳修吕景初等人都曾先后上疏论列过，然而却都只提一些补偏救弊的措施，而没有人敢于提议改变这一制度。王安石却提出，“募兵之害”正在于“分民与兵为两”，所以主张先以实行保甲作为过渡阶段，然后以民

兵制度取代募兵制度。他“直情径行”地要把自己的主张变为现实。而在实施过程当中，宋神宗却又随时随地表示迟疑，不予同意。例如：

当王安石最初谈及应以民兵代替募兵制时，神宗就反问王安石说：“募兵专于战守，故或可恃；至民兵，则兵农之业相半，可恃以战守乎？”（《文献通考·兵考（五）》）当王安石建议减募兵之数，移其费用于训练保甲时，神宗又回答他说：“畿内募兵之数已减于旧，强本之势未可悉减。”（《长编》卷二三六，熙宁五年闰七月壬戌条）在另一次对话时，神宗更重申了实行募兵制的原意，说道“禁军，无赖乃投募，非农民比。尽收无赖而厚养之，又重禄尊爵养其渠帅，乃所以弭乱”。（《长编》卷二六二，熙宁八年四月甲子条）言外之意，反映出他对于实行民兵制度总是不那么赞成的。但既是如此，在王安石二次罢相之后，宋神宗亲自推行新法之时，何以保甲法还在继续推行而未予废罢呢？我认为这问题是很容易解答的：宋神宗只是把保甲法作为募兵制度的一个补充物而继续推行的，已不再打算用它取代募兵制度了，两者可以并行不悖，与王安石推行此法的原意已大不相同了。

3．“将从中御”是宋太宗规定的一种办法，他在位期间宋对辽的历次战役，全是采用的这种办法。真宗时宋辽间的澶渊之役，一切战略战术决策也全如此。仁宗时宋与西夏的几次战役，根据范仲淹曾与韩琦发生主守主攻的争议来看，似乎战争决策之权已全部交付与守边的文武大臣，实际上则是因为，那时北宋朝廷上最高统治集团中，实在没有一个人能在战略决策方面作出主张，而且走马承受往返奔命，宋廷也不是全然不想进行遥控的。更何况，当时战争前沿各路的部署，都是文臣为正，武帅为副，文武足可互相制约，也就足可保证不至发生问题了。然而王安石在当权之后，当其要作军事筹策时，却公然对太宗以来的这种做法进行了讥议：

> 太宗为傅潜奏防秋在近，亦未知兵将所在，诏付两卷文字，云：“兵数尽在其中；候贼如此，即开某卷；如彼，即开某卷。”

若御将如此，即唯王超、傅潜（按：两人皆庸将）乃肯为将，稍有材略，必不肯于此时为将，坐待败创也。但任将一事如此，即便无以胜敌。（《长编》卷二四八，熙宁六年十一月戊午条）

这样的议论，正是王安石的“祖宗不足法”那一见解的具体体现。且还不只如此。当熙宁四年至六年（1071—1073），由王韶发动的为断西夏右臂而经营河、湟蕃部的战争，受到枢密使文彦博等大臣的反对，宋神宗也因“群疑方作”而屡次表示要“中止”其事。王安石却以宰相身分力排众议，给予王韶以支持和鼓舞，并致函王韶，付以相机处理前线军务的全权，决不遥加制御。在取得胜利之后，神宗对王安石虽也极为嘉奖，但对王安石继即一再提出的向西夏本土进军的建议，却一直不予采纳。到元丰四年（1081），即王安石罢相后的第五年，宋神宗发动了泾原、秦凤等五路大军去进攻西夏。每路都分别设置一个统帅，却不设总统五路的大帅。大帅的职责实际上是由远在开封的宋神宗承担的。他分明还在继续其“将从中御”的家法。可见，宋神宗对于王安石的那种议论及其实践，内心是怀有抵触情绪的。

王安石是一个意志极端坚强的人，在他做宰相的最初几年，凡他认为应兴应革的事，如得不到宋神宗的同意，他必定要尽力说服他，甚或与之力争，以求自己的见解能被采纳和实行。他是不肯轻易动摇和灰心的。马永卿在《元城语录》中所记刘安世的一段话正是这样说的：“〔金陵〕得君之初，与人主若朋友，一言不合己，必面折之，反复诘难，使人主伏弱乃已。”但到后来，特别是在他第二次入居相位之后，宋神宗对他的意见基本上已是以不再支持、不肯听从之时居多了。这又正如吕本中的《杂记》所载：“王安石再相，上意颇厌之，事多不从。安石对所厚叹曰：‘只从得五分时也得也！’”事到如此地步，王安石只有一走了之了。在王安石去职之后，表面上新法虽还继续推行，就其实质而言，有一些却已不符合于王安石立法的原意了。

但是，元丰年间新法的变质，只是由于宋神宗不肯背离其乃祖

乃宗所订立的家法之故，这与宋徽宗时蔡京假借新法之名而胡作非为，是并没有任何相同之处的。

（原载《中华文史论丛》1986年第3辑）

北宋的募兵制度及其与当时积弱积贫和农业生产的关系

一、北宋政权赋予募兵制度的种种妙用

当赵匡胤建立北宋政权之初，他就是以防弊之政作为立国之法的。他所最为关注的，是要革除掉晚唐五代期内的一些主要弊政，以免重蹈它们的倏兴忽亡的覆辙。他运用这一原则来“创业”，他的继承人则更要充分运用这一原则去“垂统”。当他的令弟赵光义以阴谋诡计夺取到帝位之后，在宣告即位的《赦书》当中，就有如下几句话：

> 先皇帝创业垂二十年，事为之防，曲为之制，纪律已定，物有其常。谨当遵承，不敢逾越。（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开宝九年十月乙卯）

这几句话，不但很扼要地概括了赵匡胤在位期内一切军政措施的最微妙用意，而且表明了赵光义还要把它作为他本人及其世代继承人奉行无失、并要随时加以充实的一个传统家法。

“事为之防，曲为之制”的另一种说法，叫做“防微杜渐”，而在“防微杜渐”方面所最经常采用的办法，则是对于牵制作用的充

分利用。在北宋前期的张官置吏方面最能具体地体现这一精神。例如前代的宰相事无不统，北宋则既在宰相之下设置了参知政事；又把晚唐曾权宜设置的枢密院定为常设机构，设置枢密使副以分宰相的军政之权；设三司，置三司使副以分宰相的财政之权；而诸路州郡，也于长吏之下设置副贰，并使其遇事可以专达，甚至以“监州”的身分自居，使长吏无法专擅。而在其军事制度和设施方面也同样最能具体地体现这一精神。我现在只就这后一事加以论述。

北宋王朝把全国军队分为禁兵、厢兵、乡兵和蕃兵四种。禁兵也被称为正兵。他们负荷着守卫和征战的职责；厢兵则多是因身材不够魁伟、体力不够健壮，而不能编入禁军中的人，他们只在诸路州郡供杂役，虽有兵的名称，却无战守之责。这两种兵，都是由北宋政府招募而来，按月、按节或按年付与一定数量的廪给、衣粮、赐与和特支等等。

所谓北宋的募兵制度，主要是指禁兵和厢兵而言的。

北宋的乡兵是指：在与辽、夏搭界的缘边诸路，或有大量少数民族聚居的诸路，间或也在内地的某路，按居民各户丁壮数目，以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的办法抽调出来，编制而成的。在农闲季节有时也加以训练。他们是专供诸路随时调用的“土兵”。北宋政府有时也把乡兵刺为正兵。

蕃兵是指：在西北缘边诸路，羌族种落甚多，不相统一，把其中汉化较深、与汉人关系较好的所谓熟户或属户中的壮丁编制而成的。

乡兵和蕃兵既都是由抽调征发而来，而不是由北宋政府用一定数量的“廪给”、“请受”雇佣来的，尽管在某些特定的时间内也必须由北宋政府给予一些物质资助，但这二者基本上不能列入“募兵制度”的范围内，而只是“募兵制度”的一种补充物。

北宋王朝所施行的募兵制度，如所周知，是从晚唐、五代继承下来的。但是，自从它开始继承沿用之日起，它即又赋予这一制度一些前所未有的妙用，亦即功能或职能，以贯彻其“事为之防，曲为之制”的精神。就当时一些军事设施和有关的言论稍加剖析，可

以概括出下述诸事：

第一，北宋政权之所以沿袭五代梁、晋、汉、周旧规，不选取一个有山谿之险可以依恃之地，而选取一个四战之区的开封为其首都，原因在于开封最便于接受东南诸路的漕运；而其所以那样仰仗东南漕运，则是因为它是“依重师而为国”、“国依兵而立”，必须为赡养这些师旅而准备足够的食粮之故。但是，它虽在实质上是“依重兵而为国”，而在另一方面，它却又深恐，若使军权高于一切而无所制裁，则“黄袍加身”的戏剧性事件可能还要继续演出。因此，它特别提高文职官员的地位，在王朝内外和举国上下都造成一种重文轻武的气势，把一些根本没有造反能力的士大夫压在将帅等类武职官员之上。委派在与辽、夏为邻的沿边诸路、经常肩负着战守重任的封疆大吏，也照例都是以不能带领兵马的文臣任正职（例如安抚使），以真能带领兵马的武将任副职（例如安抚副使）。这样就使军人气焰无法高涨，也不能不受制于文职官员了。这是北宋政权有意识地使高级文官与禁军将帅互相牵制，以收取互相制约的作用。

第二，晁说之（1059—1129）的《嵩山文集》卷一，收有他在元符三年（1100）写给宋徽宗的一道《应诏封事》，其中叙述了一个故事说：

> 太祖既得天下，使赵普等二三大臣陈当今之大事可以为百代之利者。普等屡为言，太祖俾“更思其上者”。普等毕思虑，无以言。乃请于太祖。
>
> 太祖为言：“可以利百代者，唯‘养兵’也。方凶年饥岁，有叛民而无叛兵；不幸乐岁而变生，则有叛兵而无叛民。”

从赵匡胤的这几句话中，可以看出，他对于以实施募兵制度而使得兵与民截然划分开来，成为两个互相绝缘的社会人群，是感到如何的高兴。而他的继承人和北宋政权的一些御用史官们，对此也都倍加赞赏，因而也都要继续奉行。记载北宋仁宗英宗两朝史事的《两朝国史志》（自马端临《文献通考·兵考（四）》转引）论及北宋兵

制时说道：

召募之制起于府卫之废。盖籍天下良民以讨有罪，三代之兵与府卫是也；收天下犷悍之徒以卫良民，今召募之兵是也……

自国初以来，其取非一途：或土人就在所团立，或取营伍子弟听从本军，或乘岁凶募饥民补本城，或以有罪配隶给役。——是以天下失职犷悍之徒悉收籍之：伉健者迁禁卫，短弱者为厢军。制以队伍，束以法令，帖帖然不敢出绳墨。平居食俸廪，养妻子，备征防之用；一有警急，勇者力战斗，弱者给漕輓，则向之天下失职犷悍之徒，今皆为良民之卫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二七，在元丰五年（1082）六月壬申也载有宋神宗赵顼论述北宋兵制的一段话：

前世为乱者，皆无赖不逞之人。艺祖平定天下，悉招聚四方无赖不逞之人以为兵，连营以居之，什伍相制，节以军法，厚禄其长，使自爱重，付以生杀〔之权〕，寓威于阶级之间，使不得动。无赖不逞之人既聚而为兵，有以制之，无敢为非；因取其力以卫养良民，各安田里。所以太平之业定而无叛民，自古未有及者。

从上面的三段引文，可知不论是北宋的皇帝或史官，在论述募兵的用意时，全都十分强调把各地“失职犷悍之徒”收编在军队当中的重要意义。所谓“失职犷悍之徒”，实即专指被从土地上排斥出来的破产失业农民。把他们招募入伍，豢养起来，首先就会在被剥削被压迫阶级当中产生釜底抽薪的作用，使得现政权多获得一些保险系数。当被招募入伍的破产农民既已转化为职业兵，长时期脱离乡村居民大众之后，便不会再与他们一致行动。当农民因这样那样的问题而群起反抗现政权时，他们不仅不与之协同动作，且还要为现政权进行武装镇压。这样，就把一些本来可能反抗现政权的潜在力量，

转变为维护现政权的力量了。反转来说，也因为兵、民既已截然划分，不可能再一致行动，则如一旦在军队当中发生了意外动乱或哗变时，各地村居农民自也不会随同他们一起闹事了。

第三，北宋禁军所负荷的职责，不只是卫护宫禁和京城，而且要戍守外地州郡及边疆地区，负担着对内的镇压（例如对起义农民或少数民族，以及各种叛乱事件）和对邻邦的防御、征讨等等任务。因此，在内外驻军的数量和比例上，便也不能不大费一番心思，以求能够做出符合于互相制约原则的种种安排。前所征引《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二七所载宋神宗的谈话，也还有涉及这一问题的一段。他说道

> 艺祖养兵止二十二万，京师十万余，诸道十万余。使京师之兵足以制诸道，则无外乱；合诸道之兵足以当京师，则无内变。内外相制，无偏重之患。天下承平百余年，盖因于此。

甚至于，驻屯在京城之内的亲卫诸军，与驻屯在京城四周畿辅地区的禁军，在分布上也寓有使之彼此互相制约的作用。这在南宋人王铚所撰《枢廷备检》（见王明清《挥麈录·余话》卷一）中曾有所论列：

> 京师之内，有亲卫诸兵；而四城之外，诸营列峙相望。此京师内外相制之兵也。

从赵匡胤对禁军屯驻地区和人数比例的安排上，也可以看出，他的确是在“居常思变，居安思危”，无时无刻不处心积虑，唯恐其统治权因这样那样的疏忽大意而致失坠。无怪乎他感觉到“为天子亦大艰难”，“终夕未尝敢安寝而卧也！”（司马光《涑水记闻》卷一）

第四，在将帅与士兵之间，在驻军与地方之间，都要用屯戍和“更戍”（即换防）的办法而使之不至相互结托，结为不解之缘。据《文献通考·兵考（五）》说：

五代承唐藩镇之弊，兵骄而将专，务自封殖，横猾难制。祖宗初定天下，惩创其弊，分遣禁旅戍守边地，率一二年而更。欲使往来道路足以习劳苦，南北番戍足以均劳佚。故将不得专其兵，而兵亦不至骄惰。

及承平既久，方外郡国合为一家，无复如曩时之难制，而禁旅更戍尚循其旧，新故相仍，交错旁午，相属于道。议者以为：更番迭戍无益于事，徒使兵不知将，将不知兵，缓急恐不可恃。

尽管“议者”所提出的意见，是很值得考虑的，然而北宋王朝的最高统治者们，一直到宋神宗熙宁年间（1068—1077）改行将兵法之前，却大体上还都是按照“更戍”法办事的。这说明，要使“兵不知将，将不知兵”，正是北宋王朝实施更戍法之用意所在。

第五，是使直接带领军队的三衙（即殿前司、侍卫马军司与侍卫步军司）将帅与主管军事行政的枢密院首长互相制约。这在范祖禹于元祐八年（1093）所上《论曹诵札子》（见《范太史集》卷二六）中有较详明的论述：

祖宗制兵之法，天下之兵本于枢密，〔枢密〕有发兵之权而无握兵之重；京师之兵总于三帅，〔三帅〕有握兵之重而无发兵之权。上下相维，不得专制。此所以百三十余年无兵变也。

自唐室衰季，以及五代，枢密之权偏重，动为国患，由手握禁旅又得兴发也。今副都承旨（按指曹诵）为枢密属官，权任管军，是本兵之地又得握兵，合而为一，非祖宗制兵之意。

范祖禹在此文中所表述的是：北宋建国之始，当它制定军事制度时就寓有一种用意，即要使直接领兵的将帅不得参与军政大计（如军队的调遣、换防以至战时的战略决策等），以防范他们利用机会发动军事异动以至政变；而主管军政大计的枢密院正副长官，虽

有权调遣军队，制定战略决策等事，但他们手下却又无一兵一卒，因而他们就更不可能以私意发动军事政变之类的事了。

二、募兵制度是北宋王朝“积弱”的重要原因之一

（一）

从北宋建国初期直到宋仁宗庆历年间（1041—1048），在此九十年内，北宋政府所雇佣的禁军和厢军的数量，可以说是直线上升，与日俱增的。据《宋史·兵志（一）》所载北宋前期的四个皇帝先后统治期内，其各朝所养禁军和厢军的数字如下：

> 太祖开宝年间（968—976），禁军与厢军总数为三十七万八千。禁军马步合计共为十九万三千。（从总数中减去禁军之数，知厢军应为十八万五千。）
>
> 太宗至道年间（995—997），二者总数为六十六万六千。禁军马步军合计为三十五万八千。（从总数中减去禁军之数，知厢军应为三十万八千。）
>
> 真宗天禧年间（1017—1021）二者总数为九十一万二千，禁军马步合计为四十三万二千。（从总数中减去禁军之数，知厢军应为四十八万。）
>
> 仁宗庆历年间（1041—1048）二者总数为一百二十五万九千。禁军马步合计为八十二万六千。（从总数中减去禁军之数，知厢军应为四十三万三千。厢军数字之所以较前减少，是因为许多地方的厢军升为禁军了。）

自庆历以后，北宋全国的职业兵的数字略有减少，所以一百二十五万九千之数应为北宋一代所豢养的禁厢军的最高数字。（但王铚在《枢廷备检》中却说：“逮咸平西北边警之后，兵增至六十万。皇祐

之初〔1049〕兵已一百四十万矣。”王铚的话也当是有根据的，若然，则北宋所养禁厢军的最高数字便应为一百四十万。）

（二）

王铚在《枢廷备检》中引录了孙洙评述北宋兵制的一段文字，说道：

> 今内外之兵百余万，而别为三四，又离为六七也。……离而为六七者，谓之兵而不知战者也：给漕輓者兵也，服工役者兵也，缮河防者兵也，供寝庙者兵也，养国马者兵也，疲老而坐食者兵也。前世之兵未有猥多如今日者也，前世制兵之害未有甚于今日者也。

孙洙在这里所列举的，虽说是“离为六七”，却无一而非厢军。我们要在此加以评述的，主要却在于禁军。也就是，在禁军数量最多之日既已达八十余万，何以在对辽、对西夏的战争当中总是不能取得胜利呢？这在北宋当时就已有很多议论，而其所涉及的问题，有一些竟是由北宋王朝所实施的雇募制度本身所带来、所产生的。因为这些弱点是逐渐暴露出来的，是积渐而成，并且日益严重，所以称之为“积弱”。今综述如下：

第一，北宋政权在沿袭施行晚唐五代以来的募兵制度时，既然把重点放在“收养失职犷悍之人”方面，这些人一被招募入伍，便终身“仰食于官”，虽在疾病老衰之后也不被淘汰，成为终身制的职业兵。这样，就不可避免地把一些老弱不堪战斗之人和一些气锐力强的少壮者混杂在一起，到一旦临阵斗敌之时，势必要大大影响士气。仁宗至和二年（1055），知谏院范镇在所上《论益兵困民》的奏章（见赵汝愚《宋诸臣奏议》卷一二〇）中说道：

> 今河北、河东养兵三十余万五十年矣，……就三十余万中，半皆老弱怯懦。老弱怯懦之人，遇敌则先自败亡，适所以为骁

壮者之累。是骁壮者不可不拣练，而老弱怯懦者不可不抑去也。骁壮者不拣练则兵殆，老弱怯懦者不抑去则费广。费广则民罢，民罢则不自爱。养殆兵以卫不自爱之民，臣恐朝廷之忧不在塞外而在塞内也。

《宋史·吕景初传》载吕景初于宋仁宗晚年所上奏章也说道：

比年招置〔士兵〕太多，未加减汰。若兵皆勇健，能捍寇敌，竭民膏血以啖之，犹为不可；况羸疾老怯者又常过半，徒费粟帛，战则先奔，致勇者亦相率以败。……望诏中书、枢密院，议罢招补而汰冗滥。

第二，北宋王朝派遣禁军出外戍守，却又采用"更戍"之制，基本上每三年变更一次防地，以求收取"兵无常帅，帅无常兵"的效果。然而这样施行之后，并没有持续太久，其弊病就完全暴露出来了：当宋太宗于雍熙三年（986）第二次出兵北向，意图恢复燕云诸州，不料又大败而归之后，于端拱二年（989）下诏要群臣上疏论列"御戎之策"，户部郎中张洎在奏章中举述了两年前战争失败的多种原因，其一为：

臣顷闻涿州之战，元戎不知将校之能否，将校不知三军之勇怯。各不相管辖，以谦谨自任。未闻赏一效用，戮一叛命者。（《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

到仁宗庆历之初（1041），北宋与西夏进入了长期军事相持状态，而历次战役，总以宋军吃败仗之时为多。陕西经略安抚判官田况在这年上《论兵策十四事》，其第十事为：

主将用兵，非素抚而威临之，则上下不相附，指令不如意。……昨任福在庆州，蕃汉渐各信服，士卒亦已谙练，一旦骤徙

泾原，适值贼至，麾下队兵逐急差拨，诸军将校都不识面，势不得不陷覆。今请诸路将佐，非大故毋得轻换易，庶几责其成功。（《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二）

第三，在北宋开国初期，对于其所招募到的禁军还肯依时加以教阅，到后来，屯驻各地的禁军将校，对所谓教阅训练等事，大都采取敷衍了事的态度，并不肯认真严格执行。如苏舜钦写给范仲淹的《谘目（二）》（见《苏学士文集》卷十）所说：

今诸营教习固不用心，事艺岂能精练？盖上不留意，则典军者亦不提辖，将校得以苟且，隳弛纪律，加之等级名分，往往不肯自异，至于人员（按指将校）与长行（按指士兵）交易饮博者多矣。如此则约束教令岂复听从？故出入无时，终日戏游廛市间，以鬻伎巧绣画为业，衣服举措不类军兵，习以成风，纵为骄惰。

“骄惰”到何等程度呢？单就驻在首都的禁军来说，就已出现了如欧阳修在《原弊》（见《《欧阳文忠公文集·外集（卷九）》》一文中所说的情况：

今卫兵入宿，不自持被而使人持之；禁兵给粮，不自荷而雇人荷之。其骄如此，况肯冒辛苦以战斗乎！

在首都的尚且如此，在外地诸路州郡的更不问可知。

在与辽政权的疆界相毗邻的河北、河东诸路，按道理是最应把驻军精加训练的吧，却又恰恰相反，自从在1004年宋辽签订了“澶渊盟约”以后，北宋王朝唯恐辽朝抓到口实，藉故挑衅，对于北方边防沿线的守军，竟至连教练也不敢进行，连营寨和防御工事也不敢修葺。这不是心甘情愿地要在军事上出现“积弱”的结局吗？而这个结局也果然到来了。在田况所上《论兵策十四事》中，所述与

西夏作战的北宋骑兵的情况是：

> 沿边屯戍骑兵，军额（按即番号）高者无如龙卫，闻其间有不能披甲上马者；况骁胜、云武、武骑之类，驰走挽弓不过五六斗，每教射皆望空发箭，马前一二十步即已堕地。以贼甲之坚，纵使能中，亦不能入，况未能中之！

以具有上述种种弱点的军队而想望战必胜，攻必克，那只能是梦想，于是，在多次接触的过程当中，辽与西夏的部队全都深知北宋禁军之并非劲旅，因而也全都不把它放在眼里。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二七康定元年（1040）四月乙巳所载：

> 诏河北都转运使姚仲孙、河北缘边安抚使高志宁，密下诸州军添补“强壮”（按此为河北乡兵名称）。初，知制诰王拱辰使契丹还，言“见河北父老，皆云契丹不畏官军而畏土丁。盖〔土丁〕天资勇悍，乡关之地，人自为战，不费粮廪，坐得劲兵，宜速加招募而训练之。”故降是诏。

一经王拱辰指出辽人“不畏官军”的事实，北宋王朝立即下诏在河北添补土丁，可见北宋最高统治集团对于禁军也是缺乏信心的。至于西夏人之对于北宋禁军，那就更加轻视了。司马光在治平二年（1065）所上《言西边上殿札子》（见《传家集》卷三五）中说道：

> 其（按指西夏）所以诱胁熟户、迫逐弓箭手者，其意以为：东方客军（按指禁军）皆不足畏，唯熟户弓箭手生长极边，勇悍善斗，若先事剪去，则边人失其所恃，入寇之时可以通行无碍也。

苏辙在熙宁二年（1069）的《上皇帝书》（《栾城集》卷二一）中说道：

> 今世之强兵莫如沿边之土人，而今世之惰兵莫如内郡之禁旅。其名愈高，其廪愈厚；其廪愈厚，其材愈薄。往者西边用兵（按此指仁宗庆历年间宋夏交战事），禁军不堪其役，死者不可胜计，羌人（按即西夏人）每出，闻多禁军，辄举手相贺；闻多土兵，辄相戒不敢轻犯。

这里不但反映出来，在西夏人心目中，北宋禁军之如何不堪一击；即以苏辙对北宋禁军所作的概括，即“其名愈高，其廪愈厚，其材愈薄”诸语，必也是具有极大代表性的一种意见，因而也必然反映了北宋社会人群对禁军的舆论和评价。而这也的的确确就是王安石实行将兵法以提高禁军战斗力，实行保甲法企图逐渐以征兵制代替募兵制的直接原因之所在。

三、募兵制度是北宋王朝“积贫”的主要原因之一

《文献通考·兵考（四）》引录的《两朝国史志》还有下面的一些话：

> 总内外厢禁诸军且百万，言国费最巨者宜无出此。虽然，古者寓兵于民，民既出常赋，有事复裹粮而为兵。后世兵农分，常赋之外，山泽关市之利悉以养兵。然有警则以素所养者捍之，民晏然无预征役也。……世之议者不达，乃谓竭民赋租以养不战之卒，糜国帑廪以优坐食之校。是岂知祖宗所以扰役强悍、销弭争乱之深意哉。

《两朝国史志》是记载仁宗和英宗两朝的时事和政典的。其中指责“世之议者”所提出的“竭民赋租以养不战之卒，糜国帑廪以优坐食之校”的意见，以为这是一种不够通达的意见。事实上，如在当时

抱持这类意见的不是很多，断断不可能致使史官们取来作为指责对象。甚至还可以说，凡是当时对这事提出意见的，除如韩琦等极少数人外，几乎再难找见不属于这个“不达”的“世之议者”一派的。今略举数人的议论如下：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二，于明道二年（1033）七月甲申载范仲淹所上《陈〔救弊〕八事疏》，其所论第四事为：

> 国家重兵悉在京师，而军食仰于度支，则所养之兵不可不精也。禁军代回，五十以上不任披带者，降为畿内及陈许等处近下禁军，一卒之费岁不下百千，万人则百万缗矣。七十岁乃停放，……乡园改易，骨肉沦谢，羸老者归复何托？是未停之前大蠹国用，既废之后复伤物情。

同书卷一一四及《宋史·兵志（八）》均载三司使程琳于景祐元年（1034）所上奏疏，其中有云：

> 兵在精，不在众。河北、陕西军储数匮，而招募不已，且住营（按指戍守边地之禁军）一兵之费，可给屯驻（按指就地招募之“土兵”）三兵，昔养万兵者今三万兵矣。
>
> 河北岁费刍粮千二十万，其赋入支十之三；陕西岁费千五百万，其赋入支十之五；自余悉仰给京师。
>
> 自咸平（998—1003）逮今，二边所增马步军指挥百六十。计骑兵一指挥所给，岁约费缗钱四万三千；步兵所给，岁约费缗钱三万二千。他给赐不预。
>
> 合新旧兵所费，不啻千万缗。天地生财有限，而用无纪极，此国用所以日绌也。

范仲淹没有把禁军的骑兵与步兵分开，而笼统地说“一卒之费岁不下百千”，这大概是一个平均数字。程琳则把骑兵与步兵的岁给分别列举了。按北宋时的规定，骑兵每指挥为四百人，步兵每指挥

为五百人，依此核算，则每一骑兵每年约费百贯以上，每一步兵约费六十四贯左右，而这还只是正式规定的廪给，其他“给赐”、“特支”之类还都不包括在内。假如一股脑全计算在内，则其平均数字也与范仲淹所说的大致相似。

范、程二人还都是只就禁军中每个士兵的费用说的，没有谈到禁军将校的费用。而在为数已达七八十万人的禁军当中，还有大大小小的各级将校，他们的“月俸”，据《宋史·兵志（八）》所载，诸班直将校自三十千至二千，凡十二等；诸军将校自三十千至三百，凡二十三等。宋神宗于熙宁二年合并了许多军营，减掉了低级将校“十将以下三千余人”（按，十将与将虞候为同一等级，其下则只有押官与承局，二者亦为同一等级，是为军校之最低级），“计一岁所省为钱四十五万缗”，是则“十将”等低级将校的月俸当为十二贯左右，至于“上军”和“诸军”的“都校”，即都指挥使、都虞候等，其月俸则自百千至五十千。这类人员的总数也是大得可观的。

范、程二人所谈都只限于禁军，关于厢军的费用，他们也都没有谈及。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一，庆历七年（1047）岁末附载三司使张方平的奏疏（《乐全集》卷二三作《论国计出纳事》）有云：

> 勘会陕西用兵以来，内外所增置禁军八百六十余指挥，约四十有余万人。通人员（按指将校）、长行（按指士兵）用中等例，每人约料钱五百，月粮两石五斗，春冬衣䌷绢六匹，绵一十二两，随衣钱三千，计每年共支料钱二百四十万缗，粮一千二百万石，准例六折，米计七百二十万石，䌷绢二百四十万匹，绵四百八十万两，随衣钱一百二十万缗。每次南郊赏给六百万缗。内马军一百二十余指挥，若马数全足，计六万有余匹，每年支草一千五百一十二万束，料一百五十一万二千石。其系三路保捷、振武、宣毅、武卫、清边蕃落等指挥，并本道土兵，连营仰给，约二十余万人，比屯驻戍兵当四十万人。……
>
> 今禁兵之籍不啻百万人，坐而衣食，无有解期，七八年间

> 天下已困，而中外恬然不知云救。请举一事而言，则他可以类知也：景祐中天下预买绌绢一百九十万匹，去年至买三百万匹，诸路转运司率多诉者，有司未如之何。议者徒知茶盐诸课利之法弊，而不知弊之所由。臣详求其故，法实不弊，势使然尔。置兵有策则边费可省，边费省则兼并之民不能观时缓急以侵利权，然后有司得制其轻重矣。

引文的第一段，所说虽也只限禁军，而且只限于新增置的四十万禁军，然却是包括将校、士兵二者而进行统计的。可惜其中未将粮、绵、绌、绢等折价计算，因而难于和范程二人所举费用进行比较。（《乐全集》卷二四载张方平在治平末又上《论国计事》，其中又说："冗兵最为大患。略计中等禁军一卒岁给约五十千。……庆历五年禁军之数，比景祐以前增置八百六十余指挥、四十余万人，是增岁费二千万缗也。"这却又只谈士卒的岁给而不包括将校在内了，所以他前后两文所举数字并不等同。）其第二段则是主张对"坐而衣食"的百万禁军加以裁减，然后有关财政的各种问题才可得到解决。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七，皇祐元年（1049）十二月壬戌载：

> 初，枢密使庞籍与宰相文彦博以国用不足，建议省兵，众议纷然陈其不可，缘边诸将争之尤力，且言"兵皆习弓刀，不乐归农，一旦失衣粮，必散之闾阎，相聚为盗贼。"上亦疑焉。彦博与籍共奏："今公私困竭，上下皇皇，其故非他，正由养兵太多尔。若不减放，无由苏息。……"
>
> 侍御史知杂事何郯言："伏睹朝廷昨降诏旨，委诸路转运使等第选退州郡老弱兵士，……议者谓练士省财，兹实为利。……缘方今天下之患莫甚于冗食（按指老弱兵士），冗食未去不可以节财用，财用未节不可以除横敛，横敛未除不可以宽民力，民力未宽不可以图至治。欲求至治，宜以去冗食为先。"

司马光《传家集》卷三五，收有治平二年（1065）二月所上

《言招军札子》，其中也说道：

> 庆历中赵元昊叛，西边用兵，朝廷广加招募，应诸州都监、监押募及千人者皆特迁一官，以此之故，天下冗兵愈众，国力愈贫。近岁又累次大拣厢军以补禁军之数，即目系籍之兵已为不少矣，何苦更复直招禁军及招饥民以充厢军？臣不知建议之臣曾与不曾计较今日府库之积以养今日旧有之兵，果为有余、为不足乎？

庞、文、何和司马四人所论虽均更笼统，但却全是属于反对“养不战之卒”、“优坐食之校”一派的。

蔡襄的《忠惠公文集》卷十八，有《论兵十事疏》，是他在治平元年（1064）任三司使时写进的。其中论“养兵之费”一事说道：

> 禁军一兵之费，以衣粮、特支、郊赉通计，一岁约费钱五十千；厢军一兵之费，岁约三十千。通一百一十八万余人，一岁约费四千八百万缗。此其大较也。

在这篇《论兵十事疏》之后，蔡襄还附列了关于军费的一个大的账单，今也照抄于此：

> 禁军六十九万三千三百三十九人。
>
> 厢军四十八万八千一百九十三人。
>
> 共计一百一十八万一千五百三十二人。
>
> <u>钱</u>
>
> 收三千六百八十二万五百四十一贯一百六十五文（内夏秋税只有四百九十三万二千九百九十一贯文）。
>
> 支三千三百一十七万六百三十一贯八百八文（南郊赏给不在数内）。
>
> 管军及军班兵士九百九十四万一千四十七贯九百三十三文

（十分中三分有余）。

匹帛绢绌

收八百七十四万五千五百三十五匹（内税绢三百七十六万三千五百九十二匹）。

支七百二十三万五千六百四十一匹（南郊赏给不在数内。绫罗锦绮不在数内）。

管军及军班兵士七百四十二万二千七百六十八匹半（十分有余）。

粮

收二千六百九十四万三千五百七十五石（内税一千八百七万三千九十四石）。

支三千四十七万二千七百八石。

管军及军班兵士二千三百一十七万二百二十三石（八分）。

草

收二千九百三十九万六千一百一十三束。

支二千九百五十二万四百六十九束。

管军及军班以下二千四百九十八万四百六十四束（八分）。

夏秋税所纳

钱——四百九十三万二千九百九十一贯。

匹帛——二百七十六万三千五百九十二匹。

斛斗——一千八百七万三千九十四石。

以上三件，更有折变在内，其余所阙粮草匹帛，并是见钱和买并课利、折科、诸般博买应付得足。一岁所用，养兵之费常居六七，国用无几矣。臣悬悬而言，盖见其本末。不早图之，是谓失策矣。

蔡襄写这道奏章和开具这个帐单时，他正在三司使任上。他开的这个帐单如此具体细致，其确凿可靠，自不容我们再存在任何疑点。然而，他说“禁军一兵之费，以衣粮、特支、郊赉通计，一岁约费五十千”，这与范仲淹、程琳的估计相差将及一半，这倒是比较

不易理解的（因为我觉得范程二人所举数字都不会是有所夸张的）。好在蔡襄自己已经说过“此其大较也”（大较即大略、大概），范程二人所说当然也都是属于大略的推算，因而也就不必再细加核实了。

在这个帐单的最后，蔡襄核计了一下养兵费用在当时北宋王朝全部财政收入中所占比重，说道：“一岁所用，养兵之费常居六七，国用无几矣。”这个统计数字，与蔡襄在前此不久所奏进的《国论要目十二篇》（见《忠惠公文集》卷十八）中之《强兵篇》所说也并不相同：

> 今天下大患者在兵：禁军约七十万，厢军约五十万，积兵之多，仰天子衣食，五代而上，上至秦汉无有也。……
>
> 臣约一岁总计，天下之入不过缗钱六千余万，而养兵之费约及五千〔万〕。是天下六分之物，五分养兵，一分给郊庙之奉、国家之费，国何得不穷？民何得不困？

蔡襄在相距不久的时间内所上的这两道奏章，先既说了“天下六分之物，五分养兵”，接着却又说“养兵之费”在全部财政收入中“常居六七”，好像蔡襄并不知道这两个统计数字是大有区别的，亦殊令人难解。但不论就二者中的哪一个来说，总也可以看出，因养兵费用之庞大，使得北宋王朝的财政经常处于拮据困乏的窘境之中，却是千真万确的。

然而蔡襄所说，终于还只是处于静态中的养兵费用，实际上，即使把对辽或对西夏的历次战役所临时增加的军费概不计入，在平时，北宋戍守各地的禁军也是每三年就要“更戍”、要流动的，而这就又要支付极大的一笔开支。在苏轼的一篇题为《定军制》的文章（见《经进东坡文集事略》卷十八）中，曾论及此事说：

> 费莫大于养兵，养兵之费莫大于征行。今出禁兵而戍郡县，远者或数千里，其月廪岁给之外，又日供其刍粟。三岁而一迁，往者纷纷，来者累累。虽不过数百为辈，而要其归，无以异于

数十万之兵三岁而一出征也。农夫之力安得不竭？馈运之卒安得不疲？

出戍禁军每三年一次的换防，的确要等于“数十万之兵三岁而一出征”，其所耗费的钱财，为数当然也很庞大，然而这却是并未列入蔡襄的帐单之内的。

另外，据贾昌朝在宋仁宗宝元元年（1038）所上《乞裁减冗费疏》（见《宋诸臣奏议》卷一〇一《财赋门》）说：

臣尝治畿邑，有禁兵三千，而留万户赋输，仅能了足。其三年赏给，仍出自内府。况他郡邑，兵不啻此。推是可以知天下虚实矣。

贾昌朝曾在什么年代做过哪个“畿邑”的令长，无可考知。疏中说，除“郊赉”由内府支给外，其余均由禁军所驻屯的这个“畿邑”扣留的民户赋输供应。他还据以推断，驻有禁军的其他郡邑一定也是如此。这说明，在出戍外地州郡的大量禁军中，必还有很大一部分的廪给并不由三司支付，而是由其驻在的州郡扣留的民户赋输供应的。所以在王铚于建炎四年（1130）所修撰的《枢廷备检》中也说道：

盖尝率计天下之户口千有余万，自皇祐一岁之入一倍，二千六百余万，而耗于兵者常什八，而留州以供军者又数百万也。

总户口岁入之数，而以百万之兵计之，无〔虑〕十户而资一厢兵，十万（原误“亩”，据《历代兵制》卷八引文改）而给一散卒矣。

王铚所说的“一岁之入”，是指北宋王朝的三司一年的收入，说养兵之费“常什八”，也是就三司的全部收入说的；其所说“留州以供军者又数百万”，则是既不入于三司，也不计入三司的支出数字之内的，与贾昌朝所说“留万户赋输”于畿邑作为三千禁军的费用乃同一类

事体。

把三司的全部收入的十分之八（或六分之五）用于养兵，使得北宋王朝中央政府的财政陷入困境；而戍守各地的禁军还需要各州郡以民户“赋输”供其耗费，“推是可以知天下虚实”，意即可以想见北宋王朝各地方政府的财政困窘状况。所以，最后还得归结为一句话：募兵制度是北宋王朝积贫的最主要原因之一。

四、募兵制度给予北宋农业生产的影响

（一）

北宋政权实行募兵制度的主要用意之一，是要把一些可能反抗现政权的潜在力量转变为维护现政权的力量。这一目的，部分地达到了，却没有完全达到。有许多次农民起义，就首先是由哗变的军队引起的。对北宋政权来说，这也不能不算是一种消极作用。然而对于北宋时期的社会生产（主要是农业生产）来说，募兵制度所产生的消极作用，也是应当给予充分估计的。

如上所述，自从北宋王朝建立以来，在其招募士兵时候，就以社会上的“失职犷悍之徒”作为主要对象。所谓失职，主要是指从土地上、从农业生产上被排斥出来的那些人；所谓犷悍，是指身体魁伟，而且“孔武有力”的那些人。总之，原都是农业生产上的一些强壮劳动力。

在真宗仁宗相继统治期内（998—1063），为了抵抗来自北方（辽）和西北方（西夏）的日益严重的军事威胁，北宋王朝招募农民从军的事也愈来愈多。据《宋史·兵志（七）》载：

> 仁宗天圣元年（1023），诏京东西、河北、河东、淮南、陕西路募兵。当部送〔阙下〕者，刺“指挥”二字，家属给口粮。兵官代还，以所募多寡为赏罚。
>
> 又诏益、利、梓、夔路岁募兵充军士，及数即部送，分隶

奉节川郊忠、川忠节。

于是远方健勇失业之民悉有所归。

在北宋时期，农业生产力主要还是依靠人力，牲畜和机械所起的作用还居第二位。在这样的生产力水平下，强壮劳动力源源不断地流入军队，成为职业兵，并形成一个寄生的社会人群，一律从壮健到老年永远脱离农业生产，其给予农业生产上的影响当然是十分严重的。在这种情况出现后，北宋的高级统治阶层也不能视若无睹。因此，在宋仁宗景祐元年（1034）正月甲戌，宋廷下诏说：

天下承平久矣。四夷和附，兵革不试，而边未撤警，屯戍尚繁。吾民诋从军籍者多，而服农功者寡。富庶弗臻，其殆以此。执政大臣其议更制兵农、可以利天下、为后世法者，条列以闻。（《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四）

欧阳修也在康定元年（1040）所写《原弊》中说道：

古之凡民，长大壮健者皆在南亩，农隙则教之以战。今乃大异：一遇凶岁，则州郡吏以尺度量民之长大，而试其壮健者招之去为禁兵；其次不及尺度而稍怯弱者，籍之以为厢兵。吏招人多者有赏，而民方穷时争投之。故一经凶荒，则所留在南亩者惟老弱也。而吏方曰："不收为兵，则恐为盗"。噫，苟知一时之不为盗，而不知其终身骄惰而窃食也！

古之长大壮健者任耕，而老弱者游惰；今之长大壮健者游惰，而老弱者留耕也。何相反之甚耶！

然民尽力乎南亩者或不免乎狗彘之食，而一去为僧、兵，则终身安佚而享丰腴，则南亩之民不得不日减也。

庆历六年（1046）十二月，权三司使张方平也写了一道《再上国计事》（见《乐全集》卷二三），其中也说：

> 连营之士日增，南亩之民日减。迩来七年之间，民力大困，天下耕夫织妇莫能给其衣食。生民之膏泽竭尽，国家之仓库空虚。而此冗兵狃于姑息，浸骄以炽，渐成厉阶。然且上下恬然，不图云救，惟恐招置之不多也！

但是，尽管诏令中已经强调指出，因招募农民入伍的过多，以致服田力穑者过少，而使社会不能富庶；尽管欧阳修、张方平也极中要害地论述了一遇凶年就大量招兵的做法，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如何严重；而在此以后，北宋的各级政府并没有改变这种做法，有计划或无计划地招募农民参军的事依然层见迭出。例如《文献通考·兵考（八）·郡国兵》载：

> 仁宗皇祐（1049—1053）中，京东安抚使富弼上言："臣顷因河北水灾，农民流入京东者三十余万。臣既悯其滨死，又防其为盗，遂募伉健者以为厢兵。既而选尤壮者得九指挥，教以武技，已类禁军。今止用厢兵俸廪而得禁军之用，可使效死战斗，而无骄横难制之患，此当世大利也。"诏以骑兵为教阅骑射、威边；步兵为教阅壮武、威勇。分置青、莱、淄、徐、沂、密、淮阳七州军。征役同禁军。

河北的这次水灾发生在庆历八年（1048），并非皇祐年间，在皇祐元年（1049）的二月，富弼就因安置这批流民的功劳而受到进秩的奖励（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六）。富弼上此奏章的时间，可能在进秩受奖之后。奏章说"农民流入京东三十余万，……遂募伉健者以为厢兵。既而选尤壮者得九指挥，教以武技，已类禁军。"九指挥为四千五百人，此为"尤壮者"之数目，究竟被招募的"伉健者"共有多少人呢？据苏轼所撰《富弼行状》，在三十万流民中被富弼"募以为兵者"实乃万有余人，其余的全被安置到京东路所属的州县中去了。但不论如何，说明到此时仍是一遇凶年就要大量招收

饥民为兵。这些被募为兵的农民，从此便再也不可能回到农业生产上去了。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九，于至和二年（1055）五月乙丑载有知谏院范镇的奏疏说：

> 臣比奉使河北还，伏见河北连岁招兵未已，皆是坊市无赖及陇亩力田之人。……况今田甚旷，民甚稀，赋役甚重，国用甚不足，所以然者，正由兵多也。……
>
> 方契丹贪利而不敢动之时，其民（按指宋民）宜富实而反日以困，国用宜饶足而反日以蹙，此无他，兵多而民稀、田旷而赋役重也。
>
> 夫取兵于民则民稀，民稀则田旷，田旷则赋役重，赋役重则民心离；寓兵于民则民稠，民稠则田辟，田辟则赋役轻，赋役轻则民心固。……

最后，我再引录刘敞的一首古诗为证。《公是集》卷十八有一首题为《荒田行》的七言古诗，其作年已很难考知，其全诗云：

> 大农弃田避征役，小农挈家就兵籍。
> 良田茫茫少耕者，秋来雨止生荆棘。
> 县官募兵有著令，募兵如率官有庆。
> 从今无复官劝农，还逐鱼盐作亡命。

上面举述的这些言论和事件，尽管还都没有提供出精确的数据，使我们可据以做出更精确的论证；但它们却终于还能反映出来：由于养兵数额经常在百万以上，而且还在不断地陆续招收，在农业生产方面因失去了这样多的劳动力而致产生了农田荒芜、水利失修等等的现象，却已经是朝野上下、社会舆论所一致承认的事实了。

（二）

以下，我把论述范围紧缩在北宋的心腹地带，特别是当时属于京西路的一些州郡的情况，引录部分有关资料，稍加分析，用以说明募兵制度在这一特定地区的农业生产方面所发生的消极影响。

《宋诸臣奏议》卷一〇五《财赋门》，载有宋太宗时的太常博士直史馆陈靖于至道二年（996）所上《乞从京东西起首劝课疏》，其中说：

> 京畿之地，南北东西环绕三二十州，连接三数千里，其田之耕稼者十才二三。又其耕稼之田，所入租税十无五六。既有坐家破逃之户，又有惰农废业之夫。坐家破逃者则奸伪日生，赋额岁减，赋额减则国用不丰，国用不丰则配率科敛无所不行矣；惰农废业者则游手日众，地利斯寡，地利寡则民食不足，民食不足则争盗杀伤无所不至矣。……
>
> 又臣常由衔命出入，所见抛荒田畴，或倚枕沟渠，或比邻城郭，……而皆卒（率?）是污莱，极目无际者。臣亦尝询问，备得缘由。皆谓朝廷累下诏书，许民复业，虽官中放其赋税，限以岁时，然乡县之间行用非细（按：意即并不严格照办），且每一户归业，即须申报所由。朝耕尺寸之田，暮入差科之籍，追呼责问，继踵到村。其免税之名已受朝廷之赐，而逐时之费逾于租赋之资。……以此逃亡不还者遂逐食于他乡，复归田里者亦无门而力穑。

引文的第一段，指明北宋国都附近的一些州郡，随处都有大面积抛荒的土地；第二段则是指明，土地荒废的原因，在于农业劳动人手之不足，人手之所以不足则是由于，或因赋繁役重，或因私债所逼，都不能不抛家舍业，走上流亡道路。流亡人群何所归趋呢？陈靖文中并未涉及此问题。对此，我们今天根据情理加以推测，这些逃亡人群的极大可能的归趋应是：一部分“逐食他乡”；一部分则自相聚

集为反抗剥削压迫的武装力量；更有一部分，甚至是最多的一部分，则被北宋王朝作为“失职犷悍之徒”而加以招募，使之变为永远过寄生生活的职业兵。当北宋政府下诏安辑流民归还本乡本业时，走上前两种道路的人容或有真的返回的，尽管其最终结局仍是“无门力穑”，因而“绝意归耕”，重新再去流亡；其被招募入伍的，不论其为禁兵、厢兵，却决不会因此而再回到农业生产岗位上去。到此，我们就可以得出一个合乎逻辑的推断：环绕开封周围的三二十州的州境之内，之所以有那样多抛荒的土地，农民之被招参军的数额过多，总应是极重要的原因之一。

欧阳修在宋仁宗康定元年（1040）写了一篇《通进司上书》（见《欧阳文忠公集》卷四五），其中有云：

> 今天下之土不耕者多矣，臣未能悉言，谨举其近者：自京以西，土之不辟者不知其数，非土之瘠而弃也，盖人不勤农，与夫役重而逃尔。久废之地，其利数倍于营田。今若督之使勤，与免其役，则愿耕者众矣。臣闻乡兵之不便于民，议者方论之矣。充兵之人，遂弃农业，托云教习，聚而饮博，取资其家，不顾无有，官吏不加禁，父兄不敢诘，家家自以为患也。……
>
> 其尤可患者，京西素贫之地，非有山泽之饶，民唯力农是仰，而今三夫之家一人、五夫之家三人为游手，凡十八九州，以少言之，尚可四五万人，不耕而食，是自相糜耗而重困也。……
>
> 且乡兵本农也，籍而为兵，遂弃其业。今幸其去农未久，尚可复驱还之田亩，使不得群游而饮博，以为父兄之患，此民所愿也。一夫之力，以逸而言，任耕缦田一顷，使四五万人皆耕，而久废之田利又数倍，则岁谷不可胜数矣。

欧阳修在文中所论述的只限于京西路的诸州郡，其所举土地荒废原因，一为“人不勤农”；二为役重而逃亡者多；三为被抽调充乡兵者约四五万人，他们都放弃农业，不耕而食。第一个原因过于空泛，我们可以置之不论。第二个原因，是由于役重而逃亡者多。有了这一

原因，势必又要出现如欧阳修在《原弊》中所说一遇凶岁的那种情况，由于农民逃亡者多，州郡吏大量招兵，而穷困农民也争往“投之”，以致在每次招募之后，留在农业生产上的尽属老弱，较健壮者大都从军入伍，转变为职业兵，终身不再服田力穑。北宋政权一直在持续奉行其“收天下失职犷悍之徒”去当兵的政策，而“天下失职犷悍之徒”也一直以从军入伍为其主要归宿。因而，对于京西路诸州郡内抛荒土地之大量出现，就必须由它承担一部分乃至一大部分的责任。第三个原因，即抽调乡兵，加以教习，使其“遂弃农业”。在宋仁宗统治期内，不但把许多地方的厢军提升为禁军，且还把陕西等地的乡兵“刺充保捷指挥，差于沿边戍守”（司马光《乞罢陕西义勇札子》中语）。从欧阳修在这道奏疏中所说情况看来，可知对于京西路诸州郡内的乡兵也是施行同样办法的。在这一地区的幸而不曾流徙的农民当中，再抽调出四五万乃至更多的丁壮，当然要使这个久已荒废的地带更无法把农业生产恢复起来了。

苏辙的《栾城应诏集》卷十，收有他写的关于“民政”的几道《进策》，其第三道有云：

当今自楚之北至于唐、邓、汝、颍、陈、蔡、许、洛之间，平田万里，农夫逃散，不生五谷，荆棘布野，而地至肥壤，泉源陂泽之迹迤逦犹在。其民不知水耕之利，而长吏又不以为意。一遇水旱，民乏菜茹。往者因其死丧流亡，废县罢镇者盖往往是矣。……今者举千里之地废之为场，以养禽兽而不甚顾惜，此与私割地以与人何异！

尝闻之于野人，自五代以来，天下丧乱，驱民为兵，而唐、邓、蔡、汝之间，故陂旧堤遂以堙废而不治，至今百有余年。其间犹未甚远也。盖修败补阙亦旬月之故耳，而独患为吏者莫以为事。

若夫许州，非有洪河大江之冲，而每岁盛夏，众水决溢，无以救御，是以民常苦饥而不乐其俗。夫许，诸侯之故邦，魏武之所都，而唐节度之所治，使岁辄被水而五谷不熟，则其当时

军旅之费，宗庙朝廷之用，将何以供？此岂非近世之弊，因循不治以至此哉！

苏辙的《应诏集》乃嘉祐五年（1060）经杨畋奏荐于朝者，则上引一文至晚当作于嘉祐五年前。文中也是集中论述京西路诸州郡土地荒芜的情况和原因。其中除与陈靖、欧阳修两人大致相似相同的一些论述外，还更把许州地区的农田水利情况作了古今对比，并且引用了“野人”的话，把京西诸州郡土地之所以“堙废而不治”，归咎于“自五代以来，天下丧乱，驱民为兵”这一事实。我以为，这个“野人”的话是切中要害的。这不只是指明了一个历史的原因，也指明了一个一直持续存在着的现实的原因。因为，倘若这个原因已不持续存在，则“农夫逃散”、“流亡”之后，宋政府不再把他们收养为兵，在北宋政权统治了数十年后，便不应再有“废县罢镇”的事，更不会再出现“今者举千里之地，废以为场，以养禽兽而不知顾惜”的事。

基于以上对陈靖、欧阳修、苏辙三篇文章的分析，又可以得出一个合乎逻辑的结论，那就是：自五代以来，直到北宋中叶，京西路诸州郡之所以一直存在着大面积的抛荒土地，这是与当时实行的募兵制度有直接关系的。

如果说，我在引述和分析陈靖、欧阳修、苏辙三人的文章时，并没有举出北宋王朝针对着与这些文章相应的时间、地区而特地颁降的招兵诏令，因而说服力还不免微弱。对此，我的回答是：在凶荒年份或流民众多地区，州郡长吏之大量招兵，乃是遵依北宋王朝的既定政策照例奉行的，原无需宋廷特降诏令。只有出现了特殊严重的情况时，才会有诏令另作规定。例如：《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一于仁宗明道元年（1032）载有两事：

［二月］丙寅诏：淮南民大饥，有聚为盗者，其令转运使张亿经画以闻。

［三月］乙亥诏：淮南饥民有愿隶军而不中者，听隶下军。

宋廷连续颁降这两道诏令的背景是，在天圣九年（1031），淮南地区遭受了特大的灾荒，好多农民都相聚造反，所以宋廷诏令转运使张亿措划对策，其中当然就包括了招兵的办法。然而招募禁军厢军各类兵丁，其身长都须符合于不同的尺寸才行，这样则淮南地区的灾民中不少人必有因身长不及格而不被收容于军队中的，仍将成为可忧虑因素。因此就又下了第二道诏令，等于说，过去所定身长尺寸，目前全可废除，尽量把这批灾民收纳于军队中好了。这正好反映出来，如果不是需要打破旧规，则照定章而募流民为兵，是无需宋廷特降诏令的。

再就前所举述的富弼在青州招募河北流民为兵的事例来看，也可以得出同样结论。庆历八年夏季，黄河在河北地区数处决口，因而在七月戊戌就下诏说："河北水灾，其令州县募饥民为军。"（《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四）但从富弼在皇祐初所上的那道奏章看来，他之所以招募那些伉健流民从军，却只是因为"悯其滨死，防其为盗"之故，并不是为遵照七月戊戌的那道诏令才那样做的。既是如此，则说他只是遵依北宋王朝的既定政策而照例奉行的，岂不是更为恰当些吗？

（三）

不管我国历史学界的学者们把北宋和南宋划归中国封建社会的中期或后期，当其时，封建制的生产关系却仍是能够适应于当时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使生产力仍有发展余地的。绝对不能认为，当时封建的生产关系已经成为生产力再向前发展的障碍和桎梏了。所以，北宋（甚至南宋以及更后的元、明）的社会经济仍是处于继续缓慢发展的时期，而绝对不能说封建社会已经面临着它的崩溃或没落时期。说募兵制度对当时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不好的影响，这也只是说，倘若不受到与募兵制度有关的这样那样的一些妨碍，当时农业生产的发展情况本来是会更好些的。

（原载《中国史研究》1980 年第 4 期）

熙宁时代的编修中书条例所

——熙宁新法述论之一

王安石于宋仁宗嘉祐三年（1058）由江南东路提点刑狱入为三司度支判官，奏进《万言书》，极陈当世之务。总括其书中要点，计为三项：

一是法度的问题。他以为当时朝廷上所行的虽已法严令具，但大都不能合乎先王之政。要取法先王之政则必先法其意而对当时的弊法加以改易更革。

二是人才的培养问题。他以为当时天下的人才实在太缺乏了。既不能推行朝廷的法令，更不能期其变更天下之弊法以趋先王之意。因而在“教之，养之，取之，任之”诸方面，必须全盘改革使合于道才可。

三是财用问题。当时一般人都以为官冗兵冗，遂致国家财用不足，因而大都从裁吏员减吏禄等方面着想；王安石却以为当时财用之不足，只是因为“有司不能度世之宜而通其变”，“理财未得其道”之故，如果能“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便不会有财用不足之患了！

王安石上《万言书》的年代，下距他制定各项新法强力推行的年代，中间整整隔了十年，然而这《万言书》中所提出的主张，实际便是他后来变法的根本。

在《万言书》的末段有云：“然臣之所称，流俗之所不讲，而今之议者以谓迂阔而熟烂者也。……一有及此则群聚而笑之，以为迂

阔。"这几句话，表明了王安石对于一般人的流俗之见是如何地鄙视。我们从此又可知道，不但王安石的主张前后完全一致，他对于流俗之见的不肯妥协的坚强态度（即后来他的反对党所极力宣传的"流俗不足恤"），也是前后完全一致的。

王安石认为先王之所力学而且力守的，是大伦大法，因而在前面所引述的《万言书》的三要点当中，修改法度一事也被王安石认作最首要最根本的事项。及至宋神宗熙宁初年王安石得君行道之日，最先设置的与新法有关的机构，便是"制置三司条例司"和"看详编修中书条例所"；前一个机构的任务是创立有关财政经济的法条章则；后一个则是要从政事之本原着手，先要明确规定中书省的权限和责任。

制置三司条例司的设置经过，从《宋史》等书中均可考明，而"看详编修中书条例所"的设置用意及设置经过，《宋史》语焉不详。而又恰在《续资治通鉴长编》的缺绝当中，《长编拾补》中也未能补出其事。只有徐松所辑的《宋会要辑稿》的《职官门》内尚保存了关于这一机构的一些史料，今即根据《会要》所载，略述"看详编修中书条例所"成立的用意和经过如下：

在宋神宗元丰三年（1080）改革官制之前，在中央政府的衙门当中是有两个中书省的：其一是在皇城外边的两庑中，与门下省并列，也和门下省一样的有名无实，只占有官舍几间，职称是"但掌册文，覆奏考帐"。另一个是设置在禁城中的朝堂西侧，也称为政事堂，这里才是宰相办公的地方。禁中的中书，与枢密院分掌天下的军民之政，通称为二府。熙宁初年所设置的"看详编修中书条例所"，其对象是禁中的那个中书，而不是皇城外两庑内的那一个。

历代宰相的职任，本是"治国经邦，燮理阴阳"，对于军民财赋的大计本是无所不统的。但在北宋前半期，却不但把军权分属于枢密院，财政大权也分给了三司使副，其目的，是在防范因宰相事权太高而致发生专擅篡窃的流弊。宰相的事权既经这样分割，宋代宰相的政务似乎应较历代的宰相清闲一些才是，事实却又不然。

北宋中叶以前，设官分职，有与历代大不相同的地方：在名义

方面它是分为“官”、“职”和“差遣”三种的。其所谓“官”，只是用以区分阶级的名衔，即《宋史·职官志》所说的“官以寓禄秩，叙位著”。其所谓“职”，如“集贤殿学士”或“龙图阁待制”之类，是专以授予有文名和有清望的人。这两种名义全都没有实际的任务，贴职是“龙图阁待制”的，并不真到龙图阁去服务；而做到了六部的尚书侍郎以至于丞郎员外等官的，也并不真到那一部中去工作，都是只膺其名而不任其事。这一些具有中央政府官员头衔和各种殿阁职名的人，其实际的任务也许是到各路去作监司，也许是去作各州府军监的长吏，其所承担的这份实际任务，便叫做“差遣”。“名”和“实”既如此其混淆，“职权”和“实任”遂也极不分明，和今日戏剧舞台上的所谓“客串”和“反串”颇为近似。单就中书省而论，具有中书省的职员名义的人既都到中书省以外的机关去“分涖庶务”，中书省各部各司的事情则“类以他官主判”，即差派具有别的机关的职员名衔的人到中书省来服务。职员既都是客串乃至反串而来，而又大都迁转无常，平时且未必有足够的员数，因而，这一个中书省的事情，不但是“治国经邦，燮理阴阳”的大端，小而至于簿书细务，也都有待于宰相或执政人员躬亲处理。其结果，由于细务之繁夥，反而使得宰相和执政们不能有从容的时间去思考国家大计，于是而“清中书之务”乃成了当时一般明晓治体的人们所同有的主张。

“看详编修中书条例司”之所以成立，其原因之一，便是因为中书事务猥积而致有处理错失了的事件之故。《宋会要辑稿·职官·编修条例司门》记其事云：

> 神宗熙宁二年四月八日同天节，太常礼院请如治平四年群臣诣阁门贺，上曰：“治平四年乃先帝灵驾在殡之日，今两宫太后万寿，不可令礼官引用居丧之例。盖朕于人子之情不忍闻也。可止令云：同天节日宰臣文武百僚并当赴东上阁门拜表。”王安石因言：“此诚中书失于省阅。中书事猥并，若不早置属，以众事归之有司，则无可为之理。”
>
> 上谓富弼曰：“今欲治，当自中书省，中书置属，宜精选小

官。”

曾公亮曰：“丞相府宜用敦朴人，故本朝不用进士，但用学究。”

安石曰：“当选在下豪杰之士，令编修条例，点检文字。”

六月十四日，上谓王安石曰：“中书置属修例，最是急事。”

安石曰：“此乃事之本也。凡修例者，要知王体，识国论，不为流俗所蔽者，乃可为之。若流俗之士，所见不能出流俗，即所议何能胜旧？今陛下欲修条例，宜先博见士大夫，以陛下聪明睿智，躬择贤士大夫，必得其人。若得五六人以付中书，令修条例，每数日辄一具事目进呈，是非决于陛下，则法度成立有期。若但令中书择人，即恐所用不无流俗之人，流俗之人何可与议变流俗之事？且今日条例皆仁宗末年以来大臣所建置，人情岂肯一旦尽改其所建置以从人？恐须陛下独断，乃能有为。”

上曰：“待朕自选得人但恐迟。”

安石曰：“此事诚不可迟，然亦不可疾。若不知王体，识国论，可与变流俗之人，则与不修条例无异，此所以不可疾也。然今非无人材，要须陛下留意考择，恐亦不可迟也。”

九月十六日，条例司检详官李常、吕惠卿看详中书编修条例。先是，王安石数为上言：“今中书乃政事之原，欲治法度，宜莫如中书最急，必先择人令编修条例。”因极称惠卿及常，遂并用之。

……

上以朝廷所省阅多有司之细故，而大臣不得讲明政事之大者，以为事可归有司者归之，而中书责其当否，则有司尽力而事治。故命条例司讨论，去其繁冗，自是事归有司者浸多，而中书之务清矣。（《职官》五之八至一一）

中书旧来的事务究竟繁冗到何等程度，现今经这个“看详编修条例所”所清除了的又是一些什么事体，我们可从《会要》中得到很多的例证，今也以两事为例：

例一：过去，凡新受差除的官员，应该由政府支给一些什么，赐赏一些什么，本都有定章可据，但却仍须经由中书查明定章，通知三司照发才可；宗室中有新受差除或封号的也如此。编修条例所认为这是“合归有司”的事，便加以更改，嗣后不论官员或宗室新受差除，其应有的支赐，由三司直接依照定章办理便行了。

例二：以京朝官的头衔而到外路州军去担任亲民或厘务差遣的人，如因迁葬等事而乞假，在过去是必须由转运司申报朝廷，再由中书省特降圣旨批准才行。编修条例所认为这也是“合归有司”的事，便也加以变更，嗣后凡上述人员因迁葬等事请假的，只须经转运司查明属实即可给假，不必再等候中书省特降圣旨了。

经编修条例司清除掉的繁冗之务，《会要》虽也记载了几十事，而其所不载的一定还有好多，因之我们还不能知道所清除的共有若干条目。到熙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其时王安石罢相已经一年半的时光，这个编修条例所便因为“取索文字，烦扰官司，无补事实”，而与“修司农寺条例司”一同废罢了。

《宋会要辑稿·职官》一之七四载有《神宗正史·职官志》的一段序文，有云：

> 太祖太宗监藩镇之弊，乃以尚书郎曹卿等官出领外寄，……累朝因仍，无所改革，百有余年，官浸失实。……神宗初即位，慨然欲更张之，谓中书政事之本，首开制置中书条例司，设五房检正官，以清中书之务，又置制置三司条例司以理天下之财，……于是法度明，庠序兴，……亹亹乎董正治官之实举矣，然名未正也。

这一段话是说，改革官制的事虽是在元丰时候才施行的，但在熙宁中间王安石当政之日，已经从实际方面着手于官制的“董正”了，对于“制置中书条例司”清除了中书冗务一事，更认为是修明法度的大事件。我们试衡量一下“编修条例所”的全部工作，觉得神宗史志这段话未免褒奖太过，因为，这个“看详编修中书条例所”的

设置，既然是以修明法度为目标，而在王安石的本意当中，更是要使新的法度能“合乎先王之政”的，当时中书事务繁冗固是应该改革的事，但有关法度的最本原的问题却绝非此事。诸如“中书令、侍中、尚书令不预朝政”，“侍郎、给事不领省职”，“谏议无言责，起居不记注”，“中书常缺舍人”，“司谏、正言……不任谏诤”等事，亦即所谓“居其官不知其职”，“事之所寄，十亡二三”，与所谓“名实紊杂，员额冗滥”诸弊，这些才是应当“改易更革”的急先之务。编修条例司放开这些最本原的问题不予修改，只将中书省的繁冗事务略予清除，这不能不算是舍本逐末的。

民国三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写完。

（原载《申报·文史》第十五期，1948 年 3 月 20 日）

北宋旧党人士的“两截底议论”

——兼考司马光首倡募役法

在宋仁宗时候，北宋初年所立定的法制已经生出许多流弊，尤其在受到西夏的侵扰之后，宋朝集中了全国的人力物力以谋应付，尚时常感到招架力量之不足。这时候，不但军事的弱点暴露无遗，民政、财政诸方面的弱点也随之而全面显露出来了。范仲淹于庆历三四年（1043—1044）举行新政而未能成功，其后大势所趋，乃逼成了神宗熙宁年代（1068—1077）王安石的变法。

在范仲淹失败之后，王安石当政之前，一般关心政治的学士大夫们，都还认定当时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是应当有所改革的。例如，当时以文才而大露锋芒的苏轼，便以为“欲将天下纳于至治”，非“大有矫拂于世俗”的改革不可。他在仁宗末年上书献策，论列“安万民，厚财货，训兵旅”的大计，建议“均户口，较赋税，教战守，定军制，练军实，倡勇敢”等事，也作了制御西夏和契丹的具体计划，且至很夸大地说：“用臣之言，虽北取契丹可也。”用朱熹的话来说，他确实“是煞要出来整理弊坏处”的样子。

神宗即位之后，一意要富国强兵，王安石出而担当变更法度的大任，把理财视为首要工作，就此创制了种种新法，不顾一切，强力推行。但“革弊于久安”，积习既成，猝难转移，所以当推行新法之际，在社会上，特别是在士大夫群中，引惹起无数的纠纷，遭受到无数的阻力。到这时候，前此那些主张改革的，甚至于已经参加

了王安石的变法的初步工作的一些人，全都却顾退缩，改变甚至放弃了原来的意见了。再拿苏轼为例，他看到在推行新法的过程中招致了许多纷扰，于是不再谈理财的事了，不再谈兴兵的事了，以至全盘翻转了前此自己的那些议论，甚至连拣汰冗兵的事，也因怕招致人怨而以为不必做了。

在《朱子语类》当中，有好几条都是记朱熹批评苏轼前后议论矛盾的。有一条的结尾说：“他分明有两截底议论”。

其实，在所谓旧党当中，“分明有两截底议论”的，并不止苏轼一人。只因朱熹对苏轼的为人素无敬意，所以特别加以指责罢了。即如《朱子语类》中便另有两条记载：

> （一）《吕氏家传》载荆公（王安石）当时与申公（吕公著）极相好，新法亦皆商量来，故行新法时甚望申公相助。又用明道（程颢）作条例司，皆是望诸贤之助。是时想见其意好。后来尽背了初意，所以诸贤尽不从。
>
> （二）新法之行，诸公实共谋之，虽明道先生不以为不是。盖那时也是合变时节。但后来人情汹汹，明道始劝之以不可做逆人情底事。及王氏排众议行之甚力，而诸公始散退。

朱熹的这两段话，是不很公允的，因为他太偏袒旧党中的程吕二人了。他以为新旧党人之分裂，乃是由于王安石“后来尽背了初意”之故，事实所告诉我们的，却恰恰与此相反。王安石自进入政府、创行新法以来，其作风，其用意，真正做到了“始终如一”的地步，他后来之所行，即在贯彻其变法的“初意”，说他因为受到种种阻力而尚未能将其“初意”完全实现，或则有之；说他“尽背了初意”，却实在是一种诬词。朱熹即明明说“新法之行，诸公实共谋之”，而程颢之曾经参加推行新法中的农田水利法，为当时派往各路的八名使臣之一，更是众所周知的事。吕公著则不但曾和王安石共同商量过新法，司马光的《日录》中于熙宁三年四月载司马光与神宗面论吕公著前后自相反覆的事情，有云：

> （吕）公著诚有罪，不在今日。向者朝廷委公著专举台官，乃尽举条例司之人，与条例司互相表里，使炽张如此，乃始逼于公议，复言其非，此所可罪也。（据《名臣言行录》转引）

这可见，吕氏于推行新法的当初，原为竭力赞助之人，是后来“逼于公议”，才又改变了态度的。

由上所述，可见程、吕二人后来和王安石的关系之所以变坏，其过全不在安石，乃是程、吕两人畏于“人情之汹汹”，“逼于公议”，随而“尽背了初意”，尽背了新法和王安石了。然则这两人岂不是也“分明有两截底议论”吗？

旧党中的其他人物，如韩琦，如富弼，本都是在庆历年间和范仲淹一同兴办改革事业的人，在那次改革失败之后，对于其时的赋役制度和对外的和战政策，也还间或指陈其措施之失当和改善之必要，然而一到王安石推行新法，他们却合力加以沮坏。富弼在神宗即位之初身居宰相之位，竟至劝告神宗“二十年口不言兵”，这和当年参加庆历改革时的精神相较，真是判若两人了。南宋叶适在其《习学记言序目》中有一段说：

> 欧阳修言弼明敏而果锐，此初执政时也，作相后则不然矣。弼初执政，更张之意过于范、韩；至作相，乃以一切坚守无所施为为是，虽如琦之微有改作亦不能从矣。古之贤相，因忧患而益明，周公是也；弼因忧患益昏，而犹欲自以为贤，非余所知也。

若改用朱熹的话来说，韩琦和富弼，当然也是“分明有两截底议论”的。

反对新法最力，后来被目为旧党魁首的司马光，也同样“有两截底议论”。新法当中最重要的项目，一是青苗法，一是募役法。在这两种新法推行之时，司马光都曾出死力反对过。到神宗死了，哲

宗即位，司马光秉政之后，这两种法制也和所有别种新法一样，被司马光次第废罢。在废罢之前，他把青苗、免役、将兵三种新法和西夏的侵扰，一并称作四害，并且向人表示说：“四害不除，死不瞑目。”可见他对这几种新法痛恨的程度了。然而我们对于募役法的历史推求一下，便可以知道，在王安石创行募役法的好几年之前，司马光早已有此项提议了。

司马光在宋仁宗的嘉祐七年（1062）的七月，亦即在王安石执政变法之前六年，曾奏进了一道《论财利疏》，《疏》长五千余字，其中涉及农民服役的一段文字是：

> 故以今天下之民度之，农者不过二三，而浮食者常七八矣，欲仓廪之实其可得乎！
>
> 臣愚以为：凡农民，租税之外宜无有所预，衙前当募人为之。……彼坊郭之民，部送纲运，典领仓库，不费二三，而农民常费八九，何则？儇利、戆愚之性不同故也。其余轻役则以农民为之。岁丰则官为平籴，使谷有所归；岁凶则先按籍赒赡农民，而后及浮食者。民有能自耕种、积谷多者，不籍以为家赀之数。为此，则谷重而农劝矣。（《传家集》卷二五）

这里所提出来的，“凡农民，租税之外宜无有所预，衙前当募人为之”的办法，与王安石后来所推行的募役法岂不是完全一致的吗？到六年以后的治平四年（1066）的九月（时神宗已即位，未改元），亦即在王安石变法之前两年，司马光又奏进了一道《论衙前札子》，其中有云：

> 臣窃见顷岁国家以民间苦里正之役，废罢里正，置乡户衙前。……里正止管催税，民所愿为，衙前所管官物，乃有破坏家产者。……故置乡户衙前以来，民益困乏，不敢营生。……臣尝行于村落，见农民生具之微而问其故，皆言：“不敢为也。今欲多种一桑，多置一牛，蓄二年之粮，藏十匹之帛，邻里已

> 目为富室，指抉以为衙前矣。况敢益田畴、葺庐舍乎！”（《传家集》卷四一）

这里虽不似前一奏疏那样明确地提出“衙前当募人为之”，但其反对差派乡户充衙前之役则是十分明确的。既然不应差派，那自然只有雇募，既然说乡户不宜充衙前，那自然只应雇募坊郭户去充役。因此，他在这道奏疏中所没有明确提出来的那一变改措施，依据逻辑推理，就是和他在《论财利疏》中所提出的办法一样：衙前当募人为之，而且是应该雇募儇利的坊郭户充任。

由此可见，我在副标题中所说，司马光是最先倡行募役法的人，应是没有什么不对的吧。

然而，到熙宁三年（1070）王安石刚刚开始推行其募民充役的新法时，做永兴军路安抚使的司马光却很快地作出反应，在这年十一月初就奏进了一道《乞免永兴军路苗役钱札子》，其中关于役法的一段议论是：

> 今又闻议者欲令州县将诸色役人一时放罢，官为雇人祗应，却令人户均定免役钱，随二税送纳，乃至单丁、女户、客户、寺观等并令均出。若果行此法，其为害必又甚于青苗钱。何则？上等人户自来更互充役，有时休息，今岁岁出钱，是常无休息之期也；下等人户及单丁、女户等从来无役，今尽使之出钱，是孤贫鳏寡之人俱不免役也。……自古以来，徭役皆出于民，今一旦变之，未见其利也。且受雇者皆浮浪之人，使之主守官物则必侵盗，使之干集公事则必为奸，事发则挺身逃亡，无有田宅宗族之累。（《传家集》卷四四）

把这一段话与《论财利疏》中的那段话两相对比，真令人难以理解：司马光何以前后竟如此自相矛盾！前疏中说，“凡农民，租税之外宜无有所预，衙前当募人为之”，此疏中却说，“自古以来，徭役皆出于民，今一旦变之，未见其利”；前疏说，“坊郭之民，部送

纲运，典领仓库，不费二三，而农民常费八九，何则？儇利戆愚之性不同故也”，而此疏中则说，“受雇者皆浮浪之人，使之守官物则必侵盗，使之干集公事则必为奸”云云。我不知司马光本人对这一矛盾将何以自解。总之，这足可构成他的前后的“两截底议论”了。

司马光对于役法的利害，始终是没有真切的认识的，所以，到他于哲宗初年执政当权之后，于募役差役二法对不同等级的民户究竟孰利孰害的问题，旬日之间就自异其说，以致被章惇反驳得张口结舌。这当然也得算他咎由自取了。

（原载《申报·文史》第十期，1948年2月14日）

南宋初年对金斗争中的几个问题

一、南宋初年政府内部抗战派与屈服投降派的斗争

女真贵族在公元1125年把辽的天祚皇帝捉获，最终把流亡中的辽政权消灭掉之后，立即掉转矛头，对北宋进行军事侵犯，对华北以至中原的广大汉族地区肆行掠夺、焚杀和蹂躏，两度包围了北宋的首都开封，在1127年春间终于又灭掉了北宋政权，并把北宋的徽钦二帝俘掳北去。

公元1127年的夏历五月初一日，宋徽宗的第九子康王赵构即帝位于应天府（今河南商丘，当时也称做南京）。

赵构登上皇帝宝座，并不等于已经把宋政权重新建立了起来，而要想重建宋政权，亦即要想组成一个粗具规模的政府，具备一种能够同金国相对抗的气势，其势必须起用一个负时誉和孚众望的人物做宰相才行，而这样的人物是只有在主战派中才能找得出来的。

李纲在北宋末年，当女真兵马第一次南侵时，曾极力反对迁都（实即逃跑）之议，初则主张团结民心，相与坚守，以待勤王之师；及勤王之师大至，就又提议扼守河津，切断敌兵的粮道，以重兵临敌营，坚壁不战，俟敌人食尽力疲，纵其北归，待其半渡而击之。而这一次守卫开封的一切部署规划，就都是由李纲负责措划的。只因

后来李纲又被排斥出去，他的一切规划也都被推翻，北宋政权乃也随之而为女真军所灭亡。北宋的灭亡，更加证实了李纲的抗战主张和抗战部署之英明正确，真所谓“不幸而言中，不听则国必亡”者，李纲遂乃成为抗战派人物中声名最高的一人。也因此，赵构才起用李纲做了重建的宋政权的第一任宰相。

然而，新皇帝赵构的怯懦卑鄙，是和乃父乃兄并不两样的。他曾一度到金国的兵营中做过人质，亲眼看到过女真兵马的野蛮残暴，因而已经患有严重的恐金病。他也深知北宋政府的军队都已被金人打垮，而他所新建的军队则仅仅能够充当他的禁卫之用，他决不肯把它放在抗击女真南侵军的斗争上去。因此，尽管他起用了抗战派的李纲作宰相，而他本人却从来就没有认真作过抗击金人的打算。他所最亲信听从的，是一味要向金屈服的黄潜善和汪伯彦二人。

既然如此，所以从宋政权重建之日起，在其最高统治集团的内部，在如何对待金人的问题上，就已展开了两条道路的斗争。

两派人的斗争是围绕着以下的三个问题展开的：一是对金和战的问题，二是建都在哪里的问题，三是如何对待被金人俘虏了去的徽钦二帝的问题。这三个问题其实只是如何对待女真入侵者这一问题的三个方面。

女真兵马虽然打垮了北宋政府的军队，却没有吓倒中原和华北地区的人民。自从金兵侵入华北地区以来，特别是，自从北宋政府答应割让太原、河间、中山三镇之日起，河北河东的人民就自动纠结起来，“怀土顾恋，以死坚守”，绝不肯去作女真统治者的顺民。河东人民组成的忠义民兵，号称红巾军，到处邀截金军，以死力保卫自己的家乡和土地，不但把金军长时期牵制在太原城下，而且曾几乎攻破金军的西路统帅粘罕的大寨。他们在已和金军周旋了很久之后，便总结出一条经验，以为女真兵马毫不足畏，他们的兵械并不甚精，其所以能够取胜，只是因为他们心协力齐，奋不顾死之故。红巾军的成员也都能心协力齐、奋不顾死，因此，只要他们能得到很好的组织和领导，能得到宋政府的正规军的应援，双方很好地配合，便可以“尽执敌人戮之”。河北地区的人民，也是自从境内遭受到女

真兵马的蹂躏之后，就靠山的入山结寨，靠水的入水结寨，稍后，这些散处各地的忠义社，以马扩、赵邦杰等人结扎在庆源府（今赵县）五马山上的兵寨为中心，互通消息，互为声援，形成了几十万人的游击队伍。

事实是，正是因为河东河北忠义民兵的游击活动把女真兵马牵制在黄河以北，使其无力继续南侵，赵构才得以在应天府从容登上皇帝宝座的。在宋政权既已重建之后，若认真打算抗击金人，单靠政府的军队既还不能把这一任务承担起来，因而真正可以倚恃的也只有这些人民武装力量。主战派的李纲进入政府之后，认为最急先的任务就是料理河东和河北。他选用了前此曾在抗金战争中有所表现、享有声名的张所和傅亮分别担任了河北的招抚使和河东的经制副使，要他们把两地的忠义民兵加以组织和领导，并用宗泽为开封留守。宗泽立即赴任，在那里召募战士，修造兵器和防御工事，并且与黄河北岸的忠义民兵取得密切联系。前此在各地起而反抗北宋政权的一些农民起义军，看到宋政权已被金兵所颠覆，也"皆赴东京留守宗泽纳款"（《宋会要辑稿·兵》一三之一《捕贼下》），要共同抗击入侵的金人。

这些策划和布置，使得刚刚重建的宋政权立即具有了稳定的态势。因此，在事过几十年后，南宋的学者朱熹还说道："自李公入来整顿一番，方略成个朝廷模样"（《朱子语类》卷一三一）。

可是，赵构、汪、黄等人的心怀中所打算的，却是和李纲的这些措划、部署全然不同的。赵构害怕金人，但他对人民力量的畏惧远远超过了他的害怕金人。在他看来，如果使这些忠义民兵的力量在抗击金人的过程中发展壮大起来，则必然要对赵姓统治权构成更严重的威胁，因而这是万万使不得的。他不但在对金屈服投降或依靠人民武装以抗击金人的两种做法中宁肯选取前者，而且在心里还怀着一种不可告人的罪恶打算：他希望假手于女真兵马而把这些忠义民兵消灭掉。李纲的一些措划还没有来得及全部变为现实，张所和傅亮对于河北、河东的忠义民兵刚开始着手整编工作，赵构、汪、黄等人已从种种方面加以阻挠：张所和傅亮的职务先后相继被他们

解除了；河北河东忠义民兵的首领们，不论怎样向他们请求支援，他们也全都置若罔闻。

关于建都何地的问题，在李纲看来，最好还是回到开封去。如果一定要迁都，那就只能选取西北的长安，因为那是一个更适宜于抗击金人的地点，更适宜于采取积极措施的地方；他反对迁都到长江下游的建康或其他地方去，因为，那是以迁都之名而实行逃跑，是不但会更招致金兵的深入追逼，而且会瓦解自己的士气的。而在赵构、汪、黄等人，却正是一天天在盘算着要从应天府首先逃往扬州，再从扬州逃往建康，在那里，不但可以远离开金兵的威胁，而且还可以对那些地方繁华景物尽情地享受一番。赵构虽同时下令给长安、襄邓和建康，要这三地都做好他去“巡幸”的准备，而实际上他却是和汪、黄等人专在准备逃向扬州的事。

关于如何对待被金人掳去的徽钦二帝的问题，在李纲看来，这事情完全取决于宋政府的实力如何：如果宋的最高统治集团真能“枕戈尝胆”，以从事于“内修外攘”，把自身的力量充实壮大起来，则二帝不俟迎请就自然可以归来。因而，他是反对以迎请二帝的名义而遣使于金的。赵构对于这一问题，在其心的深处，也有一套见不得人的想法。他实际上是唯恐金人再把他的父兄释放回来，那样他就又将不能继续坐在皇帝宝座上了。正因为他也明知单凭派遣迎请使臣决不会真能把他们迎请回来，他倒越要派人前去迎请。他的真实打算是：假手于以迎请为名的使臣，向金国的当权人物表达他要对金屈膝投降的愿望。

如何对待这三个问题，在原则上既有极大的分歧，而这种分歧且还愈演愈烈。李纲因为要坚持自己的主张，以去就力争，最后遂以李纲的罢相作为这两派人物、两种主张的斗争的第一个回合的结局。李纲在相位共仅七十几天。紧接在李纲罢相之后，他在相位期内的全部施为，除宗泽尚留在开封留守任上外（那是因为没有人敢去接替他的职务），其余全都随之而废罢了。在这年十月，在金人并无再次南下迹象、前线并无任何警急情况下，赵构、汪、黄等人自动放弃了应天府，把新建的政府南迁到扬州去了。

宋廷的南迁，等于明确表示情愿放弃河东、河北的土地和人民，女真贵族们便也要进一步把全部河东、河北之地攫为己有，并加强其控制。他们首先把军事力量集中在这一地区，向各处的忠义民兵进行了残酷的扫荡。到一些最主要的民兵营寨都被金军攻破之后，金军的主力便又渡河而南，向着宋廷所在的扬州进发。

金军的这次南犯，是被宋廷的南逃吸引了来的。宋廷继续向南逃跑，金军便也继续向南追逼。赵构在1129年正月又从扬州狼狈渡江南遁，由镇江转往杭州，金军就也一直继续追赶下去。赵构虽在到达杭州后就罢免了黄潜善和汪伯彦，但那不是因为他们始终奉行逃跑政策，而是因为他们从扬州逃跑得太不及时。在被追逼得穷蹙无计的情况下，赵构仍然执迷不悟，不知翻然改悔，去号召和组织各方面的力量，从事于对金的抵抗，反而在这一年内几次三番地奉书给金国的军事首脑粘罕，向他乞哀，更加死心踏地地要把国家民族的独立和主权拱手奉献给金人。他在一封乞哀书中竟至说出了这样的话：

> 古之有国家而迫于危亡者，不过守与奔而已。今大国之征小邦，譬孟贲之搏僬侥耳，以中原全大之时，犹不能抗，况方军兵挠败、盗贼交侵、财贿日朘、土疆日蹙，若偏师一来则束手听命而已，守奚为哉！建炎三年之间无虑三徙，今越在荆蛮之域矣。所行益穷，所投日狭，天网恢恢，将安之耶！是以守则无人，以奔则无地，……此所以朝夕諰諰然惟冀阁下之见哀而赦己也。前者连奉书，愿削去旧号，是天地之间皆大金之国，而尊无二上，亦何必以劳师远涉而后为快哉。（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十六，建炎三年八月丁卯记事附注所录《国史拾遗》摘引）

在赵构的意想中以为，既然表现了这样一副可怜相，就应当可以打动粘罕的慈悲心肠了吧；既然自动付出了这样高的代价，就应当可以满足女真贵族的贪欲了吧。殊不知这时金国的军事首脑，正

被一连串的胜利搞得头昏脑胀，得意忘形，赵构的乞哀书只越发助长了他们的气焰，越发助长了他们对武力的迷信，他们越发认为，只要不放松地追赶下去，就可以把赵构捉到，就可以再一次把宋政权颠覆，因而，对于赵构在乞哀书中所哀恳的一切，他们总是不理睬、不考虑的。

当金兵已经由江宁、苏州而向浙江东西路进发时，赵构乃又从杭州出走，经由越州和明州，到这年的腊月，采取了宰相吕颐浩的建议，把政府官员大量遣散，只偕同着几名高级官僚，到定海坐上几只楼船，避难到海中去了！

南宋小朝廷的下海，又一次证明了李纲的抗战主张及其战略部署的正确，倘使南宋政府不采取屈服逃跑政策，那是不会落到如此狼狈穷蹙的境地的。

二、秦桧的当权及其出卖祖国的罪恶活动

在建炎年代当中（1127—1130），尽管赵构始终是处在要向金人投降而不可得的情况下，但南宋政府的军队和各地的忠义民兵，都在人自为战、军自为战的情况下，到处与南犯的金军相周旋，使其不能在江南地区横行无阻；而且在几年的鏖战过程中，也终于锻炼了几支劲旅出来。例如，在1129年十一月，张俊就曾在明州打败过兀术所率领的女真兵马；在1130年内，当兀术的军队屡次受挫于江浙地区的民兵，因而宣称“搜山检海”已毕，要率军北返的时候，在黄天荡被韩世忠军阻截了四十余日而不得通过；以后不久，岳飞就又由宜兴出师去收复了江东的军事重镇建康城。

金军这次渡江南犯，本是打算把赵构捉获、把南宋政权消灭掉的，其结果却是，不但这些目的全没有达到，而且不断地遭受到一些挫折。到这时，女真贵族们才认识到，单凭靠军事力量而想把南宋征服，并不是那么容易的事。他们从此把政策作了某些改变，采取了两种手法来对待南宋：“以和议佐攻战，以僭逆诱叛党”（《大金国志》卷七《太宗纪》）。而且在1130年就把这政策见诸实施：在

这年九月树立了伪齐傀儡政权;同时又以兵力侵占了秦川五路之地;这年十月，把汉奸秦桧放归南宋，使其到南宋政府内部去做女真贵族的代理人。

女真贵族之所以选中秦桧为其代理人，乃是因为，秦桧自从作了金人的俘虏以后，就竭智尽虑地替女真贵族策划如何征服南宋的事。他代替宋徽宗上书给粘罕，向他建议，派遣一名宋廷旧臣南归，使其劝说赵构屈膝称藩，“世世臣属，年年输贡”。他自己更向女真贵族们表示，愿意担任这个政治掮客任务。1129 年，秦桧充当了金国另一军事首脑挞懒的军事参议，随同南犯的金军而到达淮东。金军攻打楚州不下，秦桧便代替挞懒作了一道檄文，劝说楚州的军民投降金人。经过诸如此类的一些事件，女真贵族们知道秦桧是一个最能顺承意旨的奴才，所以就选定了他。

把秦桧放回南宋，何以就一定能够使他打进南宋的最高统治集团之内呢？这是因为，当时宋金矛盾的主要方面是在金方，女真贵族们的予取予求，赵构无不唯命是听。这是女真贵族们所深知，也是秦桧所深知的。因此，秦桧在回杭州之后，有把握能使赵构急于同他见面，而他果然立即为赵构所引见了。

秦桧在金国已经居住了好几年，对金的最高统治集团内部的情况，了解得应已不算很少，倘使他这时还多少具有一些民族意识或还没有完全背弃其民族立场的话，在他第一次见到赵构的时候，所应当做的最首要的事情只应是，向他如实地揭发金的统治集团间所存在的一些弱点，例如军事首脑人物粘罕、挞懒、兀朮等人之间的龃龉不和和矛盾斗争等事，藉以加强赵构对抗金斗争的信心，但是，秦桧这时已是一个完全变了节的人，已变作一个彻头彻尾的汉奸，他只是一心想做女真主子的忠顺奴才，因此，他见到赵构之后，只是向他表明了：自己之如何如何为挞懒所器重，南宋之如何如何应降服于金，以及他之情愿而且能够担任投降掮客等等。甚至于，连向挞懒乞降的一封“国书”，秦桧也早已代替赵构拟好了。

赵构在引见秦桧之后，自称曾终夜喜而不寐。于是秦桧立即成为南宋政府的要员，不出几个月的时间，已由礼部尚书而参知政事，

而正式拜相，赵构要依靠他来进行对金投降的种种勾当了。

秦桧在做了宰相之后，首先在宋金关系上所提出的对策是：南人归南，北人归北。这也就是说，目前居处在南宋政府统治区域之内的，不论是官僚豪绅或军民人等，凡是原籍贯在河东、河北的，都要还诸金人；凡是原籍贯在中原的，都要还给伪齐刘豫。这八个字的对策，看似简单，其中所包含的罪恶阴谋却是很复杂也很险毒的：

第一，它意味着要使南宋自动解除武装。从北宋到南宋，在一般人的意想中，总是认为，生长在西北地区的人勇武善战，生长在东南地区的人则不然。李纲作宰相时曾向赵构说："自古中兴之主，起于西北，则足以据中原而有东南；起于东南，则不能以复中原而有西北。盖天下精兵健马皆在西北。"这种意见，不论其正确性如何，在当时却是具有极大的代表性的。而南宋初年政府军队中的兵和将，极大多数正就是出生在陕西、河东和河北的。也正因其如此，所以在1129年二月，金人攻陷扬州城时，就在城内揭榜，要"西北人从便归乡"，其用意就是要瓦解南宋的武装力量。秦桧的这个对策如见之施行，那当然首先就要把出生在北方和中原地带的兵卒和将官一律遣返原籍，其结果就是自动解除武装。

第二，这将使得华北和中原的居民，不论遭受到敌伪的何等奴役，再也不敢投奔南宋境内，因为投奔了去最终也还得被遣送回来。而这也就等于替敌伪安定了社会秩序。

第三，这等于承认了华北和中原之地正式归于敌伪所有，恢复失地之事再也不容提及了。

在汉奸秦桧的这个对策当中，所要付出的代价实在高得骇人，因而，不但为当时的"清议所不容，诟詈唾斥，欲食其肉而寝其皮"；也不只当时全国的人，"无贤愚，无贵贱"，都"交口合辞以为不可"（《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五《戊午谠议序》），就连赵构也觉得不能通过，他向人说道："桧言南人归南，北人归北，朕北人，将安归？"在这一情况下，南宋政府的谏官上章弹劾"秦桧专主和议，沮止恢复，植党专权，渐不可长"。秦桧不能不在1132年内又从南宋政府被贬谪出去。

从这里可以看到，赵构有要对金投降的一面，但也还有和女真贵族们相互矛盾的一面。在要投降而不可得的时候，他有时就采纳抗战派的主张，允许他们用武力去对金斗争；而在秦桧，却一心只是要执行他的作为女真贵族代理人的职务，在不论大大小小的问题上，他和女真主子之间是不存在任何矛盾的。

在赵构的"两面"中，占主导地位的是他要对金投降的一面。因此，他虽然在还不敢冒天下大不韪的情况下同意把秦桧贬斥出去，却也从此把秦桧牢牢记在心头。到投降机缘再度来临时，他仍然是要依靠秦桧负责去干有关投降的各种勾当的。

1135 年金国发生了一次政变，挞懒推倒了粘罕，自己成为最掌权的军事首脑人物。赵构在听到这一消息之后，认为又可以乘机进行投降活动了，便又把秦桧召回政府，先是做枢密使，后来就又重登相位。秦桧在此后悍然不顾一切地摆出女真贵族代理人的架势，赵构在此后的对金问题上也一切都要听从秦桧任意摆布了。

三、围绕着所谓绍兴和议的斗争

秦桧第二次进入南宋政府之日，也正是主张武装抗金最力的岳飞通过战斗的实践而成为抗金斗争的一面最鲜明的旗帜之时。

1133 年，南宋政府把东起江州、西到江陵的这一广阔地区作为岳飞和岳家军的防区。从这时起，岳飞就从抗金战争的全局着眼，确定了"连结河朔"的战略方针，要和在河东河北地区从事游击活动的忠义民兵密切联系，配合行动。第二年，他就率军从这一军区出击伪齐，收复了襄阳、唐邓随郢四州和信阳军。是因为南宋政府严格限制他"不得辄出上件州军界分"，不得宣称"提兵北伐，或言收复汴京之类"，所以他才没有更向前进军。1136 年，岳家军的一部分又从襄阳出发，长驱北上，一直打到了洛阳西南的长水县境。黄河北岸的忠义民兵也都起而扰乱敌人的后方，准备接应岳家军过河北进。这一次也是因为南宋政府不肯积极支援，以致最后不得不在"钱粮不继"、"在寨卒伍有饥饿而死者"的情况下，又把军队抽回。

这些事实说明，敌伪的力量并不是不可战胜的，中原和河朔的失地，并不是不能恢复的。因此，到1137年春，岳飞又上书给赵构，表示岳家军要把“雪国家之耻，拯海内之穷”的责任承担起来，要求让他伺隙而动，提兵直趋京洛，并渡河“长驱其巢穴”。他还自己提出限期说，“亦不过三二年间，可以尽复故地”。他所要求于赵构的，一是派遣韩世忠张俊出师京东诸郡；二是“戒敕有司，广为储备，俾臣得一意静虑，不为兵食乱其方寸，则谋定计审，必能济此大事”。然而，这是和赵构心怀中的想头全然相左的，因而没有得到赵构的认可。

挞懒在金国成为头号有权势的人物之后，因为与伪齐刘豫素有矛盾，到1137年冬他便废掉了刘豫及其傀儡政权，刘豫的旧部有的就率众归降于岳飞。敌伪间矛盾的加深，正又是南宋报仇雪耻和收复中原河朔的大好时机。岳飞又一再上书给赵构，要求把岳家军的兵力再行增强，让他去完成收复中原的大功。他还向枢密院的负责人表示：“若不把握今日良机，待至时移事易，劳师费财也必难成功。今岁若不出师，我即要纳节致仕！”这一切依然和前此一样的毫无结果。

一直处在要投降而不可得的情况下的赵构，其所以在1137年初又把秦桧召回南宋政府，则是想利用挞懒在金国掌握大权的机会，通过秦桧而使其投降夙愿得以遂行。

秦桧在第二次进入南宋政府之后，立即开始了对金投降的活动。把前一次被排斥出中央政府的事作为经验教训，秦桧在这次重进入中央政府之后，更加明目张胆地摆出了女真贵族代理人的身份，处处挟其女真主子的威势而对赵构肆行要挟。对一切仇恨女真入侵者的人，他都怀有莫大的仇恨。他胁迫赵构把对金“讲和”的事交与他全权处理，不许群臣中任何人加以干预；他以迎请宋徽宗的尸身为名，派人到金国去向女真贵族表示：这次是不惜任何代价，要彻底对金投降了。

1138年，金国派了“江南招谕使”，携带着金主的诏书，要在杭州举行一次受降的典礼：要南宋把国号取消，要赵构把帝号取消，由

金主册封赵构做他的藩属，做刘豫第二，而且要赵构亲自跪拜在金使面前，接受他携带来的那封诏书！如果赵构一一遵办，那么，徽宗的尸身即可送还，原属伪齐统治的地区也可以转交赵构统治。

这可见，在讲和的名义之下，金国所要达到的，依然是“以和议佐攻战”的目的。赵构如果照金人要求而一一遵行，从金国来说，那正是通过多年的征战而未能如愿以偿的，这次却反而是“不战而屈人之国”了。

然而赵构竟下了一道手谕，藉口于“梓宫未还，母后在远，陵寝宫阙久稽洒扫，兄弟宗族未得会聚，南北军民十余年间不得休息”，而要不顾一切地“欲屈己就和”了。

南宋朝廷上的臣僚们群起反对赵构、秦桧的这种卖国投降活动。他们痛切指陈：自从宋金发生军事冲突以来，金人就不断地用“讲和”之说玩弄宋方，曾经以此来松弛北宋的边备，索取巨万财帛，而最后还是把北宋政权消灭掉；现今又以此来“弛我边备”，“竭我国力”，要借此使南宋的将帅解体，麻痹宋人的斗志，涣散宋人的同仇敌忾之心；如果再度陷入这一圈套之中，就更将经受不起金人的袭击，金人就更可以为所欲为，肆意进行其侮弄了。更何况，如果就答应了金国的这种种无理要求，实际就是金人以尺纸之书而灭南宋，这怎能叫做“讲和”呢？

面对着这些深切著明的议论，面对着这般慷慨激昂的群情，秦桧再也找不到任何道理来为自己的卖国罪行作辨解，他只是悻悻然地说，不应当总是揣测敌人包藏着这样那样的阴谋，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不应当“以智料敌”；而应当相信敌人有要求和平的真情实意，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应当“以诚待敌”（《宋史》卷四七三《秦桧传》）。这是一副十足的女真贵族代理人的嘴脸。他把所有反对投降的人都加以罢斥，最后就由他代替赵构跪拜在金使面前，接受了金国的诏书，完成了投降的仪式。

赵构、秦桧的对金投降，只能代表南宋政府中一小撮民族败类。绝大多数具有民族意识的官吏士大夫和军民人等，对他们的这一行径是一致极力反对的。作为抗战派代表人物的岳飞，在接到宣告

“和议”成功的诏令之后，又上表慷慨陈词，说道：

> 身居将阃，功无补于涓埃；口诵诏书，面有惭于军旅！……愿定谋于全胜，期收地于两河。唾手燕云，终欲复仇而报国；誓心天地，当令稽首以称藩！

这就是明确表示：对于赵构秦桧所已经做成的卖国罪行是根本不予承认的；他坚决主张，在今以后仍然必须以武力去打击女真入侵者，不但不能屈膝在女真贵族面前而做他们的藩属，且还必须把女真贵族制服，而令其称藩于南宋。

和战之权既一直操在女真贵族手中，女真贵族们的胃口和贪欲就永无满足之时。投降和受降的议定，是在1139年春间的事，而到1140年春，女真贵族就又完全翻脸变卦，一心想把南中国也放在他们直接统治之下，不愿再假手于赵构秦桧等人而只进行间接的统治了。他们撕毁了所谓的“和约”，兀术在1140年夏间又带领兵马大举南侵了。岳飞在知道兀术要从开封南下的时候，就发兵北上，要迎头去痛击金人，要把他在前此的章表中所陈述的壮志雄图付诸实践，并要以抗金战争的实际行动给予投降派以致命打击。

岳飞在这次出兵之前，原曾接到赵构的几道御札，督催他兼程北上，务必在闰六月内完成击敌的大功。但岳家军的总部出发未久，秦桧就又胁迫赵构派李若虚前来劝说他停止前进，或索性班师返回鄂州。岳飞坚决拒绝接受这一乱命，并且以民族大义驳斥李若虚的说词，使得李若虚无言答对，岳家军乃按照原定的计划向前进发。

在和金军遭遇之后，岳家军在颍昌战役、郾城战役和临颍县小商桥的战役中，都和金军打了硬仗，都打败了金军，而且严重消耗了金军的有生力量。岳家军的先遣部队，勇往直前，北进收复了郑州，又转而西进收复了洛阳。渡过黄河去统领忠义民兵的梁兴、董荣等人，则在河东攻占了绛州的垣曲县、翼城县和赵城等地，在河北的大名、澶州等地截获金人正在输送途中的金帛纲和马纲。河北的豪杰也都在约日兴师，要作为岳家军的应援；居民也都暗自积聚

兵仗和粮食，引领等候岳家军的过河。在金军方面，则兀术已令随军老小尽先离开开封，渡河北返，有准备从河南总撤退的模样了；金政府的号令在河东河北地区都已不易推行了。

岳家军这次所取得的辉煌战绩，是自从宋金发生战争以来所不曾有过的。它充分说明了，宋金双方军事实力的对比，已经发生了极大的变化，金军的绝对优势已经不能再保了。

然而，当岳家军逐步踏进胜利门槛，使得女真贵族开始发生惊惶战栗的时候，秦桧和赵构也竟随之而惊惶战栗起来。这在赵构，是出于他的不敢斗争，怕斗争的胜利会“引惹”起金人更大规模的军事侵犯；而在秦桧，则在战栗之余就又下定决心，要利用这最关键的时刻为他的主子效犬马之劳，要尽一切可能阻止住岳家军的进程，如果做不到的话，就索性假手金人把这支军队消灭掉。

金军有从河南撤退的迹象，同时也有在开封背城借一、集中全力作一次最后挣扎的可能。为求再给予它一次严重打击，逼使它非从河南撤退不可，单靠岳家军便难以奏功，还必须有其他各路军队的配合作战才行。岳飞把这些情况向南宋政府奏陈，请其下令给诸路军队“火急并进”，协力去收复开封，首先把金军赶回河北，然后他就可以渡河北上，去收复河朔。

秦桧从岳飞的奏章中知道岳家军正处在与金军大决战的前夕，知道它如得不到友军的配合就很可能被金军打败，遂利用这最紧急的时刻，不但不下令给诸路友军令其“火速并进”，却反而下令给岳飞，要他“措置班师”！

岳飞再上书陈说，当此胜利已经在望之际，措置班师则机会实在可惜，因而仍请下令给淮东、淮西诸路军队，急速配合前进。汉奸秦桧却利用这公文往返的时机，把原来驻扎在宿州、亳州和淮水北岸的张俊和韩世忠的队伍全部撤回淮南，让金军可以一直推向淮水北岸，使其可以对岳家军构成从正侧两面合击之势，使岳家军陷入于如不班师便要丧师的严重关头。到这时，岳飞才看清了秦桧的险毒阴谋，在班师和丧师二者间加以抉择，他只能忍令十年之功废于一旦而遵命班师。

岳家军在攻城夺地方面所取得的辉煌战果虽然被秦桧一齐断送掉，它所赢得的一种精神上的战果，在此后的一个较长时期内却一直起着作用：它使得醉心于武力征服的女真贵族们又一次从迷梦中清醒过来，又重新认识到，宋政权终于还不是仅凭靠武力就可以征服得了的；它使得南宋各阶层中人对于抗金斗争的胜利信念更为增强，使他们的战斗情绪都更加昂扬起来。然而，令人痛恨的是，秦桧和赵构是连这种精神战果也要极力加以销铄蹂躏，务要把它摧残得一干二净而后才以为快的。

在1141年内，秦桧一方面又加紧了对金投降的活动，另一方面则把南宋的国防力量从根本上加以摧毁：解除了张俊、韩世忠、岳飞三大将的兵权，取消了三大将的宣抚司（即总司令部），藉向金人表示彻底投降的诚意。这年秋季，女真贵族知道南宋已自动解除了武装，就又要借用军事讹诈以加强政治的压力。他们通知南宋政府说，又要"水陆并进"、"问罪江表"了，若想讨饶，就必须依从两事：一是把淮水以北割归金国；二是杀害岳飞，并把岳家军彻底摧毁。秦桧表示唯命是从，于是，在1141年十一月，双方又一次订立了"讲和"的正式"盟约"；从此南宋取消独立，称臣于金，并且要"世世子孙，谨守臣节"；把东起淮水中流、西至大散关以北之地全部割归金人；每年由南宋向女真贵族交纳银二十五万两，绢二十五万匹。

1140年岳家军在抗金战争中分明是节节胜利前进，而且分明已经攻克了郑州和洛阳，挺进到黄河南岸了，却硬要把这些战果完全牺牲，硬要使十分有利的局势整个逆转，把人民的权利和国家的主权与独立一起断送，把南部中国的命运硬拖入更危难险恶的途程之中。到此，秦桧和赵构之成为我们历史上的千古罪人，就由他们自身的这些罪恶行径作出了判决了。

以下，还必须对几个错误的论点加以驳斥。

一个是：从本世纪二十年代以来，曾经有好几个人，先后相继，提出一种意见，以为南宋在当时如要继续以武力抗击金人，则军费负担实在太重，将更使得民不聊生。所以秦桧的坚主对金讲和，实

在是有不得已的苦衷，这对南宋人民是有很大好处的。我说，为秦桧作这样的辨解是枉费心机的。南宋的朱熹早就说过，秦桧、赵构对金讲和的本意，“上不为宗社，下不为生灵，中不为息兵待时”（《朱子语类》卷一二七）。这话说得很对。在对金乞降的过程当中，秦桧虽先已把南宋的国防力量摧毁，但从南宋初年以来最为纳税民户所患苦的“经总制钱”和“月桩钱”等等无名苛敛，原都是在筹措抗金军事费用的藉口下增添出来的，在所谓议和之后却并未稍得轻减。而在此以外，秦桧还假借自己的威势，“密谕诸路，暗增民税七八”，以致“民力重困，饿死者众，皆桧为之”（《宋史》卷一七四《食货志·赋税》）。以后他更逼令各州县把民户所有耕牛、水车、舟船、农具等等皆“估为物力”，依其数目多少而摊派各种捐税差徭（《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三，绍兴二十二年五月癸卯）。这只是把老百姓更推向贫困冻馁的深渊，何曾使老百姓的负担有一星半点的减轻呢？

另一个是：也是从二十年代以来，就有人提出一种意见，以为：在南宋初年，张韩刘岳等大将全都是非常飞扬跋扈的，南宋政府对他们已经感到难以制驭和尾大不掉。为使这种局面不继续发展下去，为提高中央政府对诸大将的控制之权，所以采取了杀一儆百的办法而把岳飞杀掉。这样说，事实上就等于说岳飞之被害是完全应当的，是没有什么冤枉可言的。这是为秦桧、赵构残害民族英雄的罪行喝采，是一种荒谬绝伦的议论！南宋初年的武将中诚然有些十分嚣张的，但岳飞的作风却不是那样。如果确是为想防制武将跋扈而杀一儆百，则最先应当收拾的是刘光世和张俊，万无杀及岳飞之理。今竟先从岳飞开刀，这就显见得是别有阴谋，是与所谓制裁武人一事全不相干的。

第三个是：有些人认为岳飞的被害，是因为他经常叫喊“迎还二圣”（徽钦二帝）的口号，深为赵构所忌之故。明代的文徵明在《满江红》词中所说的“念徽钦若返，此身何属？”以及“笑区区一桧有何能，逢其（按指赵构）欲”等句，到今天也还有人加以援引。而其实，这样的解释也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迎二圣，归京阙”的

口号，在南宋政权建立之初，的确是每个主张武力抗金的人都经常叫喊的，岳飞也的确是其中的一人。但是，到1135年以后，宋徽宗已经死在金的五国城，而这时女真贵族却又常常声言，要把宋钦宗或其子赵谌送回开封，重新把他册立为宋的皇帝，借以向伪齐的刘豫和南宋的赵构进行一箭双雕的恫吓。在这种情况下，如仍旧强调迎还钦宗的主张，那就无异于作敌人的应声虫，并且以行动与敌人互相配合了，这当然是岳飞所万万不肯为的。所以，从1136年起，不论在任何场合，岳飞都不再提起迎还宋钦宗的事了。例如，他在1137年春间写给赵构的一道奏章中就只说道："异时迎还太上皇帝、宁德皇后梓宫，奉邀天眷以归故国，使宗庙再安，万姓同欢，陛下高枕无北顾之忧，臣之志愿毕矣。"在同年秋季的一道奏章中，他更向赵构建议，把宗室子赵伯琮（即后来的宋孝宗）立为皇子以沮敌人之谋。此事虽在赵构面前碰了钉子，但在岳飞此后的所有奏章中，也还是只能看到"复仇报国"、"收地两河"、"此正是陛下中兴之机，乃金贼必亡之日"等类话语，再不见所谓"渊圣"（当时以此称宋钦宗）云云的字样了。所以，以为岳飞因主张迎还钦宗而遭赵构毒手之说，是完全昧于史实者的一种无稽之谈。

岳飞之死，乃是南宋政府中抗战派与投降派尖锐斗争的又一回合的悲剧结局。岳飞的杀身之祸，如我在上文所说，只是因为他坚持以武力抗击金人，坚决反对卖国投降的所谓"讲和"而招惹了来的，是秦桧和赵构共同对他下的毒手。也正是因为岳飞始终一贯地坚持收复失地、报仇雪耻，特别是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叛卖国家和民族的罪行，虽遭受到投降派的君相的忌恨而不稍改变，且终至以身殉之，所以他才能够成为我们历史上最伟大的民族英雄之一。岳飞为此而生，为此而死，他的死，大义凛然，重于泰山！

（原载《历史研究》1963年第2期）

未刊稿

论十一世纪七十年代中叶北宋王朝与交趾李朝的战争（未完成稿）

一 交趾李朝的建立及其与北宋王朝的关系

在十一世纪的最初几年，还是由一个黎氏王朝在交趾进行其统治。这时，其最高统治者黎龙廷“苛虐不法，众心离叛。”[1] 到公元1009年，黎龙廷死，“一子才十岁，弟明提、明昶拥兵争立，大校李公蕴率土人逐而杀之。”[2] 从此，李公蕴就取代黎氏而自立为交趾的最高统治者。是为交趾李朝建立之始。

李朝政权在其建立之后，就盯着北宋所属岭南各州郡，意在乘机进行吞食。它不断派遣间谍到岭南各地探取情报，并出兵侵扰钦州（今广东钦县）和钦州境内的如洪寨（今安远县境内），以及廉州（今广东合浦）等地。《宋史》卷三三四《萧注传》中载有萧注于十一世纪五十年代内所上的一道奏章，其中有概括地反映了这一情况的几句：

> 交趾虽奉朝贡，实包祸心，常以蚕食王土为事。往天圣中，

① 辑本《宋会要稿·蕃夷》四之二四。

② 辑本《宋会要稿·蕃夷》四之二四。

郑天益为转运使，尝责其擅赋云河峒；今云河〔峒〕乃落蛮〔境〕数百里。盖年侵岁吞，驯致于是。

现代越南的史学家黄春翰，在其所著《李常杰》一书中，也叙述说，在李朝政权建立的头四十年内，就不断采取“恩威并施”的手法，笼络北部边境山区的酋豪，侵吞蚕食北宋的土地。因此，北宋虽然把广源州（今越南高谅省的广渊、福和、石安诸县。当时是北宋广南西路邕州所属羁縻州之一）如同邕州（今广西南宁）一样地视为己有，但实际上广源州已归附李朝。

十一世纪五十年代初期，广源州的酋豪侬智高攻袭北宋岭南诸州郡，当时李朝的最高统治者李德政竟通知北宋王朝说，他要“率兵二万，由水路，欲入助王师”，[1] 实际上，是要坐收渔人之利。宋朝看穿了这一企图，便回复他说：“已经派遣宣抚使狄青率师前往剿讨了”，[2] 遂“优其赐而却其兵”，使其计谋未能得逞。

李德政死后，由其子李日尊嗣位。此后李朝与北宋的关系，有如北宋大臣张方平于1076年写给宋神宗的一道奏章所说：

交趾自李日尊以来，贡职已废，朝廷阔略不问，边臣苟慢，防禁益弛。凶恶盗贼，奸蠹之民，诸配徒者，不无逋逃，颇从亡匿。亦有士人顽嚣不逞，投身亡命，赴其招进，教之治兵，助其邪计。[3]

在黄春翰写的那本《李常杰》中，也同样认为，李日尊即位以后，李朝对宋境的侵袭更变本加厉；而且说，当时宋朝把全部注意力集中在对付北边的问题上，因而对于李朝的侵扰岭南州郡，一般只采取息事宁人的办法，不认真计较。

---

① 《宋史》卷四八八《交趾传》。

② 《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三三。

③ 《长编》卷二七六，熙宁九年六月末记事。

宋朝虽在希望能收取息事宁人的结果，而事实却是，既未能息事，也未能宁人。李朝对北宋的岭南州郡依然经常进行侵扰。今就其有记载可考的举述如下。

李焘《续通鉴长编》卷一八九载：

〔嘉祐四年二月〕甲戌（公元1059年3月25日），广西安抚都监萧注言："交趾寇〔钦州〕[1] 思禀、古森、贴浪等峒，掠十九村人畜不可胜数。欲下广州截留进奉异兽人，候取索人畜数足，遣还本道。苟不听命，即发兵深讨。"诏本路安抚使萧固、转运使宋咸、提点刑狱李师中同萧注处置。

同上书卷一九二又载：

〔嘉祐五年七月辛卯〕（公元1060年8月3日）初，西平州（邕州所属羁縻州之一）峒将韦惠政匿纳交趾逃户，甲峒蛮申绍泰领众袭逐所亡，都巡检宋士尧等帅兵拒之，擅入交趾界，多所斩获。明年，交趾与甲峒蛮复合兵来寇，士尧等皆战没。（《宋史·萧注传》谓："申绍泰犯西平，五将被害。"）癸巳，邕州以闻，诏知广州萧固赴邕州发诸郡兵，与转运使宋咸、提点刑狱李师中同议掩击之。

辛丑（8月13日），广西经略司言："交趾与甲峒夷人又寇永平寨（邕州境内四寨之一），乞朝廷发荆湖北路兵善用摽牌者三千人赴本路。"从之。

《续通鉴长编》所载的这两件事，在交趾后黎朝期内的史学家吴士连编写的《大越史记全书》卷三《李纪（二）》中也都记载了。其关于前一事的记载是：

---

① 《长编》原脱"钦州"二字，兹据《文献通考》卷三三〇《交趾》补入。

乙亥，彰圣嘉庆元年，宋嘉祐四年，春三月，伐宋钦州，耀兵而还，恶宋之反覆也。

其关于后一事的记载是：

庚子，二年，宋嘉祐五年，春，谅州牧申绍泰捕逃亡兵，入宋境，获指挥使杨保材及士卒牛马而还。

秋七月，宋兵来侵，不克，乃遣吏部侍郎余靖赴邕州会议，帝遣费嘉祐往，靖厚遗嘉祐，及移书请还保材，不许。

在《辑本宋会要稿·蕃夷》四之三四还载有一事说：

〔熙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元1071年1月19日）广南西路经略司言：交趾使人李继元上京进奉，今其兵丁劫掠省地[1]。乞候送还所劫人口等，乃许进奉。

而在1069年内，李日尊为求清除南边的威胁，解除后顾之忧，以便集中力量进攻北宋[2]，还曾“率兵亲讨”其南邻占城国，攻陷其京城（今越南平定省昆阇耶），俘获其国王。事后，还把这次“战功”特地告知北宋王朝[3]，借以进行示威。

据此可知，李朝政权从其建立以来，就一直在窥测北宋王朝的罅漏，并要乘机伺隙而动。当它能找到任何机会或借口时，它是要这样做的；即使在找不到这样的机会和借口时，它也总是要捕捉任何一个缘由而设法行动的。

① “省地”，指北宋王朝疆域内的土地。

② 越南社会科学委员会编著的《越南历史》第一集187页。

③《宋会要·蕃夷》四之三五；《越南历史》第一集187页。

二、1075年李朝对北宋钦、廉、邕三州的袭击是非正义行径

（一）

公元1075年，交趾的李朝对北宋的岭南地区发动了一次突然袭击，攻陷了钦州、廉州和邕州（今广西南宁）。在攻陷邕州之后，被杀的北宋军民士吏达五万八千余人。

对于李朝发动的这次战役，在现今越南某些史学家所编写的教材和有关论著当中，却异口同声地说，这是一次“先发制人的战争”，是一次“为积极的防御而进行的战争”。这却是全然违反历史事实的。

在十一世纪的七十年代之内，北宋有无主动出兵侵略越南的可能？换言之，也就是，越南是否确有“先发制人”或采取“积极性的防御”的必要呢？

查考一下当时的具体情况，对上所列举的两个问题都是要得出否定的答案的。

进入十一世纪的七十年代，北宋王朝正是在宋神宗和王安石的主持之下进行变法革新的时期。他们变法的目的是要富国强兵，而富国强兵的目的则是要制服西夏和契丹（辽）这两个政权，实现中国的统一。而为了向契丹与西夏用兵，却又很怕南部边境外的交趾李朝乘虚而入，对中国的岭南诸州郡肆行侵扰，构成严重的后顾之忧。于是，究竟怎样做才能使李朝不至来相侵扰的问题，从熙宁三年（1070）起，便成了北宋朝廷上经常考虑、商讨的问题之一。有一个名叫温杲的人，当时正在广南西路担任军职，他向宋廷建议说，为求避免交趾李朝侵扰钦、廉诸州，最好宋廷一方面戒敕岭南诸州郡的守臣，一方面又要对交趾李朝进行抚慰。而在朝中作翰林学士承旨的王珪也录进一宗有关经制交趾的资料供君相们参考。当宋神宗把这些意见和案卷交王安石审阅考虑时，王安石写了一道奏章说：

> 伏奉手诏，赐示王珪所进文字，且论及交趾事。窃承圣志，“以丰财靖民为事”，此生民之福也。然万里之外，计议于初，不容不审。温杲等以钦廉等州为忧，是也；至于戒敕边臣，抚慰交趾，即恐不须如此。既伤陛下之信，恐更致交趾之疑。盖朝廷未尝有此，而今有此，则彼安能不思其所以然乎？
>
> 昔者秦有故，厚遗义渠戎王，更为义渠所觉，反见侵伐。臣恐用温杲之策，即万一交趾更觉而自备，且或为难于边，则是秦与义渠之事。……①

据此可以明确看出，北宋王朝这次关于如何“经制交趾事宜”的讨论，实际上是侧重在如何防范交趾李朝的伺隙入侵这一方面，而丝毫没有向交趾进军的意图。当时人所提出的这样那样的建议，全都是围绕着这个以消极防范为目标的一些措施。王安石在奏章中所表示的意见，则是以为不必采取任何新的措施，让一切保持着一如既往的状态，既不必过事张皇地加强国境线上的军事力量，更不必曲意抚慰，致使对方发生疑心，只有一如既往，行所无事，才不至使李朝发生异想。

总之，只注意防守，避免因任何缘由而引惹出新的事端或衅隙，这就是北宋王朝在十一世纪六十年代末至七十年代初对交趾李朝的战略决策。

李焘的《续通鉴长编》卷二一六载一事云：

> 〔熙宁三年十月〕甲戌（公元 1070 年 11 月 22 日），知桂州潘夙言：“主管邕州溪峒文字蒋圣俞，近到任即建白欲取交趾，恐致生事，乞改授圣俞广南东路差遣。”从之。

这可见，当时北宋王朝的内外文武臣僚，也都是遵照朝廷上这一既

---

① 《长编》卷二一七，熙宁三年十一月末记事。

定决策，认真执行的。

可是，近年来越南的一些史学家们却另持一种说法。他们说，当时的北宋王朝为了适应对内对外形势的新要求，在十一世纪中叶正在再一次产生了侵略交趾李朝、扩大自己势力的野心。他们说：

> 当时，宋朝的北边和西北面边界上正遭受辽、夏各国的威胁。在国内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开始爆发了农民起义。宋朝皇帝和他的宰相王安石为了挽救危机，不得不实行某些改革。但是王安石的"新法"仍然没能解决社会矛盾，反而引起了反对派的反抗，这种形势促使宋朝君臣主张侵略我国。他们希望："如果胜利，宋朝的势力将增加，辽夏各国对宋就要敬而畏之。"根据王安石的估计，"……一举灭交趾，则威立矣，以尝胜之众，布之陕西，则陕西之兵，人人有胜气，以其气临夏国，不足吞也。吞夏国，则中国之气孰敢干挠？"
>
> 这样，大越国（按，即交趾李朝）就二次变成了宋朝的侵略对象。①

照这样说，倒似乎是，北宋王朝为了要制服西夏和辽朝，竟要先从征服交趾的李朝政权开始了。他们所持的唯一论据，是王安石向宋神宗谈的一段话。而其实，王安石的这段谈话，不仅不能证成他们的论点，恰恰相反，正好可以推倒他们的这一说法。

王安石与宋神宗涉及交趾李朝的这次对话，见于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六熙宁九年六月丁亥日（公元1076年7月6日），现摘引如下：

> 安石曰："……然当交趾乾德初立，州、峒各欲内附，此事不过募二万精兵，择五六中材之将，必了得交趾。窃恐当时料有今日之不轨，则亦不惜一举。四境事，若不图大于细，为难

---

① 《越南历史》第一集186页。

于易，则劳师费财固其宜也。”

上曰：“前代兴王欲有为，须先练兵而后动。”

安石曰：“举事则材自练。若不举事，亦难练兵。但日夜教之坐、作、挽、射，不知遇敌气果如何？但举事使尝之而有功，则人〔之〕材不材自见。材者见赏拔，则不材者亦奋矣。”

上曰：“举事，亦须自家兵马可用。……又须度力所可能胜。”

安石曰：“譬如乾德初立时，用二万精兵足了。以中国之众，募二万人精兵，岂患无之？择五七中材将帅，亦岂患无之？一举灭交趾，则威立矣。以尝胜之众布之陕西，则陕西之兵人人有胜气，以其气临夏国，〔夏国〕不足吞也。吞夏国，则中国之气孰敢干挠？”

王安石和宋神宗进行这次谈话时，北宋的钦、廉、邕三州已经被交趾李朝的军队攻陷好久了，因而这里有些话乃是事后的追悔之词。其中谈到的“交趾乾德初立”，是指李日尊死后，李乾德继承李朝王位事，其事是发生在1072年的春季（熙宁五年三月）。据《文献通考》卷三三〇《交趾》所载，李乾德初立时的情况是：“乾德幼，母黎氏，号太妃，与宦人李尚吉同主国事。”所以被王安石认为，这时如对交趾用兵，一定最容易取得成功。然而，当时却万万没有料到，交趾会在数年后，竟能对北宋发动那样猛烈的侵袭，因之，压根儿就没有考虑南边的国防线上还可能有什么军事行动。从王安石这次谈话的语气看来，真有所谓“知有今日，悔不当初”的样子。

王安石分明是在1076年的夏天讲的这段话，而越南史学家们在其近年内的论著当中，却说1075年冬交趾李朝对中国岭南诸州的侵袭，乃是因为从王安石的这次谈话当中，觉察到北宋又要把交趾李朝作为军事“侵略对象”，[1] 所以才争先发动的。似这样把时次先后和因果关系任意加以颠倒，显然无助于搞清事实。

---

① 《越南历史》第一集186页。

（二）

其实，不只是在李乾德嗣位的初年，北宋王朝没有对交趾稍存戒备之意；一直到交趾对北宋的钦、廉、邕三州发动突然袭击的前夕，在北宋王朝掌握军、政大权的王安石，对交趾也仍是没有任何戒备之意的。《续通鉴长编》卷三二七，元丰五年（1082）六月壬申载：

> 上曰："事之将兆，天常见象，但人不能知。彗孛示人事甚直，犹如语言，顾今无深晓天道之人耳。古人能知之，则能消伏。……
>
> "熙宁八年（1075）十月，彗见轸。轸，长沙星。朕以安南为忧，王安石以为不足虞。不阅月，安南叛。"

宋神宗的这段谈话，充分暴露了他对于自然界的知识的如何缺乏，与揭出了"天变不足畏"的王安石相比，差距是多么巨大。但这些都和我们的主题全不相干，我们在此且都存而不论。只从这段引文的最后几句，我们就又可以知道，已经是大敌即将临门的时候了（据《长编》卷二七一的一段《附注》所载，交趾李朝人是在熙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元1075年12月30日）攻陷钦州，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元1076年1月2日）攻陷廉州的。这就是宋神宗所说的"不阅月，安南叛"，而王安石却还"以为不足虞"；宋神宗虽自称因彗见于轸之故而颇"以安南为忧"了，却也并不见他为了这件担忧的事而采取任何具体措施。何止是没有采取措施，而且，据《长编》卷二六九熙宁八年十月丙辰（二十八日）所载：

> 广南西路经略司言：蛮贼寇古万寨。诏刘彝详审处置，戒巡检使臣严守备，无轻出战。

这可见，边防前线已经向宋廷告急了，而宋廷还告诫负责边防的人

员“无轻出战”，岂不正好反映出来，直到此时，宋廷是甚至连被动应战的准备也没有的吗？

（三）

北宋王朝的皇帝和宰相这些最高统治者们，在十一世纪七十年代的前半期内，既然全都没有对交趾用兵的意图，而布置在南边国防线上的军事实力，甚至在敌人前来袭击时，连被动还击之力也不具备，这哪里是象近年以来越南一些史学家们所说，“这时，宋军的侵略阴谋已暴露无遗。边界那边，以邕州城为中心的敌人的许多侵略基地，正如许多把尖刀指向我们民族的躯体，”① 以致交趾迫切需要为了自卫而发动“先发制人”的军事侵袭呢？

确凿的历史事实，不可辩驳地证明了越南一些史学家们的上举描述是站不住脚的。

（四）

那么，1075 年交趾李朝究竟为什么对北宋的钦、廉、邕三州发动了突然侵袭呢？

说“突然侵袭”，是说交趾李朝乘北宋之不备，出北宋之不意而发动了这次事件；就李朝本身来说，这却是它早在精心策划的一次行动。它在长期探测情况之后，认为北宋在这时恰好有隙可乘，所以就搞了这次事变。

当时的北宋王朝，正在进行变法革新。在北宋的朝廷上，正在因为主张变法或反对变法而在新旧两派人物之间进行着激烈的斗争。割据在北部中国的契丹王朝，这时也正不断地向北宋王朝挑衅，这不但把宋朝最高统治集团的注意力吸引了去，而且在一段很长的时期之内，新旧两派人物围绕着对策问题争论不休。这时北宋君臣们所关注的，只是北方和西北方面上的战、守、防务等问题，对于与交趾搭界的南部边境国防线，一般说来，是分不出多少心思去考

① 《越南历史》第一集 188 页。

虑、去安排的。李朝的统治者们对钦、廉、邕三州发动的袭击，正表明他们是要乘虚而入，以实现其扩张领土的计划。

在 1074 年和 1075 年内，北宋王朝先后派沈起和刘彝去做广南西路的经略安抚使。沈、刘都是属于变法派的人物。他们先后相继，对于南部边境的防务认真地进行了一些兴革：（1）点集溪峒中的土丁，把他们组织为保甲，授以阵图，使其在农闲时练习作战；（2）派一些曾习水战的低级将吏前往海滨，调集水兵教习水战；（3）过去交趾人可以随时到广西的各州县进行贸易，多有暗中进行间谍活动的，从今后一律禁止其入境。[①] 例如交趾李朝派在广源州的军将刘纪，就曾多次向广西经略安抚使司提出请求，要在邕州境内的太平寨与北宋进行贸易，他的用意就是要利用机会来窥察北宋边防虚实的。[②] 所以，沈起、刘彝相继进行这些兴革，原都是一个地方军政长官的职分内事，既无什么错误，更不是国外的任何个人或集团所可干预的。然而在 1075 年内，交趾的李朝竟以反对这些措施为理由，集结了大量的兵丁，向北宋的广东广西境内进行侵袭。而且，凡其军行所到之处，以及所有被其攻破的城镇，都在大街通道上张贴《露布》，"揭露"北宋政府和沈起、刘彝等人的"罪状"，作为它大举出兵的原由：其一是，"所部之民，亡叛入中国者，官吏容受庇匿。我遣使诉于桂管，不报；又遣使泛海诉于广州，亦不报，故我帅兵追捕亡叛者"；其二是，"桂管点阅峒丁，明言欲见讨伐"；其三是，"中国作青苗助役之法，穷困生民，今我出兵，欲相拯济"。[③]

《露布》中所举述的三条理由，有无一条确实能够成立的呢？一条也没有。因为：（1）李朝既然不能制止交趾人的背叛和逃亡，而致使其已经逃到了中国，中国的官吏当然有权收容他，而不把他们送还给李朝；怎能借口于追捕这些叛亡者，而兴师动众，来侵袭中国的城镇呢？（2）桂管（亦即广西经略安抚使司）之点阅峒丁，乃

---

① 《宋史》卷三三四《沈起传》；《长编》卷二七一，熙宁八年十二月丁酉记事。

② 刘挚《忠肃集》卷一二《东上閤门使康州团练使陶公〔弼〕墓志铭》。

③ 司马光《涑水纪闻》卷一三；《长编》卷二七一，熙宁八年十二月癸丑记事。

是负有边防重任的边疆大吏所应该做、必须做的事；在当时北宋王朝的皇帝和将相大臣这班决策的人物当中，并无一人考虑过要对交趾用兵的事，边郡守臣当然不敢擅自行动，则所谓“明言欲见讨伐”一事，显然是李朝统治集团编造出来的。(3) 北宋王朝推行青苗、助役之法，与李朝何干？而竟借口于此，“出兵，欲相拯济”，这更是对北宋王朝的内政进行武装干涉了。

然而，就在这样一些无法立足的借口之下，交趾李朝在1075年的冬季竟三路出兵．一路兵在这年的岁末攻下钦州，一路兵又在三天之后攻下廉州，而另一路则直前去攻打邕州，在攻破邕州境内的太平、永平、迁陆、古万四寨之后，最后便把邕州城围困起来。

钦廉二州的州城陷落之后，北宋的大量军民被杀害，连一些和尚道士也不能幸免。在他们杀死了这些和尚道士之后，夺取了这些人的出家入道的凭证，叫交趾的间谍们换上这些人的衣服，混入一些军事冲要地区去侦察情况。[①]

当北宋王朝闻知钦州已被交趾攻下之后，还下诏给广南西路的经略安抚使司，要它约束受到敌军威胁的各个州军，坚守城池，不要轻易出战。[②] 这可见，交趾对北宋所属岭南各州军的侵袭，确实可以称做“乘其不备，出其不意”。既然在北宋还完全是“不备”、“不意”，当然又足可证明，必不能有“明言欲见讨伐”的事了。

钦州城和廉州城，都是在敌兵一到就被攻下了的，邕州的守城者则进行了顽强的抵抗。在邕州境内的四个军寨连续被交趾军攻破之后，北宋的邕州守臣苏缄把州境内的禁军和厢军二千八百人全部集合起来，分别扼守各要害。又募集敢死队数百人，在邕江上迎击敌人，杀死敌兵二百余人，战象十数只，然后就据城而守。用神臂弓射杀攻城敌军的人和象，用火箭焚毁敌人特制的攻城用具云梯和用牛皮做的攻濠洞子等物。前后杀伤敌军一万五千余人，战象不计

① 《长编》卷二七七，熙宁九年八月辛亥记事。

② 《长编》卷二七一，熙宁八年十二月丁未记事。

其数。[1] 后来，敌人采用了土攻法，以囊盛土，堆积在城墙外边，待堆达数万袋时，高达数丈，敌人由土囊蜂拥登上城墙，遂使邕州城在被围攻了四十二天之后，终于在1076年3月1日（宋神宗熙宁九年正月二十三日）被敌人攻破了。城破之后，苏缄先叫他的家属三十六人自杀，然后他本人也纵火自焚。交趾人进入邕州城后，杀吏卒、土丁、居民五万余人，他们还把邕州城拆毁，用以填塞邕江。[2]

综上所述，可知李朝统治者们所谓的“拯济”，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了。

三、北宋的反攻和交趾李朝的纳土投降

（一）

1076年2月1日（北宋熙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趾攻陷钦廉二州的噩耗已经送到北宋王朝之后，宋廷才决定调集兵将，对交趾李朝进行理所当然的反击。宰相王安石还亲自替宋神宗写定了一道诏旨，宣告这次出师远征的理由：

> 眷惟安南，世受王爵。抚纳之厚，实自先朝，函容厥愆，以至今日。而乃攻犯城邑，杀伤吏民，干国之纪，刑必无赦；致天之讨，师则有名。已差吏部员外郎、天章阁待制赵卨充安南道行营马步军都总管、经略招讨使、兼广南西路安抚使，昭宣使、嘉州防御使、入内内侍省都押班李宪充副使，龙卫四厢都总管指挥使、忠州刺史燕达充马步军副都总管，顺时兴师，水

---

① 《长编》卷二七一，熙宁八年十二月丁酉记事。

② 《长编》卷二七二，熙宁九年正月庚辰记事。《宋史》和《东都事略》的《苏缄传》等处所载也都与《长编》大致相同。交趾后黎朝的史学者吴士连所编写的《大越史记全书》卷三，也有一段同样的记录。

陆兼进。

天示助顺，已兆布新之祥；人知侮亡，咸怀敌忾之气。然王师所至，弗迓克奔。咨尔士庶，久沦涂炭，如能谕王内附，率众自归，执俘献功，拔身效顺，爵禄赏赐，当倍常科；旧恶宿负，一皆原涤。乾德幼稚，政非己出，造廷之日，待遇如初。朕言不渝，众听毋惑。

比闻编户，极困诛求，已戒使人，具宣恩旨，暴征横赋，到即蠲除。冀我一方，永为乐土。[1]

（二）

南征交趾的军事统师人物，在上引诏令中虽说已决定以赵卨为正，而以李宪副之，但在做出这一决定之后，又立即出现了问题。因为，李宪是一个宦官，而且是一个很受宋神宗宠信的宦官，在他接受了这一任命之后，为了职权的划分等问题，他和赵卨的意见大都不能一致，以致两人的关系搞得很坏，且至屡次在皇帝面前发生争执。王安石本也是以为不应让宦官掌握兵权的，就乘机向宋神宗说道："用宦官监军，乃是唐朝后期的一种弊政，不应再加因袭。"因此，在做出上一决定一月之后，宋廷就又改命郭逵充任南征军的统帅，把赵卨改为副手，而把李宪的副统帅职务免除掉了。[2]

此后不久，宋廷又委派和斌、杨从先负责招募水军，差雇船舶，从广东涉海前往交趾，与由陆路进发的大军配合作战。[3]

部队的集结，粮饷的调度，这等事都进行得十分迟缓。然而，在此时节，在宋神宗的脑子里，所最担心的却还是契丹割据政权的武力威胁。关于重新划分代北疆界的交涉，这时虽已因宋神宗的决意让步而结束，但从北边传来的消息仍在说，契丹王朝因知宋廷正在发动了南征交趾的事，又很想乘机会大捞一把。因此，在1076年的

① 《宋大诏令集》卷二三八；《临川先生文集》卷四七。

② 《长编》卷二七三，熙宁九年二月丁亥记事。

③ 同书同卷同年三月癸未记事。

7月31日(熙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还正是郭逵等率领部队由潭州(今长沙)向桂州进发的途中,宋神宗写了一道批示给郭逵等人说:

> 安南之举,惟万全速了为上。卿等可更体国,精加筹策,博极群议,亟期殄灭,以尊强华夏,使边隅自此稍知敛戢。[1]

在郭逵奉命南征之初,也曾接受到一道诏命,要他在平定了交趾之日,要依照"内地"的行政组织,在那里"列置州县"。[2] 这次的批示,既重申了这一决心,同时又提出了要采取速战速决的战略原则。

中国的岭南地区,特别是国界以南的交趾,在十一世纪之内,还都是被称为瘴疠之乡,亦即蚊虫最多、恶性疟疾最为流行的地方,不论生长在长江流域或黄河流域的人,都是不愿意到那里去的。而作为这次南征军统帅的郭逵,看来就是在很被动的情况下接受了这一重要使命的。因此,他把进军的速度尽可能放慢。他只是在他本人还没有离开潭州时,曾于1076年的7月(即熙宁九年六月)内,派遣知钦州的任起领兵去袭击交趾永安州(今越南广宁省芒街附近)的玉山寨,攻占了这个军寨。[3] 郭逵本人则是在这年的8月初(熙宁九年七月初)才前进到桂州(今广西桂林),两个月后,才前进到邕州,又两个月后才又前进到广南西路西南隅的思明州(今广西宁明等县)。

思明州是最靠近国界的一个军事据点,从此再向前进,便是那个作为羁縻州的广源州了。广源州是进入交趾的一个咽喉之地,正因为如此,李朝久已进占其地,分派了很精锐的部队到这里去驻守,并且久已派了刘纪去作广源州观察使。但是,由于李朝统治集团内部矛盾重重,致使刘纪虽拥强兵,却不免心存顾望。刘纪还曾向宋方暗输情款,表示一定要背弃李朝而归附北宋。郭逵在进驻思明州

---

① 《长编》卷二七六,熙宁九年六月壬子记事。
② 《长编》卷二七三,熙宁九年二月甲寅记事。
③ 《长编》卷二七七,熙宁九年七月癸亥记事。

后，认为：不先攻取广源州，则进军交趾将有腹背受敌之患；不先降服作为敌方谋主之一的刘纪，也将难以大振宋军的声威。因此，他派遣马步军都总管燕达去攻打广源州。燕达率军由太平寨进抵广源，刘纪拒战虽然失败，但是否就向宋军投降，却还犹豫未决。燕达就把刘纪前此暗中向宋军输送的情款予以公布，并且用文告通知广源州内诸峒的头首。另外还敦促刘纪一定要在三日之内出来投降。而刘纪果然如期而至，而且带来了他的家属和广源所属古农、八细两峒的头首，以及民众五千余人。前此被刘纪虏掠去的宋方的居民三千余人，也与此同时被释放返回家乡。[①]

郭逵在思明州磨蹭了有足足七十天之久，才又在1076年12月28日（熙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越出国界，向李朝的首都交州城（今越南河内，当时李朝称作昇龙府）进发。[②]

（三）

北宋的南征军进入交趾境内，和李朝军队的第一个战役，是1077年1月初的决里隘（今高谅省温州北约十五公里处）之役。决里隘是李朝军队的一个扼守地点。郭逵派遣骑兵将领张世矩去攻击敌人的这个军事据点。交趾人用战象拒战。宋军使用强力的弓弩去射这些战象和敌人，用大刀去砍斩这些战象的鼻子。这些有的受到射击，有的被砍斩了鼻子的象群，掉头回奔，自践其军。宋军乘机进攻，把敌军打得大败。宋军不只占领了决里隘，而且乘胜攻拔了桄榔县（今高谅省温州）。敌方驻守决里隘的大将弘真太子当阵被宋军所俘获击毙。[③]

与此同时，郭逵还派遣部将曲珍去攻打门州（今高谅省东溪县），门州的敌将黄金满、岑庆宾投降，门州境内各溪峒的头首也都相率投降。

---

① 《长编》卷二七九，熙宁九年十二月丙戌、癸巳、癸卯三日记事。

② 《长编》卷二七九，熙宁九年十二月丙戌、癸巳、癸卯三日记事。

③ 《长编》卷二八三，熙宁十年六月癸卯记事。

在决里隘被攻下之后，郭逵率军向交州城进发。接着就发生了富良江（今红河）[①] 岸的决定性战役。当时，敌方为了阻截宋军，在预料宋军理应经行的夹口隘（即谅山的支稜隘）埋伏了部队，准备中途进行袭击。事为郭逵所察知，便改取了一条径路，从兜顶岭（今高谅省北山境内）趋交州城，在1077年1月18日抵达富良江的北岸。从这里到交州城，相距只有三十华里。

在富良江的南岸，李朝停泊了战舰四百多只，使得宋军"欲济不能，欲战不得"。在无可为计的情况下，宋军便打算在江中系一道浮桥，以次进兵。但管带先锋奇兵的人却急不能待，便先从北岸搞到了一只木筏，渡了五百名士兵过江，对李朝部队的竹扎的军寨且砍且焚，然而找不见敌人。在这五百人登岸之后，又把空筏驶回北岸，准备续运救兵。不料在木筏离开南岸之后，敌方的军队竟从各方会合，共同擒杀宋兵，宋兵断绝后援，众寡不敌，陷入严重困境之中，有很多人被敌人拥入江中，其余则或死或逃，全部溃灭。[②]

另有苗履率领的一支部队，屯驻在郭逵的大营以西六十里的如月渡。李朝降将黄金满这时也引导他们绰取捷径，渡富良江而趋交州城。但方在前进，立即被郭逵追回。为的是不使他们再蹈那支先锋奇兵的覆辙。[③]

经受了这次失败之后，马步军都总管燕达认为应当将计就计去转败为胜。他还认为，兵法致人而不致于人，如果乘这次失败而示之以虚弱，便一定可以诱使敌人到北岸来应战。[④] 在宋军做出一些怯

① 近年内越南史学家多以为宋军只到达如月江（今袭江流经如月村的一段），实则抵达如月江者只是下文所谈苗履的那支宋军，郭逵所率大军所抵达的富良江，《长编》诸书即均明言距交州城仅三十华里，则必为今之红河无疑。《元史·安南传》亦载：至元十五年十一月下旬（公元1279年1月）安南太尉率百官自富梁（良）江岸奉迎元朝使臣柴椿入馆；至元二十四年十二月（公元1288年1月）元镇南王脱懽以诸军度富良江，次交趾城下，败其守兵。此均可证知富良江必即今之红河。

② 《二程遗书》卷十，苏昞所记《正叔论安南事》；《长编》卷二八四，熙宁十年八月乙巳记事。

③ 《长编》卷二八一，熙宁十年四月丁未记事。

④ 《东都事略》卷八四，《燕达传》。

懦惧战的假象之后，敌军果然决意出战。敌军在出战之前，知道北宋派出的水军船只已被阻截在东泾港口[①]，未能驶入富良江内，却故意派出一些间谍去设法欺骗宋军说，北宋水军将领和斌、杨从先所率领的战船，马上就要到来会师了。这样做的目的是：既要使宋军松弛战备，也要使宋军把溯江而上的李朝战船误以为是宋方的水军。紧接着，李朝军队就出动了好几万人，鼓课北上，迎战宋军。在北宋南征军的前军于接战时又一次被敌人打败后，郭逵急率"亲军"（当即中军）参战，燕达也率军继进，这才把敌军稍稍打退。随后，骑兵将领张世矩、王愍也率领骑兵参战，各处所设伏兵也一齐出动，才最后把敌军打得大败。敌军将士陷没在江水中的不可胜数，敌方的左郎将阮根被宋军俘获。[②] 据当时随军到前线的岭南峒丁所目睹的作战情况是，在这次战役中，北宋骑兵的参战，是这次取得胜利的一个决定性因素。[③]

北宋军队在这次战役中取得了完全的胜利。这使得李朝的统治集团惊惶失措。最后，它的最高统治者李乾德便"奉表，诣军门乞降，纳苏茂（今越南广宁省亭立、安州地区）、思琅（今高谅省上琅下琅二县地）、门（今高谅省东溪县）、谅、广源五州之地，仍归所掠子女。"

李乾德的降表，全文现已不可得见，现在所还能看到的，仅有如下几句：

> ……〔乞〕念臣年幼，召回宣抚招讨，休散兵马。愿依旧入贡，并奏谢过尤，不复更敢侵犯省地。[④]

李乾德之所以表示要投降，是要使北宋军队就此善罢甘休，不再乘

① 《长编》卷二八八，元丰元年三月己亥记事。

② 《长编》卷二七九，熙宁九年十二月癸卯记事。

③ 《长编》卷二八八，元丰元年三月癸未记事。

④ 辑本《宋会要稿·蕃夷》四之三六。

胜向交州城进军；就宋军方面说，究竟应当受降罢兵呢？还是应当继续渡江前进，把李朝政权彻底消灭、把李乾德押送开封呢？当郭逵“与诸将议率大兵济江”时，诸将却大多不约而同地说道：

> 九军的粮饷都已用光了。自出征以来，正式编入行伍中的共十万人，运送军需辎重的役夫共二十万人，因冒暑涉瘴，死亡已经过半，其幸而未死的也都已疾病疲惫不堪了。①

然而，在诸将之中，有一个做邕州知州的陶弼，却挺身而出，力排众议，他质问郭逵说：

> 当你接受南征任务而受到皇帝的召见时，皇帝是怎样期望于你的呢？现在大功即将告成，而竟要使其亏于一篑吗！②

郭逵对于出国南征的积极性本来不高，而他所率领的部队和民夫多系北方人，在进入“瘴雨蛮烟”的地区之后，沿途的死亡率也实在太高，因此，他也正在急于找一个借口作为退兵的理由。他对陶弼的质问置若罔闻，便向诸将宣布说：

> 吾不能覆贼巢、俘乾德以报朝廷，天也！愿以一身活十余万人命！③

做出这一决定之后，郭逵便接纳了李乾德的降表，把它急送北宋朝廷，并告诫李朝统治集团静候宋廷进一步的具体处理。当诸将为纳降事向郭逵致贺时，陶弼却仍然坚持己见，坐在他的军帐中拊髀叹息说：

---

① 《长编》卷二七九，熙宁九年十二月癸卯记事。

② 刘挚《忠肃集》卷一二《东上阁门使康州团练使陶公〔弼〕墓志铭》。

③ 《长编》卷二七九，熙宁九年十二月癸卯记事。

> 三州之民，无辜屠死者数万！今举士马十万众，贼已在手而纵之不取，以遂贼〔意〕，使国家威灵不畅，三州之冤不复，沮一方之心，有可痛，无可贺者！[①]

郭逵对于陶弼的意见仍丝毫不予考虑，只一心想赶快从富良江北岸撤师回国，以致发生了如下的慌乱情况：

> 师至宵还，既无前令，中军先一夜引去，众大扰，相蹈藉。[②]

中军就是郭逵亲自率领的部队。郭逵既在前一个夜晚率众先行引去，其余部队当然要陷于混乱惊扰之中了。

宋廷的大臣们是在1077年3月22日上表向宋神宗“贺安南平”的，[③] 逆溯郭逵之决定由富良江北岸班师回国，应在这年的二、三月之间。

（四）

不论郭逵在这次率师南征时的积极性高与不高，他终于进军到富良江的北岸，也终于打败了李朝的军队，取得了李乾德纳土投降的结果。从这一点来说，郭逵的这次行军，应当说是成功而不应当算是失败的。

郭逵所率领的部队，绝大部分都是黄河流域的人，甚至连运输军需粮秣的民夫，也有很多是从岭南以外的地区例如长江流域各地征调的。根据当时的记载，在还没有到达交趾境内时，不论士兵和民夫，因瘴疠之气而沿途死亡的，确实为数太多，以致宋廷屡次下诏谈及此事。例如，仅在1076年的十一月内，先后即有关于此事的

---

① 刘挚《忠肃集》卷一二《东上閤门使康州团练使陶公〔弼〕墓志铭》。

② 同上。

③ 《长编》卷二八〇，熙宁十年二月丙午记事。

三道诏令：

> 丙申，诏：安南行营兵士以不习水土，多病瘴疠致死，宜令随所在州县，即时依《编敕》及移牒住营州县，依广勇例给孝（?）赠。
>
> 丁酉，上批：安南行营至邕州四将下诸军，九月上旬死病近四五千人，此乃将副全不约束，恣令饮食北人所忌之物，以致生疾。可火急严〔加〕戒励（?），仍切责医用药治之。
>
> 甲辰，诏太医局合治瘴药三十种，差使臣赍付安南行营总管司。上批：已差入内供奉官梁从政赍文字往邕州宣抚司。闻将士被疾者极众，可下医官院，选习知治瘴者五七人，令从政率领之，乘驿速往。如治疗多愈，当不次优赏。[1]

岭南尚且如此，交趾自当更甚。因此，北宋的南征军必须趁天气向热以前撤离交趾，方可免致更多人员的死亡。可见，再从这一点来说，郭逵在接受到李朝的降表之后而立即收兵罢兵，并表示要把不进入交州城去彻底推翻李朝的责任由自己承担起来，以求保证南征兵将十余万人生命的安全，这种作法也应当是无可非议的，假如他不是率领中军先自撤退，也是不应当受到宋廷的谴责的。

然而，宋神宗对于李朝的军事实力并没有足够的估计，他满以为北宋的大军一到，即可战无不胜，攻无不克，所以，他不但要郭逵采用速战速决的战略，并且企图要郭逵在把李朝灭掉之后，把李乾德押送开封，把中国长久以来所采用的郡县制度，在交趾也普遍推行。怀着这样的期望来评判郭逵这次南征的实际战果，当然不免要大失所望。所以，当宋神宗看到郭逵罢兵的报告和李乾德的降表时，他的第一个感觉就是：竟尔未把交趾讨灭！已经是大功即将告成的时候了，而竟罢兵！[2] 于是，在从交趾班师回国之后，郭逵以

① 《长编》卷二七八，熙宁九年十月丙申、丁酉、甲辰三日记事。

② 《长编》卷三百，元丰二年十月戊申记事。

"败交趾于富良江后，屯兵逗留不进"、"不即平贼"、"安南失律"、"移疾先还"等罪名而被贬谪，赵卨也以"措置粮草乖方"及"不即平贼"而被责降职了。[①]

（五）

越南的一些史学家们，在记述富良江战役的最后结局时写道：

> 公元 1077 年 3 月，宋军在一片混乱中狼狈夺路逃回国去。宋军撤退时，李常杰派兵尾随，收复了失地。我军很快收复了桄榔、门、苏茂、思琅等州。只有广源州（高平），宋朝妄图长期占领它，但后来也被迫交还给我国（公元 1079 年）。[②]

这段记述是否都对？我们说，只有在 1079 年宋廷才把广源州交还李朝一事是对的，其他诸事则全都不对。在宋军撤退的当时，除了李乾德在降表中所献纳的苏茂、思琅、门、谅、广源五州以外，宋军并未宣布占领其他州郡，郭逵之撤军，实已足可说明，宋军已自动撤离了交趾境土了，因而根本无所谓收复之事。至于桄榔等州县，那就不能说是"很快收复了"的。据《宋大诏令集》卷二三八《交趾》卷内，载有元丰元年九月初二日（公元 1078 年 9 月 21 日）宋廷《答交趾郡王李乾德诏》，今抄录如下：

> 省所上表，乞还广源州、门州、苏茂州、桄榔县等处[③]。卿失于听任，扰我边陲，弃祖考忠顺之图，烦朝廷讨伐之举。师行深入，势蹙始归。迹其罪尤，在所诛削。今乃遣使修贡，上章致恭，详观情辞，灼见悛悔。朕绥怀万国，不异远迩；但以

---

① 《长编》卷二八三，熙宁十年七月乙亥（并参卷二八〇，二月丙午记事，《宋史》卷十五《神宗纪（二）》）。

② 《越南历史》第一集 199 页。

③ 此句，《宋大诏令集》颇有讹脱，今据《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三八引文补正。

邕、钦、廉三州之民，迁劫遐陬，久失乡里，宜尽根刷，牒送广西经略司交割。俟人口归复省地，其广源、思琅等处兵甲，当议追还，复隶交州管属。前奏所称“构乱首领，愿押就界首断遣，以谢朝廷”，可如来请。夫虔命守封者可保于遐福，生事干纪者必蹈于后艰。其务自新，永安尔服。

《宋史·神宗纪》虽未摘引这道诏旨，却也在这一天概括地写道：“李乾德表乞还广源等州，诏不许。”这可见，直到1078年的9月下旬，距离郭逵南征军之撤离交趾已经有一年半的时间了，而苏茂、思琅诸州还仍旧为宋军所驻守，还并没有因为李乾德的哀乞而归还给他。实际上，并不只广源州是在1079年才由宋廷交还李朝，苏茂、思琅等州，也是与广源州在同一时间，是在李朝遵照宋廷的意旨，归还了所掳掠的邕、钦、廉三州居民之后，才一并归还给他的。这在《宋会要》中有一段极为明确的记载：

〔元丰二年十月〕十三日（公元1079年11月9日）广南西路经略司言，交趾归所掠二百二十一人。诏纳之。废顺州，以其地畀交趾。初，郭逵伐交趾，首下广源州、思琅州等，诏以广源州为顺州，置官吏，发兵戍守。元丰元年秋，李乾德遣使人入贡，且以广源等州为请。诏：能归所略邕、钦、廉三州人口，当还其地。至是，以其地与之。然广源州旧隶邕筦羁縻，本非交趾有也。（《蕃夷》四之三九）

《续通鉴长编》卷三百，也在这一天有一段记事说：

广南西路经略司言，交趾归所掠二百二十一人，诏纳之。废顺州，以其地畀交趾。——初，李乾德遣使入贡，且以广源等州为请，知桂州赵卨请留弗与。岁戍以三千人，十损五六，不可守。上曰：“乾德犯顺，故兴师讨罪。郭逵等不能讨灭，垂成而还。今顺州荒远瘴疠之地，朝廷得之未为利，岂可自驱戍兵

投之瘴土？一夫不获，朕尚闵之，况使十损五六耶？”

在上引两段记载中，既都说李乾德“且以广源等州为请”，可知直到1079年的十一月，上距郭逵南征军之撤离交趾已经两年半以上的时间了，宋廷才议定要把思琅、苏茂、门、谅、桄榔县和广源州一起归还交趾。这又怎么能说，李朝的军队很快就收复了除广源州以外那许多地方呢？这完全是一种背离史实的说法。

（未刊稿）

未刊稿

北宋中叶一群失意官僚的聚餐会

（未完成稿）

宋神宗的元丰五年（公元1082年）正月，以下台的宰相富弼为首的一群居住在洛阳而年逾古稀的（其中只有司马光为六十四岁）、已经致仕（即今日之所谓离退休）或虽未致仕而颇已失意的官僚，学取唐代诗人白乐天的办法，聚拢在富弼的家中，组成了一个十二人的“耆英会”（因为他们都是自命为士大夫中之“老而贤者”，所以取名为“耆英”）。由于当时还没有发明摄影和录像的技术，万不得已，只好请了一位最有名气的画家闽人郑奂为他们画了一幅很精妙的《耆英图》，由司马光写了一篇《洛阳耆英会序》和《会约》。

这副图卷的画工之妙，据说是“可夺天巧”的。画图的地点是洛阳的妙觉僧舍（后改名资圣院）。到金兵南侵时，司马光的后裔便挈带这副图卷和司马光生前所得诰敕到处逃难，其后司马光的曾孙司马伋定居于浙江山阴，这些文物也都保存在他的家中而不曾亡失，直到明代还有人在那里看到过。明代后期，司马伋的后裔又有从山阴移居山西夏县的，据说也携带了这些文物同去，但从此以后却不知下落了。

司马光在《洛阳耆英会序》中，主要只是说明，这个会是仿效白乐天的九老会而成立的，人数则并不以九为限，而是把居住在洛阳的“士大夫老而贤者”一并组织在内。另外，还要依照洛阳当地

的习俗，“燕私相聚，尚齿不尚官”。大概每次的聚会，也是依年龄的高下而轮流作东道主的。

《序》的最后列举了参与此会的十二人的官职、姓名和年岁，计为：

1. 开府仪同三司·守司徒·武宁军节度使致仕·韩国公富弼，字彦国，年七十九。

2. 河东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守太尉·判河南府兼西京留守司事·潞国公文彦博，字宽夫，年七十七。

3. 司封郎中致仕席汝言，字君从，年七十七。

4. 太常少卿致仕王尚宫，字安之，年七十六。

5. 太常少卿致仕赵丙，字南正，年七十五。

6. 秘书监致仕刘凡，字伯寿，年七十五。

7. 卫州防御使致仕冯行己，字肃之，年七十五。

8. 太中大夫·充天章阁待制·提举崇福宫楚建中，字正叔，年七十三。

9. 司农少卿致仕王慎言，字不疑，年七十五。

10. 太中大夫·提举崇福宫张问，字昌言，年七十一。

11. 龙图阁直学士·通议大夫·提举崇福宫张焘，字景元，年七十。

12. 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太中大夫·提举崇福宫司马光，字君实，年六十四。

以下，我着重介绍一下司马光所写的《会约》。这是因为：第一，我觉得司马光写进《会约》中某些条目，对于我们今天各行各界的人们（特别是对于某些已经离退休的高级干部们）来说，在亲朋好友们举行定期的聚餐会，或者仅仅由某一人作东道主而举行招待会时，还颇具有参考的以至借鉴的价值；第二，司马光并不把这篇《会约》作为自己的作品看待，他身后编辑他的文集的人的观点也同样如此，所以这篇《会约》并不见于他的文集，而只见于一部世所

罕见的《司马氏源流记略》当中，但也正因如此，所以就越发显得可贵，越有向大家介绍一番的价值了。

我现在依照原来的行款顺序把《会约》全文抄录于下，并于原文之下稍作一些解释。

“序齿不序官。”——司马光在《洛阳耆英会序》中已经提及此事，他说：“洛中旧俗，燕私相聚，尚齿不尚官，自乐天之会已然。”所以他们也照样办理。

“为具务简素。”——聚餐时，筵席上的用具，力求简单朴素，不讲排场。

“朝夕食各不过五味。”——在《耆英会序》和《会约》当中，全都没有说到若干天聚会一次，估计应该是依年龄的高下而依次轮流作东道主罢。“朝夕食”三字颇不易解释，我想，他们相聚之日，总不会从早晨一直聚会到晚间，一日三餐都在依次作东的那一家吧?很可能，在相聚之日均改为一日两餐，而这两餐都是由东道主供应的。至于所谓“各不过五味”，是否已经是开始实行“四菜一汤”的规定了呢？那倒也未尝不是没有可能的。

“菜、果、脯、醢之类，共不过二十器。”——这里所开列的皆属酱菜、果脯之类，大概都是作酒肴用的。所以虽然可以达二十器之多，却并算不得豪奢。

“酒巡无算，深浅自斟，饮之必尽。主人不劝，客亦不辞。”——座次是按年龄排坐的，酒壶也依次巡回，深浅既由自斟，与会者便全可按照自己的酒量行事。能饮者可以尽量，不善饮者也无人勉强。

“逐巡无下酒时，作菜羹不禁。”——酒肴小菜尽管可以多到二十器，大概这些器也都和管仲之器一样，都是些小盘小盏之类，所以很可能有被吃尽扫光之时，倘若真个出现了这种情况，那就可以补充一些菜汤。

“召客共用一简，客注可否于字下，不别作简。”——这就是说，轮到某一人作东道主时，他只用一张通知单，写明聚会的时日（地点大概就在东道主的家中），其下即开列每个会员的字，例如富弼则只写彦国，文彦博则只写宽夫，等等；派人持往逐人家中照会，逐

人只须在本人字下签注能否参加的字样就行了。这种办法，一直到抗日战争以前，在某些地方，在有人设宴招待客人时，也还在使用。

“会日早赴，不待速。”——在约定聚餐之日，每个人都须按时到来，不再等候催请。

“右有违约者，每事罚一巨觥。”——以上的规定，如有人违反了，例如不按时到会，或餐具酒具不够简素，或主菜超过“四菜一汤”之类，每犯规一事，便须吃罚酒一大杯。

所可惜的是，在“耆英会”组成之后不久，会员中的张焘于元丰五年便已去世，富弼也于元丰六年的六月去世，由于自然减员之故，这个耆英会事实上大概并没有聚会过几次就归于自然消灭了。

（未刊稿）

未刊稿

宋代“衙前将、吏”考释

（未完成稿）

（一）衙前的将和吏都是“衙职”之一种

辑本《宋会要稿·食货（一）·农田杂录》载，乾兴元年十二月（仁宗已即位未改元），上封者言：

> 自开国以来，天下承平六十余载，然而民间无积蓄，仓廪未陈腐，稍或饥馑，立致流移。盖差役赋敛之未均、形势豪强所侵扰也。……
>
> 且以三千户之邑，五等分算：中等以上可任差遣者约千户，〔其中〕官员、形势、衙前将、吏不啻一二百户，并免差遣；州、县、乡村诸色役人又不啻一二百户。如此，则二三年已总遍差，才得归农，即复应役，直至破尽家业，方得闲休。所以人户惧，稍见有田产典卖于形势之家，以避徭役，因为浮浪，或恣惰游。……
>
> 复请应自今见任食禄人同居骨肉及衙前将、吏各免户役者，除见庄业外不得更典买（原误“卖”）田土，如违，许人陈告，典买田土没官。自然减农田之弊，均差遣之劳；免致力役不均（原误“禁”），因循失业。（《食货》一之一九、二〇）

这三段文字，全都是针对着从北宋开国以来就在施行的差役法而发的。按照差役法的规定，是“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户长、乡书手课督赋税”，而衙前、里正等等职务，又是“各以乡户等第差充”，亦即第一等户为衙前、里正，第二等户为户长，等等。其时“州县生民之苦，无重于里正、衙前”。（并见《通考·职役考》）

“上封者言”所说的“可任差遣者”，是指符合于应当轮流去服“差役”的条件的民户；其所说“并免差遣”，是指符合应役条件的这一千户当中的“官户”、“形势户”和充任“衙前将、吏”的人家都享有免除各种差役的特权；“才得归农，即复应役”，是指真正轮流去服差役的人家既大为减少，则各家轮流服役的频率自然就要提高。

文中所说享有免除差役特权的“官户”，系指已有官品官阶的文武官员而言，“形势户”则是指豪强士绅地主人家而言。对于这两个名词作这样的理解和解释，是不会有问题的。（南宋中叶官修的《庆元条法事类》中把州县役人乃至乡役人一律列入“形势户”内，那分明是不能用来解释北宋时一般人所称的“形势户”的。否则的话，那就等于说，每个正在州县中服役的人，都是享有免役特权的人，就完全不成道理了。）

至于文中所说，也同样享有免除各种差役的“衙前将、吏”，究竟是指一些什么人呢？这却是最容易引致误解的一个问题。例如在《文献通考》的《职役考》中，马端临就曾对此事作了一段较长的《按语》说：

> 按：乾兴元年臣僚上言影占徭役之害，自官豪势要以至衙前将、吏，皆避役之人，请立限田之法：命官三十顷，而衙前将、吏亦得占十五顷，余者以违制论。
>
> 夫均一衙前也，将吏为之则可以占田、给复，乡户为之则至于卖产破家。然则非衙前之能为人祸也，盖官吏侵渔之毒，可施之于愚戆之乡氓，而不可施之于谙练之将、吏故也。韩、蔡

诸公所言固为切当，然过欲验乡之阔狭、役之疏密而均之；且既曰罢里正衙前，而复选赀最高者为乡户衙前，则不过能免里正重复应役之苦，而衙前之弊如故也。此王荆公雇募之法所以不容不行之熙丰欤！

这段“按语”的主要问题在于，不把“衙前将、吏”理解为在州、府、军、监衙门中充任将佐和公吏的人，却把它理解为以将、吏身份而去充任衙前之役的一些人。因而就以“衙前将、吏”与“乡户衙前”相提并论。殊不知，若依照这段《按语》所理解，则只应称做“将吏衙前”，怎能叫做“衙前将、吏”呢？

更为使人费解的是，《宋史·食货志》的《役法》门中也节引了乾兴元年“上封者”论述差役不均的那段话，却把其中的“官员、形势、衙前将、吏不啻一二百户，并免差遣”一句改为“命官、形势占田无限，皆得复役；衙前将、吏得免里正、户长；而应役之户困于繁数”。这与“上封者”原话的意思便大有出入了。原话是把“衙前将、吏”和“官员、形势”并列，说这类人家“并免差遣”，亦即免除包括“衙前”重役在内的任何一种差役，而不是只能“得免里正、户长”的。倘若认为“衙前将吏”就是指现正充任“衙前”差役的人，则“上封者”又怎能把他们与“并免差遣”的“官员、形势”户并列呢？

然则所谓“衙前将、吏”究竟是指一些什么人而说的呢？

在《宋会要》的《牙（衙）职》门中载有宋高宗绍兴元年（1131）八月六日户部的一道公文说：

吉州申：昨来衙前旧法，系称都知兵马使等名目；及本州人吏，系称都孔目官等名目。（《职官》四八之一〇〇）

还载有宋宁宗庆元六年（1200）六月二十四日臣僚的一段言论说：

州、府吏人资级，自正额手分递迁都孔目官及点检文字。

……（《职官》四八之一〇六）

南宋陈耆卿编撰的《嘉定赤城志》卷十九《吏役门》中的《州役人》一目下，分列了“衙前”与“人吏”两个子目，其“衙前”子目下云：“国初置。自都知兵马使至第六名教练使，凡十三阶。”其“人吏”子目下云：“国初置。自都孔目官至粮料押司官，凡十阶。”

据此可知，所谓“衙前将、吏”，是既包括都知兵马使等所谓“牙（衙）校”在内，也包括都孔目官等所谓“公吏”在内的。否则，《宋会要》便不会把这两类人合并在《牙职》这同一门目之内了。

《宋会要》的《牙职》门中，对于都孔目官等公吏的由来不曾道及，对于都知兵马使等所谓“衙校”的设置原由则有如下一条记载：

> 徽宗政和三年二月八日，中书省言：契勘今天下诸州军，因仍五代藩镇之弊，胥徒府史有子城使、教练使、都教练使、左右押衙、左右都押衙、中军使、兵马使、都知兵马使。（《职官》四八之九九）

可知这些“衙校”都是从五代期内各地藩镇衙门中沿袭了来，在宋代一直行用而未加废革的。

（二）有关都知兵马使等衙前将校的一些问题

州、府、军、监中的这班都知兵马使等衙前将校，虽然有时也被称做“长入衙前”（《会要·职官》四八之九七），但它和那些被差遣去轮流承担州县重役的“里正衙前”或“乡户衙前”却是大有区别的。

区别之一，就是被强制派遣与志愿投充之不同。

不论“里正衙前”或“乡户衙前”，全都是“由县令佐揭簿定差”，也就是被各级地方政府的官员们强制差派而来的。其被派时的

情况，有如熙宁元年（1068）五月九日同知谏院吴充在一道奏章中所说：

> 当今乡役之中，衙前为重。上等民户被差之日，官吏临门籍记。凡杯、柈、匙、筋，皆计赀产，定为分数，以应须求。势同漏卮，不尽不止。至有家赀已竭而逋负未除，子孙既殁而邻保犹逮。是以民间规避重役，土地不敢多耕而避户等，骨肉不敢义聚而惮人丁。甚者嫁母离亲以求兄弟异籍。《宋会要·食货》六六之三二）

这里所反映出来的一些情况是：每当差派民户去充任“衙前”的时候，州县总要派出一些官吏去登记这户人家的全部财产，以备将来令其赔偿；而每个被派充“衙前”的人，在服役期间总免不掉巨大数量的赔累，倾家荡产还未必能够抵偿完毕，以至要祸延子孙邻里；因而所有上等民户都要千方百计地逃避这种差役。

州、府、军、监的“衙前将、吏”这些“差事”，却决不是被强迫差派而来，而是经由州、府、军、监的“招召”、“收叙”、“收补”，由愿任其职者自行“投充”的。这些自愿“投充”的人，事实上却又多是“豪民”或上等民户中人。而且，自愿“投充”的人为恐不被“收叙”，还要对负责“招召”的官吏进行一些请托、钻营的活动。而接受请托的官吏，也确实有“徇情额外添人”，或“泛滥收系”的。

这在《辑本宋会要》的《职官》门《牙职》类中就有如下的几条记载：

> 〔太宗太平兴国〕八年五月，诏：诸道州、府、军、监衙前使院客司通引官，多是知州、通判临替，徇情额外添人，蓦越迁补；自今并须依次转补，及不得额外别置名目添人。如日前已有此类，并须改正。……（《职官》四八之九四）
>
> 〔仁宗天圣六年〕十月，臣僚上言：“伏睹豪民于防团刺史

以上武臣门馆希求牒帖，补充教练使、衙内指挥使或内知客、子城使，以至押衙、回图军将者。窃缘并是元随之人，止可供身驱使；而外道豪民求此名目，凌驾州乡，兼并纵肆，官吏至有陪接者。欲乞自今武臣品秩合该补置牙校者，止得于随行人内收补，更不得以豪民充。"从之。（《职官》四八之九六、九七）

这两条引文都可说明，从北宋到南宋，不论那一时期，总都有一些豪民或上等户中人，自愿投充州、府、军、监的"衙前将佐"，甚至还百般营求，以求能如愿以偿。这与当时一般上等户之千方百计避免被差充"衙前"重役的情况，确实可以说是大相径庭了。

区别之二，是不论"里正衙前"或"乡户衙前"在服役年满之后，一律要返回农村；而都知兵马使等所谓"长入衙前"，则于年满之后却都按规定迁转，最后可以迁转到最低品级的武官。

（三）关于州县公吏

（1）〔高宗绍兴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宰执进呈两浙东路提举常平赵公称奏：一路人吏共四千二百六十一人，减罢二千一百九十三人。上曰："一路人吏乃有许多，减得极是。纵容此辈在官，役钱固不足惜，唯是奸猾侵欺，大为民害。二千余人衣食皆取于民，便是供养二千余家，民力极不易。"沈该曰："兼此辈尽是黠胥，教唆词诉，尤为民患。"上曰："若诸路依此措置减罢，不唯州县省事，百姓亦受赐无穷也。"（《职官》四八之一〇二、一〇三）

（2）〔高宗绍兴〕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大理评事蔡洸言：伏睹绍兴二十八年郊祀大礼赦，契勘昨缘州、县、监司公吏猥冗，已降指挥裁减，及犯罪停罢之人。访闻往往循习积弊，别作名目收系。既无吏禄，则取给百姓。至于教唆词讼，变乱曲

直，扰害公私，并日下罢逐，与免科罪。仍仰提刑司常切觉察。（《职官》四八之一〇三）

(3)〔同上年〕十二月七日，臣傺言：州县公吏每月请受，从长官给券，按月以支，不许借请，不许以次官书判。乞备坐见行条法及节次承降指挥，下诸路监司并所部州县，常切遵守。（《职官》四八之一〇四）

这些记载具体地反映出来，宋代的所谓"公吏"，大都是一些"奸猾"、"黠胥"，都在利用职权，侵欺平民，"教唆词讼"，"变乱曲直"，"扰害公私"。关于公吏的薪给的事，在第一条引文中有"役钱固不足惜"句，在第三条引文中有"州县公吏每月请受"、"按月以支"等句，均可证明当时的公吏必是按月领取到薪给的；但在第二条引文中却有"既无吏禄则取给百姓"一句，与一、三两条所说不相符合，不知应如何解释。据沈括在《梦溪笔谈》卷十二《官政》门所载："天下吏人素无常禄，唯以受赇为生，往往有致富者。熙宁三年，始制天下吏禄，而设重法以绝请托之弊。"从此以后，不论役法之为"差"为"募"，天下公吏之皆有"常禄"却一直是在继续施行而未之或改的。因而，蔡洸所说的"既无吏禄"一语，我们终究还是不得其解的。

而且，据《宋会要》所载，在北宋真宗的景德四年（1007），就规定开封府的都孔目官、勾押官至前后行，全是五年一次迁转（《职官》四八之九四）。夔州路所辖十一个州军，从北宋初年以来，其都孔目官、勾押官在职年满，也都要"安排勾当名目"，一律"更不归农"（《职官》四八之九六）。府州的都孔目官甚至照例"勾当府谷县事"（《职官》四八之九八）。太原府的都孔目官则定为"年满赴阙，与下班殿侍、本州指使，一年转三班差使"（《职官》四八之九八）。到南宋初年，"监司州郡执役人吏，夤缘军兴之际奏功推赏，窜名其间，例蒙授以品官，一州不下数人，高者至保义郎，下者进武校尉"（《职官》四八之一〇一）。孝宗时的《乾道令》中也规定："孔目官每州补一名，年满解发赴阙，补官"（《职官》四八

之一〇五)。这些具体事件反映出一个一般情况,那就是,从北宋到南宋,其州、府、军、监的公吏,在年满之后全都“更不归农”,而是依次迁转,直至“解发赴阙”,授以低级的品官。

既有常禄,又得以舞文、枉法,还得以迁转至低级品官,所以,有些地主阶级中人,虽已读书识字,粗通文墨,然而却还不能在当时的科场当中去较量短长,于是就群趋于“州县胥徒”这一行业。以致这种“胥徒”职役,不但不被应役者视为畏途,而且还有冒他人之名而去服役的(《宋会要·职官》四八之一〇二)。这样就又造成了更严重的恶果:

> 缘此州县本无事也,以人吏众多,纷张而生事;居民本无讼也,以人吏奸猾,教唆而兴讼。追呼逮捕,文移骚然。第见吏日益富,民日益贫。(《宋会要·职官》四八之一〇二)

(未刊稿)

略谈宋学

——附说当前国内宋史研究情况

一、应当把宋学和理学加以区别

我在此首先纠正我自己的一个错误提法。由翦伯赞主编、于1962年首次印行的《中国史纲要》，其中的宋辽金史部分是由我执笔撰写的，我在这一部分的《两宋的哲学思想》一节中，开头便说道：

> 支配两宋三百多年的哲学思想，是理学。两宋理学是佛教哲学和道家思想渗透到儒家哲学以后出现的一个新儒家学派。

我现在必须说，上面的这几句话是完全说错了的，是亟应加以纠正的。

把理学家们称作一个新儒家学派，并没有什么不可以的，但是，出现在理学家们以前和以后，或与理学家们同时，而却都不属于理学家流派的一些宋代学者，也同样可以称作新儒家学派，这样就容易把他们混同起来了。而且理学家这一学术流派的出现，是在程颢、程颐逝世之后，在他们的及门弟子和私淑弟子们大力宣扬其师说之后的事。因此也可以说，是在南宋前期，亦即在十二世纪的中叶，才形成了理学家这一学术流派的。这从南宋反对理学家最力的陈亮的著作中可以找到证据。陈亮有一篇《送吴允成运干序》，是写于宋光

宗绍熙元年（1190）的，序中有两段说：

> 往三十年时，亮初有识知，犹记为士者必以文章行义自名，居官者必以政事书判自显，各务其实而极其所至，人各有能有不能，卒亦不敢强也。
>
> 自道德性命之说一兴，而寻常烂熟无所能解之人自托于其间，以端悫静深为体，以徐行缓语为用，务为不可穷测以盖其所无，……于是天下之士始丧其所有而不知适从矣。为士者耻言文章行义，而曰“尽心知性”；居官者耻言政事书判，而曰“学道爱人”；相蒙相欺以尽废天下之实，则亦终于百事不理而已。（《陈亮集》卷二四）。

陈亮还写有一篇《送王仲德序》，序中也有类似的一段话语：

> 二十年之间，道德性命之说一兴，迭相唱和，不知其所从来，后生小子读书未成句读，执笔未免手颤者，已能拾其遗说，高自誉道，非议前辈以为不足学矣。（同上）

《送王仲德序》虽未著明写作年份，就其语气看来，必与前序相距不会很久，还可能是在1190年之前。由此上推二十几年，则当为宋孝宗即位初期，亦即隆兴、乾道年间（1163—1173）。

依照陈亮在上引两篇序文中所说的那些话语，我们断定理学之形成为一个学术流派，并在当时的部分学士大夫中间形成一种言必谈修养、说性命的风气，乃是在宋高宗在位的晚年和宋孝宗即位初期的事，应当是不会有什么问题的。既然如此，则在北宋后期尽管有二程、张载等人的出现，尽管他们也都收徒讲学，却还远远没有形成一个学术流派，自然更不能说它对整个北宋一代产生过什么支配作用了。

如果把萌兴于唐代后期而大盛于北宋建国以后的那个新儒家学派称之为宋学，我以为是比较合适的。北宋一代的儒学家们，尽管

绝大多数还都尊奉儒家学说为正宗，然而他们的思考方法及其所钻研的课题，都已与由汉到唐的儒生们大不相同。他们所具有的共同特点是：1．都力求突破前代儒家们寻章摘句的学风，向义理的纵深处进行探索；2．都怀有经世致用的要求。

理学是从宋学中衍生出来的一个支派，我们却不应该把理学等同于宋学。

二、宋学是汉学的对立物，是汉学引起的一种反动

汉代的儒家学者，在其传授经典时，都是着重在章句训诂之学，而且师弟子代代相传，也都注重师法（也叫做家法）：门弟子递禀师承，“训诂相传，莫敢同异，篇章字句亦恪守所闻”。

这样的学风，从汉代一直沿袭到唐代。唐代前期的儒家们所编纂的对诸经书的注疏，依然是承袭了南北朝以来正义义疏的繁琐章句之学，与汉代的儒家们并无多大变化。宋代的学者，则大都趋向于义理的探索，而视名物训诂为破碎琐屑。所以，宋学是作为汉学的对立物而出现的，它乃是汉学所引起的一种反动。

宋学又是儒释道三家的学说，经过长时期的互相交流、互相斗争、互相排斥、互相渗透、互相摄取的一个产物。他们从佛道两家所摄取的，笼统说来是偏重在义理方面和心性修养方面的一些东西，而对儒家的主张一直坚守不变的，则是那个经世致用的原则。理学家则是专讲求修养身心性命之学的那一部分人，他们甚至把经世致用的原理原则也都弃置不问了。南宋的张栻评述前代的学风时，曾谓当时的“求道者反不涉于事”，出现在南宋期内的理学家们，正就是“求道者反不涉于事”的那样一些人物。他们是把宋学更加深邃化、抽象化了的一些学人。

儒学家们把研究、思考和探索的对象，由章句训诂而转向义理，是从唐代后期就已开始了的。韩愈的文集中有一篇《施先生墓志》，其中有云：

> 古圣人言，其旨密微。笺注纷罗，颠倒是非。闻先生讲论，如客得归。

我们从这儿句话所得到的消息是：当时已经有人不肯信奉前代儒生的笺注，而要另辟蹊径，透过字面自行寻求其义蕴了。至于韩愈本人，则更如陈寅恪先生在《论韩愈》一文中所说，他是“奠定后来宋代新儒学之基础”、“开启后代新儒学家治经之途径”的一个人物。

唐代后期的儒生们之所以感觉到必须开创一个新的治经和治学的途径，是因为他们看到，佛家和道家这两个教派的教义和学术思想均极盛行，都已比儒家学说占有优势，他们便要急起直追，充实、革新以至改造儒家学说的内容，以求与佛道两家相抗衡。汲取佛道两家学说中的某些成分，用以充实儒家学说，正就是为求达到以相抗衡的目的。

三、佛教和佛学对晚唐至北宋的儒家的影响

东汉时期传入中国的佛教，只是一种宗教，而非学术流派。佛学的传入，是指佛教经典著述被大量翻译为汉文而言。此事之开始正是在魏晋南北朝玄学和清谈之风盛行之时，而玄学与清谈，又都是以儒家思想与老庄思想的糅合物为内容的。学术界的这种气氛，对于佛典及其义理的接受准备了良好条件。所以，讲习佛教经、论之风，在南朝就大为兴盛，其时出现了很多知名的“经师”和“论师”。

佛教经、论讲说日久之后，讲说人的意见不免发生分歧，都各自在理论方面有其独特发展，而且也多与儒道两家互相糅杂。于是，各派的学说也不再恪守师说，而多有所改造。例如，著名的天台宗和华严宗，其为说即都非复印度的原貌。禅宗所倡导的“佛性本自具足，三宝不假外求”，“明心见性，即证圣境”，和“顿悟成佛”等

言论，实皆渊源于魏晋玄学，而一概皆非从印度传来者。所以，禅宗这一佛教宗派，实际上乃是中国僧人所创立。就后来对中国思想的影响来说，也以禅宗为最大。

隋唐时期，佛教的各教派都自称本派为得正法、受真传，藉以为本派力争正统地位，于是就都极力抬高本教派的传授历史。例如禅宗本肇始于弘忍（602—675）的“东山法门”，或大鉴禅师慧能(638—713)，然而这一派的徒众们却一定要追认由南天竺来华的菩提达摩（？—536）为其始祖。天台教本智颢（智者大师，538—597）所创立，而其徒众必上溯至慧文（东魏北齐间人）、慧思（515—577）。陈寅恪先生说，天台宗是佛教各派中吸取道家义理最多的一个宗派。

各个教派之所以大搞上述那种“定祖”活动，主要原因是为了争取法统（亦称道统）。每个搞学问的佛教徒，此后无不分属于这一宗或那一宗。而这一宗和那一宗之间，又全都壁垒森严，互相攻击。

佛教各派在“定祖”之后，又复离析为一些支派。从而又产生了“传衣钵”、“传灯”、“法嗣”、“血脉”等说，在各支派相互之间，又展开了谁是衣钵真传（亦即道统嫡传）的斗争。如禅宗则又有了北宗和南宗，天台宗则又分为“山家”和“山外”等。

很明显，佛教内部的这些“定祖”和争道统的事件，也给予晚唐以至宋代的儒家们以极大影响。就连平素以“攘斥佛老”自诩的韩愈，也在其《原道》一文中写道：

> 斯道也，何道也？曰：斯吾所谓道也，非向所谓老与佛之道也。尧以是传之舜，舜以是传之禹，禹以是传之汤，汤以是传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传之孔子，孔子传之孟轲。轲之死不得其传焉。……

这段文字，是兼有“定祖”和明确儒家道统体系的两种意义在内的，其为从佛教徒摹拟而来，自属无可怀疑。而自韩愈第一次倡为此说之后，两宋的儒家，包括理学家们在内，即使对韩愈的学问文章有

所不满的人，也都毫无异议地信从其说。及相沿既久，除近代的陈寅恪先生以外，竟也是很少人觉察到韩愈此说的渊源所自了。

佛教各宗派的学说，给予晚唐以至两宋的儒学家们的另一重大影响，则在于：佛学家们的讲论，大都注重于身心性命的所谓内向的修养工夫，其时的儒学家们有鉴于此，便也把注意力转移到这方面来。例如与韩愈同时的李翱，就写了一篇《复性书》，内容是把《小戴礼》的《中庸》篇中的"尽性命之道"的道理加以阐发。认为《中庸》中所讲的这番道理，后世"学者莫能明，是故皆入于庄、列、老、释"。可见他之所以谈论"复性"，乃是要在讲述身心性命之学方面，与佛道两家争夺领地的。到宋代的儒家学者（包括理学家们），更都把《大学》、《中庸》提到与《论语》、《孟子》同样的重要地位了。

佛教的传教和讲学的活动，给予晚唐以至两宋的儒家的第三种影响，则是书院的出现。

佛教徒集中在寺院里面，他们的生活来源，最初只是靠"行乞"和"受请设会"（即由施主布施）二者，但从南北朝时期起，统治阶级大力提倡佛法，寺院的财产大都极为雄厚，各拥有大量田园。这对各教派的发展起了不小推动作用。例如，天台宗的创始人智颛所在的天台山国清寺，不但拥有大量田园，陈朝的皇帝还下令把始丰县（后改天台县）的全部赋税割归天台山上这座寺庙，因此它就成为传布"天台教法"的基地了。

寺庙具备了经济实力，不只是传布佛学的基地，当然也是发展佛教的基地。在唐代，各地的寺庙中即多频繁地进行"僧讲"（专对寺院内的僧众讲说佛教经典）和"俗讲"（专对不出家的世俗人讲说通俗道理，意在募集钱财）。

佛教和佛学的这种传布方法和发展情况，自然也给予儒家学派一些影响、刺激和启发，使他们想方设法进行反对、斗争，以求与之抗衡。从晚唐、五代即已出现，到北宋而出现较多的儒家们所建立的书院（且不说北宋朝廷下令各州郡设立的那些官办学校），我以为，是应当向佛教的上述种种活动情况寻求其原因的，至少也应是

主要原因之一。

四、在建立宋学进程中几名最突出的人物

欧阳修写了一本名叫《归田录》的笔记。在这本笔记的开头处他就记述了这样一个故事：

> 太祖皇帝初幸相国寺，至佛像前烧香，问："当拜与不拜？"僧录赞宁奏曰："不拜。"问其何故，对曰："见在佛不拜过去佛。"①
>
> 赞宁者，颇知书，有口辩。其语虽类俳优，然适会上意，故微笑而颔之。遂以为定制。至今行幸焚香皆不拜也。议者以为得体。

这一条记事透露给我们的消息是：佛教的势力，经过从北魏到五代后周所谓"三武一宗"的严重打击，在政治方面已经甘愿居于被统治者的地位了。然而这并不等于说，佛教的思想意识在中国学术界以至整个社会上的势力也都随之而有所削弱。恰恰相反，它的影响仍然是弥漫于社会上各个方面的。甚至北宋政府也还设置了译佛经的机构，继续翻译。

单就宋代的儒家学者钻研学术的风气来说，一方面是和唐代李翱之阐发《中庸》中的微妙道理那样，尽量向儒家经典中所涵蕴的义理深入探索，另一方面则直接把佛家以及道家所宣扬的思想学说搬运进来，藉以发扬光大儒家的理致和学说。

《宋元学案》是把胡瑗（993—1059）列居宋代学者首位的。但在胡瑗以前，生活于真仁之际的晁迥，既"宗尚佛乘"、"归心释

---

① 宋太祖时，杭州钱氏吴越政权尚未纳土归附，赞宁为钱氏署为两浙僧统，不应为相国寺僧录，欧阳修所记僧名盖误。

教”，又把“老、庄、儒书汇而为一”，而他却始终是以一个儒者面目出现的人物。他的著述，既有属于道家方面的《道院别集》，也有属于释家方面的《法藏碎金》。《郡斋读书后志》引王古语，以为晁迥著作中的“名理之妙，虽白乐天不逭也。”而《宋史·晁迥传》也概括地说：迥“通释老书，以经传傅致为一家之言”。据此当可窥见其学术趋向之一斑。

在北宋一代的学术界，晁迥并不占有什么地位，所以他的名字在《宋元学案》中一次也不曾提到。但是，他把儒释道同等对待，不囿于一家一派的成见，不入主出奴，这种趋向，却是和“宋学”家们研究学术的风尚全相符合的。

被《宋元学案》列于首位的学者胡瑗，在北宋一代的学者中确实是一位影响极大，从而也极具代表性的人物。自来为学人所重视的“明体、达用”二事，在胡瑗的治学、讲学过程中体现得最为明白。据《吕氏家塾记》（自《五朝名臣言行录》转引）所载：

> 安定先生（即胡瑗）自庆历中教学于苏湖间二十余年，束修弟子前后以数千计。是时方尚辞赋，独湖学以经义及时务〔讲于〕学中，故有经义斋、治事斋。经义斋者，择疏通有器局者居之；治事斋者，人各治一事，又兼一事，如边防、水利之类……

薛季宣的《浪语集》卷二三有《又与朱编修书》，其中也说道：

> 尝谓翼之先生所以教人，……成人成己，众人未足以知之。且君子道无精粗，无小大，是故致广大者必尽精微，极高明者必道中庸。滞于一方，要为“徒法”、“徒善”。汉儒之陋，则有所谓章句家法；异端之教，则有所谓不立文字。稽于“政在方册，人存乃举”，礼仪威仪，待人以行，智者观之，不待辨而章矣。

蔡襄在其所撰《胡瑗墓志》（《忠惠集》卷三三）中也有云：

> 学徒千数，日月刮劘，为文章皆傅经义，必以理胜，信其师说，敦尚行实。后为太学，四方归之，庠舍不能容，旁拓步军居以广之。五经异论，弟子记之，目为《胡氏口义》。

蔡襄在这里所说的《胡氏口义》，应是包举五经而言，我们今天所能看到的，却只有《周易口义》和《洪范口义》两种。但从《周易口义》即可看到，胡瑗所大异于前代学者的是：他既不讲“互体”，也不讲“象数”，而是开了以义理讲述《周易》的先河。而在《洪范口义》当中，他更能驳正前代儒生的注疏而独抒心得。而从其在苏、湖学中分设经义斋和治事斋来看，则又正如薛季宣所阐明的，体现了《中庸》篇中所说的“致广大而尽精微，极高明而道中庸”的旨意。而这种种，既从一方面反映出他对于由汉以来的儒生们章句训诂之学的抵排，也从另一个方面反映出他从佛教徒们“弘扬教旨”的实践受到了启迪和诱发。

王安石（1021—1086）的出生虽稍晚于胡瑗，然在宋学的建立方面，却毋宁说他是更为重要的一人。

作为一个政治家来说，王安石是一个“援法入儒”的人；作为一个学问家来说，王安石却又是一个把儒释道三家融和为一的人。

王安石对于“先儒传注一切废不用”，是史有明文的，这表明了他对章句训诂之学的最彻底的反对；他与吕惠卿、王雱等人共同撰写的《三经新义》，则又都是以全力阐明各经的义理内涵的。

晁公武的《郡斋读书志》中，在《王介甫临川集》一三〇卷和《王氏杂说》一〇卷下的解题中，都引入了蔡卞所作《王安石传》（可能是《神宗实录》中的附传）中的话，而以《王氏杂说》下所引录的文字较多，今转引于下：

> 蔡卞为《安石传》，其略曰：“自先王泽竭，国异家殊，由汉迄唐，源流浸深。宋兴，文物盛矣，然不知道德性命之理。安

石奋乎百世之下，追尧舜三代，通乎昼夜阴阳所不能测而入于神。初著《杂说》数万言，世谓其言与孟轲相上下。于是天下之士始原道德之意，窥性命之端云。”

《郡斋读书志》在《字说》二十卷的解题中还说道：

蔡卞谓介甫晚年闲居金陵，以天地万物之理著为此书，与《易》相表里云。

而元祐中言者，指其“糅杂释老，穿凿破碎，聋瞽学者”，特禁绝之。

在《临川集》的解题中也引用了蔡卞所撰《王安石传》中涉及《字说》的几句，与上段引文字句稍异，再摘抄于下：

晚以所学，考字画奇耦横直，深造天地阴阳造化之理，著《字说》，包括万象，与《易》相表里。

《杂说》是王安石早年的著作，《字说》是王安石晚年的著作，而其内容却都着重于“原道德之意，窥性命之端”，就连《字说》这部本应专讲文字学的书籍，竟也能透过字画的“奇耦横直”而深入探讨“天地阴阳造化之理”，与《周易》相表里。尽管蔡卞是王安石的女婿，这些话不无夸大阿私之处，但王安石的著作当中始终如一地贯穿着一个探求义蕴的宗旨，却总是无法否认的事吧。而这与朱熹所揭示的“大学始教，必使学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穷之，以求至乎其极”云云的道理，岂不是全相符同的吗？

在北宋释惠洪的《冷斋夜话》卷六载有一事云：

舒王（按即王安石）嗜佛书，曾子固欲讽之，未有以发之也。居一日，会于南昌，少顷，潘延之（按即潘兴嗣）亦至。延之谈禅，舒王问其所得，子固熟视之。已而论人物，曰：“某人

> 可抨。”子固曰：“弃用老而逃佛，亦可一抨。”舒王曰：“子固失言也。善学者读其书，义理之求，有合吾心者，则樵牧之言犹不废；言而无理，周、孔所不敢从。”子固笑曰：“前言第戏之耳！”

在王安石自己所写的《涟水军淳化院经藏记》中，也说道：

> 道之不一久矣。人善其所见，以为教于天下而传之后世。后世学者，或徇乎身之所然，或诱乎世之所趋，或得乎心之所好，于是圣人之大体分裂而为八九。……
>
> 盖有见于“无思无为，退藏于密，寂然不动”者，中国之老庄，西域之佛也。

上面的两段引文都可证明，王安石是只用“义理”作为他决定是非取舍的唯一标尺，而不考虑其说究竟发之于儒家、佛家或道家。所以，那班“元祐学者”说他的《字说》“糅杂释老”，是十分正确的。

另外，据《郡斋读书志》及《附志》所载，王安石既曾编撰过《楞严经解》一〇卷，又曾编撰过《老子注》二卷、《庄子解》四卷。而他的儿子王雱，和新党中的吕惠卿、陆佃、刘仲平诸人，也都各编撰了《老子注》二卷。王雱和吕惠卿还都有《庄子注》十卷。这可见，熔儒释道于一炉，偏重义理之学，以求通经致用，在变法派的人物当中是莫不皆然的。这对宋学的建立当然是树立了功勋的。

程颢、程颐兄弟更把儒家学说向着抽象的方向和玄妙精深的方向以及专从事于个人身心修养的方向推进，更由其一传再传的门弟子们推波逐澜，到南宋便形成了理学这一学术流派。

因为要“致广大”，所以要经世致用，都有其治国平天下的抱负；因为要“尽精微”，所以都要对儒家学说的义理进行深入的探索。这二者，可以概括为宋学家们所都具有的特点。倘若这样的概括基本无误，则北宋的范仲淹、欧阳修、李觏、司马光以及三苏等人，也

全都可以归入宋学家这一流派之内的，尽管他们的相互之间，以及他们与上文所举诸代表人物之间的思想见解有大不相同之处。

司马光编写了一部不朽史学名著《资治通鉴》，只因不曾在个人身心修养方面下功夫，竟至被程颐讥为“未尝学”，只是“资禀过人耳”。程颐专注重个人的身心修养，而被胡瑗的门生顾临讽刺道：“欲与程正叔诸人同为山居，专治《通典》一二年，如此则学问应变无不浃洽矣。”（二事均见吕本中《师友杂志》）我以为，从这两个故事，正可以体察出宋学家与理学家的区别所在。

宋廷南迁以后，理学的流派虽已形成，在学术界和思想界虽都已声势很大，影响很大，但仍不能说它已经居于支配的地位。例如当时先后出生在浙东金华、永嘉诸地的吕祖谦、郑伯熊、薛季宣、陈傅良、陈亮、叶适等人，他们就决不应列入理学家中，而是只能被称为“宋学家”的。今把这几个人的学术梗概举述于下：

吕祖谦（1139—1181）是金华人。他的学问渊源，是“稽诸中原文献之所传，博诸四方师友之所讲，融液无所偏滞”的（其弟祖俭所撰《圹记》中语）。他特别注意研究历史上的治乱兴衰和典章制度，对于苏轼的文章也深所喜爱。且都因此而受到朱熹的批评。

郑伯熊（？—1181），是永嘉人。他一方面私淑于程门弟子周行己，在经学的研究上却极推崇王安石的弟子龚原，而在写作文章时则取法于苏轼。在行己方面他取法于北宋的吕公著和范祖禹，在论事方面则又羡慕汉的贾谊和唐的陆贽。这也就决定了他的学问趋向，既要探求义理之微眇，也注意考论古今治乱兴衰的关键所在。

薛季宣（1134—1173）也是永嘉人。他虽是程门的再传弟子，而却告诫学者不要“徒诵语录”（当即指当时最流行的二程语录）。他对于六经百家、礼乐兵农以至方术兵书、地形水利，无所不通，而对于历代制度的本原尤所致力，总想通其委曲以求见之事功。

陈傅良（1137—1203），是温州瑞安人。从他的师承来说，吕祖谦、张栻、郑伯熊和薛季宣都应列入。他把那几个人的学术荟萃于一身，更进而精研经史，贯穿百家，考核历代礼乐政刑损益异同之所由然，藉以综理当代的一些现实问题。所以，他既是一个把“经

制之学”发展到更高阶段的人，又是一个不但“知古”而且最为“知今”的人。

陈亮（1143—1194），是婺州永康县人。他对于周敦颐、二程和张载诸人都相当敬重，而且还曾选取他们的著作编辑为《伊洛正源书》以备日览。元代的刘埙甚至还有“龙川理学以程氏为本”之说。但他有时却又向人说道：“亮以豪狂驰骤诸公间，诸公既教以道德性命，非不屈折求合，然终不近。”（《与韩无咎书》）又曾说道：“研穷义理之精微，辨析古今之同异，原心于秒忽，较理于分寸，以积累为工，以涵养为主，睟面盎背，则亮于诸儒诚有愧焉；至于堂堂之阵，正正之旗，风雨云雷交发而并至，龙蛇虎豹变见而出没，推倒一世之智勇，开拓万古之心胸，……自谓差有一日之长。”他平生志切抗金复仇，所以治学也以治史为主，他要从史书上考究历代盛衰原因，特别是对于分裂时期的历史，和某个王朝由中衰而复兴的历史，以便能为现实服务。在文章方面他也是喜欢苏轼并取法于他的。

叶适（1150—1223），也是永嘉人。他可以说是一个把南宋浙东诸学者的经义和经制以及经世致用之学集其大成的人。他在义理之学方面有极高深的造诣。他不但傲视当代的那些理学家们，而且拔本塞源，认为理学家们最推崇的《周易》中的《十翼》非尽孔子所作，作《大学》的曾子和作《中庸》的子思，都不是孔门的真传。对于历史和文学，他都极重视，对于吕祖谦所编《宋文鉴》极为推崇，并认为南宋一代的文章之沦坏，应由伊洛学者负其责。

以上，我只是就两宋的学术界中举述一些具有代表性的人物，说明他们乃是当时最有实力因而也最有影响的一些学者，并用以证明，不但因二程、张载等人的学说流行较晚，在北宋一代的学术界不曾取得支配地位；即在南宋一代，尽管有理学大师朱熹、陆九渊等人的出现，然而理学家们的声势仍然未能笼盖了当时的学术界，与之并驾齐驱的，至少就可举出重视经世致用之学的浙东学派，以及专重史学的蜀中的李焘、李心传、王称、彭百川等人。

附说当前国内的宋史研究情况

儒家的学说，如上文所述，是在大量地吸收了佛道二家的义理加以充实之后，才得焕发了新生命，形成了新儒学即宋学，以及由宋学而又衍生出来的理学的。这一事实，对我们当前研究宋史的实践，当具有极大的启发作用：要想使宋史的研究能有日新月异的飞跃发展，是必须有大量新血液的输入，使之起本质的改变才行。当然，这不只是有关宋史研究的问题，就整个中国史的研究来说也全如此。

在这里，我先引用陈寅恪先生在半个世纪以前审查冯友兰著《中国哲学史》下册的《报告》中所提出的一种意见：

> 释迦之教义，无父无君，与吾国传统之学说，存在之制度，无一不相冲突。……其忠实输入不改本来面目者，若玄奘唯识之学，虽震动一时之人心，而卒归于销沉歇绝。……其故匪他，以性质与环境互相方圆凿枘，势不得不然也。……
>
> 窃疑中国自今日以后，即使能忠实输入北美或东欧之思想，其结局当亦等于玄奘唯识之学，在吾国思想史上，既不能居最高之地位，且亦终归于歇绝。其真能在思想上自成系统，有所创获者，必须一方面吸收输入外来之学说，一方面不忘本来民族之地位。此二种相反而适相成之态度，乃道教之真精神，新儒家之旧途径，而二千年吾民族与他民族思想接触史之所昭示者也。

陈先生的这篇《审查报告》是1933年写的。他所说当时来自北美的思想，当系指杜威的实验主义、白璧德的人文主义和罗滨孙的新史学等学术思想流派而言；而他所说来自东欧的思想，则必是指马克思列宁主义而言。用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内中国思想界的实况加以验证，陈先生所下判断，就前一事例来说，是完全应验了的，北美

那些学术流派的学说和理论，在介绍到中国来后，有的虽然也在一段时期内成为显学，但也不过昙花一现，并未能在中国扎根结果；就后一事例来说，则未能应验。来自东欧的马列主义，在其传布的过程中，虽然在政治上历尽艰难险阻，然一旦经由中国共产党把它与中国的革命实际结合起来，终于使它在推翻反动统治者、实现全国人民解放的伟大业绩中，发挥了雷霆万钧之力。

专从作为学术观点的唯物史观来说，除了它也与马列主义同样受到过政治上的强烈压力而外，还受到当时的学术界特别是历史学界不少人的反对。所有信奉唯物史观的史学家被称为“史观派”。而受到另一部分学者（特别是一些“史料派”的学者）的非议和攻击。但是，自从唯物史观输入中土以来，在信奉者中就出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学风和作风。其中的一派，只走教条主义的路子，生搬硬套马列主义经典著作中的词句，不与中国历史的具体史实相结合，亦即忘记了自己民族的地位。例如，谈及土地制度则抄引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古代东方的论述，以为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时期内不曾有过土地私有制度，这就不可避免地把唯物史观驾空，使其成为空洞的呆滞的僵化的理论，不复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如随波逐流而不知返，则其不至“终归歇绝”者，岂不是几希而又几希了吗？所幸是，在产生教条主义者的同时，就也有更多和更强而有力的学者，努力用唯物史观之矢射中国历史之的，把二者紧密结合起来，产生了象郭老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青铜时代》等一系列著作，于是迅速地蔚为风气，形成了主流。

再专就宋史研究方面来说，过去也曾受到极左思潮和教条主义的干扰，致使有人把阶级斗争作为推动社会历史发展的唯一动力，把过多的精力集中在研究农民战争的问题上；因为认定农民战争会迫使统治阶级推行“让步政策”，便编制出一个简单的公式，以为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不是依循辩证法的法则，而是依循他的这个简单公式的；由于专强调阶级观点，竟至因我编写过一本《稼轩词编年笺注》和写过论述辛稼轩的文章，而加我以“为封建文人唱赞歌”的罪名，三番五次地进行了口诛笔伐；有人则又只强调宏观研究的重

要性，只想去发现历史发展的规律性，而置一切政治事件、历史现象以至典章制度于不顾，于是而、广泛占有史料的问题，透过现象探求本质的问题，便都受到蔑视，认为那只是些应当让迂腐学究们去干的工作了；也有人把“以论带史”的口号带进了宋史研究领域，致使部分研究工作者，只任意挑选一些事实，把它们塞进从经典著作中找来的某个现成结论当中，例如，看到《资本论》中讲到货币地租，硬要从宋代文献中寻取一些极不切合的事例，强为比附，用以宣称宋代也已有了货币地租。这样的一些做法，并不是认真地运用唯物史观，其结果，既没有使唯物史观得到正确的运用，当然也没有使宋史的研究得到任何好处。

在史无前例的十年浩劫结束之后，随着政治上的拨乱反正，绝大部分学术研究者们，也得以从极左思潮和“四人帮”所设置的各种思想枷锁中解脱出来。在宋史研究领域，也随之而出现了生动活泼的可喜局面。单纯代圣人立言的那种八股腔调的文章已经少见，代之而起的，是一些不把唯物史观作为教条，而只把它作为指南针，用以阐明、分析和解决宋代历史上存在的各种各样的问题和事件。典章制度的研究不再受到鄙视，于是《宋代兵制初探》一类的专著得以印行；而关于宋代的科举和职官制度，不但已有散见于报刊上的许多文章，也还有人正在埋头进行深入的研究；文献资料的整理和研究不再受到鄙视了，于是有人已经开始了整理和重编《辑本宋会要》的重头工作，有了研究郑樵的《通志》、李焘的《续通鉴长编》、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和马端临的《文献通考》等书的许多论著；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整理古籍的工作之后，宋代学者著作中的主要史籍、文集、方志、笔记等等，几乎全部被列入整理研究的计划之内，有的且已校点完毕并已出版了；对唯心主义思想家的研究也不再受到鄙视了，例如对于朱熹，在过去是只能批判而不能有任何肯定，有一段时期且只把他的思想概括为“存天理，灭人欲”六个字，认为反动透顶，大张挞伐，而这几年内则可以平心静气地加以研究了，于是而有《宋明理学》等著作的出现；除如此等等之外，更须加上那个久已被研究者们作为最重要课题的，关于宋

代社会经济发展史诸方面的不断出现的成果。这样，在宋史研究领域中，也正在出现一个百家争鸣和百花齐放的崭新势态。其所以出现了这样崭新的势态，就在于已逐步树立起健康学风，能力求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的历史实际紧密结合之故。

有人认为：社会心理是社会存在的一种反映方式，史学工作者通过社会风尚的演变，可以考察人们在日常活动和相互交往中形成的普遍意识，有助于更准确地描述历史面貌；用心理学的概念、范畴分析历史人物，可以另辟蹊径，丰富和补充阶级分析。这就是说，应当把历史学的研究与社会学、民俗学和心理学等横向联系起来。在我看来，尽管社会学等都是近代新兴的、自成体系的学科，但在这些学科出现之前，在我国传统的历史编纂学的方法中，实质上都已经或多或少地体现了这样的一些联系。我们的任务是，一方面要继承发扬我们的这一优良传统，另一方面，要更加有意识地加强与上述诸学科以及更多有关学科的横向联系，这样就可以使我们的历史研究（包括宋史研究）到达一个新的境界，即突破了极左思潮所制造的那些清规戒律，也不再受到来自外界的这样那样的干扰。在最近的五六年内，对学术研究（包括对宋史的研究）来说，应算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最好的时代了。继此以往，当会更好。我们每个宋史研究人员，都打算乘此时机，发奋图强，以求在不远的将来能作出无愧于这一伟大时代的成果，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进程中做出应有的贡献。

附记：去年10月份在杭州举行的宋史研究会年会上，我曾就这篇文章的《略谈宋学》部分做过简短的发言，12月份在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作学术讲演时才讲述了全文；其《附说当前国内宋史研究情况》部分，则只是在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讲演时谈及的。现将前后两部分稍加整理，刊入这本《论文集》内，

姑且充作“前言”。

1985年3月写于北京大学

（《宋史研究论文集》前言，
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11月）

宋代文化的高度发展与宋王朝的文化政策

——《北宋文化史述论稿》序引

一

宋代的文化，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时期之内，截至明清之际的西学东渐的时期为止，可以说，已经达到了登峰造极的高度。历史不能割断，论述宋代文化自然也须如此。单以隋唐为上限，宋代文化发展的基因之从这两代传承而来者就难以枚举。姑举几件重要性较大的来说：

士族地主势力之消逝，庶族地主之繁兴，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农业生产的大发展，交通运输工具的日益完备，商品经济的日益发达，等等。

刻版印书事业之由创始而渐盛行，造纸技术日益普及、提高，这都使得书籍的流通量得以增广扩大。到宋初，大部头的儒书和佛道典籍都能结集刊行，则一般乡塾所用的启蒙通俗读物的大量印行流传自可想见。（唐政府禁止私人印制历书，可以为证。）

开始于隋唐之际的科举制度，规定一般读书人可以“怀牒自列于州县”，这不仅使“天下英雄”都入此“彀中”，使政府得以从中选拔大量行政官员，而其影响所及，在那些中选的“英雄”之外，还育成了大量著名诗人，产生了大量的传世诗篇，构成了中华民族文

化中一种极特殊、极丰富的瑰宝。

唐朝还通行一种不成文的规定：举子在应试之前，先须向主司投献所业以求得赞扬，叫“行卷”，也叫做“温卷”。所进献的文章，大都是举子们的“力作”，可以表见其“史才”、“诗笔”和“议论”的，例如《玄怪录》、《传奇》之类的作品（见赵彦卫《云麓漫钞》卷八）。举子们既多从事于此，便又不期然而然地对古文的复兴起了催化的作用。

以上举述的种种条件（当然还有未被列入的其它许多条件），到北宋期内，交错杂糅，相互影响，经常地产生着一些综合性的良性循环作用，这种综合性的良性循环作用随处可见，而宋代的科举制度更是集中体现这种作用的事项之一。

二

科举制度在唐代即已显示出了上文所举述的那些社会效益，也就是说，它已突破了唐王朝的最高统治者们所期望于它的那种笼络文人学士和选拔官员的狭隘效果。到了宋代，对于科场考试的一些法规显然比唐朝更严格了一些，例如，行卷、温卷的做法在宋代即不再允许，据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宋太祖建隆三年（962）九月载：

> 诏及第举人不得呼知举官为恩门、师门及自称门生。

同书卷四，乾德元年（963）九月丙子载：

> 诏礼部贡举人，自今朝臣不得更发公荐，违者重置其罪。故事：每岁知举官将赴贡院，台阁近臣得保荐抱文艺者，号曰“公荐”，然去取不能无所私，至是禁止。

这都是北宋建国之初就发布的诏令。我以为，这些诏令，在扩大应

试者的范围方面和防制权贵人物对科第的把持、垄断方面，都是能发生积极作用的。因为，当时庶族地主阶层的数量和实力，在社会上已占绝对优势；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得大量原居社会下层的人群得有较多活动机会；所以，宋王朝的当政者们，只经常提及重农的原则，却很少（甚至可以说没有人）再呼喊抑商的口号；而在科举方面，也经常考虑要尽可能给予身居社会中下层的士子以出身的机会。这自然也应作为当时综合性良性循环的有机组织的一部分。这种种因素的具备，遂使国内的每一个丰衣足食的小康之家，都要令其子弟去读书应考，争取科名。科名虽只有小部分人能够争取得到，但在这种动力之下，全社会却有日益增多的人群的文化素质得到大大的提高。因此，我们可以说，科举制度在两宋期内所发挥出来的进步作用，所收取到的社会效益，都是远非唐代之所可比拟的。

三

在唐代，释道两家的教义和学说都盛行于世，其声势且都骎骎凌驾于儒家之上。这一事实，从唐代后期以来已促使知识分子群中的许多人萌生了一种意识：要把儒家独尊的地位重新恢复起来。于是，有人从儒家经典著作中选出了《大学》、《中庸》，就前者阐明治学和治国经邦的程序，就后者吸取其抽象的义理以与释道相对抗；也有人专为维护儒家学说的正统地位，把释道都作为异端而加以排斥；更有人致力于释道二家以及法家学说的钻研，然后援法入儒，援佛入儒或援道入儒。经过长时期的相互抵排、交斗和交融，从而在北宋初叶以后的一些以儒家面目出现的学者，例如胡瑗、杨亿、范仲淹、欧阳修、王安石等等，固然已经大异于由汉到唐的那些拘守章句训诂之学的儒家学者，却也绝对不是春秋战国期内儒家学术的再版。就他们所致力的学术领域的界限来说，也非复孔门四科和六艺（射、御二者除外）之所能涵盖；就其义理的深奥精密来说，也非复由先秦到唐代的儒家学者之所能企及。对于这样一些先后辈出的学者，对于这样一些先后被开拓的广阔学术研究领域，只有一个最为

适合的概括称号，那就是“宋学”。

四

从秦始皇建立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之始，就在试行文化专制主义，所以有焚书坑儒之举。到汉武帝，则又采纳董仲舒的建议，要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虽然并未真正做到）。北魏、北周、晚唐、五代期内所发生的“三武”“一宗”的毁灭佛法的事件，不论其各次的历史背景如何，总之都是要对文化实行专制主义。但北宋王朝自建立以来，就把最大的注意力分别集中在：如何消除存在于各地的割据势力；如何防范文武大臣篡夺之祸；如何抵御北方强大敌国契丹王朝的侵袭；如何禁制百官间或士大夫间凭借种种因缘而结为朋党，构成专制政权的一种分割力量等等。这种种错综复杂的问题，使得北宋最高统治者们实在没有余力再去对文化事业的各方面实行其专制主义。因此，他们对于儒释道三家无所轻重于其间，对于思想、学术、艺术领域的各个流派，也一概采取兼容并包的态度。

在科场考试方面，不但在考官们命题时并不以儒书为限，多杂出于老庄之书，致使“先儒传注一切废不用”的情况，早在王安石成名成家之前便已开其端倪；对于应考人士的答卷，不论在形式上或内容上也都不做任何规定和限制。司马光在宋神宗初年所上的《论风俗札子》（《温公文集》卷四六）中就已说道：

> 今之举人，发言秉笔，先论性命，乃至流荡忘返，遂入老庄。纵虚无之谈，骋荒唐之辞，以此欺惑考官，猎取名第。禄利所在，众心所趋，如水赴壑，不可禁遏。

既然已经形成了一种“不可禁遏”的趋向，可见已经是“非一朝一夕之故”，而是“其所由来者渐矣”了。司马光本人虽未入于老庄，然而他和稍早于他的江西李觏却都有怀疑和非难《孟子》的著作；欧阳修则公然倡言《周易》中的《系辞》非孔子所作。这样一些言论，

并不曾被北宋王朝或当时的学者目为非圣无法。

至于宋神宗曾一度试图用《三经新义》统一举子们的论点，那也仍然不成其为文化专制。因为《三经新义》的本身，就把释道和先秦诸子书中的“合乎义理”的言论采摭于其中了。元祐党争也只限于统治阶级上层人物的派系斗争，整个社会文化事业发展却并未为所阻遏。

上述种种，既表明了北宋的最高统治者们没有对文化实行专制主义，也确实证明了这一政策（尽管不是他们有意识地制定的）对当时学士大夫们的思想的相对解放起了很好的作用。宋学之所以昌盛，不能不推此为其最重要的原因之一。

五

自来的论史者大都认为，宋代文化之兴盛，主要应归功于宋王朝的重文轻武政策，还有人更具体地落实到宋初几个皇帝的“右文”政策上。我则以为，“重文轻武”只不过是一种表面现象。实际上，北宋建都于四战之区的开封，建国之初则为了削平十国割据的残局，其后则北方的劲敌契丹和继起于西北地区的西夏，无一不需要用武力去对付。所以，从北宋政权一开始就注定了“国倚兵而立”的局势，如何能够制定轻武的政策呢？既不能轻武，而宋太祖本人就是以掌握军权而夺取了政权的，深知高级将帅的篡夺之祸必须加以防范，所以在他即位后不久，就解除了与他同辈分的几个将帅的兵权，到宋太宗时，则又实行“将从中御”的办法，使得“将在外”也必须严遵君命；至于其所以把文臣的地位摆在同等级的武臣之上，则只是希望藉此使其能够发生牵制的作用。这才是问题的实质所在。至于所谓的“右文”，无非指扩大科举名额以及大量刻印书籍等类事体，我以为这也都是顺应当时社会发展所已经具备的条件，因势利便而作出来的，并非真有什么右文政策。即使北宋王朝的上述种种举措，对其时文化的发展也不无某些好处，但与当时全然由客观环境关系而被动施行的在文化上的兼容并包政策所起的作

用相较，则是显然微小的。

与明朝的统治稍作比对，就可知文化专制主义之施行与否，对文化事业的发展和衰落的密切关系。

朱元璋是一个没有文化的人，在他取得政权之后，采行了极其横暴的极权专制主义。他在文化事业方面所推行的专制主义则集中体现在各级科场的“制艺”亦即所谓的八股文上。自从元朝于英宗至治三年（1323）恢复科举制度以来，所定《考试程式》虽然已规定了必须从《四书》中出题，答卷则必须用朱熹的《章句》和《集注》，且还规定了字数，其后并有人作出《书义矜式》(即以其本人所作经义之文作为举子的范本)，遂而成为八股文的滥觞，然而，严格而呆板的八股程式，毕竟还没有用行政命令的方式加以颁布。明朝建立以后，一心想加强专制主义的朱元璋，对这种考试规定极为赞赏(他与朱熹同姓，也是重要原因之一)，专力推行，八股文的体式遂被固定下来(而且一直推行到清王朝的末期)。这样一来，科举制度在唐宋两代所起的推动文化发展的作用便一概消失，转变为禁锢和僵化读书应试生员思想的桎梏。近今还常常有土八股、洋八股和党八股的出现，可见其毒害至今尚未清除净尽。因而在明朝统治的二百六十多年内所培育出来的真正有贡献的学者，为数实在不多。有一些不肯入此牢笼的人，如李时珍、徐霞客等等，反而能在学术文化领域内作出度越前人的成绩来。在两宋期内居于全世界领先地位的中国文化，硬是被明朝的文化专制主义给断送了。明末清初的顾亭林曾说八股文的祸害甚于秦之焚书，这确实是一句切中要害的至理名言。

六

尽管如前所论述，宋代文化的发展，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时期之内达于顶峰，不但超越了前代，也为其后的元明之所不能及，然而近年以来，不论是论述中外文化交流的，或专论中国传统文化的，对于宋代的文化，大都只是作一般性的概述，而没有人作全面、系

统、深入的研究和探讨。因此，我们在此就且不妨说，有之，自陈植锷同志的这篇《北宋文化史述论稿》始。虽然他所论述的，在时间上还只限于北宋而未及南宋，而在这一时限之内，又还只论述了属于精神文化的各个方面，而未涉及于科学技术方面的诸多发现、进展、创造和发明。

陈植锷同志这篇论文，取材广泛，思路畅达，所发议论比较鲜明、新颖，文字表达能力也强，所以，不但具有学术价值，而且颇有可读性。

既然这篇论文具有开创性，既然就中随处可以发现作者的独到之见，在其中便难免有不能立即获得公认者。例如，王安石因撰《三经新义》而除左仆射时，他在所进《谢表》中有云：

> 孔氏以羁臣而兴未丧之文，孟子以游士而承既殁之圣，异端虽作，精义尚存。逮要煨烬之灾，遂失源流之正：章句之文胜质，传注之博溺心，此淫辞诐行之所由昌，而妙道至言之所为隐。

作者把这段文字引入到论文当中，但在这段引文之前，他先已引用了程颐论当时学术界有三弊的一段话：

> 今之学者有三弊：一溺于文章，二牵于训诂，三毁于异端。苟无此三者，则将何归？必趋于道矣。

然后他把王、程二人的话加以比并牵合，说道："传注之博溺心"，即批评训诂之学；"章句之文胜质"，则批评文章之学；"淫辞诐行"指佛老等异端。把传注等同于训诂或无问题；把章句等同于文章似乎就不甚切合；王安石对佛老的态度与二程是大不相同的，因而把王文中的"淫辞诐行"与程文中的"异端"都直指为佛老，那就更有商榷的余地了。再如作者把北宋的儒学分为义理之学和性理之学两个阶段，且是论文中的一个着力论述的部分，这在答辩的当场，便

已有学者提出了异议。当然，这些也可以说是属于见仁见智的不同，是值得进行商榷，而不能遽断其孰是孰非的问题；或者更可以说，作者在这里又提出了一些发人深思的问题，而这对于这一课题的深入研究，是更会发生一些有益的作用的。

曾经有人把清代的学术文化与欧洲的文艺复兴相比拟，也曾有人把宋代的学术文化称之为中国的文艺复兴时期。我则以为，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发展趋向，不论与宋代或清代相比，都有其大不相同之处，因而不必牵强加以比附。但实事求是地说来，宋代文化的发展，既超越了居于它之前的唐代，也为居于它之后的元明两代之所不能及，这却是无可争辩的事实。因此，我热切希望，陈植锷同志如能继此论文之后，再把他论述的时限延伸而及于南宋，更把其中所论述的课题，由儒学、理学、文学等精神文化而扩及于由两宋人士所创造、发明或发展、改进了的物质文化诸方面，使读者藉此能窥得宋学的全貌，那就将是对于中国文化学术史的一桩更大的贡献了。

宋学之所以繁荣昌盛，作者在论文的开端便已有所论述，但他很快就进入本题，对于宋代文化发展的渊源及其与当时政治的关系，都没有展开论述，我所写的这篇序引，从第一节到第五节，粗看似乎离题较远，实际上，我是想要就这一课题的社会历史背景的一个侧面，作一些鸟瞰式的补充，而且要使它成为与这篇论文有内部联系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愿作者和读者们读后所得的印象，能与我的这一意愿相符合，因再赘数语于此。

1989 年 9 月 4 日写于北京大学之朗润园

（原载《历史研究》1990 年第 2 期）

未刊稿

北宋儒学家们的觉醒

（未完成稿）

一

宋代（960—1279）的文化，不论从其哲学思想方面看，或从其文学艺术方面看，或从其科学技术方面看，总之是从广义的文化领域所达到的水平来说，不但为它以前的汉、唐所不能及，即它以后的元、明（不包括十七世纪耶稣会士把西方的科学成就传来中国以后的时期）两代，除了极个别的部门，例如文学方面的戏曲、小说之类，也很难说有明显的超越之处。

宋代文化之所以成为从公元一世纪至十六世纪中间的一个最高峰，主要是因为：（1）从唐代以来，刻板印刷术已经发明，造纸术也较前更为提高，纸张的流行也较前更为普遍了。这就使得传播文化的工具较前大为增多了。这自然就为当时的社会提供了更较方便的条件，使得有较前更多的人得以学习文化。（2）经过从隋初到唐末三百余年的社会经济方面的变化，门阀士族地主的势力已经完全退出历史舞台，代之而起的，在地主阶级中占了绝对优势的，可以称之为庶族地主或普通地主。这一变化使得地主阶级中户口数字也较前代有大量的增加。地主人家的子弟，自然全都具有读书、学习文化的经济能力。而为了提高其政治地位，提高其对劳动人民的支

配力量，更都充分接受和利用这些传播文化的利器。这二者互起作用，互相影响和推动的结果，便使得当时社会人群的文化水平相对地大有提高。这种情况的发展变化，从唐朝中叶以来便日益显著，经过唐末五代近百年的动乱，虽遭受到重大挫折，到北宋结束了五代十国的割据纷争局面之后，却又很快地恢复了稳定发展的局势。北宋一代，各地方从事于科举事业的士子人数的不断激增，正可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这一事实。

二

和文化领域的其他部门或学科之获得长足发展相同，儒学也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之下而有其长足发展。

然而宋代儒学之所以能够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为前乎宋的诸代之所不能及，后乎宋的诸代之所不能超越，却还另有一独特的原因，那便是宋代儒家人物的觉醒。

佛教和道教，以及这两个教派的教义和学术，在宋以前虽然也都曾遭受过政治上的压抑和打击，然而在唐朝的统治期内，它们的声势却是远远凌驾于儒家学派之上的。因此，在唐代中叶以后的儒家学者，有的人便同时也信奉佛教的教义，如柳宗元即是；有的人则鉴于佛学的侧重于内心修养，便把儒家著作《中庸》篇中关于身心性命修养的内容着重加以阐发，如李翱即是；韩愈虽以大力“攘斥佛老”，著《原道》一文，提出了“人其人，火其书，庐其居”的主张，然而他却也不免学取佛教各宗派“定祖”的办法，也为儒家定出了一个“尧以是传之舜……文、武、周公、孔子传之孟轲”的“道统”。这可见，这时的儒家已经有了要与佛教一争胜负的意向了。

北宋王朝的建立，是紧接在周世宗毁灭佛法的事件以后的事，但从北宋王朝建立初期，其最高统治者就又对佛道二教，特别是对于佛教，采取了信奉和尊重的态度，正如杨亿为《景德传灯录》所作的《序》中所说：“太祖以神武戡乱，而崇净刹，辟度门；太宗以钦明御辩，而述秘诠，畅真谛；皇上（按指真宗）以睿文继志，而序

圣教，绎宗风。”

最高统治者如此，当时的一些学士大夫们，例如杨亿、李维、王曙则均是奉命对《景德传灯录》“同加刊削、俾之裁定”的，可见他们也都是对佛学素所通晓的；著有《穆参军集》的穆修，则是受业于陈抟的人，是道教之义的传承者；而受学于王禹偁、却又编辑了《法藏碎金录》和《道院集要》的晁迥，则更是一个“宗向佛乘，以老、庄、儒书汇而为一”（孙觌语）的人了。这一情况，是如《四库总目》为《法藏碎金录》所作《提要》所说：“盖嘉祐治平以前，濂洛之说未盛，儒者沿唐代余风，大抵归心释教。以范仲淹之贤，而手制疏文，请道古开坛说法，其他可知。迥作是书，盖不足异。”

但《四库总目》中的这段话，也只说着了一个片面的情况，并不能反映当时情况的全面。特别是在《五灯会元》的《提要》中所说的：“盖禅宗自慧能而后，分派滋多，……学徒传授，几遍海内，宗门撰述亦日以纷繁。名为以‘不立语言文字为不二法门’，实则轇轕纷纭，愈生障碍。盖唐以前名尊师说，儒与释争；宋以后机巧日增，儒自与儒争，释自与释争，人我分而胜负起，议论所以多也。”就更与北宋一代学术界的情况不尽符合了。

北宋一代的学者，尽管有潜心于释老教派的研究，像晁迥那样，把“佛乘、老庄与儒书汇而为一”的人，但就其主流来说，却决不是在嘉祐治平以前，“大抵归心释教”；把范仲淹的邀请僧人“开坛说法”也作“归心释教”的一个例证，自更难令人信服。实际的情况是，北宋的士大夫们，不论其是否提出过攘斥佛老的主张，却大都是采取各种各样的形式，要把儒家的地位提高到佛老二者之上的。这是流行于宋代士大夫间的一个占主要地位的思潮，这个思潮显现出宋代儒家人物的觉醒。

学术思想流派的相互斗争与交流，总是在彼此斗争和排斥的过程当中而彼此互相影响，互相吸取，互相借鉴，互相渗透的。韩愈模拟佛教宗派的“定祖”而创立了儒家的道统，宋代的儒者无不信奉不疑。于是从宋初以来，凡推崇韩愈之文者，也都效法他的排抵异端、攘斥佛老。例如宋初的柳开，虽是柳宗元的后裔，却认为柳

与韩“不同道”，认为“吾祖多释氏”，所以其文也“不逭”于韩（《东郊野夫传》）。在《重修孔子庙垣疏》中，也对于“崇夷狄之教，奉髡褐之役”的人大不谓然。稍后于柳开的，所谓宋初三先生当中的孙复和石介，也都有一些排斥佛教和道教的言论和文章。作为北宋一代的古文运动主将的欧阳修也完全如此。他们是在努力于提高儒家的地位，何曾归心释教呢？

正如唐代的李翱从佛教徒们讲求心性修养而受到启发，便把儒家经典中偏重于讲性命的《中庸》搬了出来那样，宋初三先生中的胡瑗，在其研治儒家经典时，也不再像汉唐儒生那样，而却侧重于对其内涵的义理的阐明和发挥。就现存由他的门生所撰述的《周易口义》看来，他的说《易》就是以义理为宗的。所以《四库总目·易类小序》中说，到胡瑗和程颐的说《易》，“始阐明儒理”。这说明，胡瑗也是在努力充实儒家学说的哲理方面的内容，以抗衡佛教的教义的。只可惜胡瑗没有文集流传下来，他曾否写过反对释老的文章，我们无法得知了。

在宋仁宗一代，由于政治地位高，对当时的学术界的趋向起了最大影响的，还当推范仲淹其人。是他，在当政之日能使得“学校遍于四方”（全祖望语）；是他，被朱熹推崇为“振作士大夫之功为多”；也是他，一见张载便知其为“远器”，告之以“儒者自有名教可乐”，而且授之以《中庸》一编，遂使一个“慨然以功名自许”的十八岁青年“翻然有志于道”，后来成为关中儒家的一大宗师。

朱熹曾说，从北宋初年以来的学者们，“便已崇礼义，尊经术，欲复二帝三代，已自胜如唐人。”（《朱子语类》卷一二九）我以为，这些话是符合史实的。《四库总目提要》谓在嘉祐治平以前，“学者沿唐代余风，大抵归心释教”，是全然不可信的。

（未刊稿）

未刊稿

论宋学的博大精深

（未完成稿）

北宋篇

1943年春初，陈寅恪先生为我的《〈宋史·职官志〉考正》写了一篇序言，其中有一段话说道：

> 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载之演进，造极于赵宋之世。后渐衰微，终必复振。譬诸冬季之树木，虽已凋落，而本根未死，阳春气暖，萌芽日长，及至盛夏，枝叶扶疏，亭亭如车盖，又可庇荫百十人矣。由是言之，宋代之史事乃今日所亟应致力者。此世人所共知，然亦谈何容易耶！

当其时，我虽已致力于宋代史事的研读，然而对于宋代文化在中国历史上所据有的地位，我们对于宋代文化应给予怎样的评价，却还是有些茫然的。只有在陈先生在此序文中这样指明之后，我才愈来愈有一些深切的体会，特别是在我讲授了多次中国通史的课程之后，更确凿不疑地认定宋代学术文化的发展，其所达到的高度，可以毫不含糊地说，在中国已往的封建王朝历史上是不但空前而且绝后的。也就是说，它固然是由秦汉到隋唐诸代的文化发展的一个最高峰，而

以其后的元明清三朝与之相较，也很难找出其有什么大为优越之处。

我写这篇文章的旨意，就是试图阐发我的这一论点。如果能作为对陈寅恪先生的论点的一个注释，那自然更是我所企望的了。

一、华夏民族之文化造极于赵宋之世的原因

对于这个问题，我以为应当从政治和经济这两个方面去追寻其原因。先从社会经济方面说起。

从第六世纪后期以来，门阀士族的社会地位已日渐式微，土地的买卖，产权的转移，已成为社会上经常发生的现象，而这时的政府也多想方设法与豪族争夺税户和丁口。最明显的事例，是隋代推行的输籍之法。据杜佑《通典·食货七》载：

> 其时承西魏丧乱，周齐分据，暴君慢吏，赋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禁网隳紊，奸伪尤滋。高颎睹流冗之病，建输籍之法，于是定其名，轻其数，使人知为浮客，被强家收太半之赋；为编氓、奉公上，蒙轻减之征。（原注：浮客，谓避公税，依豪强，作佃家也。……高颎设轻税之法，浮客悉自归于编户，隋代之盛，实由于斯）先敷其信，后行其令，烝庶怀惠，奸无所容，隋氏资储遍于天下，人俗康阜，颎之力焉。功规萧、葛，道亚伊、吕，近代以来未之有也。

在这段文字中，主要是说，因为推行了输籍之法，大量的居民都被吸收为国家的纳税户，不肯再作豪强人家的附庸户，而这便成为隋朝既富且庶的主要原因，因而杜佑对高颎给予了绝高评价。紧接在这段文字之后，杜佑述写唐代的户口情况，便不免颇杂有一些微词，我很怀疑这是由于杜佑对唐代前期所施行的租庸调法的不满。只有在述及唐德宗采纳了杨炎的建议而实行了两税法之后，才又改换了语气，说道：

> 自建中初，天下编氓百三十万，赖分命黜陟，重为案比，收

入公税，增倍而余。（原注：诸道加出百八十万，共得三百二十万）遂令赋有常规，人知定制，贪冒之吏莫得生奸，狡猾之氓皆被其籍。诚适时之令典，拯弊之良图。（原注：旧制，百姓供公上，计丁定庸调及租，其税户虽兼出王公以下，比之二三十分唯一耳。自兵兴以后，经费不充，于是征敛多名，且无恒数。贪吏横恣，因缘为奸，法令莫得检制，烝庶不知告诉。其丁狡猾者既多规避，或伪名入仕，或托迹为僧，或占募军伍，或依倚豪族，兼诸色役，万端蠲除；钝劣者即被征输，困竭日甚。建中新令，并入两税，恒额既立，加益莫由；浮浪悉收，规避无所）

这里所说的“建中新令”及其施行的背景，在《旧唐书·杨炎传》中也有更为明晰的记载：

初定令式，国家有租赋庸调之法。开元中，玄宗修道德，以宽仁为理本，故不为版籍之书。人户浸溢，隄防不禁。丁口转死，非旧名矣；田亩移换，非旧额矣；贫富升降，非旧第矣。户部徒以空文总其故书，盖得非当时之实。……则租庸之法弊久矣。

迨至德之后，天下兵起，始以兵役，因之饥疠，征求运输，百役并作，人户凋耗，版图空虚，……河南、山东、荆襄、剑南有重兵处，皆厚自奉养，王赋所入无几，……故科敛之名凡数百，废者不削，重者不去，新旧仍积，不知其涯。百姓受命而供之，沥膏血，鬻亲爱，旬输月送无休息。吏因其苛，蚕食于人。凡富人多丁者，率为官为僧，以色役免，贫人无所入，则丁存。故课免于上而赋增于下。是以天下残瘁，荡为浮人，乡居地著者百不四五。如是者殆三十年。

炎因奏对，恳言其弊，乃请作两税法以一其名，曰：“……户无主（按：主为土之误）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不居处而行商者，在所郡县税三十之一，度所与居者

均，使无侥利。居人之税，夏秋两征之，俗有不便者正之。其租庸杂徭悉省，而丁额不废，申报出入如旧式。……”德宗善而行之。

两税法的主要作用，就是彻底废除了“以人丁为本”的租庸调法，改为完全以民户财产（特别是田产）为征收赋税的衡量标准了。其“丁额不废”云云句，则是为了征集兵丁而设，是与税赋的征纳无关的。

不论隋朝高颎所建议施行的输籍法，或是唐朝杨炎所建议施行的两税法，都只是属于封建王朝对民户征收赋税即剥削制度的一些改变，但这一改变所反映的，却是属于封建生产方式内部的土地所有制的改变，亦即在门阀士族地主的势力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时期，土地是长期被少数大姓所垄断的，这时期却和“旧时王谢堂前燕”一样，土地的买卖已成为经常出现的现象，因而土地所有权也“飞入寻常百姓家”了。这说明，门阀士族的社会势力已逐渐有为非门阀士族地主所取代的趋向。萌兴于隋唐的那种“怀牒自列于州县”的科举制度，正是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与高颎的输籍法同样的社会历史背景。两税法也只是更进一步反映了这一历史趋向。只因在两税法实施之后，依然是战乱频仍的局面，所以，非门阀士族地主（即庶族地主或一般地主）在社会阶级中已占有优势这一点还不能从各个方面都体现出来。到北宋政权建立，并依次削平了长江流域、珠江流域内以及河东地区的一些割据政权之后，虽还与北方的辽政权对峙（后来又有党项族在西北方所建立的夏政权），而在北宋政权统辖的区域之内的民户，基本上都能过比较安定的生活，从事于生产作业，一般地主在社会阶级中拥有绝对优势的格局乃得以明显确立。

依附农民之脱离豪强人家而成为自耕农民的，其数量也从隋唐以来日益增加。其中当然也包括有不少的富裕农民。

农业经济的发展，手工业（特别是丝织业）的发展，在唐和五代期内，长江流域上下游各地及其更南的地区，不但已经赶上中原地区，而且已经日益超过中原地区了。

上述各方面的经济的发展，在北宋政权巩固、封建的社会秩序得到安定之后，其各种实效也便从各方面都体现出来。例如，地主阶级各阶层中人都想通过科举而获得或高或低的政治地位，藉以提高其社会地位，而造纸术与刻版术的普及，就正为他们提供了较前多得多的机会。其间接的效果之一，就是文化素质较高的人在全社会所占比重也在日益提高。

一般的地主和富裕的农民们都在希图通过科举而提高本身的社会地位，于是而“怀牒自列于州县”的人一年多于一年；北宋的最高统治者则又恰恰不愿把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官位为任何一族一姓或某一特定阶层的人物所垄断，只打算从四面八方选取一些并无权势凭藉的读书人为其任使，于是也把进士、明经和诸科的名额逐年扩大。两者交互起着推动和诱发的作用，这就使得宋代的文化、思想和学术水平所达到的高度，在中国的封建社会历史时期之内，不但为由汉至唐之所不能及，即继起于其后的元明清各代也都不能与之相比。

印刷术的发明，虽迄今仍难确定其在何年，但日本在775年便已在制作的百万木塔中各贮有刻印的佛经一段，可知其由中国之传入日本至晚必当在第八世纪前期。据此而推论其肇始于中国之年代，则姑定为第七八世纪之间，亦即武后称制之日，当无大误。在五代十国时期，中原与西蜀之割据王朝，均曾刻印了儒家的经典和文选之类的书籍。到北宋初年，《册府元龟》、《文苑英华》、《太平御览》和《太平广记》这四种大部头的刻印，固然全是由中央王朝主持的，但当时由私家刻印的书籍也很多。北宋时的开封、成都、杭州、婺州、建州都已成为当时刻书业很发达的地方。宋廷南迁之后，除开封落入金人之手以外，其他各地的刻书业仍在继续盛行，特别是建州，不论就质量或数量来说，都是居于其他各地之上的。

就其所印书籍的种类数量之多，也反映出，宋代各地的造纸业的发达和普遍。

读书的人日益增多，书籍印行的数量也日益增多，二者互相促进，构成了良性的循环，这对于宋代学术文化的长足发展，自然具

有难以计量的推动力量。

再来说政治原因

自秦汉以来，中国历代的封建王朝，无不在巩固其专制主义的统治方面尽量地添砖加瓦，找出前一代的统治者们在这方面所存在的破绽和缺失，作为自己的殷鉴，把它加以弥补，以求避免重蹈覆辙。北宋政权所继承的是败亡相继的五代，为求不做短命的第六代，它更是以防范五代弊政作为它施政建国的最高原则。于是，在宋太祖、太宗相继统治时期内，总是"事为之防，曲为之制"，在文臣与武臣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大臣与台谏之间，在中央政府的各个部门之间，宰相与副相之间，州郡政府的长贰之间，充分利用其相互间的牵制作用，使其都不可能自动运转其职能，各方面都出现鹬蚌相持的格局，而最高统治者则坐收渔人之利。

北宋王朝定都于四战之区的开封，北方还有一个军事力量十分强劲的契丹王朝，这种客观形势，逼使北宋王朝势必要把强大的武装力量作为倚恃的对象。因此它实行募兵制度，而且认为募兵制度可以为赵姓王朝的"百代之利"，这可以看出它对于武人的如何重视。然而它自始就有一个所谓"重文轻武"的政策，这看来似乎不易理解。我认为，其所谓重文，也只是把文臣提高到足以牵制军人异动的地位，使其能作成胜任的牵制工具而已。凡在不需要文臣发生这种作用的时候，也只是把他们置之于严加防范的境地，而没有什么重视。对于士大夫们的分朋结党，自始就在加以禁制；对于科场中的主试官与中式举子之间，自始就不许其确定为座主门生的关系，这都是在对学士大夫们严加防范，不使其对专制集权的政体构成一种分割的实体，是丝毫没有倚重之意的。

然而，毕竟还有应予肯定的一事。那就是，在对于思想、学术、文化等等方面，北宋王朝既没有像秦始皇那样，采取焚书坑儒，禁百家言的措施；也没有像汉武帝那样，采取了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主张；更没有像北魏太武帝、北周武帝、唐武宗和后周世宗那样，对佛教（有时还包括道教）采取毁灭性的打击。总之，可以说，北宋王朝自始至终并没有施行在文化方面的专制主义。

北宋王朝并不把科学技术视为奇技淫巧而采取鄙视和压抑政策。故不但因为抗御契丹而在开国之初就对于进献新创火药箭的冯继升等给予奖励，对于深入研究与御敌无关的学科，例如医术、乐律，以及另外的科技项目的学者，也同样予以礼重而不是加以鄙视。总之是，北宋政权对于思想、文化、学术界的活动、研究，是任其各自自由发展而极少加以政治干预的。因此，北宋王朝尽管还万无可能提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政策，甚至有时还想“齐风俗、一道德”，然而从来没有采取过雷厉风行的严厉手段，所以并没有真能发生实效。至于苏轼的所谓“乌台诗案”，蔡确的“车盖亭诗案”，那只是某些人对某一士大夫的诬陷举措，并不是最高统治集团为求提高其专制主义的威势而这样做的。

就因为宋王朝没有实施文化专制，所以在两宋统治的三百多年内，能收取到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长足发展。这种发展势头，遇到文化落后的蒙古贵族的统治，自然就不可避免的要受到挫折，而到十四世纪的晚期，朱元璋建立了极权主义的明政权，在文化方面也实行了愈来愈残暴的专制主义，用朱熹的《四书》注释和死板模式的八股文来束缚全国知识分子的头脑，从此，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发展遂一律受其影响而趋于迟滞。

八股文之成为“程文”之固定格式，虽是在明朝前期近百年的时间内逐渐形成的；程朱一派理学家们对儒家经典的解说，虽是在元代就已受到重视，而非从明朝才开始；然而，在朱元璋建立明政权之后，即大力强调制定考场文章的固定程式，已经具备了八股文的雏型；而朱元璋又暗自把朱熹认作祖先，对于朱熹的《四书》注释和章句，遂也规定必须严格遵守。从此以后，一道紧箍咒便把所有读书应举的人的头脑束缚起来，而且一日紧于一日。致使这些读书人既不能自由思考，也不能显露其才华，名为“代圣贤立言”，实际上却只是玩弄概念，较之唐宋科场中的帖经墨义还远远不如。绝大部分的读书人既都把全副身心和精力都消耗在这种毫无意义的事情上，尽管有不少人夤缘这一途径而取得高第和高官，但与文化的进步和发展却是毫不相干的。所以从十五世纪以来，中国的精神文

明和物质文明便都入于迟滞甚至倒退的状态之中，只有少数不肯承受这种牢笼拘束的人，例如李时珍和徐霞客等，才真能在文化方面做出一些超越前人的贡献。顾亭林在《日知录》中曾说："八股之害甚于焚书，而败坏人材有甚于咸阳之郊所坑者"，因为秦之所坑只"四百六十余人也"，而这种弊政竟推行了五百余年，其流弊迄今尚未能消除净尽！

北宋学人和文化的特色

对文化事业采取不干预的宽容态度，虽不能说是出于北宋最高统治者的一种有意识的或自觉的行动，但这种不干预，毕竟使得北宋的文化事业能得到顺利的发展，从而出现了一个丰富多采、博大精深的景况。

周世宗之所以对佛教严加禁制，经济因素所起作用本极重要。北宋政权在建立之初，就把眼睛盯住了物产丰富的南方诸割据势力，到它们被次第平定之后，经济问题相应地得到解决，自然不必再去禁制佛教的流行了。于是而在北宋一代，对于儒释道三家都任其自然传布和发展，不搞罢黜和独尊。宋太宗既曾说什么"恨未能离世绝俗，追从羡门"，又曾说什么"人君致理之本莫先简易，老子刍狗之说，朕所景慕"（《尊尧录》），尽管都是假惺惺地，然而，从北宋初年以来，就已开始了修复佛寺道观，设置了译经院翻译佛经，刻印了大部头的佛道两家的译著，召见了道教的头面人物陈抟、种放等，而在考试进士的科场当中，也把《庄子》中的"卮言日出"作为赋题，可见其对于佛道全无歧视之意。体现这种不歧视政策更为明显的，是从宋初以来就已施行，而到后来日益盛行的所谓祠禄或宫观之制，即就著名的道教宫观安排一些较高级的退休或因事罢免的官僚。仍分别等级给予俸给，名为佚老优贤，藉使下台的官员仍得到一些收入。

在宋代，凡是曾经进过科场企图求取功名的读书人，不论其真能求得与否，总都自居为儒家人物。而各种层次的考场又几乎遍及北宋全国各地，这就使得儒家人物数量之多，为前此任何朝代所不

能及。当然，其中之最具有代表性并最起作用的，还是取得了高等科名或高级官位的那些人。

我在下面所要论述的，就是活跃在当时文化界较高层次的那班儒生。因为，北宋文化的那种丰富多采和博大精神，主要就是由当时儒家人物的种种文化活动体现出来的。

《宋史》的编修者们，把他们所认为的“道学家们”不列入《儒林传》中，而析出别立--《道学传》，后代人对此颇有一些不同意见。其实，被列入《宋史·文苑传》中的一些人物，《宋史·隐逸传》中的绝大多数人物，与列入《儒林传》中的那些人物也同样是并无多大差异的。而且，即使把上述三种列传中的人物加在一起，也仍不足以见宋代儒家学者的全貌。例如，列入政治活动家列传中的许多人物：

寇　准　杨　亿　宋　绶　杨徽之　王禹偁　晁　迥
宋　庠　宋　祁　晏　殊　范仲淹　刘　敞　刘　攽
王拱辰　欧阳修　王安石　司马光　范　镇　燕　肃
张方平　曾　巩　蔡　襄　苏　轼　苏　辙　宋敏求
沈　括　陆　佃　苏　颂

上面举出的这些人，全都和所谓的濂、洛、关诸学派没有渊源和传承关系，也全都不被《宋史》的纂修者列入《儒林传》中。然而，他们或则在经学方面有深造自得之处，或则在文学方面有可以传世的创作，或则在哲学思想方面有自成体系的论著，或则在史学方面有超越前代的巨著；有的人精于音律，有的人精于机械制造，有的人富于科技知识。他们的学术造诣，不但具备了孔门的德行、言语、政事、文学四科，而且具备了先秦儒家所大力提倡的六艺，即礼、乐、射、御、书、数六者。他们千途万辙，在北宋文化领域的各个方面，各个角落，都展现光采，争雄斗妍。南宋胡寅在《崇正辩》中有云：“儒之为名，学者之通号耳。”我认为，把此语用于宋代学人，是非常恰当的。

北宋文化是继承了唐代文化而又有所发展，这一历史渊源自不容切断。但在此以外还有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那就是：唐代文化

也给予北宋学人以强烈刺激，从而引起了强烈的反应，正是这种反应力量的激荡和冲击，造成了北宋文化上的磅礴的气势。

在唐朝统治的三百年内，不论在上层社会或低层社会，全都弥漫着浓厚的崇尚释老的气氛。尽管通过科举出身的人们也都是以儒家面貌出现的，其声势却远不能与释老两家相比。唐武宗虽也用政治力量对佛教进行打击和禁制，但为时既较短促，而所打击的也只是属于宗教活动方面的事，对于文化的趋向和社会的习俗却没有发生多大移易作用。

释老两家声势的长期占居上风，使得儒家人物逐渐萌兴了不愿甘居下乘的思想意识。从唐代后期以来，已经有韩愈、李翱等人极力想从学术上与两家特别是与释家进行较量，要把学术领域的领导地位争夺回来。这种努力，北宋的儒家们更分道扬镳加以继续，而学术领域的绝对优势，也终于由北宋的儒家们胜利争取过来。

北宋儒家人物对于振兴儒学的努力，是采取了多种多样的途径和方式的。例如，有的人继承韩愈的用古文阐明儒道的作法，如柳开、欧阳修等；有的人则坚守儒家的思想堡垒，把佛教思想作为异端加以抵排，如石介等；还有人则是努力发扬儒家的内圣外王之学，一方面尽量发扬儒家经典中所涵蕴的心性义理部分，凡佛教道教学说之可取者，也一并引进了来以使儒家学说中的心性义理部分更加深化，另一方面则对儒家经典中所载典章制度、治国平天下的方略也力求能见之实施，亦即所谓“致广大而尽精微”。我们可以说，北宋一代在振兴儒学方面起了最大作用的人物，正是最后提到的这些儒者。

从汉到唐的一些所谓儒家人物，实际上只是一些专治经书的人物。而其治经所用途术，则又只是搞所谓章句、训诂、名物一类的繁文琐节，而对其思想、义理、哲学等方面则不予注意。当魏晋玄学兴盛之时，这种学风虽一度受到冲激，而终未为动摇，故唐人所修《五经正义》依然将其加以传承。唐代后期的儒者，已间有另辟蹊径的人。例如韩愈为施士丐所作《墓铭》中，就说道：“古圣人言，其旨密微。笺注纷罗，颠倒是非。闻先生讲论，如客得归。”（《韩

昌黎集》卷二十四）这里所透露的消息是：（1）不论是韩愈或是施士丐，都已注意到儒家经典著作中的旨意的细密和精微之处了；（2）施士丐已经开始鄙弃旧日经生的笺注，而要透过经书的字面而探索微言大义之所在了。又如李翱在所著《复性书》中，把《礼记·中庸》篇中尽性命之道的道理大加阐发，认为后世学者对于这番道理都未能了解，所以都入于庄、列、老、释。可见他之所以要复性，也是要以之与释道两家争夺思想学术方面的领地的。

（未刊稿）

未刊稿

北宋的学风

（未完成稿）

一、北宋建立后最初六十年的学风

到北宋政权建立以后，儒家人物争夺学术界领导地位的趋向不但还在继续，而从当时的主客观条件来说，也较之晚唐五代时期更为方便和优越：这就是前面所举述的农业、手工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既使得社会群体的活力大为增强，社会群体的文化素质相对地大有提高，加之以，北宋王朝对学术、文化、思想信从既基本上不加干预，大多数读书人又都要力矫汉唐经生的鄙陋学风而企图阐发和充实其义蕴；所以，当时一些以儒家面貌出现的人物，便大多去翻读释、道两家的一些著述，要探索其中究竟有何奥妙可取之处。以下，略举几个较有代表性的人物作为例证：

在北宋前期，以古文见称于当时的穆修（979—1032），是一个“受学于陈抟希夷”的人，而陈抟所传授于他的，当然是以道家学说为主的，然而穆修自己却说“予儒称”，而不以道家自居，可见他是只把道家的义理摄取来而揉合到儒家学说之内的，亦即所谓阴道阳儒或援道入儒。就穆修的文集来看，却也有好几篇为当时修建的佛寺、佛塔和禅院所写的文章。在这些文章当中，他虽然基本上表白了并不信从佛教的态度，然而也竟有如下的一段议论：

> 如死生祸福之说，使禹、汤、文、武、周公、孔子亦尝言之，则人亦必从此六圣人而求之；如其圣人所不及，惟佛氏明言之，则人焉得不从佛氏而求之也？予谓世有佛氏以来，人不待礼义而后入于善者亦多矣，佛氏其亦善导于人者乎。呜呼，礼义之不竞，宜吾民之皆奉于佛也！
>
> （《蔡州开元寺佛塔记》）

这段话可以说明，穆修本人尽管不信从佛教，但他对世人之迷信佛法，却是采取宽容态度、给予充分的谅解的。另据尹洙所记穆修为人“刚峻，人罕能与之合”，他却独独和一个名秘演的和尚交游甚密切（《秘演诗集序》）。

那个十九岁就举进士，在宋太宗的晚年已跻身于参知政事高位，而却被张咏讥为不学无术的寇准（961—1023），当他三次任相而最后被贬到雷州之日，他居室中的几榻上所列置的，是经、史、老、庄及天竺书，而他在贬所的日常生活，则是“色空梦幻，深谙谛法，危坐终日，寂无他营”。（孙抃撰《寇忠愍公旌忠之碑》）可见这一位做宰相时敢作敢为的政治家，其平时的学问趣向，则是把儒释道三家一视同仁的。

被范仲淹称为“以应用之才（按：当指擅长骈文和制诰之文而言）独步当世”（《尹师鲁文集序》）的杨亿（974—1020），《宋史》本传说他“文格雄健，才思敏捷”，“当时学者翕然宗之”，而他却也“留心释典禅观之学”。在宋真宗时，他还曾奉命刊削裁定禅宗的《景德传灯录》，并为之作《序》，足见他在释典方面有如何的造诣。

太宗时进士及第，在真宗末年判西京留司御史台的晁迥（951—1034），“宗尚佛乘，归心释教”，还把“老、庄、儒书汇而为一”。他的著述，既有属于道家方面的《道院别集》，也有属于释家方面的《法藏碎金》，而他的裔孙晁公武在《郡斋读书后志》中引用王古的话，说晁迥著作中所阐发的“名理之妙，虽白乐天不逮也”。这又分明是把他作为儒家人物看待了。所以在《宋史·晁迥传》中概括地

说道：迥"通释、老书，以经传傅致为一家之言。"

以上开列的这些人，没有一个被列入《宋元学案》中的。在他们当中，有的人是位居高官，有的是以诗文称雄于一时，似乎都难以被称为学者，其所以全都未得进入《宋元学案》，原因当在于此。但是，如果不认为北宋最初六十年的学术界只是一片荒漠领域的话，我们便不能不承认这些人的学术活动正是那一时期具有代表性的一个组成部分。而这些人的学问，又无一不是以儒家为本位而又对佛道两家兼容并包的。

二、北宋中、后期的八十年（至十一世纪末）

黄宗羲、全祖望等人合修的《宋元学案》，后来的学者多认为其内容不及黄宗羲一人独修的《明儒学案》之精粹。其主要理由是，黄宗羲在《明儒学案》中所表述的各学者的思想脉络和宗旨都十分详晰，《宋元学案》在这方面则较有逊色。但从研究历史的角度看来，我却觉得《宋元学案》叙述各家学术源流及其历史背景之处比较多些，似乎不妨说二者各有所长，正不必有所抑扬于其间。总之，《宋元学案》乃是研究宋元学术文化史方面一部极为重要的书。当然，在今天看来，其中的不足和可商之处还是很多很多的。

《宋元学案》是以讲述胡瑗的《安定学案》为首的，其次是讲述孙复石介的《泰山学案》，再其次才是讲述范仲淹的《高平学案》。我以为这种序列就很值得商榷。因为，在宋仁宗亲政以后的一个时期之内，真正能够对当时的学风士习具有大影响大作用的，是范仲淹其人。如果得不到范仲淹的扶持，则胡瑗与孙复等人绝难在当时的学术界发生那样的作用，是可以断言的。

把北宋学者作为一个整体来说，他们治学的总的取向，是要"致广大而尽精微"，也就是所谓"内圣外王之学"。当然，只有很少人能够内外兼顾，既能在学以致用的实践方面体现其治国平天下的理想和抱负，又能在学术思想和儒家哲学方面深入阐发其义蕴。更

多的人则只是或偏于“致广大”，或偏于“尽精微”。然而就是这样的一些学者群体，构成了北宋中后期的学术上的繁荣昌盛、博大精深的格局。

《朱子语类》卷一二九曾有几处对范仲淹的评价，一处说：“范文正公虽有欲为之志，然也粗，不精密，失照管处多。”另一处则又说：“祖宗以来名相，如李文靖（按：指李沆）、王文正（按：指王旦）诸公，只恁地善亦不得。至范文正时，便大厉名节，振作士气，故振作士气之功为多。”更有一处说：“范公平日胸襟豁达，毅然以天下为己任……尝自谓平生无怨恶于一人。……正献（按：指吕夷简之子公著）通判颍州（今安徽阜阳），时欧阳公为守。范公知青州，过颍，谒之，因语正献曰：‘太博，近朱者赤，欧阳永叔在此，宜频近笔砚。’异时同荐三人，则王荆公、司马温公及正献公也。其知人如此！”

综括朱熹的这些话，大致是认为范仲淹有治国平天下的抱负和本领，而在学术方面虽有大振士气（按：当即指当时的学术风尚）之功，而其本人的造诣则未造精微。朱熹所谓的“不精密”，必是指范仲淹在义理心性之学方面造诣不深，而其所以不深或“不精密”，又正是因为范仲淹少年时虽曾在长白山醴泉寺中读书多年，但他对于佛教的经典则绝不曾有所涉猎，像当时以及后来的许多儒生之出入于佛老多年，最后才还归于儒家那样。他既少年时即以治理天下为己任，他的治学也只是要通经致用的。

孔子的门生中包括有德行、政事、言语、文学四科，而礼、乐、射、御、书、数也是孔门的学者所要讲求研治的，到汉代，则所谓儒家者流大都只是一些注重章句训诂的经生，对于四科和六艺已经弃置不问，其后的儒生也只是世代承袭，无所更改。到程朱一派的理学家们，则又专用心于身心性命之学，对于孔门所讲求的兴于诗、立于礼、游于艺等事几乎一概都置之被排斥之列，这就把儒家的思想意识的活动局限在更为狭窄的范围之内了。然而不属于理学（道学）一派的宋代的学者们，其思想活动及其学术实践，却决不受这种局限。他们不但分别致力于儒家经典的义理的探索，对于治国治

民的大经大法进行考究，也对于诗文、音乐、书画、美术、技艺等部门，各自就所喜好分别去认真地进行研治。最典型的例证就是被《宋元学案》列于首位的胡瑗其人。

胡瑗（993—1059）是泰州海陵人。他累举进士而未能及第。在宋仁宗景祐元年（1034），为了“更定雅乐，诏求知音者”，他就受到范仲淹的推荐，得以“白衣对崇政殿，授秘书省校书郎”。在此前后，他曾做过苏州和湖州的州学教授凡二十余年。“皇祐、至和间（十一世纪五十年代中叶）为国子直讲，朝廷命主太学。”据吕希哲《吕氏家塾记》（自《五朝名臣言行录》转引）所载：

> 安定先生自庆历中教学于苏湖间二十余年……是时方尚辞赋，独湖学以经义及时务。学中故有经义斋、治事斋。经义斋者，择疏通有器局者居之；治事斋者，人各治一事，又兼一事，如边防水利之类。

吕希哲还曾向李廌称述说：

> 胡翼之瑗初为直讲，有旨专掌一学（按：即指太学）之政，……遂推诚教育多士，……又各因其所好，类聚而别居之：故好尚经术者，好谈兵战者，好文艺者，好尚节义者，皆使之以类群居，相与讲习。胡亦时召之使论其所学，为定其理；或自出一义，使人人以对，为可否之；时取当时政事，俾之折衷；故人皆乐从而有成。（李廌《师友谈记》）。

蔡襄在为胡瑗所撰《墓志》（《忠惠集》卷三三）中也说：

> 〔胡瑗主讲苏湖时〕学徒千数，日月刮劘，为文章皆傅经义，必以理胜，信其师说，敦尚行实。后为太学，四方归之，庠舍不能容，旁拓步军居以广之。五经异论，弟子记之，目为《胡氏口义》。

《五朝名臣言行录》还引用了李廌《师友谈记》中的如下一段话：

> 安定先生在湖学时，福州刘彝执中往从之，学者数百人，彝为高第。凡纲纪于学者，彝之力为多。熙宁二年召对，上问："从学何人?"对曰："臣少从学于安定先生胡瑗。"上曰："其人文章与王安石孰优?"彝曰："胡瑗以道德仁义教东南诸生时，王安石方在场屋修进士业。臣闻圣人之道，有体、有用、有文：君臣、父子、仁义、礼乐，历世不可变者，其体也；诗、书、史传、子集，垂法后世者，文也；举而措之天下，能润泽其民归于皇极者，其用也。国家累朝取士，不以体用为本，而尚其声律浮华之词，是以风俗偷薄。臣师瑗，当宝元、明道之间尤病其失，遂明体用之学以授诸生，夙夜勤瘁，二十余年，专切学校，始自苏、湖，终于太学，出其门者无虑二千余人。故今学者明夫圣人体用以为政教之本，皆臣师之功也。"……（按：检传世的李廌《师友谈记》均不载此条，故从《言行录》转引。）

从上面所引录的几段文字，我们可以看出胡瑗为人的风貌和器局，也可以看出他的学术宗旨是在于通经致用，就其传世的《周易口义》和朱熹所说"安定胡先生只据他所知，说得义理平正明白，无一些玄妙"（《语类》卷一二九）看来，又可知他也很注意对于先儒经典的义理的发挥。从王安石称颂他的诗句："先收先生作梁柱，以次收拾桷与榱"，也可以看出他的博洽笃实、经世致用的学风，是怎样地为当时学人所归向。如果说胡瑗的学风为北宋一代学风奠定了深厚广阔的基础，树立了笃实的体用兼备的楷模，我以为他是当之无愧的。《宋元学案》之把他列居首位，也许就是为了这个缘由吧。

胡瑗的讲学也注重阐发儒家经典的义理，这从广泛的范围说来，也可以说是受到佛家们"弘扬教旨"的影响，然而就具体的方面说，他却是一个纯粹的儒家学者。

把胡瑗与孙复、石介并称为北宋三先生，我以为是不很恰当的。

孙复（992—1057），平阳（今山西临汾）人，以累举不第，后便退居泰山，故世称泰山先生。相传胡瑗曾与孙复同在泰山读书十年，现已有人考证明确，纯属无稽之谈。不但不曾同学，二人同在太学教授生徒时，且竟不交一言，其学术之互无干涉可知。孙复也是经范仲淹的荐举而为国子直讲的。他的最著名的著作是《春秋尊王发微》，其中对于《春秋》文字的解说，既不依据三传，也不依据何休、郑玄、杜预等人的注释，而专依其个人偏见，断言《春秋》所书一切都是“有贬无褒”，于是而深文周纳，肆臆罗织，虽确为一家之言，如欧阳修为他作的《墓志》（《欧阳修文集》廿七）中，说他“治《春秋》不惑传注”。事实上此语也太笼统，对于前人传注中的错误不当之处，固不应为其所惑，对其中之可以采取者也一律不加采用，那却是决不应当的了。然而，从此也可以窥见一个消息，即后人所诋讥于王安石的对“先儒传注一切废而不用”的做法，不但从孙复治《春秋》时已经开了端，而且做得十分彻底了。至于《墓志》中说他“不为曲说以乱经”，却只是属于“谀墓”的话语。

石介（1005—1045），兖州奉符（今山东泰安）人，在进士及第之后，初曾“以《易》教授于家”，后来又去从学于孙复。在庆历三年，因吕夷简罢相、夏竦罢枢密使，而杜衍、章得象、晏殊、贾昌朝、范仲淹、富弼、韩琦同时执政，欧阳修、王素、蔡襄并为谏官，石介便写了一首《庆历圣德诗》进行歌颂，其中有句云：“众贤之进，如茅斯拔；大奸之去，如距斯脱。”（“众贤”指杜衍等人，“大奸”则指夏竦）。他不论在朝在野，总都关心国家大事，遇事为文，皆极陈古今治乱成败以指射当世贤愚善恶，无所忌讳。都是像上举的诸诗句那样。欧阳修在所撰石介的《墓志》（《欧集》卷三十四）中虽说“及［石介］为直讲，学者从之甚众，太学由此益盛。”当时太学的生员之多，是如前文所述的许多客观社会原因造成的，说因石介而“益盛”，是不切合实际的。

石介是一个意志十分坚定而气度十分褊狭的人，对于佛、老，对于杨亿一派的骈俪之文，他都深恶痛绝，作《怪说》三篇加以抵斥，说“尧舜禹汤文武周孔之道，万世常行、不可易之道也，佛老以妖

妄怪诞之教坏乱之，杨亿以淫巧浮伪之言破碎之。”把杨亿与佛老相提并论，未免有些太不相称。所以叶适在《习学记言》中批评说：“石介以其忿嫉不忍之气，发于褊荡太过之词，……坚已陷于邪者之敌，群而攻之，故回挽无毫发，而伤败积丘陵。”可见他所起的正面的作用远低于他所起的消极作用。

真正可以称作范仲淹和胡瑗的同道，也真正对于北宋中后期（甚至于更长远的后代）的学风和文风起了深远影响的，则是江南西路庐陵的欧阳修（1007—1072）。欧阳修早年的学问，“亦自黄老来”（黄震语），并且也习骈俪之文。但到后来，他却成为北宋一代古文运动的最权威的人物，也成为儒家学派的一名主要人物。南宋末年的黄震说他的“文词盎温而自然畅达”；《宋史》本传说他“为文天才自然，丰约中度”，“超然独翩骞，众莫能及”，“奖引后进，如恐不及”。清人全祖望则说他的为人“冲和安静，天资近道”。

《续通鉴长编》卷一八五嘉祐二年载：

> 春正月癸未，翰林学士欧阳修权知贡举。先是，进士益相习为奇僻，钩章棘句，浸失浑淳，修深疾之，遂痛加裁抑，仍严禁挟书者。及试榜出，时所推誉，皆不在选。嚣薄之士，候修晨朝，群聚诋斥之，至街司逻吏不能止。或为《祭欧阳修文》投其家。……然文体自是亦少变。

这可见，在改变一代的文风方面，他起了无人可与比拟的作用。

欧阳修的气度恢弘，性情冲和，对于道家所尊奉的老子，他一直是加以赞仰而不加排斥的。例如他在《老氏说》中（《欧集》卷一二九）说道：“然《老子》为书，比其余诸子已为简要也，其于核见人情尤为精尔，非庄周慎到之伦可拟。其言虽若虚无，而于治人之术至矣。”他虽然排斥佛法，在他奉命所撰《新唐书》的志书中，不为释老作志，可见一斑；但他却认为：“佛所以为吾患者，乘其阙废之时而来，此其受患之本也。补其阙，修其废，使王政明而礼义充，则虽有佛，无所施于吾民矣。”（《本论》上）“奚必曰火其书而

庐其居哉。”（《本论》下。二文均见《欧集》卷十七）这后一句，显然是针对韩愈的《原道》而发，他的这种态度，也显然比韩愈缓和得多了。

单从作为儒家学派的人物来说，欧阳修的思想见解是趋重于通经致用的。在他的《武成王庙问进士策》当中，就曾说：“儒者之于礼乐，不徒诵其文，必能通其用，不独学于古，必可施于今。”（《欧集》卷四八）他还比较超脱明达，而不是沾滞拘泥的。这主要表现在他对于几种儒家所一向尊信的所谓经典著作上：他著有《〈易〉童子问》三卷，以为《周易》中的“《系辞》、《文言》、《说卦》而下，皆非圣人之作，而众说淆乱，亦非一人之言也。昔之学《易》者杂取以资其讲说，而说非一家，是以或同或异，或是或非，其择而不精，至使害经而惑世也。”他所著《诗本义》，虽并不轻诋毛、郑，却也决不屈徇毛、郑，所以《四库提要》评介此书说：“自唐以来，说《诗》者莫敢议毛、郑。……至宋而新义日增，旧说俱废，推原所始，实发于修。”在他的另一道《问进士策》中则又对《周礼》提出疑点，说道：“自秦之焚书，六经尽矣。至汉而出者，皆其残脱颠倒，或传之老师昏耄之说，或取之冢墓屋壁之间，是以学者不明，异说纷起。况乎《周礼》，其出最后，然其为书备矣。……然汉武以为渎乱不验之书，何休亦云六国阴谋之说何也？然今考之，实有可疑者：……三代之治其要如何？《周礼》之经其失安在？宜于今者其理安从？其悉陈无隐。”其在《南省试进士策问》中，在叙述了《周礼》中所规定每岁的官和民所应履行的各种职责之后，也提出疑问说：“疑其官不得安其府，民不得安其居，亦何暇修政事、治生业乎？何其烦之若是也？”（《欧集》卷四八）另如《礼记》中的《中庸》篇，是许多重视性命之学的儒家人物用以抵制佛家学说的一篇重要著作，不但从唐代李翱在其《复性书》中对《中庸》的内容大加阐发，宋代的范仲淹所提示于张横渠的也是此篇著作。而欧阳修在其第三篇《问进士策》中，却又说道：“礼乐之书散亡，而杂出于诸儒之记，独《中庸》出于子思。子思圣人之后也，其所传宜得其真，而其说有戾乎圣人者何也？……故予疑其传之谬也。”（同

上）

正因为对《中庸》篇中的记述持怀疑态度，对于北宋另外一些儒家学者所经常谈论的性命之学，也认为“非学者之所急”。他在《答李诩第二书》中说道：

> 《论语》所载七十二子之问于孔子者，问孝、问忠、问仁义、问礼乐、问修身、问为政、问朋友、问鬼神者有矣，未尝有问性者。孔子之告其弟子者凡数千言，其及于性者一言而已。予故曰：非学者之所急而圣人之罕言也。……《中庸》曰：“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者，明性无常，必有以率之也。……然终不言性果善果恶，但戒人慎所习与所感，而勤其所以率之者尔。

据此信可知，欧阳修不但对《中庸》持怀疑态度，不但对于“世之学者多言性”、“今世已言性者多矣”都深致其不满，就其说《中庸》、《乐记》“终不言性果善果恶”一句看来，知其对于主张性善的孟子和主张性恶的荀子以及主张人性善恶混的扬雄，也都有不以为然之意。

欧阳修对于儒家经典不采取一概无条件相信和盲从的态度，在当时的学者中是颇有代表性的，与他年辈相同或稍晚一些的人，如孙复、刘敞、李觏、司马光等人也都是如此的。但他的反对谈论性命之学的意见，并没有发生多大作用，北宋的学者中不但仍然有很多人大谈性命，而且愈来愈多，愈来愈谈得高深和玄妙。

欧阳修的学术的宽厚博洽，还表现在他的史学成就方面。《新唐书》是他和宋祁合写的，《志》的部分也非出自欧阳修一人之手，对此可以置之不论。但《五代史记》一书却是由欧阳修主动地并且是独力写成的。其书“褒贬祖《春秋》，故义例谨严；叙述祖《史记》，故文章高简；而事实则不甚经意”，然“修之文章冠冕有宋，此书一笔一削尤具深心，其有裨于风教者甚大”（均《四库提要》语）。

欧阳修为所搜集到的金石碑版中的可与史传互证、或可以补正

其阙谬者，各写一段跋语，后即辑成《集古录》一书，这不但也是欧阳修的史学著作之一，而且是他把史学研究拓广到金石学领域的具有开创性的一种著作。金石学从此萌兴，在北宋一代即得到更大发展。且成为更后来所兴起的考古学的滥觞。

总之，欧阳修是一个既开创了北宋一代的文风和学风，而其本人学行又足以为人师表的人物。

然而，欧阳修给予当时和后世的影响最大的，还是在于文学方面：他的最好的朋友则有尹洙、刘敞等古文作家和苏舜钦、梅尧臣等诗人，而受到他的赏识和奖掖的，则又有曾巩、王安石和苏洵、苏轼、苏辙等人，他们的成名、成家，大都是与他有或多或少的因缘的。

另一个在当时的思想界和学术界具有代表性的人物则是江南西路新喻人刘敞（1019—1068）。关于刘敞的学术造诣和思想梗概，他的胞弟刘攽在为他所作的长篇《行状》当中曾有极为确切实在的描述。今摘引一段于下：

> 公学问广博，无书不读。自浮屠、老子，以及山经地志，阴阳卜筮，医药天文，略皆究知大略，求其意义合于圣人者。而世人所谓善者亦不废也。……在长安时，得三代时钟鼎器皿数十，皆有篆刻铭识，文字奇古，公按读之，因以考知前代制度。用匜敦簠簋，与前世学者所说不同。……公珍惜之。尝曰："我死，子孙以此烝尝我。"及病累年，尝使子弟诵书其侧，时阅古器以自适。尝叹曰："我所著书，皆圣人微旨，而不及尽有成，岂非天哉！"

这里说刘敞对于浮屠、老子、阴阳、医卜之书无所不读，可知他也是一个援佛老二家的义理以充实儒家学说的人。对于儒家的经典，他更特别致力于《春秋》一书，先后撰写了《春秋权衡》、《春秋传》和《春秋意林》诸书。他对于《春秋》经文的解释，既不完全依照三传，也不像孙复那样，把三传完全摈斥不顾。他的另一著作《七经小

传》也是如此，对于前代儒家的解经之说，多依自己的所见而决定其从违。尽管他所提出的新意未必皆对，但前代人的章句注疏又何尝都是正确的呢？例如他在《七经小传》中谈《毛诗·小雅·伐木》说道：

> 《伐木》三章，章十二句，每一章首辄云“伐木”，凡三云“伐木”，故知当三章也。今毛氏《诗》断六句为一章，误矣。

对《诗经》章句的这种重新划分的做法，刘敞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又如谈《礼记·檀弓下》的一段文字时说道：

> “人喜则斯陶，陶斯咏，咏斯犹，犹斯舞，舞斯愠，愠斯戚，戚斯叹，叹斯辟，辟斯踊。”按：人舞宜乐，不宜更愠，又不当渐至辟、踊，此中间有遗文矣。盖本曰“人喜则斯陶，陶斯咏，咏斯犹，犹斯舞，舞斯蹈矣；人悲则斯愠，愠斯戚，戚斯叹，叹斯辟，辟斯踊矣。”自喜而下，五变而至蹈；自悲而下，亦五变而至踊。所谓孺子慕者也。

虽然这段文字被《四库提要》讥为“以己意改经，变先儒淳实之风”，但实际上刘敞的这段话也同样是说得有理有据，颇有说服力的。再如当谈及《论语·宪问篇》的“问管仲，曰人也”一句时，刘敞以为：

> “人”上当失一字。仲尼必不直曰人而已，彼非人而管仲乃独曰“人”乎！不乃管仲外举非人者，是岂仲尼之意也。或曰：“‘人’当作‘仁’”，亦非也。管仲之功为仁耳，仁之道非管仲所尽，仲尼亦不轻予之。荀子谓之“野人”，亦非也，义不合。

自来解释《论语》此句的，对“人也”二字都不曾作出圆满的解释，

因而刘敞所提出的"人上当失一字"的判断，也是十分合乎情理的。他只说当失一字，而不曾补入任何一字，这态度也应算十分谨慎的。

根据刘攽在《行状》中所说，刘敞在长安得见数十件三代钟鼎彝器，就能"因以考知前代制度"，我们似不妨说，刘敞已经开始把历史的研究拓宽到考古学的领域；根据《行状》中所引用的刘敞自己所说"我所著书皆圣人微旨，而不及尽有成，岂非天哉！"我们似又可以说，刘敞对儒家经典的讲说，也是着重于义理方面的。所以，他虽是欧阳修的好友之一，而与欧阳修的绝口不言性恰恰相反，他的论著当中的论性之处甚多，且还有一篇《论性》的长文（《公是集》卷四六），文中首先肯定了性善之说，却又认为孟子的"人皆可以为尧舜"之说是错误的，他所持的理由是：尧、舜、文、武、周公、孔子之时，都大有人在，其人之性也皆善，然而唯独尧、舜、文、武、周公、孔子见称于时，而且唯有他们才具备治国家天下的能力，可见并不是人皆可以为尧舜的。据此，我们又可知道，刘敞和欧阳修一样，对于儒家的经典，特别是先儒的传注，是虽尊重而并不盲从的。

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二《注疏之学》条说：

> 《国史》云："庆历以前，学者尚文辞，多守章句注疏之学。至刘原父为《七经小传》，始异诸儒之说。王荆公修经义，盖本于原父云。"英宗尝语及原父，韩魏公对以"有文学"。欧阳文忠公曰："刘敞文章未甚佳，然博学可称也。"

从微观的方面看，上述诸人，对术业各有专攻，也各有其擅场；从宏观的方面看，他们所开创的学风，他们的总的趋向，却是大致从同的。而正是他们的这种治学方法和思想境界，为北宋的学术界和思想界的宽厚博雅的风气奠定了坚实基础的。然而，在学术的规模和思想的气度方面虽已堪称广大，而在义理的钻研方面则还不够精深，这就有待于稍晚的王安石诸人来在这一方面继续精进了。

王安石（1021—1085）是江南西路抚州临川人。他在庆历二年

(1042)进士及第，时年二十一岁。其后即被派往扬州任“签书淮南节度判官厅公事”。在扬州任职期内，他撰写了《淮南杂说》十卷，晁公武的《郡斋读书后志》卷二为此书(《王氏杂说》)所作解题说：

> 右皇朝王安石介甫撰。蔡京(当为“卞”之误)为《安石传》，其略曰：“自先王泽竭，国异家殊。由汉迄唐，源流浸深。宋兴，文物盛矣，然不知道德性命之理。安石奋乎百世之下，追尧舜三代，通乎昼夜阴阳所不能测而入于神。初著《杂说》数万言，世谓其言与孟轲相上下。于是天下之士始原道德之意，窥性命之端云。”所谓《杂说》，即此书也。以京(卞?)之夸至如此。且不知所谓“通乎昼夜阴阳所不能测而入于神”为何等语。故著之。

苏轼评价韩愈说，以为他“文起八代之衰，而道济天下之溺。”程颐在为其兄程颢所作《行状》中，说程颢“知尽性至命必本于孝悌，穷神知化由通于礼乐，辩异端似是之非，开百代未明之惑。秦汉而下未有臻斯理也。谓孟子殁而圣学不传，以兴起斯文为己任。”苏、程二人的话，和蔡卞评价王安石的话一样，虽都不免有阿其所好的夸张语言，但从此却可以看出宋代的学者所都具有的一种恢弘的气概，他们大都是不把由汉到唐的儒生学者放在眼目中的。这对北宋一代思想、文化的得到长足发展是具有积极作用的。但是，晁公武在这里也只是指出这段文字有夸张毛病，然而其中所说“初著《杂说》数万言，世谓其言与孟轲相上下。于是天下之士始原道德之意，窥性命之端”诸语，与当时的一些其它记载相参证，却知其应当是合乎当时实际的。这也就是说，在十一世纪四十年代的后期，王安石在北宋的学术界和思想界已经有了一定的地位了。

从此以后，王安石一方面在各地方和京城开封作这样那样的官员，另一方面却仍然勤奋不已地从事于学术的研究。而其研究方法，则完全是开放型的，亦即博览群书，而以儒家的义理加以折衷。例如他在《答曾子固书》中曾说：

世之不见全经久矣，读经而已，则不足以知经，故某自百家诸子之书，至于《难经》、《素问》、《本草》、诸小说，无所不读；农夫女工无所不问，然后于经为能知其大体而无疑。……扬雄虽为“不好非圣人之书”，然于墨、晏、邹、庄、申、韩亦何所不读？彼致其知而后读，以有所去取，……所以明吾道而已。……

方今乱俗不在于佛，乃在于学士大夫沉浸利欲，以言相尚，不知自治而已。

在释惠洪的《冷斋夜话》卷六《曾子固讽舒王嗜佛》条也说道：

舒王嗜佛书，曾子固欲讽之，未有以发之也。居一日，会于南昌，少顷，潘延之（按：名兴嗣）亦至。延之谈禅，舒王问其所得，……子固曰：“弇用（按：疑为潘延之别号）老而谈禅，亦可一枰。”舒王曰：“子固失言也。善学者读其书唯理之求。有合吾心者，则樵牧之言犹不废；言而无理，周孔所不敢从。”子固笑曰：“前言第戏之耳！”

在王安石所写的《涟水军淳化院经藏记》（《临川集》卷八三）中，也有如下一段话语：

盖有见于“无思无为”、“退藏于密”、“寂然不动”者（按：此皆《周易·系辞》中语），中国之老、庄，西域之佛也。

李焘的《续通鉴长编》卷二三三，熙宁五年五月甲午载有王安石与宋神宗的一段对话云：

安石曰：“……臣观佛书乃与经合。盖理如此，则虽相去远，其合犹符节也。”

上曰："佛西域人，言语即异，道理何缘异！"

安石曰："臣愚以为，苟合于理，虽鬼神异趣，要无以异。"

就上引四段文字可知，王安石对经术的研究方法，和刘攽所记刘敞的研究方法，是全然相同的。而其所以博览诸子百家以及佛道著述的用意，在于各从其中"有所去取"，"所以明吾道而已"，则在王安石是交代得更为清楚明白的。

王安石在这里所说"所以明吾道"的"道"，其具体内容又是指些什么呢？这在其所作《虔州学记》（《临川集》卷八二）可以得到回答：

余闻之也：先王所谓道德者，性命之理而已。其数在乎俎豆钟鼓管弦之间，而常患乎难知，故为之官师、为之学以聚天下之士，期命辩说，诵歌弦舞，使之深知其意。……盖其教法：德，则异之以智仁圣义忠和；行，则同之以孝友睦姻任恤；艺，则尽之以礼乐射御书数。淫言、诐行、诡怪之术不足以辅世，则无所容乎其时。……周道微，不幸而有秦君臣莫知屈己以学，而乐于自用，其所建立悖矣，而恶夫非之者，乃烧诗书、杀学士，扫除天下之庠序。然后非之者愈多而终于不胜，何哉？先王之道德出于性命之理，而性命之理出于人心，诗书能循而达之，非能夺其所有而予之以其所无也。经虽亡，出于人心者犹在，则亦安能使人舍己之昭昭而从我于聋昏哉！

这一大段文字，既说到了道德与性命的关系，也说到了道德性命与学术和政治的关系。孔门的四科和六艺，既全都包括在内，而孔子所说的"唯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亦为政"的话，在这里也得到了最全面的阐释。这又正体现了宋代学者们通经致用的主旨。

王安石既然公开宣称他要就申、韩、杨、墨、老、庄、浮屠之说都"有所去取""以明吾道"，他对于道、德、性、命的义蕴进行探索的文章，例如《原性》、《原教》、《性说》、《性情》等类篇章，保

存在王安石的两种文集中的，都还不少。而在王安石晚年所完成的《字说》二十卷，据《郡斋读书志》的解题所说：

> 右皇朝王安石介甫撰。蔡卞谓介甫晚年闲居金陵，以天地万物之理著为此书，与《易》相表里云。而元祐中言者，指其糅杂释老，穿凿破碎，聋瞽学者，特禁绝之。

《字说》乃是一部专讲文字音形义的书，而竟也把“天地万物之理”贯串于其中，而且糅杂了释老之说于其中，我们在此似不妨说，正是释老（特别是释）的学说，把王安石在义理心性之学方面的造诣，推向一个新的高度、新的境界的。这与欧阳修的绝口不谈“性”的情况相较，其境界岂不是大相悬殊了吗。

既然兼收博采诸子百家之说以丰富儒家学说的内容，则王安石之对于“先儒传注一切废不用”，自是理所当然。而这对于王安石思想的不受拘束，可以随时发抒其深造自得的真知灼见，便大开了方便之门。今且举一事为例：

在宋仁宗去世的嘉祐八年（1063），王安石的母亲也去世了。从此，王安石便辞去官职居住在金陵守丧，一直在金陵居住了五年。在这期间，一方面受徒讲学，一方面奋力写作，可能是他撰述生涯中最富有成果的时期。他为《尚书》中的《洪范》篇作了新的解说，名叫《洪范传》。《洪范》的后半有谈及“咎徵”的两句，说道：“狂恒雨若，僭恒旸若。”从汉代以来的学者，都不用“若”字的本意来作解释，却牵强附会地作“顺”字解，亦即“随顺”、“顺应”或“反应”之意。以为“王者行为如失于狂，则必招致久雨不息的天灾；王者行为如失于僭，则必招致久旱不雨的天灾。”总之是认为天时和人事乃是互相感应的。王安石对此大不谓然，认为对“若”字只应用其本义加以解释，以为王者如有狂的失德，犹如自然界之出现了水灾；王者如有僭的失德，犹如自然界之出现了旱灾。天人之间决不存在什么感应。他并且把他的这种创见作成如下一道策问试题，考问他的学生。

《洪范》之陈五事，……如其休咎之效，则予疑焉。……必如《传》（按：此指先儒注释）云："人君行然，天则顺之以然"，其固然耶？僭常旸若，狂常雨若，使狂且僭，则天如何其顺之也？尧汤水旱，奚尤以取之耶？

问题提得明快犀利，逻辑性强，说服力强。而施于有政，这便是王安石推行新法时有力的精神支柱"天变不足畏"那一主张的根源所在。

《二程全书》卷三七，所载程颐语录，有云：

王介甫为舍人时，有《杂说》行于时，其粹处有曰："莫大之恶，成于斯须不忍"。又曰："道义重，不轻王公，志意足，不骄富贵。"有何不可？

伊川尝曰："若使介甫只做到给事中，谁看得破？"

王安石在诗和散文方面的成就，在北宋一代学者中，也高出侪辈，不可以只作为余事看待的。

到此，似乎应该提及周敦颐（1017—1073）其人了。但我却认为，在这里之所以应该提及他，只不过要简单地说明，他是一个应该排除在北宋学术界曾发生过影响的人物序列之外的缘由而已。

周敦颐虽有《太极图说》、《通书》等与理学有关的著述，但其被尊奉为程朱理学流派的开创者，乃是在南宋孝宗时候，由胡宏、张栻、朱熹等人违背史实、牵强编造出来的。二程的学术决非导源于周敦颐，在北宋期内，也从未有人有此一说。其最为原始可靠的证据有以下三者：

第一，程颢卒于元丰八年六月，程颐为他作的《行状》（《二程全书》卷四二）当中所述他在学术上的进修过程是：

先生为学，自十五六时，闻汝南周茂叔论道，遂厌科举之

> 业，慨然有求道之志。未知其要，泛滥于诸家，出入于老释者几十年，返求诸六经而后得之。明于庶物，察于人伦，知尽性至命必本于孝悌，穷神知化由通于礼乐，辨异端似是之非，开百代未明之惑，秦汉以下未有臻斯理者也。谓孟子没而圣学不传，以兴起斯文为己任。

这段叙述中至少有三点值得我们重视：一、程颢闻周敦颐论道后所受的启发，只是“厌科举之业”，“有求道之志”，却还并不知道“求道”的门径和途术；二、是经过程颢本人在此后十来年“出入于老释”的探索之后，才“返求于六经而后得之”(即得知“道”的纲要)；三、从孟子以后，儒家的道统不得其传，程颢遂即以此为己任，这等于说，周敦颐并没有被程氏兄弟认作可以传孔孟“圣学”的人物。

第二，周敦颐生前有一好友，名叫潘兴嗣（字延之)。周死后，潘为作《墓志铭》(《周濂溪集》卷十《附录》)，其中谈及周的学术、行谊之处只有如下一些语句：

> 君博学力行，遇事刚果，有古人风。……用荐者，迁大理寺丞，知洪州南昌县。其为治，精密严恕，务尽道理。……赵公抃入参大政，奏君为广南东路转运判官，称其职。迁虞部郎中，提点本路刑狱。君尽心职事，务在矜恕，虽瘴疠僻远，无所惮劳。竟以此得疾。……每从容为予言：“可止可仕，古人无所必。束发为学，将有以设施可泽于斯民者，必不得已，止未晚也。”……尤善谈性理，深于《易》学，作《太极图》、《易说》、《易通》数十篇，诗十卷，今藏于家。

潘氏既为周生前好友，而这篇《墓志铭》又是应周敦颐的儿子周寿兄弟“次列其状来请铭”而撰作的，则《墓志》的主体必是以《行状》中所“次列”的为依据的，其详实自无可疑。然而其中绝未道及与二程兄弟的学术关系，对于周敦颐在当时学术界所应占居的地位，也说得极为平常。但到南宋中叶以后，经朱熹张栻等人把周的

学术地位大为拔高之后，在宋宁宗嘉定十年（1217）魏了翁便上章奏请为周敦颐及二程赐谥。其后在太常丞臧格所上《濂溪先生周元公谥议》（李心传《道命录》卷九）的结尾处竟说道：

> 先生博学力行，会道有元。脉络贯通，上接乎洙泗；条理精密，下逮乎河洛。以元易名，庶几百世之下，知孟氏之后，观圣道者必自濂溪始。昔潘兴嗣何人，敢志其墓，彼其为说曰："善谈名理"，宜不免后人之诮也！

据我所见，从周敦颐之死直到这篇《谥议》之出现，其间并无人因潘兴嗣说周敦颐"善谈名理"而加以讥诮，则讥诮之仅为臧格其人。

第三，即使用力论证二程之学"本自濂溪发之"的朱熹，在他向学生们谈及周氏时，也曾说：

> 濂溪在当时，人见其政事精绝，则以为宦业过人；见其有山林之志，则以为襟袖洒落，有仙风道气；无有知其学者。（《朱子语类》卷九三）

朱熹与他的学生谈话时，还曾说过：

> 论安定规模虽少疏，然却广大著实。如孙明复《春秋》虽过当，然占得气象好；如陈古灵，文字尤好。……此亦是时世渐好，故此等人出，有鲁一变气象，其后遂有二先生。若当时稍加信重，把二先生义理继之，则可以一变，而乃为王氏所坏。
>
> 因言兼山艾轩二氏《中庸》，曰：程子未出时，如胡安定、石守道、孙明复诸人，说话虽粗疏，未尽精妙，却尽平正。……大抵事亦自有时，如程子未出，而诸公已自如此平正。（《朱子语类》卷一二九）

这里，在二程之前，根本不提及周敦颐其人。这可见，在朱熹，当

他不是特意安排的时候，也并不是把周敦颐认作二程的学术的渊源所在的。既然二程并非周氏的传人，然则周敦颐在北宋的学术界还有何等地位呢？

司马光（1019--1086）。

《朱子语类》卷一三〇有关于司马光的几句评价：

> 曹兄问：诸先生皆以为，司马公许多年居洛，只成就得一部《通鉴》，及到入朝，却做得许多不好事。曰："道司马公做得未善，即是；道司马公之失，却不是。当时哲庙若有汉昭之明，便无许多事。"又曰："不知有圣人出来，天下事如何处置。"

说司马光在洛阳许多年"只成就得一部《通鉴》，及到入朝，却做得许多不好事"，虽然朱熹不完全同意这意见的后半部分，在我，却是完全同意的。我认为，在司马光一生的各种活动当中，最应给予较高评价的是他聚拢了好几位专家共同修成的那部《资治通鉴》，而最不值得称颂的，则是他逝世之前那一年左右的"相业"。

从北宋的二程到南宋的朱熹这班理学家们，大都是不赞成儒家学者专心致志去从事于史学研究的。朱熹虽曾把《通鉴》改编为"纲目"体裁的书，但他对经常致力于古史研究的吕祖谦，则多有不满表示，甚至有时加以讽刺。程颐在司马光修撰《通鉴》的过程当中，也曾提出过类似刁难性的意见。例如《二程全书》卷三七载一事云：

> 司马温公修《通鉴》，伊川一日问修至何代，温公曰："唐初也。"伊川曰："太宗肃宗端的如何？"温公曰："皆篡也。"伊川曰："魏徵如何？"温公曰："管仲，孔子与之；某于魏徵亦然。"伊川曰："管仲知非而反正，忍死以成功业，此圣人所取其反正也。魏徵只是事仇，何所取耶？"温公竟如旧说。（此系尹宽记所闻于尹和靖〔焞〕四十一条之一）

（未刊稿）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邓广铭全集　　第七卷
作者=邓广铭著
页数=459
SS号=12548461
DX号=161000028499
出版日期=2005.07
出版社=河北教育出版社